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通識教育學報

創刊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印行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出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學報

創刊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印行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出版

目次

獬豸傳說的源起與流變.....	王千宜	1
論莊子齊物論的核心觀念與義旨.....	王玉玫	17
《牡丹亭》對《詩經》的應用研究.....	李景瑜、廖藤葉	29
《論語》「德性」弟子志行討論一仲弓.....	吳元豐	47
踟躕在入世與出世間的文人居士—以《定盦詞選》為界.....	洪錦淳	61
〈毛批〉《三國演義》之引《易》論析.....	高志成	77
王松《臺陽詩話續編》初探.....	衛琪	101
論宋詩創作意識中的二元關係.....	蔡秀玲	121
淺談執簡御繁的法律學習之道.....	李永瑞	143
學生權利救濟與釋字第684號解釋.....	呂秉翰	153
平行線支票之探討—中日制度之比較—.....	賴世琳	165
融入團體操作之園藝治療活動對安養中心老人之成效觀察.....	林俊德、江璇	195
活躍老化：高齡者社會產能之探討.....	張朝琴	207
整合教學策略融入英文基礎寫作班.....	張淑英、董綺安、彭芳美	225
科技大學學生英文閱讀理解之研究.....	黃永吉、Richard Wright	241
學校體罰的系譜學研究.....	李慧娟	261

※本期學報來稿共20篇，經校外學者評審及編輯委員會審議後，採用16篇。

CONTENTS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Legend of HAECHI	Chian-Yi Wang	1
Zhuang Zi and “The Theory of the Equality of All Things”	Yu-Mei Wang	17
A Study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lassic of Poetry on The Peony Pavilion	Ching-Yu Lee / Teng-Yeh Liao	29
“Confucian Analects” Discussion of “Virtue” with student —Zong Gong	Yuan-Feng Wu	47
A Literate Lay Buddhist Hovers Between Secular and Spiritual World—Based on “Ding-An Poetry Collection”	Chin-Chun Hung	61
Talking about “Yii” how to be used in “Mao’s comment in The romance of the three kingdoms”	Chih-Cheng Kao	77
A Preliminary Study of Sequel of Taiyang Poetic Causeries by Wang Song	Chi Wei	101
A Discussion on Binary Relations in Creative Consciousness of Song Poetry	Hsiu-Ling Tsai	121
The Way of holding simplicity to control complexity for the Legal Study	Yung-Ruey Lee	143
The Analysis of the Relieve of student’s Right and The Judicial Yuan’s Explanation No.684	Bin-Han Lü	153
A study of crossed cheque	Shih-Lin Lai	165
The effect of horticultural therapy Integrated concept of group counseling in the elderly	Jiun-De Lin / Hsuan Chiang	195
Active aging: A Study of social production for Elderly	Chao-Chin Chang	207
Integrating Three Teaching Strategies into an EFL Basic Writing Class	Shu-Ying Chang/Chi-An Tung/Fang-May Peng	225
How Much Do They Comprehend? Profiling Technical College Readers in Taiwan	Yung-Chi Huang / Richard Wright	241
A Genealogical Research on Corporal Punishment in Schools	Hui-Chuan Li	261

獬豸傳說的源起與流變

王千宜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中文系講師

vin505@nutc.edu.tw

摘要

2008年5月13日韓國首爾為了強化城市形象，提昇文化產業競爭力，選定來自中國傳說的奇獸－獬豸為其城市的象徵物，以建構富有傳承意義的現代城市象徵體系。獬豸從古老的中國傳說一路走到現代，其圖騰的象徵義涵及其應用的方式仍以活躍的進行式不斷衍生翻新中，並成為現代城市新美學中表現創意的新語境，其深入人心的影響力與魅力著實令人驚異，透過探索獬豸傳說的源起與流變，將有助於理解圖騰象徵，何以能在漫長的文化發展中，跨越時空與國家的界線不斷進行著傳承、更新、變異與再生，藉以開拓我們的視野，進而掌握並活用從古至今浩瀚無窮的象徵符號。

近年由於文化創意產業的蓬勃興起，帶動了新一波符號學、圖像學、文化人類學的研究熱潮，運用圖騰觀念與理論深入民俗文化與宗教信仰來進行研究的則不計其數。圖騰，作為一種文化原生符號，它蘊涵著文化的源流，潛藏著文化的基本內核，對現代文化群的研究，無疑具有其無可替代的作用。活躍於中國古代傳說中的奇獸獬豸，有關於牠的記載散見於為數不少的各類文獻典籍中，其傳說起自蒙昧，經歷巫術神裁、君權神授時期，而大致抵定於政刑合一之後的帝王集權統治。本文即依其傳說時空背景的先後，舉列其中最具代表意義的著錄，以見獬豸圖騰形象與形體在傳說中的變異。

關鍵詞：獬豸、獨角獸、圖騰象徵、皋陶、法獸、文化創意產業

壹、前言

韓國首都首爾為了強化城市形象，提昇文化產業競爭力和品牌價值，努力自傳統文化裡擷取元素以建構富有傳承意義的現代城市象徵體系，煞費苦心的為首爾選定了特色獨具的象徵物－獬豸HAECHI。

2008年5月13日首爾市市長吳世勳鄭重宣佈：「為體現首爾獨有的特點和形象，將『獬豸』指定為首爾市的象徵。」吳世勳表示如同巴黎的艾菲爾鐵塔、紐約的自由女神像、柏林的熊、新加坡的魚尾獅，說到首爾時也應該有立即浮現的象徵物。來自悠久傳說中的幻獸「獬豸」與首爾市風雨同舟600年，它確然是讓世界認識首爾的不二之選。獬豸HAECHI被定為首爾的象徵後，將向全世界宣告首爾是「The City of HAECHI」。¹

首爾為了開發城市象徵物，先由與首爾歷史、文化、旅遊相關的事物中挑選了27種作為備選，之後進行民意調查。獬豸因是由中國傳入非韓國原生圖騰，引發了一連串的爭議。在經歷媒體、學界、民間激烈論戰後，獬豸於象徵性和適用性方面都獲得最高評價，最終以其豐富深厚的圖騰象徵及與城市歷史的緊密相連，贏得青睞而勝出，成為今日亞洲最具創意的時髦城市－首爾的象徵物。²

獬豸從古老的中國傳說一路走到現代，其圖騰的象徵義涵及其應用的方式仍以活躍的進行式不斷衍生翻新中，並成為現代城市新美學中表現創意的新語境，其深入人心的影響力與魅力著實令人驚異。透過探索獬豸傳說的源起與流變，將有助於理解圖騰象徵何以能在漫長的文化發展中跨越時空與國家的界線，不斷進行著傳承、更新、變異與再生，藉以開拓我們的視野，進而掌握並活用從古至今浩瀚無窮的象徵符號。



首爾官方版獬豸



首爾卡通版獬豸

圖片來源：<http://haechi.seoul.go.kr>

貳、圖騰的源起與理論的運用

在開啟獬豸熱鬧的傳說之前，必須先認知「圖騰」為何物，因為以圖騰理論研究古神話與傳說，確實不失為一適切的良徑。

「圖騰」一詞源自北美阿耳貢金人與季布瓦族方言ototeman，再轉化為印第安語totem，意為「他的親族」或「他的氏族」。由是許多原民氏族往往以圖騰來自名，換言之，圖騰常相當於是氏族的標記³。學界咸認為圖騰崇拜來自蒙昧時期原民相信人是起源於自然界的某一動植物或自然現象，並相信人與這種自然物或自然現象之間存在著親屬關係，基於依存與信賴對其產生崇拜行為，此即原始宗教的最初形式。

1 相關報導參見首爾象徵物「獬豸」的官方網站：<http://haechi.seoul.go.kr>。

2 韓國《國民日報》2008年5月14日曾發表題為〈獬豸不應成為首爾的象徵〉的社論。

3 肯納T. A. Kenner 著，呂孟娟譯《圖騰的秘密Symbols and their hidden meanings》（臺北：山岳出版社，2009），頁9。

首先將「圖騰」一詞，帶進學術界的是十八世紀末的英人約翰·朗格John Long。「圖騰」概念遂成為學術界的新焦點，而「圖騰文化」或「圖騰崇拜」也就逐漸被認為是人類最古老、最奇特的一種文化現象。相對於圖騰崇拜、圖騰象徵與圖騰體系等研究，則始於19世紀下半葉麥克倫南的《動植物崇拜》和弗雷澤的《圖騰主義》，兩書在學術界引起極大的迴響⁴。此後，許多著名學者都投身於考察研究世界各民族的圖騰主義，到20世紀初，學術界已積累了相當豐富的圖騰主義資料。1910年，弗雷澤搜集當時來自世界各地的圖騰資料，撰成《圖騰主義與外婚制》4卷本，此書為圖騰主義（totemism）研究奠定了基礎。1912年，迪爾克姆刊行《宗教生活的原始形式》，指出宗教起源於圖騰主義，為學術界公認並據以為本的重要圖騰理論著作⁵。

中國學術界對於圖騰主義的介紹和研究，始於20世紀初。1903年嚴復在他所譯英人甄克思的《社會通詮》一書中，最早將totem譯成中文「圖騰」，自此成為被學術界所沿用的專有名詞。1930年，學者楊堃把《法國現代社會學》譯成中文，該書談到了不少關於迪爾克姆的圖騰主義理論。1932年，胡愈之翻譯法國倍松的《圖騰主義》（上海開明書店版），介紹了世界各地的圖騰主義狀況，令學界視野大開⁶。之後，顧頡剛、郭沫若、聞一多、李則綱、岑家梧、凌純聲、黃文山、衛惠林、陳志良、陶雲逵、何聯奎、李玄伯、劉節、陳宗祥、馬學良等知名學者都曾或多或少考察、研究過中國各民族的圖騰主義，整體而言在相關圖騰的研究上已累積了可觀的研究成果。而當今致力於中外圖騰研究，並出版專論的學者專家，則有楊俊峰、王大有、張岩、何星亮等。

近年由於文化創意產業的蓬勃興起，帶動了新一波符號學、圖像學、文化人類學的研究熱潮，運用圖騰觀念與理論深入民俗文化與宗教信仰來進行研究的則不計其數。以臺灣媽祖信仰的研究為例，在產官學的結合運作下，每年大甲鎮瀾宮媽祖出巡遶境的宗教活動，已成為帶動地方觀光及文創產業的「媽祖文化節」，從而引領全台各地的媽祖廟掀起一波波繞境出巡的熱潮，媽祖也從高高在上保平安的神明圖騰化身為公仔、潮T、吊飾等週邊商品，無所不在的現身於我們的日常生活中。

由此可見圖騰作為宗教信仰的崇拜物和標誌，從古至今一直存在於群體文化的發展中，此種因圖騰崇拜而產生的文化現象，對人類社會的影響，不僅範圍綿廣，而且源遠流長。比如古老的華夏民族所崇拜的蛇、鳥、羊圖騰，之後衍變為龍、鳳與獨角獬豸，不僅長存於華夏民族的各個生活領域，並且得到高度的認同與傳承，至今人們還習於自稱為「龍的傳人，鳳的後裔」。又現今許多國家的國徽、國旗上的圖案都與漫長的圖騰崇拜有關，這類圖案象徵的是一種思想的共識、一種古老的信仰、一種精神的力量。圖騰化的軌跡或顯或隱的延伸在世界許多國家與民族的文化裡，通過圖騰研究，我們可以瞭解一個民族的歷史和民俗，認識一個民族的文化核心與價值觀。萊斯利·A·懷特的新進化論認為：世界由無生命的物理領域、有生命的生物領域以及符號組成的文化領域構成。所謂符號，可以定義為使用者賦予意義或價值的事物⁷。圖騰，作為最早來自氏族時代的集體表象、人類知識體系的原始象徵，或者說作為一種文化原生符號，它蘊涵著文化的源流，潛藏著文化的基本內核。因此，圖騰對現代文化群的研究，無疑具有其無可替代的作用。

伴隨人類社會、經濟、文化的發展，許多古老的圖騰在不同時期、不同領域都留下了不可磨滅的痕跡，其中為數不少的動物圖騰因其象徵著生命源起的最初依歸，而成為氏族敬畏的神靈，而後又逐漸成為標記城市的城徽，時至今日城徽（亦可稱之為市徽），更成為城市性格與形象的縮影，在城市品牌化的行銷策略運作下，廣泛的被運用在旗幟、建築物、官方文書、文宣印刷品、公共設施標誌、公共裝置藝術、周邊衍生商品上，宛如城市的化身而無所不在。放眼世界許多大城市皆有其專屬的城徽，背後多有淵源流長的傳說或歷史事件，例如希臘雅典的城徽，是阿西娜女神的頭像；法國首都巴黎的城徽，則是一艘行駛在塞納-馬恩省河的帆船；德國首都柏林、西班牙首都馬德里、瑞士首都伯恩的城徽，則皆以熊為主體構圖。

4 肯納T·A·Kenner 著 呂孟娟譯《圖騰的秘密Symbols and their hidden meanings》（臺北：山岳出版社，2009），頁10。

5 沈敏華、程棟，《圖騰—奇異的原始文化》（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頁11-13。

6 鍾宗憲，〈圖騰理論的運用與神話詮釋—以感生神話與變形神話為例〉，江蘇《東華漢學》第二期，2004年5月，頁7-9。

7 萊斯利·A·懷特（1900-1975），美國知名人類學家，文化進化理論、以及新進化論的代表人。石奕龍〈萊斯利·懷特的新進化論〉《雲南社會科學中文核心期刊》1996年04期，頁90-94。

動物圖騰轉化為城徽之後的多元應用，德國柏林的「柏林熊」應是近年來最廣為人知的成功案例。熊做為柏林的城徽動物已有七百年以上的歷史，傳說柏林以前曾是熊的群聚地，柏林的名稱Berlin即來自熊「Bear」，因此柏林理所當然的以熊作為城市的象徵。

在悠悠的歷史行進裡，雖然征戰紛亂不斷，但在經歷了近代兩次世界大戰、東西德的分裂及至柏林圍牆倒塌兩德復歸於統一，「熊」始終是柏林堅毅強勢的精神象徵，而與城市的命運緊緊相連，彷彿是來自生命最初的原生情感般根深蒂固。東西柏林重新合而為一之後，出自於藝術家奧特弗里德·諾伊貝克爾（Ottfried Neubecker）所設計的西柏林「皇冠與熊盾」的城徽仍是市民們所熱愛的城市標誌，毫無疑異的繼續與柏林同在。

走在柏林的街道隨處可見熊的蹤影，所有的活動、節慶、公司、商標幾乎都以這個柏林的標記「熊」延伸出百變造型，例如：始於1951年和法國坎城影展、義大利威尼斯影展並列為國際三大影展的柏林國際影展（Internationale – Filmfestspiele Berlin），開辦迄今皆以熊為其視覺標記，授予電影的最高獎項「金熊獎」和「銀熊獎」亦以熊為名。而2001年起，由藝術家發起、企業界贊助的「柏林和平熊（Buddy Bär）藝術嘉年華」，則進一步將柏林熊從都市行銷深化為世界性的藝術嘉年華，高達2公尺的熊，彩繪成分別代表不同國家的形象熊，每年赴不同的城市舉辦大型裝置藝術的巡迴展出，持續帶動觀熊風潮，展出的收入則捐助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公益慈善共舞的柏林熊早已成為遊客造訪柏林觀光時的一大重點，不斷衍生出許多深受遊客喜愛的紀念商品，對柏林觀光產業的帶動有顯著的助益。⁸



柏林的市徽



柏林和平熊Buddy Bär藝術嘉年華



柏林影展金熊獎

圖片來源：柏林官方中文網<http://www.berlin-china.net>

從中國的奇獸躍身為韓國首爾的城市象徵，獬豸也有屬於牠的漫漫來時路，且讓我們從歷史迴溯裡找尋牠的身影並見其形體與蘊義在流傳過程裡的變遷。

叁、文獻記載裡的獬豸傳說

活躍於中國古代傳說中的奇獸獬豸，有關於牠的記載散見於為數不少的各類文獻典籍中，內容詳略有別，名稱多樣，計有：廌、解廌、解豸、觥角虎、法獸、任法獸、神牛、神羊等。茲依其傳說之時空背景的先後，舉列其中最具代表意義的著錄，以見獬豸在傳說中由荒野林邊走向神殿、登入廟堂的軌跡。

一、蒙昧時期的獨角異獸

8 有關「柏林和平熊（Buddy Bär）藝術嘉年華」的緣起發展及其衍生的商品參見United Buddy Bears官方網站<http://www.buddy-baer.com>及<http://www.berlinstory-shop.de/Buddy-Baeren>

《神異經》為一志怪小說集，舊題為漢代東方朔撰⁹。全書分東荒經、東南荒經、南荒經、西南荒經、西荒經、西北荒經、北荒經、東北荒經、中荒經等九章，內容顯然是《山海經》的仿作。《神異經》記：

東北有荒，中有獸如羊，一角，毛青，四足，性忠直，見人鬥則觸不直，聞人論咋不正，名曰獬豸，一名法獸。故立獄皆東北，依所在也。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中謂其「略於山川道理而詳於異物」¹⁰，文字雖不似《山海經》那樣古樸，但書中保存了不少神話傳說，尤其是關於獬豸、東王公、窮奇、昆侖天柱、扶桑山玉雞等的記載，皆是珍貴的神話資料。

東漢楊孚《異物誌》裡關於獬豸亦有類似的記錄：「北荒之中有獸，名獬豸，一角，性別曲直。見人鬥，觸不直者。聞人爭，咋不正者。」¹¹

這兩處記載皆視獬豸為生處荒冥之中如羊的獨角奇獸，生性忠直還具備鑑識不正不直的超能力，牠嫉惡如仇，用觸、咋來打抱不平，故被冠以「法獸」之名，於此可見獬豸守正不阿的圖騰形象。

二、來自神人贈予黃帝的嘉禮

東漢許慎《說文解字》廌部有「廌」、「薦」、「灋」三字與獬豸相關：

廌：解廌，獸也，似牛，一角。古者決訟令觸不直者。

薦：獸之所食艸，从廌艸。古者神人以廌遺黃帝。帝曰：「何食？何處？」曰：「食薦。夏處水澤，冬處松柏。」

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觸不直者去之。从廌去。¹²

唐朝王瓘《軒轅本紀》：

時有瑞草生帝庭，名屈軼，佞人入則指之，是以佞人不敢進。時外國有以神獸來進，名獬豸，如鹿，一角。置於朝，不宜之臣，獸即觸之。帝問食何物？對曰：春夏處水澤，秋冬處松竹。此獸兩目似熊。¹³

此兩處記載獬豸一似牛，一如鹿，皆獨角，牠由荒野被帶進帝庭，成為神人致贈黃帝的嘉禮，能察辨忠奸的獬豸對黃帝身邊的不宜之臣，處以獨角觸之，自此開始與執政掌權者有了交集，獬豸在此顯現著以神判法的圖騰形象。但愛吃肥美薦草的牠仍不失與自然相依的本色，夏天生活在水澤邊，冬天則喜歡生活在長著松樹和柏樹的樹林裡。

9 《隋書·經籍志》著錄漢東方朔撰，晉張華注。《漢書·東方朔傳》載：東方朔是滑稽之雄，後世好事者因取奇言怪語附著之朔。可見朔書出於附會，在班固時已如此。而且劉向撰《七略》也未收錄，其為偽託當無疑義。《晉書·張華傳》也沒有記載他為此書作注的事，則張華注也是不可靠的。《神異經》辭采綉麗，格近齊、梁，當是六朝文人所依託。

10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臺北：風雲時代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07月），頁23。

11 東漢楊孚所著《異物志》是關於嶺南名物的著名歷史著作，此書所述，除名物外，還載有大量古代嶺南的文化、歷史資料，為研究漢代以前的嶺南手工業、農業種植、文化藝術等提供了珍貴的資料。此書宋以後亡佚，倖存之篇章散見於各種類書和稿抄本。本處引自吳永章編《異物志輯佚校注》（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0），頁23。

12 許慎（東漢）著，段玉裁（清）《說文解字注》（臺北：漢京出版社，民國72），頁469-470。

13 唐·王瓘撰《軒轅本紀》，亦稱《廣黃帝本行記》一卷，在《正統道藏》第八冊洞真部、記傳類，海字號（臺北：新文豐），其書集黃帝神話傳說之大成。

關於軒轅黃帝的傳記，在西漢·司馬遷著《史記·五帝本紀》卷一之中名列第一位帝王，同時代的劉向所撰《列仙傳》二卷，亦以黃帝為開端。至唐·王瓘撰寫《軒轅本紀》，亦稱《廣黃帝本行記》一卷，編造了最早的有關黃帝訪道的內容，成為後來諸多道書所本，如：元·趙道一編撰《歷世真仙體道通鑑》卷一即採用王瓘的撰著。

是知黃帝公孫軒轅為史書中最早的帝王，也是道家文化認定的早期修道昇天者之一，兼具人性與神格。他不僅展示了順天應人的帝王之治，也是華夏民族崇尚修道成聖的典範楷模¹⁴。古代無論政治、哲學、醫藥、軍事、天文、地理或是養生之道，多將興發的源起歸之於黃帝，每經由神幻靈異烘托黃帝的奇偉非凡藉以傳道，遠古人們對於生命本質與自然興衰之理的所有疑惑，幾乎都由黃帝與神仙、異獸或智者的相應對話來解答，顯現聖哲坐而論道、起而行道的人生作為，由此來執行引領先民、指點迷津的領袖任務。

三、堯文化裡生於羊獬村的神羊

堯建都於平陽，即今之山西臨汾，已是無可爭議的事實，平陽因而成為史書中最早被稱為「中國」的都城，標誌著華夏文明自此開展。臨汾既為堯舜時代的都城，也就是堯、舜、禹的政教活動中心，在此孕育出承先啟後，對中華傳統文化影響最為深鉅的一堯文化。若說文化是人類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總和，那麼，堯文化就是上古時期，由堯帶領先民創造的物質財富和精神財富的總和。

堯文化裡的獬豸現身於緊鄰臨汾的洪洞縣甘亭鎮之「羊獬村」，傳說帝堯出巡在這此得到能辨忠奸的獨角獸一獬豸，據《洪洞縣志》記載：

神羊生獬處，在城南三十里羊獬村，相傳堯時羊生獬豸於此，其地周圍多細沙，草木不生。¹⁵

又據《述異記》所載：「獬豸者，一角羊也。性直，能知人善惡，皋陶治獄，罪疑者，輒令觸之。」¹⁶可知獬豸後被用之於決斷是非的司法判案，而甘亭鎮「羊獬村」也因之被視為奇獸誕生的靈地，堯遂將兩個女兒娥皇、女英寄養此處，後娥皇、女英嫁給舜，舜居羊獬西北的歷山，至今兩村仍有接姑姑的習俗，數千年從未間斷。¹⁷《洪洞縣志》又載：

相傳羊獬古為周府村，羊生獬豸於此後，堯隨臣眷前往視之，以為吉祥，於是舉家遷徙為籍，易周府為羊獬。¹⁸

位於甘亭鎮西部的羊獬村建於何時？惜無可稽考。但因神羊獬豸生於此，遂使堯以為祥瑞而遷居至此。經過堯如此隆重的加持以後，獬豸有了出生證明與專屬地盤，而其知善惡、別是非的能耐，也在堯的見證下等著大法官皋陶同牠一起步入執法的公堂。

臨汾至今流傳著許多關於堯的傳說，堯廟則是讚頌堯德的聖殿，亦稱三聖廟。其中主殿為供奉堯的廣運殿，旁為舜殿和禹殿。這裡是歷代國祭的場所，原舜殿、禹殿前有獬豸、萸茨兩亭，惜毀於兵火不復重建。獬豸因為它能夠觸邪佞維護正義，後世為紀念神羊，建獬豸亭，亭下雕石為獬豸，象徵帝堯時期獄訟清明。

除了羊獬村、獬豸亭的獬豸傳說之外，晉·張華《博物志》記載：「堯時有屈伏草，生於庭，佞

14 鄭素春，〈軒轅黃帝的訪道與昇天〉，《性與命雜誌》11期，2001年12月，頁65-68。

15 孫奂崙修，韓炯等纂，《洪洞縣志》（民國編印本）（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10月），頁117。

16 《述異記》古代小說集，總共有兩種不同內容的版本。其一是南朝齊國的祖冲之撰。所記多是鬼異之事。《隋書·經籍志》雜傳類著錄，共有10卷。現已失傳。魯迅的《古小說鈎沉》輯有佚文。唐宋類書引錄《述異記》時往往不注明作者，因而易與任昉的《述異記》相混。第二是南朝梁代著名文學家任昉編寫，所記多為異聞瑣事，與《博物志》近似，2卷。

17 劉嵐，〈娥皇女英出嫁的傳說及其思考〉，《文學教育》2007年第2期，頁124-126。

18 《洪洞縣志》（民國編印本）（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10月），頁117。

人入朝，則屈而指之，一名指佞草。」¹⁹堯的庭院裡有了此草，奸邪之人就不敢入堯廷，而堯對這些惡人，也嫉視如仇，不予接待。由此可見獬豸與指佞草在堯文化裡皆是讓人敬畏的神物，以其象徵奇幻的動植物圖騰護持著堯德與堯政。

唐堯是中國由氏族走向君權統治的過渡時期，逐步形成完整的文化體系。就經濟方面而言，包括當時的生產工具、生產方式、畜牧馴養以及經濟制度等；在政治方面，包括官員的設置、軍事的運作、刑法的設立等；在文化其他的層面上包括的更寬泛，既有思想觀念、倫理道德、禮儀教育，又有天文曆法、科學技術，還有詩歌繪畫和音樂舞蹈等。它是以唐堯的公正仁德為政教的核心思想，經過長期積澱成為炎黃文化的主流，被賦予至高唯美的典範意義，獬豸與指佞草無疑對堯文化有著錦上添花的效益。

四、與大法官皋陶一起判案的法獸

由前文《述異記》所述皋陶治獄，罪疑者，輒令獬豸觸之，可知堯時任大理官的皋陶與獬豸一起懲治犯罪，成為權威的執法拍檔。

依史籍文獻所載：皋陶，又名咎繇，是古代東夷部落少昊氏的首領。生於堯帝之時，卒於夏禹之前，活到106歲，歷經堯舜禹三世，竭心盡力輔佐堯、舜、禹，功高德厚²⁰。堯主政之時，兩側與堯並稱為「五鳳」的四位大臣是：四岳，掌管山嶽祭祀；后稷，主掌農業耕作；羲和，掌理天文曆法；皋陶，持掌刑律法令²¹。以是，皋陶是堯所倚重的司法大臣，也是中國歷史上第一個大法官。其創刑、造獄，倡導明刑弼教以化萬民的思想為四千多年來中國的法律制度、執法態度與法治精神，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皋陶因之被奉為中國司法鼻祖，並得與堯舜禹並列為上古四聖，在儒家的典籍裡因之多有尊崇皋陶的論述，如《論語·顏淵》中孔子有言：「舜有天下，選於眾，舉皋陶，不仁者遠矣。」中國的政治自此走向政刑合一，其價值核心由皋陶所開啟，即結合「法治」與「德治」的治國安邦之道，是中國政治史上刑律真正意義的起點。

公正廉明的皋陶與傳說中的獬豸有著如出一轍的性格與形象，當人獸連結一起捍衛正義，獬豸就此伴隨皋陶走進了人治的司法制度裡，成為皋陶執法辦案的靠山與決斷是非的公正保證，在此之後也理所當然的並列為中國司法刑律的象徵。《論衡·是應》完整記載道：

獄訟有是非，人情有曲直，何不並令屈軼指其非而不直者，必苦心聽訟，三人斷獄乎？故夫屈軼之草，或時無有而空言生，或時實有而虛言能指。假令能指，或時草性見人而動。古者質朴，見草之動，則言能指。能指，則言指佞人。司南之杓，投之於地，其柢指南。魚肉之蟲，集地北行，夫蟲之性然也。今草能指，亦天性也。聖人因草能指，宣言曰：「庭末有屈軼，能指佞人。」百官臣子懷姦心者，則各變性易操，為忠正之行矣。猶今府廷畫皋陶、魍魎也。儒者說云：魍魎者，一角之羊也，性知有罪。皋陶治獄，其罪疑者，令羊觸之，有罪則觸，無罪則不觸。斯蓋天生一角聖獸，助獄為驗，故皋陶敬羊，起坐事之。此則神奇瑞應之類也。²²

依《論衡》所記可知魍魎即是獬豸，為獨角的神羊，天生就能識別有罪的人。皋陶決獄明白，執法公正，每當皋陶審理案件，遇上那些有犯罪嫌疑卻曲直難斷、無法定奪的人，就讓獬豸出動。若其人有罪，獬豸就抵觸；無罪，就不抵觸。所以獬豸可是出於天意所造的獨角聖獸，因能助皋陶準確檢驗疑案，所以皋陶很敬重獬豸，時刻都敬慎的侍奉它。

19 《博物志》晉，張華原著、祝鴻杰譯注（臺北：臺灣古籍，1997年5月），頁44。

20 《呂氏春秋通註·審分覽·君守》載：「皋陶傳說為虞舜時的司法官，皋城（今安徽六安）人，皋陶是東夷少昊之後，生於公元前21世紀，偃姓，春秋時期的英、六等國是皋陶的後人。今六安城東有皋陶墓。」《呂氏春秋》為戰國呂不韋著；《呂氏春秋通註》王曉明註譯，（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10年3月）。

21 《尚書·虞書·堯典》載帝舜三年：「帝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屈萬里，《尚書釋義》（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民國73），頁37。

22 王充（東漢）著，蕭登福校注，《新編論衡》（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2000），頁1528。

王充不止記錄了皋陶與獬豸的人獸合作判案，還對此進行了不以為然的評論，就幻獸、幻草被賦予過度神化的想像及不切實際的奇特超能力，提出了實事求是的質疑，對奇獸異草的圖騰象徵與東漢盛行的讖緯之說、執政上層和民間流行各種神秘主義進行了強有力的批判。

與王充持類近之見的還有明朝的謝肇淛，在其所撰寫的《五雜俎》中論述：

皋陶治獄不能決者，使神羊觸之，有罪即觸，無罪即不觸。則皋陶之為理，神羊之力也。後世如張釋之、于定國，無羊佐之，民自不冤，豈不勝皋陶遠甚哉？²³

意指皋陶是上古神話中的司法審判之神，倘若將皋陶的明察秋毫歸功於獬豸，後來那些沒有神羊相助，卻能斷案不留冤屈的法官，不不比皋陶的本領高強得多嗎？謝肇淛的設問，與王充之見皆直指神羊獬豸是來自異想世界的神話動物，而非真的是明察秋毫的神探，論見可謂犀利。

從文化發展的角度來審視：從神裁、神判的神治時期入於君權神授的神人共治時期，再入於舉賢任能的王治時期，人之於神從全然的依賴，逐漸趨向藉力相輔，乃是必然，執政者無論在統治身分的認證上或掌權治事時皆離不開天神的背書，若再加上奇獸奇物來助一臂之力，當然也就能更加強勢的君臨天下了²⁴。從皋陶對獬豸起坐敬事之，並仍以獬豸為決審定判的最高指導原則，可見治者與神獸相伴的關係，寄寓著人神依隨以達天人合一之境。從《論衡·是應》所載漢代衙門裡供奉著皋陶像並飾以獬豸圖，皋陶與獬豸成了衙門明辨是非、執法公正不可缺少的金牌象徵與品質保證，還彰顯鎮邪懲惡的無上威儀，與皋陶配成對的獬豸在古代的公堂上，真是出盡了鋒頭，而相關於獬豸的傳說內容至此大致，其後獬豸也就與中國的司法刑律結下不解之緣。

肆、獬豸形體的變異與圖騰形象的轉化

由上述可知活躍於中國古代傳說中的奇獸獬豸，其傳說起自蒙昧，經歷巫術神裁、君權神授時期，而大致抵定於政刑合一之後的帝王集權統治。對於獬豸形體的變異與圖騰形象的轉化，進一步析論如下：

一、獬豸形體的變異之跡

獬豸究竟是什麼動物，是羊？是鹿？是麟？還是牛？本文已從文獻紀錄去追尋比對牠的形蹤，中國考古學家對此亦感覺興趣，正持續從出土的文物中展開對獬豸形體的研究，同時也吸引了中國書法家徐暢的關注，和大多數研究者不同，徐暢沒有沉溺在文獻典籍中，而是從實物入手，在古代器物中尋覓獬豸的蹤跡，從而進行歸類分析。通過研究大量的青銅器、畫像石、印，他發現了獬豸形象演變的規律。徐暢指出獬豸最初的形象應為羊形，秦代以前的器物上，獬豸多為一種羊，在山西渾源李峪村出土的戰國銅器殘片上的獬豸形象是一個明顯印證。該殘片上，獬豸是一種羊形動物，短尾羊蹄，一角，面對撲來的狼低頭作癡觸狀，以保護正在逃避的小羊。這幅圖景，比較完美地反映了獬豸不畏奸佞強暴，保護弱小的特性。到了東漢之後，獬豸的形象發生了變化，成了一種牛身獸，比如陝西綏德、神木等地發現的漢畫像石上，獬豸無一例外的是似牛動物，四肢用力後蹬，低頭怒目，作抵角狀。通過研究，徐暢得出最後結論：獬豸並不是一種具體的動物，它的形象最早來自於羊，東漢以後發生變化，變成了牛身動物。可以從秦朝之前的器物上，獬豸均為羊的樣子，短尾羊蹄，一角得到驗證。而獬豸的形象發生變

23 見謝肇淛《五雜俎》卷九事部一。《五雜俎》是明代著名的筆記著作，全書十六卷，說古道今，分類記事，計有天部二卷，地部二卷，人部四卷，物部四卷，事部四卷。本書是作者的隨筆札記，包括讀書心得和事理的分析，對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記載為詳，事部記述貧富、收藏、文字、職官、行政、姓氏、婚嫁等，極有史料價值。（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年8月）

24 鄧敏文，《神判論》（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頁98-99。

化，當在漢代，亦可自漢畫像石雕上，看到獬豸成了四肢後蹬、作抵角狀的牛形動物²⁵。

傳說中的獬豸，在不同的時期有不同的形貌，歸納起來，大致有獨角鹿、獨角羊、獨角牛、獨角麒麟等類型，其稱呼還有解廌、解豸、神羊、辟邪等。不管哪個版本或類型，其描述有幾點是相同的：外形怒目，獨角、強壯，內質智慧公正，懲惡揚善，性質吉祥。羊鹿溫馴、牛麟勇猛，獬豸越來越有猛獸的樣子，似牛似麒麟，羊、鹿的影子相對的淡了。獬豸一改羊、鹿之體，而成牛、麟形象，當是後人對獬豸圖騰在象徵與應用上有著詮釋與需求的演變。

獬豸形體上始終如一的重要特徵就是獨角，中西神話故事裡都有獨角獸出入其中，真實動物世界裡現存的犀牛就是獨角品種，翻開中國神話，其實獨角獸也不止獬豸一種，《山海經》中的獬、儵也是獨角。但是獬豸作為需要用角指明善惡是非的神獸，應當而且只能是獨角。為了準確指明曲、非、惡、奸的一方，它當然應當是獨角，以免誤觸了直、是、善、忠，正義的一方。如果是雙角，就有可能不明所指或者誤觸，而無法判別明晰形成冤案誤指，所以獨角乃合乎獬豸品性的必然形體特徵。忠於君主的獬豸用唯一的角指明忠奸、善惡、是非、曲直，這就是先民對於律法行使的理想，也是製造相關神話時的基本邏輯。

二、從奇獸轉化為象徵公正的司法圖騰

從上所述可知：在傳說中一直以其獨角「觸不直者」來斷定是非的獬豸，展現了禁暴止邪、去姦除惡的神力，隨著政治制度與結構的改變，逐漸從神獸成為象徵公正的司法圖騰，亦是法律與正義的化身，後世基於對獬豸的圖騰崇拜常將普通羊飼養在神廟，用來代替獬豸，並用之於執法審判。《墨子·明鬼》生動地記述了一則春秋時期齊國以神羊來審判的案件：

昔者齊莊君之〔臣〕有所謂王里國、中里微者。此二子者，訟三年而獄不斷。齊君由謙殺之，恐不辜，猶謙釋之，恐失有罪。乃使之〔二〕人共一羊，盟齊之神社。二子許諾，於是，油油羊而澆〔灑〕其血。讀王里國之辭，既已終矣；讀中里微之辭未及半也，羊起而觸之，折其腳，祧神之而槁之，殪之盟所。當是時，齊人從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著在齊之《春秋》。²⁶

齊莊公為判決兩位臣子之間纏訟不休的官司，讓他們兩人共牽一頭羊，到齊國的神廟去立誓，兩個人都同意了，於是歃血為誓，先把羊殺了，再把羊血灑在社土上；先讀王里國的誓詞，讀完後，又讀中里微的誓詞，唸不到一半，死羊突然跳躍起來，用頭角抵觸他，折斷了他的腳。守神祠的人以為是神羊顯靈了，指示中里微犯過有罪，遂把他打死在立誓的神廟前。

在此事件中協助齊莊公辨明二臣是非曲直的是一頭普通的羊，當羊經由歃血為誓的宗教儀式而成為見證者時，這頭羊接著就表現出獬豸「性知有罪」的神異超能力，以獬豸顯靈的方式「觸有罪之人」，這件案例採用了「神羊審判」法，無疑反映出仿造「獬豸決訟」的神判遺風²⁷。

對獬豸的圖騰崇拜除了表現在把羊進行「獬豸化」以用之於神羊判案之外，更清晰的展現在將獬豸的獨角造形轉化為執法者的法冠與服飾，以象徵司法至高無上的公正嚴明，此由諸多文獻裡的記錄可見一斑。

西漢劉安著《淮南子·主術訓》：「楚文王好服獬冠，楚國效之。」東漢高誘注：「獬豸之冠，如今御史冠。」²⁸獬豸冠為楚國執法者所戴，漢朝御史冠亦類似。²⁹《後漢書·輿服志下》：

25 徐暢，〈獬豸封泥和獬豸璽印——由獬豸璽印說到姓名圖像璽〉，《中國書法》第十期，2003年10月，頁221-224。

26 墨翟（周）著，王冬珍、王讚源校注，《新編墨子》（臺北：國立編譯館，民國90），頁441。

27 郭秋菊、秦濤，〈神判法中的心理考析〉，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社會科學院《學理論》2010年31期，2010年7月，頁177。

28 劉安（西漢）著，高誘（東漢）注，《淮南子注》（臺北：世界書局，民國74年），頁144。

29 劉安（西漢）著，陳麗桂校注，《新編淮南子》（臺北：國立編譯館，民國91），頁629。

法冠，一曰柱後。高五寸，以纜為展筓，鐵柱卷，執法者服之，侍御史、廷尉正監平也。或謂之獬豸冠。獬豸，神羊，能別曲直，楚王嘗獲之，故以為冠。³⁰

據此二處所載，春秋時期的楚文王曾獲一獬豸，因對獬豸有所崇拜，遂依照其獨角的造形製成冠帽，戴於頭上。於是上有所好，下必甚焉，楚國掀起一陣流行風，上行下效，獬豸冠在楚國成為時尚³¹。秦代執法御史傳承楚風，繼續戴著這獨特的角冠，緊接在後的漢亦承秦制，獬豸圖騰至此成為司法的鮮明象徵，獬豸冠成為執法者的法冠，獨角獬豸至此成為律法專屬的高貴標記。

三、從神獸轉化為驅邪避害的瑞獸圖騰

前已述及後世敬祀帝堯的山西臨汾堯廟，亦稱三聖廟，主殿為供奉堯的廣運殿，旁為舜殿和禹殿。堯廟是歷代國祭的場所，其規模於康熙年間達於最大，原舜殿、禹殿前有獬羊、萸莢兩亭。獬羊或稱神羊，即獬豸，因為它能角觸邪佞，公正無私，後世建獬羊亭，亭下雕石為獬豸，象徵帝堯時期獄訟清明。獬豸以其主持正義的形象成為代表正氣、主持公道的祥獸，此後陶塑、銅雕、石刻的瑞獸－獬豸常現身於王室建築、宗廟殿堂、廟宇宮觀、衙門監獄，長久以來一直被視為驅邪辟邪的吉祥瑞物，而受到帝王權貴們的喜愛，由其名列「五脊六獸」中的其中一種，可得到應證。

「五脊六獸」是中國古代官式建築如宮殿、衙署、廟宇等大型屋宇的外部裝飾件的總稱。除宮殿廟宇外，民宅不得安獸。有功名的達官顯貴，由皇帝特批敕建，安獸之脊叫作「儀脊」，以示殊榮。中國古建築物由一條正脊和四條垂脊組成，統稱五脊；在五脊正脊、垂脊末端之上安放六種獸頭形飾物，合稱「五脊六獸」。據古書記載：正脊兩端的獸叫「龍吻」，垂脊上的五條獸分別是：狻猊、鬥牛、獬豸、鳳、押魚。中國古代先民稱五脊上的六獸為神獸，並頂禮膜拜，以其可以「護脊消災」，是為鎮脊神獸。中國古建築皆為木式結構，屋脊上安裝瑞獸等物件除吉祥之意，作用尚有四：一是防漏雨，二是裝飾、三是防火，四是避邪³²。獬豸位列其中，象徵著正大光明，主在護持著王室皇家及廟宇的平安。

作為瑞獸圖騰的獬豸，以其具有鎮妖避邪之用，在古代的君王權貴的墓葬中，因而常以獬豸的雕塑隨葬，以故又被稱為「鎮墓獸」。位於南京紫金山南麓的明孝陵是明代開國皇帝朱元璋和皇后馬氏的合葬陵墓，從建成至今已逾六百餘年。通向陵墓的寬闊神道，稱為石像生路。神道兩側，依次排列著獅子、獬豸、駱駝、象、麒麟、馬6種石獸，各2對4種，2立2蹲，共12對24座。獬豸成為護守皇陵的守衛，以其能辨善惡忠奸，民間傳說還附會出忠臣謁陵，無聲放行；奸臣謁陵，則一口咬住不放。更將其守正不阿及忠誠護主的圖騰形象合而為一了。

四、獬豸傳說的流變合乎圖騰崇拜在文化發展中的歷程

圖騰是一種普世的文化現象，源於人類祖先對自然的崇敬，也是人類最早的社會組織單位一族群源起的象徵。從圖騰崇拜而為族群信仰，進而成為不同群體之間區隔的標誌，若從族群內部來看，圖騰更是相互認同、凝聚團結的精神標誌。隨著文明不斷的變化進展，許多始終相隨的圖騰成為了記錄歷史、文化、甚至是人們思想、觀念、價值、情感變遷的特殊符號，在其本身的意義之外，承載了愈益豐贍的內涵，獬豸傳說的流變即是如此。依據何星亮《中國圖騰文化》對圖騰文化的分期：

在圖騰早期，圖騰標誌或像徵是全獸形的，即圖騰為現實中的狩獵對象物。至圖騰中期，隨著圖騰祖先觀念的產生，圖騰標誌或象徵也演變為半人半獸形的。到了圖騰文化晚期產生了圖騰神觀念，其標誌或象徵也進一步演變為人獸分立形的。³³

30 《後漢書·輿服志》（臺北：藝文印書館據崇禎十六年汲古閣本影印）係以梁朝劉昭注所補，頁1382。

31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臺北：中華書局，1981），頁252。

32 朱啟新，《文物物語：說說文物自身的故事》（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23-27。

33 何星亮，《中國圖騰文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年6月），頁39。

由此我們不難看出，遠古時期堯舜的大臣皋陶以及那個時代的人們崇拜的羊圖騰是「全獸形的」，春秋戰國時期楚國國君和那個時期的人們崇拜的羊圖騰已變為「半人半獸形的」，秦、漢時的「御史」等執法者頭戴「獬豸冠」，而公堂飾以獬豸圖，羊圖騰已演變為「人獸可分可合」的狀態，無疑是古人崇拜的圖騰文化發展演變的結果，也可見「獬豸法訟」傳統神判的作法承襲的軌跡。以是知獬豸的圖騰象徵來自中國政刑合一的賦與，也持續產生司法效應為執法行政而服務。

五、東傳朝鮮，鏈結城市行銷與文創產業

在中國獬豸是象徵正義無私的司法圖騰，除了具有持正不阿的性格以外，還具有驅邪避害的力量，所以也是守護平安的瑞獸圖騰。當獬豸傳說東傳入韓之後，獬豸的形體與圖騰象徵有何變異呢？這是個有趣且值得深入研究的議題，特別在獬豸獨獲青睞成為首爾的城市象徵物之後。

獬豸入韓迄今已逾六百年，長久以來獬豸在首爾是被設置在皇宮光化門前的動物石雕，一直被定格為王朝的守護神，其形貌與中國獬豸相仿，最大的差異在於沒有了獨角。對此，韓國國立民俗博物館民俗研究科科長千鎮基表示：

韓國的這隻奇獸究竟是不是中國的「獬豸」無法確證，應該看作原本有角、象徵公正執法的中國「獬豸」傳入韓國後，其性質演變成守門將，角也隨之消失。³⁴

高麗大學韓文學系教授金彥鐘對中韓「獬豸」也進行了一番考究，他認為：

在中國「獬豸」是在判案時懲罰說謊者的獨角獸。而韓國的「獬豸」根本就沒有角。韓國稱為「獬豸」的動物原本可能不是「獬豸」，而是出於想像的動物「麒麟」中沒有角的「桃衮」。據說，「桃衮」可以去禍納祥，這與當初為了壓火氣而設置該動物之石雕於皇宮建築中的傳說也相吻合。³⁵

雖然韓版「獬豸」少了獨角，形貌有所變化，然韓現代立法部門和司法部門從很久前就喜歡用「獬豸」來作為標誌，韓國會正門和後門也各有兩對「獬豸石雕」，韓國大法院也用「獬豸」的角和尾巴做雕塑，全韓各地更有很多地方用它做路標。³⁶由此可知東傳韓國的獬豸沿襲了中國獬豸的象徵義涵，在韓文化的發展過程裡仍是鮮明的司法圖騰及瑞獸圖騰。

「獬豸」作為韓國歷史文化裡的固有形象，與首爾有著很深長的連結，所以可從文化感性角度給予首爾市民夢想和希望。獬豸也有幸走出歷史的框架，跨越圖騰象徵的侷限，被賦予新時代的詮釋與嶄新的角色。既是守護正義、擊退災殃、守護安全的首爾捍衛者，更是實現夢想和願望、分享幸福和快樂，為市民造福的首爾幸運獸。從機場到一般街道，從政府機關到公共場域，皆可見獬豸的標記及各種裝置藝術以無所不在的方式遍佈其中，在首爾的觀光旅遊官方網站裡則建置了「跟著獬豸遊首爾」的觀光巴士與專屬觀光路線，為旅客提供了便捷又實惠的行程。³⁷首爾市的Character marketing公司在2009年7月獬豸文化商品化業務開發計劃中，以獬豸為主題製作成娃娃、T恤、行動電話飾物、馬克杯、文具等各式各樣的文化商品，同年的10月1日於光代門廣場的獬豸廣場開設了獬豸首爾1號店，其後陸續展店，迄今首爾市內共開設了24家直營及代理店，而「獬豸首爾購物網站」亦於2010年4月12日正式營運。³⁸潮味十足的獬豸昂首挺立在摩登的城市，帶引首爾走向世界伸展台魅力四射。

34 見2008年5月27日韓國朝鮮日報記者俞碩在所報導〈首爾市象徵物“HAECHI”的三大謎團〉。

35 2008年5月27日韓國朝鮮日報記者俞碩在於〈首爾市象徵物“HAECHI”的三大謎團〉中引述高麗大學韓文學系教授金彥鐘所著《韓國HAETAE考》。

36 據首爾象徵物「獬豸」的官方網站：<http://haechi.seoul.go.kr>。

37 參見Visit Seoul·玩轉首爾·獬豸推薦路線<http://www.visitseoul.net>

38 獬豸衍生的眾多周邊商品請見：獬豸首爾購物網站<http://www.haechiseoul.co.kr>



以獬豸為標記的觀光巴士

圖片來源：http://www.visitseoul.net



韓國首爾市官方旅遊資訊網：跟著獬豸遊首爾

圖片來源：http://www.visitseoul.net



獬豸專屬首爾觀光路線之觀光巴士售票處

圖片來源：http://www.visitseoul.net



獬豸首爾購物網站

圖片來源：http://www.haechiseoul.co.kr

時至今日創意經濟當道，在全球化浪潮的衝擊下，如何在競爭激烈的國際經貿擂台上勝出，各國莫不致力於萃取文化元素以建構具備獨特性與專屬性的品牌，經由文化行銷來強化品牌的深度與質感，以開拓獨家商機。同樣的，要躋身世界之都，成為人們朝聖的寶地，「城市」不再僅是一個行政概念、地理概念或文化概念，更是一個用之於營銷的品牌概念。以文化特色為基底將城市打造成一個閃亮的品牌，讓與其相應的受眾群體產生品牌的認同和青睞，便能帶動文創產業發展的效應，達到推廣城市自身品牌、建立城市特質識別和獲取經濟利益的多重目的，這已是城市登上世界舞台的展演方式。對城市主體以「品牌化」的方式加以運營，必先賦予鮮明獨特的城市形象，以適切得宜的象徵物作為城市的標記，實是其中重要的核心元素，因為象徵物不僅是最直觀的城市標識，更是城市形象的最佳代言，經由視覺識別上的大量使用，足可體現城市品牌內涵，展現城市精神，首爾與獬豸的合體足可應證。

伍、結論

圖騰為歷史巨輪輾轉之中一枚不滅的印記，既代表了氏族制度的神靈敬畏，又象徵著生命源起的最初依歸，伴隨人類社會、經濟、文化的發展，圖騰在不同時期、不同領域都留下了不可磨滅的痕跡。本文從圖騰的源起出發，解讀圖騰產生的根源，追溯傳說裡獬豸圖騰的演化之跡，探索獬豸在相關的傳說流變中，逐益鮮明的圖騰崇拜性、符號性與象徵性。由眾多的文獻記載考察可知：起自遠古的獬豸圖騰有著深邃雋永的傳續軌跡，鎮守著一股堅定不移的正氣與信念，以奇特獨角的造型在傳說中由荒野走進

中國的政刑律法中，歷經紛繁的朝代更迭與歧異的思潮變動，仍舊以法獸及瑞獸的圖騰形象安然屹立，象徵著司法刑律的公正不倚並庇護著生死居處的平安祥瑞，從古至今無所動搖，追循獬豸綿延不絕的足跡，可見在漫長的流傳過程中獬豸圖騰已內化在中國文化裡，而特別活躍於政治刑律、宗教信仰與民族習俗之中。

清晰明確的獬豸圖騰形象與蘊義，在相承的認知作用下，一直廣泛的被應用著，從造字到詩歌、散文、小說、戲曲的創作；從工藝美術、雕刻塑鑄到宮殿廟宇陵墓的建築；從歷代御史的冠服徽記到衙門公堂的圖繪雕飾，隨處皆可見獬豸的身影，由於品類項目眾多，對此將續作專文納編探析，藉以思考傳統圖騰符號在現代可資積極轉化活用的賞鑑識別意義及其所帶來的效益。

文創產業無疑是當前各國政府發展文化特色及帶動產業的重要核心，也是創意經濟運作的主力路線，學界認為文創產業鏈包括文化（源頭）、創意（中游）、產業（尾端）三個部份，每個階段都有其重要的功能目的，需按部就班不可本末倒置。以現今臺灣文創產業發展的現況來看，我們最需深切省思的地方，恐怕是在於過度著重「市場端」的產值數據，而輕忽了源頭的深耕，這樣的偏差只會讓文創產業因缺乏適切之文化義涵的內化，而流於沒有品牌定位、缺乏辨識度與原創性的「山寨化」命運。文創產業需從文化源頭的追溯與完整的認知作起，方能精準融用、正確落實，以免落於熱鬧有餘而美感不足或花招百出而欠缺質感深度。如何在產業的發展、文化的傳承及情感的價值上並行兼顧，實是目前欣欣向榮的文創產業的重要課題。

來自古老文化的動物圖騰之所以能與現代城市合體，成為城市形象的標記與品牌代言，絕不止淺薄的取用其特有的形樣而已，更重要的是該圖騰所內蘊的文化義涵及與城市密不可分的歷史情感。韓國首爾取用古今相承的圖騰在現代城市標記設計中的加以應用，從形體、寓義、神韻方面巧妙融入，讓獬豸一躍成為首爾的象徵物，不僅可增加文化傳承的蘊涵，提升設計感染力，更能突顯標誌設計的地域專屬性與鮮活的文化色彩。自2008年以來，首爾不斷以大量隨處可見的視覺標誌及琳瑯滿目的周邊商品來強化獬豸絕對唯一的代表性，在長期持續、多元完整之企劃執行下，帶動一波波與獬豸相關的文化創意產業熱潮，這樣的用心與投入，無論是在文化的傳承與創新或是城市形象的建構與行銷，都是可貴而令人安慰的，特別是對傳統文化的珍視與再造，能結合文創產業的推展趨於共榮，實為近年來「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的力耕之作，足可借鏡為鑑。

參考文獻

一、書籍（依朝代，再依作者姓名筆劃順序由少到多排列）

- 墨翟（周），王冬珍、王讚源校注，《新編墨子》（臺北：國立編譯館，民國90）。
- 劉安（西漢）著，高誘（東漢）注，《淮南子注》（臺北：世界書局，民國74）。
- 劉安（西漢）著，陳麗桂校注，《新編淮南子》（臺北：國立編譯館，民國91）。
- 王充（東漢）著，蕭登福校注，《新編論衡》（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2000）。
- 許慎（東漢）著，段玉裁（清）《說文解字注》（臺北：漢京出版社，民國72）。
- 張華（晉）著，祝鴻杰譯注《博物志》（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1997）。
- 范曄，《後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據崇禎十六年汲古閣本影印）。
- 王瓘（唐），《軒轅本紀》，（臺北：新文豐《正統道藏》第八冊）。
- 謝肇制（明），《五雜俎》（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
- 王曉明註譯，《呂氏春秋通詮》（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10）。
- 朱啟新，《文物物語：說說文物自身的故事》（北京：中華書局，2006）。
- 何星亮，《中國圖騰文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 吳永章，《異物志輯佚校注》（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0）。
- 沈敏華、程棟，《圖騰—奇異的原始文化》（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
- 屈萬里，《尚書釋義》（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民國73）。
- 肯納（T. A. Kenner）著，呂孟娟譯《圖騰的秘密Symbols and their hidden meanings》（臺北：山岳出版社，2009）。
- 孫奂崙修，韓垌等纂，《洪洞縣誌》（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六年鉛字本影印，1968）。
- 鄧敏文，《神判論》（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1）。
-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臺北：中華書局，1981）。

二、期刊論文（依作者姓名筆劃順序由少到多排列）

- 〈獬豸不應成為首爾的象徵〉，韓國《國民日報》2008年5月14日社論。
- 石奕龍，〈萊斯利·懷特的新進化論〉《雲南社會科學中文核心期刊》1996年04期，頁90-94。
- 俞碩在，〈首爾市象徵物“HAECHI”的三大謎團〉，韓國《朝鮮日報》2008年5月27日。
- 徐暢，〈獬豸封泥和獬豸印〉《中國書法》2003年10期，頁221-224。
- 郭秋菊、秦濤，〈神判法中的心理考析〉，黑龍江哈爾濱市社會科學院《學理論》2010年31期，2010年7月，頁177-178。
- 劉嵐，〈娥皇女英出嫁的傳說及其思考〉，《文學教育（上）》2007年第2期，頁124-126。
- 鄭素春，〈軒轅黃帝的訪道與昇天〉，《性與命雜誌》11期，2001年12月。頁65-68。
- 鍾宗憲，〈圖騰理論的運用與神話詮釋--以感生神話與變形神話為例〉，江蘇《東華漢學》第二期，2004年5月，頁7-9。

三、網站資料

- 首爾象徵物「獬豸」的官方網站：<http://haechi.seoul.go.kr>
- 朝鮮日報中文網：<http://cn.chosun.com>
- 德國柏林官方中文網<http://www.berlin-china.net>
- 德國United Buddy Bears官方網站<http://www.buddy-baer.com>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Legend of HAECHI

Chian-Yi Wang

Lecturer of Department of Applied Chinese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in505@nutc.edu.tw

Abstract

In order to enforce the image of the city and to enhance the competitiveness of the cultural industry, Seoul, Korea selected a legendary beast from the Chinese fiction, HAECHI, as the symbol of the city on May 13, 2008. HAECHI came from Chinese legend to the modern life. Its implication and symbolic meaning of the totem has been renovated promptly and actively. It has become the new context of delivering innovation in the new aesthetics of the modern city. People are amazed by its influence and charm. Exploring the origin and changes of the legend of Haechi can help us to understand the symbol of totem. In addition, how does it retrieve, transform, and regenerate across from the boundary of time and space during the long-term cultural development.

In recent years, due to the booming of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various researches have been put the focus on Semotics, Iconography, and Intellectual Anthropology. By applying the concept and theory of totem, folk culture and religious belief have been studied profoundly. Totem, as a native cultural symbol, comprises an origin and a core of culture. It contributes to the study of cultural groups with no doubt. The odd beast HAECHI, described frequently in the ancient Chinese legend, has been recorded in a variety of types of literature classics. Those legends originated from barbaric era, experienced the period of ordeals and the divine right of kings, and finally settled in imperial authoritarian rule age. This article gives significant examples of HAECHI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its images in the lege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hronological order of legends.

Key words : HAECHI, unicorn, totemic, Gao Yao,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論《莊子·齊物論》的核心觀念與義旨

王玉玫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ymwang@nutc.edu.tw

摘要

莊子主張放下分別對立的成心與情識，以解消自我的有限性，從而使自己的生命得到超拔與提昇，進入無待的自由境界，並由此而型造天地人我的開放和諧。〈齊物論〉為莊書內七篇的第二篇，乃是莊子繼〈逍遙遊〉之後，所展現的哲學思維，其主要的核心觀念與義旨不外乎從〈逍遙遊〉之個人的精神自由範疇，提升到觀天下眾生皆如平等的多元視野。從〈齊物論〉的論述結構，可以發現莊子在表述其思維的同時，擅長使用詭辭式的、反詰式的設問句法，以避免自己落入自己所欲打破的是非對立的窠臼，同時也維持著開放的思考空間。莊子作〈齊物論〉的最終目的固在「齊物」，但論述的起步和軸心則重在「齊論」。換句話說莊子是通過儒墨兩家的對立和化解，闡明平齊物議、泯除是非，因而能因是兩行，臻於道通為一的境界。莊子同時認為，唯有如此才能夠「忘年忘義，振於無境」自由逍遙於道境之中，也才能讓人間世成為安樂園。

關鍵詞：天籟、成心、真宰、兩行、天府、葆光、物化

壹、前言

莊子之做〈齊物論〉，主要是藉儒墨之是非以明論諍皆可從一高之視野而得到共生並存的可能。先秦諸子的思想出現，本是為了對付周文疲弊所導致之天下失序、民生疾苦的問題。在當時，儒墨兩家為一代的顯學，但是彼此對於周文的態度不同，甚至許多觀點對立相反的，以致彼此勢不兩立互相批評，莊子〈齊物論〉即就此而發議論，目的除了在消弭這些論爭之外，其實同時也在替儒道兩家找出存在的活路。

〈齊物論〉篇名的句讀，歷來即有「『齊物』論」和「齊『物論』」的不同讀法，亦有兩義並存者，¹筆者亦認為，關於〈齊物論〉篇名的解讀，不論是齊物之論或者物論之齊，實際上兩者都互相關連著而不可分割。再者，莊子在本篇的文筆運思，充分運用其獨特的寓言、重言以及卮言曼衍的一貫風格，²並且大量運用詭辭式的設問語句，反復自我詰問，引人深思，然而，也因為如此，往往使得讀者屢屢身陷於其恢弘詭譎的文字迷宮之中。〈齊物論〉的鋪排展現弘大的格局，義理內容亦精采備出，文字的跌宕有趣、突梯縱橫更不在話下，今筆者則試論其核心的觀念要旨以就教於大方之家。

貳、無執的修養與境界

莊子在〈逍遙遊〉中說過：「至人無己，神人無功，聖人無名」，並且形容他們是：「若夫乘天地之正，而御六氣之辯，以遊無窮者，彼且惡乎待哉！」顯見莊子是以無掉自我的執著以之做為人生的必要修養與最高境界，關乎此義在〈齊物論〉中莊子亦有重覆的強調。他在〈齊物論〉曾假借顏成子游和南郭子綦的對話，點出「吾喪我」的無執化境，並藉天籟的無待與自然，以逼顯出道即無執的主觀境界意義。〈齊物論〉一開始就用故事情節展開說項：

南郭子綦隱机而坐，仰天而噓，荅焉似喪其耦。顏成子游立侍乎前，曰：「何居乎？形固可使如槁木，而心固可使如死灰乎？今之隱机者，非昔之隱机者也。」子綦曰：「偃，不亦善乎，而問之也！今者吾喪我，汝知之乎？女聞人籟而未聞地籟，女聞地籟而未聞天籟夫！」子游曰：「敢問其方。」子綦曰：「夫大塊噫氣，其名為風。是唯无作，作則萬竅怒呿。而獨不聞之蓼乎？山陵之畏佳，大木百圍之竅穴，似鼻，似口，似耳，似枅，似圈，似臼，似洼者，似污者……前者唱于而隨者唱喁。泠風則小和，飄風則大和，厲風濟則眾竅為虛。而獨不見之調調之刁刁乎？」子游曰：「地籟則眾竅是已，人籟則比竹是已。敢問天籟。」子綦曰：「夫吹萬不同，而使其自己也，咸其自取，怒者其誰邪？」

莊子用「吾」表述我的主體性，用「我」代表執持主觀立場、以自我為本位的「我見」(或現象我)。所以「吾喪我」意即自身化除所有的偏執己見、主客對立的立場，換言之，即是解消我執的工夫論。唐君毅先生說：

齊物論首言吾喪我，固即逍遙遊之無己之論……逍遙遊言至人無己，則無己之至人仍在。齊物論言「今者吾喪我，若知之乎」則喪我而吾自在。吾喪我而忘我，是同于大宗師所謂坐忘。…故齊物論只言去其一己之成心之知……人之超于此成心之知之外，固仍有為其真君或真心之真知，為人所當存。故心未可如死灰。

1 王邦雄先生說：「對於〈齊物論〉有兩種解法，一個是齊物，平齊萬物，萬物平等；另外一個解法是，平齊天下的是非，平齊宗教理論，平齊哲學思想，所齊的是『物論』。」而王先生則提出齊「物」之道在齊「物論」的說法，他認為：「莊子提出『齊物論』即要齊『物』；但他發現先要齊『物論』，『物論』要如何能齊呢？要『物論』齊了，物才能『齊』。」參見：王邦雄，《莊子道》(臺北：漢藝色研出版公司，1993年)，頁37-38。

2 《莊子·天下》曰：「莊周聞其風而說之，以謬悠之說，荒唐之言，無端崖之辭，時恣縱而儻，不以臆見之也。以天下為沉濁，不可與莊語，以卮言為曼衍，以重言為真，以寓言為廣。」

唐先生認為，〈逍遙遊〉的「至人無己」和〈齊物論〉的「喪我」、〈大宗師〉的「坐忘」三者是相同的，無、喪、忘的工夫是要超拔自我，進入無待、逍遙、與天地萬物為一的精神境界。³

南郭子綦回答吾喪我之後，體諒其弟子不能一下子明白吾喪我的無我境界，於是不直下解說現在的我和昔日的我有何不同，反用懸疑反詰的方式，故左右而言他，引出人籟、地籟、天籟三者，於是引出子游的追問。

萬竅怒呿表面上是形容地籟的各種不同聲響，實際上是影射百家爭鳴的思想，「厲風濟則眾竅為虛。而獨不見之調調之刁刁乎？」比喻餘波盪漾。風止息了，而百家爭鳴還在喋喋不休的彼此爭辯著，如同那迎風搖曳的樹枝，還在不停地搖晃。然而，地籟和人的主見還是不同，地籟的萬竅都是虛空的，「冷風則小和，飄風則大和，厲風濟則眾竅為虛」沒有風就沉寂無聲，不像百家，各自充滿主見因此爭論不休。吳怡先生認為：

其實萬竅之怒號，並不是由於宇宙大氣的本身有這麼多聲音，而是這些竅穴因自己有方圓，凹凸的不同，而產生了萬籟。人世間思想的爭辯也是如此。大道只有一個，可是思想家們由於本身的氣質、習性、及受教的不同，因此只看見道的一偏，於是仁者見仁，智者見智，而有各種理論。⁴

根據吳怡先生的看法，似乎認為天地之間的道，具有一個超越性的地位。然而，這樣的說法，很容易掉入客觀實有的思考，認為有一個最高的、超越的主宰。這樣的觀點，實屬於對於道家思想在詮釋上的歧出。但是，道家思想並非是客觀實有的境界。道家所說的自然，依據牟宗三先生的說法是：

無為是高度精神生活的境界，不是不動。……道家的自然是個精神生活上的觀念，就是自由自在、自己如此，無所依靠。……精神獨立才能算自然，所以是很超越的境界。⁵

又說：

道家的形而上學、存有論是實踐的，實踐取廣義。平常由道德上講，那是實踐的本義或狹義。儒釋道三教都從修養上講，就是廣義的實踐的。儒家的實踐是moral，佛教的實踐是解脫，道家很難找個恰當的名詞，大概也是解脫一類的，如灑脫自在無待逍遙這些形容名詞，籠統地就說實踐的。這種形而上學因為從主觀講，不從存在上講，所以我給它個名詞叫「境界形態的形而上學」。⁶

根據牟先生主觀境界的觀點，無我、無執就是道，所以那道，不在自身以外，而在自身以內的修養。道家的無，是生活化的無，是要無掉一切的有為造作，無掉有我和有執，自自然然，如其所如，因應隨順。所以，子綦雖然沒有對天籟正面回答，只說「夫吹萬不同，而使其自己也，咸其自取，怒者其誰邪？」風吹過不同的竅孔，各個竅孔便隨著自己的獨特形狀而自鳴。其實，莊子要說的是，當地籟自自然然時，就是天籟；當人籟自自然然時，也是天籟。所以，當吾人無掉一切的成心與執著，各自表現出天真樸實的本然面貌，並且能相互尊重和相互欣賞，讓天地萬物如如朗現時，則地籟、人籟、天籟三者為一，地籟即是天籟，人籟亦是天籟，這就是道，就是自然，吾人哪裡還需要再往上尋求一個天籟呢？

3 唐君毅，《中國哲學原論·原道篇卷一》（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年），頁355-356。

4 吳怡，《逍遙的莊子》（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1年），頁71。

5 牟宗三，《中國哲學十九講》（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3年），頁89-90。

6 同註5，頁103。

參、人生的困頓與突破

先秦諸子都是關切世道人心的思想家，〈齊物論〉中固有對無執之化境的肯定，但此境界的證成乃是在具體的生活中有所感、有所痛、有所頓、有所應而來的。莊子在〈齊物論〉中明顯對人間的對峙衝突充滿不安，並直指這是生命的昏暗不明造成的負面現象，它說：

大知閑閑，小知閒閒；大言炎炎，小言詹詹。其寐也魂交，其覺也形開，與接為構，日以心闢。……其發若機括，其司是非之謂也；其留如詛盟，其守勝之謂也；其殺若秋冬，以言其日消也；其溺之所為之，不可使復之也；其厭也如緘，以言其老洩也；近死之心，莫使復陽也。喜怒哀樂，慮歎變熱，姚佚啟態；樂出虛，蒸成菌。日夜相代乎前，而莫知其所萌。已乎，已乎！旦暮得此，其所由以生乎！非彼無我，非我無所取。……若有真宰，而特不得其朕。可行以信，而不見其形，有情而無形。百骸，九竅，六藏，賅而存焉，吾誰與為親？……其有真君存焉？如求得其情與不得，無益損乎其真。一受其成形，不亡以待盡。與物相刃相靡，其行進如馳，而莫之能止，不亦悲乎！終身役役而不見其成功，荼然疲役而不知其所歸，可不哀哉！人謂之不死，奚益！其形化，其心與之然，可不謂大哀？人之生也，固若是芒乎？其我獨芒，而人亦有不芒者乎？

這一段，莊子描寫主觀世界的紛爭糾結。因為人心有所執著，基於本能所產生的防衛機轉，在遭受攻擊時所產生反射性的防禦，如果一直處心積慮在防備應付，你來我往短兵相接，實則是人生的一大悲哀與災難，像陳鼓應先生曾說：

這一段對於百家爭鳴的心理狀態與行為樣態描繪得十分精彩。事實上不僅指百家，也寫盡了文化市場上所有從事於知見活動與言論表達者的爭辯景況。⁷

另外，陶國璋先生亦有類似的感受，因此他說：

由此慨嘆，啟人無窮的悲感，亦由此暗示人當於悲感中求超越此一本能生命的機括，猶如由人籟、地籟的差比分別中，提升至超越的天籟境界，唯有如此，始能從俗情世間返回逍遙自然。⁸

然而，陶先生的說法，仍落入地籟、人籟、天籟三者是不同的，且天籟具有超越性的地位，這種見解在前段已有評述，實屬歧出，明顯不同於牟宗三先生的觀點。按此，依照牟先生的主觀境界的立場，所謂真君，就是無君；所謂真宰，就是無宰，換言之，真即是無。道家所要追求的返璞歸真，真的境界即是無的境界，能無掉成心和執著，即是復歸於道的境界。

又「若有真宰，而特不得其朕」，莊子在此體認的是，吾人的生命，哪裡還有一個真正（真實）的自我為生命的主宰呢？情緒的我並不是真實的自我，情緒的奔流起伏，是受到個人的執著所左右，人若是不自覺淪為情緒的奴隸，豈不掉入人生的芒昧之中。而人生的芒昧，不就是終身營營役役向外追逐，落入計較得失的循環中，當生命耗盡，卻還不能安身立命。所以，莊子所要表達的重點，就是因為人的成心計較、是非對立、意氣之爭，這些都讓人勞形而迷失了自己。所謂悲哀，莫大於此。倘若吾人能夠達到無君、無宰的境界，則能平等看待天地萬物的千差萬別，不會去比較孰優孰劣，也不再用某一個標準去衡量他人，而能用對方自己的標準來看待他。所以莊子才會感慨地說：「人之生也，固若是芒乎？其我獨芒，而人亦有不芒者乎？」並指點出生命的芒昧就在執著。吾人要無掉執著，就不再有成心，如〈應帝王〉曰：「至人之用心若鏡，不將不迎，應而不藏，故能勝物而不傷。」的無執的境界。

7 陳鼓應，《老莊新論（修訂版）》（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05年），頁152。

8 陶國璋整構，《莊子齊物論義理演析》（臺北：書林出版公司，1999年），頁31。

肆、意見的對諍與平息

莊子在〈齊物論〉中認為，現實人間對諍衝突的明顯例子莫過於儒墨兩家的各是其是、各非其非，至於其平息的可能則在於彼此都能放下自我的堅持，而願意試著從對方的立場來理解對方的是非標準，這也代表著一種清明理性的開放胸襟。〈齊物論〉說：

夫隨其成心而師之，誰獨且無師乎？奚必知代而心自取者有之？愚者與有焉。未成乎心而有是非，是今日適越而昔至也。是以無有為有。無有為有，雖有神禹，且不能知，吾獨且奈何哉！夫言非吹也，言者有言，其所言者特未定也。果有言邪？其未嘗有言邪？其以為異於穀音，亦有辯乎？其無辯乎？道惡乎隱而有真偽？言惡乎隱而有是非？道惡乎往而不存？言惡乎存而不可？道隱於小成，言隱於榮華。故有儒墨之是非，以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欲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則莫若以明。物無非彼，物無非是。自彼則不見，自知則知之。故曰：彼出於是，是亦因彼。彼是方生之說也，雖然，方生方死，方死方生；方可方不可，方不可方可；因是因非，因非因是。是以聖人不由，而照之於天，亦因是也。是亦彼也，彼亦是也。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果且有彼是乎哉？果且無彼是乎哉？彼是莫得其偶，謂之道樞。樞始得其環中，以應無窮。是亦一無窮，非亦一無窮也。故曰莫若以明。

地籟無心而自鳴，人言則有意(成心)而爭執。關於「其言特未定」的意義，陶國璋先生引述牟宗三先生的看法說：

莊子是要超越是非對立，因此運用詭辭的方式，演析彼是對偶的辯證關係。惟依正常的知識進路，言說是否一下子即貶之為無所定，或者全無意義，則可商榷。依牟先生的分析，知識(言說)可有不同層次的理路，並且各有其肯斷性。…莊子純以誠心看現實世界之是非，故對現實世界中知識的客觀性問題，很快即滑轉而過。不過，這並不表示莊子的立論失敗。因為莊子所欲達至的『明』的境域，根本就是超乎真假以外。…莊子雖然未正視知識的客觀意義(此點不及儒家)，但順從其形上心靈的大想像，他是高一序地消融了知識的是非判斷。因為他的態度是問：任一知識判斷的肯定，是否絕對地可以自持其肯定得住呢？又或任一否定判斷的知識，是否可以自持其否定得住呢？所以他提出儒墨之是非對立為例，他們的肯定或否定，都不外是依他而成，各無自己的必然依據。⁹

根據以上這一段文字，可以得知，既然是語言(言說)，就會有差異，然而有差異是正常的，就如人籟的差別。莊子更進一步認為，語言(言說)的糾葛，是成心在作祟，而非語言本身。所以，「其言特未定」的詮釋，就不是陳鼓應先生單純從語言文字本身，來探討對話溝通的問題面向。¹⁰如果只做這樣的詮釋，似乎也侷限了莊子做〈齊物論〉的格局和用心。

要平息儒墨的紛爭，莊子認為要用「莫若以明」的工夫。以「明」是透過虛靜的工夫，去除成

9 同註8，頁59-60

10 陳鼓應先生認為，人所使用的語言文字帶有人所賦予的目的性，因而言論即帶有主觀立場的特性，這是問題之一。其二，發表言論所使用的語言文字，是否能夠忠實地或完整地相應所要描述的對象，這又是另一問題。第三，許多的爭論，有時候並不是事實的爭論，而是文字表面或語言的爭論；第四，文字的含混和歧義，語意模糊，也常失去明確性而引起誤解；第五，發言的人各執己見，各說各話，得不出共識結論。以上歸納五種是語言文字在溝通時的限制性。然而，一般人未必明白這幾點。更有甚者，是人習慣於站在自己的立場，為了自己的利益而說話，尤其是在有利害衝突的情形下。因此每個人受到主觀(往往是偏見)的影響，因而無法對事實的真相做出正確的判斷，選擇性地聽，選擇性地說。以儒墨之辯來說，陳鼓應先生認為有三個問題：(一)雙方沒有建立一個共同的標準，更沒有在一個共同的前提下進行討論。(二)即使在同一個論題下，各人也站在不同的角度而堅執己意。正如瞎子摸象，僅僅依據自己所把握的一面去下判斷，而不能做通盤觀察，以求了解別方面的實況。(三)局部的認識，信以為真。於是認定同於己者為是，異於己者為非，由是產生排斥異己的思想：凡是對方所肯定的，盡加否定；凡是對方所否定的，盡加肯定。在態度上，成為牢不可破的武斷。參見：陳鼓應，《老莊新論(修訂版)》，頁153-154。

心，擴展開放的心靈，使心靈達到空明的境地，一如明鏡，可以如實照現事事物物的本然樣貌。換言之，以明是指空靈明覺之心，無所偏執的去觀照。「物無非彼，物無非是」、「彼出於是，是亦因彼」依陳鼓應先生的說法，舉凡經驗的事物都是對待產生的，一切事物都在對待的關係中，而一切事物又不斷地流轉，因而對待關係也不斷地變換。「方生方死，方死方生」、「方可方不可，方不可方可」是對等語句，前者形容現象或存在物的變化不息，後者意指現象或存在物的價值判斷之無定性。在這種相因而旋轉(循環)的情形下，是非判斷永無定準。而聖人不走是是非非的路子，而是以破除主觀價值立場的「莫若以明」來看人間的紛紛擾擾，而照之於天。天是自然，照之於天即是消除主觀的成見，超拔於無窮相對的境地，而直接以明覺之心照見事物本真的情狀。

這一段文字，莊子運用反詰式的設問句，作用在消化先前的論斷。陶國璋先生寫道：

因為莊子〈齊物論〉本意既在平齊物議，泯滅是非得失，自當無所論斷，否則一落入肯定、否定之主張，便重蹈彼此對立的關係網絡，成自我否定。但〈齊物論〉之作，則必然有所陳述，即有所主張論斷，否則無以構成此〈齊物論〉。……莊子聰慧之處，即能想出化解此兩難，遂以詭辭說之。凡詭辭皆藉所已說的內容，遮撥消融之，而無所建立。因為詭辭之為用，皆無固定概念所當，用之即須撥之，撥之然後顯如相境界。¹¹

筆者認為，莊子這樣的安排，意在開闢一個寬闊的思考空間，要我們反思其中的道理，並且為之後的鋪排論述，埋下重要的伏筆。

伍、萬有的安頓與肯定

無執的化境既然是從具體的生活中有所感、有所痛、有所頓、有所應而體現得來，因而它所呈現的實踐意義必是企盼對天地人我的肯定與安頓，是以莊子在〈齊物論〉中「道通為一」、「天地與我並生，而萬物與我為一」等等的表示，筆者名其為「天地人我的同體肯定」。顏崑陽先生認為，宇宙萬象雖殊，但從它所以生成的根源處一道去看，其實是沒有差異，是一個混沌的真一。然而，世人卻往往不這樣看，他們都是從自己的角度立場去看萬事萬物，因此才会有那麼多爭論不休的爭辯。首先，他們以其自覺的個體意識，固執了一個我。而我之外者，便是與我截然兩立的個體，於是在人我相對待的觀念下，事事物物便被劃定了彼此的分別。¹²接著，莊子繼續申論一切存在事物的本質。「天地一指也，萬物一馬也」若以開放包容的態度去看天地萬物，則天地萬物是「一」，「一」者即是地位無差別，是平等的。筆者認為，莊子是要我們打開封限的心，用開放的、包容的、平等的態度來看待事事物物。如此一來，「物論」可齊之後，萬「物」亦隨之可齊，便能「道通為一」，更進一步達到「天地與我並生，萬物與我為一」的理想境地。陳德和先生說：

天地萬物紛然雜陳，不外乎彼是兩端，人間論議林林總總，必歸諸可與不可而已，此即老子說的：「天下皆知美之為美，斯惡矣；皆知善之為善，斯不善矣。故有無相生，難易相成，長短相較，高下相傾，音聲相和，前後相隨。」（《道德經·第二章》），而一般人就在這兩端的對立中，以是非彼，以可敵不可，結果造成世情的分裂，使自己身陷勢不兩立的拉拔中。若是真人則能兼兩而不累，他是超乎彼是之對立又亦彼亦是的是因是非，這個就是道樞的境界。莊子乃指出，若從線性思考，則必有起點和始點的二元相對，假如能夠改為圓性的思考，則起點即是終點，且任何點也都可以成為或始或終之處，這即是「樞始得其環中」的提示，落實在生活世界中，就是理想人格之能無可無不可、使物我皆適、共飲太和的圓融智慧。¹³

11 同註8，頁115。

12 顏崑陽，《莊子的寓言世界》（臺北：漢藝色研出版公司，2005年），頁96。

13 陳德和，《道家思想的哲學詮釋》（臺北：里仁書局，2004年），頁148。

因此，〈齊物論〉所講的「道樞」，是要強調吾人對應外物的「應物義」，¹⁴即是身處於人世間應對生活萬象時，所應秉持之圓融的生活智慧。如此一來，一旦放下成心的定執，泯除了是與非、然與不然、可與不可的對立二元立場，敞開胸懷，即能包容一切，復歸到「道通為一」的道心境界。精神自在，就能以開放的視野、樂觀的態度，讓自己的生命得到一念靈明的安頓。再者，莊子說「樞始得其環中」和老子所說的「反者道之動」（《道德經·第四十章》）兩者在義理上有相通之處，更進一步說，是莊子將老子的思想進行圖像化的詮釋。老子的本意是說明道的作用，但正反兩端都是道的作用與表現，也都是「道法自然」的一面。莊子平齊物議，以「越過儒墨，同時看到儒墨」¹⁵的角度，是希望各自的「是」都凸顯出來，合成為「大是」，不要以自己主觀的是而否定別人為非，而應該客觀地看待彼此優點，欣賞彼此的長處，相互包容與接納。在莊子眼裡，這些計較爭辯都是不必要也無意義。王邦雄先生說：

莊子走第三條路，不取消，也不統一，他用超越的路超越過去，再回頭肯定，所以也不要取消，也不要統一，超越上去再回來肯定，如此雙方的「是」都出來了。這在莊子稱為「因是兩行」。¹⁶

莊子曰：「聖人和之以是非，而休乎天鈞，是之謂兩行。」然而，要能夠「兩行」，還必須要先能「兩忘」，兩忘是既超越有無、彼此、是非、可否之兩端而忘之。兩忘是對世情和俗心的淨化。從前面的「吾喪我」開始，忘掉自己的立場，甚至是連忘的本身和忘的目的通通忘掉，這才是忘的最高境界。兩行其實也就是「物固有所然，物固有所可；無物不然，無物不可」的「道通為一」。所以道不假外求，只要離絕耳目感官的錯覺，忘卻形體的假象，遮斷聰明意念的造作，則能復歸自然而體證道的真諦。道心既現，以道心靜觀宇宙萬物，則一切彼此對待的事物，皆通而為一。

陸、言辯的有限與不定

老子在《道德經·第一章》中說：「道可道，非常道」，這是對名言的有限不足以窮盡大道之無窮所做的裁示，莊子在〈齊物論〉亦承繼此而說過：「既已為一矣，且得有言乎？既已謂之一矣，且得無言乎？一與言為二，二與一為三。自此以往，巧曆不能得，而況其凡乎！」今再就〈齊物論〉之言而再申其說。〈齊物論〉云：

夫道未始有封，言未始有常，為是而有畛也。請言其畛：有左，有右，有倫，有義，有分，有辯，有競，有爭，此之謂八德。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六合之內，聖人論而不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聖人議而不辯。故分也者，有不分也；辯也者，有不辯也。曰：何也？聖人懷之，眾人辯之以相示也。故曰辯也者有不見也。

陳德和先生認為，在〈齊物論〉中，兩忘的主要探討是以「儒墨之言論對立與化解」為軸線來進行的，換言之，〈齊物論〉的兩忘所直接關懷的是如何忘言忘辯以入於無封無畛的道理。¹⁷所以，莊子的結論是：「夫道未始有封，言未始有常，為是而有畛也」、「聖人懷之，眾人辯之以相示也。故曰辯也者有不見也」。一般人各執己見，殊不知沒有一個人能夠分毫不差地觀照全覽，所持的見解或主張，往往也是道之一偏，各自表述並以此互相批評對方的不是，就形成緊張和對立，這也是人間苦難與紛爭的開端。唯聖人能兼容並蓄而懷之，對人世間以外的事是存而不論，對人世間以內的事是論而不議，對於先王的事跡議而不辯。筆者認為，莊子提出「有分」的超越是「不分」，「辯」的超越是「不辯」，既是超越(不分即沒有成心，不辯即因是兩行)，則齊物論的核心觀點在這裡再次顯發。

14 陳德和先生認為，〈齊物論〉之盛言道樞是側重應物義，而〈得充符〉的主張靈府不失則強調內自保養，但無論如何都是不住不離乎兩邊以圓應萬端，又能避免勞形損心之苦的智慧示現，這亦即是「靈樞常運」的義諦。參見：陳德和，《道家思想的哲學詮釋》，頁149-150。

15 王邦雄先生認為，〈齊物論〉是越過儒墨，還同時看到儒墨；超越儒墨，才能回頭來肯定儒墨、看到儒墨。跳開雙方立場，回過頭來對對方有一種包容、尊重和欣賞，互相肯定，然後產生一個整體的和諧。參見：王邦雄，《莊子道》，頁48-50。

16 同註1，頁51。

17 同註13，頁152。

夫大道不稱，大辯不言，大仁不仁，大廉不嗛，大勇不怯。道昭而不道，言辯而不及，仁常而不周，廉清而不信，勇怯而不成。五者圓(無棄)而幾向方矣。故知止其所不知，至矣。孰知不言之辯，不道之道？若有能知，此之謂天府。注焉而不滿，酌焉而不竭，而不知其所由來，此之謂葆光。

這一段文字，以老子所慣用的正言若反的詭辭形式，來說明道、辯、仁、廉、勇五者。老子曰：「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道德經·第一章》)莊子說「大道不稱」的意思和老子相同；而「大仁不仁」對應老子的「聖人不仁，以百姓為芻狗」同義。牟宗三先生說：「道德經裡面有絕聖棄智、絕仁棄義之語。牽連到聖、智、仁、義這方面，道家只有如何(How)的問題，沒有『是什麼』(What)的問題。這個就是因為道家的『實有』和『作用』沒有分別。」¹⁸按照牟先生的觀點，道家的正言若反，是通過批判，在作用上的保存聖智仁義。牟先生說：「這種詭辭不屬於知識的範圍。這不是分析的講，而當該屬於智慧。所以道德經不落在知識的層次上提供一些辦法，它不用分析的方式。正言若反不是分析的方式，它是辯證的詭辭，詭辭代表智慧。」¹⁹道家不正面去分析的肯定、原則上的肯定聖智仁義，只是順著儒家所肯定的聖智仁義提出問題，要如何以最好的方式將聖智仁義體現出來。所以，莊子說，如果這五者(道、辯、仁、廉、勇)能把握住，就接近道了。

柒、隱喻的方法與意涵

莊子書中多寓言人皆知之，在方法學上這是隱喻的手法，其重要功能素為傳統所肯定，並被認為能夠超越語言文字的使用，故有「盡意莫若象」之說。隱喻的方法在現代的哲學思維中亦日受重視。隱喻方法之使用莊子無疑是此中之翹楚，今且就〈齊物論〉既有之呈現為例，試圖釋放其承載之意涵。

(一) 瞿鵠子問長梧子

瞿鵠子問乎長梧子曰：吾聞諸夫子，聖人不從事於務，不就利，不違害，不喜求，不緣道；無謂有謂，有謂無謂，而遊乎塵垢之外。夫子以為孟浪之言，而我以為妙道之行也。吾子以為奚若？

瞿鵠子不贊成孔子對道家聖人的批評，故求證於長梧子。而長梧子回答：

予嘗為女妄言之，女以妄聽之。奚旁日月，挾宇宙？為其脗合，置其滑湑，以隸相尊。眾人役役，聖人愚芑，參萬歲而一成純。萬物盡然，而以是相蘊。

此段按陶國璋的翻譯略加修改為：「我姑且為你說說，你亦姑且聽聽好嗎？你不要憑空想像將聖人所修持的境界，視作與日月同光，懷抱著整個宇宙，而與天地萬物合而為一。其實，聖人所能做到的無非是無所計較，超越是非的紛亂而不顧，於是內心平平蕩蕩，而無貴賤厚薄尊卑之分。世俗的人汲汲營營各自表現其聰明才智，而聖人卻保存其含蓄沉潛的葆光，外表愚昧魯鈍，故其生命能純然直往，保持精純無雜而與永恆渾然摻雜為一，無所分別。此時，萬物皆純一無雜，而得以互相平齊蘊含於渾樸之大化中。」²⁰長梧子即是莊子的代言人，說明道家思想聖人的境界，其實是一方面不離塵俗，但又不為塵俗所累，是以能葆光自處，不役於物，顯出既超越又內在的哲學意境。

18 同註5，頁127。

19 同註5，頁140。

20 同註8，頁188。

（二）罔兩問景及莊周夢蝶

如前所述，〈齊物論〉是泯是非，齊生死，目標是達致逍遙的境界。逍遙的表徵就是自由、無所依待。茲引用陶國璋先生見解，充作這一段的註解：「及至終結，仍敏感於平齊物議的表達之後，逐漸展露出無待的境界，再成為讀者趨慕追逐的對象，所以對此無待的意境再做一番遮撥，表示無待非一對象，非可外在追求者。我們須取鑑於影子的別脫，即有待中而顯示無待。至於莊周夢為蝴蝶，更是自泯其自我的神來想像。」²¹不論是莊周夢蝶或是蝶夢莊周，莊子再以忘作收結，以首尾呼應篇首的吾喪我。人若能物我兩忘，即是物化(物與我化為同一)，如果連忘的目的和忘的本身，通通一併忘掉，就是忘的最高境界了。莊子說「知其解者，是旦暮遇之也」或許是希望有人能體會齊物與逍遙的呼應關係，這樣的推測說不定可能是莊子的期盼之一。〈齊物論〉全文以「物化」二字作終，所謂物化，即是同體肯定，物我皆然，尊重包容，平等接納。

捌、結語

若以「齊物」論的觀點來解讀〈齊物論〉，則人世間的是是非非，不在物的本身，而在於個人對外在事事物物的成心。物之不齊，是自然的狀態，如能不偏執己見，面對天地間的萬事萬物，自然就能看其如如朗現的本然面貌，就沒有彼此是非的問題。所謂問題，人為造作的結果，人以自己有限的認識和視野，嘗試去解釋或定義對象事物，殊不知自然的無限性全貌豈是人之有限管見所能窺得。唐君毅先生說：「觀莊子之教人之自拔于成心之是非之道，則唯在教人更開放其心，以通觀人與己之是非，而只因其是，而使人我之所是，得互觀而兩行。此方為莊子所謂「和之以是非，而休乎天鈞」之齊物論之道。……此齊物論言如何用「以明」之工夫，而通觀人我之是非；而因其是，以和人我之是非，而任之「兩行」；以知有「不言之辯，不道之道」，自見其真君，靈臺之心，而「葆」此心之「光」耀；與萬物為一，而「物化」，與天地並生；更不見是非，亦不見利害與生死。」²²用「以明」的態度任其自然則無爭，無爭則無是非，無是非則「天地與我並生，而萬物與我為一」。

陳德和先生說：「莊子〈齊物論〉並不是要統一各種思想，也不是想取消各種事物的差異，而是告訴我們：唯有放下我執、敞開胸襟，在不計較得失利害、不在乎彼此是非的絕對無待心靈下，才能平等尊重一切的存在而證成天地人我共生共榮的大和諧。」²³並認為：「老／莊的身心大願，當是希望人人都能消融生命中的芒昧，亦即從執取和妄作中甦醒，回復到原有的素樸天真，然後以其虛靜澄明、寬大包容的心胸，尊重對方，肯定別人，讓彼此都能夠在不受干擾、制約的自由環境下，安其分、適其性，活出真正的自我，也實現萬有一體的和諧。」²⁴

總之，莊子的哲學是放下的智慧，莊子表現其思想所展現的詭辭式、反詰式的設問句式，正足以提供吾人反思自己面對生命的態度，不僅觀照自我，也同時觀照我所處的大千世界。誠如陳德和先生所說：「適時的反向思考，的確能讓世人從過激的奔競中冷卻以復歸原有的自在，也能為你我提供無何有的新天地，使大家在洒然冰釋下，再度欣賞到性靈與世界的美麗。」²⁵莊子的呼籲，也正是他對於天下蒼生最真切的人性關懷和淨化精神心靈的治療處方。

21 同註8，頁210。

22 同註3，頁356~357。

23 同註13，頁125。

24 同註13，頁98。

25 同註13，頁160~161。

參考文獻

- 牟宗三，《中國哲學十九講》(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3年)。
- 王邦雄，《莊子道》(臺北：漢藝色研出版公司，1993年)。
- 高柏園，《莊子內七篇思想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
- 蔡仁厚，《中國哲學史上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9年)。
- 唐君毅，《中國哲學原論·原道篇卷一》(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年)。
- 王邦雄，陳德和，《老莊與人生》(臺北：國立空中大學，2011年)。
- 陳德和，《道家思想的哲學詮釋》(臺北：里仁書局，2004年)。
- 陳德和，《從老莊思想詮估詁莊子外雜篇的生命哲學》(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3年)。
- 吳怡，《逍遙的莊子》(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1年)。
- 陳鼓應，《老莊新論修訂版》(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05年)。
- 陶國璋整構，《莊子齊物論義理演析》(臺北：書林出版公司，1999年)。
- 顏崑陽，《莊子的寓言世界》(臺北：漢藝色研出版公司，2005年)。
- 黃錦鉉註譯，《新譯莊子讀本》(臺北：三民書局，1974年)。
- 清·郭慶藩輯，《莊子集釋》(臺北：河洛出版社，1974年點校本)。
- 吳光明，《莊子》(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8年)。
- 陳少明，《齊物論及其影响》(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

Zhuang Zi and “The Theory of the Equality of All Things”

Yu-Mei Wang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Lecturer

ymwang@nutc.edu.tw

Abstract

Zhuang Zi advocated respectively abolishing the opposition of prejudice, feeling and knowledge in order to resolve the limitations of the ego; doing so could help to enhance one's life and make it more prominent. As such, accessing the arena of the scenario of freedom is very helpful, and through said arena, one can create a world of openness and harmony between the heaven, earth, mankind, and self. “The Theory of the Equality of All Things” is the second chapter from the seven chapters of Zhuang Zi, and it relates Zhuang Zi's philosophical deliberation as found after the “Wandering at Ease.” The core idea and belief of the book is enhancing the scope of spiritual freedom of the individual from “Wandering at Ease” to a more diversified vision of viewing the world's multitude as being equal. From the discourse structure of “The Theory of the Equality of All Things,” we can discover that when reflecting on himself, Zhuang Zi is very good at exploiting a sly and rhetorical style as questioning syntactic to avoid falling into the stereotype of right and wrong opposition that he wanted to break. At the same time, he would maintain an open space of deliberation. Though the ultimate objective of Zhuang Zi in “The Theory of the Equality of All Things” is placed upon the “adjustment of entities,” the focus of its start and its axis for discourse also rely on this issue. In other words, Zhuang Zi wanted to use the hostility and reconciliation of Confucius and Mohist schools to elaborate on the dispute of the adjustment of entities, as well as to eliminate right and wrong, so that one could achieve Liang-Xing and be consummated into the state of the diverse principle into one. Zhuang Zi also believed that only then can one achieve the mindset of “forgetting year and righteousness, enhanced into context of selflessness” as one freely wanders into the Realm of Tao. Only then can the world of mankind be turned into a utopian world.

Key words : the sounds of nature, intentionally, the shaded light reification

《牡丹亭》對《詩經》的應用研究

李景瑜、廖藤葉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應用中文系副教授

cylee@nutc.edu.tw

tyliao@nutc.edu.tw

摘要

歸納《牡丹亭》句子來源有出自《詩經》、曹植詩、唐詩、宋詞及元雜劇等項，在湯顯祖精心鎔鑄下形成新境界，文辭優雅且意境深遠。本文擬研究《牡丹亭》沿用自《詩經》文詞字句、篇旨化用的小項目，再擴及名物意象的繼承，最後擴大論述涉及劇作思想內容的詩章。

文分數節：（一）《牡丹亭》對《詩經》文詞的應用，包含單純文詞運用而無關篇旨，和語意引用關乎劇情兩方面。（二）繼承《詩經》名物書寫的意象。（三）藉《詩經》開啟並鋪墊劇情，主要討論關係劇情與思想的五齣內容。

關鍵詞：牡丹亭、詩經、湯顯祖、意象、戲劇科譚

壹、前言

先秦時代引《詩》、賦《詩》即為文學創作的重要形式，作為文學源頭的《詩經》經後人學習取材，影響深遠而廣泛，變化出多采多姿的樣式。明代湯顯祖撰作《牡丹亭》¹，文辭優雅且意境深遠，擅於採擷前人佳句鎔鑄成新境界，重新賦予意義。歸納句子來源有出自《詩經》、曹植詩、唐詩、宋詞及元雜劇等²。本文擬就運用《詩經》的部份加以分析，既可了解《詩經》的傳播情形，亦可探究《牡丹亭》的文學淵源。

以下僅以《牡丹亭》對《詩經》文詞的運用、名物書寫的意象和與劇情走向、主旨內涵密切相關等數方面進行論述。

貳、《牡丹亭》對《詩經》文詞的運用

《牡丹亭》應用《詩經》文詞，或僅就文詞表面意義的引用，或有借用詩文意涵，或以雙關諧音達到戲劇效果。由於雙關諧音於劇中出現於〈診祟〉一齣，為《牡丹亭》運用攸關女主腳情思與思想主題所在，於後文「叁」中加以討論。於本節僅分析前面兩項。

一、單純文詞運用

第五十三齣〈硬拷〉杜寶認為柳夢梅是盜墓賊而對之拷打，獄卒取來桃條，並說出：「要的門無鬼，先教園有桃。」〈園有桃〉是〈魏風〉篇名，為憂時詩歌。古代人認為桃枝可以避邪，此處只引用文字，與詩文意旨無關。柳夢梅在遭受岳丈拷打又扯去官袍時，發出抗議之聲：

〔收江南〕(生唱)呀，你敢抗皇宣罵敕封，早裂綻我御袍紅。似人家女婿呵，拜門也似乘龍。偏我帽光光走空，你桃夭夭煞風。

此「桃夭夭」由〈周南·桃夭〉：「桃之夭夭，灼灼其華」文字化用而來。這是一首形容結婚的詩，同樣只是引用《詩經》文字，與篇旨無關。

第二十八齣〈幽媾〉柳夢梅對杜麗娘春容產生遐想，呢喃唱道〔劉潑帽〕：「恨單條不惹的雙魂化，做個畫屏中倚玉蒹葭。」柳夢梅自言恨不得自己也成畫中人物和對方在一起。「蒹葭」一詞是出自〈秦風·蒹葭〉。

以上所列的引《詩》現象，皆是單純的借用文字，與詩文本身的意涵及篇旨並無相關。

二、語意引用關乎劇情

第五齣〈延師〉敘杜寶為了延請老師教導女兒杜麗娘，特地停辦公事，在府衙內約見陳最良，等候時刻他唱〔浣沙溪〕：「甘棠遊憩在南安。雖然為政多陰德，尚少階前玉樹蘭。」語出〈召南·甘棠〉，本是人民歌頌、懷念召伯的詩，後人因此以「甘棠」比喻好官，此處杜寶用來指稱自己並以自勉。為了給杜麗娘遊園的機會，作者設計劇情時，將杜寶安排離開府衙下鄉勸農，第八齣〈勸農〉杜寶唱：

1 本文論述凡摘引《牡丹亭》曲文實白，皆從徐朔方、楊笑梅校注本，臺北里仁書局於民國75年出版，只注明齣次齣名，因此版本取得容易，讀者不難核對。

2 楊振良，《牡丹亭研究》(臺北，學生書局，1992年)，頁65-67。

〔夜遊朝〕(外唱)何處行春開五馬，采邠風物候穠華。竹宇聞鳩，朱轡引鹿，且留憩甘棠之下。

邠風，即〈豳風〉。〈豳風·七月〉是有關農事的詩歌，其首章末句為「田峻至喜」，「田峻」就是勸農之官，職責為勸勉農民致力農事生產。太守杜寶亦為履行職責，在百花盛開的時節，致力勸農。他所提到的「甘棠」，是藉由《詩經》記載召伯當日勸農教稼，百姓見樹思德的典故，呈現自己為勤政愛民的好官形象。畢竟勸農是為官賢能的展現，也是重要的政績。鄉下父老對杜寶功德的頌讚，也與〈甘棠〉一詩的旨意接近。

杜麗娘傷春病重之後，太守夫婦找來石女道姑為她驅病。第十七齣〈道覲〉中，石道姑描述自己的新婚遭遇，她提到夫妻對拜之後，坐到床上的情景：「撒帳的詩讚羔羊。」《詩經》出現「羔羊」的詩篇是〈召南·羔羊〉：「羔羊之皮，素絲五紵。退食自公，委蛇委蛇。」這是描寫南國大夫燕居生活的詩。此處劇情是指她的新婚丈夫要自婚宴中退席來到新房，僕人忙著打點的情況。與此段文意相關的還有〈豳風·七月〉：「獻羔祭韭，九月肅霜，十月滌場，朋酒斯饗，曰殺羔羊。」描述農事已畢，獻羔羊為祭及殺羔羊以為佳餚，也很接近新婚歡樂場景。後來描寫新婚初夜二更時分，石道姑在新郎進房時的緊張心情。她形容：「一時間就要白駒食場。」源自〈小雅·白駒〉：「皎皎白駒，食我場苗。繫之維之，以永今朝。所謂伊人，於焉逍遙。」〈白駒〉為留賢者仕而未得之詩，此章文意描述賢者乘白色駒馬，食我園中之苗。希望能絆繫馬匹，使他久留得以共樂逍遙。石道姑藉此表達洞房花燭夜的緊張氛圍與自己複雜的心情。講行房難處，說道：「醜煞那屬耳垣牆。」語本〈小雅·小弁〉：「君子無易由言，耳屬於垣」。是說切勿輕易出言，恐牆外有人竊聽。石道姑對新婚床第有不知從何說起，又恐隔牆有耳的尷尬，與〈小弁〉詩文有同樣的情境意涵。

十七齣〈道覲〉同一情節，石道姑講因自己無法生育，先生討了妾，卻因妾得寵爭權，自己反受妾擺佈，她唱：「反撚去俺為正的『率賓歸王』。」此出自〈小雅·北山〉第二章「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原是行役大夫感勞役不平之作。文中稱己賢於他人，故行役獨多。此處將「濱」諧音為「賓」，石道姑借此詩句抒發不平心聲。

值得注意的是此齣十分之九的篇幅全是道姑個人科白戲，自言：「要還俗，《百家姓》上有俺一家；論出身，《千字文》中有俺數句。」而後即引列《千字文》116句進行說白，為文人遊戲筆墨，彰顯個人博學多聞與運用典籍熟稔度。由這一長篇說白，配合上段與《詩經》相關文字說明，可看到《詩經》內容文句為《千字文》所徵用，《牡丹亭》又用《千字文》原文，可謂輾轉受到《詩經》的影響。於此印證《詩經》傳播的影響力既廣且深，卻不免於只取文字表面而遺棄篇章詩旨，如「率賓歸王」，但其抒發不平情緒卻是一致的。

第三齣〈訓女〉情節，在春光明媚的良辰，杜麗娘與其父母賞春進酒時，祝頌父母道：

〔玉山頽〕(旦進酒介)爹娘萬福，女孩兒無限歡娛，坐黃堂百歲春光，進美酒一家天祿。祝萱花椿樹，雖則是子生遲暮，守得見這蟠桃熟……

二十齣〈鬧蕩〉，杜麗娘昏倒後醒來，辭別母親唱〔嚙林鶯〕：「……當今生花開一紅，願來生把萱椿再奉……」這幾齣戲文皆以「萱」親借代母親，此源始於〈衛風·伯兮〉：「焉得諼草？言樹之背。願言思伯，使我心痠。」(第四章)《毛詩正義》：「諼草令人忘憂。……諼本又做萱，……云令人忘憂也。」諼草就是萱草，食之可忘憂。〈伯兮〉為婦人思念出征良人的作品，諼草食之可以忘憂，暫時忘卻「相思之憂」，經過歷朝歷代文人的沿用與變化，萱花用以代稱母親，成為母親健在使子女無憂的堂皇認知。《牡丹亭》如同習用以萱草、萱花代稱母親之外，在二十八齣〈幽媾〉杜麗娘幽魂現身後，直接承襲〈伯兮〉諼草令人忘憂和詩旨，與劇情緊緊連接。柳夢梅唱：

〔滴滴金〕(生唱)……虧殺你走花陰不害些兒怕，點蒼苔不溜些兒滑，背萱親不受些兒嚇，認書生不著些兒差…

「背萱親不受些兒嚇」，萱親在明代現實社會中，青年男女思欲自由戀愛下的心理阻礙和隱憂，已然是鬼魂之身的杜麗娘不再受人世禮教規範，自然是「不受些兒嚇」。而且，柳夢梅對杜麗娘幽魂的唱詞，將〈伯兮〉婦人思念良人轉換成為「男子」指稱少艾女子「認書生不著些兒差」的情節，曲子思念良人以諼草忘憂的意涵繼承相當明確。

〈鬧癡〉杜麗娘因情傷一病不起，她問春香：「病境沉沉，不知今夕何夕？」三十六齣〈婚走〉杜麗娘希望能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古禮成就婚姻，得到父母的祝福，並請個媒人，因此主張結婚不能過於急促。柳夢梅卻希望先成親，再探訪杜麗娘的尊堂，且提出以石道姑為現成媒人的建議。他唱出「今夕何夕」反映當宵即能配成佳偶的心聲。

〔勝如花〕……(旦唱)秀才忙待怎的？也曾落幾箇黃昏陪待。(生白)今夕何夕？(旦唱)直恁的急色秀才……

他們上船後，杜麗娘想到即將離開南安，不禁悲傷掉淚，她唱出：

〔急板令〕……(旦唱)嘆從此天涯，從此天涯。嘆三年此居，三年此埋。死不能歸，活了纔回。
(合)問今夕何夕？此來，魂脈脈，意哈哈。

這「今夕何夕」一詞源於〈唐風·綢繆〉：「綢繆束薪，三星在天。今夕何夕？見此良人。子兮子兮，如此良人何！」描寫原本感情受阻礙情人竟得晚上相會，驚喜交集不知所措的心情。此處亦表達杜麗娘不知如何處之的心聲。

除了「今夕何夕」，詩文中的「三星」也被用於《牡丹亭》情節之中，如二十七齣〈魂遊〉：

〔黑蠟令〕(旦唱)不由俺無情有情，湊著叫的人三聲兩聲，冷惺忪紅淚飄零。呀，怕不是夢人兒梅柳柳？俺記著這花亭水亭，趁的這風清月清。則這鬼宿前程，盼得上三星、四星？

杜麗娘因判官哀憐放她假，鬼魂得以回到府衙，聽到書齋後花園傳來書生叫喚「姐姐」、「美人」的聲音，想到自己做了鬼，對姻緣不敢多所期待的心情。其後三十六齣〈婚走〉想到柳夢梅的深情，杜麗娘說：

〔一撮掉〕……(旦白)柳郎，今日方始知有人間之樂也。(唱)七星版三星照，兩星排。今夜呵，把身子兒帶，情兒邁，意兒挨。

之前的經歷對比今日兩情纏綿，湯顯祖藉〈唐風·綢繆〉中「三星」營造出來的情境意象，形容杜麗娘復活後與柳夢梅相會的喜悅。

三十二齣〈冥誓〉柳夢梅發誓娶杜麗娘為妻，生死與共：

〔滴溜子〕(生、旦同拜)神天的，神天的，盟香滿熱。柳夢梅，柳夢梅，南安郡舍，遇了這佳人提挈，作夫妻。生同室，死同穴。口不心齊，壽隨香滅。

文中的「生同室，死同穴」乃自〈王風·大車〉：「穀則異室，死則同穴」變化而來。原詩意思是征夫在外甚久，不得和妻室相聚，只能寄望於將來。《牡丹亭》以此表達生死與共的情懷。

五十三齣〈硬拷〉柳夢梅去淮揚謁見杜寶，杜寶不願認他這個女婿，並將他遞解臨安，柳夢梅唱〔風入松慢〕：「無端雀角土牢中。是什麼孔雀屏風……」，雀角一詞見〈召南·行露〉：

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獄？雖速我獄，室家不足。（第二章）

《詩經》原指獄訟之事，這裡借用來說明柳夢梅被人誣陷控告的心情。

就上述情形可知，《牡丹亭》不僅是單純引用《詩經》詞彙，且能將整首詩的思想內涵或描寫的情境氣氛援引嵌入文中，擴大詩的張力與厚度。

參、《牡丹亭》繼承《詩經》名物書寫的意象

許多自然名物和人情世態，由《詩經》書寫開啟，迭經歷代文人引用繼承、創作發展，形成豐富意象，歷代作家與著作，深受薰陶與影響。³湯顯祖在《牡丹亭》中也沿用了《詩經》幾組既有著豐富內涵又有審美意蘊的意象。以一篇論文長度是無法論及歷代文人繼承《詩經》而後創作與發展的部分，但是透過直接指陳《牡丹亭》對《詩經》相同名物的描寫參看，自能見到學習《詩經》之後的純熟與運用。

一、君子得配淑女的意象

才貌常是小說戲曲中青年男女互相吸引和愛慕的關鍵，「才子佳人」可說是沿襲自〈關雎〉君子與淑女的敘事模式，成為歷代文學作品書寫的模式，九齣〈肅苑〉湯顯祖便借春香之口指出：

只因老爺延師教授，讀到《毛詩》第一章：「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悄然廢書而嘆曰：「聖人之情，盡見於此矣。今古同懷，豈不然乎？」

第三齣〈訓女〉杜母稱女兒杜麗娘為「嬌養他掌上明珠，出落的人中美玉」，美女「如玉」的形容出自〈召南·野有死麕〉第二章：「白茅純束，有女如玉。」除了說自己的女兒美麗，杜母也以「才貌端妍」（第三齣〈訓女〉）表述女兒兼具才華。還有其他腳色對於杜麗娘的描述，也使佳人形象更為突出。如二十三齣〈冥判〉判官、小鬼見到杜麗娘的亡魂時說：「這女鬼到有幾分顏色！」「猛見了蕩地驚天女俊才」這些都呈現杜麗娘「窈窕淑女」的佳人形象。

《牡丹亭》也在多處提及柳夢梅才情。如第二齣〈言懷〉柳夢梅自述：「二十過頭，志慧聰明，三場得手。」第六齣〈悵眺〉：「經史腹便便」，「似吾儕讀進萬卷書」，「俺連篇累牘無人見」。第二十一齣〈謁遇〉：「生員柳夢梅，滿胸奇異」，「小生到是箇真正現世寶。」由上描述柳夢梅也符合才子的造型。

因此〈關雎〉「君子淑女」的典型，對《牡丹亭》男女主腳的才貌設定具有一定的影響⁴。

3 探究文人創作對《詩經》繼承與學習、引用的論文相當多，茲舉數篇以見大要：黃震云、韓宏韜〈《古詩十九首》引《詩經》考論〉，《臨沂師範學院學報》2006年4月，頁253-56；郭居梅〈《古詩十九首》引《詩經》動物意象考〉，《文學教育》2010年4期，頁37-38；張曉慶〈曹植作品引《詩經》考論〉，《宜賓學院學報》2008年1月，頁16-18。

4 藍玉琴，《「牡丹亭」人物杜麗娘的女性研究》，〈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頁38。

二、「石」堅而不摧的意象

古詩以「石」的堅固象徵堅而不摧的力量，此意象本於〈小雅·天保〉：「如山如阜，如岡如陵。」(第三章)「如南山之壽，不騫不崩。」(第六章)《牡丹亭》多次出現太湖石，其生死至情的意涵基本上與〈天保〉的意象是一致的。如作者「題詞」：

天下女子有情，寧有如杜麗娘者乎！夢其人即病，病即彌連，至手畫形容，傳於世而後死。死三年矣，復能冥冥中求得其所夢者而生。如麗娘者，乃可謂之有情人耳。情不知所起，一往而深。生者可以死，死可以生。生不可與死，死而不可復生者，皆非情之至也。

這一場生死情起於第七齣〈閨塾〉春香發現大花園，向杜麗娘形容景致：「遶著流觴曲水，面著太湖山石。名花異草，委實華麗。」在第十齣〈驚夢〉中的夢境，柳夢梅牽拉杜麗娘的衣袖，杜麗娘低聲探問要帶她到哪邊去？生唱〔山桃紅〕：「轉過這芍藥欄前，緊靠著湖山石邊。」太湖石成為夢中歡愉發生的地點，同時象徵愛情的堅貞不可摧折，於是全劇多齣圍繞著太湖石這一特定物件進行，是對白、曲文重要書寫名物。

第十二齣〈尋夢〉杜麗娘舊地重遊，在花園中徘徊尋覓夢中甜蜜光景，她抱很大的希望邊看邊尋，唱〔忒忒令〕：「那一答可是湖山石邊，這一答似牡丹亭畔。」回憶夢中歡會纏綿情景，她繼續唱著〔品令〕：「他倚太湖石，立著咱玉嬋娟。」第十四齣〈寫真〉她自描春容時，自述畫中景物與自畫像中姿態：

〔傾盃序〕(旦唱)……謝半點江山，三分門戶，一種人才，小小行樂，撚青梅閒廝調，倚湖山夢曉，對垂楊風裊……

此湖山亦太湖山石之意。第二十齣〈鬧彊〉杜麗娘臨終遺言交待將自己春容藏在太湖石下：

春香，我記起一事來。我那春容，題詩在上，外觀不雅。葬我之後，盛著紫檀匣兒，藏在太湖石底。

第二十四齣〈拾畫〉柳夢梅臥病梅花觀因春懷鬱悶到後花園消遣，看著零落的園景惆悵唱道：

〔錦纏道〕(生唱)……敢斷腸人遠傷心事多？待不關情麼，恰湖山石畔留著你打磨陀。好一座山子哩……

柳夢梅從太湖山石畔上拾到一幅畫像，這是他第一次到杜麗娘所葬的園中，也是兩人產生牽繫的開始。三十二齣〈冥誓〉，杜麗娘故意問柳夢梅所拾畫像中的春容與自己的容貌比較：「秀才，這春容得從何處？」柳回答：「太湖石縫裏。」

第三十五齣〈回生〉，柳夢梅與石道姑要幫杜麗娘啟墳回生，他們來到後花園尋找墳塚，但蔓草春長，柳不禁傷感著急說：「則記的太湖石邊，是俺拾畫之處。依稀似夢，恍惚如亡。怎生是好？」

從驚夢、尋夢、寫真、拾畫與回生，「太湖石」不斷出現在劇情中，作者以「石」象徵出生入死、堅定不移真愛，與詩經〈天保〉一詩恆久的意象相近。

三、由「梅」展演的愛情婚姻意象

梅的結實與凋落，自《詩經》以降便蘊含春光流逝，及對自我生命的憐惜與憂傷。〈召南·標有梅〉：

標有梅，其實七分。求我庶士，迨其吉兮。

標有梅，其實三分。求我庶士，迨其今兮。

標有梅，頃筐堅之。求我庶士，迨其謂之。

詩中梅子的成熟與凋落，聯繫了女子逾齡未嫁的焦急心情，這種情懷也成為《牡丹亭》的重要基調。「梅」與「媒」音同，男女婚嫁需有媒妁方能成禮，梅成為婚媒的代表。《牡丹亭》出現梅的部份很多，用意有四：第一，以自然界梅株花開、花謝結實來表達女主腳對青春的禮讚，繼而感嘆歲月流逝，芳華虛度。第二用「梅、媒」音同以示杜麗娘期待婚嫁與願望落空。第三，象徵柳夢梅未得功名、時不我待的悵惘心情。第四，太湖石旁，梅樹之下的歡愉，扣合男主腳姓名與日後婚嫁者。

杜麗娘在遊園前自言：「曉來望斷梅關」，由於梅最早開花，此處「梅」不僅象徵早春，甚至可視為杜麗娘尋找青春熱情的伏筆。第十二齣〈尋夢〉她在花園中尋來尋去，看到花園淒涼冷落不免感傷，卻在徘徊之際，忽然發現一株大梅樹：「呀，無人之處，忽然大梅樹一株，梅子磊磊可愛。」想起夢中正是在此與書生相遇，又閃現出不同的心緒：

〔二犯么令〕（旦唱）偏則他暗香清遠，傘兒般蓋的周全。他趁這、他趁這春三月紅綻兩肥天，葉兒青，偏逆著苦仁兒裏撒圓。愛殺這晝陰便，再得到羅浮夢邊。（白）罷了，這梅樹依依可人，我杜麗娘若死後得葬於此，幸矣。

由暗香清遠的梅花到紅綻兩肥的梅子，杜麗娘對梅花賞愛，竟將一腔深情傾吐在梅樹身上：

〔江兒水〕（旦唱）偶然間心似繾，梅樹邊。這般花花草草由人戀，生生死死隨人願，便酸酸楚楚無人怨。待打併香魂一片，陰雨梅天，守的箇梅根相見。

她不禁對象徵春日的梅樹羨慕起來，這樣的書寫更顯其人生悲哀。在第十八齣〈診崇〉中，她更直陳：「咳，咱弄梅心事，那折柳情人，夢淹漸暗老殘春。」她以手撚青梅作為春容的主要提示，表達對夢中情人的懷念。第十四齣〈寫真〉：「一種人才，小小行樂，撚青梅閑廝調。」甚至希望死後母親將她葬於後花園梅樹下，使幽魂得以常溫夢境，第二十齣〈鬧殤〉：「聽女孩兒一言，這後園中一株梅樹，兒心所愛。但葬我梅樹之下可矣。」

不只杜麗娘因梅傷嘆愛情婚姻落空，男主腳取名柳夢梅，也蘊藏懷才不遇的感慨。第二齣〈言懷〉：

忽然半月之前，做下一夢。夢到一園，梅花樹下，立著箇美人，不長不短，如送如迎。說道：「柳生，柳生，遇俺方有姻緣之分，發跡之期。」因此改名夢梅，春卿為字。正是：夢短夢長俱是夢，年來年去是何年！

「夢梅」不僅夢的是有姻緣之分的美人，更期待能夠逢春發跡⁵。儘管柳夢梅處境艱難，得依靠園公

5 柯慶明，〈愛情與時代的辨證—《牡丹亭》中的憂患意識〉，「湯顯祖與牡丹亭國際學術研討會」，2004年，頁8。

栽種花果度日，在異鄉途中凍餓落魄，狼狽之際想以破書、舊筆換白飯而遭受譏笑，他始終懷著突破眼前困境的抱負與理想，立志求取功名與姻緣，〈言懷〉：

〔九迴腸〕（生唱）雖則俺改名換字，俏魂兒未卜先知？定佳期盼煞蟾宮桂，柳夢梅不賣查梨。還則怕嫦娥妒色花顏氣，等的俺梅子酸心柳皺眉，渾如醉…

在二十六齣〈玩真〉中，柳夢梅看杜麗娘的春容時驚嘆：

（生白）卻怎半枝青梅在手，活似提掇小生一般？（唱）〔啼鶯序〕他青梅在手詩細哦，逗春心一點蹉跎。小生待畫餅充饑，小姐似望梅止渴……

他還由杜麗娘的題詩：「近睹分明似儼然，遠觀自在若飛仙。他年得傍蟾宮客，不在梅邊在柳邊。」也和了一首詩：「丹青妙處卻天然，不是天仙及地仙。欲傍蟾宮人近遠，恰些春在梅柳邊。」梅、柳可說是柳夢梅和杜麗娘這一對青春戀人魂魄相感的印記。

四、折「柳」相贈以示情愛的意象

如上文所述，梅、柳在《牡丹亭》是非常重要的意象，作者不但將之嵌入男主腳的姓名中，甚至處處表現在字裡行間。如：第二齣〈言懷〉下場詩：「門前梅柳爛春暉」，第十齣〈驚夢〉「間梅遮柳不勝芳」，十六齣〈詒病〉下場詩：「柳起東風惹病身」，皆蘊藏梅柳主題⁶。

梅的意象已於上敘述，柳的意象探其根源依然與《詩經》相關。〈小雅·采薇〉：「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第六章)柳的形態柔美、婀娜搖曳，成為春天與青春的表徵。

《牡丹亭》柳夢梅一出場便帶出春天與青春氣息，第二齣〈言懷〉他自言：「小生姓柳，名夢梅，表字春卿……今日成人長大，二十過頭。」在第十齣〈驚夢〉劇情，書生持柳枝要杜麗娘作詩題詠：

恰好花園內，折取垂柳半枝。姐姐，你既淹通書史，可作詩以賞此柳枝乎？

折取柳枝用以贈送杜麗娘並未明白寫出，〈寫真〉齣具體而言：「春香，記起來了。那夢裡書生，曾折柳一枝贈我。」所以，明白看到折柳贈與杜麗娘，並要求杜作詩「回贈」。此處不但運用柳的意象，更與〈鄭風·溱洧〉有所連結：

溱與洧，方渙渙兮。士與女，方秉蘭兮。女曰「觀乎」？士曰「既且」且往觀乎洧之外。維士與女，伊其相謔，贈之以勺藥。(第一章)

〈溱洧〉的主旨是寫鄭國男女值良辰美景，在溱水與洧水河岸遊春歡會。男子與女子都秉持著蘭草。贈物源自《詩經》的生活習慣，除了〈溱洧〉之外，〈邶風·靜女〉二、三章分別有：「靜女其變，貽我彤管」、「自牧歸荇，洵美且異」用彤管、荇草表達情意。〈陳風·東門之枌〉第三章：「視爾如苕，貽我握椒。」此則以芬芳的握椒回應彼此的情誼。無論是蘭草、勺藥、握椒或是彤管，這些愛情信物皆營造了男女歡會的氣氛。相戀的男女，一方贈送，一方接受，意味著已經進入了情投意合的境界⁷。柳夢梅折取柳枝的藝術表現手法也源於〈將仲子〉折杞、折桑、折檀等之折樹：

6 陳富容，〈《牡丹亭》下場詩集唐之研究〉，《輔仁國文學報》第21期，2005年，頁212。

7 毛傳：「蘭，蘭也。勺藥，香草也。」鄭玄箋：「贈女以勺藥，結恩情也。」

將仲子兮，無踰我里。無折我樹杞，豈敢愛之，畏我父母。仲可懷也，父母之言，亦可畏也。

女子拒斥所愛之人的踰里攀折杞、桑、檀樹的行為，主要是畏懼父母、兄弟和鄉里等人的閒話，而非不愛仲子。〈驚夢〉柳夢梅折柳，在幽暗無人能知的夢裡與杜麗娘相遇，和〈將仲子〉折杞會所愛女子的情景相同。也因為在夢裡，不用畏懼父母，寫情自然可以浪漫而大膽一些。但是，即使無人可知的夢裡，杜麗娘受禮教禁制之嚴無形中表現在潛意識裡，使她並未回贈詩句，對此，〈尋夢〉杜麗娘唱〔川撥棹〕：

……我待要折，我待要折的那柳枝兒問天。我如今悔，我如今悔不與題箋。

柳夢梅要求杜麗娘作詩賞柳枝，與〈溱洧〉勺藥相贈、〈靜女〉贈以彤管、〈東門之枌〉贈以握椒、〈木瓜〉「投我以木瓜，報之以瓊琚。匪報也，永以為好也」涵意相同：一來一往，兩相贈物以示友好親愛，折柳贈與和以詩回贈。因此，〈驚夢〉中的折柳題詩，直接承襲《詩經》以物相贈表達恩愛的書寫。

但是，為何非得以「持柳」呢？柳的意象，在《詩經》之後更形豐富，被用來譬喻一個人的容止、外形成為「風流可愛」的形象，《世說新語·容止》以「濯濯如春月柳」形容王恭⁸；《南史》記載「此楊柳風流可愛，似張緒當年時」的話語⁹，付與柳樹形容一個人的容止可愛。又因柳樹易活，截取一枝條，不論倒植或橫植都容易存活而繁衍壯大，因此有了「復活」的神奇能力，《西遊記》二十六回〈孫悟空三島求方，觀世音甘泉活樹〉，觀世音將楊柳枝蘸了甘露水，讓人參果樹依然青綠葉陰，是柳樹復活神力的表現。柳夢梅是使杜麗娘死而復活的關鍵人物，加上「少俊」的容止姿態，使柳夢梅「持柳」成為必然¹⁰。

五、寄託愛情意象的「芍藥」

〈鄭風·溱洧〉：「維士與女，伊其相謔，贈之以勺藥」，芍藥意象書寫男女之情以後，成為愛情的表徵物之一，因此杜麗娘與書生夢中尋歡是在「芍藥欄前」，她尋找夢中場景也因見到了「嵌雕闌芍藥芽兒淺」(第十二齣〈驚夢〉)而感到開心。第二十三齣〈冥判〉淨扮胡判官與末扮花神的對話過程，判官遍數百花毀壞人心：

(淨白)敢便是你花神假充秀才，迷誤人家女子？……(淨唱)〔後庭花滾〕但尋常春自在，恁司花忒乖。……恰好九分態，你要做十分顏色。(白)數著你那胡弄的花色兒來。(末白)便數來，碧桃花。(淨白)他惹天台……(末白)芍藥花。(淨)心事諧……

二人藉著關乎春思、春情的花名詮釋，更可體認芍藥在《詩經》時代所傳達的情愛自由，正是渴望感情自主、嚮往婚姻自由的《牡丹亭》所肯定和歌頌的。

六、愛情場景的花園意象

〈鄭風·將仲子〉：「將仲子兮，無踰我園，無折我樹檀。豈敢愛之？」這「無踰我園」的

8 楊勇，《世說新語校箋》(臺北：樂天書局，民國62)，頁479。

9 李延壽(唐)，《南史》卷三十一(臺北：鼎文書局，民國74)，頁810。

10 關於由美容止到復活的柳樹意象，因是《詩經》之後所衍生而出，不在本文討論範圍，因此不作詳細討論。但請參看林宗毅，〈《牡丹亭》柳、梅意象及其演出別議〉，《彰化師大國文學誌》17期，2008年12月，頁182-191。

「園」，也成了中國花園詩學的始源¹¹！而「花園」也是《牡丹亭》故事發生的重要所在。第十一齣〈慈戒〉杜麗娘母親禁止女兒去遊園，杜母說道：

〔征胡兵〕（老旦唱）女孩兒只合香閨坐，拈花翦朵，問繡窗鍼指如何？逗工夫一線多，更畫長閒不過，琴書外自有好騰那。去花園怎麼？

杜麗娘連後花園也不能去，其所承受的精神壓力，要比「畏我父母」、「畏我諸兄」、「畏人之多言」，有過之而無不及¹²。但杜麗娘終究還是踏入了花園，她的心靈被喚醒，也因而開啟了生命的春天。畢竟「不到園林，怎知春色如許」（第十齣〈驚夢〉），她從驚夢到死亡，再從魂遊到回生，這些歷程都緊扣著花園的場景。花園，也是柳夢梅發現春容的地方，看著沒落的園子到撿拾春容，他的心情由惆悵變為興奮。

如同上述，花園為封閉的心靈開啟了一道窗口。這樣的情節實與《詩經》「折樹踰園」的追愛行動，精神上是一致的。

七、思念佳人的「月」意象

仰望皎潔的月，往往令人興起悠遠遐想。賞嬋娟是美好的經驗，但月下思人卻令人寂寞感懷。這種複雜情緒統攝在明月的觀察中，其原型是〈陳風·月出〉：

月出皎兮，佼人僚兮，舒窈糾兮，勞心悄兮。
月出皓兮，佼人憫兮，舒憂受兮，勞心慄兮。
月出照兮，佼人燎兮，舒夭紹兮，勞心慘兮。

此詩以美人和月色相映照，表現相悅相念的愛情。「月」後來擴增意涵成為更廣泛的思念之情，包含對親人的思念，帶有「團圓」意義，然而，不能忽略月下思人的原始創發在於《詩經》。

湯顯祖沿用此意，表現女子的美麗兼及對生命美好的盼望。二十齣〈鬧殤〉杜麗娘便因中秋月色映襯人的孤寂：

〔集賢賓〕（旦唱）海天悠，問冰蟾何處湧？玉杵秋空，憑誰竊藥把嫦娥奉……（旦望歎介，白）輪時盼節想中秋，人到中秋不自由。奴命不中孤月照，殘生今夜雨中休。

試問：此處同父母住在一起的杜麗娘感嘆中秋面對冰蟾，想嫦娥，與人到中秋不自由的感嘆，絕非一般思念與親人團圓的普通意思，而是對愛情憧憬與思念夢中情人的企盼，和〈月出〉對佳人的思念如出一轍，那是未經意涵擴充之後的直接書寫繼承。又歎唱〔尾聲〕：「（白）禁了這一夜雨，（歎介，唱）怎能月落重生燈再紅。」月落重生，燈滅再紅，象徵她對生命、情愛的眷念，隱指未來人死再生，實現愛情的劇情走向。在此齣鋪墊之下，除了月下思念佳人的原始書寫之外，也是月下柳、杜二人的相遇，用朦朧月色襯托愛情美好的現實環境，第二十八齣〈幽媾〉開始於柳夢梅欣賞杜麗娘的春容，他唱道：

〔夜行船〕（生上）瞥下天仙何處也？影空濛似月籠沙。有恨徘徊，無言寥約，早是夕陽西下。

11 張淑香，〈杜麗娘在花園--一個時間的地點〉，「湯顯祖與牡丹亭國際學術研討會」，2004年，頁16。

12 柯慶明，〈愛情與時代的辨證--《牡丹亭》中的憂患意識〉，「湯顯祖與牡丹亭國際學術研討會」，2004年，頁3。

以迷茫月色來形容似天仙一樣美麗的畫像。同一齣情節，柳夢梅繼續談到自遇春容後，日夜想念，此是《詩經·月出》意涵的再現：

〔二犯梧桐樹〕他飛來似月華，俺拾的愁天大。（白）常時夜夜對月而眠，這幾夜呵，（唱）幽佳，嬋娟影映的光輝殺。教俺迷留沒亂的心嘈雜，無明無月快著他…

此處形容春容似月光一樣美麗，月光、人影皆美，惹的他難以入眠。等真見到杜麗娘的鬼魂，柳夢梅更驚嘆：「奇哉，奇哉，人間有此豔色！夜半無故而遇明月之珠，怎生發付。」以明月之珠形容令人驚艷的絕世佳人。三十九齣〈如杭〉杜麗娘更說：「四嬋娟人月在。」用人、月都團圓，形容兩人終成眷屬的幸福美好。

以上或以月形容美女，或描繪在明月當空的夜晚，思念心中仰慕的人，皆與〈陳風·月出〉一般充滿纏綿情致。《牡丹亭》在月色之下的情節，〈如杭〉人月團圓，是《詩經》之後所開展出來的月明團圓意象，但是其它部分，都是直接承襲〈月出〉濃郁思念佳人的意思。

《詩經》是寫實作品，先民經常接觸的生活場景及自然物都構成活動背景，成為入詩的好題材。而這一類作品在歷代文人的詠唱中不斷堆疊，具備特殊的意涵，進一步形成意象。石、柳、梅、芍藥、月等就因其質地、色彩、形態的特徵，在審美觀照中，成為青春生命的禮讚，與《牡丹亭》的書寫主題相契合。杜麗娘便從一幕幕絢爛春景中，勾起春情與感懷。

由於《詩經》篇數多，國風關於日常生活與感情題材豐富，提供後代大量引用與轉換的憑藉。湯顯祖運用在《牡丹亭》中所借用《詩經》的意象：湖山石邊、花園、芍藥欄前、柳枝、梅樹、月等，烘托出男女主人翁的愛情，讓戲劇浸潤著豐盈的詩意¹³。

總括而論，《牡丹亭》所引《詩經》篇章多與愛情有關，符合寫情的特質。情之一字是《牡丹亭》所要呈現的主體。如第一齣〈標目〉：「世間只有情難訴」；第二十齣〈鬧殤〉：「世間何物似情濃，整一片斷魂心痛。」而最能呈現青春、愛情美好的，莫過於借用春的意象了。《牡丹亭》最經典的情節〈驚夢〉便是藉由對春天的喜悅，呈現杜麗娘心靈的覺醒與感情世界的開啟。作者把情愛與自然界的生機相聯結，肯定了人類對愛、青春和美追求。因此，《詩經》中有關春天的內容和愛情的篇章被選用的最多。

肆、《牡丹亭》藉《詩經》開啟並鋪墊劇情

與前述片段字詞引用和意象繼承以營造氣氛不同，〈延師〉、〈閨塾〉、〈肅苑〉、〈尋夢〉、〈診崇〉五齣藉由《詩經》教學開啟了杜麗娘尋春劇情的脈絡發展，關係著《牡丹亭》主旨走向。

一、〈關雎〉開啟《牡丹亭》追求自由戀愛主旨

杜麗娘在明媚春光、享受天倫歡樂時刻與父母進美酒，而父親杜寶卻重視女兒的禮儀規範及言行有無合乎家教，杜母建議請女先生講書，〈訓女〉杜寶下場詩最後一句「女中誰是衛夫人」，表達女師難覓，故而找年可六旬的「老儒」陳最良任教。〈延師〉齣主賓二人針對教材進行討論，杜父言語：

男、女《四書》，他都成誦了，則看些經旨吧。《易經》以道陰陽，義理深奧；《書》以道政事，與婦女沒相干；《春秋》、《禮記》又是孤經；則《詩經》開首便是后妃之德，四箇字兒順口，且是學生家傳，習《詩》罷。其餘書史儘有，則可惜他是箇女兒。

13 朱棟霖，〈《牡丹亭》的魅力〉，《姮紫嫣紅牡丹亭》，（臺北：遠流出版社，2004年），頁34。

杜寶選擇《詩經》為女兒上課的讀本，一方面因為順口簡單，更重要是讓女兒明白並遵守后妃之德。劇情順勢發展到了〈閨塾〉，上學遲到的杜麗娘遭老師教導：

凡為女子，雞初鳴，咸盥、漱、櫛、笄，問安於父母。日出之後，各供其事。如今女學生以讀書為事，須要早起。

而後即是針對首篇〈關雎〉進行講解，陳最良的解釋：「窈窕淑女，是幽閒女子，有那等君子好好的來求他。」被杜麗娘輕聲戳破：「依注解經，學生自會。但把《詩經》大意，敷演一番。」陳最良唱出：

論《六經》，《詩經》最葩，閨門內許多風雅：有指證，姜嫄產哇；不嫉妒，后妃賢達。更有那詠雞鳴，傷燕羽，泣江皋，思漢廣，洗淨鉛華。有風有化，宜室宜家。

在這一段話中提及多篇《詩經》，計有：「姜嫄產哇」源自〈大雅·生民〉：「厥初生民，時維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無子，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維后稷。」；「雞鳴」出自〈齊風·雞鳴〉，「燕羽」源自〈邶風·燕燕〉：「燕燕于飛，差池其羽。」「思漢廣」直接列出篇名為〈周南·漢廣〉。宜室宜家則源於〈周南·桃夭〉第一章：「之子于歸，宜其室家。」與第二章：「之子于歸，宜其家室。」裡面只有「泣江皋」不明出處。

既然陳最良以后妃之德解釋〈關雎〉，就得依聖賢傳統來解釋，最早解釋來自於詩序。「姜嫄產哇」敘姜嫄不夫而懷孕生后稷，藉由后稷誕生的特異稱許其文治武功得自天命。陳最良說詩解詩將「姜嫄產哇」列於首位，指稱婚後生下子嗣為婚姻最大期待。〈雞鳴〉詩序指：「思賢妃，刺哀公。」意指賢妃於清晨天將亮時，必然提醒國君上朝，心存警畏而不留戀逸樂。〈燕燕〉詩序指「莊姜送歸妾。」朱熹遵從詩序演譯意旨歸妾戴嬌以先君之思勉勵夫人莊姜，不愧個性溫且惠。〈漢廣〉是「德廣所及」，〈桃夭〉為「后妃之所致」，朱熹分別解釋兩詩為：

文王之化，自近而遠，先及於江漢之間，而有以變其淫亂之俗。故其出游之女，人望見之，而知其端莊靜一，非復前日之可求也。（〈漢廣〉）

文王之化，自家而國，男女以正，婚姻以時。故詩人因所見以起興，而歎其女子之賢，知其必有以宜其家也。（〈桃夭〉）¹⁴

透過陳最良釋詩，對女性的要求最重要一項是婚後生下子嗣，其次是成為丈夫不嫉妒的賢妻，端莊靜一，最終達到宜室宜家目的。代表社會最高階級的皇帝，雖然最後促成柳杜圓滿結局，但是基本上也是封建思想的化身，他說：

朕聞有云：「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則國人父母皆賤之。」杜麗娘自媒自婚，有何主見？（第五十五齣〈圓駕〉）

這以媒妁之言取代真情相感，由父母利害做考量的權威裁量，使在宋明時代青年男女所承受的精神壓力顯然要比《詩經·鄭風·將仲子》畏父母、諸兄、人之多言有過之而無不及¹⁵。

14 朱熹《詩經集註》（臺北：華正書局，民國78），頁6、5。本文引用朱熹釋詩，俱採用此版本。

15 柯慶明，〈愛情與時代的辨證—《牡丹亭》中的憂患意識〉，「湯顯祖與牡丹亭國際學術研討會」，2004年，頁3。

被歸結為「無邪」兩字的《詩經》，純然以后妃之德解釋的〈關雎〉，杜麗娘的認知卻是「聖人之情，盡見於此矣。今古同懷，豈不然乎」的自由戀愛歌曲，因而困倦心悶，而有後花園消遣遊玩之後，慕春情，思早成佳配的心願：

常觀詩詞樂府，古之女子，因春感情，遇秋成恨，誠不謬矣。吾今年已二八，未逢折桂之夫；忽慕春情，怎得蟾宮之客？昔日韓夫人得遇于郎，張生偶逢崔氏，曾有《題紅記》、《崔徽傳》二書。此佳人才子，前以密約偷期，後皆得成秦晉。（長嘆介）吾生於宦族，長在名門。年已及笄，不得早成佳配，誠為虛度青春，光陰如過隙耳。（〈驚夢〉）

《題紅》、《崔徽》兩部才子佳人故事，於杜父延師時並未見，但是透過杜麗娘自述，她對於詩詞樂府是熟悉的，其間女子因春感情，遇秋成恨的載記，促使她讀〈關雎〉即體會后妃之德包裝下的真實男女情感。陳最良以后妃賢德方式教《詩》，自然與「一生兒愛好是天然」的杜麗娘形成鮮明對比。〈關雎〉詩篇甚至使杜麗娘生發情腸，發出「人而不如鳥乎」的感嘆。

第十六齣〈詰病〉杜寶向杜夫人抱怨說：「我找陳齋長教書，要他拘束身心。你為母親的，倒縱他閒遊。」認為女兒一點點年紀，知道箇什麼男女之情、傷春之事？可見教育女兒是要使她遵守女性戒律。但沒有料到是杜麗娘反而由《詩經》得到啟蒙，因美麗的春色發現了自我生命的美好。

二、歪解《詩經》的戲劇效果和人物塑造

第十八齣〈診崇〉陳最良為杜麗娘診脈，引用《毛詩》為證，卻又曲解其義，將《詩經》讀作雙關的性語言：

（貼）師父問什麼？只因你講《毛詩》，這病便是「君子好求」上來的。（末）是那一位君子？（貼）知他是那一位君子。（末）這般說，《毛詩》病用《毛詩》去醫。那頭一卷就有女科聖惠方在裏。（貼）師父，可記的《毛詩》上方兒？（末）便依他處方。小姐害了「君子」的病，用的史君子。《毛詩》：「既見君子，云胡不瘳？」這病有了君子抽一抽，就抽好了。（旦羞介）哎也！（貼）還有甚藥？（末）酸梅十箇。《詩》云：「標有梅，其實七兮」，又說：「其實三兮。」三箇打七箇，是十箇。此方單醫男女過時思酸之病。（旦嘆介）（貼）還有呢？（末）天南星三箇。（貼）可少？（末）再添些。《詩》云：「三星在天。」專醫男女及時之病。（貼）還有呢？（末）俺看小姐一肚子火，你可抹淨一個大馬桶，帶我用梔子仁、當歸，瀉下他火來。這也是依方：「之子于歸，言秣其馬。」（貼）師父，這馬不同那「其馬」。（末）一樣鞦韆窟洞下。

這一段話用了五處《詩經》語詞，除了〈關雎〉之外，還有〈鄭風·風雨〉：「既見君子，云胡不瘳。」以「瘳、抽」二字同音打諢，故而了解人事的杜麗娘面對如此言語有「羞介」的動作提示。〈召南·標有梅〉：「標有梅，其實七兮。」（第一章）「其實三兮」，見同篇第二章。〈唐風·綢繆〉：「綢繆束薪，三星在天。」陳最良以此歪解為以「酸梅」十箇、「天南星」三箇專醫男女過時思酸、及時之病。〈周南·漢廣〉：「之子于歸，言秣其馬。」（第二章）中藥梔子、當歸和「之子于歸」諧音，詩中的「秣」、「馬」和「抹淨一個大馬桶」的「抹」、「馬」諧音。利用《詩經》文詞加以雙關諧音以暗示情色，一方面造成戲劇插科打諢的效果。一方面是湯顯祖肯定情欲，杜麗娘的情思由老師講解「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所導致，因此由他提出藥方，達到前後呼應協調的效果。

這位自言六十來歲，從不曉得傷箇春，從不曾遊箇花園的腐儒的形象，（〈肅苑〉）用葷腥色情曲解《詩經》，是陳最良心裡明白杜麗娘心病的由來，但禮教的束縛讓他不能用最自然真摯的情感去詮釋詩歌使然？或是湯顯祖藉由劇中人物陳最良之口用《詩經》打趣，從而表現明代中葉之後，兩種不同解

《詩》方式的衝突¹⁶？

元代所用四書五經，沿用南宋後期的官定傳本，《詩》是朱熹的《詩集傳》，元儒說《詩》以《詩集傳》為本，相關著述都是對朱傳的疏解。明代經學為宋學的繼續，空疏不學的一代學風，全部抄襲元人成書，說《詩》亦然，尊崇朱熹，毫無創見¹⁷。中葉王陽明心學興起，王學門下王良的泰州學派反對宋明理學「存天理、去人欲」的主張，《詩》學由道德教化的詮釋逐漸回復從文學本質說詩。湯顯祖與泰州學派文人交遊頗深，觀念接近，也承受以人性為自然、肯定個人主體的理念。《牡丹亭》解構根深蒂固並佔據統治地位的儒家理論，藉愛情反封建並反宋明理學，表現情與理的衝突，重新確立以愛情和自然情慾論詩、論文學的原則：男女情愛出於自然，是無法禁絕的。

誠然湯顯祖時代解《詩》存在著不同視野角度，但是場上演出的戲曲具備基本的娛樂本質，「科諢」以調劑場面冷熱為劇作家所應衡量的劇場效果。請醫診脈看病，宋金雜劇名目中有「雙鬥醫」院本，元雜劇《降桑椹順奉母》有一插入性的演出，《北西廂記》第三本第四折，當張生相思成病時，有「潔引太醫上，雙鬥醫科範了。」僅以一句帶過，足見雙鬥醫是現成規範可遵循的表演，為劇場界所熟知。隨著劇場概念的進步，與劇作不相干的插入性院本表演，逐漸成為融入性¹⁸。「鬧醫」為明傳奇中常見情節，多演出醫生診病，通常以淨、丑進行表演，以打諢居多¹⁹。〈診崇〉部分情節具有「鬧醫」的內容，以打諢營造戲劇效果目的，但是就劇中人物而言，打諢內容未必合乎性格。

試想，以六旬年紀，且名字與「在陳絕糧」諧音的陳最良，講述后妃之德，不曾傷春遊園的老儒，是否宜於在宦家雇主的青春女學生及更年幼的侍婢面前，以性事打趣？就人情世故而言，絕對不宜，且違背他的人物形象塑造。〈閨塾〉齣春香誤拿「閨房四寶」當成「文房四寶」的段落：

（貼下取上）紙、墨、筆、硯在此。（末）這甚麼墨？（旦）丫頭錯拏了，這是螺子黛，畫眉的。（末）這甚麼筆？（旦作笑介）這便是畫眉細筆。（末）俺從不曾見。拏去，拏去。這是甚麼紙？（旦）薛濤箋。（末）拏去，拏去。只拏那蔡倫造的來。這是甚麼硯？是一箇？是兩箇？（旦）鴛鴦硯。（末）許多眼？（旦）淚眼。（末）哭什麼子？一發換了來。

不了解畫眉筆、鴛鴦硯和淚眼的老師，於杜麗娘要為老師繡對鞋兒上壽時，問花樣，只能說出「依《孟子》上樣兒，做箇『不知足而為屨』罷了」的書呆話，塑造出刻板、迂腐形象。這樣人物，絕對不宜在為女學生看病診脈時曲解《詩經》暗指情色，因為違背了性格刻畫的統一性。即使他的胡言亂解，恰好正中杜麗娘心事，「羞介」、「歎介」以及「好箇傷風切藥陳先生」評語，「傷風」意指傷風敗俗，不妥貼；「切藥」卻是此藥切中病症。由此語可見得科諢與劇情結合一致，就算對陳最良形象有些微矛盾損傷似也無妨。顯然，此處作者在劇場效果、文學鋪墊呼應和人物形象三者之間無法全面顧及考量下，犧牲一個次要人物陳最良的部分性格。以下所徵引，接續於以《詩》診病之後，明顯可見全以戲劇演出科諢作為考量點：

（旦白）好箇傷風切藥陳先生。（貼白）做的按月通經陳媽媽。（旦白）師父不可執方，還是診脈為穩。（末看脈，錯按旦手背介，貼白）師父，討箇轉手。（末）女人反此背看之，正是王叔和《脈訣》。也罷，順手看是。

「錯按手背」的庸醫提示，以及腥羶低級色情話語，是劇場常見引發「笑果」的手段之一。〈閨塾〉解說詩意：

16 劉冬穎，〈論杜麗娘習《詩》的反理學意義〉，《文藝研究》2006年11期，頁76。

17 夏傳才，〈元明學術的空疏和偽《詩傳》〉，《詩經研究史概要》（臺北：萬卷樓，民國82年），頁188-191。

18 曾師永義，〈參軍戲及其演進之探討〉，《參軍戲與元雜劇》（臺北：聯經出版社，民國81年），頁1-121。

19 許子漢，〈明傳奇排場三要素發展歷程之研究〉（臺北：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民國88年），頁328。

（末白）聽講：「關關雎鳩」，雎鳩是箇鳥。關關，鳥聲也。（貼白）怎樣聲兒。（末作鳩聲）
（貼學鳩聲譚介）（末白）此鳥性喜幽靜，在河之洲。

末腳作鳩聲的表演，未具體寫出內容的「譚介」提供演員自由表演的空間，語句自行添加，表演經驗豐富的演員與搭配默契良好的對手，通常知曉觀眾胃口，能臨場創造出富於幽默的情味，機智潑辣的橋段，但有時也不免流於低級趣味²⁰。〈診祟〉以「末」扮陳最良和「貼」扮春香進行科譚，兩種腳色扮飾人物類型與淨、丑有別，科譚表演不致於如「淨、丑」表演來得火爆露骨，但依然具備當時劇場習見的「鬧醫」關目影子。

此齣利用陳最良以《詩經》篇章進行劇場科譚，與杜麗娘因〈關雎〉開啟情思密切相關，雖則劇場效果為主要考量點，但不失為融入劇情的表演。另有兩處同樣是以《詩》歪解，放在春香身上，有助於塑造年幼、活潑的形象。〈閨塾〉釋「關關雎鳩，在河之洲」，春香說：

是了，不是昨日是前日，不是今年是去年，俺衙內關著箇斑鳩兒，被小姐放去，一去去在何知州家。

鳥鳴的象聲詞「關關」被釋為「關著」；「河之洲」以同音釋為州的地方長官「何知州」以調笑。〈肅苑〉同樣有類似說解，卻大部分帶著正經：「小姐說：關了的雎鳩，尚然有洲渚之興，可以人而不如鳥乎！」以字面進行片面理解或歪釋，從而製造笑料，是平日與劇場常見的調笑方式。

歪解《詩經》篇章，在文學方面的效果是塑造出活潑的春香形象，對陳最良而言卻成為表面正經，背後有待商議的面貌，性情形象不夠統一。在戲劇編排演出意義而言，以調笑科譚劇場效果為重，卻又不離湯顯祖利用〈關雎〉作為啟發杜麗娘賞春玩賞，終至慕情、慕色殞命，最後情真還魂的最重要鎖鑰。

伍、結語

文學藝術皆源於情。中國文學裡面一脈相承的抒情傳統，基本上都能吸收前代的優秀成果，又能自我創新。《牡丹亭》句子也多有來處²¹，本文僅舉部分內容以觀《詩經》在戲曲《牡丹亭》中傳播的情形。

《牡丹亭》徵引運用《詩經》之處頗多，但與先秦直接引述文句的引《詩》、賦《詩》習慣不同，徵引方式有直接融入對白、說唱當中，如甘棠，詞彙運用無不與劇中人物性情、職位、立場處境相謀合。

另外，借用相契合的意象，尤其是將《詩經》中與愛情關聯的意象，以配合情節發展，如：君子淑女、石、梅、柳、勺藥、花園、月等，讓牡丹亭的意境更美、更悠遠，涵蘊更深。

《詩經》內高比例的情詩，正與描寫至性真情的《牡丹亭》精神相通。《牡丹亭》引用《詩經》多處，使此劇的語言表現和情感內涵更加豐富。而第一篇〈關雎〉抒發真摯感情、肯定愛情價值，更啟發了作者藉由杜麗娘讀《詩》引動情思的構想。再用老師陳最良與學生杜麗娘對〈關雎〉不同的詮釋引起「情」與「理」的劇情衝突，形成全文的精神所在。當然，不能忽略劇場效果的前提下，利用《詩經》篇章，進行字面上的歪解以營造科譚氣氛，展現湯顯祖對《詩經》熟稔程度，又能將詩句融入劇情的巧妙手法。

20 徐朔方注釋此處「譚」字，為熟悉戲曲文本與劇場表演見解。《牡丹亭》（臺北：里仁書局，民國75），頁29。

21 楊振良，《牡丹亭研究》；陳富容，〈《牡丹亭》下場詩集唐之研究〉。

參考文獻

- 佚名，《詩經》（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
- 李延壽（唐），《南史》卷三十一（臺北：鼎文書局，民國74）。
- 朱熹（宋），《詩經集註》（臺北：華正書局，民國78年）。
- 湯顯祖（明）著，徐朔方、楊笑梅校注，《牡丹亭》（臺北：里仁書局，民國75年）。
- 林皎宏主編，《奼紫嫣紅牡丹亭》（臺北：遠流出版社，2004年）。
- 夏傳才，《詩經研究史概要》（臺北：萬卷樓，民國82年）。
- 夏傳才主編，《詩經研究叢刊》第十輯（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年）。
- 許子漢，《明傳奇排場三要素發展歷程之研究》（臺北：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民國88年）。
- 曾師永義，《參軍戲與元雜劇》（臺北：聯經出版社，民國81年）。
- 楊振良，《牡丹亭研究》（臺北：學生書局，1992年）。
- 楊勇，《世說新語校箋》（臺北：樂天書局，民國62）。
- 藍玉琴，《〈牡丹亭〉人物杜麗娘的女性研究》，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
- 林宗毅，〈《牡丹亭》柳、梅意象及其演出別議〉，《彰化師大國文學誌》17期，2008年12月，頁182-196。
- 柯慶明，〈愛情與時代的辨證—《牡丹亭》中的憂患意識〉，「湯顯祖與牡丹亭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2004年。
- 張淑香，〈杜麗娘在花園—一個時間的地點〉，「湯顯祖與牡丹亭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2004年。
- 陳富容，〈《牡丹亭》下場詩集唐之研究〉，《輔仁國文學報》第21期，2005年。
- 黃震云、韓宏韜，〈古詩十九首引詩經考論〉，《臨沂師範學院學報》2006年4月，頁53-56。
- 劉冬穎，〈論杜麗娘習《詩》的反理學意義〉，《文藝研究》2006年11期，頁72-77。

A Study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lassic of Poetry on The Peony Pavilion

Ching-Yu Lee / Teng-Yeh Liao

Lecturer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pplied Chinese Language,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ylee@nutc.edu.tw / tyliao@nutc.edu.tw

Abstract

Sources for sentences of The Peony Pavilion originate from The Classic of Poetry, poems by Cao Zhi, Tang poetry, Song poetry and Yuan Zaju (The miscellaneous drama of the Yuan Dynasty). Under the elaborate dramatic structure, Tang Xianzu created a new realm of graceful phraseology and profound artistic conception. This essay aims to analyze words and expressions and subtleties of use for purport of the chapter in The Peony Pavilion that follow from those applied in The Classic of Poetry, then extend to succession of nominal image, and finally expand discourse involving poetic writing of ideological content for a play.

This essay is divided into four chapters: (1) Expression application of The Peony Pavilion to The Classic of Poetry includes single-expression application which is irrelevant to the purport of this chapter and semantic application which is related to the plot; (2) nominal image succeeding to the writing of The Classic of Poetry; (3) It blazes the trail and paves the way for the plot through The Classic of Poetry, mainly discussing the plot and thought related to contents of the five scenes.

Key words: The Peony Pavilion, The Classic of Poetry, Tang Xianzu, Image, Buffoonery in Drama

《論語》「德行」弟子志行討論——仲弓

吳元豐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philosophy0113@hotmail.com

摘要

本文將論述焦點放在對仲弓人格志行的分析討論。仲弓為孔門德行之高弟；而孔子之教育，亦是以人格德行之成就為本。對於仲弓德行實質內涵的探討，因而不只釐清了仲弓人格之實況，更可同時視為是闡明孔子之道的重要線索。除此之外，即便如仲弓之德，亦非就其性格上即無缺失的。由《論語》仲弓「問政」、「問仁」章孔子的回覆所反映的，並非單純對於為政與為仁之道的回覆而已，更同時是針對仲弓之失所作的教誨。對這些章句的細入分析，故非單純對於文字字義的訓詁考證工作而已；而更是為求明白其人之心懷與道理深度而作之努力。亦藉由這些分析與討論，從而復甦《論語》本有之論道深度與嚴謹性。

關鍵詞：仲弓、德行、南面、簡、佞、恭、敬

壹、前言

有關德行的實質意涵在《論語》中所指涉的意義，我們已在他篇文章中，藉由對君子人格真實性之討論、以及對《論語》「至德」（最高德行）的考察說明，分別從人德之基礎及其最高狀態，做過了研究探討。¹這對德行內涵所作的討論，對於孔子（儒學）之道確切意義的理解、乃至釐清，有其十分重要的意義。而在這篇文章裡，我們繼續將論述重心放在孔門另一德行高弟——仲弓——其人格德行內涵之討論，同時闡明孔子針對仲弓之失所作的教誨之道理深度，藉以呼應我們對德行問題所做過之論述成果。但在這之前，有關古籍的閱讀問題，是我們在文章的前言部分欲先行指出討論的，亦藉以展示本文針對文本進行分析時所側重之面向。

古籍的閱讀在今日，人們往往僅止於文句表面之意思即作推斷、或延伸之應用。但嚴格而論，這並非忠實於經典本身義理學習之心態，僅多藉以抒發一己之意而已，因而實則並未能透徹明白古籍經典本來所具有之意涵深度。即以《論語》涉及仲弓之章句作一例示。舉如〈雍也〉「子曰：雍也，可使南面。」一章，人皆能識此乃孔子對於仲弓人格德行的稱許。這固然不能說是錯解，但真正的問題實則更在於：究竟仲弓之德是怎樣的？對這個問題，「南面」一詞提供了答覆的線索；而對於德行實質意涵的釐清，更應可視為是闡明孔子之道的重要關節。又如〈子路〉仲弓問政一章，孔子的答覆：「先有司，赦小過，舉賢才」固然是對於為政之道的正面回應，且內容似極簡單，即言當分任有司以職掌其事，對下屬所犯之小過當寬赦，推舉賢德的人才。如是之翻譯帶過也十分容易。但問題其實在於：為何孔子對仲弓說這些？在《論語》，問政於孔子者，除仲弓外尚有多人（另如問仁、問孝…等均是相同情形）。然而孔子對於不同提問者所發問之相同問題，答覆均各異。這說明了一件事：孔子之教育、教導，非單純知識之事而已；而更先是本於對人（發問者）之明白，並針對提問者本身人格或其心態作為上之缺失而告的。「先有司，赦小過，舉賢才」，因而不只是單純答覆為政之道而已，更同時是對於仲弓之失的教導。那麼，究竟仲弓之失為何以致於孔子藉由仲弓問政時這樣教他？先有司、赦小過、舉賢才三者之關係為何？何以是這樣的次序？是隨意或偶然的提點嗎？抑或有其道理論述上之嚴謹及必然性？能這樣看待這些章句（事實上，諸如此類對話之章句，在《論語》實不勝枚舉）²，對於《論語》（古籍）的閱讀始能更貼近本意、且能於道理及其人有更深一層的認識與學習。今檢索《論語》載及仲弓之章句共七則，本文試逐一討論，對仲弓之人格志行進行分析及探討。

貳、南面之德

《論語》第六篇〈雍也〉，即是以仲弓之名（仲弓，姓冉名雍，仲弓為其字）定其篇名的。而在〈雍也〉的首兩章，編者首先紀錄了孔子對於仲弓人德的盛讚：

子曰：「雍也，可使南面。」³

仲弓問子桑伯子。子曰：「可也，簡。」仲弓曰：「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

不亦可乎。居簡而行簡，無乃太簡乎。」子曰：「雍之言然。」⁴

1 詳見筆者〈《論語》「德行」弟子志行討論——閔子騫〉中之第一節「真實的人格生命——君子」及第二節「至德考」的部分。

2 其實，不只是涉及師生對話的章句如此而已，即便是孔子自陳之言、甚至單純對於情狀的描寫，《論語》都具有一種用語與說話上的簡練性。這種簡練，看似平淡無奇，實則所蘊含之道理深度是非常深刻的。

3 《論語·雍也》。引文自《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論語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70。

4 《論語·雍也》。《論語注疏》，頁70。

歷來注解，或別此兩章（如何晏集解、皇侃義疏），或視兩章應合屬一章（如朱熹集注）。但不管怎樣，兩章（或一章之前後文）之並列關係，說明了文句彼此間所應具有的道理推論和脈絡聯繫。吾意孔子盛讚仲弓「可使南面」的理由，固指向其人格德行而說，然而，其人德行之實質內涵究竟為何？此則可藉由「仲弓問子桑伯子」一章而得到說明。以下，試分條說明這兩章句所具有、及其所可引申之意涵。

一、德與力：中國古代德行之道的意涵

「雍也，可使南面。」表面之意似很簡單，即言仲弓之德實足以勝任人君聽政之位。亦同時顯示出孔子對於仲弓人格德行的讚許。究竟其德行的實質內容為何？這固然是一個有待說明解釋的問題，「南面」一詞提供了解釋這項問題的線索；至於實際的說明，則可從後文「仲弓問子桑伯子」一段中得到答覆。但在這之前還存在一個問題，即：孔子為何這樣稱讚仲弓？更精確地說，倘若仲弓出身之寒微為一事實，⁵那麼，「雍」（出身之低下）與「南面」（地位之高尚）的對比欲說明甚麼道理？

首先，「南面」一詞，除此章外，在《論語》另出現過一次：「子曰：無為而治者，其舜也與。夫何為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⁶而此時「南面」所指的，乃天子、國君（帝舜）所居之位。歷來對於「雍也，可使南面」中「南面」的解釋，雖不乏作國君之位解釋的，舉如何晏集解引荀氏曰：「可使南面者，言任諸侯，可使治國政也。」、檀弓正義引鄭注：「言任諸侯之治。」、皇侃集解義疏：「南面謂為諸侯也。」⁷、朱熹集注：「南面者，人君聽治之位。」⁸、黃氏後案：「可使南面，是君一國之任。」⁹、劉寶楠論語正義：「包、鄭均指諸侯，劉向則謂天子，說雖不同，要皆通也。近之儒者謂為

5 見《論語·雍也》所載：「子謂仲弓曰：犁牛之子，騂且角，雖欲勿用，山川其舍諸。」（《論語注疏》，頁73。）後世多視此章為孔子評價仲弓之語。其中「犁牛之子」，即指仲弓出身微賤一事，如《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所言「仲弓父賤人」（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台北：大安出版社，1998年），卷67，頁856。）「賤人」一詞，可僅指地位低下之人而言，非必從人格言，如孔子自言其「吾少也賤，故多能鄙事。」《論語·子罕》即是。後代的注解，從家語：「生於不肖之父」（王肅，《孔子家語》（北京：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年），頁54。）始，何晏集解：「言父雖不善，不害於其子之美也。」皇侃集解義疏：「仲弓父劣，當是於時為仲弓父劣而不用仲弓，故孔子明言之也。」（梁·皇侃，《論語集解義疏》（台北：廣文書局，1991年），上冊，頁184-185。）乃至朱熹的解釋：「仲弓父賤而行惡，故夫子以此譬之。言父之惡，不能廢其子之善。如仲弓之賢，自當見用於世也。」（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台北：鵝湖出版社，1998年），頁85。）均以賤為惡，而欲藉此對比更形突顯仲弓人德之善，則可能是過分解讀了。而對此，蔡仁厚亦曾提出合宜之說明：「賤亦有微賤之義，非必指其人之行有不善；且稱子之美，而又舉其父之惡，這在長者尚且不忍言，何況聖人？」（蔡仁厚，《孔門弟子志行考述》（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2年），頁45。）其說蓋引自劉寶楠《論語正義》：「若以雜文喻仲弓父行惡，無論此說全不可信；且即有之，而稱子之美，必及其父之惡，長者所不忍言，而謂聖人能出諸口乎？」（劉寶楠，《論語正義》（台北：文哲出版社，1990年），上冊，頁220。）而來。

另附帶一提的是，有關此章的解讀，除了作為孔子對於仲弓賢德的評論，亦可視為孔子對仲弓教導之說話來看。因「子謂」一詞在《論語》中的用法，除了作為對人對事之「評論」、「評價」解釋，舉如「孔子謂季氏：『八佾舞於庭。是可忍也，熟不可忍也。』」、「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謂武：『盡美矣，未盡善也。』」（八佾）、「子謂公冶長：『可妻也。雖在縲紲之中，非其罪也。』」、「子謂南容：『邦有道不廢，邦無道免於刑戮。』」、「子謂子賤：『君子哉若人。魯無君子者，斯焉取斯。』」、「子謂子產：『有君子之道四焉。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養民也惠，其使民也義。』」（公冶長）、「子謂顏淵曰：『惜乎，吾見其進也，未見其止也。』」（子罕）、「子謂衛公子荆善居室。始有，曰：苟合矣；少有，曰：苟完矣；富有，曰：苟美矣。』」（子路）；尚有作「問」、或是「告知」、「教誨」之意等解釋。作「問」之意思解釋的，如「子謂冉有曰：女弗能救與？」（八佾）、「子謂子貢曰：女與回也孰愈？」（公冶長）。而作教誨解釋的，如「子謂子夏曰：女為君子儒，無為小人儒。」（雍也）、「子謂顏淵曰：用之則行，捨之則藏，唯我與爾有是夫。」（述而）、「子謂伯魚曰：女為周南召南矣乎？人而不為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陽貨）（此章所言之「謂」，本來亦可作「問」解。然而在《論語》中，凡載「子謂…」之「謂」作「問」解釋者，其後必載被詢問之對象所答覆之語，此章無，且緊接著的是孔子對於伯魚學詩之教誨，故本文於此作「教誨」之意解，是較為恰當的。）在這三種用法中，「子謂仲弓」一章之「謂」，固非作「問」解釋，然而其餘兩種解讀則皆可成立。如作「評論」之意，此即一般實用之解釋，「犁牛之子」一語即指仲弓而言，整句說話則為孔子對於仲弓人格德行之評論。然而若作「告訴」、「教誨」之意解，則「犁牛之子」一語便非指仲弓而言，而是另指其人。那麼，這句話就應視作孔子對仲弓為政用人舉才之道的教誨，而可關聯於〈子路〉「仲弓為季氏宰，問政。子曰：『先有司，赦小過，舉賢才。』」曰：『焉知賢才而舉之？』」曰：『舉爾所知。爾所不知，人其舍諸？』」一章，互為參照了。

6 《論語·衛靈公》。《論語注疏》，頁208。

7 以上資料均見《論語集解義疏》，上冊，頁175。

8 《四書章句集注》，頁83。

9 清·程樹德，《論語集釋》（台北：藝文印書館，1990年），頁316。

卿大夫，不兼天子諸侯。證引雖博，未免淺測聖言。」¹⁰、錢穆：「為天子諸侯也。」¹¹等。但亦有論者認為此實不合於仲弓之現實條件、於事實不可能，故將「南面」作從政官職（如卿大夫）解釋。舉如王引之《經義述聞》：「南面有謂天子及諸侯者，有謂卿大夫者。雍之可使南面，謂可使為卿大夫也。」¹²、王崇簡冬夜箋記：「可使南面可使從政也，皇極經世所云極是。今人皆以帝王言之，豈有以孔子弟子可為帝王者乎？」¹³、楊伯峻：「做一部門或一地方的長官。」¹⁴、樂貴川：「『南面』」即是為政做官，絕不是做天子、諸侯，歷代注釋多誤。」¹⁵對此本文認為，後者之說法，雖非必然錯誤（於解釋上可通），但依前說解釋亦無不可，且更能符合《衛靈公》「恭己而正南面」章在字詞解釋的用法上通貫一致。仲弓出身之微賤，使其在現實世界中因種種客觀條件之限制而難以、甚至不可能成為君王，於無道之世更是如此，此非孔子所不能知。但於事實中之不可能，非即於德行世界亦不可能，「雍也，可使南面」句中的「可使」之意即在此。更相反，孔子藉此對比所欲指出的，是在這人類現實中實不應單純止於事實，而更應依於德行、使人類現實之世界依於德行而真實之道。非道本於人類事實，而是人類事實應本於道使現實更得以真實或趨向真實邁進。¹⁶若僅止於人類現實本身為道，那麼人類所向往者、其存在價值之導向，將會是以自身能力、力量自居，並以獲取人群現實中地位之優越性，以為人生意義及價值之建立，因而亦形成一以力為本之生存模式。¹⁷反觀，藉由「雍也，可使南面」，我們所看到的是人類存在更為真實美善之可能：即非以力量自居，非從現實種種對立競爭中突顯一己力量；而是以德為本、從為人之善之致力而為能力。正如《論語·泰伯》：「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其可謂至德也已矣。」¹⁸所顯示的，周之「三分天下有其二」，即便從客觀事實之勢力、力量層面而觀，實已遠超越於殷商之上而居於絕對優勢；然其從未以力量自居而為價值真理（非力量導向）；而是視人之需要與人道之善助成而為他，「服事」之意指此（亦即德行導向）。¹⁹換言之，這在人類現實中之上／下區別、或從價值等級之序列而論，上位者之所以在上，其道理之本在德而非在力。

不僅如此，中國古代對於德行之看法，更能不自私德行只屬人類所有，而同時亦視、或可賦予一切萬物均有其自身德行之可能（如各自有其自己之心懷及努力因而成就自身之德）。故自動物、植物乃至自然山川，均無不可有其德行。更甚者，不只能賦予萬物以德行，兼能視萬物所具之德更可高於人類之上，使其無一不可成為人類效法學習之對象。故觀天之運轉無窮（天行健）而見君子自強不息之道；觀地之遼闊無疆，見其博厚載物以思人心之承擔包容。見竹之直上直下、一無依傍而思君子人格之堅貞獨立；見菊獨榮於秋而不與萬卉爭艷，則思君子無所爭之美德；由梅而知清貞之德；由松柏之後凋而感生命之堅毅；由蘭桂之清芳以見君子品格之清；由蓮出淤泥而不染而識得君子雖身處亂世仍能自持自

10 清·劉寶楠，《論語正義》（河北：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頁112。

11 錢穆，《四書釋義》（台北：素書樓文教基金會，2000年），頁119。

12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台北：廣文書局，1971年），頁322。

13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1995年），子部第113冊，頁611。

14 楊伯峻，《論語譯注》（香港：中華書局，2000年），頁54。

15 樂貴川，《論語教程》（北京：新華書店，2010年），頁232。

16 事實上，這樣的情形在中國古代歷史上實際發生過，此即所謂「禪讓」政治。歷史後來走向帝王專制政體，一種以樹立君王個體為最高、超越之權力型態，這並非中國古代政治思想之本。

17 這以力量、強弱作為人類存在導向之一種觀法，若擴大而觀，實亦西方文明之本質精神所在。實則，這由力量、強弱之高下對比所形成的競爭模態，以及在對立競爭下所形成的一種文明特質及真理觀法，遠自古希臘神話階段始，便已奠定其基石，而與中國古代以德為本的思想有著本質性的差異。譚家哲先生便曾在其著作中指出了這一點：「人類存在之上與下關係，若簡略地言，主要也只有兩種可能：或上與下是基於德行而形成，是對德行向往之結果，而上位者，是由德行之真實而在上，形成一種對德性價值崇尚之存在導向；或人與人間之上與下，是由強弱力量所形成的上下關係，因而存在是力量導向、由種種強弱所構成之一種人類存在。當我們說，西方形上學傳統是對存有等級肯定之傳統時，這形上學所肯定之超越性，實是這一由力量形態所形成之上下或價值關係之究極狀態，超越性實為力量之絕對狀態而已。……中國先秦儒學傳統之所以不朝向上向度而立，實由於見一切超越性之偽，而其所向往之人類存在，縱然有上與下，然仍是以上位者之德行而非力量，及以人與人間之和、敬等由禮所體現之人性關係為唯一的，非以力量相互超越。」（譚家哲，《形上史論》（台北：唐山出版社，2006年），上冊，頁12-13。）如是言，則中國古代以德為本之道，實在人類文明中有其特殊之地位及意義。不過，由於涉及西方思想特質的部分，已歧出於本文既定的議題範圍之外，且這方面的討論仍應歸本於文獻做出解釋之工作，故我們在這裡不打算對之進行細部論述。未來，我們亦將另行撰文，對西方文明之精神特質，從古希臘神話階段始，逐一進行討論。

18 《論語注疏》，頁107。

19 有關此章的解釋，亦見筆者〈《論語》「德行」弟子志行討論——閔子騫」一文中「至德考」的部分。

守。見馬而知武德，見牛而識負重之德，見犬則知忠，由羊而知美善……等。²⁰也就是說，在一切上/下之真實等級或價值序列之間，其位置實非無可更易轉換的。同樣，在中國古代神話或民間習俗信仰中，神而無德者，將貶謫為凡人重新磨鍊；而人中德之純者（舉如媽祖、關聖帝君、孔子等），死後則被尊奉為神。故在中國古代思想中，從真實性言，則一切的等級界線無不依德而可有所轉換、無絕對固定之排序。這一切，雖是本於人類之德行而推行，但卻能不使人類因而自大，反更能平淡人類自居為是之心態，對下不自恃，對上不自卑，使能尊重一切萬物，與之和諧共生而可全無對立。這以德行作為真實等級之依據與道，看似簡明，其義實深矣。

二、仲弓之德的實質義涵

那麼，究竟甚麼是德行？若更貼切章句具體地問：仲弓之德是怎樣的？在「雍也，可使南面」一句中，「南面」為解釋仲弓之德的線索。在另一次出現「南面」一詞的「無為而治者，其舜也與。夫何為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孔子指出了舜治理天下時之道及其德行：無為。而「恭己正南面」，正是對於這無為之德的具體說明。在〈《論語》「德行」弟子志行討論——閔子騫〉一文中，我們曾指出：「無為」並非「不為」，因顯而易見的，作為正身之「恭己」，仍是一己志道之作為。無為，故是指不圖對人群擅加之為作，不立個體之善為絕對以圖謀改造人類現實為一己之所欲；然而在自己，仍是志於自身在各方面上之正道而努力、心無所苟。更為重要的意義還在於：這「恭己」而「無為」，實非人所不能行、不能及之道理。反觀，若從對人群現實龐大之作為、乃至改造而言，始是常人所不能及者。以「無為」作為舜為政之道與德，這因而是在說：為政的德行、真實之德行，並非樹立上位者最高個體之絕對以凌駕於人民百姓之上；相反的，是在於解消上位者最高個體之超越性以回歸於人民百姓，本於「人民」之平凡作為真實致道之行，本於人之平凡而言道的。此即舜之德，居下謙讓而致博大高明，由平凡而致極致而已。「德行」在《論語》，因而非超越性地觀。

同樣，仲弓之德從「南面」言，也仍是相同的道理。故緊接在「雍也，可使南面」之後，編者紀錄了仲弓與孔子論「簡」的一段文字，而這實可作為「雍也，可使南面」之德的具體解釋說明。首先，從「以臨其民」可知，此時對簡所做的討論，仍應是從治道的層面來說的。蓋就為政之道的總體原則而言，治道貴簡，故孔子對於仲弓問子桑伯子一事，以子桑伯子能簡故答覆以「可也」，這並無不對。仲弓接續所言的「不亦可乎」，「不亦」一詞說明了他對於治道尚簡的原則本身也無異議；唯能更深入、細微地指出這簡之原則，實應從對人（臨民）而非對己層面來說的。之所以提及「居」、「行」這兩面之問題，是就此而言的：「居」從人自己平日之居處、即面對自己日常生活之事而言；而「行」則相反是從向外、面對人之一面而言。居敬而行簡，將簡從「行」而不從「居」言，即說明了簡應是從對待他人、而非對待自己之道來說。集解引孔安國作「居身敬肅，臨下寬略」²¹解釋，是十分適切的，這「居敬」之意，不即是舜之「恭己」？而「行簡」，不正是舜之「無為」而治？二者之意涵實是相通的。清·劉沅《四書恆解》所言「自古聖王不過居敬行簡而已。子曰：為政以德，譬如北辰；無為而治，恭己南面，皆是義焉。」²²即是。仲弓之德，實無大異於帝舜，故得為孔子稱其「可使南面」了。²³

20 不只如此，即便對於相同事物，尚有就其所顯現之分殊面向而各別觀其德行之可能。唐君毅先生即曾以水為例，指出先秦諸子觀水之德之差異而言：「中國古以農立國，川原交錯於野，於水觀柔謙善下之德者，老子也；於水觀其虛明如鏡之德者，莊子也；於水觀其泉源混混，不舍晝夜，放乎四海，如性德之流行者，孟子也；於水觀其明察鬚眉，平中準之德者，荀子也；而法家之言法，亦取乎水平之義。」唐君毅，《中國文化之精神價值》（台北：正中書局，1997年），頁292-293。

21 《論語集解義疏》，上冊，頁176。

22 清·劉沅，《四書恆解》（台北：國立編譯館，據《槐軒全書》清光緒十年豫誠堂刊本影印，影印年代不詳），上論下冊，頁285。

23 附帶一提，有關此章孔子所言「可也」之意，朱熹引程子「雖可取而未盡善，故夫子云可也。」所說的「可者，僅可而有所未盡之辭。」（《四書章句集注》，頁83-84。）這一觀察實為細密、且應是正確的。檢索《論語》，另有一則孔子答以「可也」的章句，見〈學而〉：「子貢曰：『貧而無諂，富而無驕，何如？』子曰：『可也。未若貧而樂，富而好禮者也。』子貢曰：『《詩》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其斯之謂與？』子曰：『賜也，始可與言詩已矣，告諸往而知來者。』」（《論語注疏》，頁12。）從「未若」，可知「可也」之用法於道理確有未盡之意。而在〈雍也〉「仲弓問子桑伯子」章，此未盡之意涵是藉由仲弓之發問而指出的。孔子在聽完仲弓之言後所說的「雍之言然」，只肯定其言而未再做更進一步之論述，說明了仲弓的論述實已詳盡道理之周全，故為孔子所讚賞。

參、言語之德

人之德行表現在言談說話上應是怎樣的？相反於世俗一般對於言語口才所持之肯定態度，在《論語》，卻並未單純對之認同。在〈《論語》「德行」弟子志行討論——閔子騫〉一文中，我們曾指出孔門另一德行高弟閔子騫於言語說話上所秉持之態度：「夫人不言，言必有中」²⁴。「夫人不言」實已指出，人之德實不必關乎言語，甚至可全然無關，故不言亦無絲毫妨礙其人之德。若在適當時候或不得不言時，則必求所言中於道而正言、雅言，始是言語之德行。試觀仲弓「仁而不佞」章，亦是相同道理。

或曰：「雍也，仁而不佞。」子曰：「焉用佞，禦人以口給，屢憎於人。不知其仁，焉用佞。」²⁵

首先，「或曰」的用法在《論語》，如〈八佾〉「子入太廟，每事問。或曰：『孰謂鄒人之子知禮乎？入太廟，每事問。』子聞之，曰：『是禮也。』」²⁶、「子曰：『管仲之器小哉。』或曰：『管仲儉乎？』曰：『管氏有三歸，官事不攝，焉得儉。』」²⁷、〈子罕〉「子欲居九夷。或曰：『陋，如之何？』子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²⁸、〈憲問〉「或曰：『以德報怨，何如？』子曰：『何以報德？以直報怨，以德報德。』」²⁹等，或指見事情表面而作的判斷及想法，或即反映了世俗一般之價值觀點。³⁰然而從這些章句中孔子的回應可知，對於這由表面而作出之論斷及世俗價值觀法，因均非本於真實道理之明辨，故不為孔子所取，且一一回應之。時人對仲弓之評價，以其雖仁然惜其短於口才而引以為憾。此蓋以口才言語有所助於德行之成就，徒仁而不佞實無濟於事。以佞為賢，故為當時社會對於口才言語所持之一般看法（今日亦然）。「佞」一字，本為口才捷利美巧之名，非善惡之稱。³¹若從為佞者之心態而言，始有善佞、惡佞之別。善佞者，藉口才之美而達成其事或善之謂，如子貢之善言語即是；至於惡佞，則是逞口才之能巧而出言頂撞，或純為求勝而辯、非真主於道理之善而言，此如宰我之善言語。³²惡佞之為惡這不用說了，但縱使是善佞，如此章時人對仲弓「仁而不佞」的評價，應是從以佞為善而成就德行的角度來說的。但從孔子兩次「焉用佞」的回覆及強調，一則可知當時世俗價值普遍對於口才言語的重視程度之深；另則卻更為彰顯了孔子對於言語的看法：人之真實、其德行的成就，實與佞（不管是善佞或惡佞）全無關係。對於佞，孔子的回答是：「禦人以口給，屢憎於人」。若從惡佞言，則人口才之用徒為盛氣而辯、恃才而驕而已，實非真實道理之明。又因一己口才之能、善言辭之巧辯，致使人固無法與之抗辯，然心終不能服，故憎。而即便此章之佞實應作善佞解，但縱使人之所言為正，然卻於行無所及、未見其努力於自己所言，這樣的人，即便言論再正當而合於道，終究仍將

24 《論語·先進》。全文為：「魯人為長府。閔子騫曰：『仍舊貫，如之何，何必改作？』子曰：『夫人不言，言必有中。』」（《論語注疏》，頁147。）

25 《論語·公冶長》。《論語注疏》，頁56。

26 《論語注疏》，頁37。

27 《論語注疏》，頁42。

28 《論語注疏》，頁118。

29 《論語注疏》，頁198。

30 其他如「或謂孔子曰：『子奚不為政？』子曰：『《書》云：孝乎惟孝，友於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為政，奚其為為政？」〈為政〉、「或問禘之說。子曰：『不知也。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其如示諸斯乎？』指其掌。」〈八佾〉、「子曰：『吾未見剛者。』或對曰：『申枨。』子曰：『枨也欲，焉得剛。』」（《公冶長》、「闕黨童子將命。或問之曰：『益者與？』子曰：『吾見其居於位也，見其與先生並行也。非求益者也，欲速成者也。』」（《憲問》等，「或謂」、「或問」、「或對曰」、「或問之曰」等用法之意，亦同。

31 甚至，若追溯「佞」字最早出現時之用法來看，則原為正面肯定之字意。如清·阮元《學經室集》釋「佞」曰：「至商、周之間，始有仁、佞二字。佞從仁，更在仁字之後，此二字皆非倉頡所造。故佞與仁相近，尚不甚相反。周之初尚有用仁字以寄佞義者。」（《論語集釋》，頁257。）

32 在孔子弟子中，出言頂撞夫子，徒為求勝而辯而非真明道理之善者，除了宰我，還有子路。如見〈先進〉：「子路使子羔為費宰。子曰：『賊夫人之子。』子路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讀書然後為學。』子曰：『是故惡夫佞者。』」（《論語注疏》，頁152。）

另，有關《論語》（孔子）對於言語問題的全面討論，詳見筆者〈《論語》「言語」弟子志行討論——宰我、子貢〉一文。

為人識破其偽而憎惡的。道理之真實、人之真實，故都非單純言語之事，而更應先是自己真誠力行之問題。孔子：「先行其言，而後從之」³³、「古者言之不出，恥躬之不逮也」、「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³⁴、「仁者其言也訥」³⁵、「剛毅木訥近仁」³⁶、「君子恥其言而過其行」³⁷，是就此反省而說的。其實，世俗以「仁而不佞」為憾的想法，亦已隱含了一種價值觀法及心態：此即視一切德行之成就，最終仍應就其為事一面而觀，有賴於事情之成就、以成就大事為德的。時人「仁而不佞」之說法，表面稱許仲弓之仁，實則仍是以後為貴而反過來對仲弓有所質疑的。換言之，對由「或曰」所代表的世俗價值而言，徒仁而不佞，實不足以成事，故終亦無法成就仁德的。也正因為這一緣故，因而必然看重人之才能，因才能（其中之口才尤是）正是那使人成事、使事情得以順遂成功的關鍵。孔子之否定佞，以人之真實及其德行可與佞全然無關，因而更同時說明了：真實的德行，仍應先就自己本身是否真實而言，非徒從外在事情之成功而視（不論這事情有多麼龐大與困難）。這並非說人現實之成就必然是錯誤、不可取的；而只是，事情之能否有成，這非全然操之在己，而更有賴於種種外在之機緣及條件，成就大事尤是。人之真實與其是否德行，是更應從人自己本身是否努力其自身真實而觀，非從取決於外者而論。德行亦可以是從微小之事上確立的，如學以更善那樣，是人人自己所可能可為的，非必從龐大困難而立。人若徒求事情之成就、求索那一切在外者，從而誘使人導向一便佞之心及性情，使其所言只為求取現實之成就與利益，漸至失去自己向道心志之正，此則無異更加害人道而已。孔子所說的「不知其仁」，故而並非真不識仲弓之仁德；而是作為回應或人「仁而不佞」所反映的對於仁德之誤解而言的。「不知其仁，焉用佞」因而是說：「我不知仲弓是否如一般人所以為的仁德那樣。然而人之仁德，本於言語口才無關，又何需用佞來成就呢？」³⁸其實，德行如仲弓、閔子騫，均非真不善於言者。故觀〈先進〉「魯人為長府」章閔子騫「仍舊貫，如之何，何必改作」之言³⁹，及前述〈雍也〉「仲弓問子桑伯子」章仲弓所說的「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不亦可乎？居簡而行簡，無乃太簡乎？」其言論之無不精確中的，是深為孔子讚許的：「夫人不言，言必有中」、「雍之言然」，非不能言、不善於言。但不論是孔子、還是《論語》編者，均未從其能言即肯定其德行，由才能論德；而是倒過來說的：人之所以能言，言語能無不致其真實，非單純才能之事，而是由致力其自身德行而致的。「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⁴⁰有言者不必然有德，甚至可能損傷德行之道，使人從而走向自我突顯、自恃其才以為人道價值之路，因而失去了德行那真實為人而平凡之道理之本。故在孔子，對於佞（言語口才），不論是善佞還是惡佞，均不為孔子所肯定了。故檢索《論語》中凡及「佞」字之章句即知，如「或曰：『雍也，仁而不佞。』子曰：『焉用佞。禦人以口給，屢憎於人。不知其仁，焉用佞。』」（〈雍也〉）、「子曰：『不有祝鮀之佞，而有宋朝之美。難乎免於今之世矣。』」（〈雍也〉）（此章乃孔子慨歎時風之好佞與外在容貌之美。唯求人之不凡、而不以平凡為道之錯誤）、「子路使子羔為費宰。子曰：『賊夫人之子。』

33 《論語·為政》。《論語注疏》，頁19。

34 《論語·里仁》。《論語注疏》，頁53。

35 《論語·顏淵》。《論語注疏》，頁158。

36 《論語·子路》。《論語注疏》，頁180。

37 《論語·憲問》。《論語注疏》，頁196。

38 有關「不知其仁」一語，在《論語》另出現過一次，見〈公冶長〉：「孟武伯問子路仁乎？子曰：『不知也。』又問。子曰：『由也，千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也，不知其仁也。』『求也何如？』子曰：『求也，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為之宰也，不知其仁也。』『赤也何如？』『赤也，束帶立於朝，可使與賓客言也，不知其仁也。』」（《論語注疏》，頁58。）同樣的，孔子在這裡所說的「不知其仁」，是為回應、同時也反映了孟武伯對於仁的誤解而來。為何是誤解？首先，孟武伯之所以「又問」，一則固是出於孔子的回覆過於簡略，且以孔子與弟子交往相處之密切，豈有對弟子人格所向及事行絲毫不知之理，故再問。但不止於此。從孔子再一次的回答乃分別講明弟子各別所具有之才幹能力（無關乎孟武伯所問之問題）可知，若孔子並無答非所問，那麼這樣的回應必定是針對孟武伯「又問」背後所隱含的問題而做出明確回應。孟武伯的問題在於：其對仁之看法，實乃混淆了才能與德行，視二者為一或其必然相屬。這種想法，與「或曰：雍也，仁而不佞」一樣，均反映了世俗一般之價值觀法。兩章中所提到的「不知其仁」，故均反映出孔子對於世俗價值錯誤觀點的回應。不同只在於：在孟武伯這章裡，孔子「不知其仁」的回應，所反映的確實並非對子路等弟子之認同，否則沒有必要在指出弟子各別具有之才華能力之餘，更作仁德與才能實不相屬之澄清及說明。相反的，在「或曰：雍也，仁而不佞」一章中，對於世俗一般以才能（佞）質疑仲弓之說法，孔子是反過來的指出仲弓之不佞，實無礙於其仁德。故此時所說的「不知其仁」，是放在對世俗價值觀法之指正、而非真對仲弓之否定。作為同樣是對世俗價值回應時所說的「不知其仁」，用在子路等弟子身上、與在仲弓身上，是有所差異的。

39 《論語·先進》。《論語注疏》，頁147。

40 《論語·憲問》。《論語注疏》，頁183。

子路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讀書然後為學。』子曰：『是故惡夫佞者。』」〈先進〉、「微生畝謂孔子曰：『丘何為是栖栖者與？無乃為佞乎？』孔子曰：『非敢為佞也，疾固也。』」〈憲問〉、「顏淵問為邦。子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放鄭聲，遠佞人。鄭聲淫，佞人殆。』」〈衛靈公〉、「孔子曰：『益者三友、損者三友。友直，友諒，友多聞，益矣。友便辟，友善柔，友便佞，損矣。』」〈季氏〉等，「佞」於《論語》，均無任何正面肯定之意涵。

肆、孔子對於仲弓的教誨

仲弓之德的實際內涵，大致情形如上所述。然而，即便德行如仲弓，都並非在其性格與為事心態上即無缺失的。從孔子對於仲弓問政、問仁所作的回覆，即見此情形。現讓我們具體分析。

仲弓為季氏宰。問政。子曰：「先有司，赦小過，舉賢才。」曰：「焉知賢才而舉之？」曰：「舉爾所知。爾所不知，人其舍諸？」⁴¹

仲弓問仁。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在邦無怨，在家無怨。」仲弓曰：「雍雖不敏，請事斯語矣。」⁴²

一、問政

首先，孔子對於仲弓問政所作的答覆：「先有司，赦小過，舉賢才」，表面而觀，實為列舉具體為政時之要項，以正面應答仲弓所問為政之道。但為何列舉這些要項？事實上，《論語》中記載問政於孔子的章句，除仲弓外，另有子貢、齊景公、子張、季康子、子夏、子路、葉公等，⁴³然而面對同樣的問題，孔子的回應卻全不相同。孔子的回覆，故除了是對於為政道理的具體說明外，亦同時是針對發問者本身之問題而告知的。以「先有司，赦小過，舉賢才」作為對仲弓為政之道的教誨，因而同時也指出了仲弓本身的問題。「先有司」，何晏集解引王肅之說法云：「言為政當先任有司，而後責其事。」⁴⁴，朱熹集注：「有司，眾職也。宰兼眾職。然事必先之於彼，而後考其成功，則己不勞而事畢舉矣。」⁴⁵亦同。所言自是為政統領之方，且此解釋亦可接引後面之「赦小過」：有司既立，則責有所歸。職責各有所歸，則可考其成功以定獎懲。大事之過因於民有害，故不得不懲；然小過當赦，非苛責求備於人，如此則使僚屬無怨。誠然，這些都是正確之道理，但問題在於：為何孔子特別針對仲弓說這些？可以看到，孔子所教誨仲弓的，其面對之對象並非人民百姓，而是僚屬。這說明了一件事情：以仲弓之德，非必不能寬臨人民百姓（此可就「雍也，可始南面」與其所言「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得見），唯對行政者過於嚴厲而已。⁴⁶這對於僚屬的嚴格要求，在仲弓，非出於一己權力傲慢之心態作祟使然（如「令色」），而是出於對自己嚴格之要求，以致於對一切行政攸關人民百姓之事之要求。換言之，源於其人之德的。但卻並非因此便無問題。當孔子說「先有司」時，這一方面確在告知其為政之道，但另一方面，亦同時針對仲弓之問題而說：應先分任有司以職掌其事，非求事必躬親而對人不能放心。對人之不信任，在仲弓固由於其德及對自己之要求與謹慎而有，但這一方面亦使自己有著過於沉重之責任承擔（故孔子寬解之）。而另一方面，如此之承擔，一種視道之責任唯在自己身上而致對人之不信任、不認同，

41 《論語·子路》。《論語注疏》，頁170。

42 《論語·顏淵》。《論語注疏》，頁158。

43 以上問政之章句，均見〈顏淵〉、〈子路〉兩篇。

44 《論語集解義疏》，下冊，頁442。

45 《四書章句集註》，頁141。

46 諸橋轍次亦言：「仲弓，不但律己嚴，律人亦嚴。」（諸橋轍次著，千祥譯述，〈論語弟子考〉（十五），《孔孟月刊》（台北：孔孟月刊社，1963年），第三卷第四期，頁13。）不過，這裡所指的「人」，從「先有司，赦小過，舉賢才」而觀，應是主於「有司」這行政官吏而說的。

力求完滿而無不親力親為，仍只是另一種變相地自居、自是因而縱使於無意中仍自我突顯而已（故孔子亦告誡之）。非人不應致道，過猶不及而已。而當孔子說「赦小過」時，則是在教導仲弓而說：縱使將權責下放給僚屬而產生過失，那麼若非大錯，仍應對其過失有所寬赦的。對人之信任，故非建立在其人無過上，而是建立在對其人格真實之認知與肯定。⁴⁷為政之道亦非徒求無過而完滿，而更應在於以德行興發人民善道之向往及努力，使能遷善如流。若「先有司」反映了仲弓對於自己過於嚴格之要求及對人之不信任，而「赦小過」反映了對人（下屬）之嚴格要求、以及在對人不能信任之前提下對人錯誤之不寬待，那麼這嚴厲，縱使仍先是本於人對其自身之德行努力，亦因其過分求其完善反而使道更遠離人群，為人所不能行了。以「先有司」、「赦小過」告以仲弓為政之道，故亦同時是對其缺失之教誨。

在「先有司」、「赦小過」後，孔子提到了「舉賢才」。之所以提及此，這是因為，賢才之推舉實乃決定有司是否適任的關鍵，若不得賢才而任，則有司必不善而使得政治趨於敗壞。亦因赦小過須先本於有司之任命，而有司之任的根本在於賢才之舉；同時以仲弓宰兼眾職，其職責非在凡事親力親為，而是在於識得賢才而任，故仲弓更尅就「舉賢才」之問題而復問。另外，賢才之推舉，雖為政治得正之關鍵，然人才的培養實非一時片刻之事，有賴為政者之教化。故從當下施政之迫切性而言，非居先者，因而將「舉賢才」這一根本之關鍵問題置於為政要項之末。不過，仲弓之復問「焉知賢才而舉之」，除了因賢才之推舉乃為政之關鍵所在、以及舉賢為自己職責所在等原因，亦可能因孔子告以「先有司」、「赦小過」後，仲弓識得孔子之意，故未敢以德自居而然。從孔子的回應，可以知道，孔子並無否定仲弓之德，對於仲弓於自身之要求與德行努力，孔子是深感欣慰的，唯誠其勿過而適得其反而已。故言「舉爾所知」，這不已是對仲弓德行的信任及認可嗎？至於「爾所不知，人其舍諸」，作為再次對仲弓之教誨與提醒，一則或可如朱熹所說的：「仲弓慮無以盡知一時之賢才，故孔子告之以此。」⁴⁸這指出仲弓對已過分嚴格之要求所可能導致之問題。另則，由「人其舍諸」一語更指出，若上位者本身為政以德，則人民百姓亦無不能向往德行而有所努力，以賢舉賢。這實已指出一明顯之事實：即雖然人民百姓之善，是出於對上位之反應而來，由上位者所決定。但人民能因見真實之善道從而喜悅亦跟隨向善，本身不已說明了人民就其本性而言本也無不真實的嗎？道非高高在上而遠人。人之德行亦然。若人致力其德行，卻因此更形與下位隔閡而致失和對立，如此，仍非真實德行之成就的。

附帶一提的是，有關「先有司」的解釋，歷來雖有不同的解讀⁴⁹：有的解釋為為政不應事必躬親，應先任命有司來治理具體事務；有的則解作為政應先舉賢才為有司；有的則認為為政應以擇有司為先；有的認為應當是指有司當身先士卒、以為模範之意。表面上眾說紛紜，然而其基本意思，實則並無道理本質性的歧出。⁵⁰若真要作嚴格討論，則唯一可能在解讀差異上所應反省的問題只是：究竟「先有司」應從為政者凡事應先為下屬表率來理解？抑或是為政者不應求事必躬親而應將權責下放解釋？傳統解釋中，真正可能在解釋上造成對立爭論之處在此。而對此本文認為，前者之說法，固然符合《論語》論述為政之道時的中心思想⁵¹；然而從孔子盛讚仲弓「可使南面」之德的情形來看，端正自身之德以為人群表率，這本已是仲弓所致力為之的。事實上，從孔子對不同弟子問政時的答覆差異情形來看，這對為政之道的教誨，固然是對道理的具體論述，但亦必然同時是針對弟子之問題及缺失而教導的。故從後者理解，是較能反映仲弓之問題、同時清楚說明孔子之所以對仲弓這樣教誨的深刻原因。

47 人格之真實性，非在毫無過失上，而在其學而改過以見其心志向道之真誠及努力上。

48 《四書章句集註》，頁141。

49 至於「赦小過」及「舉賢才」，因本身的意思已十分淺白明確，故較無解釋上出入差異的問題。

50 上博竹書《仲弓》中，亦有相似的紀錄：「仲弓曰：『敢問，為政何先？』『老老慈幼，先有司，舉賢才，惑過舉罪，政之始也。』」竹書除了在為政項目的排序上與《論語》有些不同、以及多了「老老慈幼」與「舉罪」問題外，其餘大致雷同。不過，因竹書之後尚記載了仲弓針對孔子所言「老老慈幼」、「先有司」、「舉賢才」、「惑過舉罪」等各別為政項目的細節發問，較《論語》為詳。故論者多半認為實可以之彌補《論語》經文論述未臻詳細的不足，同時歷來《論語》注解者在「先有司」理解上眾說紛紜、莫衷一是的情形亦可藉此得到解決。不過，如就《論語》「先有司」句在歷代注解上的差異情形來看，則雖有解釋上細微之區分，然其差異卻並未在道理本質上有所對立衝突。這樣的情形，也同時反映在論者引用竹書《仲弓》解釋《論語》經文所獲得的具體成果上。又，對於《論語》經文論之未詳的部分，若有，能直接本於《論語》涉及相關問題或提問者之章句進行分析（如本文所作的工作），從而得到合理的說明解釋，則在論述的效力上，會是更為客觀的。

51 如「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顏淵）、「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子路）等，均證此。

二、問仁

至於「仲弓問仁」一章，所問雖為仁，但從「使民」一詞可見，此時之仁，應是從上位為政的角度而言。若仁簡單來說，是指真實為人之致力（無論是從人存在上之需要、或是為人真實人格之成所做的努力均是），那麼就為政上具體行仁的作法而論，孔子是分成以下幾個層面來說的：恭、敬、恕。

首先，「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傳統的解釋，是以「敬」為解的。如何晏集解引孔安國云：「為仁之道，莫尚乎敬也」⁵²、皇侃義疏：「先二事明敬，後一事明恕，恕敬二事乃為仁也」⁵³、以及朱熹集注：「敬以持己」⁵⁴均是。這樣的解釋並非錯誤，只是不夠完整。「使民如承大祭」是敬，這無誤；但「出門如見大賓」所指的，非是敬，而是恭。恭與敬在《論語》用法上的差別主要在於：恭通常泛指人體現於外表時之態度、及其所給人之感覺；而敬則通常指人發自內心而來的對具體的人或事情的重視。此外，恭表面似對外，但亦通常只關乎自己之態度而言。⁵⁵而敬雖是從自己之內心而發，但亦往往關乎外在之人事而有。⁵⁶在「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句中，「出門」所指，雖是對外（故亦必為人所見），但此時並無具體之對象與事情（非真見賓客，而是「如」見大賓），為自己表現於外時所給人之感受、亦對於自己之重視而非有事及於他人，故為恭；而「使民」一詞所指，明顯是有具體的對象（民）與事情（所使民之事），故為敬。此恭與敬之差別。之所以特別提到恭的問題，因為政者與人民之關係，非必僅止於有事而來的心態及作為上之問題而已。縱使無事，為政者因其所居臨民之高位，即便所面對的只自己之事及一般生活上之態度，都將對人民百姓產生影響。上位之行仁，故不只是滿足人民存在上之需要此事情上的問題而已；人民百姓能否向善、朝往一德行之生命而努力，這都與上位對待自身時之恭己必然相關，如舜之恭己而無為而治那樣。作為對於成就真實人格而有的行仁之努力，「出門如見大賓」之恭故為首要且根本，亦因此而首先論及。至於繼以「使民如承大祭」之敬作為上位為仁的解釋，則是說，在面臨攸關人民之事時，上位者為事因非必須親臨親為，故有任賢及「使民」的可能及需要。舉賢的問題，我們於上章討論過了。而此章所說的使民，是不應以為自己具有使民之權力即傲慢自恃、自居其上；亦不應藉此徒求、貪得一己之利益。如此均非真實之為人，非仁。在「使民如承大祭」一語中，孔子明顯強調出上位者實不應以一己之權力為貴；而更應高舉人民百姓、敬重其事，居下而謙讓。如是言，則使民之權力也只會為成就人民存在上真實所需而已，非突顯自己。實則，上位之行仁，具體而言，也就是恭與敬這兩面之問題了。孔子之言，似輕描淡寫，實則是十分簡練與嚴謹的。

而在論述了「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這上位具體為仁時的兩面問題之後，孔子提到了「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這「恕」之問題。為何提及此？這是因為，若「恭」與「敬」乃上位行仁時正面具體之作為與道，那麼這具體為人之道，其基礎仍先在於「恕」而非在其他。將恕接續在敬之後，這亦同時是說，真正對他人及其事之重視，仍先本於恕而有。為何是恕？關於「恕」或「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除此章外，在《論語》另有「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子出。門人問曰：『何謂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⁵⁷、及「子貢問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⁵⁸又，「子貢曰：『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無加諸人。』子曰：『賜也，非爾所及也。』」⁵⁹一章所言，亦可與恕之問題相參照：「我

52 《論語集解義疏》，下冊，頁410。

53 《論語集解義疏》，下冊，頁411。

54 《四書章句集註》，頁133。

55 如「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學而〉、「巧言令色足恭」〈公冶長〉（「足恭」指外表上貌似恭而實無）、「其行己也恭」〈公冶長〉、「恭而安」〈述而〉、「居處恭」〈子路〉、「恭己正南面而已矣」〈衛靈公〉、「貌思恭」〈季氏〉等。

56 如「敬事而信」〈學而〉「不敬，何以別乎」〈為政〉（此指人子孝親之道，此時之敬有其具體對象，即父母）、「見志不從，又敬不違」〈里仁〉（亦指事父母之道而言，且不僅有具體之對象，亦有事）、「其事上也敬」〈公冶長〉、「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執事敬」〈子路〉、「事君敬其事而後其食」〈衛靈公〉、「事思敬」〈季氏〉、「祭思敬」〈子張〉等。

57 《論語注疏·論語·里仁》，頁51。

58 《論語注疏·論語·衛靈公》，頁214。

59 《論語注疏·論語·公冶長》，頁61。

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即「己所不欲」；而「吾亦欲無加諸人」即「勿施於人」。可以看到，孔子以恕教導曾子、子貢及仲弓，除了闡明其道之外，亦應是針對三人之問題而發的。曾子與子貢的問題部份，因非本文論述之焦點，故暫不在這裡多作討論。而對仲弓教以恕，這應與仲弓對自身之要求極為嚴格所導致的問題相關。若以「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釋「己所不欲」，那麼這「人之加諸我」，固然可以是指他人對我惡之施加及迫害而言，而這當然是己所不欲的，故亦當勿施於人。然而以仲弓之德，固無施加惡、為惡於對象之可能。故而不只是惡，人縱使心態上所欲為者為善，都仍然可能因其以道理「強加」、「控制」於人之方式、及所給人的壓迫感與苛責（「加」一字亦有此強制意味，非必僅止於為惡而已），而為人所厭惡、對之有怨的了。作為真實為人、對象而有之努力，及對人與事情之重視，都不應因己之善即以強加道理於人的方式為之。道非強制性的，強制性的道，亦只使人更形對立並分離而已。恭與敬這具體為人所作之正向努力，其基礎故先在於恕。⁶⁰亦因對人能由恕而仁，對他人之致力無論多善，都無壓迫及宰制，故人始能真對己無怨：「在邦無怨，在家無怨」。⁶¹像是能恕始能無怨這樣的教誨，亦必然是針對仲弓之失所作的教導。不過，仲弓之失自是仲弓之失，然而仲弓以其對自己致德之要求與努力，故縱使一時未必能深刻領會孔子之教（故言「雍雖不敏，請事斯語矣。」）但終能改正其缺失。當他與孔子論「簡」而能闡明「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不亦可乎？居簡而行簡，無乃太簡乎」之道理，如非在自己真能識得上位居下寬臨之道、並亦已確實力行（如在「請事斯語矣」中「事」一字所指，即指實踐力行而言），孔子是不會肯定他而說「雍之言然」、並以「可使南面」許之的。因而如子貢雖能言及「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無加諸人。」此恕之道理，然孔子仍以其僅止能言能知而仍未能行，故言「賜也，非爾所及也」。於現實中，人大多不真能面對自己所犯之過失，因而於錯誤前也多求文飾已過。反觀人能改過，能本於為己之更善而誠實於道理地改過，這是人自己多麼真實之努力。仲弓之德，亦由此平凡之行而見。

伍、結語

綜觀《論語》載及仲弓之章句，無論是從為己更善所做的努力，如見己過而力求改善，抑或其為政臨民之德等，均以一平常之人所應行之平凡之道為其德行之本而已。德行如仲弓所致力者，故非高高在上而遠人之道、非一超越之道。亦藉由仲弓之德所反映的實際情況，可同時識得先秦儒學之道（此指《論語》及由《論語》所反映的孔子思想）的本來意涵。這關於仲弓所做的討論，即至此終。

參考文獻

- 魏·王肅，《孔子家語》（北京：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年）
 梁·皇侃，《論語集解義疏》（台北：廣文書局，1991年）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註》（台北：鵝湖出版社，1998年）
 宋·朱熹著，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台北：文津出版社，1986年）
 宋·朱熹撰，友枝龍太郎解題，《論語或問》（台北：中文出版社，1976年）
 清·劉沅，《四書恆解》（台北：國立編譯館，據槐軒全書清光緒十年豫誠堂刊本影印，影印年代不詳）
 清·阮元，《學經室集》五十七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清道光阮氏文選樓刻本影印，2002年）

60 而孔子之道不論多麼為人而無我，其一切正面為人之致力，其本均在於恕而已。故曾子明白而說：「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而孔子答覆子貢所問「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如此根本之問題，亦是以恕為本的。

61 亦可與《衛靈公》「子曰：躬自厚而薄責於人，則遠怨矣。」（《論語注疏》，頁213。）一章參照。

- 清·劉寶楠，《論語正義》（河北：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
-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台北：廣文書局，1971年）
- 清·程樹德，《論語集釋》（台北：藝文印書館，1990年）
-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台北：大安出版社，1998年）
-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論語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1995）
- 蔡仁厚，《孔門弟子志行考述》（台北：臺灣商務，1992年）
- 楊伯峻，《論語譯注》（香港：中華書局，2000年）
- 唐君毅，《中國文化之精神價值》（台北：正中書局，1997年）
- 錢穆，《論語新解》（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1年）
- 錢穆，《孔子與論語》（台北：素書樓文教基金會，2000年）
- 錢穆，《四書釋義》（台北：素書樓文教基金會，2000年）
- 譚家哲，《論語與中國思想研究》（台北：唐山出版社，2006年）
- 樂貴川，《論語教程》（北京：新華書店，2010年）
- 諸橋轍次著，千祥譯述，〈論語弟子考〉（十五），《孔孟月刊》，第三卷第四期。

"Confucian Analects " Discussion of "Virtue" with student —Zong Gong

Yuan-Feng Wu

Part-time Assistant Professor, Center of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hilosophy0113@hotmail.com

Abstract

The article focus on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of character, ambition as well as conducts of Zong Gong who is Confucian's honored student in the practice of virtue. The core values of Confucian's education are achievements of good characters and virtue. We explored the real content of Zong Gong's virtue to clarify the character of Zong Gong. Meanwhile, the results are critical clues for disclosing Confucianism. Additionally, a man with virtue such as Zong Gong is not always flawless on characters. In chapter 'Ask Government' and 'Ask Benevolence' in Confucian Analects regarding Zong Gong, Confucius's answers are not only for governing or behaving but also for Zong Gong's misconducts. The reasons for closely analyzing those words, chapters and context are not solely verification of linguistic meaning in context. Efforts were made to understand human mind and in-depth meanings of the philosophy. We hope to recover the in-depth content of the philosophy and rigorous manners on reasoning in Confucian Analects through analysis and discussion.

Key words : Zong Gong, virtue, face the south, simple, flattery, respect, polite and respect

踟躕在入世與出世間的文人居士——以《定盦詞選》為界

洪錦淳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中文系助理教授

cch@nutc.edu.tw

摘要

龔自珍乃以思想名家，梁啟超在《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盛讚其與魏源兩人同是清朝中葉重要思想家，其影響力下及光緒時期，乃至近代變革，是站在時代的轉折點上，引領著時代前行的領袖型人物。除此之外，其多方面的才華，同樣不可忽視，其於文學、藝術上成就不凡，值得研究。如其《定盦詞選》自成一格，破除文體的局限，運斤自如，既可抒情也可論道，呈現萬種風貌。本論文擬專就《定盦詞選》，探討龔自珍作為一個思想家，處在亂世之中，如何以宗教安頓自己的生命。除前言、結語之外，本文凡分三重點：首先論其詞中所述佛教思維及人生觀；其次探究其詞中所述宗教修行其及實質內涵；後論當他遇到生命中的靈魂伴侶時，以甚麼樣的態度去面對。如此周折於入世與出世之間的思想家、深情詩人，在詞的文體之中呈現最任性、真率的自我。

關鍵詞：龔自珍、居士、定盦詞、入世、出世

壹、前言

龔自珍（1792~1841），字璣人，原名鞏祚，號定盦，浙江仁和（今杭州）人；是清代著名漢學家段玉裁（1735~1815）的外孫，十九世紀上半期著名的詩人和政治思想家。梁啟超（1873~1929）在《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說：「在乾嘉考證學的基礎之上，建設順康間『經世致用』之學，代表這種精神的人是龔定盦和魏默深。這兩個人的著述，給後來光緒初期思想界很大的影響。」¹此說儼然確立龔自珍在思想史上的地位——龔自珍與魏源一樣，是站在時代的轉折點上，引領著時代前行的領袖型人物。

有清入主中國，政治、社會產生重大變化，不甘異族統治的明末遺臣，或入山修道，或出家為僧，一般士人仍與之相往來，延續有明以來談禪論道蔚的風尚；流風所及，士大夫也趨向宗教以求心靈的救贖。清盛世的漢學鉅子，如惠棟（1697~1758）竟為道教的《太上感應篇》作箋注，程綿莊也勸袁枚（1716~1798）應該多多誦讀《楞嚴經》，項金門也說：「今士大夫靡不奉佛」。²稍於其後的定盦自然感受士大夫學佛的風潮，定盦自己在考據已難以突破、超越，而國事蝸蟻，請纓無路之時，作為一個憤懣的知識份子，似乎唯有宗教纔能略略安頓騷動不安的靈魂。因此，定盦的學佛因緣，當然可歸之為大時代的思潮；然而，其個人特殊的體認、因緣，也是不可忽視的緣由。

定盦在《小奢摩詞選·齊天樂·序》中提到：「予幼信轉輪，長窺大乘」，³說明定盦自小就篤信佛教三世六道輪迴的思想；十三歲作〈水僊華賦〉，有：「姑射肌膚，多逢小劫；玉清名氏，合是前身。」⁴其中「前身」一詞，來自佛教，也暗合定盦「幼信轉輪」之說。然而，細究其一生形跡，真正開啟定盦佛教信仰與佛學研究的人，是清代淨土宗大居士彭紹升（1740~1796）的弟子江沅（1767~1837）；定盦深入研究佛教思想，是在儒學都已有根底之後。定盦在《己亥雜詩》有關江鐵君的詩末補注說明：「江鐵君是予學佛第一導師，先予歸一年逝矣。千劫無以酬德，祝其疾生淨土。」詩中盛讚江沅於學佛上的成就，並祝其速速往生西方淨土，而說：「鐵師講經門徑仄，鐵師念佛頗得力。似師畢竟勝狂禪，師今遲我蓮花國。」（頁523）嘉慶二十五年（1820），定盦二十九歲在吳門拜江沅為師，並執弟子禮。定盦受江沅的影響，還可自兩人往還書信中瞭解，在〈與江居士箋〉中，定盦直說：「自珍之學，自見足下而堅進，……況足下教我求無上法寶乎？……況足下教我求無上醫王乎？……況足下教我求萬劫之息壤乎？」⁵對江沅的珍重態度與崇敬之意溢於言表。庚辰年有詩題作〈鐵君惠書，有「玉想瓊思」之語，衍成一詩答之〉，述及：「我昨青鸞背上行，美人規勸聽分明；不須文字傳言語，玉想瓊思過一生。」（頁451）說明定盦是如何看重江沅對己身的教誨；由是推知定盦在學佛路上，是步步追隨江沅足跡而行的。為了篤行江沅所教，專心一意學佛，此年秋天，定盦打定主意不再作詩，以免干擾情緒，而有「戒詩」的舉措，作〈戒詩〉五章，以為：「我有第一諦，不落言詮中。……」（《定盦集外未刻詩》，頁452）然後擱筆。

然而，正如酒鬼戒酒，酒癮易犯；次年夏，定盦詩癮一犯，一發不可收拾。道光二年（1822）在讒憂交集之下，定盦只得「鍼舌裹腳，杜絕諸緣」，或「終日坐佛香繚繞中，翻經寫字」（〈致鄧傳密箋〉，頁355）。次年，定盦母親段恭人卒，奉櫬返回杭州，殯於花園埂。居憂期間，心緒悲戚不寧，無以為詩，但專心於佛教行持，日有定課：《普賢菩薩十大願王》、《觀世音菩薩普門品》、《華嚴經》，並持陀羅尼滿四十九萬卷，所以回報母恩；又與妻子同捨淨財助印《大方廣佛圓覺修多羅了義經疏》流傳布施，為亡母祈福。定盦在〈助刊圓覺經略疏願文〉中發願說：「命終之後，三人相見於蓮邦，乃至一生補處。」（《定盦遺著》，頁387）母喪的打擊，令定盦痛下決心，皈依佛教，努力修行。期間，除用心於佛教行持外，更留意佛教經典種種問題，有關佛教典籍的文論凡四十九篇，在其一

1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台北：台灣中華書局印行，1962，台三版），頁25。

2 清·袁枚，《小倉山房尺牘·答項金門》，（《隨園三十種本》，卷七），頁8。（長沙：湖南文藝，1987）

3 龔自珍，《龔自珍全集》，（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09臺景初版），頁575。以下凡取自《龔自珍全集》若無說明，不另加註，只在文中標示頁碼。

4 龔自珍，《龔自珍全集·水僊華賦》，頁409。賦最後有：「建德宋先生命作此賦。甲子（1804）自記。」宋先生是其師宋璠；時甲子年，據年譜是年十三歲。

5 龔自珍，《龔自珍全集·與江居士箋》，頁345。信末：「癸未（1823）六月二日自珍和南」，信中則說：「重到京師又三年」，指出與江沅分別三年，上溯三年則為庚辰，時定盦年二十九歲。

生著作中有相當的份量。⁶由此可知，定盦一生確實以佛教信仰為生命的依歸。但其生命是否自此安頓，則有待更嚴格的考驗。

道光七年（1827），三十六歲的定盦選錄七年來所作詩編為《破戒草》，凡一百二十八首。《破戒草》最後一首是〈掃微公塔詩〉，誓以微公為典範，⁷期生西方極樂世界，而說：「先覺誰子？西山微公。……以旅於西邦。」（《定盦詩集》，頁491）此時，又有努力實踐信仰的決心。因此，《破戒草》編成之後，又開始慎重的戒詩，誓詞：「戒詩昔有詩，庚辰詩語繁。……懺悔首文字，潛心戰空虛。今年真戒詩，才盡何傷乎！」（《定盦詩集》，頁488）願意拋棄人世文學才華，奮力修行的氣概，橫溢紙表。在〈跋破戒草〉中定盦述及自己幾次戒詩、破戒的歷程，然後可憐的祈求：「自今以始，無詩之年，請更倍之，惟守戒之故，使我壽考……汝亦不以詩聞，有如微公。」（《定盦文集補》，頁243）透過文字，定盦表達徘徊於戒詩、破戒的矛盾心態，以及對佛菩薩最懇切的祈求，祈求世壽，以便學習真正的智慧之學，能如徹悟禪師，成為法門龍象。此後幾年，的確鮮少作詩，直到道光十九年（1839）辭官離京，又大發議論，創作不斷，收而編為有名的《己亥雜詩》。自其所作的序跋，顯示出一個既是文人又是哲人的個體，在文學與宗教間的擺盪與衝突。幾百年後，那份從矛盾所迸發的衝擊力，依舊深深撞擊著閱讀者的心靈。

定盦，一生反覆多次戒詩、破戒作詩，都與學佛修行有關。所以戒詩，為了專心學佛，以安頓身心；所以破戒，則因佛教的教理行持，終究不能調伏詩人在大時代下騷動不安的靈魂。最能觀察定盦徘徊在入世與出世間矛盾的文學作品大抵是詩，然而同為韻文的詞，多少也傳達詩人憧憬與矛盾的情懷。本論文即以其詞選作為文本，探討一個不安定的個體，在靈與肉衝突中的顯相與內蘊。

貳、定盦詞中的佛教思維——三世六道輪迴之說

定盦〈齊天樂·序〉中所言：「予幼信轉輪」，這六道輪迴、三世因果的佛教思想，深深根植在其信仰之中，自少至老，不曾改易，在詞中時時流露這種思維模式，進而影響對人事的看法。其詞〈南歌子〉有：「瑤華密帳絮三生，悵悵五更。」（《無著詞選》，頁550）、〈金縷曲〉則有：「花前湖山驕冶甚，一種三生誰付？」（《懷人館詞選》，頁564）、〈洞仙歌〉亦說：「只未必香魂夜歸來，訴月下重逢，三生清怨。」（《懷人館詞選》，頁567）、〈青玉案〉又有：「三生清怨憑誰送？」（《懷人館詞選》，頁568）、〈人月圓〉則道：「甘心費盡，三生慧業，萬古才華。」（《庚子雅詞》，頁580）、〈後庭宴〉也有：「青裙綺袂話三生，個儂道是樓東玉。」（《庚子雅詞》，頁588）。「三生」一詞，多次出現在其詞中，足見三生之說，影響定盦之深。雖然佛教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說，在中國本來已深入人心之中，不足為奇；然而定盦，確信其說，並引以為文，再三宣說，則有其特殊緣由。試觀定盦所言「三生」，除指稱佛教「過去、現在、未來」的三世因果之說，最直接引採的，應是唐代圓澤禪師與李源，三生相會的典故；圓澤禪師的後身所吟唱的：「三生石上舊精魂，賞月吟風莫要論；慚愧情人遠相訪，此身雖異性常存。」⁸深深叩擊著定盦的心靈。定盦，對於友朋之間的情誼，無論男女，時常有著三生緣會的特殊感受與期待。

定盦詞中，最貼近圓澤禪師與李源的「三生緣會」典故的作品，皆是定盦為極親近的人所填的詞。如：〈綺寮怨〉，詞前有序文說：「江鐵君近詞有云：『細慧煎春，枯禪蠹夢，都付落葉哀吟。』讀之潸然！因填此解，用宋人史邦卿韻。」定盦與江沅的師生關係，如前所述；此處所以令定盦潸然淚下，竟是江沅教誨定盦，不應再沈溺於文字遊戲之中，應該著實痛下功夫，認真學佛，期望定盦能將一切無意義的說禪論夢，都付予落葉。定盦讀後，禁不住潸然涕淚，再填一闕，回應老師，而說：

6 龔自珍，《龔自珍全集》，其全集凡分為十一輯，第六輯全部是有關佛教典籍的文論，從頁357-頁408。全集凡660頁。

7 佛光山，《佛光大辭典》，（高雄：佛光山法務委員會，2000），頁5947。徹悟禪師（1741~1810）清代僧。為蓮宗第十二祖。河北豐潤人，俗姓馬。字徹悟、訥堂，號夢東。嘉慶十五年，預知大限時至，十二月集眾念佛示寂，世壽七十，法臘四十九。撰有《念佛伽陀》、《徹悟禪師語錄》等。

8 元·念常集，《佛祖歷代通載》（CBETA, T49, no. 2036），頁 605。記載唐代圓澤禪師與李源三生的情誼，於其最後一生，圓澤以牧童之身相見時吟唱的三生詩句。

一榻茶煙午寂，落花天易陰。何人向花外吹簫，惹清夢吹出幽林。江東俊遊今倦，被怨曲撥起情怎禁？種閒愁容易生苗，怕紅豆綠蕪春又深。人去休操斷琴。他生何許，此生有約難尋。煙鎖登臨，門巷晝沈沈。天涯美人憔悴，雲水外，定傷心。傷心怕吟，要銷遣除聽千偈音。（《小奢摩詞選》，頁576）

上半闕「一榻茶煙午寂，落花天易陰」由寫景落筆。寫午後寂寂，唯茶煙清揚，落花委地無聲，一片寂寥逕自己是黃昏。忽地花外幽林不知何人吹簫，黃昏簫聲惹起清夢。夢裡，江東俊遊已是倦客，當思歸去，但如今被怨曲撩撥的滿腔憂思愁緒怎禁得了？即便是閒愁也容易生苗，又怕相思隨春深漫漫滋長。惆悵之情，溢於言表。下半闕，自美人已去說起。既然人已去，那麼千萬不可再操斷琴，以免情傷。然而，誰人敢許他生緣會？看此生竟是有約難尋。而後是「煙鎖登臨，門巷晝沈沈」，以景烘托美人離去後的空寂。想此際，美人已在雲水之外的天涯，必定也因想我而憔悴、傷心。兩地相思、兩地傷心，唯有傾聽諸佛菩薩的清淨偈語，纔能消遣這萬千愁恨。

詞中，所說美人即是指江鐵君。以庚辰年〈鐵君惠書，有「玉想瓊思」之語，衍成一詩答之〉：「我昨青鸞背上行，美人規勸聽分明」句，以及詞前小序佐證可知。「他生何許？此生有約難尋」是定盦對兩人情誼的期許與無奈。既期待來生相約為友，能如圓澤之於李源，情人遠來相訪，三生不易；又懼此生相約都不可能實踐，何況他生？最後惟有寄託於宗教，期望聽過千萬偈音後，能消解人間世的憾恨。結語似乎意味投靠到佛教的懷抱中，是解決人世不圓滿的最後途徑。但回看上半闕所書寫的：「種閒愁容易生苗，怕紅豆綠蕪春又深」，則知詩人，從來都是有情人，有情人的情愁愛恨，只怕不是容易消解的，即便是那清淨偈語，但能消得一時幽恨，難解夙世情牽。黃昏，一只簫聲怨曲，便撩撥起詩人萬千愁恨，要向佛門尋得清淨、安心，於定盦恐怕並非易事。詞中的黃昏簫聲，正是定盦的單門。定盦曾自道其性情：「少年哀樂過于人，歌泣無端字字真」（《己亥雜詩》，頁526），自小竟有一奇特病徵，每到日暮，一聽聞簫聲嗚咽，便會驚魂不定，如痴如愚，甚至臥病不起。

道光元年（1821）定盦的詩作〈冬日小病寄家書作〉補注中說：「予每聞斜日中簫聲則病，莫喻其故，附記於此」，詩中詳說其母愛護幼子，每每遠處響起賣錫人的簫聲，就「手以棉覆之」，夜半夢寒，則投母懷。如今雖是壯年，「此病恆相隨」；此際小病，遠別母親，獨在天涯，「沈沈復悄悄，擁衾思投誰？」（《定盦詩集》，頁454-455）定盦對於日暮簫聲異常敏感，無從理解原因；然而簫聲卻成為其文學中一個相當重要的符碼。《己亥雜詩》有：「少年擊劍更吹簫，劍氣簫心一例消。誰分蒼涼歸棹後，萬千哀樂集今朝。」（頁518）年少任俠的狂妄豪爽與怨悱的抑鬱之情，通過擊劍與吹簫得到最大的抒解，「劍氣簫心」是定盦一生徘徊在勇敢進取與哀傷頹唐之間的表徵，也是定盦文學創作與思想的符碼。此闕詞的日暮簫聲惹起清夢，要與其一生的「怨去吹簫，狂來說劍」參看，則能領會何以怨曲過後，詩人竟至情不能禁，而愁緒漫漫；即便是諸佛醍醐灌頂之偈語，也要再三乃至千萬，方才遣除憂思於萬一。

另外，同樣令定盦為之魂神蕩漾的三生情約，即是與定盦同年生的馮晉漁。定盦以為馮晉漁雖極具慧根，偏偏不肯信從佛教，與定盦的信仰大異其趣。但兩人也有同好，兩人曾經相約要在洞庭湖旁買下宅第，而後攜鬢吹笛以終老。⁹曾為此寫下〈能令公少年行〉序說：「龔子自禱祈之所言也，雖弗能遂，酒酣歌之，可以怡魂而澤顏焉。」（《定盦詩集》，頁452-453），又作〈莫釐仙夢〉卷子，並仿郭頻伽畫〈鷗夢圓圖〉。道光五年（1825），定盦三十四歲，遊崑山，買下侍郎徐秉義的故宅，題作「羽琤山館」；不過，卻僅僅只是置館而已，一直不能享受山水之樂。定盦與馮晉漁兩人深知，在這十丈紅塵，想要踐履此約，須有大福份，方纔可能，因此，兩人時常彼此消遣。一日，兩人同過畫肆，見到美好的山水畫舊冊，馮晉漁購買回去；同賞時，發覺原來是〈莫釐石公圖〉，¹⁰想起從前定盦所作〈莫釐仙夢〉卷子與〈鷗夢圓圖〉，不免相對唏噓！因此，定盦寫下兩闕詞，附在冊尾。一方面作為禱祝之詞，

9 清·吳昌綬，《定盦先生年譜》收在《龔自珍全集》，頁610。「先生夙願橫在具區、莫釐之間，卜宅幽棲，攜鬢吹笛，有終焉之志。」具區又名震澤。即今江蘇、浙江兩省太湖，即洞庭湖。清·阮元校刊，《周禮·職方》（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1965），頁498，「其澤藪曰具區。」

10 《明一統志》，石公山在蘇州府西南一百二十里，山根有石如老翁立水中，漚不露，潦不沒故名。

一方面則彰顯若要享山川清福，也須從修習而來，實在不可妄得。借以互相勉勵，共修福慧，以期來生能夠同享山水之福。兩闕〈長相思〉如下：

山溶溶，水溶溶，如夢如煙一萬重，誰期覺後逢。 恨應同，誓應同，同禮心經同聽鐘，懺愁
休更慵。

畫樓高，畫船搖，君領琵琶僕領簫，雙鬟互見招。 茗能澆，藥能燒，別有今生清課饒，他生
要福銷。（《小奢摩詞選》，頁576）

兩闕〈長相思〉皆從景寫起，但虛實有別。第一闕上片之景，似虛而實，所言山水溶溶，應是畫上景致。因此以如煙似夢，相隔萬重說之；不期醒覺之後，果然見到山水美景。下片則說，所以能夠逢此美景，應是兩人昔日誓約相同，並曾為同參道友，一同禮經拜懺所得果報，如今當更努力，萬不可慵懶不懺悔。第二闕上片之景，似實而虛，所言各搖畫船，各領婢彈奏樂器遊湖之景，都是昔日攜鬟吹笛終老洞庭心願的投射，並非實景。因此下片，勸勉老友，奉出茗茶，點起好香，惟有今生勤於清課，纔能換取他生有福同享優遊山水的日子。

兩闕詞，一闕從今生所享受，推論過去生所造作的一切；一闕，從期望來生的享受，勸勉今生應勤奮作課，以豐富來生福報的資糧；亦即「要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要知後世果，今生作者是。」¹¹的佛教思維。定盦以文學的手法，表現嚴肅的佛理。兩闕〈長相思〉清楚地表達定盦篤信不疑的輪迴之說，定盦在生命中實踐信仰，將信仰化入生活的；同時，定盦對好友馮晉漁的三生期約，也委婉細膩地在相互勸勉努力修行中得到告白。

以〈長相思〉的內容參看〈齊天樂〉的小序：

同年生馮晉漁，海南人，曾兩夢至江南之弁山，自言兩度神遊，毫髮不異。出〈夢遊弁山〉第五圖乞題。予幼信轉輪，長窺大乘，執鬼中訊巫陽，知其為元美後身矣。填此闕奉報，蹈綺語戒，雖未知後何如，要不免流轉文字海。

推知定盦對六道輪迴之說，在信心之外，更有一份好奇心，實驗性。定盦從好友馮晉漁兩度夢遊王世貞的弁山園林，¹²前後夢境絲毫不差，定盦竟然透過巫術，探查好友的前世今生，而得知好友即是明代七子王世貞的後身。¹³此舉是透過巫術證實佛經所說六道輪迴的存在；以定盦學佛行持作為推敲，定盦不是不信佛教輪迴之說，應該是想藉巫師之語，讓馮晉漁不再疑惑三世六道輪迴，進一步肯身體力行。因此，定盦在〈齊天樂〉詞中，殷殷絮說六道轉輪，苦苦勸好友當立志修行，以免墜落：

東塗西抹尋常有，精靈可憐如許！兜率天中，修羅海上，各是才人無數。魂兮記取，那半壁青山，我傭曾住。花月濛濛，魂來魂往定相遇。 多君今世相訪，東南三百載，屈指吟侶。花葉書成，雲萍影合，溝水無情流去。賓朋詞賦，好換了青燈，戒鐘悲鼓。繡徧華嚴，懺卿文字苦。（《小奢摩詞選》，頁576）

定盦既然相信佛教的六道輪迴，那麼六道互轉的可能，是定盦所接受的。所以詞中才會一時說是「兜率天中」，一時又道「修羅海上」，然後推知「魂來魂往定相遇」，而今正是「慚愧情人遠相訪」—「多君今世相訪」。正因六道輪迴的存在，那麼善惡苦樂的因果報應，就會在輪迴中反應顯現。

11 宋·王日休，《龍舒增廣淨土文》(CBETA, T47, no. 1970)，頁256b。

12 《婁東園林志·弁州園》：「弁州園俗呼王家山，在隆福寺西，三山者，曰西弁、中弁、東弁。弁山，在江蘇省太倉縣隆福寺之西。為明王世貞所築。有三峯，園亭林木極美。世貞著有《弁山堂別集》。」

13 明朝王世貞(1526~1590)，字元美，號鳳洲、弇州山人，木倉（今屬江蘇）人明代書法評論家、文學家。

定盦畏懼好友不肯信從因果報應，還沈溺在往昔的習氣中，甚至遭受前生書寫《金瓶梅》的果報，¹⁴不禁為好友擔憂，詞中苦勸好友應以《華嚴經》為日課，在佛法的薰染下「儼卿文字苦」，以免「蹈綺語戒」而「流轉文字海」。定盦與馮晉漁的三生期約，令定盦心心繫念好友的未來，這是多情的詩人在佛教的薰染下，佛教的思維已深入生命之中，所以深為朋友的來生憂慮。

除上與師與友三生緣會令定盦不能自己，祈求來生再約外，另有一則傳奇故事，讓定盦為人間至情至性感動不已。定盦曾填一闕〈瑤臺第一層〉，序言說道：因為某侍衛出示所撰寫的〈王孫傳〉，在閱讀之後，深愛其文，頗有漢晉人小說風味，於是作者請定盦作詞以為楔子，因此填一闕詞，以概括傳奇故事的內容，定盦說明這是：「戲侑稗家之言」。在《定盦全集》中也收錄了〈王孫傳〉，細說王孫與中表之女相許，因為家道中落，卻遭女方家長阻隔，女子相思病死，臨終前誓曰：「今生今世，難答君恩；死如有知，夜夜與君相夢見。」女子死後，果然夜夜來相見，期盼王孫與之相從，王孫因為父母尚在，人世責任未了，不敢相從。後王孫父母相繼過世，王孫絕粒相從；女子之婢杏兒，也自縊而死。定盦以「碧天怨史」之名填作此詞，目的期望後之有情者可以覽之：

無分同生偏共死，天長恨較長。風災不到，月明難曉，曇誓天旁。偶然淪謫處，感俊語小玉聰狂。人間世，便居然願作，長命鴛鴦。幽香，蘭言半枕，歡期抵過八千場。今生已矣，玉釵鬢卸，翠釧肌涼。賴紅巾入夢，夢裡說別有仙鄉。渺何方？向瓊樓翠宇，萬古攜將。（《懷人館詞選》，頁554-555）¹⁵

起句便點出此為悲劇，然悲劇中自是有情痴，既不能同生，則期相約以死，此種憾恨恐怕老天亦不能丈量。接著，借用佛教大三災之說，¹⁶「風災」不到色界四禪天以上，是就小說本事說明王孫與女兩人原是色界四禪天的謫仙人。兩人偶然被貶為凡人，在這人間世，期望成為長命鴛鴦。奈何兩人只能短暫的相倚，但其歡愉卻抵過聽聞佛陀來世界的八千場大法。¹⁷今生已不能相守，期夢裡仙鄉，萬古相守。

這闕由小說所衍生的詞，表露定盦是一個癡情的文人，即使學佛之後，對於男女的愛情，依舊不能割捨，甚至以為獲取人間世的至情至愛，遠遠勝於聽聞佛陀的教法。定盦情愛之重——無論個人的男女情感或是家國的興亡，都讓定盦擺盪於修行與沈淪之間，成為定盦學佛、修行的障礙；終其一生，定盦無法成為一個真正冷靜的修行人。

參、定盦詞中的佛教行持——參禪、拜懺、誦經、鈔經

雖然，定盦終其一生不是個冷靜的修行人，但是自定盦學佛以後，定盦是努力跟隨江沅的腳步修行：念佛、拜懺、誦經、持咒，甚至深入經藏之中，寫下四十九篇論述佛學的文論，細閱定盦的佛教論文，定盦於佛教學理，尤其是天台的思想曾痛下功夫，頗有見地，值得研究者參考。

佛教傳入中國，唐宋以來中國文人若近佛者，泰半好與禪師交往，而以談禪說空為能事。晚明四大

14 就此看來定盦相信《金瓶梅》的作者為王世貞的苦孝說，而有此擔憂。

15 附錄另有一闕詞，詞義大抵一樣。其詞如下：「無分同生偏共死，天長恨較長。蓬萊前世，前緣後會，兩路茫茫。偶然逢小謫，感夙定偏遇仙郎。今生世，便居然願作，長命鴛鴦。情傷，玉京回首，驂鸞一去渺何方？人間無奈，玉釵冷落，金釧淒涼。賴芳魂入夢，夢裡說別有仙鄉。竟攜將，向瓊樓翠宇，萬古成雙。」

16 眾賢造，唐·玄奘譯，《阿毘達磨順正理論》(CBETA, T29, no. 1562), 頁526c。「三災火水風，上三定為頂。如次內災等，四無不動故。然彼器非常，情俱生滅故，要七火一水，七水火後風。」佛光山，《佛光大辭典》，頁554。二禪以下經過七回水災，又經七回火災壞於世間，至世界復成，又於壞劫之時，從下風輪有猛風起，兼以眾生業力盡故，處處生風，欲界乃至三禪天悉皆飄擊，蕩盡無餘。

17 後秦·鳩摩羅什譯，《梵網經》(CBETA, T24, no. 1484, 頁1003, c)「吾今來此世界八千返，為此娑婆世界坐金剛花光王座，乃至摩醯闍羅天王宮，為是中一切大眾略開心地法門品竟。」八千場意旨釋迦牟尼佛來此世界八千往返，每一次往返皆為娑婆世界眾生演說出世大法，《梵網經》甚至指出佛陀在摩醯闍羅天王宮說法，而為一切大眾略開心地法門品。此說更能符合此闕詞男女主角是天上的謫仙人的本事。

師極力提倡淨土宗，¹⁸有清一代，部分文人的佛教宗教走向也漸趨淨土；定盦作為一知識份子，雖有文人參禪的習氣，但真正得力處卻不在參禪上。從詞裡，可以觀察定盦對參禪的態度的不一致。如〈鵲橋仙〉：

飄零也定，清狂也定，莫是前生計左。才人老去例逃禪，問割到慈恩真箇？吟詩也要，從軍也要，何處宗風香火？少年三五等閒看，算誰更驚心似我？（《懷人館詞選》，頁553）

說：「才人老去例逃禪，問割到慈恩真箇？」以為參禪不過是才人老來的慣例罷了，若要認真追究，到底有誰能夠割愛辭親，離家修道？所以下半闕緊接著點出文人的慣性是：「吟詩也要，從軍也要」，如此一來，「何處宗風香火？」一語道破，文人學佛的流行與弊病。此闕詞是因為與朋友袁蘭村、汪宜伯在僧寺小憩，汪宜伯書〈金縷曲〉中有：「望南天，倚門人老，敢云披薙」的句子，讓定盦心驚不已，填寫此詞相勉勵。由此看來，對文人以逃禪來規避世俗的職責，是定盦所不贊同的。另外，在〈鳳棲梧〉中又有：

誰家庭院誰家宅？往事誰邊？空際層層疊。坐暖一方屏月底，背人蠟影幢幢滅。萬種溫磨何用覓？枕上逃禪，遣卻心頭憶。禪戰愁新無力氣，自家料理回腸直。（《定盦詞選》，頁552）

對於逃禪能否止息因懷念而招惹動盪不安的情緒，大為存疑；竟以一「戰」字，形容淨念與塵念交關的狀態，然而，眾生畢竟塵念重淨念輕，淨染幾番交鋒，淨念節節退去，無端愁緒更是滋長，最後落得自家料理百轉的愁腸。參禪對於情感豐富的詩人，根本使不上力。所以〈江城子〉定盦不禁感嘆說：「療可枯禪，難療有情癡」（《懷人館詞選》，頁567），若不是生機活潑潑的禪意，恐怕眼前這詞佛罵祖的枯禪，畢竟無法療癒有情人的癡病。當定盦面對畫裏滿滿的禪意、禪趣，竟憶起自己夢中吹笛的煙鬢，而道出〈清平樂〉：「叩君畫裏禪關，憶儂夢裡煙鬢」之句，期望「何日兩枝玉笛，雙雙吹入春山」（《定盦詞選》，頁578）；定盦在〈清平樂〉自道是個：「狂便談禪，悲還說夢」的文人。介於癡狂之間，時而談禪論道，時而說夢宣悲。「逃禪」不過文人暫時遁離紅塵的隱蔽所，對於生命態度的改變不大。參禪於定盦，有時雖有〈露華〉所言：「一痕輕軟，愛盡日沈沈，禪榻香滿」的寧靜與安定，但定盦真正得力的修行恐怕不是參禪，而是誦經、拜懺、念佛等一般庶民大眾所從事的宗教修行活動。

正如定盦在〈齊天樂〉：「參禪也肯，笑有限狂名，懺來易盡」（《小奢摩詞選》，頁578）所持的態度，固然參禪也有好處，但最能盪滌世俗塵擾的，或許是從事懺悔的宗教活動。在〈清平樂〉中兩番寫到有關懺悔一事：¹⁹

人天辛苦，恩怨誰為主？幾點枇杷花下雨，葬送一春心緒。夢中月痕射啼痕，卷中燈地詩痕。一樣嫦娥誰見？問他誰冷誰溫？人天何限影事，待邀他天女，同懺同証。狂便談禪，悲還說夢，不是等閒淒恨。鐘聲梵韻，便修到生天，也須重聽。底怨西窗，佛燈深夜冷？」（《影事詞選》，頁572）

萬千名士，慰我傷讒意。憐我平生無好計，劍俠千年已矣！西溪西去煙霞，茅庵小有梅花。繡佛長齋早早，懺渠燕子無家。（《定盦詞選》，頁572）

18 祿宏（1532~1612）與憨山（1546~1623）、真可（1543~1603）、智旭（1599~1655），並稱明代四大高僧，皆以淨土接引眾生，使淨土宗大盛於世，有清接續晚明風潮，又有彭紹升等居士大力提倡，所以淨土宗在有清一代也為知識份子所接受。

19 宋·知禮，《金光明經文句記》，（CBETA, T39, no. 1786），頁112b。「懺悔二字，乃雙舉二音，梵語懺摩，華言悔過。」一般而言「懺」，為梵語 ksama（懺摩）之略譯，含「忍」之義，即請求定盦人忍罪；悔，為追悔、悔過之義，即追悔過去罪業，而於佛、菩薩、師長、大眾面前告白道歉；期望達成滅罪的目的。隋·智顓，《摩訶止觀》：「懺名陳露先惡，悔名改往修來。」則懺悔不僅有改往，亦有更新之義，亦即懺悔實際有著「破惡修善」的意涵。

第一闕〈齊天樂〉前後在不同時期寫成，後半闕是在《影事詞選》出版時，有人邀約相和，才寫成，甚至後來，前半闕反而不錄。《影事詞選》，所以定名為「影事」，及〈齊天樂〉後半闕，以為人天一切造作，不過如夢幻泡影，明用《金剛經》：「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電亦如露，應作如是觀」²⁰之意。雖是一切世事如夢幻泡影，如電如露，但對尚未解脫者，牽絆故在，煩惱依舊。以佛教言，天道還是在六道之內，雖然享受超乎凡人，但不是究竟解脫者，所以定盒欲邀天女同懺同証，並說鐘聲梵韻，即便是已經修到生天，也須重聽。若是一味耽溺於談禪說夢，不肯同懺，如何同証？怕只落得「佛燈深夜冷」。這闕詞的本事不甚清楚，但對人情冷暖，了然於心的感受卻是娓娓道來，這詞應該是有對象的，所說天女，或指「有屬和者」。雖然寫作對象不明確，但作者對修行方法的選擇性卻是非常明確的。

第二闕〈齊天樂〉在憂讒畏譏之餘，便要收拾長劍，回頭找尋一煙霞密處，旁植梅花的茅庵，日日，早早於佛前課誦、禮懺，懺他燕子無家。結尾宕開一筆，所懺之事與從前是是非非毫無瓜葛，正顯示出作者此際對世路崎嶇，仕途蹭蹬，連提都不願再提，只願以佛課安慰受傷的心靈；以課誦、拜懺的佛教行持遁開人事的渾擾，沈澱自我的意圖是再清楚不過的。如在〈百字令〉中，定盒書顧恆波夫人小像，提到：「何不絳雲樓下去，同禮空王鐘磬」對於禮拜諸佛的懺悔法門是深具信心的，才有：「青史閒看，紅妝淺拜，回護吾宗肯。漳江一傳，心頭驀地來省」（《小奢摩詞選》，頁578）²¹之說，從禪宗的驀然醒覺，而向禮拜諸佛的修行道上去。

最能彰顯定盒對懺悔的信心與必要性，則在定盒勸馮晉漁的〈齊天樂〉中，定盒對才華出眾的童年好友說道：「賓朋詞賦，好換了青燈，戒鐘悲鼓。繙徧華嚴，懺卿文字苦」，在〈長相思〉更以為今日同年之誼是因：「同禮心經同聽鐘，懺愁休更慵」的緣故。在這兩闕詞中，其懺悔方式，則不是拜懺的方式，而是在僧家，聽聞鐘鼓聲中，恭敬地持誦《華嚴經》或者《心經》。東晉慧遠（334~416）〈與桓太尉論料簡沙門書〉提出：「經教所開凡有三科：一者禪思入微，二者諷味遺典，三者興建福業；三科誠異，皆以律行為本。」²²於是千餘年來中國佛教將「諷味遺典」也就是「諷誦經典」，視作平日修行的法門之一，出家眾當然固定諷誦經典，在家大眾多半也是專誦一兩部經典作為平日早晚定課，對佛教徒而言，「諷誦」經典的宗教意義等同於持戒和坐禪，與「念佛」、「持咒」等修持法成為佛教徒的標幟之一；換言之，若不讀誦經典，不夠格稱為佛教徒。

佛教徒主張讀誦大乘經典可以蕩滌塵染，去除煩惱，清淨意念。何況定盒此處所推薦的兩部大乘經典在中國佛教有著極崇高的地位：《華嚴經》為有宗第一大經，亦包含空理；或以為，不讀《華嚴經》不知佛家之富。²³《心經》則為般若系統——空宗最精粹的經典。定盒勸好友持誦兩部經典，豈是隨手拈來？在定盒居母喪期間《華嚴經》也是日課之一；至於《心經》以其精簡短小，一般佛教徒雖日日課誦，並不特別標示為日課，幾乎等同為咒語或佛號。因此，定盒勸馮晉漁持誦、禮拜的經典，除一為有宗大經、一為空宗要經外，也是定盒自己的日課，誦讀佛經定盒是大有心得的。如在〈醜奴兒令〉定盒衷心地祈求：「佛前容我攤經坐」（《庚子雅詞》，頁580），或在〈露華〉中，閱讀佛經是一副悠然的景象：「維摩室，茶甌經卷且伴」（《小奢摩詞選》，頁573）定盒之所以苦勸好友，必是自己實施之後大有效驗，因而期望馮晉漁以兩部佛經為日課；好友若能聽從，一則可免輪迴地獄之苦，一則或許可以踐履來生共享山水清福之約。定盒的苦口婆心由此見，定盒對佛教的信心也由此見。

除了上述的宗教行持外，定盒大抵也鈔寫經書。《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註釋經典道：「經云：『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及諸外道，有能受持如是經典，讀誦通利，復為他人分別演

20 姚秦·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T08, no. 235)，頁752 b。

21 隋·吉藏，《法華義疏》(CBETA, T34, no. 1721)，頁583b。有：「空王佛者，畢竟空是諸空中之王。故智度論云：『性空菩薩所行，畢竟空是佛所行。』」因此，「空王」為諸佛之別名。因諸佛親證諸法空性，寂靜無礙，故稱空王。宋·契嵩，《傳法正宗記》(CBETA, T51, no. 2078)，頁758c。漳江係指禪宗大鑒和尚第八傳弟子「洪州漳江慧廉」。

22 梁·僧祐，《弘明集》(CBETA, T52, no.2102)，頁85b。

23 唐·法藏集，《華嚴經傳記》(CBETA, T51, no. 2073)，頁171c。「邈對曰：『天皇何不讀華嚴經？』帝問何故？邈曰：『天皇大人，須讀大典，譬如寶器函蓋宜相稱耳。』帝曰：『若論大經，近者玄奘法師所譯大般若凡六百卷，寧不大乎！』邈曰：『般若空宗，乃華嚴經中，枝條出矣。』帝深信之。」

說，若自書寫、令他書寫，斯等皆是菩提因緣。』²⁴若此，在佛經中盛讚書寫佛經的功德，所以佛教徒也有專以書寫某部佛經作為修行途徑的。中國歷來有見識的祖師大德，大半極力推廣簡單易行，又不必多費錢財的諷誦、書寫經典，讓信眾在諷誦、書寫中逐漸淨化雜染。尤其是佛教中的大經，書寫者更多。定盦在〈虞美人〉的小序中說道：「陸丈秀農杜絕人事，移居城東之一粟庵，暇日以綠綃梅花帳額索書，因題詞其上。」稱道朋友陸秀農的現居生活：

江湖聽雨歸來客，手剪吳淞碧。笛聲叫起倦魂時，飛過濛濛香雪一千枝。少年多少薰蘭麝，金鳳釵梁拄。年來我但寫蓮經，要伴荒庵一粟夜燈青。（《懷人館詞選》，頁564）

詞中所述陸秀農近年來的生活起居是在書寫「蓮經」。「蓮經」是《妙法蓮華經》的簡稱，在《大藏經》記載因為書寫、讀誦《妙法蓮華經》的感應不勝枚舉。《正法華經》上即說：「藥王菩薩白佛言：『若族姓子及族姓女，受正法華經典之要，執持書寫一四句頌，講說諷誦若復奉行，具足成就其福最多，勝於供養若干江沙諸佛世尊。』佛言：『甚哉！法之供養，最為第一。』」²⁵定盦此處舉出陸秀農書寫《妙法蓮華經》，除此經在中國佛教徒的誦讀、書寫的比例高外，也和定盦自己在教理上偏研天台有關。天台宗是以《妙法蓮華經》為立宗的根本大經，並以此經判示佛陀一代時教。²⁶定盦曾精研《妙法蓮華經》，而作〈妙法蓮華經四十二問〉勘正本經謬誤。其《己亥雜詩》論及校寫《妙法蓮華經》：「歷劫如何報佛恩？塵塵文字以為門。遙知法會靈山在，八部天龍禮我言。」又加註解說明：「佛書入震旦以後，校讐者希，乃為《龍藏考證》七卷；又以《妙法蓮華經》為北涼宮中所亂，乃重定目次，分本迹二部，刪七品，存二十一品，丁酉春勒成。」（《己亥雜詩》，頁517）述說自己以文字作為報佛恩的狀況。晚年，定盦在齋中供奉智者大師的檀香像，日日禮拜，顯示其心，志向天台。此闕詞，固然書寫朋友的鈔寫《妙法蓮華經》的生活，亦是自己理想生活的典範與投射。

另外，在定盦詞選中足以證實定盦鈔寫經書的是〈一痕沙〉錄言：

東指羽琤山下，小有亭樓如畫。松月夜窗虛，待卿居。閒卻調箏素手，只合替郎溫酒。高閣佛燈青，替鈔經。（《庚子雅詞》，頁584）

細閱定盦的著作，則明晰羽琤山下別墅對定盦具有特殊的意義。如上所述，「羽琤山館」本是定盦期望養老、圓夢之所，三十四歲即買下的別館。但至道光十九年己亥（1839）年四十八，才回到這夢中之所。四十八歲時的羽琤，翻成了定盦打算迎接佳人同住的別墅。詞中，既然述及此佳人是來「替鈔經」的，其本有鈔經一舉，已是清楚不過的了。這「替鈔經」的佳人，是定盦晚年情感的大轉折。

肆、定盦詞中物境心象的轉折

一個純真任性的文人會如實地在作品中反映當日的自我。從定盦詞中，我們可以窺見定盦處在出世與入世的矛盾衝突中；時而親近佛境，時而墜入紅塵。

如其早期之作〈桂殿秋〉，因夢中境而寫，詞前小序說：「六月九日〔或作庚午六月望〕，夜夢至一區，雲廊木秀，水殿荷香，風煙鬱深，金碧嵯峨。時也方夜，月光吞吐，在百步外，盪瀟氣之空濛，都為一碧，散清景而離合，不知幾重？一人告予：此光明殿也。醒而憶之，為賦兩解。」其詞：

24 唐·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CBETA, T36, no. 1736)，頁82a~b。

25 西晉·竹法護譯，《正法華經》(CBETA, T09, no. 263)，頁130a。

26 唐·湛然：《止觀義例》(CBETA, T46 no. 1913)，頁452c-453a。有：「況所用義旨以《法華》為宗骨，以《智論》為指南，以《大經》為扶疏，以《大品》為觀法；引諸經以增信，引諸論以助成；觀心為經，諸法為緯，織成部帙，不與他同。」佛光山，《佛光大辭典》頁1342。又作法華宗、天台法華宗、台宗、圓宗、台家。

明月外，淨紅塵，蓬萊幽窅四無鄰。九霄一派銀河水，流過紅牆不見人。驚覺後，月華濃，天風已度五更鐘。此生欲問光明殿，知隔朱烏幾萬重？（《無著詞選》，頁551）

上半闕所寫之境，絕非人間實境，從小序的補述，及下半闕知為夢中之境。此夢中之境，一片空靈、光明，離塵絕俗；月光下，荷花亭亭玉立，流水靜靜，紅牆外金碧輝煌。在恍惚間，有人告以：「此光明殿也」。光明殿於佛教中有特殊意義，《大方廣佛華嚴經·如來名號品》有：「爾時世尊，在摩竭提國阿蘭若法菩提場中，始成正覺，於普光明殿，坐蓮華藏師子之座。妙悟皆滿，二行永絕，達無相法，住於佛住，得佛平等。」²⁷又，同經〈十定品〉亦說：「爾時世尊，在摩竭提國，阿蘭若法菩提場中，始成正覺。於普光明殿，入剎那際諸佛三昧，以一切智自神通力，現如來身，清淨無礙，無所依止，無有攀緣。住奢摩他最極寂靜，具大威德，無所染著，能令見者，悉得開悟。」²⁸兩說皆指光明殿為佛陀最初悟道轉法輪的道場。下半闕，則是醒後所見所思，窗前月光如水，五更鐘聲隨風飄送，回思夢中理想之境，想要努力追尋，誰知卻在重門阻隔之外。不論定盒夢中之境是否符合佛經上所說光明殿景象，定盒的夢中景象一片寥廓、清虛、明淨，意味當時定盒的心境與此種境象相合，才會生此夢境；所謂「境由心生」、「日有所思，夜有所夢」，即是其夢境的緣由。但夢境之不可靠，如定盒自嘆：「此生欲問光明殿，知隔朱烏幾萬重」，如來妙境，一失不可復得。

定盒自隨江沅後，學佛更加精勤。另有專詠「佛手」的〈露華〉，亦現清淨之旨：

一痕輕軟，愛盡日沈沈，禪榻香滿。別樣瓏鬆，小擘露華猶泫。斜排玉柱停勻，握處兜羅難辨。幽佳地，龍涎罷燒，銀葉微暖。空空妙手親按。是金粟如來，好相曾現。祇樹天花，一種莊嚴誰見？想因特地拈花，悟出真如不染。維摩室，茶甌經卷且伴。（右詠佛手）（《小奢摩詞選》，頁573）

上半闕，是詠物，歌詠名之為「佛手」的植物。一開始即布局在宗教的氛圍中，以接近主題；接著即題寫所詠之物，就其姿態加以讚頌；然後又回到香氣與溫度的描寫，烘托出欣賞「佛手」的感官感受；讓全身與全神貫注到眼前的「佛手」。下半闕則由眼前的「佛手」宕開，聯想佛陀的「佛手」。以為眼前的佛手，原來是化身為維摩詰居士的金粟如來的空空妙手，²⁹垂示人間，如同往昔釋迦牟尼佛在祇樹給孤獨園說法時，維摩詰居士曾現出莊嚴好相。但人世間究竟有誰識得？有誰見過？原來要目睹諸佛菩薩的莊嚴相，必得要具清淨心與之相應，否則即便佛菩薩在眼前還是不得見，還是不能會得真如意。猶如當日佛陀拈花示眾，靈山會上只有大迦葉尊者，悟出大道而微笑，佛陀方說：「吾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分付迦葉。」³⁰最後又回歸到現實，以一居士之身，若要悟得佛陀真如不染，必得要布置如維摩詰居士的居處，經常誦讀經書。全詞，由眼前物，聯想經書所說妙境，流露出對真如妙法的嚮往，並期望透過真實的修行，體悟佛陀妙旨。

〈露華〉「詠佛手」收在《小奢摩詞選》中，是定盒三十二歲（1823）那年的作品。當時定盒已跟隨江沅學佛有年，曾上書討論天山南北路事宜，撫馭回民之策，建議西域置行省等議論，對國事多所議論，偏遭讒言所傷，又歷經會試不第，仕途多舛。面對擾攘紅塵，佛陀的清淨不染正是蕩滌塵擾的最佳利器，定盒確實在此痛下功夫，如對江沅所書。既下功夫，由眼前可人的「佛手」而思佛陀妙境，也是心境自然的流露。

同一年的作品如給馮晉漁的〈齊天樂〉、〈長相思〉，給江沅的〈綺寮怨〉，都對人事滄桑充滿

27 東晉·佛馱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CBETA, T10, no. 279)，頁57c。

28 同前注，頁211 a。

29 唐·湛然，《維摩經略疏》(CBETA, T38, no. 1778)，頁704a。「尋末取本者，明大士是金粟如來所得法身。」又，宋·重顯頌古·克勤評唱，《佛果圓悟禪師碧巖錄》(CBETA, T48, no. 2003)，頁210a。也有：「梵語云維摩詰，此云無垢稱，亦云淨名，乃過去金粟如來也。」

30 宋·志磐，《佛祖統紀》(CBETA, T49, no. 2034)，頁170c。《梅溪集》：「荊公謂佛慧泉禪師曰：『世尊拈花出自何典？』泉云：『藏經所不載。』公曰：『頃在翰苑，偶見《大梵王問佛決疑經》三卷，有云：梵王在靈山會上，以金色波羅花，獻佛請佛說法。世尊登座，拈花示眾，人天百萬，悉皆罔措，獨迦葉破顏微笑。世尊曰：『吾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分付迦葉。』」

感慨，同時有著修行的決心與相互砥礪的用意。甚至看到顧恆波夫人的小像，在蔣伯生的要求下填一闕〈百字令〉，也都產生世事如幻，不可不修行的惕勵之意：

龍華劫換，問何人料理，斷金零粉？五萬春花如夢過，難遣些些春恨。帳禱春宵，枕敲紅玉，中有滄桑影。定山堂畔，白頭可照明鏡？記得腸斷江南，花飛兩岸，老去才還盡。何不絳雲樓下去，同禮空王鐘磬。青史閒看，紅妝淺拜，回護吾宗肯。漳江一傳，心頭驀地來省。（《小奢摩詞選》，頁578）

上半闕「龍華劫換」，³¹以佛經典故敘述在時間的長河裡，萬事萬物猶如夢裏春花，今日小像中的倩影，已是怕照明鏡的白頭人，究竟是誰畫下這幅小像？下半闕從江南麗景，而說人老才盡；尚書與夫人，應當一同修行禮拜佛陀，以體會諸佛所教空理。定盦見一小像，而發此議論，著眼點仍是在禮拜修行。應是和定盦當年的心境相關。

另有贈與宋于廷的〈齊天樂〉，小序寫道：「重晤宋于廷於都門，酒半，出〈高樓風雨卷子〉乞詞。見面殊不易易，故多為私心禱祝之詞，且堅它年鄰約，非如圖中荒寒本相矣！」題詞後又說：「予亦有〈莫釐仙夢〉卷子乞題。」看來定盦不僅和馮晉漁有終老洞庭之約，和宋于廷同樣有養老於山水之約。其詞如下：

相逢怕覓閒文字，替卿療可春病。難道才人，風風雨雨，埋卻半生幽恨。維摩消損，有如願天花，泥人出定。一樣中年，萬千心緒待重整。天涯此樓休問，一番枯寂後，須畫金粉。紅燭填詞，青綾擁被，春雨勸伊同聽。參禪也肯，笑有限狂名，懺來易盡。兩幅青山。兩家吟料并。（《小奢摩詞選》，頁578-9）

最終還是勸勉好友，一同修行。如定盦所言，見面殊不易，因此，多禱祝之詞，而其祝禱祈求，皆指向修行，以為修行才能樂享山水，才能豐富生命。歷經人事波折的定盦，這一年修行的信心的堅定，從上幾闕詞中，都可以窺見。

宦海浮沈，道光十九年（1839），定盦離京。過蘇州、南京，見一古鐘，填一闕〈臺城路〉，詞前小序：「賦秣陵臥鐘，在城北雞籠山之麓，其重萬鈞，不知何代物也？」³²詞如下：

山陬法物千年在，牧兒扣之聲死。誰信當年，槌槌一發，吼徹山河大地？幽光靈氣，肯伺候梳妝，景陽宮裏？怕閱興亡，何如向草間置？漫漫評盡今古，便漢家長樂，難寄身世。也稱人間帝王宮殿，也稱斜陽蕭寺。鯨魚逝矣！竟一臥東南，萬牛難起。笑煞銅仙，淚痕辭灑水。（《更子雅詞》，頁581）

上半闕，即以磅礴之勢，寫當年槌槌一擊，則發出震動山河大地的法物——古鐘，如今落難委諸草間，牧兒遊戲扣鐘，聲氣微弱，恐怕無人信得古鐘當年氣魄。接著以擬人手法寫此法物，深具靈氣，或許是不願伺候景陽宮人，或許是怕目睹人世興亡，倒不如移向草間。下半闕，緊承上半闕之意，而嘆古鐘來處：或是漢家長樂，或是梁武蕭寺，都同樣難寄身世，都閱歷古今，評論古今。接著藉古鐘處境喻己，「鯨魚逝矣」、「萬牛難起」暗傷自己此刻離京，從此怕是「一臥東南」。最後，藉李賀(790-816)

31 失譯人，《佛說彌勒來時經》(CBETA, T14, no. 457)，頁434c。經文說：「彌勒得道為佛時，於龍華樹下坐。」我們所處的娑婆世界，下一位成佛者是彌勒菩薩，龍華劫換，意味著等彌勒菩薩成佛時，那是在本尊釋迦牟尼佛入滅後五十六億七千萬年，就一般人說是個難以思議的長時間。

32 《龔自珍全集》，頁581。祝新淵手教本，眉批：「鐘近為許仙屏方伯昇起，視之，則款署洪武二十一年九月也，定公此詞，似尚未知其巔末。」

〈金銅仙人辭漢歌〉的典故，³³感傷國事日非，怕亡國到來，沈痛不可言喻。定盒離京之初，對國事依然滿懷熱忱，因此以法物自喻自況，通篇讀來，正氣凜然，境界深遠、開闊；雖是以悲音作結，然慷慨奮揚，蹕礪之氣，力透紙背。

經過十餘年的風風雨雨，待四十八歲出京，再回羽玲，修行的決心更是堅定。誰料，定盒過袁浦遇靈簫，修行之事又起一番波折。定盒年少即風流倜儻，除前後兩位夫人外，情人亦不少。自定盒學佛後，仕途的困頓，慈母的離去，都迫使定盒在佛法上用功，減少男女之情的干擾。在《己亥雜詩》中有三十幾首都是為靈簫而寫的，席上定盒以「簫」字為韻，寫了三首七絕，其中之一是：「天花拂袂著難消，始愧聲聞力未超；青史他年煩點染，定公四紀遇靈簫。」（《己亥雜詩》，頁518）詩中，定盒借用《維摩詰所說經》的典故，³⁴說明自己多年來學佛修行，誦經、研經，但終究不能離塵絕俗，當定盒偶遇靈簫這出色的奇女子，就為之心旌動搖，如同《維摩詰經》的羅漢一樣，天花著衣，再也難以拂除；恐怕來日史書也會在此大為渲染。

己亥年（1839）五月，定盒在袁浦一遇靈簫，為之傾倒，但思自己已是暮年，靈簫猶是荳蔻年華，不敢輕許，黯然別離。九月北上，再經袁浦，忍不住，再尋靈簫，並同住羽玲山館，〈一痕沙〉錄言，是當日生活的寫照，也算是了卻定盒早年「美人經卷葬華年」的夙願。與靈簫同住十日，即如定盒所言是：「大抵醉夢時多，醒時少也。」（《己亥雜詩》，頁532）靈簫幾次希望定盒為之贖身，定盒游移不定，靈簫負氣而走；其後定盒決心迎取靈簫，而說：「萬一天填恨海平，羽玲安穩貯雲英」，以及：「縮就同心堅俟汝，羽玲山下是西陵。」（《己亥雜詩》，頁534）

誰知不久，定盒又反悔，卻說：「閱歷天花悟後身，為誰出定亦前因。一燈古店齋心坐，不似雲屏夢裡人。」（《己亥雜詩》，頁534）這教定中的修行人為之出定的美人，以定盒的眼光看來，若非前世因緣，何以如此？然而事過境遷，定盒竟又決心要割斷情絲，以免沈淪。定盒深懼如同《楞嚴經》所說：「汝愛我心，我憐汝色；以是因緣，經百千劫，常在纏縛。」³⁵為免再受輪迴六道生死之苦，定盒打算仍循江沅所教，繼續多年來的修行，所以在詩中附記，誓曰：「自此不復為此人有詩矣。」然而，說是容易，情難割捨；十月，再過袁浦，定盒仍追尋、查訪靈簫的蹤跡。定盒與靈簫之間的離合，是在矛盾中彼此關愛、折磨；定盒時而欲親她愛她，時而思離她棄她；幾番來來去去，最後，再尋佳人，佳人竟已歸蘇州，閉門謝客，定盒只能空自悲嘆。正是兩闕〈定風波〉所述：

擬聘雲英藥杵回，思量一日萬徘徊。畢竟塵中容不得，難說，風前揮淚謝鶯媒。自古畸人多性癖，奇逸，雲中仙鶴怎籠來？須信銀屏金屋裏，一例，琪花不稱檻前栽。

除是無愁與莫愁，一身孤注擲溫柔。倘若有城還有國，愁絕，不能雄武不風流。多謝蘭言千百句，難據，羽玲詞筆自今收。晚歲披猖終未肯，割忍，他生縹緲此生休。（《庚子雅詞》，頁586）

兩闕〈定風波〉道盡定盒面對兒女私情的掙扎與矛盾。定盒與靈簫之間的遇合，定盒有絕對的主導權，兩人所以落得最後「他生縹緲此生休」，問題全在於定盒自身的矛盾心理，定盒學佛態度的執著認真，與天生氣質的多情任性相互抵觸，是悲劇的成因。

靈簫與定盒斷絕往來後，定盒立意修行，道光二十年（1840）移居的四松庵。四松庵位於溪山幽絕之處，人跡罕至，適於修行。定盒起早倚著高閣，不禁寫下：

33 〈金銅仙人辭漢歌〉的本事為：「魏明帝青龍九年八月，詔宮官牽車西取漢孝武捧露盤仙人，欲立置前殿。宮官既拆盤，仙人臨載乃潸然淚下。唐諸王孫李長吉遂作金銅仙人辭漢歌」元和八年（西元813年）李賀因病辭去奉禮郎職務，由京赴洛途中作此詩，歌曰：「茂陵劉郎秋風客，夜聞馬嘶曉無跡。畫欄桂樹懸秋香，三十六宮土花碧。魏官牽車走千里，東關酸風射眸子。空將漢月出宮門，憶君情淚如鉛水。衰蘭送客咸陽道，天若有情天亦老。攜盤獨出月荒涼，渭城已遠波聲小。」

34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CBETA, T14, no. 475), 頁548 a-b。「時維摩詰室有一天女，見諸大人聞所說法便現其身，即以天華散諸菩薩大弟子上。華至諸菩薩即皆墮落，至大弟子便著不墮；一切弟子神力去華不能令去。爾時天女問舍利弗：『何故去華？』答曰：『此華不如法是以去之。』天曰：『勿謂此華為不如法。所以者何？是華無所分別，仁者自生分別想耳。』」

35 唐·般刺蜜帝口譯、房融筆受，《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闍楞嚴經》(CBETA, T19, no. 945), 頁120 b。

山僧許我移茶竈，不用當關仙鶴報。松杉杪，鐘魚杳，天際真人相揖笑。 夢回曾似到，記得卷中秋曉。（曩藏李成〈溪山秋曉圖〉，意境彷彿似之。）我吞長虹一嘯，吳天落月小。（《庚子雅詞》，頁583）

詞中景象從清虛空寂轉到遼闊清遠。上半闕，寫遠處寺院悠揚的早課聲，穿過松杉樹梢漸希漸杳，恍如見到天際的佛陀與之相揖而笑。³⁶下半闕則寫眼前景與昔日收藏的〈溪山秋曉圖〉相仿，這是夢中曾到，如今是夢？是醒？但抒以吞虹之勢的長嘯，只見天高月小。寄居山寺，一夜寧靜，清晨若見佛陀。定盦當時刻意用功修行在《庚子雅詞》中處處可見。如將返回羽瑋別墅前，留別滄海亭僧所作的〈醜奴兒令〉：

赤欄橋外垂楊柳，似我秋心，一陣秋陰，槭槭蕭蕭秋便深。 佛前容我攤經坐，細剔龕燈，多謝詩僧，明月拏舟又羽陵。（《庚子雅詞》，頁580）

以「槭槭蕭蕭」的秋陰，形容己心對炎涼世態絕望，與滄海亭僧的一夕夜話，讓定盦決意，此後的羽瑋生活，將是在佛前用心課誦、研究。

純就定盦詞選，即可觀察定盦早年便有向佛之心，如二十一歲（1812）收錄編輯完成的《懷人館詞選》，³⁷有一闕〈摸魚兒〉：「山妻妝罷渾無事，供佛瓶中空久」（頁562），與〈金縷曲〉贈李生：「容傍我，佛燈住」（頁564）。當時，定盦雖還沒跟隨江沅，卻已有修行之志。待三十二歲（1823）那年刊定的《影事詞選》，³⁸其中一闕〈法曲獻仙音〉錄言，更有：「繞屋種梅花，折梅花供佛供我」（頁572）之句。十餘年來，定盦學佛的信心，愈來愈堅定。期間參禪有之，拜懺有之，誦經有之，鈔經有之，四十六歲更完成多篇有關佛學研究的著作。怎奈四十八歲遇見靈簫大動凡心，而有「泥人出定」之嘆，或思：「溫柔不住住何鄉？」欲要：「從茲禮佛燒香罷，整頓全神注定卿。」（《定盦詩集》，頁534）或要如早年所述：「沈思十五年中事，才也縱橫，淚也縱橫，雙負簫心與劍名。春來沒個關心夢，自懺飄零，不信飄零，請看床頭金字經。」（《影事詞選》，頁577）痛下功夫閱覽《金剛經》以蕩滌凡情。定盦擺盪於情有與性空的矛盾衝突中，徒留憾恨；在入世與出世之間，定盦因頓蹇行。

伍、結論

在入世與出世的折衝中，「中道」是個理想，而非人世的實然。「用行捨藏」的道理，也不必佛老再多加一言，孔老夫子自是典範！古來多少文人雅士，誰人不讀孔孟？誰人不曉老莊？又有幾人不稍稍涉獵佛道？儒釋道三家的思維方式與生活態度，深深影響著漢文化圈的知識份子。儘管不少人都曾履歷三家，但面對世事，到底誰是真儒家？誰是老莊嫡傳？誰能荷擔如來家業？決定個人應對世事取向的，往往是先人為主的觀念，以及個人天生的氣質秉賦。

定盦，一個一方面以天下為己任，縱論國家興亡大事的儒俠；一方面談禪論夢，以拜佛、誦經為日課的居士。擺盪在入世與出世間，以文字記錄所見所感。定盦早歲雖曾逃學就讀於寺院，然素來是以儒家學術作為安身定命之所，目睹國家遭逢外患，常思有所作為，其眼光超乎當代，卻不見容於當代，憤懣之餘，但將滿腹悲涼辛酸化為文字，寄寓滄桑。中年之後尤好佛學，希冀在佛法中找尋一解脫痛苦的大道，定盦在佛教所下的功夫不可謂不深，無論是定課修行或是研經究理；然而深入經藏，日課學佛，並未減損定盦對有情人世的關心。因此，面對江河日下的國勢，仗劍而起的儒俠作風，又屢屢召喚定盦

36 隋·慧遠撰，《大乘義章》(CBETA, T44, no. 1851), 頁826a。「對生死中眾生無我，說佛真人以之為我。」故其天際真人指佛陀。

37 清·段玉裁的《經韻樓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有〈懷人館詞選序〉讚其詞：「造意造言，幾如韓公之於文章，銀盆盛雪，明月藏露，中有異境，此事東抹西塗者多，到此者少也。」

38 定盦詞的刊定，依年譜整理如下：道光三年（1823）六月，定盦三十二歲，刊定《無著詞選》、《懷人館詞選》、《影事詞選》、《小奢摩詞選》四種。《懷人館詞選》、《影事詞選》為辛巳春（1821）選定，《無著詞選》（初名《紅禪詞》）為壬午春（1822）選定，《小奢摩詞選》為當年（1823）的作品；其中《懷人館詞選》早在1812已刊出，1823又重新整理刊出。

提筆直陳議論；然後又因議論而得罪當道，因而始終沈淪於下屬官僚，不能真正施展抱負。受傷之餘，再次回到佛菩薩的懷抱，勉力學佛論道，發誓與江沅一樣求生西方極樂世界。

擺盪於人世與出世之間，成了定龔迴旋反覆的生命基調。當定龔反覆沈浸於佛法教誨中，從中學得的慈悲遠遠勝於智慧，他時時以悲憫的眼光體恤眾生、憐念眾生。定龔在入世與出世間踟躕，既不能割捨有情人世，出家修行；也不能拋棄慧業，專勤事業。定龔以高蹈的才華觀己，於人間是雙負了「簫心與劍名」，但又何曾以《金字經》度人度己？

定龔一生的悲愴，固然是錯亂時代所致，更是自我警扭性格的折射，一句「自古畸人多性癖」，如實描繪定龔矛盾的內在。關於國事，畢竟是眾人之事，牽涉漫瀚，當然不是個體做得了主的。但是定龔與靈簫之間的離合聚散，定龔則是擁有絕對的優勢、自主權，最後令人憾恨的結果，充分顯露定龔在遠大眼光下，有著怯懦卑弱的靈魂，他既不能勇敢承擔情感的負荷，又不能果決悍然割捨所愛。他的生命狀態時時存在於靈與肉之間無止境、無情的拉扯、爭鬥；此種生命狀態，是定龔喜悅與憂鬱的源泉，也是定龔創作的原動力，同時，也成就了定龔個性化的特色：一個被譽為經學家、史學家、思想家的哲人，在詞裡顯露了最真實任性的自我。

參考文獻

- 西晉·竹法護譯，《正法華經》(CBETA, T09, no. 263)
 東晉·佛馱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CBETA, T10, no. 279)
 後秦·鳩摩羅什譯，《梵網經》(CBETA, T24, no. 1484)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CBETA, T14, no. 475)
 姚秦·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T08, no. 235)
 梁·僧祐，《弘明集》(CBETA, T52, no.2102)
 隋·慧遠撰，《大乘義章》(CBETA, T44, no. 1851)
 隋·吉藏，《法華義疏》(CBETA, T34, no. 1721)
 唐·玄奘譯，《阿毘達磨順正理論》(CBETA, T29, no. 1562)
 唐·法藏集，《華嚴經傳記》，(CBETA, T51, no. 2073)
 唐·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CBETA, T36, no. 1736)
 唐·湛然：《止觀義例》(CBETA, T46 no. 1913)
 唐·湛然，《維摩經略疏》(CBETA, T38, no. 1778)
 唐·般刺蜜帝口譯、房融筆受，《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闍楞嚴經》(CBETA, T19no. 945)
 宋·王日休，《龍舒增廣淨土文》(CBETA, T47, no. 1970)
 宋·知禮，《金光明經文句記》，(CBETA, T39, no. 1786)
 宋·志磐，《佛祖統紀》(CBETA, T49, no. 2034)
 宋·契嵩，《傳法正宗記》(CBETA, T51, no. 2078)
 元·念常集，《佛祖歷代通載》(CBETA, T49, no. 2036)
 明·王世貞《婁東園林志·弇州園》收在《龔自珍全集》，(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09臺景初版)
 失譯人，《佛說彌勒來時經》(CBETA, T14, no. 457)
 清·吳昌綬，《定龔先生年譜》收在《龔自珍全集》，(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09臺景初版)
 清·阮元校刊，《十三經注疏·周禮》(台北：藝文印書館，1965)
 清·袁枚，《小倉山房尺牘·答項金門》，(《隨園三十種本》，卷七)(長沙：湖南文藝，1987)
 清·段玉裁的《經韻樓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清·龔自珍，《龔自珍全集》，(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09臺景初版)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台北：台灣中華書局印行，1962，台三版)
 佛光山，《佛光大辭典》，(高雄：佛光山法務委員會，2000)

A Literate Lay Buddhist Hovers Between Secular and Spiritual World—Based on “Ding-An Poetry Collection”

Chin-Chun Hung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Applied Chinese Language Assistant Professor.
cch@nutc.edu.tw

Abstract

Gongzizhen is a famous modern thinking of philosopher, Liang praised him and Wei Yuan, both are important thinkers of the middle of the Qing Dynasty in China over the past three hundred years of academic history, their influenced has been extended to the Guangxu period, they are the times a turning point of Chin dynasty, leading the outstanding figures of the era. In addition, he has many talents, extraordinary achievements in literature, art, worthy of study. This paper intends to specifically “Ding-An Poetry Collection” explore Gongzizhen as a philosopher thinker, in the modern of chaos, how to settle their own life with religion. In this thesis, in addition to the foreword, epilogue, is divided into three main points: First of its, in the Buddhist thinking and outlook on life; Secondly, we discussed the religious practices described in his word; then theory is what kind of attitude to face when he met a soul mate in life. So many setbacks in the accession to the inner-world and outer-world was born between the thinker and soulful poet, the lyrics into the stylistic, showing the most wayward, sincerely style, and egotism.

Key words: Gongzizhen, Lay, Ding-An Poetry Collection ,Secular World, Spiritual World

〈毛批〉《三國演義》之引《易》論析

高志成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高商專任國文教師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cckao@nutc.edu.tw

摘 要

《易》是經典之學，《三國演義》則是「小說」閱讀之首選，〈毛批〉取《易》學以評注《三國演義》，即在強調聖人之學是「日用而不知」，庶民在無形的薰陶下，建構出優雅的文化意識。歸納〈毛批〉二十五則與《易》學有關之內容來看，就「義理」方面，可得其淵源來自《周易正義》，而運用概念則為「史事《易》學」精神；至於「象數」方面，亦多採用漢、魏條例。〈毛批〉引《易》學並融合其他學術，積極提升「小說」於學術上之層次，此為其評注特色；但是〈毛批〉為了融合論點、博引相關資料，以至於詮釋過當，甚至混淆《易》學範疇之嫌，是其瑕疵之處。

關鍵詞：三國演義、毛批本、毛宗崗、評點、易學

壹、前言

中國歷史上共有八個分裂或分立時代，而每個分裂或分立時代，都是歷史論述的焦點，其中真正具有分裂時代之典範意義，且具有充分講述價值者，厥唯「三國」；¹因此取「三國」事蹟以鋪衍成故事，在唐代時，即有廣泛流行的風潮了，至於集結成書，題名曰：《三國志通俗演義》者，為庶民閱讀之「小說」首選，一改傳統「致遠恐泥」的狹隘觀念，是知其效果影響之大，不言可喻矣。《三國演義》之〈毛批〉本，是目前流行於坊間的版本，不僅有對該書增刪和加工，並且多有精闢評議，清儒黃叔璥簡要而鮮明的稱其具有：「領挈綱提，針藏線伏，波瀾意度，萬竅玲瓏，真是通身手眼。」²魯迅亦指出〈毛批〉本之特色為「改、增、削」，至於「其餘小節，則一者整頓回目，二者修正文辭，三者剔除論贊，四者增刪瑣事，五者改換詩文。」³吳功正更進一步說：

由於他對《三國演義》的爛熟、熟透，對書中雜如牛毛、紛如亂絲的事件，加以統計，進行量化分析，找出同與不同之處，便出現了對小說美學入木三分、擘肌分理的解剖和分析。⁴

由此可知〈毛批〉本之所以深受讀者肯定而喜愛，誠如「踵其事而增華，變其本而加厲。」⁵具有其存在的功能與價值及無可取代的學術地位。

本文研究取向則以〈毛批〉於書中所引用之《易》學資料為探討重點，在輯引、歸納、分析等方法中，以釐清〈毛批〉其《易》學觀之淵源與運用態度。畢竟對《易》學的重視，一直擁有著源遠流長之傳統共識，形成了文化上特殊的《易》的思維模式，提供了思考的「原型」基礎及豐富的闡釋空間；況且，若還就《易》本身中的象、數、辭，其不確定的多元面貌，也允許讀者在研讀過程，或依其生命氣質、或順從時代環境、或意圖解決當下課題、或解釋歷史由來、或指導未來價值方向等等，都可以從中體會、汲取依據；誠所謂經典之首，且亦為不刊之鴻教。成中英先生說：

我們反思諸子百家，深入歷史和考古文獻，正視中國文化的起源問題，不得不追溯到《周易》的思想形成過程，因之便掌握到《周易》是中國哲學的始點和原點這個命題。⁶

學者對《易》的重視，就學術長河的研究現象來說，的確是已視為一種穩定「信仰」；因此〈毛批〉取《易》論《三國演義》，在此學術氛暈環境下，也就順理成章矣。至於〈毛批〉借解《易》、用《易》之論述《三國演義》，亦有建構其學術圖像，提供解釋當前現象與繼往開來脈絡的延續，此為學者念茲在茲的神聖責任；此一理論可參照「詮釋學」概念以瞭解，依據潘德榮的解釋，其云：

從詮釋學的角度看，在人們理解與解釋之前，已先在的擁有了一個理解的『前結構』(Vorstruktur)，亦即解釋者的『世界觀念』。人們既不能懷疑先賢之著述的真理性，又無法捨棄自己的『世界觀念』，其結果只能是這樣：將它們按照自己的理解解釋出來，最終卻要冠之以『原意』。各種解釋的技術手段就是被用來證明自己所理解到的『原意』之合理性的。⁷

1 節引龔鵬程語。見徐兆仁：《三國韜略大智典》〈名家導讀篇〉（台北：實學社，2000年），頁5。龔先生所謂的八個分裂或分立的時代，是為：春秋戰國、楚漢之爭、三國、南北朝、隋唐之際、五代十國、宋金對峙，以及現在。

2 本研究所使用《三國演義》之版本，為陳曦鍾、宋祥瑞、魯玉川輯校（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11月）之毛批通行本。此書為集合諸家之會評本，除了有毛評之外，尚收李贄評、李漁評，書中之前有〈凡例〉、金聖嘆〈序〉、黃叔璥〈序〉、〈毛批〉〈讀三國志法〉等等，書末有《鐘伯敬先生批評三國志》等內容。黃叔璥〈序〉見頁3。

3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第十四篇〈元明傳來之講史（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1月），頁90。

4 吳功正：〈毛宗崗的《三國演義》評點〉（江蘇：商邱師範學報，第18卷第4期，2002年8月），頁12。

5 梁·蕭統：《昭明文選·序》（台北：文津出版社，1987年7月），頁1。

6 成中英：《易經的方法思維》《國文天地》（1991年4月，第6卷第11期），頁24。

7 潘德榮：《詮釋學導論》（台北：五南圖書公司，2002年9月初版2刷），頁217。

是知〈毛批〉學術觀點，無論說是取《易》學論《三國演義》、或說借《三國演義》論《易》學，在消極上是對當時的政治與學術的質疑，在積極上是要建構其合理的社會秩序，祈許呈現放諸四海皆準的普世價值；就此來看，則〈毛批〉的《三國演義》之《易》學觀，為其學術蘊涵的架構之一，是值得探討的區塊。檢索當今學者討論篇章，對此方面尚是闕如，是以本文不揣淺陋，略抒己見，以供參考。

貳、〈毛批〉之時代風氣暨其治學特色

傳統之學術思潮，源源不絕來至當下，學者不可能也不需要全盤照收；大抵上，都是面對時代新課題，抉取其合乎個人所理解的重點，以作新詮釋進而提出新方案；畢竟「作品的意義並非完全來自作品本身，而是來自闡釋活動。」所以「作品出現之後，讀者和批評家便會從不同的角度和方法去進行了解和評估，由此而產生某些新意義。」⁸而這些新意義的積極性，都是與時代新課題有關；參照陳榮華之說明，我們可以更瞭解此意義：

研究者是研究他的題材，但是，題材之所以是意義深長的，是由於它相應著研究者的處境，或者說，它回答了研究者在他的處境中向它提出的問題。對於不同時代和不同觀點的研究者，相同的研究題材會相應地呈現不同的意義。⁹

是知學者的研究題材，都有著「選擇性思維」，所以對某些課題有積極興趣，而這其中是蘊涵諸多生命理趣，是值得吾人仔細探討的。因此，就於〈毛批〉本的編寫，其之所以選擇《三國演義》，必有其蘊藏的思想依據與治學意圖，蓋從本書名曰《三國演義》，而「『演義』的意思就是根據史實，敷演大義，在敘事中融進作者得生活體驗和思想感情，並對歷史事件和歷史人物進行政治的和道德的評價。」¹⁰相信不僅是原作者有此概念，〈毛批〉當為一位評論者亦必然如是。至於作者或評論者之精神文化的養成，有其內在邏輯與課題，而要建立一種什麼形態和特質的知識體系，則不能離開外部挑戰；分析外部挑戰來源，可以區分政治環境與學術思潮，兩者之間可以是互相影響與糾葛，因此討論學術思潮前，必先討論政治環境，以便掌握其不同時代政治的差異性，以及所衍生的相關議題的急迫程度。當然，必先指出的是，政治環境雖不一定是具有關鍵影響力，¹¹有時學者個人的特殊自覺心，反而是重要因素，¹²只是政治的普遍性，沒有人能真正置身事外，是以或多或少，仍然是有著程度上的條件影響力。¹³總之，我們研究過往人事之學術主題時，有此三大區塊，且其中相互糾結，則是不得忽略，甚至是要優先處理、掌握之重點，此為「論世知人」也。¹⁴由此概念來探討所謂的〈毛批〉本的成書年代，

8 劉介民：《比較文學方法論》（台北：時報文化公司，1995年），頁389。

9 陳榮華：《葛達瑪詮釋學與中國哲學的詮釋》（台北：明文書局，1998年3月），頁116-117。

10 周先慎：《明清小說》第二章〈三國演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年3月），頁28。

11 勞思光先生說：「歷史事件中，每一情況皆有特殊條件；故論析某一次思想衰落時，從哲學史立場看，即應先觀察內部因素是否已決定此衰落，倘不足決定，則應說此一衰落乃受外在因素決定者。……若內在因素已足夠決定思想衰落，則即不能繞向外緣；只應就思想本身作一說明。」見《新編中國哲學史（三上）》（台北：三民書局，1989年10月5版），頁9。

12 牟宗三先生說：「同樣的時代，同樣的問題在這裏，為什麼有人有反應，有人沒有反應？就是反應為什麼又不一樣？……可見環境並不能直接決定。」見《中國哲學十九講》第三講〈中國哲學之重點以及先秦諸子之起源問題〉（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89年2月第3次印刷），頁55。《孟子》〈滕文公上〉：「蓋世上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壑。他日過之，狐狸食之，蠅蚋姑嘍之，其顛有泚，睨而不視。夫泚也，非為人泚，中心達於面目，蓋歸反藁裡而掩之。掩之誠是也，則孝子仁人之掩其親，亦必有道矣。」孟子以此說「性善」人所本具，但是亦可知個人之「自覺心」，方是其異於他人、時代的重要依據。

13 梁啟超說：「中國學者，向來什有九都和政治有關，這種關係每每防礙思想之獨立，最少也分減了研究的歲月和精神。」見《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台北：中華書局，1987年2月臺11版），頁368

14 朱子：《四書章句集注·孟子集注》〈萬章下〉。孟子曰：「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台北：大安出版社，1987年10月再版），頁324。

是為首要之事。據近代學者研究所得，大都認為〈毛批〉本是毛綸、毛宗崗父子的集合之作，¹⁵根據黃霖研究所得，認為：「毛綸約生於1615年、毛宗崗約生於1639年的推斷大致能成立。至於他們的卒年，一時就難以推測了。」¹⁶依此換算，即是已屆明朝末年，而清軍於1644年入關，領主中原。由此看來，毛氏父子正處於改朝換代之際，因此普遍有著「孤臣孽子」之心態，而反應於對《三國演義》之評議，也就不難體會了。

就政治條件來看，滿族入關，取代明朝建立清帝國，此「天崩地解」之大變局，對於當時學者必然產生絕大影響；另外，清朝廷為統治方便之需要，嘗有查禁小說之舉，然而《三國演義》卻不在列舉書目內；朝廷甚至譯為滿文，可見書中內容是被新帝國所認同，因而有詳加推行之意圖。¹⁷〈毛批〉取合法之書評注之，一方面可以避免政治上的無謂干擾，再方面可以將其治學心得融入其內，以「尊劉抑曹」為架構、及「意內言外」的文學技巧，表達對明室覆亡的反思以及對清廷的否定，也就成為順勢之舉。¹⁸

就於學術條件來看，以顧炎武（1613-1682）為代表的治學風氣，主張修己治人之實學，取代明心見性之空學，形成以考據為根據，以史學為運用，以經學為中堅，所謂求真、求實的「實學」特色於焉產生。〈毛批〉反應此治學風氣的具體成果，可用此例以證之：

今人見關公為漢壽亭侯，遂以「漢」為國號，而直稱之曰「壽亭侯」，即博雅家亦時有之，此起於俗本演義之誤也。俗本云：「曹瞞鑄壽亭侯印貽公而不受，加以『漢』字而後受。」是齊東野人之語，讀者不察，遂為所誤。夫「漢壽」地名也，「亭侯」爵名也。漢有亭侯、鄉侯、通侯之名，如孔愉為余不亭侯，鍾繇為東武亭侯，玄德為宜城亭侯之類。《蜀志》：「大將軍費禕會諸將於漢壽。」則「漢壽亭侯」，猶言漢壽之亭侯耳，豈可去「漢」字而以「壽亭侯」為名耶？雞籠山關廟內題主曰：「漢前將軍漢壽亭侯之神。」本自瞭然。余則謂當於外額亦加一「漢」字，曰「漢漢壽亭侯之祠」，則人人洞曉矣。俗本之誤，今依古本校定。¹⁹

今查《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有「漢壽縣」條：「漢置索縣，後漢改曰漢壽，……今湖南常德縣東北六十里。」²⁰又據〈毛批〉引《蜀志》，除其所引之外，再粗略檢索之，得有：「後十四年夏，遷成都，成都望氣者云都邑無宰相位，故冬復北屯漢壽。」²¹由此一例，可見〈毛批〉重視考據，配合時代學術「實學」風潮展現有之。

重視「實學」風氣，〈毛批〉除了於「考據」有具體表現外，於「經、史」之學，亦有新的體會；畢竟當時學界均普遍認為「史學」的積極掌握作用，是可以減輕《經》學權威的思想束縛，即林聰舜所說：

因為比起經學來，史學無疑更能達到求真、求實的要求，如果以「即事求理」與「立理限事」這一對對比的觀念來形容史學與經學精神，史學就是「即事求理」，而經學則是「立理限事」，所以若能以客觀的態度從史學吸取經驗、教訓，將有助學者從經學的束縛中解放出來，以開放的心靈面對時代挑戰。²²

15 目前學界通行的看法是由毛綸、毛宗崗父子合力完成《三國演義》的評改，參閱黃霖：〈有關毛本《三國演義》的若干問題〉收入陳其欣編：《名家解讀三國演義》（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8年1月），頁469-476。如本文所採用之北京大學出版之版本，前有〈例言〉一云：「本書以目前通行的《三國演義》（即經過整理、標點的毛宗崗改本）為小說改本。」又臺灣三民書局出版之《三國演義》前之〈引言〉也用「毛宗崗評的繡像大字本為底本。」因此，稱之為《毛批本》。本研究於此簡稱〈毛批〉。

16 黃霖：〈有關毛本《三國演義》的若干問題〉，頁476

17 宋鳳娣、呂明濤：〈三國演義毛批中的歷史小說虛實論評議〉（山東：《泰山學院學報》，25卷第4期2003年7月），頁72。

18 孫勇進：〈天命與人道—論毛批《三國》歷史意志與道德理性的衝突〉（江蘇社會科學研究院文學部編：《明清小說研究》，1998年4月），頁113、118。

19 〈毛批〉：《三國演義》第二十六回總批第一則，頁317。

20 臧勵蘇等編：《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2年11月臺6版），頁1105。

21 楊家駱主編、陳壽：《新校本三國志》《蜀志·蔣琬費禕姜維傳》（台北：鼎文書局，1997年5月9版），頁1062。

22 林聰舜：《明清之際儒家思想的變遷與發展》（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90年10月），頁274。

堅持以「史學」為根據、「經學」為中堅的態度，在題為金聖嘆之〈序〉有云《三國演義》是：「據實指陳，非屬臆造，堪與史冊相表裏。」²³因此我們常可見〈毛批〉取《三國演義》事蹟與司馬遷《史記》相比較，更取《左傳》、《詩經》、《易經》等等經典之內容來相互呼應，企圖提昇《三國演義》之文化蘊涵價值，並借《三國演義》以教化庶民之意調也就格外濃厚，當然更突顯〈毛批〉自己的觀點，展現其學識豐沛，也就昭然若揭。²⁴

參、案例輯引

〈毛批〉於《三國演義》中，用《易》學觀點來評論的內容，計有25則，其中章回「總批」有9則，隨文「夾批」16則，然每則所引用之《易》學內容不僅一條，總計有34條。以下就《三國演義》章回順序，作一表格，以供閱讀掌握明確之需。

章回	回目	引用《易》名	內容
第六回	焚金闕董卓行凶 匿玉璽孫堅背約	【屯】六二	屯如遭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
第六回	焚金闕董卓行凶 匿玉璽孫堅背約	【睽】上九	睽孤，見豕負塗。戴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
第六回	焚金闕董卓行凶 匿玉璽孫堅背約	【離】九四	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
十一回	劉皇叔北海救孔融 呂溫侯濮陽破曹操	〈說卦傳〉	【離】為中女、南方之卦、為火。
二十四回	國賊行凶殺貴妃 皇叔敗走投袁紹	【旅】六五	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
二十九回	小霸王怒斬于吉 碧眼兒坐領江東	【小畜】	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二十九回	小霸王怒斬于吉 碧眼兒坐領江東	【需】上六	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
三十一回	曹操倉亭破本初 玄德荊州依劉表	【夬】	揚於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
三十九回	荊州城公子三求計 博望坡軍師初用兵	【既濟】	卦象：下坎上離。
三十九回	荊州城公子三求計 博望坡軍師初用兵	【姤】	卦象：巽下乾上。
四十回	蔡夫人議獻荊州 諸葛亮火燒新野	【既濟】	卦象：下坎上離。
四十六回	用奇謀孔明借箭 獻密計黃蓋受刑	【離】〈彖〉	離，麗也。
四十九回	七星壇諸葛祭風 三江口周瑜放火	【家人】	卦象：下離上巽
四十九回	七星壇諸葛祭風 三江口周瑜放火	【鼎】	卦象：下巽上離
四十九回	七星壇諸葛祭風 三江口周瑜放火	【无妄】九五	无妄之疾，勿藥有喜。

23 《三國演義》，頁1引。

24 就初步收集歸納，〈毛批〉引書至少有59類387條，內容包含「經、史、子、集」等「四部叢刊」之範疇。

五十回	諸葛亮智算華容 關雲長義釋華榮	〈說卦傳〉	【坎】為水、【巽】為風、【離】為火。
五十回	諸葛亮智算華容 關雲長義釋華榮	【明夷】初九	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
五十回	諸葛亮智算華容 關雲長義釋華容	【旅】上九	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
五十四回	諸葛亮智辭魯肅 趙子龍計取桂陽	【大過】九二	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
五十六回	曹操大宴銅雀臺 孔明三氣周公瑾	【乾】初九	潛龍勿用。
五十六回	曹操大宴銅雀臺 孔明三氣周公瑾	【乾】九二	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七十回	猛張飛智取瓦口隘 老黃忠計奪天蕩山	【師】	師，貞，丈人吉，无咎。
七十四回	龐令明抬梓決死戰 關雲長放水淹七軍	〈繫辭傳〉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
七十四回	龐令明抬梓決死戰 關雲長放水淹七軍	【師】〈大象傳〉	地中有水。
七十四回	龐令明抬梓決死戰 關雲長放水淹七軍	【蹇】〈大象傳〉	山上有水。
一百一回	出隴上諸葛妝神 奔劍閣張郃中計	【兌】〈象傳〉	兌，說也；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說之大，民勸矣哉。
一百六回	公孫淵兵敗死襄平 司馬懿詐病賺曹爽	【益】〈象傳〉	損上益下。
一百六回	公孫淵兵敗死襄平 司馬懿詐病賺曹爽	【謙】〈大象傳〉	裒多益寡。
一百六回	公孫淵兵敗死襄平 司馬懿詐病賺曹爽	〈說卦傳〉	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
一百十四回	曹髦驅車死南關 姜維棄糧勝魏兵	【乾】初九	潛龍勿用。
一百十四回	曹髦驅車死南關 姜維棄糧勝魏兵	【乾】上九	亢龍有悔。
一百十七回	鄧士載偷渡陰平 諸葛瞻戰死綿竹	【坤】六三	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
一百十七回	鄧士載偷渡陰平 諸葛瞻戰死綿竹	〈說卦傳〉	坤道也，婦道也。
一百十八回	哭祖廟一王死孝 入西川二士爭功	【蠱】初六	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

肆、〈毛批〉案例之引《易》論析

本節之討論，先就〈毛批〉所論事由稍作說明，然後再接〈毛批〉之論，以明其用心；最後由筆者以按語點出其所引《易》學來源，並詳加解析，以得〈毛批〉論《易》內容。

(一)、事由：群雄聯盟討伐董卓，孫堅自願擔任先鋒，無奈聯盟各自為政，負責糧草補給之袁術懼其爭得頭功，是以故意不給糧草，致使孫堅此役折損大將，敗陣而回。董卓想趁機拉攏孫堅，以聯姻法來表達敬意，派李傕來表達此意，傕云：「丞相有女，欲配將軍之子。」然而孫堅雖恨袁術等人，卻仍視董卓為逆漢奸賊，並未答應云云。²⁵〈毛批〉：「匪寇婚媾，突如其來。」²⁶

按、「匪寇婚媾」於《易》卦爻辭有兩見：【屯】六二：「屯如遭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睽】上九：「睽孤，見豕負塗。戴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依孫堅之事蹟來看，均不符合二爻爻辭所述，是知〈毛批〉僅借部份爻辭以明事由內容而已。另外「突如其來」見【離】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毛批〉引用旨意同上。

(二)、事由：曹操父於徐州被殺，操派大軍欲滅徐州，太守陶謙願以一己之犧牲，換徐州百姓之命，有糜竺願為說客，請孔融派兵救援徐州；文中穿插糜竺較特殊之生平事蹟。云：糜竺曾往洛陽買賣，乘車而回，路遇一美婦人請求同載，糜竺將車讓與婦人，自己步行，婦人則請糜竺同坐，糜竺目不斜視。行及數里，婦人辭去，臨別對糜竺說她是「南方火德星君」，奉上帝敕令，要燒糜竺家，因感念糜竺以禮相待，要糜竺速回，將家中財物搬出，以避免災害擴大。²⁷〈毛批〉云：「離為中女，火固屬陰，故火星化為婦人。」²⁸

按、於〈說卦傳〉第五章：「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又第十章，將八卦分陰陽，陽卦有【乾】為父、【震】為長男、【坎】為中男、【艮】為少男，陰卦有【坤】為母、【巽】為長女、【離】為中女、【兌】為少女。第十一章「離為火，為日、為電、為中女。」〈毛批〉是以有說「南方火德星君」。至於「火星化為婦人」云云，就《慎行紀程》之記載：「元州火神不祀祝融而祀凌宵女，一不虔，則女神立遣火鴉銜火丸置茅屋之上，兩翅扇風發火，故多火災。」²⁹考宋·真德秀有〈南嶽火德星君祝文〉，其中有云：「伏望聖慈，俯賜矜憫，推早魘於熾張之際，霽甘霖於愆亢之餘。」³⁰既云「聖慈」，則可證至晚於宋代時，已有將火神視為女性，是以〈毛批〉取此資料以說之。

(三)、事由：劉備身世雖號稱是「中山靖王劉勝之后、漢景帝閣下玄孫」，³¹若依血統論輩，甚至還是當今漢獻帝之叔；³²且有安定天下之心。然而自開始即顛沛流離，僅能隨著情勢與機緣依附群雄，一直無自己之領土。〈毛批〉云：袁紹與玄德三番相見：第一次在虎牢，第二次在磐河，第三次在冀州。玄德於袁紹三番求救：第一次鄭玄作東，第二次自己致書，第三次單騎親往。紹則前倨後恭，備亦昔疏而今密，非紹之賢而納備，乃備之急而投紹耳。前乎此者，依托呂布，又依托曹操，後乎此者，依托劉表，依托孫權，瑩瑩一身，常為客子。然則備之為君殆在【旅】之六五云。」³³

按、【旅】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為〈毛批〉所引用之卦爻。〈毛批〉此論已有人事「義理」之抒發，可接下事由後，一併討論之。

(四)、事由：曹操、袁紹「官渡大戰」前，袁紹要陳琳作討曹檄文，³⁴劉備並曾於之前參與董承

25 《三國演義》第五、六回，頁54-64。

26 〈毛批〉：《三國演義》第六回隨文眉批，頁64。

27 《三國演義》第十、十一回，頁116-119。

28 〈毛批〉：《三國演義》第十一回眉批，頁119。

29 參引「互動百科」網站資料，網址：www.hudong.com，流覽日期：2012/03/10。

30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五十三〈祝文·南嶽火德星君祝文〉《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冊1174，頁849-850。

31 《三國演義》第一回，頁4。

32 《三國演義》第二十回，頁244-245。

33 〈毛批〉：《三國演義》第二十四回總批第六則，頁295。

34 《三國演義》第二十二回，頁270-274。

簽血詔書，以維護漢皇尊嚴，³⁵當與曹操對陣時，宣讀一遍，以明曹操篡奪漢鼎之野心。³⁶〈毛批〉云：「前陳琳檄中未及衣帶詔一事，以爾時董承謀未洩，故詔未宣佈耳。及官渡之戰，袁紹聲言曰：『吾奉衣帶詔討賊！』此語差強人意，不勞陳琳再作檄文一篇矣。然猶未誦此詔於軍前也。至玄德在軍前，將此詔朗誦一番，尤為痛快。《易》曰：『孚號有厲。』玄德有焉；大義所在，豈可以成敗論之耶！」³⁷

按、【夬】卦辭：「揚於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為〈毛批〉所引用之卦爻。蓋學者治學，繼往以開來，因有本有源之基礎，方能呈顯其論學之特色，是以〈毛批〉借《易》學以論《三國演義》，亦有其論證淵源。今考〈毛批〉於上一事例，借【旅】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以說劉備顛沛流離之現象，則可得其淵源乃不離《易》學「義理」派之衍流；而論「義理」派者，或王弼、孔穎達之《周易正義》，或程頤《易傳》，此二派三家是學界所公認最為正宗。是以觀此二家注解內容，取之與〈毛批〉相較，可得其所取依據。

考《周易正義》云：「六五以羈旅之身，進居貴位，其位終不可保，譬之射雉，惟有一矢，射之而復亡，失其矢，其雉終不可得，故曰射雉一矢亡也。然處文明之內，能照禍福之幾，不乘下以侵權，而承上以自保，故得終以美譽而見爵命，故曰終以譽命也。」³⁸相較於《程傳》則云：「五居文明之位，有文明之德，故動必中文明之道也。五、君位，人君无旅，旅則失位，故不取君義。」³⁹就以上二家之說中可知，《正義》是取君位以論，而《程傳》則不取君位。至於〈毛批〉《三國演義》基本信念是要強調「尊劉抑曹」為其中心思想，主張：「讀《三國志》者，當知有正統、閏運、僭國之別。正統者何？蜀漢是也。」⁴⁰其奉劉備為漢室合法繼承人，即具有君位之職，依此來看《程傳》所云：「人君无旅，旅則失位，故不取君義」，則〈毛批〉之引用，至少應不是採用《程傳》而比較傾向於《正義》內容了；畢竟《正義》是奉帝王敕所編寫，⁴¹而《程傳》為學者自發行為，因此，單就身份來看，〈毛批〉有繼承《正義》之理由。

以此線索，再解讀此第（四）則時，以劉備奉獻帝「衣帶詔」論曹操之惡，〈毛批〉用【夬】卦辭比對之，【夬】卦辭：「揚於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周易正義》對此注云：「揚于王庭者，明行決斷之法。夬以剛決，柔施之於人，則是君子決小人也。王庭是百官所在之處，以君子決小人，故可以顯然發揚決斷之事，於王者之庭，示公正而無私隱也，故曰：揚于王庭也。孚號有厲者，號、號令也，行決之法，先須號令，夬以剛決，柔則是用，明信之法而宣其號令，如此，即柔邪者危，故曰：孚號有厲也。」⁴²就此來看，完全符合〈毛批〉所要議論之事理，以此二例，初步斷定〈毛批〉《易》學「義理」依據，源自《周易正義》，大抵是可以確定的。

至於說程頤《易傳》，不為〈毛批〉所採，亦有其他佐證資料可言。考〈毛批〉於《三國演義》內容中，是充滿對「道學家」的揶揄口氣，試舉數例以說之：其一、曹操獻刀欲殺董卓不果，趁機逃亡，途中經故舊呂伯奢家，伯奢安排食欲招待曹操，曹操卻因杯弓蛇影，疑慮叢生而誤殺伯奢全家，事後明知誤殺，卻又語出驚人云：「寧教我負天下，休教天下人負我」云云，針對此事件，〈毛批〉云：

孟德殺伯奢一家，誤也，可原也。至殺伯奢，則惡極矣！更說出「寧使我負人，休教人負我」之語，讀書者至此，無不詬之之，爭欲殺之矣！不知此猶孟德之過人處也。試問天下人，誰不有此心者？誰復能開此口乎？至於講道學諸公，且反其語曰：「寧使人負我，休教我負人。」非不說得好聽，然察其行事，却是步步私學孟德二語者，則孟德猶不失為心口如一之小人。而此曹之口是心非，反不如孟德之直捷痛快也。⁴³

35 《三國演義》第二十回、二十一回，頁248-256。

36 《三國演義》第三十一回，頁390。

37 〈毛批〉：《三國演義》第三十一回總批第一則，頁384。

38 孔穎達：《周易正義》卷六（台北：臺灣中華書局，1986年8月臺5版），頁3-4。

39 程頤：《伊川易傳》卷六（台北：文津出版社，1990年10月2刷），頁508。

40 〈毛批〉：〈讀三國志法〉第一則，頁4。

41 馬宗霍《中國經學史》〈隋唐之經學〉云：「（唐高宗永徽）四年（653）書始布下，是為《五經正義》，……每年明經，依此考試，天下士民，奉為圭臬。」（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年11月臺一版第七次印刷），頁93-94。

42 孔穎達：《周易正義》卷五，頁1。

43 〈毛批〉：《三國演義》第四回總批第三則，頁40。

曹操在〈毛批〉的眼裏是屬於「三絕」中的「奸絕」，⁴⁴既然是「絕」的稱語，則是無以復加的最高形容詞；然而，離開《三國演義》之框架限制，〈毛批〉認為，竟然有「道學家」之惡劣行為，其表裏不一的態度，還在曹操之上！吾人不知〈毛批〉所指何人，然而從其讀《三國演義》的心得討論，可以話鋒一轉，移至「道學家」的範疇，可見其內心念茲在茲對「道學家」的厭惡，實不言可喻矣！

其二、官渡之戰前，袁紹與曹操兩陣營，互有計算與攻防，蓋此一時、彼一時，審時度勢，此各陣營參謀議論紛紜，各抒己見，以待袁紹與曹操之決斷也。就此現象，〈毛批〉云：

田豐前欲緩戰，今欲急戰；前則無隙可伺，今則有虛可乘，審時勢而為謀，惜袁紹之不能用耳。然吾怪郭圖、審配，獨無一言，何也？蓋二與田豐不和，故前者豐不欲戰，二人以宜戰之說爭之；今者豐既欲戰，二人更不以宜戰之說助之。但從自己門戶起見，不從國家大事起見，古來朋黨之害，往往坐此。唐有牛、李之互持，宋有朔、洛、蜀之角立，朝廷且受其患，況袁紹一隅之主乎？⁴⁵

蓋袁紹兵力大於曹操甚多，且其謀士所論攻防掌握程度亦比曹操陣營來得犀利。《毛批》從袁紹陣營之參謀田豐為說，認為袁紹若能採用田豐之說，早就解決曹操問題了，無奈袁紹陣營內部不一，不能團結、相忍為國，致使錯失良機，最後竟敗於曹操，誠為可嘆！〈毛批〉至此，話鋒一轉，取歷代黨爭誤國之例為說，其中包括唐之「牛李黨爭」與宋由王安石所激起之「朔、洛、蜀黨爭」，致使國家趨向於敗亡之途，其咎不可原諒！〈毛批〉藉題發揮，議論宋儒之弊，可謂絕不手軟。

其三、赤壁之戰前，東吳內部或戰或降的氣氛，是此起彼落，文官有理、武將有據，令孫權是困惑不已；有魯肅者，語曰：「眾人皆可降曹操，惟將軍不可降曹操。……如肅等降操，當以肅還鄉黨，累官故不失州郡也。將軍降操，欲安所歸乎？位不過封侯，車不過一乘，騎不過一匹，從不過數人，豈得南面稱孤哉！眾人之意，各自為己，不可聽也。」⁴⁶就此事件，〈毛批〉云：

文人之病，患在議論多而成功少。大兵將至，而口中無數之乎者也、詩云子曰，猶刺刺不休。此晉人之言談，宋儒之講學，所以無補於國事也。⁴⁷

上例還僅言「道學家」，而所謂「道學家」就是傳統上界定為宋明「理學家」，而程頤者，眾所周知的即被歸為「理學家」之精神領袖；至此例時，則直接點名為「宋儒」，甚至將之歸為與魏、晉「清談」者相提並論，一律視為「無補於國事」之流，措詞可真難堪！因此，透過以上之資料說明，本研究可初步假設〈毛批〉《易》學中之「義理」屬性，不會源自程頤《易傳》系統，相信是持之有故。⁴⁸

（五）、事由：孫策因故與曹操不合，有襲擊曹操之意，吳郡太守許貢卻暗遣使者通告曹操，因消息走漏，被孫策得知，因而絞殺許貢。許貢有家客三人，欲為許貢報仇，借孫策出外打獵之際，埋伏其間，得以用弓箭刺射孫策面頰，三人隨之被程普引援軍殺之。孫策返回療傷，碰巧吳國宗教精神領袖于

44 〈毛批〉：〈讀三國志法〉第二則，頁5。

45 〈毛批〉：《三國演義》第二十四回總批第四則，頁294-295。

46 《三國演義》第四十三回，頁542。

47 〈毛批〉：《三國演義》第四十三回總批第三則，頁540。

48 李正學作〈毛宗崗師承考〉，認為毛宗崗主要業師為彭瓏，而彭瓏的學術傾向與興趣有三方面「宋明理學、老釋、文詞」，但主要還是「對宋明理學感興趣。他博采二程、楊時之洛學，朱熹之閩學、陸九淵、王陽明之心學，陳亮之功利學，以及東林高攀龍、顧憲成、陳龍正、馮從吾、羅欽順等各家各派之長，而力主紫陽，旨歸東林。」李正學又說：「瞭解毛宗崗的師承，對於進一步理解他的《三國演義》評點，無疑具有重要意義。」（蘇州教育學院學報，第24卷第2期，2007年6月），頁25-29。就此說是值的參考，然而彭瓏之學術旨歸是否完全會被毛宗崗所承，本研究是持有疑慮的。況且李正學之文章，並未舉《三國演義》評點實例以證，實難概括全部。至於本研究的看法，毛宗崗對朱熹的《紫陽綱目》是相當認同，至於其他諸家，不僅並未明顯認同，趁機嘲諷道學家，則是如本研究正文所舉。

吉出巡，引來全國焚香伏道迎接，孫策對此現象相當不滿，認為于吉為妖道，將之擒拿入獄，眾人聯合請求孫策釋放于吉，其中更包括孫策之母亦有相同信念，更使得孫策火上加油、怒不可遏；有人建議令于吉施法求雨，證其法術不妄，以消孫策怒氣，孫策允許讓于吉施法，果有狂風驟起、陰雲漸合之象云云。⁴⁹就此兩事件，〈毛批〉云：「前者不速之客三人來，此則密雲不雨，自我西郊。」⁵⁰

按、【小畜】卦：「密雲不雨，自我西郊。」【需】上六：「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毛批〉此說因爻辭有敘述與《演義》內容吻合之處，而此一應用概念，即為「史事《易》學」派所樂於強調之價值。所謂《易》學「義理」學派之精神，即為了充分說明《易》「義理」之可信度與運用之必然性、普遍性，常常會選取歷史事件予以相互證明，而此一學理理念，是建立在對「歷史共識」有所認同的基本框架中，從共同的「歷史」《易》例出發，再擷取合乎其概念的史事人物，去作不同解讀，其積極價值，就如同陳榮華所闡釋德哲葛達瑪的「詮釋學」概念：

對於不同時代和不同觀點的研究者，相同的研究題材會相應地呈現不同的意義。因此，意義不是僅在題材中，而是在題材與研究者的互相影響下呈現。所以，只要在新的時代或新的觀點下，傳統中的舊觀念，就會呈現新意義。⁵¹

因此，在解讀歷史上，是要借歷史事件以闡揚新理念，進而開展吾人全新的生命體會與價值。另外，學者處於當時環境，必有其對時代之各種事務有所議論，特別是政治上對學者的限制，但是礙於壓力，不好直接道出所見，因此透過歷史解讀，闡述己見，黃俊傑說：

面對複雜的政治世界，中國經典的解釋者常常不質直言之，而或比興以言之，或借古以諷今，經典的再詮釋乃成為解釋者提出政論之重要途徑。他們面對萬壑爭流的思想世界，也常常返本以開新，藉解經而曲折言之，婉轉批駁異端，證立己說。⁵²

況且，傳統學者一直堅信「經也者，恒久之至道，不刊之鴻教。」而《易》又為「五經之首」，是以《易》「史」互訓，更能增強說服之必然性；這就是「史事」與《易》學之所以結合，而受到《易》學家注重，因而形成學術系統的主要原因。至於就「史事《易》學」之秉持者，言其所謂以《史》證《易》，其所採用之《史》事僅是一種「象徵」，提供讀者舉一反三的學術應用，告誡讀者讀書應活潑、靈活，不可死在句下。就如同《易》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作為人生萬象的代表，若卦爻是完全指某一事一物，則人生何止三百八十四爻所能道盡，是以卦爻必須是「象徵」之理，其所言之卦爻辭則是譬喻；同樣道理，以後起之《史》事證《易》理之必然，其所引《史》事僅是其中一例，至於箇中運用與體會，端看用者存乎一心，這即合乎〈繫辭〉所云：「不可為典要，惟變所適」之精神。因此觀〈毛批〉引《易》以說《三國演義》之方法，除了可理解其處於明末清初外族政權下的必然壓力感受以外，對於借學術闡釋歷史事件，此一精神即是「史事《易》學」派所堅持之理念，其目的乃援引史事以參證《易》之卦、爻辭，用以說明聖人之言並非空講，得以於歷史發展過程中，呈顯聖人所以意境，即《四庫提要·經部易類序》云：「《易》之為書，推天道以明人事者也」之謂也；黃忠天教授更闡釋：

援引史事以參證易理，通常具有高度之出世精神，援引史事，即為其藉以通經致用之津筏，斯欲藉史事所呈現具體明白之事跡，參證隱微難明之易理，藉收理事兼具，道器合一之效。⁵³

49 《三國演義》第二十九回，頁358-362。

50 〈毛批〉：《三國演義》第二十九回眉批，頁362。

51 陳榮華：《葛達瑪詮釋學與中國哲學的詮釋》，頁117。

52 黃俊傑：《中國孟學詮釋史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9月），頁421。

53 黃忠天：〈史事宗易學研究方法析論〉（山東大學：《周易研究》2007年第5期），頁45。

即在說明傳統《易》學者，大都堅信歷史事件之發展、解讀，實與經典所標明義理，是有著參照蘊涵；依潘德榮之闡釋：

對於我們來說，傳統是被給予的，這種被給予性通過我們接受的前判斷得以證明；然它又在我們的理解中被重新規定著，我們並不是簡單接受了傳統，而是在理解中完成著對傳統的持續塑造。⁵⁴

強調著歷史並不是過去、或是僅為被存封的記憶，而是與個人、當下社會、整體民族精神，提供被解釋的素材，而在解釋的過程中，並產生養份的汲取資源，因而得以進一步可指導著未來的判斷方向。〈毛批〉其史事《易》學信念，吾人可因之體會。

（六）、事由：孔明第一次用兵，於博望坡用火攻滅了曹軍十萬兵。⁵⁵〈毛批〉云：「孔明初出茅廬，第一次用計，便是火攻。夫兵猶火也，用兵如用火，用火亦如用兵，兵不足而以火濟之，是以火濟火也。乃玄德之言曰：『我得孔明，如魚得水。』翼德亦曰：『何不使水去。』然則，以孔明而用火，是猶以水濟火矣。以火濟火而火之威烈，以水濟火而火之用神。」⁵⁶

按、〈毛批〉不言《易》實有《易》理在焉，【離】者火也，【坎】者水也，【既濟】者離下坎上，是以〈毛批〉有是說。再者，可將看似無義之端倪，取之做合理之詮釋，實為〈毛批〉論學特色；蓋劉備本為借諺語以表達感受，而張飛之言純為「借彼之言還彼之身」有著譏諷之意，然而〈毛批〉仍要將之詮釋成正面之價值，以合乎其於《易》卦之最圓滿境界【既濟】也。就【既濟】意涵來說，蓋《易》例，於初、三、五等爻為陽位，於二、四、上等爻為陰位，陽爻居陽位、陰爻居陰位，是為得位，考《周易集解》【既濟】引虞翻注云：「六爻得位，各正性命，保合大和；故利貞矣。」即所謂「成既濟」下的完美關係，用以追求萬事萬物皆歸於定位之理想與和諧，杭辛齋闡釋：

（虞翻）卒以「之正」立論，明天地大義，以既濟定也為歸。期人心之不正者，胥歸於正；於是乎世亂或可少定。此虞氏之苦心孤詣，千載而下，猶皦然可見也。⁵⁷

杭氏此說《易》理，頗得虞翻要義；〈毛批〉借「成既濟」之《易》學概念，用以說《三國演義》之劉備與孔明之相遇，不僅強調君臣互動為之楷模，亦表達對社會合理秩序的追求，良有以也。

（七）、事由：曹操漸能掌握朝政後，罷三公之職，自以丞相兼之，並引用心腹，賦予行政職務，其中有司馬懿被安插「文學掾」一職，而司馬懿也是於此首先出現於書中，同糜竺事蹟一樣，書中對於首次出現且有影響力、或特殊表現者，通常都會稍加說明其事蹟；此刻曹操正意氣風發，自信將能一統天下，殊不知，其所安排的司馬懿者，即是後來篡魏立晉的祖師爺，因此說，其禍胎是曹操自己下種，早已潛伏於內矣。⁵⁸〈毛批〉云：「晉之代魏，尚隔數十卷，而司馬之家世早詳敘於曹操未攻博望之先。正如五月『姤卦』，方當五陽強盛之時，而一陰已伏於下。」⁵⁹

按、【姤】巽下乾上，除了初六為陰以外，其餘均為陽爻，是以〈毛批〉有云：「當五陽強盛之時，而一陰已伏於下」之說；此源自「十二消息卦」理論。據《新唐書·律歷志》：「十二月卦出於孟氏章句，其說《易》本於氣，而後以人事明之。」按、「消息卦」者：「陰往陽來為息，陽往陰來

54 潘德榮：《詮釋學導論》第五章〈語言詮釋學〉，頁128-129。

55 《三國演義》第三十九回，頁494-498。

56 〈毛批〉：《三國演義》第三十九回總批第五則，頁488。

57 杭辛齋：《學易筆談》卷三（北京：九州出版社，2005年1月），頁366。

58 《三國演義》第三十九回，頁494。

59 〈毛批〉：《三國演義》第三十九回總批第七則，頁489。

為消。」「坤卦六畫皆陰，故陽息坤，則由復而臨而泰而大壯而夬而至於乾，所謂陰往陽來也，是為陽息卦。乾卦六畫皆陽，故陰消乾，則由姤而遯而否而觀而剝而至於坤，所謂陽往陰來也，是為陰消卦。」⁶⁰以下表列十二月消息卦，是為：

- 【泰】：正月之卦。
- 【大壯】：二月之卦。
- 【夬】：三月之卦。
- 【乾】：四月之卦。
- 【姤】：五月之卦。
- 【遯】：六月之卦。
- 【否】：七月之卦。
- 【觀】：八月之卦。
- 【剝】：九月之卦。
- 【坤】：十月之卦。
- 【復】：十一月之卦。
- 【臨】：十二月之卦。

〈毛批〉說：「五月姤卦」，此說即延續此精神，純就六爻卦象言之；由此亦可略知《毛批》對「象數」之引用概念，就上例之「成既濟定」與此例之「十二消息卦」，均為虞翻解《易》中之重要條例，則〈毛批〉論《易》淵源，亦有引自虞翻之說。另外，本研究要指出的是，〈毛批〉此一伏筆論相當有見地，合乎【坤】初六「履霜堅冰至」之戒，蓋一事之效應或顯見於當下、或影響於未來，畢竟是有著相續關係，〈毛批〉於同則又云：「若必前人去，然後有後人，前事畢，然後有後事，不獨古今無此不相貫之事，亦豈有此不相貫之文乎？」⁶¹不僅於此，〈毛批〉且於隨文夾批也說：「司馬懿此處出現，獨詳其家世，蓋在魏末代漢之先，早為晉之代魏伏筆，妙。」⁶²此亦〈毛批〉於〈讀三國志法〉所云：「隔年下種，先時伏著之妙。」⁶³是知〈毛批〉用《易》學「消息」概念以融入《三國演義》之解讀，已達到爐火純青之境界了。

（八）、事由：孔明於博望坡初用火敗曹軍後，曹操更引大軍相攻，以報前仇；孔明知軍力不足以抗衡，與劉備討論後，決定棄新野走樊城，並且又用火燒新野，再挫曹軍，得以爭取時間攜民離開危地。⁶⁴就此兩次「火」燒曹軍之異同比較，〈毛批〉云：「凡用計之難，不難在第一次，而難在第二次。當敵人經過一番之後，仍以前法施之，而敵人依舊不覺，則奇莫奇於斯矣。然其前後用法，亦微有不同者，前之火純用火，後之火兼用水。若以卦象論之，前卦只是巽為風、離為火，後卦乃變成水火【既濟】。惜乎曹操出兵之時，不早令管輅卜之也。」⁶⁵

按、〈毛批〉此說，有兩項用心，其一、再度證明孔明為「水」，其用「火」之靈活，是以「水」「火」相濟，即為上例【既濟】之蘊涵矣。其二、言及管輅之詳細事蹟，要到六十九回方得見之，其內容大旨為曹操要從許都舉兵滅劉備，管輅卜卦後要曹操勿妄動，因為從卜卦中得知隔年之春天時，許都將有火災；事後果然發生云云，足證管輅預測之能。至於對管輅的描寫，即是〈毛批〉對《易》學的重視。考〈毛批〉於六十九回夾批，最能顯見其對《易》之認識。其論管輅，言其能「卜兼星」、「星

60 簡博賢師：《魏晉四家易研究》參、《蜀才易學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6年1月），頁130-131。

61 〈毛批〉：《三國演義》第三十九回總批第七則，頁489。

62 〈毛批〉：《三國演義》第三十九回隨文夾批，頁494。

63 〈毛批〉：《讀三國志法》第十五則，頁15。

64 《三國演義》第三十九回、四十回，頁495-510。

65 〈毛批〉：《三國演義》第四十回總批第六則，頁501。

又兼象」、「卜而兼醫」等等。⁶⁶雖然於《演義》裏，對於幫助曹操者，〈毛批〉通常都是給予負面評價，而〈毛批〉對管輅助曹操避此一災難，卻又不指責，僅言「天數」以之合理化，此在全書評論體例中，是為相當特殊之處，足證〈毛批〉對《易》學專家的尊崇。然而〈毛批〉雖尊崇管輅，但是若與孔明相較時，仍要論證孔明是略勝一籌，這與〈毛批〉維護「蜀漢」、「尊劉」之觀點依然是一致的。與本文研究議題有關而值得一提的是，〈毛批〉此一尊崇管輅之能，無意中也顯露其對《易》學概念的混淆。觀察〈毛批〉對管輅的肯定，其實在嚴謹的學術分類裏，是不可以納入正宗《易》學體系，而僅能是屬於「術數」類，就《四庫提要》的編輯觀點中辨之甚明，其云：「術數之興，多在秦漢以後，要其旨不出乎陰陽五行生剋制化，實《易》之支派，傳以雜說耳。」⁶⁷因此可知，從〈毛批〉之《易》學觀中，是不能將之歸類為《易》學家，而僅能為一文學批評家。

（九）、事由：赤壁之戰前，曹軍八十餘萬大軍，東吳僅十萬軍，如何以小博大，周瑜與孔明則英雄所見略同，認為「火攻」方為上策。⁶⁸〈毛批〉：「二火相合則成【離】卦，離者麗也。周郎正當與孔明相附麗而成功。」

按、此夾批為論周瑜與孔明，英雄所見略同下之策略，若要以小博大、以少勝多，唯有「火攻」之計。蓋【離】〈彖〉：「離，麗也。」王弼注：「麗猶著也者。」《正義》：「麗謂附著也。」此為〈毛批〉討論之依據。

（十）、事由：赤壁之戰前，孔明借東風，周瑜指派黃蓋陰降於曹操而實為借機縱火，此由四十九回目：「七星壇諸葛祭風·三江口周瑜縱火」云云，大略可知。〈毛批〉云：「吾嘗讀《易》，觀風火之為【家人】，火風之為【鼎】，竊以為可與赤壁之戰相況也。惟孫、劉合為一家，而鼎足之形成；孫之合於劉，亦如火之合於風，風因火力而風愈揚，火借風力而火乃烈。瑜之不可無亮，猶亮之不可無瑜耳。」⁶⁹

按、〈毛批〉借【家人】與【鼎】之卦象以論此戰，展現其讀《易》證史、借史論《易》之理念，亦可見〈毛批〉的活潑性。再者，取【家人】、【鼎】二卦，於此僅取卦名與卦象以論事件，卦辭內容不與焉。然而〈毛批〉此引，亦有理趣所在。考【鼎】象巽下離上，於〈彖〉：「以木巽火」，於〈大象〉：「木上有火」，均以【巽】作「木」意解，傳統學者大都順從〈大象〉之說而予以作解，相較之下，〈毛批〉卻仍堅持作「風」意解，看來是不合傳統以來的共識；但是〈毛批〉此說亦非無據，蓋六十四卦中有【巽】象者之十五卦中，作「風」意解有十卦、作「木」意解有五卦，甚至【巽】之卦象為「下巽上巽」之經卦，於〈大象〉也作：「隨風，巽。」其內容如下：

「風」意解有十卦：

【巽】：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

【小畜】：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

【蠱】：山下有風，蠱；君子以振民育德。

【家人】：風自火出，家人；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恆。

【益】：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

【渙】：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享于帝立廟。

【中孚】：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

【姤】：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誥四方。

【觀】：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

66 〈毛批〉：《三國演義》第六十九回隨文夾批，頁851-852。

67 紀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十八〈術數類一〉（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5月增訂3版），頁2227。

68 《三國演義》第四十六回，頁582。

69 〈毛批〉：《三國演義》第四十九回總批第二則，頁608。

【恒】：雷風，恆；君子以立不易方。

「木」意解有五卦：

【大過】：澤滅木，大過；君子以獨立不懼，遯世無悶。

【漸】：山上有木，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

【井】：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勞民勸相。

【鼎】：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

【升】：地中生木，升；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

是知〈毛批〉於【鼎】言：「火風之為【鼎】」，不能說是錯，反倒是〈彖〉、〈大象〉是引申意，傳統學者僅順〈彖〉、〈大象〉而解；⁷⁰相較之下，〈毛批〉則有自主性而能不隨傳統共識。就此來看，可為〈毛批〉解《易》特點之一。

（十一）、事由：同「赤壁之戰」相關細節。周瑜與孔明有著共同觀點，認為面對八十萬的曹軍，若要有致勝機會，只有「火攻」；但是，周瑜忽然警視到，「火攻」要奏效，必須有大自然的風象配合，即東風相助，然而此刻僅有西風，用火攻只會傷到自己，無損於曹軍，周瑜想到此節，心中苦惱難言，導致憂鬱不已；此時孔明表達為慰問之意，並允諾借東風以醫周瑜心病云云。〈毛批〉云：「只因其風肆好，遂爾勿藥有喜。」⁷¹

按、【无妄】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蓋【无妄】者，无所期望，自然而水到渠成之謂也，是以此疾既是无望而來，則亦不須有藥以治療；此一論述仍可歸之於「史事《易》學」之範疇。又〈毛批〉此注看似僅僅「勿藥有喜」以論事件，其實亦蘊涵有借東風之舉，並不是主觀期望即可達成，亦有借機諷刺周瑜以便讚許孔明之意也。

（十二）、事由：赤壁之戰前後，曹操、周瑜、孔明等三方面各有所準備，特別是待曹操兵敗後，走華容，其心境之描述。〈毛批〉云：「操之習水戰而鑿池於北方，其名則『玄武』，其象則【習坎】也，而龐統進之以『勾陳』，周郎則應之以『朱雀』，孔明當之以重【巽】，周郎則應之以重【離】，至於走『彝陵』、奔『華容』，則又為『騰蛇』之驚，『白虎』之凶，【明夷】之於行不食，【旅】人之先笑後號矣。」⁷²

按、〈說卦〉記載，【坎】為水、方位為北，此言曹操之方位；【巽】為風，論孔明借東風；【離】為火，言周瑜採火攻之象。至於【明夷】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又【旅】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以上為〈毛批〉取《易》論述之依據。另外，論曹操兵敗後，其逃亡過程之心理描述，〈毛批〉亦有深刻之看法；《周易正義》注「不食」云：「志急於行，饑不遑食。」又注「旅人先笑後號咷」云：「客得上位，所以先笑，凶害必至，故後號咷。」合乎曹操赤壁兵敗後的景象，〈毛批〉就此曹操現象，不僅有貶抑之意，亦有著「史事《易》學」觀點之運用。至於〈毛批〉誇耀才學，由此亦可略見端倪。之前述管輅事件已言，〈毛批〉未能釐清《易》學與「術數」之區別；同樣於此〈毛批〉又言：「玄武、朱雀、騰蛇、白虎」等等術語，此亦深受傳統學者重視，流行於時下，蓋陰陽五行之說中，有所謂「東宮蒼龍、西宮白虎、南宮朱雀、北宮玄武、中宮黃龍」之說，星位有「勾陳、騰蛇」等等之說，《四庫提要》云：「星土雲物，見於經典，流傳妖妄，寔失其真，然不可謂古無其說。……故悠謬之談，彌變彌夥耳。然眾志所趨，雖聖人有所弗能禁。」⁷³蓋明知其謬，然世人所愛，學者亦或多或少取之為說，一者廣誇學養，

70 【巽】於〈說卦傳〉云：「為木、為風、為長女……」云云，看似有所據，然而〈說卦傳〉為後出，是根據卦、爻辭、〈彖傳〉、〈大象傳〉等內容歸納而來，不能反說成〈大象傳〉據〈說卦傳〉，是以就此議題，是值得討論的區塊。

71 〈毛批〉：《三國演義》第四十九回隨文眉批，頁611。

72 〈毛批〉：《三國演義》第五十回總批第六則，頁623。

73 紀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十八〈術數類一〉，頁2227。

再者提供讀者多元思維，〈毛批〉此一評注，毀譽參半，端視價值取向，本文於此不便置喙；然其比附《易》學，視《易》學與占卜、星術、風水為同一範疇，則知其對學術分類之混淆與無識，明矣。簡博賢師云：「若夫推本卦爻而雜配外物，以比附取義者，則皆象數旁支，無當易旨。」⁷⁴〈毛批〉雖無漢魏《易》學家之舉，卻有明顯比附之情，是以本文於此指出，以呈顯簡博賢師對《易》學精闢之識。

（十三）、事由：赤壁之戰後，劉備獨佔荊州，周瑜設計欲奪回，其中採用「聯姻記」，假孫權之妹為幌子，要劉備過江與孫夫人聯姻，趁機囚禁之，以逼使交換荊州，劉備疑慮驚恐，孔明卜《易》得「大吉大利之兆」以安撫劉備云云。〈毛批〉夾批：「卦象之辭必是『老夫得其女妻』。」⁷⁵

按、【大過】九二：「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據書上所云，劉備此時「年已半百，鬢髮斑白。吳侯之妹，正當妙齡。」⁷⁶是以〈毛批〉有此說。考【大過】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小象〉曰：「老婦士夫，亦可醜也。」相較之下，則〈毛批〉看似輕鬆之語，其實已暗藏「男尊女卑」、甚至說對女性汗巖的心態矣。〈毛批〉對女性的否定，於書中是明顯可見。試舉例以說之：第九回有呂布戰李傕、郭汜之過程描述，書云：「背後李傕、郭汜殺來。布無心戀戰，只顧奔走，折了好些人馬。」⁷⁷勝負本兵家常事，端視各項條件之配合與否，是以縱使如呂布之強，若相關條件不佳時，則必然亦有敗像結果，因此，讀者通常不會說呂布能力不足；然而〈毛批〉夾批云：「昔日能當十八路諸侯，而今日不能勝李郭張樊四軍，何也？豈既得貂蟬後，勇力已不如前日矣！」⁷⁸硬要與貂蟬之美色有所牽連，趁機調侃呂步。此處未涉及貂蟬〈毛批〉仍可將貂蟬引出，至於書中有貂蟬者，則更不在話下。同回云王允設計「連環計」意圖使董卓、呂布二人窩裡反，李儒在旁勸董卓獻出貂蟬予呂布，亦換得呂布之忠心，董卓變色曰：「汝之妻肯與呂布否？貂蟬之事，再勿多言，言則必斬！」〈毛批〉：「雙股劍、青龍刀、丈八蛇矛俱不及女將軍兵器，今之好色者仔細仔細。」⁷⁹仍是要借機闡述「戒色」之重要。〈毛批〉常云「道學家」看似道貌岸然，卻又內心齷齪不堪，然而於此觀來，道貌岸然何止「道學家」，〈毛批〉實亦不遑多讓，句句務必引至「女色」，方使罷休。因有此心態，是以對孫權、周瑜之「聯姻計」以詐騙劉備，而孔明占得一卦為大利，〈毛批〉會聯想至《易》辭「老夫得其女妻」，即是反應其價值觀。

說「男尊女卑」，就於先民早期之經濟生活，無論是狩獵、農業，均由男性擔任，實有其天賦上的條件；又因重視勞力，所以對於「生育」亦連帶重視，是以女性之價值，端視其「生育」能力之多寡以論斷，亦為必然之勢，⁸⁰【大卦】九二：「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九五：「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即是此經濟生活下所反應的現象，就常理而論，無可厚非，然而〈毛批〉於此誇耀學識，看似輕鬆評論，卻無識於時空條件之背景原因，有意之中，對女性的汗巖，實為其思想價值謬誤處；對於此方面之評注，實無任何意義。

（十四）、事由：劉備終得荊州，曹操大驚，說：「劉備，人中之龍也，生平未嘗得水，今得荊州，是困龍入大海矣。」⁸¹〈毛批〉云：「操以備之得荊州，比龍之得水，其視備一龍也，乃自青梅煮酒之時，以龍比英雄，而曰：『英雄唯使君與操』，則其自視亦一龍也。向則一龍失水，一龍得水，失水之龍，猶受制於得水之龍，而今則兩

74 簡博賢師：《魏晉四家易研究》〈序〉，頁1。

75 〈毛批〉：《三國演義》第五十四回隨文夾批，頁669。

76 《三國演義》第五十四回，頁669。

77 《三國演義》第九回，頁104。

78 〈毛批〉：《三國演義》第九回隨文夾批，頁104。

79 〈毛批〉：《三國演義》第九回隨文夾批，頁97。

80 薩孟武：《水滸傳與中國社會》〈由潘金蓮與西門慶談到古代的婚姻問題〉（台北：三民書局，1999年8月10版），頁69-73。其中有談到：「古代婦女所以毫無權利而只視為產兒的工具，乃因為婦女在經濟上不能獨立。」此說為本研究論點所由來。

81 《三國演義》第五十六回，頁693。

龍皆得水矣。操以、許為水，而玄德以荊、襄為水，然玄德之得荊州，猶是借來之水，不若得西川，方為自有之水，是得荊州，猶未可云得水也。乃玄德不以荊州為水，亦不以西川為水，而直以孔明為水耳。一西川為水，則得水尚在荊州之後，以孔明為水，則得水已在荊州之前。況孔明固所稱臥龍也，玄德遇孔明，如龍得水，孔明遇玄德，亦如龍得水，其臥南陽為「勿用之潛龍」，其出茅廬，則為「在田之見龍」，其助玄德以討曹操，則奉應運之飛龍，以敵野戰之孽龍，水以濟水，龍以輔龍，曹操雖如鬼如蜮，安能以一水敵二水，一龍當二龍哉。」⁸²

按、以【乾】六爻各有所指，於《周易集解》引干寶於初九云：「此文王在羸里之爻。」九二：「此文王免於羸里之日也。」九三：「此蓋文王反國，大釐其政之日也。」九四：「此武王舉兵孟津，觀鬻而退之爻也。」九五：「此武王克紂正位之爻也。」上九：「武功既成，義在止戈，盈而不反，必陷於悔。」則〈毛批〉亦效法此意。又以【乾】為「龍」，亦為傳統以來之共識，是曹操有所引之，其云：

龍能大能小，能升能隱；大則興雲吐霧，小則隱芥藏形；升則飛騰於宇宙之間，隱則潛伏於波濤之內。方今春深，龍乘時變化，猶人得志而縱橫四海，龍之為物，可比世之英雄。⁸³

而曹操之所以取「龍」論「英雄」，乃天象正巧有雲呈顯「龍」樣，因而有此借題發揮；蓋因曹操邀劉備「青梅煮酒」：「酒至半酣，忽陰雲漠漠，驟雨將至。從人遙指天為龍挂，操與玄德憑欄觀之。操曰：『使君知龍之變化否？』」⁸⁴據聞一多引《史記》〈天官書〉、〈封禪書〉之說，認為：「【乾】卦六言龍，皆為龍星。」陳江風更指出：「【乾】卦六爻正表現東方蒼龍從潛隱到出現、飛升、高亢，然後一步步伏沉，回歸潛淵的循環過程。」⁸⁵是知自古以來，認為【乾】卦論「龍」，是以天象蒼龍星宿的變化為概念來源，早有共識，是以《三國演義》取為內容，〈毛批〉更詳加鋪衍，自有其文化背景可據。

（十五）、事由：曹軍大將張郃領軍攻蜀營葭萌關，守將孟達不敵，請孔明派援兵，孔明以激將法，引出黃忠與嚴顏等老將前往，終於擊潰張郃，孔明稱之為：「老將驕兵之計。」⁸⁶〈毛批〉云：「《詩》稱：『方叔元老。』《易·繫》：『師貞丈人。』將之貴用老成人也明矣。然用老而以少者佐之，尤不若以老佐老之為妙也。有馬首欲東之樂驪，則荀偃不能行其意；有乞乞勇夫之三帥，則蹇叔不能用其謀。黃忠之請嚴顏為副，有以哉！」⁸⁷

按、「方叔元老」典故出自《小雅·采芣》云：「蠢爾蠻荆，大邦為讎，方叔元老，克壯其猶。」大意云周宣王時，蠻荆背叛與中國為讎，宣王派元老方叔南征。至於「有馬首欲東之樂驪，則荀偃不能行其意。」典故出自《左傳·襄公十四年》：「荀偃令曰：『雞鳴而駕，塞井夷竈，唯余馬首是瞻。』樂驪曰：『晉國之命未是有也，余馬首欲東。』」其大意为：荀偃下令於清晨雞鳴時攻打敵軍，但是樂驪卻認為荀偃之令不妥，因而不服從此令。至於「有乞乞勇夫之三帥，則蹇叔不能用其謀」，典故出自《左傳·僖公三十二年》秦穆公於晉文公之死時，發兵攻打鄭國，臨行前詢問蹇叔意見，蹇叔說：「勞師以襲遠非所聞也！師勞力竭，遠主備之，無乃不可乎？師之所為，鄭必知之，勤而無所，必有悖心，且行千里，其誰不知。」換句話說，蹇叔對於秦穆公率三軍前往打戰，認為是必敗之行，可惜穆公不採

82 〈毛批〉：《三國演義》第五十六回總批第二則，頁687。

83 《三國演義》二十一回，頁257。

84 《三國演義》二十一回，頁257。

85 聞一多、陳江風之說均轉引自劉志雄、楊靜榮：《龍與中國文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年11月），頁94-95。

86 《三國演義》第七十回，頁866-870。

87 〈毛批〉：《三國演義》第七十回總批第三則，頁861。

納，後來果然敗戰而回。最後〈毛批〉用「師貞丈人」語出【師】卦辭：「師，貞，丈人吉，无咎。」以作結論，強調老人經驗足、持重，實為國家之寶。總之，〈毛批〉此段之說明，仍可以「史事《易》學」精神作為其敘事依據。但是，由此亦可體會出〈毛批〉此一運用有其局限性，蓋《經》書言及普遍共識，《史》書道及某件案例，簡博賢師云：「《經》陳原則，《史》舉事例；事例殊相，原則共理。以其共理也，故周遍一律，恆常不變；以其殊相也，故彼是分別，理無定住。」⁸⁸今〈毛批〉以「師貞丈人」，說黃忠、嚴顏，證不可輕視老人云云，然而，若取其他例證一併道之，則有些老人之表現，就未必符合「師貞丈人」之範疇。以東吳張昭為例，其人是孫策臨死前交代於孫權的重要幕僚，云：「內事不決可問張昭，外事不決可問周瑜。」⁸⁹結果這位老人的表現在令人無法苟同，具體事蹟無法於此一一列舉，僅舉二例以說之，其一，「赤壁之戰」前，他主張投降，依據魯肅對孫權的分析，眾人皆可降，蓋仍可封侯云云，則張昭明言：「降操則東吳民安，江南六郡可保。」⁹⁰暗中或許有為自己安排利益之嫌；其二，劉備為報關公被殺之仇，率七十萬大軍攻打東吳，弄得東吳是「百官盡皆失色，面面相覷」，舉國震驚，此時有孔明之兄諸葛謹願當說客，「願捨殘生，去見蜀主，以利害說之。」結果在張昭的解讀，竟是：「諸葛子瑜知蜀兵勢大，故假以請和為辭，欲背吳入蜀，此去必不回矣。」⁹¹後來之事實證明，並非如此。同事件之延續，孫權在束手無策時，有關澤推薦名不見經傳的陸遜，張昭曰：「陸遜乃一書生耳，非劉備敵手，恐不可用。」⁹²結果又證明，陸遜的確是敗劉備大軍的最佳人選。從中看出，老人張昭之表現，均未合乎孫策臨死前對他的期許，因此說〈毛批〉之「師貞丈人」之譬喻，是無法完全運用於普遍狀況，用之於黃忠，可，用之於張昭，徒增笑話一件。況且〈毛批〉亦曾說：

愛老而不愛少，不可以用才；愛少而不愛老者，亦不可以用才。孔明之用黃忠，非以其老而用之也，……關澤之薦陸遜，非以其少而薦之也，……總之，人而才，則老亦可，少也可；人而不才，則老亦不可，少遜不可。但當論其才與不才，不當論其少與不少云。⁹³

善哉此言，人才之使用，當觀其能不能、才不才，非以年齡設限而為之思考原則；〈毛批〉此論甚好，然而來到單論黃忠、嚴顏事件時，卻又言老人之好，至於取張昭之例時，又無法符合，足見〈毛批〉之引《易》論事，僅是為了誇耀才學，實有不當比附之嫌；因此，簡師博賢又說：「據共理以說事例者，其言可信；以事例證共理者，說難周普。所以聞援《經》證《史》矣，未聞以《史》證《經》也。」⁹⁴是知取「師貞丈人」證黃忠、嚴顏，可；說張昭證「師貞丈人」，則不可，概順序有別，差之毫釐謬以千里，〈毛批〉之謬由此見之。

至於〈毛批〉運用《詩經》、《左傳》、《易》等三經典以論事，其手法就如同顧炎武治學特點，誠如潘耒《日知錄·序》中說其特色：「有一疑義，反復參考，必歸於至當；有一獨見，援古證今，必暢其說而後止。」⁹⁵《四庫提要·日知錄》提要更稱許：「炎武學有本原，博瞻而能通貫。每一事必詳其始末，參以證佐，而後筆之於書。故引據浩繁，而牴牾者少。」⁹⁶以此論〈毛批〉亦可當之，則知〈毛批〉論學有其時代風氣之反映，此為其特色。鄭吉雄亦指出乾嘉學者治經方法時，指出：「不論是漢學家所宗仰的鄭玄，抑或宋學家所推崇的朱熹，都沒有不讀經傳注疏，也都參與了注經釋經的工作，當然也就在這個『利用經部文獻互相釋證』的大河流中，扮演了推波助瀾、承先啟後的角色。」⁹⁷其實於〈毛批〉《三國演義》時，已有深刻表現，是以說〈毛批〉為誇耀學識可、呈顯傳統學術特點亦可。

88 簡博賢師：《魏晉四家易研究》肆、〈干寶易學研究〉，頁147。

89 《三國演義》第二十九回，頁365。

90 《三國演義》第四十三回，頁542。

91 《三國演義》第八十二回，頁995。

92 《三國演義》第八十三回，頁1012。

93 〈毛批〉：《三國演義》第八十三回總批第六則，頁1005。

94 簡博賢師：《魏晉四家易研究》〈干寶易學研究〉，頁147-148。

95 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台北：世界書局，1991年5月8版），頁1引。

96 紀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5月增訂3版），頁2503。

97 鄭吉雄：〈乾嘉學者治經方法與體系試釋〉見蔣秋華編：《乾嘉學者的治經方法》（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0年10月），頁112。

(十六)、事由：關公圍曹軍大將曹仁於樊城，曹操派于禁與龐德大起七軍，前往救援，其後被關公借以大水「水淹七軍」。⁹⁸〈毛批〉云：「天一生水，地六成之。七固水之數也。」⁹⁹

按、劉牧《易數鉤隱圖》〈論中〉云：「〈繫辭〉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此乃五行生成之數也。天一生水，地二生火，天三生木，地四生金，天五生土，此其生數也。如此則陽无匹，陰无偶，故地六成水，天七成火，地八成木，天九成金，地十成土，於是陰陽各有匹偶，而物得成矣。」¹⁰⁰則「七」為「火」非「水」，〈毛批〉引論有誤。又同時代學者胡渭（1633-1717）作《易圖明辨》，就指出此說實與《易》義無關，胡渭說：「按《漢志》說本劉歆，〈洪範〉五行傳但據天一至地十之數，以釋左氏水妃火牡之文，初不為《易》而設，亦未有五方之位也。自康成取以注《易》而七八九六為《易》之四象，水北、火南、木東、金西、土中，一生一成，各為配耦；雖未寫以為圖，而圖已具此，與揚子元圖皆為偽。」¹⁰¹蓋《易》自《易》，「圖」自「圖」，本自不同範疇，各有所議之重點，如欲強行比附，則不僅不知《易》義，亦擾亂「圖」意，「離之則雙美，合之則兩傷。」可為公論，然而〈毛批〉卻仍引以為說，除了誇耀所學以外，於《易》學範疇之闡釋，實無任何意義可言。至於〈毛批〉會取「圖」論《易》，乃朱子《周易本義》前有九圖，因而順成此意以論之。蓋〈毛批〉對於朱子學術相當認同，其《三國演義》之評論架構，即延續朱子而來，〈毛批〉云：「故以正統予魏者，司馬光《通鑑》之誤也。以正統予蜀者，紫陽《綱目》之所以為正也。」¹⁰²蓋因朱子以蜀漢正統，符合〈毛批〉時代需要，因此朱子之《易》學觀，亦為《毛批》所包容，朱子《易學啟蒙》〈本圖書〉云：「天以一生水，而地以六成之。」即為〈毛批〉此論之依據，然而「七固水之數」此語仍非朱子內容所言，乃〈毛批〉為迎合關公「水淹七軍」之內容而設，以增加《三國演義》之可看性。總之，〈毛批〉此說與《易》學無關矣。

(十七)、事由：關公戰于禁、龐德所率領之曹軍，適逢大雨，關公圍襄江之水，待水勢高漲，圍牆一撤，致使下游之龐德軍，沖倒而散。¹⁰³〈毛批〉云：「地水師，化作水山蹇。」¹⁰⁴

按、【師】坎下坤上，〈大象〉云：「地中有水。」【蹇】艮下坎上，〈大象〉云：「山上有水。」無論採用魏、晉《易》學家任何治《易》條例，實無【師】可成【蹇】之例，蓋「互體」法，【師】初至四成【解】、二至五成【復】、三至上成【乾】，「兩相易」與「反對」法均為【觀】，「旁通」法為【同人】，則知〈毛批〉於此僅借《易》象與《易》名，蓋【師】、【蹇】二卦均有「水」象，用以增強「水淹七軍」之學術性，借之調侃曹軍而已，實與解《易》無關。

(十八)、事由：孔明帶兵攻打曹魏，曠日廢時，兵糧消耗龐大，楊儀建議，將二十萬大軍分成兩批輪替，則兵力不乏。孔明從之。不料於交替之時，魏軍來攻，楊儀建議從權不執行輪替，孔明仍堅持「以信為本」之原則，認為仍應執行部隊交替；此舉因而得士兵感動，積極要求以應戰為首要。¹⁰⁵《毛批》云：「勞師遠征，動以年歲。楊儀請立換班之法，可謂善矣。然使及期而不代，此連稱、管至父之所以作亂於齊也。一但大敵猝臨，新軍未至，不從權則無以應敵，欲從權則又恐失信於我軍，當此之時，將何法以處之乎？而武侯則更有妙術焉，以為我欲從權，而人必以我為失信，惟我不失信，而人乃樂於從權，於是以不驅之戰者督其戰，正以遣之去者鼓其戰。《易》曰：「悅以使民，民忘其勞；悅以犯難，民忘其死。」武侯其得此道也夫。」¹⁰⁶

按、「連稱、管至父之所以作亂於齊也」典故出自《左傳·莊公八年》：「齊侯使連稱、管至父戍

98 《三國演義》第七十三回、七十四回，頁903-907。

99 〈毛批〉：《三國演義》第七十四回隨文眉批，頁907。

100 劉牧：《易數鉤隱圖》卷中（台北：廣文書局，1974年9月），頁19。

101 胡渭：《易圖明辨》卷二（台北：藝文印書館編為《續皇清經解易類彙編》），頁443-444。

102 〈毛批〉：〈讀三國志法〉第一則，頁4。

103 《三國演義》第七十四回，頁911-913。

104 〈毛批〉：《三國演義》第七十四回隨文眉批，頁912。

105 《三國演義》第一百一回，頁1232-1238。

106 〈毛批〉：《三國演義》第一百一回總批第二則，頁1231。

葵丘，瓜時而往，曰：『及瓜而代。』期戌，公問不至，請代弗許，故謀作亂。」〈毛批〉引此例是為強調君主信用之重要，以及一般人預期心理的效應，倘若處理不好，很容易因預期心理的失落，造成嚴重的後果；然而，孔明在發生同樣情況時，竟能處理得宜，甚至打了勝仗，其稟此之道理，即是《易》【兌】〈象傳〉所言：「兌，說也；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說之大，民勸矣哉」之愛民精神。至於〈毛批〉作「悅以使民」，義理相同；而此說與「史事《易》學」及第（十五）則所言「諸經互訓」之精神，仍是一致。

（十九）、事由：魏帝曹睿臨死託孤，由曹爽與司馬懿共同輔佐。曹爽有門客何晏等人籌謀，將司馬懿明升暗降，以奪其兵權，成功後曹爽與門客開始飲酒作樂，不知司馬懿已暗中有奪權之企圖矣。在這過程，有穿插敘述何晏請管輅論《易》，鄧颺問管輅：「君自謂善《易》，而語不及《易》中詞義，何也？」管輅回答：「善《易》者不言《易》也。」何晏於旁笑而贊曰：「可謂要言不煩。」¹⁰⁷〈毛批〉云：「甚矣！管輅之深於《易》也。以不言為要言，則正使人於不言而得其所言；以常談見不談，則又使人於其言而得其所未言。後世之侈陳陰陽，廣衍象數者，直謂之未嘗知《易》可耳。」¹⁰⁸

（二十）、事由：同（十九）〈毛批〉：「孔子學《易》，而《易》不在雅言之數，可見《易》不可以言傳。」¹⁰⁹

（二十一）、事由：同（十九）〈毛批〉：「不言《易》正深於言易也，故讚之曰：『要言』。」¹¹⁰

（二十二）、事由：同（十九）。何晏又問管輅能否至「三公」之職，又請為其解夢，夢境為：「青蠅數十，來集鼻上。」管輅說：「鼻者，山也；山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今青蠅臭惡而集焉，位峻者顛，可不懼乎？願君侯哀多益寡，非禮勿履。」〈毛批〉云：「益卦之義。」又云：「履卦之義，不言《易》，却是言《易》。」¹¹¹

按、第（十九）至（二十二）則，均為同一事，可用「善《易》者不言《易》以概之」，且是對管輅之尊重。至於對管輅之論，本研究於第（八）則已詳述之。又〈毛批〉於第（二十二）則有言及【益】與【履】者，考【益】〈象〉：「損上益下。」【謙】〈大象〉：「哀多益寡。」二意用於此均可通，然〈毛批〉卻混淆所引，應為其誤引。又〈說卦〉：「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周易正義》引韓康伯注：「履者禮也。」《周易集解》引崔觀：「履，禮也。」則知為普遍共識，〈毛批〉引之為說，可也。

（二十三）、事由：魏國朝政已被司馬家族掌握，魏帝曹髦長期被壓抑，仍不知自己所擁有實力不多，卻欲圖對抗，暗中與忠貞大臣商量，結果秘謀洩漏，慘遭司馬昭養殺手所害。¹¹²〈毛批〉云：「不能為『勿用之潛龍』，卻欲為『有悔之亢龍』矣！」¹¹³

按、【乾】初九：「潛龍勿用。」上九：「亢龍有悔。」〈毛批〉此意可與第（十四）則之論【乾】六爻運用情形相同。

107 《三國演義》第一百六回，頁1300-1305。

108 〈毛批〉：《三國演義》第一百六回總批第四則，頁1295。

109 〈毛批〉：《三國演義》第一百六回隨文眉批，頁1303。

110 〈毛批〉：《三國演義》第一百六回隨文眉批，頁1303。

111 〈毛批〉：《三國演義》第一百六回隨文眉批，頁1303。

112 《三國演義》第一百四回，頁1383-1385。

113 〈毛批〉：《三國演義》第一百四回隨文眉批，頁1383。

(二十四) 事由：鄧艾取兵直攻成都，劉禪甚急，有大臣建議用諸葛亮子諸葛瞻商議退兵之計。文中穿插諸葛瞻之母之慧見與學識，甚至說諸葛亮之學養，亦多有從中得之。¹¹⁴〈毛批〉云：「天下奇人，必有奇配，然武侯之名彰，而夫人之名不甚著者，蓋無成而有終，坤道也，婦道也。」¹¹⁵

按、【坤】為母為婦，見〈說卦〉。又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三國演義》敘述重點，就潘承玉的歸納諸家學者的看法中，有「戰爭史說」、「歌頌理想英雄說」、「悲劇說」、「分合說」等等，至於潘承玉則提出「天命觀」；¹¹⁶就以上主題的分類，其實與讀者的閱讀企圖仍是有直接關係，也就是說讀者是要從《三國演義》建立其「世界圖像」，所以各種主題，均有言之成理的結論。但是可以確定的是，「男女愛情」與「家庭親情」的細膩描寫，是不在建構者的思維範疇中，以趙雲為例，他曾說：「天下女子不少，但恐名譽不立，何患無妻子乎？」甚至還擔心因婦人影響劉備大事：「主公新定，江漢枕席未安，雲安敢以一婦人而廢主公之大事？」劉備曰：「子龍真丈夫也！」〈毛批〉夾評：「落落丈夫語。」¹¹⁷其後於九十七回，趙雲隕歿，有二子趙統、趙廣來報：「某父昨夜三更病重而死。」於書中，是沒有描述趙雲何時結婚的，這種現象，也同樣出現在關羽、張飛的描述上。至於劉備之婚姻，有敘述娶了很多次，但是書中之所以敘述，誠如呂範所說：「人若無妻，如屋無梁，豈可中道而廢人倫？」¹¹⁸乃是要強調「人倫制度」的重要。諸如相關種種內容甚多，不再詳舉，但是可以確定的是，書中重點不在家庭親情的描述，則應是其大原則，是以著墨不多，因此，孔明之妻，並非「夫人之名不甚著」之原因，〈毛批〉於此有詮釋過當之虞。

(二十五)、事由：鄧艾取了綿竹，進逼成都，劉禪決定投降，其第五子劉禪認為事仍可為，堅持不必投降，然劉禪不聽，劉禪悲慟不已，因而至其祖父劉備祠堂謝罪，英勇自殺。¹¹⁹〈毛批〉云：「後主有此子，是幹蠱之子；先主有此孫，是繩武之孫。」¹²⁰

按、【蠱】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詩》〈大雅·下武〉：「昭茲來許，繩其祖武，於萬斯年，受天之祜。」〈毛批〉此引，亦為「諸經互訓」之觀點與方法也。另外，考《周易正義》注【蠱】初六：「處事之首，以柔巽之質，幹父之事，堪其任也。」至於〈小象〉：「幹父之蠱，意承考也。」《周易正義》注：「凡堪幹父事，不可小大損益一依父命，當量事制宜，以意承考而已。」就〈毛批〉所理解的劉禪，其勇氣的確是可補足劉禪之懦弱而上承劉備之英勇，且劉禪之意，劉禪可量事制宜不予順從，為劉備英靈之續承，留下優秀典範，並稍稍消弭劉禪之過，是以〈毛批〉云「幹蠱之子」，可謂善解。至於《程傳》云：「子幹父蠱之道，意在承當於父之事也。」不合〈毛批〉於此論述內容，再度證明〈毛批〉不取《程傳》而是依循《周易正義》之論點，是為定論矣。

伍、結論

〈毛批〉之所以選擇《三國演義》做為其學養表現，有著明、清交替下的政治時代與學術風氣等條件。至於其論《易》淵源有二：一者為取官方版的《周易正義》以符合其「尊劉抑曹」的原則；二者為「史承《易》學」之蘊涵以說明《易》學精神是歷久不衰且彌新。至於其引《易》特色則有：（一）、借《易》象言事理。（二）、借卦辭爻辭言事理。（三）、融合經典以言事理等三點。在解《易》方法中，漢、魏之「象數」也是〈毛批〉所熟悉的運用條例。

〈毛批〉此舉目的，明顯是要提升「小說」於學術上的價值，畢竟「小說」大都有著虛構情節，以符合讀者需要，然而「致遠恐泥」的疑慮一直是存在著，有鑑於此，〈毛批〉一者說：「讀《三國》勝讀《西遊記》。」「讀《三國》勝讀《水滸傳》。」再者更說：「雖曰演義，直可繼麟經而無愧耳。」

114 《三國演義》第一百十七回，頁1416。

115 〈毛批〉：《三國演義》第一百十七回隨文眉批，頁1416。

116 潘承玉：〈紛紛世事無窮盡 天數茫茫不可逃——《三國演義》主題再探〉（《晉陽學刊》1994年第1期），頁85-89。

117 《三國演義》五十二回，頁651-652。

118 《三國演義》五十四回，頁669。

119 《三國演義》第一百十八回，頁1423-1425。

120 〈毛批〉：《三國演義》第一百十八回隨文眉批，頁1424。

「《三國》敘事之佳，直與《史記》彷彿。」¹²¹不僅超越其他章回小說，更可以與《春秋》、《史記》相提並論而不遜色。至於中國學人，在長期浸染於經典之中視其為價值信仰，當取彼論此、二者融合後，即是積極的要呈獻「小說」新風貌，用以證明其價值厥偉。就此用心，以及具體表現，是〈毛批〉的正面特色；然而「正復為奇，善復為妖」，正面意圖卻難免也會激起負面效應，〈毛批〉內容過度誇耀學識，導致有些不當比附之處，甚至未能掌握《易》學範疇，以「術數」說《易》學，視《易》學有著無所不包之蘊涵，就學術分類而論，實不可能也不需要；又對於女性的地位，心存著僅「美色」條件，雖然在措詞上輕鬆，但是在內心蘊涵上，則是充滿不信任與污穢，這些是我們在觀察其批注《三國演義》時，所引用《易》學的錯誤解讀。

《易》是傳統以來的重要經典，學者因其「時代課題」與個人特殊用意，必然會擷取此一經典作為其論述依據，用以支持其理念之有本有源；然而經典詮釋過程，雖然可以有個人條件的介入，但是有些必然條件，則是不可隨解讀者去任意改變；誠如簡博賢師所言：「凡非解經釋義，或於經文無所繫屬之說；雖或原本經義，要皆藉題發揮，非所以說經也。如近人論『民主立憲』，則舉易之大有象；論『君子立憲』，則引易之同人為說，義固挹取於易；然非說易也。」¹²²雖是由《易》而引發人事義理聯想，卻是藉題發揮，本非《易》所原有。牟宗三先生更強調：「悟解易經最忌迂、巫、妖、妄。」¹²³我們在〈毛批〉《三國演義》之《易》學觀，即見到此兩方面的表現。對於其正面意義，應給予肯定；對於其使用過當、甚至心存成見的解讀，當然也要予以指出，不可因其有著「尊《經》」的目的，就允許可以漫無邊際的任意比附。這也是吾人於廿一世紀，在整理與發揚《易》學時，所應遵守的不變原則。

陸、參考文獻

（一）引用古籍

- 晉·陳壽，楊家駱主編：《新校本三國志》台北：鼎文書局，1997
 梁·蕭統：《昭明文選》台北：文津出版社，1987
 唐·孔穎達：《周易正義》台北：臺灣中華書局，1986
 宋·劉牧：《易數鉤隱圖》台北：廣文書局，1974
 宋·程頤：《程氏易傳》台北：文津出版社，1990
 宋·朱熹：《四書集注》台北：大安出版社，1987
 清·紀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
 清·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台北：世界書局，1991
 清·胡渭：《易圖明辨》台北：藝文印書館，不印出版年

（二）近人著作

- 成中英：〈易經的方法思維〉《國文天地》1991年4月，第6卷第11期
 牟宗三：《中國哲學十九講》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89
 吳功正：〈毛宗崗的《三國演義》評點〉江蘇：商丘師範學報，第18卷第4期，2002年8月
 宋鳳娣·呂明濤：〈三國演義毛批中的歷史小說虛實論平議〉山東：《泰山學院學報》25卷第4期
 2003年7月

121 〈毛批〉：〈讀三國志法〉第21、22、23、24、25則，頁17-19。

122 簡博賢師：《今存南北朝經學遺籍考》〈述例〉（台北：黎明文化公司，1975年2月），頁2。

123 牟宗三先生語，引自范良光：《易傳道德的形上學》〈牟序〉（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年4月2版），頁1。

- 李正學：〈毛宗崗師承考〉江蘇：蘇州教育學院學報，第24卷第2期，2007年6月
- 周先慎：《明清小說》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
- 杭辛齋：《學易筆談》北京：九州出版社，2005
- 林聰舜：《明清之際儒家思想的變遷與發展》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90
- 范良光：《易傳道德的形上學》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
- 孫勇進：〈天命與人道—論毛批《三國》歷史意志與道德理性的衝突〉江蘇：社會科學院文學部，1998
- 徐兆仁：《三國韜略大智典》台北：實學社，2000
- 馬宗霍：《中國經學史》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
- 陳榮華：《葛達瑪詮釋學與中國哲學的詮釋》台北：明文書局，1998
- 陳曦鍾、宋祥瑞、魯玉川輯校：《三國演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
- 勞思光：《新編中國哲學史（三上）》台北：三民書局，1989
- 黃忠天：〈史事宗易學研究方法析論〉山東大學：《周易研究》2007年第5期
- 黃俊傑：《中國孟學詮釋史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 黃霖：〈有關毛本《三國演義》的若干問題〉陳其欣編：《名家解讀三國演義》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8
- 臧勵蘇等編：《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2
- 劉介民：《比較文學方法論》台北：時報文化公司，1995
- 劉志雄、楊靜榮：《龍與中國文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
- 潘承玉：〈紛紛世事無窮盡 天數茫茫不可逃——《三國演義》主題再探〉（《晉陽學刊》1994年第1期）
- 潘德榮：《詮釋學導論》台北：五南圖書公司，2002
- 鄭吉雄：〈乾嘉學者治經方法與體系試釋〉蔣秋華編：《乾嘉學者的治經方法》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0
-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 簡博賢：《今存南北朝經學遺籍考》台北：黎明文化公司，1975
- 簡博賢：《魏晉四家易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6
- 薩孟武：《水滸傳與中國社會》台北：三民書局，1999

Talking about “Yi” how to be used in “Mao’s comment in The romance of the three kingdoms”

Chih-Cheng Kao

Assistant Professor in the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National Taichu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cckao@nutc.edu.tw

Abstract

“The Book of Changes” is breaking by twisting in hands of the classics. “The Romance of the Three Kingdoms ”is the first novel to be chosen. “Mao’s comments”choose “The Book of Changes”to comment the note “The Romance of the Three Kingdoms”. It wanted to emphasize that sage’s knowledge is omnipresent but we didn’t knew. The commoners is populace under invisible education. It builds the graceful cultural consciousness. To induces to 25 rules content about “The Book of Changes”of the “Mao’s comments”. And about the principles that were originated from 《周易正義》. And by using the concep from “Proves Book of Changes’s value by the historical event” spirit. And about the 「象數」 also using the regulation of the Han Dynasty and Wei Dynasty. The “Mao’s comments” from “The Book of Canges”and also blend with the other sciences . Promotes the novel level is his characteristic positively for his unique features. But to blend in with the argument .In fact that is to flaunt on suspicion of intelligence and scholarship . So that to interpret is improper . Therefore confuses “the Book of Changes”scope .

This research after relating in detail his viewpoint . Must make some deductions with to clarift right and wrong . For this reason uses for “Mao’s comments”about “the Book of Changes”the good and bad points.

Key words: The Romance of the Three Kingdoms, Mao’s Comments, theory of “Yi (Change),

王松《臺陽詩話續編》初探

衛琪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中文系 副教授

cwei@nutc.edu.tw

摘要

新竹古典詩人王松（1866-1930），膾炙人口的代表作《臺陽詩話》二卷，為晚清以降日治時期代表性詩話，以古典詩歌的評述或解讀為主要內涵。近年學界多著重王松詩話中之祖國意識及民族氣節的書寫。在1905年《臺陽詩話》出版後，睽隔十九年，1924年王松陸續將《臺陽詩話續編》投稿於臺北文藝月刊《臺灣詩報》，是為晚年詩話的總輯。本文嘗試以《臺陽詩話續編》為研究素材，自版本考述其紀錄文人卅一位及卅八條目之內容作爬梳整理，以了解王松載錄詩文內涵及《臺陽詩話續編》的特色與價值。

關鍵詞：王松、臺陽詩話、臺陽詩話續編、臺灣詩報、林占梅

壹、前言

晚清日治時期，臺灣古典詩人王松（1866-1930），一生致力於詩作，著作豐富。有詩集《四香樓少作附存》；《如此江山樓詩存》；¹《友竹行窩遺稿》凡詩集三篇，²收詩題191、凡詩251首。另有《內渡日記》一卷、《餘生記聞》一卷、《草艸草堂隨筆》三卷，因遠害燬失參半，未見刊稿。

1905年《臺灣詩話》出刊，聲名遠播，日治時期臺日文人，無不知曉新竹王友竹之詩話，其撰寫詩話之動機目的，吾可自《臺陽詩話》及其詩文尋找答案。其意圖有二，一對王松個人而言，憑藉詩話可遣憂抒懷，傳書名（詩名）於後世。詩文感事遣懷，結交詩友，詩話成為王松在文壇網絡的焦點，雖然詩話之作，古人評論已詳，王松以為不敢妄生訾議，但其為詩而生而存，期垂詩名書名於千古的終生心願。二對國家而言，傷時感世，面對國土淪喪，詩話同時記載文史之事，保存臺灣歷史文獻，《臺陽詩話》實具備記盛德、錄異事的史料價值。

1924年幾近花甲之年的王松，在身體違和下，期勉自己雲淡風清，參禪悟道，功名富貴，自有定數。如〈六十述懷〉言：「匡時偶悟無為道，入世長參不悟禪；失馬塞翁知數定，聞鴉津客洞機先。」³然在同年，王松將詩稿刊載於《臺灣詩報》，⁴輯為《臺陽詩話續編》。⁵

大正十三年（1924）六月登載於《臺灣詩報》第五號起，連續刊載至十二號的《臺陽詩話續編》，是為王松晚年詩話的輯稿。目前學界論述《臺陽詩話續編》者，先有林美秀研究《臺陽詩話》文本時，以為《臺陽詩話續編》，係是王松感染梅毒後身體孱弱，自覺危在旦夕，礙於體力，詩話多為陳編汰餘，並無補苴恢宏之效，又唯恐湮沒無聞，而及時出版，乃是後繼乏力之作，對於《臺陽詩話續編》之內容並無探討。⁶不過林先生專書《傳統詩文的殖名地變奏－王松詩話與詩的現代詮釋》，於附錄整理《臺陽詩話續編》載及人物及著錄書目一覽表，提供參考。⁷目前唯一以王松詩文為探討主題的學位論文，康書頻之《王松詩中的祖國意識研究》碩士論文，說明《臺陽詩話續編》之出處，分期整理續編載錄人物，詩文內容則未作詮釋。⁸

因此本文以《臺陽詩話續編》為研究素材，自版本考述，載錄文人31位、38條目之內容作爬梳整理，了解王松載錄詩文內涵及《臺陽詩話續編》的特色與價值。

貳、《臺陽詩話續編》版本及載錄詩人

學界對於《臺陽詩話續編》的探討，肇始於黃美娥教授之說明，於其翻閱《臺灣詩報》時，發現王松續作臺陽詩話的詩稿，刊登了闊別已久王松的詩話續編，未做內容詮釋整理。⁹時人津津樂道的《臺陽詩話》，於日治時期1905年順利刊行，書成上下二卷，據王松〈自序〉云：「歲在乙巳秋月，友竹王松自識於如此江山樓。」然《臺陽詩話續編》完全異於《臺陽詩話》的結集出版方式，無確切的出版時間地點，乃在一年內，每月發表於《臺灣詩報》之「古今詩話」欄位，首篇見於大正十三年（1924）六月

1 1892年前之《四香樓少作附存》及1896年後《如此江山樓詩存》詩集，加上王松陸續增補之作，以〈五十初度〉為殿，合稱《滄海遺民牘稿》，於大正十四年（1925）由吳興劉承幹出資，以聚珍版合印於上海。

2 王松辭世，其子奎光輯其未刊文稿，經邱菽園選定，於昭和八年（1933）由王石鵬編次排印為《友竹行窩遺稿》，另附王松哀輓錄，由「臺北印刷株式會社」發行。

3 王松，《友竹詩集·友竹行窩遺稿》（臺北：龍文出版社，1992年），頁20。

4 日治時期臺灣的漢詩刊物，由臺北星社發行，黃水沛主編，發行十幾期後停刊。《臺灣詩報》與昭和五年（1930）出刊的《詩報》有所不同。此據《臺灣歷史辭典》施懿琳撰「臺灣詩報」詞條所記。

5 國家圖書館收錄的《臺灣詩報》微捲，載錄王松《臺陽詩話續編》，第五號至第十一號，為本文參考文本，且以《續編》稱之。

6 林美秀，〈王松《臺陽詩話》的文本特質與書寫意涵〉一文，原刊於《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報》第31期（2001年12月）。後收於許俊雅，《講座FORMOSA：台灣古典文學評論合集》（台灣：萬卷樓圖書公司，2004年），頁399。

7 林美秀，《傳統詩文的殖名地變奏－王松詩話與詩的現代詮釋》（高雄：春暉出版社，2007年），頁288-295。

8 康書頻，《王松詩中的祖國意識研究》（高雄：中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頁76-78。

9 黃美娥，〈新竹地區傳統文學史料存佚現況（清朝－日據時代）〉《國家圖書館刊》（1997年6月）第一號，頁117-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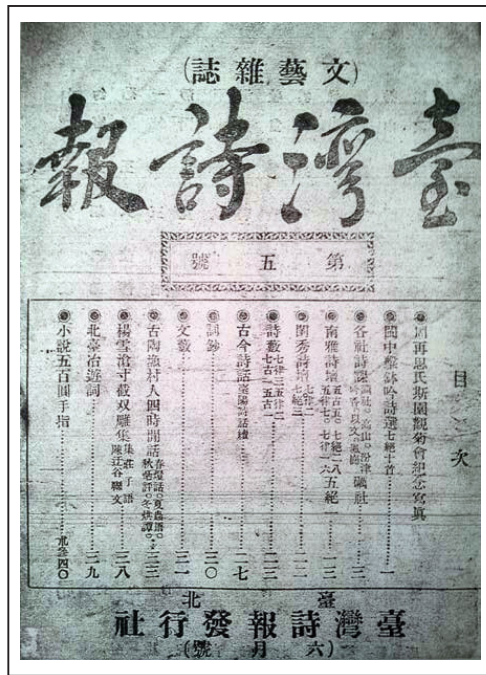
出刊第五號，直至第十一號，連續刊載至年底結束。¹⁰（參見圖一）

一、《臺灣詩話續編》的版本考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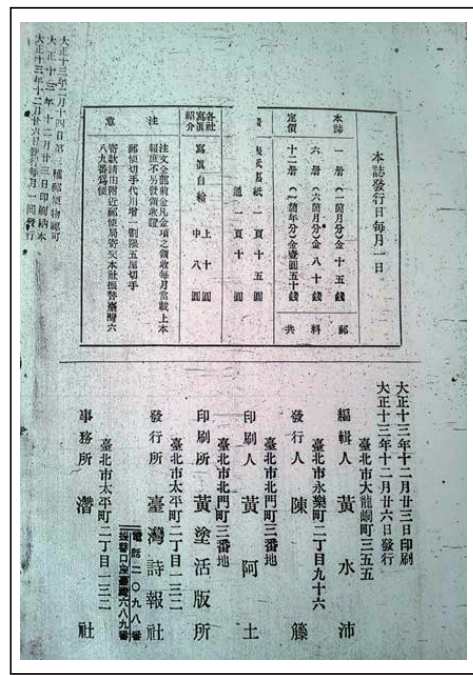
《臺灣詩報》何以成為王松重返文壇，發表詩話的報刊？臺灣於日治中期後，詩人抑鬱不已，以詩自遣聯為詩社，提倡擊鉢吟詩，期保存國粹於不墜，於是臺灣各地詩社如雨後春筍般的設立。1921年臺北星社創立，¹¹以創作古典詩文為主，初期擊鉢吟詩，後期以閒詠自由發揮為主，成為該社一大特色。1924年臺北星社創刊《臺灣詩報》，發行於臺北，與連橫創辦的《臺灣詩薈》，被視為「等量齊觀」的文藝刊物，¹²成為臺灣文人發表創作的園地。

誠如《臺灣詩報》「創刊詞」所言，詩報刊行之目的乃在「希延漢學於一線」，¹³時人擊鉢吟詩、詩鈔、詞鈔、詩藪、文藪、詩話、小說等，內容十分豐富。而王松一生未參加任何詩社，非詩社成員，與臺北星社成員如黃水沛、張純甫等文人或不熟稔，然其致力於古典詩歌的創作，與王松創作的理念相同。而王松位處於新竹地區，地域偏北，投詩稿於《臺灣詩報》遂成其不二選擇。

大正十三年（1924）二月四日，由星社社員創刊《臺灣詩報》月刊，定調為文藝雜誌，由黃水沛擔任編輯，¹⁴不置社長，輪流值東，以擊鉢吟課題分韻，互相切磋。¹⁵



圖一：《臺灣詩報》第五號（六月號）於「古今詩話」欄，開始刊載王松《臺陽詩話續編》。



圖二：《臺陽詩話續編》刊載至第十一號止，版權頁記編輯為黃水沛。

- 10 根據《臺灣詩報》「第五號」之封面，除目次外尚載有「臺北 臺灣詩報發行社（六月號）」字樣，封面同時載錄「第五號」及「六月號」，前為雜誌期別，後為月份，因此續編只刊載至十二月份的第十一號。而非黃美娥所稱「從雜誌第五號刊登迄於同年第十二號止」。黃美娥，〈新竹地區傳統文學史料存佚現況（清朝—日據時代）〉，頁129。
- 11 1921年臺北文人組有詩社，互通聲氣，社員均以星代號，例如林湘沅號壽星、黃水沛號春星、張純甫號客星、李騰嶽號夢星、林述三號怪星、駱香林號星星等而稱之「星社」。
- 12 夢痕，〈臺灣詩報與臺灣詩薈〉《臺灣文獻》第6卷第3期（1955年9月），頁65-68。
- 13 莊永明，〈台灣紀事—台灣歷史上的今天〉（上）（臺北：時報出版社，1989年），頁208-209。
- 14 黃水沛（1884-1959），字春潮，號覆甌，又號老蒼、春星，臺北大龍峒人（今大同區）。幼受學於宿儒黃覺民，後進國語學校就讀，畢業後執教數年，轉任臺北州米穀同業公會常務理事。1921年與同好創立星社，1924年與星社社員創刊《臺灣詩報》，出任編輯，對於社務推展，鼓吹傳統詩學，貢獻良多。
- 15 文山遺胤，〈臺北詩社之概觀〉《臺北文物》第四卷第四期（1956年2月），頁1-4。

實則王松出版《臺陽詩話》時，早有續編的盤算。於《臺陽詩話》云，庚子年（1900）春，王松擬前往臺南遊竹溪寺諸勝，采擷諸名人佳句，以光其著作，異日若得其佳句，當載之續編中。因臺南路途遙遠，又貧病交攻而作罷。但得到臺南羅蔚村（秀惠）及蔡玉屏（國琳）郵寄二絕，故采登之以誌神交。

竊恐非其得意之作；欲遲以待之，又恐人事靡常，後悔莫及，故暫錄之。……聞羅、蔡二君品學兼優，當道諸公所引重。異日若得其佳句，當載之續編中。（《臺陽詩話》，頁19。）

此外《臺陽詩話》篇末，有王松平日所為詩文，五言、七言詩句如附錄，雖是零星殘句，卻是王松時刻的積累成果，據王松說明：

而零星殘句，時常往來於胸中；偶有憶及，不忍終於割愛。姑援左氏斷章之例，存什一於千百。適編詩話時，遂附錄於末，聊以作吾家異日之記事珠。若比之唐賢摘句圖，此則吾所不敢也。至問何題何編、孰先孰後？賤軀多病，則復都不記憶矣。（《臺陽詩話》，頁86。）

由此而見王松一生除自己創作，好整以暇兼采時之名人佳句，期有朝一日，為續編所用，所以再續詩話，應是王松的衷心期盼。

《臺灣詩報》第五號出刊時，編輯黃水沛說明王松發表《臺陽詩話續編》的經過，王松以郵寄方式，陸續函寄臺北發表刊登：

新竹王友竹先生松，曩刻其所著臺陽詩話上下編二卷，甚膾炙人口，蓋距今已二十餘年矣。而其笈笥所積名人篇什甚夥，彙為續編。余見其評論精審，乞稿本以簡篇，竟蒙郵筒遙擲，函陸續付印。曾耳先生之名者，定以一讀為快焉。¹⁶

該篇序文，黃美娥教授整理新竹地區文學史料，簡介王松《臺陽詩話續編》，以為續編之序由主編張純甫所為，康書頻碩士論文沿用其說法。¹⁷根據張純甫大事年表所記，1924年二月四日《臺灣詩報》發行，由張氏負責提署刊名，並參與編輯工作。但在黃美娥主編《張純甫全集》全六冊，含詩集、課題詩集、文集、文稿、書信、學術論著、聯文燈謎、詩話、年表、族譜、哀輓錄等相關研究資料，筆者遍尋不著張氏為王友竹書序的資料，是遺漏，抑或是序文為另一個編輯黃水沛所為。¹⁸目前王松《臺陽詩話續編》原稿，收錄於國家圖書館《臺灣詩報》微捲，據《臺灣詩報》版權頁說明發刊期間，記編輯為黃水沛而非張純甫。（參見圖二）

王松自1905年出刊《臺陽詩話》後的二十年來，勤奮不懈，積篋名人詩稿，編為續編，並以郵寄方式投稿至《臺灣詩報》發表，連載於大正十三年（1924）六月之《臺灣詩報》第五號（六月號）至第十一號（拾貳月號）當年止。總計刊登七期，第五號至十號，均為二頁，第十一號最多有六頁。¹⁹

《臺灣詩報》為月刊藝文雜誌，王松之《臺陽詩話續編》以投稿方式，前後刊登七個月，計38條目，其中二則與《臺陽詩話》重複，分別刊登於《臺灣詩報》第十一號，記張謙六與黃谷如二詩人的限韻詩，刊於《臺陽詩話》下卷頁58。另一為查小白題〈旌義祠〉詠臺灣粵族（義民）詩，亦見於《臺陽詩話》頁59。

16 《臺灣詩報》第五號，頁29。

17 康書頻，《王松詩中的祖國意識研究》，頁76。

18 黃美娥，〈新竹地區傳統文學史料存佚現況（清朝一日據時代）〉，頁129。另黃美娥主編，《張純甫全集》全六冊（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8年）。

19 黃永沛編，《臺灣詩報》（臺北：臺北詩報社，1924年），頁17-24不等。

二、《臺陽詩話續編》載錄人物一覽

《臺陽詩話》采傳統詩話的寫作模式，以隨性不分次第、年代先後書寫，涵蓋人物廣泛，明鄭鄭成功起首，迄於臺中〈海東擊鉢吟會〉的詩文止，作者、事主或附記文人計為230人，²⁰全書上卷第1至42頁，凡104條目，下卷43至89頁為88條，計192條目，不限載錄一位詩人詩事。且不限國籍隸屬，不論臺灣本籍、宦遊來臺的大陸人或日人詩友的唱和，以筆記方式載錄詩文軼事。

而《臺陽詩話續編》不分卷次，《臺灣詩報》刊載七期18頁的篇幅，亦不論國籍隸屬、性別等詩友的唱和。《臺陽詩話續編》一如《臺陽詩話》的寫作方式，載錄事類不限話詩，或記事，或品評詩文見解，或自抒懷抱等之意圖。而載錄人物亦不限詩人，或詩文作者（王松、袁枚、林占梅、丘逢甲等）或事主（劉飛龍、林矩等）或事主兼作者（彭玉麟、黃香鐵、黃維漢等）或作者附記（王曉滄、林西仲、白井如海等），實載錄人物34人，其中杜甫、周孝軒、吳均因未引詩文，故本文未列入。²¹因此含王松31人，其中女性一位、二位日本漢文人。

另據康書頻之《王松詩中的祖國意識研究》說明，《臺陽詩話續編》合計載錄人物的人數，彙整《續編》作者事主28人，除去一則張謙六（貞）於《臺陽詩話》重複外，總計有27人，而王松、趙翼、查小白、林占梅、丘逢甲、王曉滄等6人重複於《臺陽詩話》。²²不過康書頻統計的28人，遺漏袁枚（隨園）、黃淦亭、館森鴻（袖海）3人，此外與《臺陽詩話》重複者6人外，還包括袁枚、黃淦亭、黃昇、館森鴻等4人，合計為10人。而林美秀《傳統詩文的殖名地變奏－王松詩話與詩的現代詮釋》一書，計載錄人物33人，漏記日人館森袖海，將袁枚、杜甫、周孝軒、吳均、黃瑞軒等5人列為附記。

《續編》載錄詩人詩話38條目，猶如《臺陽詩話》之撰寫，不限一人一事。以王松個人論述最多凡12則，依刊載順序，有袁枚（2則）、許廷奎、黃淦亭（如許）、林占梅（4則）、彭玉麟、黃幼垣、查小白（4則）、王修業、館森鴻（袖海）、陳鶴山、曾汝鈍、宗室某氏、趙翼（2則）、李一如、黃香鐵（釗）、丘逢甲、王曉滄、宿儒某、林西仲、白井如海、張嶠、王之鐵、鄭懷陔、連文逸、黃維漢（篤如）、林矩（林占梅姑母）、²³劉飛龍、張謙六（貞）、黃昇（谷如）、黃瑞軒等31位詩人詩事。依年代先後、刊登號次，製作《續編》文人表圖如下：

《臺陽詩話續編》載錄文人表

分期	姓名	《臺灣詩報》號次
明末	李一如	第8號
清乾隆	袁枚、趙翼	第5號~10號
道光	查小白、黃香鐵	第6號~11號
咸豐	劉飛龍	第11號
同治	彭玉麟、林占梅、林矩、黃淦亭	第6號~11號
光緒	邱逢甲、王曉滄、林西仲、張貞	第8號~11號
日治時期	王松、許廷奎、王修業、陳鶴山、曾汝鈍、黃維漢、館森袖海、白井如海	第5號~11號
活動時間不詳	黃幼垣、宗室某氏、宿儒某、張嶠、王之鐵、鄭懷陔、連文逸、黃昇、黃瑞軒	第6號~11號

《臺陽詩話續編》載錄38則內容，以作者、事主、附記、引文等不同方式，簡介詩人文事。其中以

20 林美秀計載錄人物228人，但遺漏館森子、李庶、陳霞林3人，又重複波越重之1人，實載錄人數為230人。另康書頻之碩士論文，同計為228人。林美秀，〈王松《臺陽詩話》的文本特質與書寫意涵〉，頁369-373；康書頻，〈王松詩中的祖國意識研究〉，頁72-74。

21 《續編》附記杜甫、周孝軒、吳均三人，列其名，如王松讀杜甫詩；周孝軒為王松友人；吳均為潮州太守等，均未引詩文。

22 康書頻，〈王松詩中的祖國意識研究〉，頁76-78。

23 清朝文武百官之妻稱「命婦」，依官職等級高低，稱謂有所不同。一、二品稱「夫人」；三品「淑人」；四品「恭人」；五品「宜人」；六品「安人」；七品「孺人」。據文首說明「黃家婦，林家女，節烈人，名曰矩。」林美秀、康書頻咸稱林占梅姑母為「林太孺人」。

王松個人的書懷為多，超過全篇幅的三分之一；其次為查元鼎、林占梅論及四次；²⁴再為袁枚及趙翼，各題二條目，王松以隨園、甌北之名，引其詩文。實則《臺陽詩話》已不止一次論及袁枚、趙翼，王松甚至以我的最愛稱呼袁枚，在《臺陽詩話》載錄五則、趙翼四則。²⁵乾隆時期的袁枚、趙翼號稱為乾隆三大家，有清一代文學地位崇高，不論於詩話體制、詩論、為人處事，影響王松至深。尤其袁枚刊行享負盛名的《隨園詩話》，王松晚年仍念念不忘其名其作。

特別的是，在《續編》中日籍漢詩文人再度出現，一是已載錄於《臺陽詩話》的「館森子」（名鴻），日治後來臺，後返回日本，在臺時間達廿餘年，聞名於臺灣文壇的日籍漢文學家，能詩為文，人稱袖海先生。²⁶《續編》記載袖海先生，詩書畫兼擅，以隸書所題「畫蝶團扇」，落款為「愉閑少年」，細觀其印，原來是袖海，為其書贈其艷友某者所留下。另一位是白井如海，雖未在《臺陽詩話》現身，但日治初期，活躍於臺灣漢詩文壇的日籍漢文人，與加藤重任、水野遵、土居香國等日籍漢詩文人，於明治二十九年（1896）臺北艋舺創立日人在臺的第一個詩社「玉山吟社」，與臺籍詩人互通聲息，吟詩作賦，詩作屢屢發表於《臺灣日日新報》等報刊。

二位日籍漢詩文人，均是日治初期漢文壇的佼佼者，與臺籍文人同聚一堂，相互酬唱，吟風詠月。如館森鴻於明治三十八年（1895）來臺，大正六年（1917）已經返回日本，在1924年的時空下，王松仍有懸念，載錄二人詩事。

參、《臺陽詩話續編》詩文解析

《臺陽詩話》在1905年出版後，膾炙人口，即使時過境遷，歷近二十年，王松手上諸多零星詩文，誠如黃永沛所言，王松「筌筍所積名人篇什甚夥」，擬彙為續編。《續編》乃舊編新作雜陳，有記年者，分別於乙巳年（1905）夏，²⁷於裱聯店見有四季山水畫幅，筆意絕妙，詩亦不俗，蓋查小白所作。又於甲辰冬（1904）有舟子持梅蘭竹菊畫幅求售展觀之，以其用筆頗佳，惜無題詠，亦不知作者何人，後補錄查小白句題。²⁸從甲辰冬天至乙巳夏，王松已收錄畫幅詩題，卻未載錄於乙巳年底出版的《臺陽詩話》，物換星移二十年後，恐有遺珠之憾，再入《續編》。

不過亦有後作，例如癸丑年（1913）秋天，王松遊於板橋林氏別墅，所見壁畫及友朋懸畫的有感而發。王松記見壁間懸陳鶴山「克虎指墨畫蚌鵲相持圖」，題云：「早知同落漁人手，雲水飛潛各自安。」又見周笑軒家所懸曾汝鈍所作「礪畫鐵拐仙醉眠圖」，題云：「鐵拐拋時睡正安，自憐隻脚太蹣跚。紛紛捷足爭先得，不值仙人冷眼看。」認為以上二幅圖畫，均有醒世之意。（《臺灣詩報》第八號，頁17。）

《續編》收錄詩文內容，與《臺陽詩話》載錄的詩人詩篇有所差異。《臺陽詩話》詩作主題內容，多涉及臺灣政治、社會民情、歷史、文化、風俗、族群、山川、地理、文物等。每一則詩話，扮演詩文角色的同時，紀錄臺灣史事，文史結合，彰顯了《臺陽詩話》雜揉而成文史深層底蘊，詩文不再是吉光片羽，成為件件價值非凡的史料，凸顯文史記載與保存史料的雙重價值。尤其臺灣遭逢改隸之痛，1905之前的王松心繫臺灣淪為異域，論述主題，沈痛悽愴，表現其憂懷故國的情緒，因此《臺陽詩話》著重於國家時事，黍離之悲的描寫，尤其是乙未年（1895）割臺書懷，據筆者估計，全篇詩話192條目，上卷計22則19人次，下卷9則9人次，合計31則28人次，近六分之一的篇幅書寫臺灣的乙未劇變。

然而1924年的《續編》，日本殖民統治已經三十年，乙未書懷不再。但王松內心的抑鬱悲痛，陰影依舊，期詩文以遣憂抒懷，詩作主題不乏感悟思鄉懷人之作。

24 查元鼎（1804-1886），字小白（少白），浙江王海寧人，道光年間渡臺，竹塹富紳林占梅愛其文才，重其人品，禮聘延為潛園上賓，曾參與平定戴潮春事件。新竹王石鵬蒐集其稿，編為《草草草堂吟草》。連雅堂，《臺灣詩乘》卷四，頁241-242。

25 參見《臺陽詩話》，記袁枚五條目：頁12、21、28、38、81；趙翼四則：頁12、21、38、48。

26 《臺陽詩話》載錄文人230，日籍漢文人計16位，其中不具官銜的6位日本文人，皆精通漢古典文學，如報社主筆初山衣洲；經常於報章發表詩文的永井完久等。而館森鴻文筆縱橫，主題多元，與臺灣、中國文人互動頻繁。參見拙文〈王松《臺陽詩話》載錄日本無官銜漢詩文研究〉《臺中技術學院通識中心學報》第五期（2011年12月），頁1-20。

27 《臺灣詩報》原稿記為「乙己」，應是「乙巳」之誤。

28 《臺陽詩話續編》第七號，頁18。

一、雲淡風清的人生感悟

王松《續編》首刊自序云：

自乙未以來，滄桑疊見，可謂有佳題矣，爾時雖有吟咏，祇可遣愁，實不堪存也，即間有一二句無襲襲雷同之弊，亦皆隨手散失，讀老杜亂離諸什，則不啻為今日寫照，我輩真不必再沾毫矣。（《臺灣詩報》第五號，頁29-30）

依王松謙言，面對乙未之來的滄桑，雖有吟咏，聊可遣愁，但也是王松內心深處的觀照。但面對垂垂老矣、貧病交迫的自己，看盡人情冷暖，尤多人生感悟。富貴財富生不帶來也難帶走，一切皆塵埃，何必執著於浮名浮利。

赤手空拳初出世，富貴何人是帶來，既不帶來難帶去，銅山鐵券總塵埃，世上人可謂浮名浮利濃於酒，醉得人心死不醒，誠可憐蟲也。（《臺灣詩報》第十一號，頁23。）

王松一生青靴布襪，蔬食嘯歌，日與貴官往還，未嘗別有干謁，一介書生，不伎不求，但曾短暫為官，前往新竹苗栗各莊安緝一職，雖得內山人嘖嘖稱焉，王松卻視為一生白璧之瑕，一生之痛，及老耿耿於懷，再次辯解為官初衷。並以東漢高士嚴光之典故，說明為官乃為天下蒼生，而非個人的功名利祿，實無愧於心，以澄清時人對其誤解。云：

近日輕薄人，稍識之無，未窺歷史，輒自負為通儒，信口雌黃，輕今薄古，且公然行之筆墨，無所忌憚。第生逢今日，旦求無愧於心，至毀譽之顛倒，原不足重輕，奚用置辨！昨有客密告予曰：乙未歲應軍府之聘，往新苗內內山各莊安緝一事，為余一生白璧之瑕。予笑應以近人所詠嚴灘句云：「安車若聘紛紜日，未必先生戀釣絲。」客為輟然。²⁹（《臺灣詩報》第五號，頁30。）

1924年時年五十九，王松寫詩〈甲子中秋夜紀夢〉四首，在其引言說明於甲子中秋之夕，捲簾獨坐，昏然睡去，夢至一處園林，楊柳池塘，梧桐庭院，四面雲山倏見一垂髻女郎，名之韻梅，宛如清揚，以主人呼之，其所在之地，若似其所居。王松遽然夢醒，驚覺死亡的到來，生死何需執著，人終將一死，各有其天命，又何斤斤計較言死，忌諱言死，死何足悲也。

插腳紅塵六十年，茫茫過眼儘雲煙。利名久醒閻浮夢，結習難忘翰墨緣。壯不如人增閱歷，死無餘憾即神仙。贏金遺子慚余拙，賴有端溪古石田。（王松《友竹行窩遺稿》頁13。）

紅塵六十年已雲淡風清，視功名富貴，如過往雲煙，死而無憾。雖然有此體悟，可是王松仍不忘初衷，但求詩名，成為王松一生的罣礙，即使「凡所欲言，古人均先我言之，既無推陳出新，又何必多此一詩哉。」（《臺灣詩報》第五號，頁29）王松個人仍持續創作，閱歷有得所作，雖然貧愁交攻，老態日增，健忘益甚，懶於成章，潦草綴此，仍刊載詩文，留下詩文，以請同志吟正。

29 嚴光，字子陵，浙江會稽餘姚人，東漢初年隱士。少時與劉秀同游學，及劉秀稱帝，徵召其為諫議大夫而不就，隱居於富江春畔（今浙江省桐廬縣），垂釣以終。自東漢以來嚴子陵，被視為澹泊名利、人格高潔的象徵，為後世所景仰。而嚴子陵隱居的垂釣處「嚴子陵釣台」，江水平闊，奇峰對峙，尤多險灘，成為知名觀光景點，古來近人如李白、范仲淹、蘇軾、朱熹、康有為等騷人墨客來此吟詠，留下超過2,000於首詩文。於此王松未言詠嚴灘詩為何人所作，拈出自己即便出仕，一如嚴子陵之志，未有干謁，貪戀名利。

種子丹齡多不育，點金術妙每奇窮。粉黛無非傾國色，管絃果是敗家聲。厭見惡人翻羨瞽，怕聞怪事不妨聲。老虎失時翻讓犬，小蛇得運亦成龍。

（《臺灣詩報》第十號，頁18。）

雖然此時已非二十餘年前光景，風光不再，昔日因《臺陽詩話》的光環，寄金、寄詩、寄物紛至沓來，而今榮景不再，王松感受「殘年節物送紛紛，多是豪門與富門，祇有老僧階下雪，始終不見草鞋痕。」的人情冷暖，（《臺灣詩報》第十號，頁17）可是王松不輕言放棄，學人投數紙，世情嫌簡不嫌虛，為的是如隨園所云，爭名難到古人前，一生所爭至死不變，仍是詩名。

《臺陽詩話續編》之引詩，多呈現世態炎涼之慨。以王松垂老及貧病交迫之情況，想當然爾，對世態人情的感觸良深，如袁枚〈祭字〉；王松「近日輕薄人」、「粉黛無非傾國色」、「赤手空拳初出世」、「七尺小祠三尺几」；鄭懷咳「無聞斯世生何補」；宿儒某「有錢能使鬼」；曾汝鈍〈鐵拐仙醉眠圖〉；陳鶴山〈蚌鵲相持圖〉；許廷奎〈感懷〉七律其二等字句詩文，均可嗅出此內涵。（參見附錄）

二、生離死別的思鄉懷人

《續編》38則詩文主題，有別於《臺陽詩話》篇，即在於王松的思鄉懷人。憶起父母親恩，暗中思親淚，所謂「夢魂不憚長安遠，幾度乘風問起居。暗中時滴思親淚，只恐思兒淚更多。」（《臺灣詩報》第九號，頁18。）王松以子女憶父母詩，表達遊子思親之痛。王松每年清明掃墓，思念故人，痛樹欲靜而風不止，子欲養而親不待，以張嶠〈清明詩〉及王之鐵〈拜掃詩〉，表達慎終追遠之心，詩云：

故園墳樹想青蔥，寒食風光淚眼中。自痛不如僮父子，紙錢猶掛樹頭風。（《臺灣詩報·清明》第九號，頁18。）

一年始得見兒孫，正好團樂骨肉恩。豈意到來來即去，空留細雨灑黃昏。（《臺灣詩報·拜掃》第九號，頁18。）

面對親故的生離死別，王松但願「祇有生離無死別，果然天上勝人間。」在乙巳年（1905）悼亡時以古人詠七夕句。讀白井如海〈七夕〉七絕云：

晚向雙星獻壽杯，天河正渡鵲橋來。年年一度猶相會，卻勝人間去不回。七夕家家秉燭遊，滿天風露一簾秋。可憐今夜征人婦，獨臥空閨看斗牛。（《臺灣詩報》第九號，頁18。）

雖然該首詩為征人思婦之言，但王松以其雙管齊下，倘作反觀，天上人間鵲橋一度相會，獨守空閨更是情傷，感嘆人生的無可奈何。

三、寓教化以資於世道

王松鑑於晚清衰敗，在列強環伺覬覦之下，喪失了主權，異族殖民統治下的臺灣，王松以文化遺民自居，堅守傳統儒家道統的忠君愛國思想，因此於《臺陽詩話》不乏強調嘉德懿行的事例，例如純粹以事主身份，載錄的人物諸如鄭成功、朱術桂、李茂春、林文察、何孺人、吳太孺人等均以登錄。雖然日本殖民臺灣已三十年，至日治後期，王松仍以漢文學中強調的民族氣節為首要，在《續編》錄有清咸豐

時期〈劉將軍殺賊歌并序〉；同治時期平定戴潮春事件的林占梅、彭玉麟將軍史事，總計三則，藉由戰爭史事表達寓於教化目的，視為忠、義、勇的典範。另引林占梅之〈節烈行〉，表彰其姑母林矩之賢孝貞節。

王松喜愛同鄉新竹富豪林占梅先生，其詩事不時現身於《臺陽詩話》，多達十則，為詩話載錄的常客，論述內容涵蓋林占梅家族如妻妾、親族、門客等，王松不厭其煩地細述林氏家族事蹟。³⁰林占梅（1821-1868）字雪邨（村），號鶴山，巢松道人，得年四十八歲，有《潛園琴餘草》傳世。王松以林雪邨（方伯）之名，³¹載錄於詩話，據筆者統計《臺陽詩話》二卷230人、192則詩事，其中因王松個人好惡，稱袁枚最為欣賞的詩家，但全篇論及其名，次數最多者，卻是竹塹同鄉的林雪邨。

實則林占梅先生於王松出世前業已辭世，迨王松垂老，一甲子的倏忽，仍然謹記先生平生以忠義自許，平日王松仍然多誦讀林氏《潛園琴餘草》詩作，諸如引自《續編》之〈劉將軍殺賊歌并序〉、《南征八詠》都出自該篇。

林占梅雖承襲遺蔭，財富於新竹地區，性豪邁慷慨，好施與，築潛園，延賓客，文酒盛於一時。綜其閱歷，化憂國憂民之心，助清廷平亂，如道光二十一年（1841），鴉片戰爭期間，英人犯雞籠，倡捐助防，獲貢生加道銜。1843年捐防八里坌（今臺北縣八里鄉），論功以知府即選。翌年募勇扼守大甲溪，絕嘉彰各邑漳泉械鬥的蔓延，捐資撫卹難民，賞戴花翎。咸豐三年（1853）林恭事變，協辦全臺團練，捐米三千石，奉旨簡用浙江道。1854年擊退小刀會黃位黨徒，加鹽運使銜。臺灣史上林氏為後人津津樂道，聲赫一時，乃是同治元年（1862），協助清廷官兵，鎮壓戴潮春事變，復大甲、克彰化，再加布政使銜，因此王松在《臺陽詩話》以「林雪邨方伯」稱之。

〈劉飛龍將軍殺賊歌并序〉一文，王松引載自林占梅《潛園琴餘草》之〈劉將軍殺賊歌（並序）〉，³²內容幾乎一致，王松稍加改寫。該篇全文篇幅之長計953字，稱冠於《臺陽詩話》及《續編》。

劉飛龍將軍何許人？號利堂，漳州龍溪人，偉貌多力善騎射，任俠使氣，有古烈士風，好為人排難解紛，士大夫皆稱許。咸豐三年（1853）內地警報至臺，土匪乘勢騷動，臺灣縣及鳳山二邑令，均及於難，南北連得凶信，未經行陣，逼於時勢勉強出師，行至半里而止，屯營於大北門外，晉江倪捷陞推薦劉將軍，遂引置行間。時賊匪兵圍城下，勢甚猖獗，劉將軍以單騎，迫賊軍壘斬其首魁，乘勝長驅，大獲全勝。獲得肅賊匪之功績，事定後錄以其功，酬庸之詔尚未頒下，而將軍竟以積勞病故，當疾革時，猶槌床作鼓聲連呼殺賊而歿。（《臺灣詩報》第十一號，頁20。）

因此林占梅謳歌劉將軍忠勇雙全，生平坎坷備嘗辛酸困窮，而不渝其節，功成卻身遽殞，為之嘆息，深懷其勇烈事蹟，其留英名於青史。

嗚呼！若將軍者可謂忠且勇矣，生平坎坷備嘗處困窮，而不渝其節，至功成而身遽殞，抑何其數之奇也，身後寡妻弱息瑩瑩無依，知者尤為之太息，余聞將軍遺事痛其功之未成，其名之將泯也，因賦長句以紀之，以俟採風者錄取焉。（〈劉將軍殺賊歌序〉）

將軍騎馬如乘龍，將軍殺賊如屠豕，將軍之命雖太窮，將軍之功猶可紀。昔時妖氣警櫓槍，伏莽忽然揭竿起，星星之火倏燎原，迅雷不及防掩耳。……家徒壁立甑生塵，可憐命運真遭否，一朝得意立功名，窮途方幸逢知己。詎料天不假以年，功成弗獲被金紫，且聞身後剩妻孥，孤寡無依呼庚癸。嗚呼天道真夢夢，斯人困厄乃如是，太平不聽鼓鼙鳴，誰復聞聲思戰士。我懷遺事聊長歌，褒揚勇烈待青史。（《臺灣詩報·劉將軍殺賊歌》第十一號，頁21-23。）³³

30 相關於林占梅家族相關內容，分述於《臺陽詩話》上下卷，頁3、4、9、10、12、43、46、64、65、66、67。

31 同治元年（1862），戴潮春事件，見竹塹地區土匪打家劫舍，地方紛擾，變賣田產，組織團練，協助官兵鎮壓，清廷加「布政使」。明清以來，布政使稱之「方伯」，為地方上行政長官，猶如漢之刺史，唐之觀察使。

32 林占梅，《潛園琴餘草簡編》《臺灣文獻叢刊》第202（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頁73-74。

33 因文長，僅節錄序文及部分詩歌。

對於土匪滋事擾民，在餉窘兵孱軍備未全的情況下，劉飛龍將軍得以平定亂匪擾民，林氏代表全民感佩於心。另如癸丑年（咸豐三年，1853）一首〈臺鳳土匪滋事聞警戒嚴〉，寫到土匪滋事處處戒嚴，百姓惶惶不安的景象：

戎裝日日上城巔，餉窘兵孱械未全。披甲營徒張赤幟，買刀家盡賣烏犍。人敲刁斗殘更月，官括荒城富室錢。如此年時如此況，樂輸爭奈奮空拳！³⁴

王松尤對先生平定戴潮春事變時所作《南征八詠》詩，³⁵以為該詩慷慨激昂直逼少陵（杜甫），人多誦之，對於《淡水廳志》未采之，而獨載〈過內湖莊〉一首，³⁶王松至今仍耿耿於懷，代表林氏的忠義節操之《南征八詠》，何以漏記，王松頗不以為然。王松引〈游潛園弔林雪邨（占梅）方伯〉云：「供養文人懷此老，收藏圖史望賢郎。不堪竟讀「南征詠」（「南征八詠」，乃方伯平戴逆時之作，載在「潛園琴餘草」）。」³⁷對於林氏《南征八詠》至為熟悉，在遊潛園時不忍竟讀。

林占梅卒於同治七年，過世前仍著書不輟，自道光廿七年至同治六年（1847-1867），計創作詩作1,650題，2,060首詩，詩文多元，詠懷、園居、遊歷、山川、時事無所不含。其中極具史料價值，堪稱詠史代表作即是《南征八詠》，據林林占梅於癸亥年（同治二年，1863）以〈南征八詠（有序）〉說明戴潮春事件時，率師平亂以致凱旋歸來之歷程。

去春彰邑會匪戴逆等滋亂，震動全臺；節次興師，未能蕩平。稽自內附以來，叛服不常，共二十次。最能久延者莫如林爽文之[亂]，然亦未嘗如是之久。予今春兩番出師，……前鋒五百軍已克梧棲，絕賊人內通要隘；……三十日收復葭投等數十莊；移營大渡，乘兩夜冒險逼攻，隨克復彰城；時十一月初三寅刻也。計開仗至克復，只七日間，誠大幸事。第素耽吟誦，戎馬餘閒，不忘結習。凱旋時，因就途次所得之句，命之曰「南征八詠」，存為記事之篇；至其工拙，所不計也。³⁸

既是八詠，收詩八首，由於文長僅節錄部分資以說明。如〈師出香山途中作〉：「吹簫平明按隊行，旌旗映日向南征。斬蛟膽氣豪看劍，汗馬功名壯請纓。社勇練成弓箭手，軍心奮起鼓鞞聲。釜魚穴蟻終誅滅，何事潢池敢弄兵！」（《潛園琴餘草簡編》頁141。）描寫義軍兵勇請纓出征，軍心振奮，戰無不克。

占梅率軍，長驅直入敵軍陣營，背水一戰，火攻戰略奏效，一舉殲滅，贏得勝利。如〈一戰獲勝進攻葭投村破之〉形容：「鼓聲雷動陣雲浮，破竹長驅隊不收。拔幟一軍雄背水，用矛三刻壯踰溝。焚巢竟使梟群散，入穴真能虎子求。奪險料應寒賊膽，降幡瞬見豎城頭。」（《潛園琴餘草簡編》頁142。）

〈十一月初一二鼓所部全軍過大渡冒險疾趨〉一詩說明十一月初一二鼓時，所部全軍過大渡，冒險疾趨的過程。彰化城內應外攻，奮勇爭先，隨即克復城池，聞雞初唱直至寅時二刻止。又〈傍晚登西城樓感述〉詩云，林氏極目四望烽煙四起，百姓哀鳴，滿城廢墟，登上西城樓上，不禁悲感交集。所謂

34 林占梅，《潛園琴餘草簡編》，頁37。

35 戴潮春（?-1864）事件，或稱戴萬生事變，為臺灣清領時期，抗清的三大民變之一。事件肇起於官府鎮壓天地會，影響範圍北至大甲，南至嘉義，遍佈整個中南部，歷時四年餘。戴潮春，字萬生，彰化四張犁莊人（今臺中市北屯區四張犁）。為人義氣，樂善好施，憤於清廷官吏貪污腐敗，集結鄉黨成立八卦會，組織團練，為官府忌憚。同治元年（1862）戴氏起事，各地土豪響應，戰事蔓延，清軍結合地方仕紳如林占梅、林文察率鄉勇平定，直至1865年初戰事始結束。

36 陳培桂之《淡水廳志·文徵》下，僅收錄林占梅〈過內湖莊〉詩：「平隴多栽稻，高崗半種茶。繞林沙岸遠，傍水竹籬斜。啼鳥巢深潤，垂簾縮落花。書聲聽隱隱，深處有人家。」該詩與《臺陽詩話》收錄〈過內湖莊〉詩，二句「兩儀石上搜遺跡，八卦壇前隱散仙。」內容有所差異。《淡水廳志》，頁447-448；《臺陽詩話》，頁12。

37 王松，《滄海遺民賸稿》，頁48。

38 林占梅，《潛園琴餘草簡編》，頁141。

「極目烽煙接遠蒼，哀聲幾處斷人腸。雲含殺氣迷征旆，沙逐腥風過戰場。」（《潛園琴餘草簡編》頁142。）

直至凱旋而歸，道過鹿港、梧棲、大甲各處，諸紳商咸為林占梅大勝演唱作賀，作〈凱旋大甲道中作〉（《潛園琴餘草簡編》頁143。）又說明大軍在返回竹塹時，眾親好友在一片管弦凱歌中，出迎大軍凱旋歸來：「親友何勞遠出迎，悠悠一片管絃聲。全軍甲冑歸戎伍，夾道衣冠逐凱兵。鼙鼓□鳴山岳壯，雲麾招颭海天晴。回時製就「南征賦」，長為熙朝頌太平。」（《潛園琴餘草簡編·回軍將入竹塹城作》頁143。）

以上八首為同治二年所作，林氏回顧去年剿平戴大事，一首首紀錄征戰過程，從香山出征到末二首勝利凱旋歸來，所過鹿港、梧棲、大甲等地，紳商百姓無不歡騰。林氏回家鄉竹塹，親朋好友夾道出迎，所謂「全軍甲冑歸戎伍，夾道衣冠逐凱兵。」林占梅回歸後隨即撰寫《南征賦》（即《南征八詠》），以頌天下太平。

此外，王松引「小姑彭郎，蘇文忠戲語也」，介紹同治年間的彭玉麟將軍，以平太平軍亂，留下的佳話「十萬貔貅齊秦凱，彭郎奪得小姑回」。此外黃幼垣亦以此題云：「憶昔彭郎奪小姑，軍中奏凱萬人呼，小姑今日還依舊，為問彭郎尚在無。」（《臺灣詩報》第六號，頁23。）

彭玉麟，字雪琴，湖南衡陽人，湘軍將領，兵部尚書，善為詩，尤善畫梅。咸豐三年（1853），曾國藩駐軍衡州，招募水軍，彭玉麟參加湘軍水師領有一營。次年，曾國藩鎮壓岳州太平軍，命玉麟率水師至湖西取得勝利，後提升為縣丞。又破太平軍船六百艘於湘潭，以軍功，曾國藩保奏稱許其「忠勇性成，奮不顧身。」咸豐七年（1857）清軍攻克武昌、漢陽，水陸軍順江東下，圍九江，攻湖口，太平軍據有石鐘山、梅家州。彭玉麟率內湖水師，力克太平軍隊，前仆後繼，太平軍敗陣，清軍奪得長江的小姑山。³⁹領兵攻下小姑山後，彭玉麟以詩向曾國藩報告戰績，「書生談笑戰船開，江上旌旗耀日來，鼓吹萬艘齊奏凱，彭郎奪得小姑回。」⁴⁰曾國藩接獲信函，掀髯一笑：「彭公似周郎，小喬初嫁了，應該雄姿英發。」並將詩刻於山石壁上，以示紀念。於是彭玉麟有「彭郎娶得小姑回」的讚譽。

王松再引《潛園琴餘草簡編》林占梅寫於丙辰年（咸豐六年，1856）的〈節烈行〉，謳歌其姑母黃母節烈懿行。⁴¹王松形容讀《潛園琴餘草》，如入山陰道上，應接不暇，蓋各體俱佳，真令人不忍釋手。

《臺陽詩話》載錄明鄭至日治時期人物事蹟230位，王松依卷次先後紀錄六位女性，多為王松血親摯友母妻，如王松故去慈母吳太孺人，友人陳滄玉（瑚）姑母蕭母陳太君；黃淦亭（如許）妻子何孺人；蔡啟運之妻林次湘；新竹豪紳林占梅側室杜淑雅；鹿港女士陳玉程。六位女性歸屬清朝不同時期，有傳統禮教之賢孝節婦，如吳太孺人、何孺人、蕭母陳太君、陳玉程四位。或王松摯友妻妾，聰明才智，深獲王松賞識，能詩善文的林次湘；冰雪聰明的杜淑雅二位。⁴²

王松晚年，再讀林占梅《潛園琴餘草》，認為其詩各體俱佳，有感於婦教之重要，於1924年的《臺陽詩話續編》，摘錄林占梅撰寫之〈節烈行〉，⁴³記林氏姑黃母林矩一生節烈志節，文長達500餘字，雖長，卻細數著一個中國傳統婦女命運多舛，悲慘的遭遇。

吾家有姑端且莊，廿載依依事高堂；長成遠嫁溫陵客，天遣梁鴻配孟光。夫婿本多才，勵志惟常下；伴讀操女紅，一燈共深夜。第思戰捷可救窮，搏風苦盼鯤鵬化；詎知郎命生不辰，文章憎達

39 小姑山乃指江西彭澤縣，大江中有大小孤山，附近江側有澎浪磯，宋代民間以「孤」訛作「姑」，將「澎浪」作「彭郎」，於是有「彭郎為小姑婿」的流傳。

40 李商隱〈無題〉（重幃深下莫愁堂）：「重幃深下莫愁堂，臥後清宵細細長。神女生涯原是夢，小姑居處本無郎。」張淑瓊，《唐詩新賞·李商隱》（臺北：地球出版社，1992年），頁7-12。

41 林占梅，《潛園琴餘草簡編·節烈行》，頁86-87。

42 相對於《臺陽詩話》六位女性論述，參見拙文〈王松《臺陽詩話》中的女性論述〉《嶺東通識教育研究學刊學報》第四卷第二期（2011年8月），頁175-210。

43 林占梅原題〈節烈行〉，與《臺陽詩話續編》收錄的內容並無差別，但王松簡介了林氏生平。《潛園琴餘草簡編》，頁86-87。

遭遭迤！再戰再北筋力盡，嘔心有血長吟呻；淒風慘烈鶴鷓叫，才人竟赴修文召！孤雛寡鵠悲瑩瑩，入門惟有青蠅弔。撫棺慟哭思捐生，決欲相隨到玉京。諸親勸姑慎勿死，謂姑關繫誠非輕：爾身無姑舅，爾夫無弟兄；兩孤、三尺土，死後誰經營？吾姑始悟肩荷重，日勤操作夜飲泣，節操凜凜冰霜清。儂薄少年悅姑美，餌以黃金置諸几；姑不之顧中絕然，手浣衣裳心似水。深霄感悅驚吠尠，強暴居然敢窺伺。烈哉矩姑，握刀而起；先斷己髮，後斷僮趾。狂夫跪呼救，號聲動鄰里；眾人代乞命，捨之不足齒。姑曰惟恐污我刀，不然一殺直屠豕！攜兒哭訴我祖前，祖重其節籌保全：謂爾無所居，我有居三椽；謂爾無所食，我有數畝田。寒則遺以衣，貧則遺以錢；困乏不必慮，撫孤心可專。我母亦少寡，同病乃相憐。我初出母腹，愛我意拳拳；日哺我食、夜鳴我眠，我身成立，姑首皓然。無以報姑德，寸心常歉然。豈期姑子懦而弱，娶婦任其肆奇虐；因之憤病入膏肓，延齡竟少神仙藥。吁嗟乎！我聞節烈格穹蒼，作善之理宜降祥。姑乃命乖蹇，其後復不昌；修德弗獲報，天道殊茫茫！⁴⁴

林占梅娓娓道來姑黃母林矩，自豪門貴族千金，嫁人為妻，丈夫早逝，瑩瑩獨立，撫養遺孤，儂薄少年覬覦其美色，不惜以死保全其節操。占梅自幼喪母，姑母情同母親愛意拳拳，有感於深受姑母大恩大德，無以回報，誠以「我欲請旌表，為姑建高坊；大書特書「節烈」字，垂諸不朽長煌煌。」將姑黃母節烈事蹟，揚其芬馥，而具名於書帛，以風化於全臺。

《臺陽詩話》及《續編》所引婦女詩事，在行文論述中，舉凡婦女出身背景、行事懿行，或相關家族親人事蹟，婚姻生活中之侍奉翁姑、相夫教子、賢妻順婦，具見於傳統中國社會要求婦女的女教內容。強調傳統道德標準下女性的賢德貞孝節烈，完全符合清末日治時期臺灣傳統士紳，心目中的理想婦女形象。由是觀之，晚清日治以來，傳統知識份子，仍然強烈要求婦女堅守貞節，表彰婦德，認為婦教觀念有資於風教正道，如王松深受傳統儒家思想影響，強調婦女名節及孝道觀念，仍然根深柢固。

所以王松在《續編》載錄林占梅寓於風教有資於世道的篇章，藉此，一來表達王松對於雪邨先生的激揚至意，二來表彰賢宦的忠義勇精神及婦女節操，以此導正人心，維繫世教。

肆、結語

《臺陽詩話續編》自明末李一如起首，墊以王松以古人詠鸚鵡詩，歷清代道光、咸豐、同治、光緒時期，以至日治時期的臺籍、大陸、日本漢文家，詩文主題多元。本文以王松晚年輯稿的《臺陽詩話續編》作文本分析論述，自其版本考述，紀錄文人三十一位文人及三十八條目之內容，作詮釋整理。而有以下三點觀察：

其一，作者王松畢生蟄居「如此江山樓」，賦詩飲酒自樂，有狂生、詩癡之名，暇餘則登涉山林飲酒賦詩，平日以讀書以經世為務，博覽群書窮究於古今安危，治亂之變。一生致力於創作，計有詩集《四香樓少作附存》、《如此江山樓詩存》、《友竹行窩遺稿》，總計詩集三篇及《臺陽詩話》正續編。《臺陽詩話》二卷，受時人重視，為日治時期代表性詩話，學界目前多所詮釋，然相隔二十年晚年之作，學界疏於《臺陽詩話續編》之研究，僅知其名，未知內容，期以本文論述拋磚引玉，以了解王松其人其作，對晚清日治時期臺灣古典詩人代表王松，及其詩話研究，始堪稱全面而完整。

其二，《臺陽詩話續編》所采詩人詩作，仍以臺灣本土詩人為宗，兼采諸家傳統、日籍文人詩作。不重於詩論與批評，不在於保存文獻，不強調乙未書懷。既是晚年之作，滄桑疊見，貧病交攻的生命歷程，以致詩話內容主題，偏向個人感悟自抒懷抱及思鄉懷人的深刻感受。日本殖民統治三十年後，不變的是王松仍以遺民自居，憂國憂民苦悶幽咽下，故其篩選詩文詩事，偏向反映時局、忠君愛國、民族氣節的詩作，此可見王松載錄詩文的堅持，強調寓於教化以益於世道的戰爭事例，成為《臺陽詩話續編》內容特色。

其三，對《臺陽詩話續編》而言，儘管學者以為「多為陳編汰餘，並無補苴恢宏之效，可見是後繼

44 《臺灣詩報》（1924年12月）第十一號，頁19-20。

乏力。」而未予深究。然花甲之年的王松恐有遺珠之憾，時隔十九年續編之作，除舊作仍有新意。及老王松仍秉持一貫詩話傳統，著重詩人名節，資於世道的詩話內容，表達王松一路走來，始終謹守儒家正道傳統，多彰顯史事之忠孝節烈，仍見以詩話為史的內涵，少於批判，展現其儒家隱惡揚善、溫柔敦厚的詩人風格。因此《臺陽詩話續編》仍可視為王松《臺陽詩話》的延續，離世前的詩話代表，與《臺陽詩話》並列於日治時期的臺灣詩壇。另本文彙整《臺陽詩話續編》載記文人詩文簡表，以供參考。（詳見附錄）

附錄：《臺陽詩話續編》載錄文人詩文簡表

分期	姓名	文事	臺灣詩報 號次
明末	李一如	〈勸友〉「愚濁生瞋怒，皆因理未通。……是非無實相，轉眼究成空。」	第八號 頁18
清乾隆	袁枚 (隨園)	「爭名難到古人前」	第五號 頁29
		〈祭字〉「羞好將魂魄，饑飽仗兒孫。」	第十號 頁18
	趙翼 (雲崧)	《甌北詩鈔》「公鄉視寒士，卑卑不足算。豈知漏一盡，氣燄隨煙散。」	第八號 頁17
		〈贈友〉「賭文其必勝，規過或相瞋。」	第八號 頁18
道光	查小白 (元鼎)	王松稱查小白〈澎湖竹枝詞〉，丰神情韻，冠絕一時。 「聞道珊瑚海底生，從茲石亦得文名。寶光好遣蛟龍護，錯采渾疑鬼斧成。」	第六號 頁23
		〈澎湖竹枝詞〉 「司更籠贈白斑鳩，服輒驅將烏犢。島峙海中三十六，不生草木盡平頭。」 「一笑低頭倚釣篷，阿儂家往嶼西東。往來何必乘風便，潮信朝朝暮暮通。」	第七號 頁17
		題〈四季山水畫〉「雨中春樹綠參差，幾處樓臺幾處池。」此是詩情都入畫，却將畫意寫新詩。 題〈梅蘭竹菊畫〉「山中溪畔影橫斜，杖繫偏提酒乍賒。積雪枝頭晴更好，衝寒香孕一身花。」	第七號 頁18
		〈旌義祠〉五古「耰鋤服田疇，干戈衛社稷。凌厲氣無前，先驅爭殺賊。……臨陣官先逃，保功居第一。松楸泣杜鵑，憑弔增悽惻。」	第十一號 頁24
	黃釗 (香鐵)	道光時粵中七子之一，樹太平騷壇之幟四十餘年，潮守吳公名均敬禮備至，不亞令狐相公之待玉溪生也，且為築宅買園贈孺子妾二，以娛其老，身後所居雁來紅館斥為賣酒家。	第八號 頁18

咸豐	劉飛龍 (利堂)	〈劉將軍殺賊歌〉序「將軍名飛龍號利堂漳之龍溪人也，偉貌多力善騎射，任俠使氣有古烈士風好為人排難解紛。……因賦長句以紀之，以俟採風者錄取焉。」 歌曰：「將軍騎馬如乘龍，將軍殺賊如屠豕，將軍之命雖太窮，將軍之功猶可紀。……太平不聽鼓鼙鳴，誰復聞聲思戰士。我懷遺事聊長歌，褒揚勇烈待青史。」	第十一號 頁23
同治	彭玉麟 (剛直)	「十萬貌貅齊秦凱，彭郎奪得小姑回。」	第六號 頁23
	林雪邨 (占梅)	〈夜坐〉「懶貓眠自篋，饑鼠齧琴絃。」	第六號 頁23
		〈南征八詠〉、〈過內湖庄〉	第十一號 頁23
	林矩 (林太孺人)	〈姑黃母節烈行〉「黃家婦，林家女，節烈人，名曰矩，貞靜幽閑端且莊，承歡尤善事高堂，溫陵有客諧秦晉。……姑乃命乖蹇，其後復不昌，修德弗獲報，天道殊茫茫。我欲請旌表，為姑建高坊，大書特書節烈字，垂諸不朽長煌煌。」	第十一號 頁19
黃淦亭 (如許)	〈夏夜即事〉「防蚊思補帳，患鼠不停燈。」	第六號 頁23	
光緒	邱逢甲 (仙根)	「為築高樓貯綠珠，玉山醉倒遣花扶。買絲合把吳公繡，如此憐才曠代無。」	第八號 頁18
	王曉滄	邱仙根工部王曉滄廣交偶偕飲於此，唱和數絕。	第八號 頁18
	林西仲	王松少讀，林西仲先生所評古文析義，其濂溪先生愛蓮說後評語。一夕讀至蓮花圖說云，「一切惟心心可憐，朝朝學種火中蓮。一脚踏破蓮中火，始信蓮花九葉全。」 王松有感於年少夢境，而有感發。	第九號 頁17
	張貞 (謙六)	〈靈芝〉「採與黃英浸一缸，又盲目僧限閑字。」	第十一號 頁23

日治	王松 (友竹)	「今人作詩，比之古人，其難萬分，凡所欲言，古人均先我言之，既無推陳出新，又何必多此一詩哉。」	第五號 頁29
		「乙未以來，滄桑疊見，可謂有佳題矣，爾時雖有吟咏，祇可遣愁，實不堪存也。」	第五號 頁29
		「近日輕薄人，稍識之無，未窺歷史，輒自負為通儒，信口雌黃，輕今薄古，且公然形之筆墨，無所忌憚。」	第五號 頁30
		王松引子女憶父母詩：「夢魂不憚長安遠，幾度乘風問起居。暗中時滴思親淚，只恐思兒淚更多。」	第九號 頁18
		「殘年節物送紛紛，多是豪門與富門。祇有老僧階下雪，始終不見草鞋痕。」 又云「不求見面惟通謁，名片朝來滿敝廬。」	第十號 頁17
		王松高吟以下四絕，萬念具休。「鵲噪非關喜，鴉鳴不是凶。善淫分禍福，豈在鳥鳴中。翠死因毛貴，龜亡為壳靈。不如無用物，安樂過平生。耕牛無宿草，倉鼠有餘糧。萬事皆前定，浮生空自忙。鵲啄復四顧，燕寢無二心。量大福亦大，機深禍亦深。」	第十號 頁17
		「種子丹齡多不育，點金術妙每奇窮。粉黛無非傾國色，管絃果是敗家聲。」	第十號 頁18
		「赤手空拳初出世，富貴何人是帶來。既不帶來難帶去，銅山鐵券總塵埃。」	第十一號 頁23
		「七尺小祠三尺几，居然顧盼自豪雄。偶然題作木居士，便有無窮乞福人。」	第十一號 頁24
		「說與愛花人記取，花時常少葉時多。此理眼前誰悟得，順風船即阻風船。」	第十一號 頁24
		「我自過橋閒處立，放開來路讓人行。及如勸君行路留餘步，山水還留相見坡矣。」	第十一號 頁24
		王松以古人詠鸚鵡詩，明曉人以持躬處世之道及識前賢用心。	第十一號 頁24
		許廷奎	〈感懷〉七律其一「枉把南東保障誇，傷心無復昔繁華。……蕭條已怯秋風早，莫更江頭奏暮笳。」 其二「經年避俗掩紫扉，那有管情營是非。……今古升沉唯一笑，水流東去又斜暉。」
王修業	見於裝潢店畫蝶團扇上所題，字寫隸體，欸曰偷閑少年，及細觀其印，則一袖海，一王修業印。	第七號 頁17	
陳鶴山 (克虎)	指墨畫〈蚌鵲相持圖〉，題云「早知同落漁人手，雲水飛潛各自安。」	第八號 頁17	
曾汝鈍	曾汝鈍礪畫〈鐵拐仙醉眠圖〉，題云「鐵拐拋時睡正安，自憐隻脚太蹣跚。紛紛捷足爭先得，不值仙人冷眼看。」	第八號 頁17	
黃維漢 (篤如)	〈白衣〉「良朋九日饋壺觴，忽見披來楚楚裳。……笑殺世間名利客，身榮衣錦喜還鄉。」	第十號 頁18	
館森鴻 (袖海)	見於裝潢店畫蝶團扇上所題，字寫隸體，欸曰偷閑少年，及細觀其印，則一袖海，一王修業印。	第七號 頁17	
白井如海	〈七夕〉「晚向雙星獻壽杯，天河正渡鵲橋來。年年一度猶相會，卻勝人間去不回。」	第九號 頁18	

活動時間 不詳	黃幼桓	「憶昔彭郎奪小姑，軍中奏凱萬人呼。小姑今日還依舊，為問彭郎尚在無。」	第六號 頁23
	宗室某氏	〈純常子宮詞〉「學士才華日下無，彩雲深處聽傳臚。如何忘却公羊傳，竟把風騷作謗書。」	第八號 頁17
	宿儒某	年古稀尚難博一衿，鬱鬱不樂，際歲暮，里隣門聯類儘更新，乃濃磨斗墨，大書館門柱銘云：「有錢能使鬼，近廟莫欺神。」	第八號 頁18
	張嶠	〈清明〉「故園墳樹想青蔥，寒食風光淚眼中。自痛不如僮父子，紙錢猶掛樹頭風。」	第九號 頁18
	王之鐵	〈拜掃〉「一年始得見兒孫，正好團欒骨肉恩。豈意到來來即去，空留細雨灑黃昏。」	第九號 頁18
	鄭懷陔	鄭懷陔四十生日，自撰一聯署門云「無聞斯世生何補，見惡於人後可知。」	第九號 頁18
	連文逸	〈春燕〉「双双紫燕得泥香，陋巷春深結壘忙。汝本烏衣清貴族，可憐今日只尋常。」	第十號 頁18
	黃昇 (谷如)	「不明眼鏡明心鏡，色界空空一味閒。」	第十一號 頁23
	黃瑞軒	聞黃君之子瑞軒亦能詩	第十一號 頁23

參考文獻

一、專著

- 王松，《友竹詩集》（台北：龍文出版社，1992年）。
- 王松，《滄海遺民牘稿》《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八輯（臺北：大通書局，1984年）。
- 王松，《臺陽詩話》上下卷，《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八輯（臺北：大通書局，1984年）。
- 王國璠，《臺灣先賢著作題要》（新竹：新竹社教館，1974年）。
- 余美玲，《日治時期台灣遺民詩的多重視野》（臺北：文津出版社，2008年）。
- 吳福助，《臺灣漢語傳統文學書目》（臺北：文津出版社，1999年）。
- 林占梅，《潛園琴餘草簡編》《臺灣文獻叢刊》第202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
- 林美秀，《傳統詩文的殖民地變奏－王松詩話與詩的現代詮釋》（高雄：春暉出版社，2007年）。
- 莊永明，《台灣紀事－台灣歷史上的今天》（上下）（臺北：時報出版社，1989年）。
- 許俊雅，《講座FORMOSA：台灣古典文學評論合集》（台灣：萬卷樓圖書公司，2004年）。
- 連橫，《連雅堂先生全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年）。
- 連橫，《臺灣通史》下冊（臺北：大通書局，1984年）。
- 郭水潭，〈臺灣日人文學概觀〉收於羊子喬，《郭水潭集》（臺南：臺南縣立文化中心，1994年）。
-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一輯（臺北：大通書局，1987年）。
- 陳漢光，《臺灣詩錄》上中下卷（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年）。
- 傅錫祺，《櫟社沿革志略·櫟社第一集》，《臺灣文獻叢刊》第170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

究室，1963年）。

黃美娥，〈古典臺灣文學史·詩社·作家論〉（臺北：國立編譯館，2007年）。

楊雲萍，〈臺灣史上的人物〉（臺北：成文出版社，1981年）。

館森鴻，〈拙存園叢稿·序〉（東京：松雲堂書店，大正八年（1919））。

二、期刊論文

文山遺胤，〈臺北詩社之概觀〉《臺北文物》第四卷第四期（1956年2月），頁1-4。

王一剛，〈先族叔友竹公事蹟及詩〉《臺北文物》第七卷第二期（1958年7月），頁47-58。

王俐茹，〈日本、臺灣漢文交遊網絡及其拾遺--以館森鴻為個案〉收於《第六屆全國台文研究生研討會論文集》（臺南：臺灣文學館，2009年），頁195-219。

王建生，〈蔣心餘與袁枚、趙翼及江西文人之交遊〉《東海中文學報》第11期（1994年8月），頁11-29。

余美玲，〈隱逸與用世：論滄海遺民王松的詩歌世界〉，《竹塹文獻》第18期（2001年12月），頁32-52。

吳密察，〈「歷史」的出現〉收於黃富三、古偉瀛、蔡采秀主編，《臺灣史研究一百年：回顧與研究》（臺北：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1997年）。

李知灝，〈王松《臺陽詩話》版本考述與校勘〉，《臺灣文獻》第55卷第二期（2004年），頁111-130。

林美秀，〈王松《臺陽詩話》的文本特質與書寫意涵〉，收於許俊雅，《講座FORMOSA：台灣古典文學評論合集》（台灣：萬卷樓圖書公司，2004年），頁263-401。

高嘉謙，〈殖民與遺民的對視：洪棄生與王松的棄地書寫〉《臺灣文學研究集刊》第四期，（2007年11月），頁1-40。

張良澤，〈讀「臺陽詩話」筭記〉（上），《臺灣風物》33卷1期（1983年3月），頁27-44。

張良澤，〈讀「臺陽詩話」筭記〉（下），《臺灣風物》33卷2期（1983年6月），頁23-69。

許俊雅，〈九〇年代臺灣古典文學研究現況評價與反思〉收於《講座FORMOSA：台灣古典文學評論合集》（台灣：萬卷樓圖書公司，2004年），頁611-669。

黃美玲，〈王松「台陽詩話」初探〉《台南家專學報》第16期（1997年6月），頁29-40。

黃美娥，〈差異/交混/對話/對譯—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人的身體經驗與新國民想像（1895-1937）〉《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二十八期（2006年3月），頁81-119。

黃美娥，〈清代竹塹詩人林占梅及其「潛園琴餘草」〉收於黃名亨等編《一九九八年竹塹文學獎得獎作品專輯》「竹塹文化資產叢書」135，（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8年）。

黃美娥，〈北臺文學之冠—清代竹塹地區的文人及其文學活動〉《臺灣史研究》第五卷第一期（1999年11月），頁91-139。

黃美娥，〈新竹地區傳統文學史料存佚現況（清朝—日據時代）〉《國家圖書館刊》第1號（1997年6月），頁117-137。

夢痕，〈臺灣詩報與臺灣詩薈〉《臺灣文獻》第6卷第3期（1955年9月），頁65-68。

衛琪，〈王松《臺陽詩話》中的女性論述〉《嶺東通識教育研究學刊學報》第四卷第二期（2011年8月），頁175-210。

衛琪，〈王松《臺陽詩話》載錄日本無官銜漢詩文研究〉《臺中技術學院通識教育學報》第五期（2011年12月），頁1-20。

謝崇耀，〈《臺陽詩話》研究〉《竹塹文獻雜誌》第四卷第二期（2003年8月），頁102-124。

龔顯宗，〈《台陽詩話》初探〉《台灣文學研究》（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8年），頁145-162。

三、學位論文

康書頻，《王松詩中的祖國意識研究》（高雄：中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黃美娥：《清代臺灣竹塹地區傳統文學研究》（臺北：輔大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年）。

四、電子資源（網站）

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網：臺灣文獻叢刊、臺灣方志

網址：<http://hanji.sinica.edu.tw/>

《全臺詩知識庫》

網址：<http://xcm.nmtl.gov.tw/twp/index.asp>

行政院文建會：《國家文化資料庫》

網址：<http://nrch.cca.gov.tw/ccahome/poetry/>

台灣漢詩數位典藏資料庫

網址：<http://140.125.168.74/literaturetaiwan/poetry/>

A Preliminary Study of Sequel of Taiyang Poetic Causeries by Wang Song

Chi Wei

Associate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of Applied Chinese Language,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wei@nutc.edu.tw

Abstract

Two volumes of Taiyang Poetic Causeries published in 1905 is a signature poetic discourse written by Hsinchu classical poet Wang Song (1866-1930) during Japanese colonial era of Taiwan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is work which has enjoyed great popularity focuses on commentary or interpretation of classical poetry. In more recent years, academic circle places particular emphasis on the writing of consciousness of nation and national integrity in Wang's poems. Nineteen years after Taiyang Poetic Causeries was published in 1905, Wang continuously submitted the writing of Sequel of Taiyang Poetic Causeries to Taiwan Poetry Forum of Taipei Literary Monthly in 1924 was the general compilation of poems in his later years. This essay takes Sequel of Taiyang Poetic Causeries as the research material to comb through and organize the contents in research edition which recorded 31 literati and 38 particulars to understand the connotation of Wang's poems and characteristics and value of Sequel of Taiyang Poetic Causeries.

Key words: Wang Song, Taiyang Poetic Causeries, Sequel of Taiyang Poetic Causeries, Taiwan Poetry Forum, Lin Zhanmei

論宋詩創作意識中的二元關係

蔡秀玲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中文系副教授

hsiu-lin@nutc.edu.tw

摘要

唐、宋詩分別代表兩種不同風格的典型，在語言、題材、體類上宋詩皆有別於唐詩，這和宋人的創作意識有密切的關係。宋人的創作理念中，隨處可見不同概念的相通融合，甚至對立範疇的互補轉化，如「情」與「理」、「意」與「法」、「雅」與「俗」等。藉由這些理念的互動，形塑宋詩獨特的風格而有別於唐詩。因此透過這項研究即可掌握並明瞭宋詩的整個脈動。本文即以此為主軸，分別探討「情」與「理」、「意」與「法」、「雅」與「俗」三組理念間的互動關係，歸結出宋詩中所追求的「平淡」詩風；宋人「以文字為詩，以才學為詩，以議論為詩」的創作理念，以及特別欣賞陶淵明詩，重視創作主體人格修養等特徵，實與宋人的創作意識密不可分。

關鍵詞：創作意識、情與理、意與法、雅與俗、二元關係

壹、前言

中國詩發展至唐代可謂有美皆備，後人每有「宋人生唐後，開闢真難為」¹、「天地之精英，風月之態度，山川之氣象，物類之神致，俱已為唐賢占盡」²的感慨。宋人在此種情形下，除了傳承唐詩外，惟有積極的開拓自家詩的特色。因此宋詩不管在語言、題材或體類上，皆顯現出與唐詩全然不同的風貌，而在創作意識上，則存在著二元關係，此即「情」與「理」、「意」與「法」、「雅」與「俗」。這些看似對立的創作理念，或互相牽連，或互相轉化，而這正是構成宋詩發展的動力，也決定了宋詩的時代特徵。

唐詩主情，宋詩主理，已是多數學者的共識。由於知性思考在宋人的詩學意識中佔了重要的地位，因此也影響了宋人的創作意識。對傳統的詩歌創作觀（詩言志、詩緣情），宋人採取「改正」的態度，即一方面以理節情，以「理性」奠定了宋代文化發展的底色，也由於這種主理的知性反省精神，使宋人加深對「意」的追求；另一方面則是化悲怨為曠達，揚棄悲哀，重新肯定詩歌遣興怡情，陶冶性靈的作用。

其次，以「意」為主的創作理念，在宋詩學中取得了主導的地位。梅堯臣標舉「意新語工」，認為創作主體應立意求新，語言也應貼切的表達情意。到了蘇軾則「自出己意為詩」，「意」貫穿他的批評和創作中，被提到極其突出的位置，蘇軾雖然縱才氣為詩，但他仍強調「出新意於法度之中，寄妙理於豪放之外。」另外，以黃庭堅為代表的江西詩派則多言「詩法」，黃庭堅認為凡作詩必先「立意」，長篇則須「曲折三致焉」，還須強調法度嚴謹。其後呂本中則進一步發揮黃庭堅的詩法理論而有「活法」說，可說是蘇、黃創作精神的總結。

雅、俗之辨，向來就是中國文化的一項重要價值標準，宋人不能免俗的仍存有「忌俗尚雅」的觀點，但宋詩不僅在語言上大量使用方言俗語，宋人還把以前詩歌少言的題材即所謂「俗意俗事」引入詩中，並加以藝術的表現，化俗為雅，點鐵成金，至黃庭堅提出「不俗」的說法，使得「雅」與「俗」的問題因而走向融通。茲分述如下：

貳、「情」與「理」的關係

中國傳統詩觀中，對於詩歌的發生認為是起源於人類表達情感的需要，如《詩大序》云：「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為志，發言為詩。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詠歌之，詠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人在心情激動時或「形於詩」，或「形於聲」，或「形諸舞詠」，可見詩歌有表達思想情感的作用。另外，《論語·陽貨》亦云：「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群、可以怨」。「興」、「觀」、「群」是指詩的政治和道德功能，而詩人也可以藉由詩歌，將心中的憂怨甚至對時政的批判諷諭發之於外，此即「詩可以怨」的功能。當詩人潦倒愁悶時，往往藉由「詩可以怨」而獲得排遣。到了唐代，韓愈則有「不平則鳴」的說法：

大凡物不得其平則鳴，……人之於言也亦然，有不得已者而後言，其歌也有思，其哭也有懷。凡出乎口而為聲者，其皆有不平者乎！（〈送孟東野序〉）

喜怒窘窮，憂悲愉懌，怨恨思慕，酣醉無聊，不平有動於心，必於草書焉發之。（〈送高閑上人序〉）³

在〈送高閑上人序〉中，韓愈認為，張旭的草書是他的喜怒、憂愁、愉懌、怨恨、無聊、不平等諸種思想情緒，蘊積於心，而借草書宣洩出來的。可見「不平」，不僅僅是指怨恨、憂愁的情緒，尚包括

1 蔣士銓，《忠雅堂詩集》卷十三〈辨詩〉（上海古籍出版社）。邵清海校、李夢生箋，《忠雅堂集校箋》，頁986。

2 翁方綱，《石洲詩話》卷四，引自《清詩話續編》（木鐸出版社），頁1428。

3 韓愈，《韓昌黎文集校注》卷四，頁158。

「歡愉」的情緒，所以「不平則鳴」，是指將激動的情感、壓抑的情緒，透過文學創作釋放出來。此後這種藉由詩將「怨」與「不平」的情緒渲泄的觀點，廣為人們所接受，進而成為詩的重要特徵，甚至被視為好詩的唯一標準。⁴但是任由「怨」與「不平」情緒一味渲泄的結果，卻也導致詩壇呈現奇怪現象，此即晚唐五代以來，整個文化精神趨向於一種感傷的、衰萎的以「悲哀為主，風流不歸」的基調。

宋初承晚唐末世頹風，直到仁宗以後，全新的知識份子佔據了社會中心位置，才掀起了政治改革和文化復興的高潮，宋代詩壇才開始不斷地對晚唐五代詩歌現狀進行反思。此即以「理性」奠定了宋代文化發展的底色。明人楊慎云：

唐人詩主情，去《三百篇》近；宋人詩主理，去《三百篇》卻遠矣。⁵

以「情」、「理」區分唐、宋詩與詩學的差異。徐復觀先生則將「理」與「意」聯結起來，他說：

宋詩主意，所謂『意』不是一般所說的意志的意，而是以想像為主的『思』中，加入了較多的理性成分，前人便稱為意。這可以說是把感情加上了理性，甚至是把感情加以理性化。⁶

宋代詩壇在理性、反省精神的主導下，宋人特重詩意深度的追求。在宋詩人中，歐陽脩即標舉「理達」，以之為作詩、解詩的依歸，使得宋詩走上「主理」之路。在《六一詩話》中，歐陽脩曾以唐人詩句為檢討對象，反省前人詩句的語病，他說：

詩人貪求好句，而理有不通，亦語病也。如「袖中諫草朝天去，頭上宮花侍宴歸。」誠為佳句矣，但進諫必以章疏，無直用稿草之理。唐人有云：「姑蘇城外寒山寺，半夜鐘聲到客船。」說者亦云，句則佳矣，其如三更不是打鐘時！如黃島哭僧云：「寫留行道影，焚卻坐禪身。」時謂燒殺活和尚，此尤可笑也。若「步隨青山影，坐學白塔骨。」又「獨行潭底影，數息樹邊身。」皆島詩，何精麤頓異也？⁷

他認為詩人往往貪求好句而本末倒置，忽略義理的通達。賦詩吟詠必須以事理為依據，而不能放任想像力漫無邊際的馳騁，「袖中諫草」，「半夜鐘聲」，或為詩人想像之辭，但卻不符合現實的真相，有悖於常理，而「理有不通」，是有語病的詩。「這種批評，不能視為歐陽脩個人的追求，而應解釋作宋人詩學意識的一種徵象，……充份顯示了知性思考在當時詩學意識中的地位。」⁸有關這種批評，在宋人中不乏呼應者。如：

祈（王祈）嘗謂東坡云：「有竹詩兩句，最為得意。」因誦曰：「葉垂千口劍，幹聳萬條鎗。」坡云：「好則極好，則是十條竹竿，一個葉兒也。」

（杜）牧之於題詠，好異於人。……皆反說其事。至〈題烏江亭〉，則好異而叛於理。詩云：「勝負兵家不可期，包羞忍恥是男兒。江東子弟多才俊，卷土重來未可知。」項氏以八千人渡江，敗亡之餘，無一還者，其失人心為甚，誰肯復附之？其不能卷土重來決矣。⁹

4 從〈古詩十九首〉到樂府〈悲歌行〉、〈行路難〉，長歌當哭乃是最常見的抒情方式。周裕鍇，《宋代詩學通論》（巴蜀書社），頁56。

5 楊慎，《升庵詩話》，《歷代詩話續編》，頁799。

6 徐復觀，《中國文學論集續編》（學生書局），頁59-60。

7 歐陽脩，《六一詩話》，《歷代詩話》，頁160。

8 龔鵬程，《文學與美學》（臺北業強），頁157。

9 以上分見：《王直方詩話》，《宋詩話輯佚》，頁10；《苕溪漁隱叢話·後集》卷十五，頁109。

王沂以劍比喻竹葉，以鎗比喻竹竿，好則好極，但整個說來只是十根竹子一片葉，並不合情理。而杜牧〈題烏江亭〉中的議論，也是不合乎歷史觀點的。凡此皆顯示宋人理性、反省的精神。

〈一〉以「理」節「情」

由於知性思考在宋人的詩學意識中佔了重要的地位，因此也影響了宋人的創作意識，對於傳統的詩歌創作觀，宋人採取「改正」的態度。亦即一方面「以理節情」；另一方面則化悲為喜，對悲喜之情加以疏導。¹⁰關於前者，宋人論詩，雖也主張吟詠性情，但也認為詩之作並非出於情感的不平，因此常會自覺的抑制激情，使激情維持在平和冷靜的狀態，如蘇軾在〈送參寥師〉中，就曾反駁韓愈〈送高閑上人序〉的觀點，他說：

退之論草書，萬事未嘗屏。憂愁不平氣，一寓筆所馳。頗怪浮屠人，視身如丘井。頽然寄淡泊，誰與發豪猛？細思乃不然，真巧非幻影。欲令詩語妙，無厭空且靜。¹¹

在蘇軾看來，藝術創作不應是激情的馳騁，而是激情的消解。在〈書王定國所藏王晉卿著色山〉中，他更提出「空靜」的說法：

我心空無物，斯文何足閱。君看古井水，萬象自往還。¹²

認為好詩應是出於淡泊的空靜之心。此外，北宋詩人陳襄也有類似的說法：

詩之言，志也，持也。志之所至，言以持之。詩者，君子之所以持其志也。善作詩者，以先務求其志，持其志以養其氣。志至焉，氣次焉，氣志俱至焉，而後五性誠，固而不反，外物至，無所動於其心，雖時有感觸、憂悲、愉懌、舞蹈、詠嘆之來，必處乎五者之間，無所不得正，夫然後可以求為詩也。¹³

認為詩之作是「無所動於其心」，也就是保持詩中情緒的平靜與溫和。南宋詩人陸游也認為詩的心理功能在於「遺聲利，冥得喪」，他說：

若遭變遇讒，流離困悴，自道其不得，是亦志也。然感激悲傷，憂時憫己，托情寓物，使人讀之，至於太息流涕，固難矣。至於安時處順，超然事外，不矜不挫，不誣不慙，發為文辭，冲澹檢遠，讀之者遺其聲利，冥得喪，如見東郭順子，悠然意消，豈不又難哉。¹⁴

「遺聲利，冥得喪」，可使人進入超功利的審美境界，而這樣的境界是平和淡泊的，並非激動濃烈的。它是來自理智的自持，而非感情的自縱。

10 程杰先生認為改正的方法有兩條：「一是『持』，即對傳統的『愛欲』表現加以節制；另一是『化』，即對傳統的悲喜之情加以疏導消解，超越愛惡利欲之對待，化悲痛為樂觀。」見《北宋詩文革新研究》（文津出版社），頁545-546。另周裕鐸認為：「所謂『持』，從倫理上看，是要保持詩中情感的正當和規範；從心理上看，是要保持詩中情緒的平靜與溫和。一言以蔽之，『持』的重要功能就是情緒的理性化。」見《宋代詩學通論》（巴蜀書社），頁59。

11 王文誥、馮應榴輯注，《蘇軾詩集》（學海出版社），卷十七，頁905。

12 蘇軾，〈書王定國所藏王晉卿畫著色山〉，《蘇軾詩集》卷三十一，頁1638。

13 陳襄，〈同年會讌詩序〉，《古靈集》卷十八，《宋詩話全編》，（江蘇古籍出版社），頁321。

14 陸游，〈曾裘父詩集序〉，《渭南文集》卷十五。

〈二〉化悲怨為曠達

宋初詩壇仍處於五代以來「悲哀為主」的陰影籠罩下，直到北宋中葉，宋人對「窮苦之言」的態度才大為改變。范仲淹在〈唐異詩序〉¹⁵中，即針對當時社會上「非窮途而悲，非亂世而怨，華車有寒苦之迹，白社有驕奢之語」的現象大加批評。到了歐陽脩則已經有擺脫悲哀的傾向了，歐陽脩在〈梅聖俞詩集序〉中有段話頗值得注意：

予聞世謂詩人少達而多窮，夫豈然哉？蓋世所傳詩者，多出於古窮人之辭也。凡士之蘊其所有而不得施於世者，多喜自放於山巔水涯。外見蟲魚、草木、風雲、鳥獸之狀類，往往探其奇怪。內有憂思感憤之鬱積，其興於怨刺，以道羈臣寡婦之所嘆，而寫人情之難言，蓋愈窮則愈工。然則非詩之能窮人，殆窮者而後工也。……若使其幸得用於朝廷，作為《雅》、《頌》，以歌詠大宋之功德，薦之清廟，而追商、周、魯《頌》之作者，豈不偉歟？奈何使其老不得志，而為窮者之詩，乃徒發於蟲魚物類、羈愁感嘆之言？¹⁶

歐陽脩不滿「羈愁感嘆」的態度，也對「詩人少達而多窮」的說法提出異議。但真正揚棄悲哀，而能以冷靜從容的態度面對人生的則非蘇軾莫屬了。17蘇軾〈寒食兩二首〉其一可為代表：

自我來黃州，已過三寒食。年年欲惜春，春去不容惜。今年又苦雨，兩月秋蕭瑟。臥聞海棠花，泥污燕脂雪。暗中偷負去，夜半真有力。何殊病少年，病起頭已白。¹⁸

這首詩寫於神宗元豐五年（西元一〇八二年）的寒食節，當時蘇軾謫居黃州已進入第三年，但是詩中所表現的卻是冷靜而從容的心境，其中「年年欲惜春，春去不容惜。」兩句，惜春的主題雖是陳舊的，他卻能夠以新的觀點賦予新的意義，換言之，「他在冷靜的基調上，從事新的觀察，而根據這些觀察的結果，建立了他一己的哲學思想。」¹⁹程杰先生曾對宋人這種客觀、理性、冷靜的生命型態有過深入的闡述，他認為漢唐詩中那種慷慨陳志、長歌當哭、一往情深、騷怨瀰漫的情感在宋詩中極少出現。並且還從根本上扭轉了古詩悲慨騷怨的風氣，奠定往後詩歌雅趣相尚、樂意融融的基本情調。²⁰

相較於唐朝，大多數的宋詩人有較通達的人生態度，宋詩學中「羈愁感嘆」的主題減少了，因而晚唐以來的苦吟派詩人，如孟郊、賈島、李賀等皆成為宋人攻擊的對象，如蘇軾〈讀孟郊詩〉在自嘲外也批評孟郊為詩的態度：「我憎孟郊詩，復作孟郊語。飢腸自鳴喚，空壁轉飢鼠。詩從肺腑出，出則愁肺腑。有如黃河魚，出膏以自煮。」（其一）²¹認為在創作過程中如此嘔心瀝血，只會增加愁思的鬱積，無法達到疏泄感情的作用，這是對身心的摧殘，況且人生苦短「何苦將兩耳，聽此寒蟲號。」（同上，其二）何必勉強自己去聽這如同寒蟲號的苦語呢？宋人在批判的同時，對於詩的作用與功能，也一改以往的「怨刺」說，認為詩不僅可以「娛耳目」，也可以「娛心」。如邵雍在《伊川擊壤集》中就說：

15 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卷六。四部叢刊本。

16 歐陽脩，《居士集》卷四十二，《歐陽脩全集》，頁295。

17 日人吉川幸次郎曾言：「宋詩最大的成就，或最特出的性質，就在於擺脫了以悲哀為主的抒情傳統，而首先完成這個任務的卻非等到蘇軾的出現不可。當然，在蘇軾以來，歐陽脩已經有了擺脫悲哀的傾向。但歐陽脩還停留在有意無意之間，並不十分積極。他對付悲哀的方法，只是儘量保持平靜的心境，可以說是一種消極的態度，梅堯臣的態度也大致相同。」見《宋詩概說》（聯經出版社），頁144。

18 蘇軾，〈寒食兩二首〉其一，《蘇軾詩集》卷二十一，頁112。

19 周裕鐸，《宋代詩學通論》（巴蜀書社），頁43。

20 程杰，〈宋詩類型特徵、詩意本質及其歷史內涵〉，文出《中國首屆唐宋詩詞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江蘇教育出版社，1994年），頁608-609。

21 同註11，卷十六，頁796。

所作不限聲律，不沿愛惡，不立固必，不希名譽，如鑑之應形，如鐘之應聲。其或經道之餘，因閒觀時，因靜造物，因時起志，因物寓言，因志發詠，因言成詩，因詠成聲，因詩成音。是故哀而未嘗傷，樂而未嘗淫。雖曰吟詠情性，曾何累於性情哉？

認為詩的內容應是平淡自攝，歲時自娛。形式上則閒吟自適，無意為文，「吟詠情性，而不累於性情」。在《擊壤集》中就有直接以〈無苦吟〉、〈閑吟〉為題的詩，他認為：

忽忽閑拈筆，時時樂性靈，何嘗無對景，未始便忘情。句會飄然得，詩因偶爾成。天機難狀處，一點自分明。²²

詩的創作過程是「飄然得」、「偶爾成」，詩中表現的情感是「閑」與「樂」的。宋詩人中如歐陽脩即有「文章損精神，何用覷天巧」²³；蘇軾也有「其平生無快意事，惟作文章，意之所到，則筆力曲折，無不盡意，自謂世間樂事無逾此者」²⁴；「文以達吾心，畫以通其意而已」²⁵的觀點，皆以為詩是遣興怡情，忘懷得失，陶冶性靈之作。此外，宋人也對故作「淒楚愁怨」或「不病而呻」的文人，予以指責與嘲笑，如張耒批評秦觀「世之文章多出於窮人，故後之為文者喜為窮人之辭，秦子無憂而為憂者之辭，殆出於此耶？」²⁶這種為文造情的呻吟大受宋人嘲笑。

〈三〉理趣、諧趣的追求

除了「以理節情」、「化悲怨為曠達」外，宋人往往將日常勾惹閑愁的風物，改造為生動活潑的詩材，即使身處憂患中也能笑語諧謔，如南宋詩人楊萬里詩中即處處可見類似的詩句：

三蝶商量探花去，不知若個是莊周？（〈題山莊草蟲扇〉）
寒暄消息何人會？十指今朝出袖來。（〈禱雨報恩到翟園〉）
柳梢一殼茲緇滓，屋角雙斑谷古孤。（〈初秋戲作山居雜興俳體十二解〉）
一葉漁船兩小童，收篙停棹坐船中。怪生無雨都張傘，不是遮頭是使風。（〈舟過安仁〉）
篙師只管信船流，不作前灘水石謀。卻被驚湍旋三轉，倒將船尾作船頭。（〈下橫山灘頭望金華山〉）
野菊荒苔各鑄錢，金黃銅綠各爭妍。天公支與窮詩客，只買清愁不買田。（〈戲筆〉）

這些詩句都簡短、雋永，涉筆成趣，即使是很驚險的場景，也被他寫出諧趣來，他也開自己玩笑，如〈戲筆〉詩中，把圓圓的黃菊綠苔比作金錢銅錢，更匪夷所思的聯想到這錢的歸屬和用途，以風趣的調侃取代了傷春悲秋，難怪清人呂留良等說：「不笑不足以為誠齋之詩」²⁷。蘇軾在謫居惠州時也曾點化韓愈、柳宗元的詩句為「繫悶豈無羅帶水，割愁還有劍鉞山。」而將韓、柳貶謫的愁悶化為幽默諧謔²⁸。另外，宋人也善用戲謔的手法從事創作，此即「諧趣」的追求，蘇軾在評黃庭堅書法特點時曾說：

22 邵雍，〈閑吟〉，《伊川擊壤集》。

23 歐陽脩，〈西齋手植菊花過節始開偶書奉呈聖俞〉，《歐陽脩全集·居士集》卷七，頁48。

24 蘇籀，《樂城遺言》。

25 蘇軾，〈書朱象先畫後〉，《蘇軾文集》卷七十，頁2211。

26 張耒，〈送秦觀從蘇杭州為學序〉，《張右史文集》卷五十一，頁768。

27 吳之振，《宋詩鈔》，〈江湖集序〉。

28 詩見〈白鶴峰新居欲成，夜過西鄰翟秀才二首〉其一，《蘇軾詩集》卷四十。韓愈原詩句為：「水作青羅帶，山如碧玉簪。」柳宗元詩句為：「海上尖峰若劍鉞，秋來處處割愁腸。」見《蘇軾詩集》卷四十，公白註。頁2215。

魯直以平等觀作敲側字，以真實相出游戲法，以磊落人書細碎事，可謂三反。²⁹

這段話雖是評價書法，亦可用來評價黃詩，它概括了宋詩的部分創作特點，其中「以真實相出游戲法」，就是「戲言而近莊」，亦即在章法的安排上，往往在詩的結尾處，以一種詼諧的語言點明詩的旨趣，使讀者在笑聲中恍然領悟題旨，並獲得一種嚼橄欖似的「苦過味方永」的審美快感。相對於唐詩的「情」，宋詩則多富於理性邏輯的思考，也由於這種主理的知性反省精神，使宋人加深對「意」的追求。

參、「意」與「法」的關係

基本上，唐代詩歌多是以情感為結構核心，挾帶意理，而形成觸景生情、以情染景、情景交融的創作型態，亦即唐詩的表現手法，較偏向於「情景交融」，創作時因物興感，由景物激起創作主體的情緒感受，進而情感與物象融為一體，接著情感藉助景物意象而傳達出來。但是到了杜甫，「他開始傾向於在詩中『述意』，即不藉助景物意象而表述自己的情感、思想乃至理念，從而較多地運用鋪陳、敘述、說理、議論等手法。」³⁰可見唐詩人中杜甫開了「以文為詩」的先河，到了韓愈，這種傾向愈趨明顯。相較於唐詩的「主情」，宋詩則以「意氣」為長，關於唐詩與宋詩的不同，近人繆鉞在〈論宋詩〉一文中，分析甚詳，他說：

唐宋詩之異點，先粗略論之。唐詩以韻勝，故渾雅，而貴蘊藉空靈；宋詩以意勝，故精能，而貴深折透闢。……唐詩以情景為主，即敘事說理，亦寓於情景之中，出以唱嘆含蓄。……宋人承其流而行之，凡唐人以為不能入詩或不宜入詩之材料，宋人皆寫入詩中，且往往喜於瑣事微物呈其才技。……餘如朋友往還之跡，諧謔之語，以及論事說理講學衡文之見解，在宋人詩中尤恆遇之。此皆唐詩所罕見也。³¹

認為唐宋詩最大的差異在於唐詩以韻勝，而宋詩則以意勝。宋詩主「意」，而意的表現，必須透過表意的語言材料才能完成，因此多數的宋詩人認為透過嚴格的語言選擇可以將藝術主體的理性認識準確的傳達出來。檢閱宋詩話中，可發現宋代詩論家對意與言之間的關係，曾作過極廣泛的討論，如張表臣在《珊瑚鉤詩話》中說：

詩以意為主，又須篇中煉字，乃得工耳。以氣韻清高深眇者絕，以格力雅健豪者勝。元輕白俗，郊寒島瘦，皆其病也。³²

主張詩以達意為主，但是在語句安排上，必須篇中鍊句，如此詩歌的整體表現才能工妙。另外，吳可在《藏海詩話》中也說：

凡裝點者好在外，初讀之似好，再三讀之則無味。要當以意為主，輔之以華麗，則中邊皆甜也。裝點者外腴而中枯故也。或曰「秀而不實」。³³

29 《跋魯直為王晉卿小書爾雅》，文出《東坡題跋》卷四，頁86。

30 黃寶華，《黃庭堅評傳》（南京大學出版社），頁265。

31 收入《宋詩論文選輯》（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頁4。

32 《歷代詩話》（藝文印書館印行 1974年），頁455。

33 《歷代詩話續編》（木鐸出版社印行 1988年），頁331。

闡明對意與言的重視，認為字詞華美的詩，初讀時頗受吸引，再三讀之，可能枯窘無味，所以作詩當以意為主，以字詞的鍛鍊工麗作為輔助，則必言意兼美，才能產生整體的美感境界。但宋詩話中也出現意重於言的見解，如劉放《中山詩話》即云：

詩以意為主，文詞次之，或意深義高，雖文詞平易，自是奇作。世效古人平易句，而不得其意義，翻成鄙野可笑。³⁴

認為當以作者之心意為主，然後尋求適當文詞加以表達。如果意義高深，縱使用散文化的語句，仍有可觀之處。另外，范晞文《對床夜語》亦說：「詩之意遠，固不以詞語豐約為拘。」皆強調「意」的主導地位。由宋人的論點中，可知所謂「詩以意為主」有兩種義涵：「一是就根源而論，詩作起於作者內心意的活動，所以『詩以意為主』就像『詩言志』、『詩緣情』一樣，指示作詩應以意為基礎。二就表現過程而言，語句必須要傳達作者之意，雖然語句有其限制，不能完全盡意，但在安排語句時，應以意為依歸。」³⁵亦即「就意的作用而言，是詩人在語言、文字的藝術建構中，如何透過字句、詞藻的適切安排，傳遞作者的情意。準此而論，則以意為主的理念中，意的表現，是須配合造語才能完成的。」³⁶由於宋詩學尚意，並將語言視為表達意的工具，因而命意與造語二者關係密不可分。然作者之「意」，必須透過表意的語言材料方能表達，於是宋人在努力從事詩歌理論建構時，遂特別強調語言的功能與特性。

〈一〉意新語工—意與法並重

由於對言意關係有了新認識，使這種以意為主的創作理念，取得主導地位，因此，在不少宋人心中，配合精密的語言是可以準確傳達客觀事物的審美特徵，以具現作者之意，亦即他們認為可以通過精心的語言選擇（造語）來建立詩人與自然界的聯繫。宋代詩人中最先對如何命意造語提出重要看法的是梅堯臣，歐陽脩在《六一詩話》中曾載梅堯臣的話說：

詩家雖率意，而造語亦難，若意新語工，得前人所未道者，斯為善也。必能狀難寫之景如在目前，含不盡之意見於言外，然後為至矣。賈島云：「竹籠拾山果，瓦瓶擔石泉。」姚合云：「馬隨山鹿放，雞逐野禽栖。」等，是山邑荒僻，官況蕭條，不如「縣古槐根出，官清馬骨高。」為工也。³⁷

這段話中強調「造語」在狀物和寫意之間的重要作用，從而把作詩落實到語言上，而且通過「造語」，不盡之意可以從言外獲得。此處梅堯臣所舉造語工巧的例證為「縣古槐根出，官清馬骨高。」這兩句詩由門前古槐，根浮地表，及嶙峋其骨的瘦馬，清晰點出山邑荒僻，官況蕭條的情景。造語之「難」，即在於要能運用形象很恰當的將「意」表達出來。作者造語時，若能選擇最適切的語言與素材為媒介，以傳達情意，即可謂造語工妙。亦即以語言能否貼切的表現情意為「語工」的原則。又如：

退之筆力，無施不可，……其資談笑，助諧謔，敘人情，狀物態，一寓於詩，而曲盡其妙。³⁸

「日出霧露餘，青松如膏沐」，予家舊有大松，偶見露洗而霧披，真如洗沐未乾，染以翠色，然後知此語能傳造化之妙。……其本末立意遣詞，可謂曲盡其妙，毫髮無遺恨也。³⁹

34 同註33，頁285。

35 郭玉雯，〈宋代詩話的詩法研究〉，（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七十七年），頁150。

36 黃美鈴，〈歐、梅、蘇與宋詩的形成〉（文津出版社），頁252。

37 同註33，頁158。

38 歐陽脩，〈六一詩話〉，見《歷代詩話》，頁162。

39 范溫，〈潛溪詩眼〉，見《宋詩話輯佚》上冊，頁323。

這兩段話指出，透過精心的語言選擇，可以準確傳達客觀事物的審美特徵，而達到曲盡其妙的境界。至於要如何達到「意新語工」呢？梅堯臣曾提示了一個方法，即「以故為新，以俗為雅」（詳後）。「意新語工」可說是代表這個時代詩人「意」、「法」並重的創作意識。

〈二〉自出己意為詩—意造無法

雖然梅堯臣提出「意新語工」的創作理念，但真正將「意」提到極其突出的位置，貫穿詩文批評與創作之中者，則非蘇軾莫屬。嚴羽《滄浪詩話》云：「至東坡、山谷始自出己意以為詩。」⁴⁰葛立方曾記錄蘇軾與他談作文之法時說：

天下之事，散在經、子、史中，不可徒使，必得一物以攝之，然後為己用，所謂一物者，意是也。不得錢不可以取物，不得意不可以明事，此作文之要也。⁴¹

認為文章要有「意」，才能統攝各種材料，為己所用，這個「意」就是文章之要。蘇軾縱才氣為詩，往往無中生有，以己意為詩，認為在創作過程中，藝術主體應有追求表達的最大自由。據周紫芝《竹坡詩話》的記載：

有明上人者，作詩甚艱，求捷法於東坡，作兩頌以與之。其一云：「字字覓奇險，節節累枝葉，咬嚼三十年，轉更無交涉。」其一云：「衝口出常言，法度去前軌。人言非妙處，妙處在於是。」⁴²

明上人顯然屬於晚唐五代以來不斷出現的那種「苦吟」詩僧，他們刻琢物象，研求一字一句之奇，因而詩思拘窄蹇澀，蘇軾以禪偈的方式告以不可緣法求詩，「捷法」本是「無法」。這兩則詩頌鮮明的體現了蘇軾不拘成法，主張自由寫意放縱個性的觀點。然而必須指出的是，蘇軾的「捷法」須有其深厚的藝術修養作後盾，他向來主張道藝雙進，他說：

學者觀物之極，而遊於物之表，則何求而不得，故輪扁行年七十而老於斲輪，庖丁自技而進乎道，由此其選也。⁴³

少游近日草書，使有東晉風味，作詩增奇麗，乃知此人不可使聞，遂兼百技矣。技進而道不進，則不可，少游乃技道兩進也。⁴⁴

畫日者常疑餅，非忘日也。醉中不以鼻飲，夢中不以趾捉，天機之所合，不強而自記也。居士之在山也，不留於一物，故其神與萬物交，其智與百工通。雖然有道有藝，有道而不藝，則物雖形於心，不形於手。吾嘗見居士作華嚴相，皆以意造，而與佛合。佛菩薩言之，居士畫之，若出一人，況自畫其所見者乎？⁴⁵

認為通過長期的藝術實踐，才能熟練地掌握藝術創作的規律，技道兩進。另在〈石蒼舒醉墨堂〉詩中，蘇軾對他同時代擅行草的書家石蒼舒寄題時說：

40 嚴羽，《滄浪詩話》，《宋詩話全編》，頁8720。

41 葛立方，《韻語陽秋》卷三，《歷代詩話》，頁313。

42 周紫芝，《竹坡詩話》，《歷代詩話》，頁220。

43 蘇軾，〈書黃道輔品茶要錄後〉，《蘇軾文集》卷六十六，頁1913。

44 蘇軾，〈跋秦少游書〉，《東坡題跋》卷四，頁85-86。

45 蘇軾，〈書李伯時山莊圖後〉，《蘇軾文集》卷七十，頁2211。

人生識字憂患始，姓名粗記可以休。何用草書誇神速，開卷愴怳令人愁。我嘗好之每自笑，君有此病何能瘳。自言其中有至樂，適意無異逍遙遊。近者作堂名醉墨，如飲美酒消百憂。……興來一揮百紙盡，駿馬倏忽踏九州。我書意造本無法，點畫信手煩推求。胡為議論獨見假，隻字片紙皆藏收。……⁴⁶

詩中他提出了著名的書法理論：「我書意造本無法，點畫信手煩推求。」其中「意造」一語本出自《南史》〈曹景宗傳〉：「景宗為人自恃尚勝，每作書字，有不解，不以問人，皆以意造焉。」（卷五十五）本是批評曹景宗對於不解之處恥於問人，而以私意妄加臆造。惟蘇軾在此實指書法藝術的擺脫傳統束縛，憑藉想像，意之所至，自由創作，而不同於曹景宗的以私意妄加臆造，這也是蘇軾對於寫字得心應手的自負。因此，蘇軾認為真正的好詩就不須覓奇獵險，雕章琢句，而應是「新詩如彈丸」、「好詩衝口誰能擇」、「信手拈得俱天成」⁴⁷，所以他不滿「兒童篆刻勞」的作品，以及「寒蟲號」的苦吟⁴⁸，認為作家只有根據自己的情性、感受、興會，抒發懷抱，才可達到「化工」之境，而有自然絕人之姿。因而蘇軾認為藝術的可貴在於能自創新意，在〈書唐氏六家書後〉一文中，他說：

永禪師書，骨氣深穩，體兼眾妙，精能之至，反造疏淡。如觀陶彭澤詩，初若散緩不收，反覆不已，乃識其奇趣。……顏魯公書雄秀獨出，一變古法，如杜子美詩，格力天縱，奄有漢、魏、晉、宋以來風流，後之作者，殆難復措手。柳少師書，本出於顏，而能自出新意，一字百金，非虛語也。⁴⁹

文中提到顏魯公書風雄秀獨出，並能一變古法，自出新意，開創另種新風貌⁵⁰。在此「自出新意」可以有二層意指：「一是相對舊法而言，『新意』即『新法』；二是以『意』的出新自立作為改易舊法的方式。」⁵¹可見蘇軾雖強調在創作過程中，藝術主體應有追求表達的最大自由，但仍須以「法」為規範，亦即「新意」是出於「法度」之中的，他在〈書吳道子畫後〉即強調這種觀點，他說：

智者創物，能者述焉，非一人而成也。君子之於學，百工之於技，自三代歷漢至唐而備矣。故詩至於杜子美，……畫至於吳道子，而古今之變，天下之能事畢矣。道子畫人物，如以燈取影，逆來順往，旁見側出，橫斜平直，各相乘除，得自然之數，不差毫末，出新意於法度之中，寄妙理於豪放之外，所謂遊刃餘地，運斤成風，蓋古今一人而已。⁵²

「新意」是指富有個性和獨創性的審美意識，「法度」則指基本的藝術法則和規律，在此蘇軾強調藝術創造力在法度之中有充分的自由活動，亦即在創造中不違法度，在自由中表現規律。關於此點，錢鍾書先生曾對蘇軾有過這樣的評價：

他批評吳道子的畫，曾說過：「出新意於法度之中，寄妙理於豪放之外。」從分散在他著作裡的詩文評來看，這兩句話也許可以現成的應用在他自己身上，概括他在詩歌裡的理論和實踐。……

46 同註11，卷六，頁235。

47 以上分見〈次韻答參寥〉，《蘇軾詩集》卷十八，頁948；〈重寄〉，《蘇軾詩集》卷十九，頁995；〈次韻答孔毅父集古人句見贈五首〉其三，《蘇軾詩集》卷二十二，頁1157。

48 以上分見〈次韻張安道讀杜詩〉，《蘇軾詩集》卷六，頁265；〈讀孟郊詩二首〉其一，《蘇軾詩集》卷十六，頁796。

49 蘇軾，〈書唐氏六家書後〉，《東坡題跋》，卷四，頁92。

50 另據魏慶之引蘇軾語曰：「書之美者，莫如顏魯公，然書法之壞，自魯公始；詩之美者，莫如韓退之，然詩格之變，自退之始。」（《詩人玉屑》卷十五，頁320，世界書局）認為「書法之壞，自魯公始。」似與此相矛盾，但此似可解為：正因顏魯公破壞舊法，獨出己意，而開創新風貌，是另種「書之美」。

51 同註2，頁176-177。

52 《蘇東坡全集·前集》卷二十三，頁306。

用現代術語來說，就是：自由是以規律性的認識為基礎，在藝術規律的容許下，創造力有充分的自由活動。⁵³

道出了蘇軾的創作態度：即從自由出發而不違法度，循法而不拘於法，這與他在〈答謝民師書〉中所說的有異曲同工之妙：

所示書教及詩賦雜文，觀之熟矣。大略如行雲流水，初無定質，但常行於所當行，常止於所不可不止，文理自然，姿態橫生。⁵⁴

他指出，文藝創作一方面追求表達的最大自由，應像「行雲流水」；但另一方面必須以「行於所當行」、「止於所不可不止」為條件，既隨心所欲又不違規矩，才能做到「文理自然，姿態橫生」，可見「意造無法」並非信手塗鴉。南宋朱熹就曾指出蘇軾為文是講「法」的，他說：

凡人做文字不可太長，照管不到，寧可說不盡，歐、蘇文皆說不曾盡。東坡雖是宏闊瀾翻，成大片袞將去，他裏面自有法，今人不見得裏面藏得法，但只管學他一袞做將去。⁵⁵

朱熹除點明蘇軾文章「裏面藏得法」，證明蘇軾並不廢法外，也批評當時的人因學蘇不成，而流於粗疏率易的情形。基本上，度數、規律是有其存在必要的，但「法」沿用一久，必成習套，難免使得眾人千篇一律，毫無新意可言。蘇軾認為，「無定法」是破解這種弊端最好的方法，在〈次韻王定國得晉卿酒相留夜飲〉詩中即云：

短衫壓手氣橫秋，更著仙人紫綺裘。使我有名全是酒，從他作病且忘憂。詩無定律君應將，醉有真鄉我可侯。且倒餘樽盡今夕，睡蛇已死不須鉤。⁵⁶

他認為創作主體應居於主導地位，亦即「詩無定律」，如此才能靈活用律，而不為律所拘限，然而若能擺落「法」的有無，完全以己意出之，則更為蘇軾所稱道，在〈王維吳道子畫〉詩中，他曾比較吳道子與王維的畫說：

何處訪吳畫？普門與開元。開元有東塔，摩詰留手痕。吾觀畫品中，莫如二子尊。道子實雄放，浩如海波翻。當其下手風雨快，筆所未到氣已吞。……摩詰本詩老，佩芷襲芳蓀。今觀此壁畫，亦若其詩清且敦。祇園弟子畫鶴骨，心如死灰不復溫。門前兩叢竹，雪節貫霜根。交柯亂葉動無數，一一皆可尋其源。吳生雖妙絕，猶以畫工論。摩詰得之於象外，有如仙翮謝籠樊。吾觀二子皆神俊，又於維也斂衽無間言。⁵⁷

蘇軾認為吳道子的畫，已達得心應手的境界，並能在法度之中開創新意，但王維的畫卻能「得之於象外，有如仙翮謝籠樊。」即不被尋常畫法所拘限，一以己意出之，而對王維的畫「斂衽無間言」。另在〈書北極靈籤〉中，對此一說法則有更進一步的分析：

53 錢鍾書，《宋詩選註》（木鐸出版社），頁108。

54 同註51，後集卷十四，頁621。另在〈自評文〉中也有同樣的說法。

55 《朱子語類》卷一三九。

56 同註11，卷三十，頁1617。

57 同前註，卷三，頁108。

孟子曰：「執中無權，猶執一也。」守法而不智，則天下之死法也。道不患不知，患不疑；法不患不立，患不活。以信合道則道疑，以智先法則法活。道疑而法活，雖度世可也，況乃延壽命乎？⁵⁸

從「法不患不立，患不活。」的說法，可看出蘇軾對「活法」的重視⁵⁹。

〈三〉命意曲折—有法終至無法

由於宋人尚意，往往於詩中傳達自己的「意」或「志」，其結果易造成直露乏味而缺少含蓄，因此不得不講究布置與結構的安排，而使詩意變得「含蓄」，亦即如何使「命意」變得曲折就成為宋詩學的重要論題之一。黃庭堅的詩就是以「命意曲折」而隱藏意脈的典範⁶⁰。在〈論作詩文〉中他說：

作文不必多，每作一篇，要商榷精盡，檢閱不厭勤耳！……但始學詩，要須每作一篇，輒須立一大意，長篇須曲折三致焉，乃為成章耳。……文章惟不構空強作，詩遇境而生，便自工耳。蓋詩之言近而指遠者，乃得詩之妙。唐人吟詩，絕句之如二十箇君子，不可著一箇小人也。……作詩句要須詳略，用事精切，更無虛字也，如老杜詩，字字有出處，熟讀三五十遍，尋其用意處，則所得多矣。⁶¹

黃庭堅認為凡作詩必先「立意」，長篇則須「曲折三致焉」。由於詩人可以主動「立意」，因此不須藉由外物被動的「興發」，詩人就可以如同作散文般安排詩的佈局（章法結構），遇到長篇巨製則更須講究結構的安排。所以在〈論作詩文〉中，黃庭堅標舉「立意」的重要後，即強調「作詩句要須詳略，用事精切，更無虛字」、「字字有出處」的原因就不難理解了。至於「命意曲折」的意涵為何？范溫對此則有具體的記述：

山谷言文章必謹布置，每見後學，多告以〈原道〉命意曲折。後予以此概考古人法度，如杜子美〈贈韋左丞〉云：「紉褲不餓死，儒冠多誤身。」此一篇立意也，……布置最得正體，如官府甲第廳堂房室，各有定處，不可亂也。韓文公〈原道〉與《書》之〈堯典〉蓋如此，其他皆謂之變體可也。蓋變體如行雲流水，初無定質，出於精微，奪乎天造，不可以形器求矣。然要之以正體為本，自然法度行乎其間。譬如用兵，奇正相生，初若不知正而徑出於奇，則紛然無復綱紀，終於敗亂而已矣。⁶²

范溫不僅記錄了黃庭堅的意見，他還據此去揣摩杜甫〈贈韋左丞〉一詩，結果體會出杜甫此詩「布置最得正體，如官府中甲第廳堂房室，各有定處，不可亂也。」並對黃詩以古文章法的寫作方式大表肯定。另《詩憲》也對這段記載有所引申：

58 蘇軾，〈書北極靈籤〉，《東坡題跋》，卷六，頁580。

59 蘇軾並未明確創設「活法」這名詞，「活法」說見於呂本中所作《夏均父集序》：「學詩當識活法。所謂活法者，規矩備具，而能出於規矩之外；變化不測，而亦不背於規矩也。是道也，蓋有定法而無定法，無定法而有定法。知是者，則可以語活法矣。」（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十五《江西詩派呂紫微》引，頁824），後詳。

60 周裕鐸，《宋代詩學通論》，（巴蜀書社），頁474。

61 黃庭堅，《山谷別集》卷六，頁592。

62 《潛溪詩眼》，第十四則「山谷言詩法」條，《宋詩話輯佚》卷上，頁323-325。

布置者，謂詩之全篇用意曲折也。《詩眼》云：「山谷嘗言文章必謹布置。每見後學多告以〈原道〉命意曲折，嘗以概考古人法度，如〈贈韋左丞詩〉，前賢錄為壓卷，蓋布置最得正體。〈原道〉與《書》之〈堯典〉蓋如此。其他皆為變體。」含蓄者，言不盡意也。《冷齋夜話》云：「有句含蓄者，如『勳業頻看鏡，行藏獨倚樓。』有意含蓄者，如『天街夜色涼如水，臥看牽牛織女星。』有句意含蓄者，如『明年此會知誰健，醉把茱萸仔細看。』」⁶³

這段記載將「布置」與「含蓄」相提並論，並將「布置」定義為「全篇用意曲折」，可見「用意曲折」或「命意曲折」的目的應是為了使詩意「含蓄」。但「意」之曲折布置最終仍須落實到章法結構與字詞的安排上，亦即「『用意曲折』無非是布置結構的技巧。」⁶⁴換言之，作詩時須立大意，主題則須曲折三致意，接著還須強調法度謹嚴，可見「命意曲折」強調的仍是「意」與「法」之間的關係。而講詩法也是黃庭堅在強調「立意」、「命意曲折」的同時必然產生的結果。在〈題絳本法帖〉云：

觀魏、晉間人論事，皆語少而意密，大都猶有古人風澤，略可想見。論人物要是韻勝為難。得蓄書者，能以韻觀之，當得彷彿。⁶⁵

黃庭堅稱許魏、晉人論事時「語少而意密」，這和他所標舉「語約而意深」的文章法度意義相同，在〈答何靜翁書〉中，他說：

所寄詩醇淡而有句法。所論史事不隨世許可，取明於己者而論古人；語約而意深，文章之法度，蓋當如此。如足下之所已得者而能充其所未至；生乎千載之下可以見千載之人也。然江出汶山，水力才能汎觴，溝渠所并，大川三百，小川三千，然後往而與洞庭彭蠡同波，下而與南溟北海同味。⁶⁶

他讚譽何靜翁內在充蓄豐實，因此發而為文時，能夠適切的掌握文章法度，詩風醇淡而有句法，語約而意深。在此「語約而意深」顯示黃庭堅想要以簡約的文句傳遞精深意旨的標準，但簡約絕非只是單純文句上的簡省，或是句法結構的簡單，而是「簡而有法」。換言之，「簡」必制約在「法度」之下，而「語約」必須落實到「意深」才有價值。當「語約」、「意深」彼此間達致平衡協調時，就會散發出獨特風格，也就是「簡易而大巧出焉」：

所寄詩多佳句，猶恨雕琢功多耳。但熟觀杜子美到夔州後古律詩便得，句法簡易而大巧出焉，平淡而山高水深，似欲不可企及。文章成就，更無斧鑿痕，乃為佳作耳。⁶⁷

黃庭堅對於王觀復詩作雕琢過度深表不滿，他認為理想的狀況應是句法簡易，看似未經雕琢，實則是作者經過艱苦鍛鍊，才達到「大巧若拙」的境界。因此，雖然黃庭堅並未明白標舉「活法」，但他確實親身體現「活法」精神，呂本中云：

63 見《詩憲》第一則「布置含蓄」條，《宋詩話輯佚》卷下，頁534。

64 同註60，頁158。

65 《山谷題跋》卷四，《宋人題跋》（上），頁35。

66 《豫章黃先生文集》卷十九，頁198。

67 〈與王觀復書〉其二，《豫章黃先生文集》卷十九，頁201。

近世江西之學者，雖左規右矩，不遺餘力，而往往不知出此。故百尺竿頭，不能更進一步，亦失山谷之旨也。⁶⁸

批評江西後學謹守規矩，卻不能逸出模範之後，有失山谷之旨。呂本中這段話審確的把握住黃庭堅「法度」的精神，也顯示黃庭堅不為法度所拘的要義。劉克莊〈江西詩派小序〉云：

學詩當識活法。所謂活法者，規矩備具而能出於規矩之外，變化不測而亦不背於規矩也。是道也，蓋有定法而無定法，無定法而有定法。知是者則可以與語活法矣。謝玄暉有言：「好詩流轉圓美如彈丸。」此真活法也。近世惟豫章黃公首變前作之弊，而後學者知所趣向，畢精盡知，左規右矩，庶幾至於變化不測。⁶⁹

關於規矩、法度的問題，這裏說的比黃庭堅更為靈活、圓通，而且也接受了蘇軾「新詩如彈丸」的觀念⁷⁰。這段話融匯了蘇、黃等人的思想，觀點也較為全面正確⁷¹。另「有定法而無定法，無定法而有定法」更再三強調「法」的不可棄絕。可見活法之意，實可視為蘇、黃詩學的合題。〈夏均父集序〉中接著提到：

然予區區淺末之論，皆漢魏以來有意於文者之法，而非無意於文者之法也。子曰：「興於《詩》。」又曰：「《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群，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今之為詩者，讀之果可以使人興起其為善之心乎？果可以使人興觀群怨乎？果可以使之知事父事君而能識鳥獸草木之名之理乎？為之而不能使人如是，則如勿作。吾友夏均父賢而有文章，其於詩，蓋得所謂規矩備具而出於規矩之外，變化不測者。後更多從先生長者游，聞聖人之所以言詩者，而得其要妙，所謂無意於文之文而非有意於文之文也。⁷²

由這段話可知，活法的特徵除了前述在「有定法」與「無定法」之間，變化莫測外，還包括在創作過程中從「有意於文」之法至「無意於文」之妙。實則「有意於文」與「無意於文」的說法，係來自黃庭堅，黃庭堅曾云：

寧律不諧而不使句弱，用字不工而不使語俗，此庾開府之所長也，然有意於為詩也。至於淵明，則所謂不煩繩削而自合者。

子美詩妙處，乃在無意於文，夫無意而意已至。非廣之以國風雅頌，深之以離騷九歌，安能咀嚼其意味，闖然入其門耶？⁷³

黃庭堅以為「寧律不諧而不使句弱，用字不工而不使語俗。」乃是有意於詩，但一篇佳作必須以追求「無意於文」為依歸，方能達致不煩繩削而自合的境界。呂本中的活法說可視為黃庭堅詩法理論的進一步發揮。

68 <與曾吉甫論詩第二帖>，《苕溪漁隱叢話·前集》卷四十九，頁333。

69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十五，《江西詩派呂紫微》引，頁824。

70 蘇軾，〈次韻答參寥〉，《蘇軾詩集》卷十八，頁948。

71 如「規矩備具，而能出於規矩之外」，這是黃庭堅「稍入繩墨乃佳」與「不可守繩墨令儉陋」的翻版（〈答洪駒父書〉），文出《山谷集》卷十九，頁203-204）；「變化不測，而亦不背於規矩」，這又是蘇軾「出新意於法度之中，寄妙理於豪放之外」的重申。（蘇軾《書吳道子畫後》，文出《蘇東坡全集·前集》，卷二十三，頁306）。

72 同註69。

73 以上分見〈題意可詩〉、〈大雅堂記〉，《豫章黃先生文集》卷二十六，頁295、卷十七，頁180。

肆、「雅」與「俗」的關係

雅俗之辨，向來就是中國文化的一項重要價值標準。《毛詩序》云：「雅者，正也。」雅即指「正聲」，是與「鄭聲」相對的，而雅鄭之分就是雅俗之別，這是就音樂而言。魏晉南北朝時，雅俗則用以品評人物。到了宋代，「雅俗」成了評價人格與文學藝術的標準。⁷⁴另外，嚴羽《滄浪詩話·詩法》也力主學詩應先除五俗：「一曰俗體，二曰俗意，三曰俗句，四曰俗字，五曰俗韻。」⁷⁵這種「忌俗」的觀點，在宋人的詩話中也屢見不鮮，如：

鄭谷雪詩，如「江上晚來堪畫處，漁人披得一蓑歸」之句，人皆以為奇豔，而不知氣象之淺俗也。東坡以謂此小學中教童蒙詩，可謂知言矣。（周紫芝《竹坡詩話》）

白樂天〈長恨歌〉云：「玉容寂寞淚闌干，梨花一枝春帶雨」，人皆喜其工，而不知其氣韻之近俗也。（同前）

東坡作〈聚遠樓詩〉，本合用「青山綠水」對「野草閒花」，以此太熟，故易以「雲山煙水」。（《苕溪漁隱叢話》後集卷二十七）

近時論詩者，皆謂偶對不切則失之粗，太切則失之俗，如江西詩社所作，慮失之俗也，則往往不甚對。（葛立方《韻語陽秋》卷一）

寧拙毋巧，寧樸毋華，寧粗毋弱，寧僻毋俗。（陳師道《後山詩話》）⁷⁶

凡此皆顯示了宋人「忌俗尚雅」的精神。但是檢閱宋人的創作中，不難發現，嚴羽所指摘的五俗，卻大量的存在。在題材方面，宋人作詩，刻意擴大題材，往往取材於日常事物，如梅堯臣就有：〈詠新出鵝兒〉、〈詠鶯〉、〈詠草蟲〉、〈詠蠅〉、〈詠蜘蛛〉、〈詠蚯蚓〉、〈詠蝨〉等詩；蘇軾也有〈蝦蟆〉、〈蛻螂〉、〈蝸虎〉、〈蝸牛〉等詩，甚至有多達一百多篇與飲食有關的詩文。⁷⁷至於語言方面，舉凡街談巷語、方言俗諺、稗官小說、行業術語，皆可入詩。如梅堯臣常以口語、俚語入詩：

織婦手不停，心與日月速，常憂里胥來，不待雞黍熟。但言督縣官，立要斷機軸，誰知公侯家，賜帛堆滿屋。（〈織婦〉）

去日覓釣竿，定能垂釣否？若不暇釣魚，釣竿當去取。（〈王殿丞赴莫州日就余求釣竿數莖以往今因其使回戲贈〉）

朝開南籬梅，暮聞北池蛙，何時科斗生，草根已吐芽。只畏草葉長，其下可隱蛇，游子且勿行，科斗成蝦蟆。（〈初聞蛙〉）

樹頭陽烏饑啄棗，破紅遠地青蠅老，青蠅雨濕驚不飛，殘棗入泥人不掃。（〈烏啄棗〉）

萬錢買爾身，千錢買爾笑，老笑空媚人，笑死人不要。（〈倡姬歎〉）⁷⁸

74 如蘇軾〈於潛僧綠筠軒〉云：「可使食無肉，不可使居無竹。無肉令人瘦，無竹令人俗。人瘦尚可肥，士俗不可醫。」見《蘇軾詩集》卷九，頁448。居不可無竹的典故出自《晉書·王徽之傳》，是魏晉時期名士風流的一種表現。另黃庭堅〈書繒卷後〉也有：「余嘗為少年言：士大夫處世可以百為，唯不可俗，俗便不可醫也。」（見《山谷題跋》卷五，《宋人題跋》上，頁47）均就人格角度立論。此外蘇軾在〈祭柳子玉文〉中，有「郊寒島瘦，元輕白俗」（見《蘇軾文集》卷三十五）的說法，「白俗」是指文字的通俗。這是就文學藝術的角度而言。

75 嚴羽，《滄浪詩話》，《宋詩話全編》，頁8725。

76 以上分見《宋詩話全編》，頁2823；頁2827；頁4153；頁8201；頁1023。

77 王水照，《宋代文學通論》（高雄復文圖書出版），頁58。文中指出蘇軾總是情趣盎然地去寫肉、魚、蔬菜、湯羹等家常菜餚和飲酒、喝茶等生活細事，他愛好豬肉，也鍾情魚蝦（鮰魚、鰻魚、鯽魚、鯉魚、通印子魚、醉魚、鱸魚和蟹、蛤等）他寫過東坡羹、菊羹、谷董羹、玉葉羹，而筆下的蔬菜更是品類繁多：有春菜（蔓菁、蕪菜、薺菜、青蒿）、元修菜、筍、芹、蘆菔、芥、松等等。

78 以上分見《梅堯臣集編年校注》卷二十七，頁922；卷十，頁158；卷二十五，頁762；卷二十五，頁805；卷七，頁103；卷二十六，頁866。

這些詩或純用白描，或用俗語，或以口語入詩。梅堯臣之後，蘇軾的詩中也大量出現俚俗字句，如：

三杯軟飽後，一枕黑甜餘。（〈發廣州〉）
 君生紈綺間，欲學非其腳。（〈次韻和王鞏六首〉其二）
 刮毛龜背上，何時得成氈。（〈東坡八首〉其八）
 聞說官軍取乞聞，將軍旂鼓捷如神。（〈聞捷〉）
 但尋牛矢覓歸路，家在牛欄西復西。（〈被酒獨行，遍至子雲威徽先覺四黎之舍三首〉其一）
 背城借一吾何敢，慎莫樽前替戾岡。（〈景純復以二篇，一言其亡兄與伯父同年之契，……〉其二）
 一朵妖紅翠欲流，春光回照雪霜羞。（〈和述古冬日牡丹四首〉其一）⁷⁹

上引詩句中，「軟飽」指飲酒，「黑甜」意為睡；「非其腳」即「不是腳」，是為方言；「刮毛龜背上，何時得成氈」即「龜背上刮氈毛」，為諺語；乞聞亦作乞銀，即銀川，是西夏語「驄馬」之意；牛矢即牛糞；「替戾岡」，則為羯語「出」的意思。這些詩例中有使用俗語、方言、諺語者；有取之於前人詩文者；也有引用鄉語者，類似的例子不勝枚舉。對於這種現象也引起宋人討論：

陳無己詩亦多用一時俚語，如：「昔日剜瘡今補肉」，「百孔千窗容一螿蟻」、「拆東補西裳作帶」、「人窮令智短」，「百巧千窮只短檠」、「起倒不供聊應俗」，「經事長一智」，「稱家豐儉不求餘」，「卒行好步不兩得」，皆全用四字。「巧手莫為無麵餅」，「不應遠水救近渴」，「誰能留渴須遠井」，……「早作千年調」，「一生也作千年調」，「拙勤終不補」，「斧斫仍手摩」，「驚雞透籬犬升屋」，「割白鷺股何足難」，「薦賢仍賭命」。而東坡亦有「三杯軟飽後，一枕黑甜餘」，皆世俗語。如「賭命」、「軟飽」猶可解，而「黑甜」後世不知其為睡矣。如《詩》云：「串夷載路」，《書》云：「弔由靈」，安知非當時之常談也。⁸⁰
 劉監倉家作餅，坡曰：「為甚酥？」潘邠老家釀酒甚薄，坡曰：「莫錯著水否？」因集成句曰：「已傾潘子錯著水，更覓君家為甚酥。」則一時戲笑村俚之言，亦並入詩。⁸¹

俗語、俗字在詩中要運用得當，十分不易，因俚俗字詞如用得不恰當，將失之鄙俗。陳師道《後山詩話》曾記載一段梅堯臣對詩歌語言創造的論點：

閩士有好詩者，不用陳語常談，寫投梅聖俞，答書曰：「子詩誠工，但未能以故為新，以俗為雅爾。」⁸²

梅堯臣認為作詩要能巧妙的運用口語、俗語以及前人的材料，在古法中生新奇，對詩歌將有很大的幫助。所謂「以俗為雅」包含兩方面的涵義：一是把前代詩歌忌用的俗字、俗詞、俗語運用於詩歌中；

79 以上分見《蘇軾詩集》卷三十八，頁2067；卷二十一，頁1126；卷二十一，頁1079；卷二十一，頁1089；卷四十二，頁2322；卷十一，頁541；卷十一，頁525。

80 莊季裕，《雞肋編》，百部叢書集成（藝文印書館），頁37。

81 趙翼，《甌北詩話》卷五，《清詩話續編》，頁631。

82 陳師道，《後山詩話》，《宋詩話全編》，頁1026。

二是把以前詩歌中少言的題材即所謂「俗意俗事」引入詩歌加以藝術的表現。⁸³。宋詩中這種「以俗為雅」的論點，相繼被詩人們提出討論。如：

詩須要有為而作，用事當以故為新，以俗為雅。好奇務新，乃詩之病。

東坡云：街談市語，皆可入詩，但要人鎔化耳。

蓋以俗為雅，以故為新，百戰百勝，如孫、吳之兵，棘端可以破鏃，如甘蠅飛衛之射，此詩人之奇也。

昔唐人寒食詩有不敢用「錫」字，重九詩不敢用「糕」字，半山老人不敢作鄭花詩，以俗為雅。彼固未肯引里母婦而坐之於平王之子、衛侯之妻之列也。何也？彼故有所甚靳而不輕也。⁸⁴

可見「以俗為雅」已是宋詩人的常語。至於宋人為何會有此一傾向呢？近人朱自清分析宋人「以俗為雅」論的由來說：

唐朝的安史之亂……之後，門第迅速的垮了台，社會的等級不像先前那樣固定了……老百姓加入士流的卻漸漸多起來。……到宋朝又加上印刷術的發達，學校多起來了，士人們也多起來了，……這些士人多數是來自民間的新的分子，他們多少保留著民間的生活方式和生活態度。他們一面學習和享受那些雅的，一面卻還不能擺脫或蛻變那些俗的。人既然很多，大家是這樣，也就不覺其寒塵；不但不覺其寒塵，還要重新估定價值，至少也得調整那舊來的標準和尺度。「雅俗共賞」似乎就是新提出的尺度或標準，……，宋朝不但古文走上了「雅俗共賞」的路，詩也走向這條路。胡適之先生說宋詩的好處就在「作詩如說話」，一語破的指出了這條路。⁸⁵

見解頗為透闢。前文言及，宋人作詩強調「意新語工」，而梅堯臣「以俗為雅，以故為新」的創作原則，就是達到「意新語工」的方法。《後山詩話》記載二則軼事：

楊大年〈傀儡詩〉云：「鮑老當筵笑郭郎，笑他舞袖太郎當。若教鮑老當筵舞，轉更郎當舞袖長。」語俚而意切，相傳以為笑。

王游平甫之子，嘗云：「今語例襲陳言，但能轉移爾。世稱秦詞『愁如海』為新奇，不知李國主已云：『問君能有幾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東流。』但以『江』為『海』爾。」⁸⁶

皆說明陳俗語句在詩文中存在的事實，問題關鍵並不全然在「俗」，而是「俗」與「意」的配合，詩的文詞雖俚俗，但意念貼切妥適，則仍有可取之處。只要能堅守「意到而語隨之」⁸⁷及「但要人融化耳」（見前，蘇軾語）的原則，「俗」既能擴大詩語來源，又因不常見於前作，因而能達到「意新」的效果。因此，宋人詩話中即多肯定適度使用俚諺、俗語者，如：

83 莫礪鋒，〈論宋詩的「以俗為雅」及其文化背景〉，載《國際宋代文化研討會論文集》。

84 以上分見蘇軾〈題柳子厚詩二首〉其二，《蘇軾文集》卷六十七，頁2019；周紫芝《竹坡詩話》，《宋詩話全編》，頁2834；黃庭堅〈再次韻楊明叔·並引〉，《山谷詩集》卷十二，頁710；楊萬里〈答廬誼伯書〉，《誠齋集》卷六十六，頁626。

85 朱自清，〈雅俗共賞〉，《朱自清隨筆》（啟明書局），頁1-3。

86 陳師道，《後山詩話》，《宋詩話全編》，頁1018；頁1027

87 周紫芝，《竹坡詩話》，《宋詩話全編》，頁2835-2836。

世徒見子美詩多粗俗，不知粗俗語，在詩句中最難，非粗俗，乃高古之極也。（張戒《歲寒堂詩話》卷上）⁸⁸

參寥曾與客評詩，客曰：「世間故實小說，有可以入詩者，有不可以入詩者，惟東坡全不揀擇，入手便用，鄙俚之言，一經其手，似神仙點瓦礫為黃金，自有妙處」（朱弁《風月堂詩話》）⁸⁹王君玉謂人曰：「詩家不妨間用俗語，尤見工夫。雪止未消者，俗謂之『待伴』。嘗有雪詩：『待伴不禁鴛瓦冷，羞明常怯玉鉤斜。』待伴、羞明皆俗語，而采拾入句，了無痕類，此點瓦礫為黃金手也。」余謂非特此為然，東坡亦有之：「避謗詩尋醫，畏病酒入務。」又云：「風來震澤帆初飽，雨入松江水漸肥。」尋醫、入務、風飽、水肥，皆俗語也。又南人以飲酒為「軟飽」，北人以晝寢為「黑甜」，故東坡云：「三杯軟飽後，一枕黑甜餘。」此亦用俗語也。（蔡條《西清詩話》）⁹⁰

「似神仙點瓦礫為黃金」、「點瓦礫為黃金手」意同「點鐵成金」。此處以「點鐵成金」為善用俗語，這是語言上的「以俗為雅」，即「置俚俗之詞於典雅的語境裏，使其脫離街談巷議的語境而獲得典雅的審美效果」⁹¹。實則「點鐵成金」之說出自黃庭堅，他在〈答洪駒父書〉三首其二之中云：

自作語最難，老杜作詩，退之作文，無一字無來處，蓋後人讀書少，故謂韓、杜自作此語耳！古之能為文章者，真能陶冶萬物，雖取古人之陳言，入於翰墨，如靈丹一粒，點鐵成金也。⁹²

歷來學者對這些理論的解說意見不一，基本上，「『點鐵成金』主要是指師前人之辭，『奪胎換骨』主要指師前人之意，本是有區別的。」⁹³也就是說「點鐵成金」是就「造語」而言，亦即努力向前人學習，借鑒前人詩文中的語言技巧，特別是詞彙、典故等修辭手段，達到「以故為新」的目的。而「以故為新」就是「以俗為雅」的具體內容之一。姜夔《白石道人詩說》云：「人之所易言，我寡言之；人之所難言，我易言之，自不俗。」將陳舊的、熟濫的辭語、典故，改造成為新鮮的、高雅的、陌生的「語」與「意」，進而達到「意新語工」的效果。宋詩中不論是語言、題材或是體類，皆有「化俗為雅」的現象。⁹⁴另外，黃庭堅則有「不俗」的說法，在〈書繒卷後〉說：

學書要須胸中有道義，又廣之以聖哲之學，書乃可貴。弱其靈府無程，政使筆墨不減元常、逸少，只是俗人耳。余嘗為少年言：「士大夫處世可以百為，唯不可俗，俗便不可醫也。」或問：「不俗之狀？」余曰：「難言也。視其平居無以異於俗人，臨大節而不可奪，此不俗人也；平居終日如舍瓦石，臨事一籌不畫，此俗人也。」雖使郭林宗、山巨源復生，不易吾言也。⁹⁵

此處「唯不可俗，俗便不可醫也」，是指創作主體的「氣節」而言，創作者平日行事作為與俗人並

88 張戒，《歲寒堂詩話》，《歷代詩話》，頁450。

89 朱弁《風月堂詩話》，《宋詩話全編》，頁2950-2951。

90 蔡條，《西清詩話》，頁80。

91 周裕鐸，《宋代詩學通論》（巴蜀書社），頁184。

92 見《豫章黃先生文集》卷十九，頁203-204。另惠洪在《冷齋夜話》中云：「山谷言：詩意無窮而人才有限，以有限之才追無窮之意，雖淵明、少陵不得工也。不易其意而造其語，謂之換骨法；窺摹其意而形容之，謂之奪胎法。」（《詩人玉屑》卷八，頁192）。因此說最早見於惠洪《冷齋夜話》因此「奪胎換骨」之說有學者疑為惠洪之說，或惠洪假造，眾說紛紜，聚訟不休。

93 莫礪鋒，《江西詩派研究》（齊魯書社出版），頁285。

94 張高評，〈化俗為雅與宋詩特色〉，《宋詩之新變與代雄》（洪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頁303-336。

95 《山谷題跋》卷五，《宋人題跋》上，頁47。

無二致，一旦面臨生死交關，或是良知、利害衝突之際，「俗」、「不俗」便在個人行為趨避中顯現出來。不俗之人堅持理想抱負，不因外力動搖己志，因為創作主體有所為有所不為，當他提筆創作時，這股浩然正氣就會透過筆管、語文傳輸至字裏行間，呈顯出個人獨特的風格，同時也使得作品無一絲一毫「俗氣」。換言之，「不俗」就是創作主體內心修為透顯出來的應世之道，落實到作品上，便是文字無絲毫「俗氣」，進而呈現出詩章的風格來。可見，在藝術創作中，「雅俗之辨」的關鍵乃在於創作主體是否具有高雅的品格，而不是題材和語言的強作或避忌。黃庭堅的說法使得「雅」與「俗」的問題走向融通一致。而人格氣節的不俗，黃庭堅認為應以孝友忠信為根本⁹⁶，但孝友忠信是作者藉由讀書所獲致的領會，因而推到極致，「不俗」仍須由「讀書」下功夫，他說：

日月易失，官職自有命，但使腹中有數百卷書，略識古人義味，便不為俗士矣。

要須盡心於克己，不見人物臧否，全用其輝光以照本心，力學有暇，更精讀千卷書，乃可畢茲能事。⁹⁷

在黃庭堅看來，藉讀書以養心才是讀書最重要的目的，在力學有暇時，須精讀古書，用其輝光以照本心，亦即將精讀古書所得化為主體人格修為的一部分，才是讀書的真正目的⁹⁸。

伍、結語

綜上所述，在宋人的創作意識中，「情」與「理」、「意」與「法」、「雅」與「俗」等創作理念，是互相聯繫、互補轉化的。相較於唐人，宋人更為理性，他們以理性處理感情，在感情中透出理性，宋詩中所追求的「平淡」詩風，正是這種理性精神的反映。由於這種主理的知性反省精神，使宋人加深對「意」的追求。宋詩主意，便多議論，嚴羽遂有宋人「以文字為詩，以才學為詩，以議論為詩」（《滄浪詩話·詩辯》）的說法。其次，「意」與「法」並非互相對立的，黃庭堅雖講句法，但也強調「意深」的重要，他認為在創作過程中，如能從「有意於文」至「無意於文」，亦即從「有法」至於「無法」、「忘法」，就能達致「不煩繩削而自合」的境界。這也是宋人特別欣賞陶淵明詩的原因。而這種境界的獲致，宋人認為和創作主體的人格修養有密切的關係。這種論點與「以俗為雅」、雅俗貫通是一致的，因為「不俗」的關鍵仍在於創作主體，創作主體內心的修為與人格氣節的不俗，作品就會呈現出個人獨特的風格，同時也會使得作品無一絲一毫的「俗氣」。而人格修養或人格氣節的不俗，皆須由「讀書」下功夫，如能將精讀古書所得化為主體人格修為的一部分，才是讀書的真正目的。由此可見宋詩風格的形塑，與宋人的創作意識密不可分。

參考文獻

一、

梅堯臣著、朱東潤編年校注，《梅堯臣集編年校注》（台北：源流出版社，1983年）。

歐陽脩，《歐陽脩全集》（台北：世界書局，民國六十年）。

蘇軾，《蘇東坡全集》（北京：中國書店，1991年）。

蘇軾，《經進東坡文集事略》（四部叢刊初編第205-206冊）。

96 <書嵇叔夜詩與姪榘>，《山谷別集》卷十，頁3。

97 以上分見<與聲叔六姪書>二首之一，《山谷別集》卷十七，頁710；<書舊詩與洪龜父跋其後>，《豫章黃先生文集》卷三十，頁340。

98 與此相同的看法尚有：「但須勤讀書，令精博；極養心，使純靜。根本若深，不患枝葉不茂也。」（〈與濟川姪帖〉，《山谷別集》卷十七，頁708-709，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讀書欲精不欲博，用心欲純不欲雜。讀書務博，常不盡意；用心不純，訖無全功。治經之法，不獨玩其文章，談說義理而已，一言一句皆以養心治性。」（〈書贈韓瓊秀才〉，《山谷題跋》卷一，收入《宋人題跋》上，頁12）皆說明創作主體以書卷涵養心靈的重要。

- 蘇軾著、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蘇軾著、王文誥·馮應榴輯註，《蘇軾詩集》（台北：學海出版社，民國七十二年）。
- 黃庭堅，《豫章黃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初編第四十九冊）。
- 黃庭堅，《山谷詩注》（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13冊）。
- 張耒，《張右史文集》（四部叢刊初編第四十九冊）。
- 蔣士銓著，邵海清校、李夢生箋，《忠雅堂集校箋》（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 吳之振，《宋詩鈔》（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61-1462冊）。
- 胡仔，《苕溪漁隱叢話》（台北：長安出版社，民國六十七年）。
- 葛立方，《韻語陽秋》（歷代詩話本）。
- 魏慶之，《詩人玉屑》（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二年）。
- 劉克莊，《江西詩派小序》（歷代詩話續編本）。
-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四部叢刊本，台北，商務印書館）。
- 毛晉輯，《東坡題跋》（台北，藝文印書館原刻景印汲古閣本）。

二、

- 吉川幸次郎著，鄭清茂譯，《宋詩概說》（台北：聯經出版社，1979年）。
- 徐復觀，《中國文學通論續編》（台北：學生書局，1981年）。
- 朱自清，《朱自清古典文學論文集》（台北：源流出版社，1982年）。
- 張健，《宋金四家文學批評研究》（台北：聯經出版社，1983年）。
- 龔鵬程，《文學與美學》（台北：業強出版社，1987年）。
- 錢鍾書，《談藝錄》（台北：書林出版公司，1988年）。
- 錢鍾書，《宋詩選註》（台北：書林出版公司，1990年）。
- 張高評，《宋詩之傳承與開拓》（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年）。
- 張高評，《宋詩之新變與代雄》（台北：洪業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
- 張高評，《宋詩綜論叢編》（高雄：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
- 程杰，《北宋詩文革新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6年）。
- 周裕鍇，《宋代詩學通論》（四川：巴蜀書社，1997年）。
- 黃美鈴，《歐、梅、蘇與宋詩的形成》（台北：文津出版社，1998年）。
- 吳文治主編，《宋詩話全編》，（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
- 王水照，《宋代文學通論》（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2000年）。

A Discussion on Binary Relations in Creative Consciousness of Song Poetry

Hsiu-Ling Tsai

Associate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of Applied Chinese Language,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siu-lin@nutc.edu.tw

Abstract

Tang poetry and Song poetry represent two different styles of representations. Aspects of language, subject matter and genre of Song poetry are differentiated from those of Tang poetry that is closely related to Song people's creative consciousness. Interconnectedness and integration of different concepts can be commonly seen in Song people's concept of creation, and even complementary transformation of contradictory scope such as "sentiment" and "reason," "concept" and "law," and "refinement" and "popular taste." Interactions among these concepts have shaped the distinctive and unique style of Song poetry which is differentiated from that of Tang poetry. This research offers a good opportunity to keep abreast of and gain insights into the whole context of Song poetry. This essay respectively delves into the opposite and yet be complementary interactions among concepts of "sentiment" and "reason," "concept" and "law," and "refinement" and "popular taste," further concluding the style of "plainness" in Song poetry. Song people's creative concept of "composing poem by written words, composing poem by talent and learning, and composing poem by comments," and appreciating Tao Yuanming's poems, and placing importance on creation subject and personality cultivation are closely interrelated with Song people's creative consciousness.

Key words: Creative Consciousness, Sentiment and Reason, Concept and Law, Refinement and Popular Taste, Binary Relations

淺談執簡御繁的法律學習之道

～以民法的概念引導及體系構成為中心～*

李永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

pt227@nutc.edu.tw

摘要

眾所周知，法令多如牛毛，而人事更是變化萬千。因此，人類社會法律事務自然是非常複雜多端。然而，老子《道德經》第一章有言：『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大學》第一章〈大學之道〉則謂：『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其實，便點出掌握人類社會法律事務的執簡御繁之道。

本文即擬探求《老子》、《大學》中所闡述對人類社會事務的執簡御繁之道，藉此提供法律初學者通曉法律學習的執簡御繁之道，使法律初學者能夠獲得「下學上達」的效用目標。即從初淺的事物學習基本道理，然後最終能貫通一切。

關鍵詞：老子、道、物有本末、事有終始、執簡御繁、下學上達

* 茲此表達感謝兩位匿名審稿委員的寶貴意見之意。兩位委員不約而同地指出，本文僅以民法為論述對象，並未針對其他法律領域能否適用舉例說明。的確，囿於篇幅，未能深入其他法律領域，僅能留待他日，並增此一副標題，以明此旨。其實，以刑法為例，民法的行為多是「好事」（如法律行為），相對的，刑法的犯罪行為既然是侵害法益的行為，自然則是「壞事」（如殺人、強姦、偷盜），惟亦均涉及人事物本末終始道理。首就人事物概念言，刑法上亦有「行為主體（人）」、「行為（事）」及「行為客體（物的表象）與保護客體（物的本質）」等基本概念；次就本末終始道理言，人既有出生、活著及死亡，故被害人是否出生，事涉殺人罪與墮胎罪的區辨、是否要讓被害人活著，事涉殺人罪與傷害致死罪等罪的區辨、被害人是否死亡，事涉殺人罪與侵害屍體罪的區辨；而以行為侵害階段來講，也有著手（始）、未遂（中）及既遂（終）的問題；末就刑法體系原理言，刑法具有三大機能：1.（構成要件）保障機能、2.（法益）保護機能、3.（責任）規律機能，據此衍生出：刑法三大原則：1.罪刑法定原則、2.法益保護原則、3.責任原則；同時衍生出犯罪三大成立要件：1.構成要件該當性、2.違法性、3.有責性。以行政法為例，行政法既然涉及國家等行政主體與人民權利主體間的法律關係，自然亦涉及人事物本末終始道理。首就人事物概念言，行政法上亦有「行政主體或權利主體（人）」、「行政行為（事）」及「權利客體（物）」等基本概念；次就本末終始道理言，德國福斯朵夫（E. Forsthoff）教授曾倡議「生存照顧」觀念，即：行政主體應對人民之生存-從搖籃到墳墓（從出生到死亡）-提供各種照顧；而行政作用（如行政處分、行政契約等）有成立、效力及消滅，行政法律關係（如公務員關係等）、公權利、公義務等，自然均涉及成立、效力及消滅的始終道理；末就行政法體系原理言，行政法三大原理：1.行政組織法原理、2.行政作用法（依法行政）原理及3.行政救濟法原理。另外，有位委員詢及本文學術價值及研究方法的疑義問題。由於本文目的僅在嘗試幫助法律初學者快速入門，自無何等學術價值，故僅就研究方法略作說明，期驗證此等人事物本末終始道理與法律原理會通的論據所在。按本文乃採取所謂的「哲學方法論」。根據前大法官蘇俊雄教授有關「方法論」的論述指出，包括存在論哲學、現象論哲學及價值論哲學等法律哲學的方法，使得法律學的思考，從實證法學的支配解放出來，得以重新去發現必要的綜合討論，探討「真正的法律理念」，故對法學理論運用的正確性，具有重要意義（參氏著刑法總論 I，1995年10月初版，自版，頁113）。據此哲學方法論，本文在文中（貳、一、）其實已然說明人間事務的法律規範探討涉及「方法一元論」與「方法二元論」的爭辯，提及西方哲人亞里斯多德的「事物本質論」與東方哲人老子的「道法自然論」思維方法的類同，並指出兩位哲人在「事物本質論」之觀念上不約而同的「東西會通」及其值得參考之處，據此說明：法律在規範人類事務（人事物），惟人事物本身的事物本質則亦可能導出法律規範的原理，從而，探求人事物的事物本質，實則，便是在探求法律規範的原理（或根本道理）。最後，本文之所以會從發想到成稿，完全要感謝賴世琳老師的勉勵與敦促，故在此謹表示由衷感謝之意。

壹、前言—法律學習如何入門

眾所周知，「法律學」乃屬依法令規範人類社會各項事物的規範之社會科學。既是規範人類社會各項事物的內容，自然是涉及人類社會繁瑣而複雜的問題，因此，一般乃稱「法令多如牛毛」，然而，花花世界、包羅萬象，自然「人事更是變化萬千」。從而，欲針對規範人類社會各項事務的法律學進行研討，倘若不能執簡御繁的話，自然非常容易陷入「如墮五里霧中」，更加迷離恍惚、終難明白理解。不過，如果能掌握執簡御繁之道的話，自然容易入手而能清楚了然。

亦即，本文拙作的目的，即期望能夠幫助法律初學者易入手、簡捷扼要地掌握住若干法律基本課題的學習方法，據以為將來更深入研究時奠定穩固紮實的基礎。換言之，本文之作，宗旨乃在希望能協助法律初學者奠定「下學而上達」的學習基礎目標，從初淺的事物學習基本道理，然後最終能貫通一切。

以下，本文擬「借用」中國古代道家（諸如《老子／道德經》、《莊子》）與儒家（諸如《大學》、《易經》等四書五經）等經書典籍乃至於詩詞歌賦等，以民法的概念引導及體系構成為中心，來闡述若干法律學習的執簡御繁之道。

之所以稱「借用」，乃因並非個人對於此等典籍文獻等有何深入的研究，亦不代表個人對此等典籍的理解或運用完全正確，而且，更重要且必須強調的是，本文引用這些典籍的目的，其實，並非在闡述這些典籍的文義內容或其法律思想，而僅是在藉由這些典籍的字詞話語來提點法律初學者簡便的學習巧門而已，簡言之，即「執簡御繁」的法律學習之道。因此，關此詩詞典籍的詮釋或引申，如有誤解錯置甚或引喻失義之處，亦請讀者鑒察與識者諒察，合先敘明。

貳、執簡御繁的法律學習之道

一、從老子《道德經》人事物三概念談《民法》人事物三要素

首先，擬以老子《道德經》的若干觀點，簡要談論《民法》所為規範的人、事、物三項基本要素，此即：民法第一編「總則編」第二章「人」、第三章「物」及第四章「法律行為」（以下簡稱「民法三要素」）。

按老子《道德經》第1章首段略謂：『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關此詞句，言簡意賅、微言大義，是以，古往今來，眾說紛紜、莫衷一是。比較常見的詮釋見解，乃為：『道，如果可以用言語表述的話，就不是永恆的道。名，若可以用名稱界定的話，就不是恆久的名』¹。

不過，為了闡發法律學習的執簡御繁之道，本文則比較偏好另外一種詮釋說法，即：『人與人之間、人與事、物之間，彼此為相對座標之關係』²，因此，『「大道」是可以言說的，但一般所謂的道，並非所要闡述的自然之道；「名」是可以用的，但一般人所稱之名，並非自然之名』³。

一般而言，老子《道德經》所稱的「道」，實在是相當複雜多端，包括：天地之道（宇宙觀：宇宙起源與歸宿、大自然(萬事萬物)規律）、政治之道（政治觀及法律觀：君臣之道、治國之道）、人世之道（人生觀：待人處事之道乃至於修身養性之道）。

同時，老子《道德經》所稱的「道」，在法律價值哲學上，一般多被歸類為「方法一元論」的價值哲學範疇，乃屬「存在與當為合一的道」，亦即，「自然」乃客觀不變的規律，同時也是價值的根源⁴。

1 參傅佩榮，《究竟真實—傅佩榮談老子》，2006年第一版，天下遠見出版，頁21。要特別提醒注意的是，《道德經》與一般所謂的「仁義道德」不同，老子所謂的「道」與道德並無直接關聯，而是在談萬事萬物的根源與本體。實則，《道德經》81章是由1到37章《道經》與38到81章《德經》二部分所組成，這是後人所為，根據現在考據出土的最早資料顯示，其實，原本應該是：《德經》在前，《道經》在後。參該書頁11以下。

2 參朱邦復，《老子止笑譚》，1994年初版，時報出版，頁12。

3 參邱進之，《老子的智慧》，1996年初版，漢藝色研出版，頁33。

4 參林文雄，《老子法律思想的研究》，《台大法律論叢》第4卷第2期，1975年4月，頁21。

所謂方法一元論的價值哲學，基本上乃認為：從「存在」可以推論出「當為」、從「事實」可以推導出「價值」、從「現實」可以尋繹出「規範」。簡言之，即認為：可以從存在的現實當中推論出價值規範來，故又稱「價值絕對主義的法哲學」，亦即，人類世界所為的社會規範，可以說是「天經地義」、「公道自在人心」，故老子《道德經》第25章中便曰：『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5、6}。

不過，如前所述，本文拙作的目的主要在借用老子《道德經》的論述來探討說明法律學習的執簡御繁之道。因此，本文乃著重於參考老子仰觀天象地理俯察人事萬物的歸納法，藉其歸納出人世間人、事、物的相對觀，據以作為法律對人類社會事務（人、事、物）規範的學習巧門（類如老子《道德經》第1章末段所言：『玄之又玄，眾妙之門』），合先敘明。

從而，《道德經》第1章首段這段話，依上述觀點來看，我們可以將之理解為：『人與人之間、人與事、物之間均存在一定的「道理」，是真的存在而細緻深遠的，但並不是一般人隨便講講的就是（而是本末終始等人事物道理）；事物的「名詞/概念」也可以表徵一定的具體事物，但並不是一般人所認知的名詞或事物表象而已（而是必須用心去探究之「事物的本質」）』。

莊子在《外篇》〈天道第十三章〉中略謂：『世之所貴道者書也，書不過語，語有貴也。語之所貴者意也，意有所隨。意之所隨者，不可言傳也』，談及世人皆以聖人書籍言語而貴重之，但此等言語所以貴重者，乃心意所欲傳達的事物道理精髓，而事物道理的精髓，則是要用心意去體會，而非單靠話語來言傳的。其實，也是類似的道理⁷。

而法律既然是人類社會事務（人、事、物）的規範，自然會涉及此等人、事、物本末終始的道理。白話來講，法律所要規範的人間事務如此繁瑣複雜，即以一個人的人生歷程為例觀察，從出生到死亡這段不算短暫的時程，出生報戶口法律要管（規範，下同），就學服兵役法律要管，做生意事涉交易安全法律要管，結婚生子事涉人倫秩序法律自然更要管，連死亡戶口除籍法律當然也得管。若再涉及多數人的居住、飲食、交通（食衣住行娛樂）等共同生活，法律自然會「多如牛毛」。人類社會事務的複雜多端，由是可見一斑。

可是，就上述個人生存事項，倘若扼要歸納簡單來講，其實便是：人活著的時候要成家立業，需交易賺錢養家活口，便要有財產及財產交易，這就涉及「財產法律關係」，需娶妻生子照顧後代生活，便產生親屬繼承問題，這就涉及「身分法律關係」。

以民法為例，我國民法大師鄭玉波先生其實就是依此來說明「民法的概念」，略謂：『吾人基於社會一份子之立場所營之生活關係，其出發點有二：一為維持個人之生存；一為謀求種族之綿延。欲維持個人之生存，必須享受物資之利益（衣、食、住、行），因而乃有經濟生活，人與人之間，遂發生財產關係，如債權關係、物權關係，民法即以之為對象而規律之；其次欲謀求種族之綿延，必度親屬之生活（夫妻、父母子女），於是人與人之間，乃發生身分關係，如親屬關係、繼承關係，民法亦以之為對象而規律之。規律前者謂之財產法，規律後者謂之身分法』⁸。

5 相對的，「方法二元論」的價值哲學則是採取事實乃存在問題與規範乃價值問題，屬二個個別獨立的體系範疇，理論認識與實踐評價必須嚴格區分，即：從「存在」不能推論出「當為」、從「事實」不能推導出「價值」、從「現實」不能尋繹出「規範」。中國古代荀子思想認宇宙自然現象受因果律支配，並無賞善罰惡的評價意義在，即被歸類為顯屬「方法二元論」思維。參楊日然，《法理學》，2005年初版，三民書局，頁18-20、頁205-219。

6 有關「方法一元論」與「方法二元論」的爭論，由來已久，迄無定論，乃屬法理學或法律哲學上的重要課題與難題之一，雖非常重要，但因非本文重點所在，亦非本文所能處理。近來，則有「方法一元論與方法二元論的和解」觀點，可參許玉秀，《犯罪階層體系及其方法論》，2000初版，自版，頁109以下。其基本上乃認為：先於「法律(規範)」而存在的「現實」並非價值中立。此種觀點，即類似於老子的「道法自然」觀點或亞里斯多德的「事物本質」觀點。哈佛大學Michael J. Sandel教授即依亞里斯多德的事物本質論為基礎開展出其「美德正義觀」而反對由功利主義出發的「福祉正義觀」及由自由主義出發的「自由正義觀」，參氏著〈第8章 適才適性適本質/亞里斯多德〉，《正義：一場思辨之旅》，2011年3月，雅言文化出版，頁207以下。

7 道的精神，非語言、名相可以詮釋清楚，唯有在「語言的解消」之處，才被開顯出來。參石朝穎，〈第六章 現象學的觀照與老子之「道」的詮釋問題〉，收於氏著《現象學與古典哲學的詮釋問題》，2012年4月初版，臺灣商務出版，頁143以下。白話講就是，只能意會、不能言傳。但更重要的是「本質與表象」的差異，即：不要過度執著於事物的表象，而卻忽略探究事物的本質。

8 參鄭玉波，《民法概要》，2012年8月修訂13版，東大圖書，頁3。

而我國民法典分成五編，其中，第二編「債」、第三編「物權」，即在規範上述所謂「債權關係」及「物權關係」之財產法律關係，此二編，學理上因此通稱為「財產法」；第三編「親屬編」、第四編「繼承編」，即在規範上述所謂「親屬關係」及「繼承關係」此等身分法律關係，此二編，學理上因此通稱為「身分法」，至於第一編「總則編」，則是將民法所涉財產法律關係與身分法律關係，再抽象歸納出民法的一般基本要素而於總則編中加以規範⁹。

也因此，鄭玉波先生即進一步再歸納出民法的基本要素，略謂：『構成法律關係之主要因素，不外為「人」、「物」及「行為」三者。此三者中以人為首，因法律關係乃人與人之關係，無人即無法律關係之可言，故民法總則第二章即規定「人」，人在法律關係中屬於主體，所謂權利義務之主體』、『物者乃人力所支配之有體物或自然力，而為一種權利客體』，故民法總則第三章即規定「物」、『法律關係之構成，不外為人、物、行為三種基本要件。此三者乃以行為為中心。法律行為係人之行為，以欲發生私法上效果之意思表示為要素之一種適法行為』，故民法總則第四章即規定「法律行為」¹⁰。

關此民法基本要素，即：人、物、法律行為之課題，若按照前述老子的觀察歸納來講，亦即：人、物、事(即法律行為)三項人類社會事務的基本概念。換言之，法律所欲規範的人類生活社會事務，其實，歸納抽象出最終、最基本的元素，不外乎就是：人、事、物，亦即前述所稱民法三要素。

此處以日常生活買早餐為例來說明，假設大學生A早上起床後向鄰居開早餐店的B購買了一份50元的招牌早餐(燒餅及豆漿)，A是「人」，B也是「人」，早餐則是「物」(B的財產)，而A向B購買一份50元的早餐，即日常生活隨處所見的「買賣(契約)」，其實就是民法所稱的「契約法律行為(又稱雙方法律行為)」，則可以「事」的概念來說明。因此，按照人、事、物三項人類社會事務的基本概念，執簡御繁之下，即可展開民法規範內容的相關論述。

首先，按蘇軾《赤壁賦》略謂：『夫天地之間，物各有其主。苟非吾之所有，雖一毫而莫取』。其實，已然說明了「人」與「物」的關係。即：物各有其主，一個物，一定有它的主人，就是俗稱的「物主」，此同時並說明了民法物權的基本原理：「一物一權主義」，亦即：一個物，只有一個所有權，這個所有權，當然是由「物主」來擁有，因此，一旦物主遺失其所有之物被他人拾得占有，則物主基於對其物擁有所有權，自然得對拾得占有其物的該拾得人請求「物歸原主」，無論該拾得者為世界上任何第三人，職是，物權因此具有「絕對性」及「對世性」，乃屬所謂的「絕對權」。民法第三編「物權編」，主要即在規範「物權」的相關問題。

接著，人既然擁有物，亦即財產¹¹，自然得與他人進行財產交易，一般而言，即以債權契約從事財產交易，至於使用何種債權契約來從事交易，則端看兩人之間是要用買的(買賣契約)、租的(租賃契約)或借的(使用借貸契約)，悉聽當事人尊便，此即涉及民法債編的基本原理：「契約自由原則」或「債權任意原則」。

不過，由於債權契約成立後，關此契約約定內容，亦即債權債務的約定，僅成立在兩個當事人間，以買賣契約為例，前述A向B要約願購買其財產(招牌早餐一份50元)，B亦承諾願出賣其財產(招牌早餐一份50元)，A與B之間的買賣契約成立生效，可是，「冤有頭、債有主」，因此，債權僅具「相對性」或「對人性」，即債主僅能對其相對的債務人主張債權，而不能像物權得對世上任何人主張，因此，相對於物權為絕對權，我們便稱債權為「相對權」。

亦即，假設B對A承諾願出賣招牌早餐一份50元，才發現當天最後一份招牌早餐已經出賣並交給C，基於債權相對性的原則，債主A亦僅能向其債務人B主張債權，要求B應負擔債務不履行責任，而不能向先取得最後一份招牌早餐的物主C主張何等權利，畢竟，A尚未取得該物的所有權，並非所有權人。民法

9 實則，民法五編的編章體制(尤其是民法總則)，乃將私法上的共同事項加以歸納，具有避免重複的合理化作用。例如關於法律行為的成立生效要件(如行為能力等)，規定在總則編，就不必再就各種債權契約、物權契約等重複另設規定。參王澤鑑，《民法概要》，2009年8月增訂新版，自版，頁9。

10 參鄭玉波，前揭註8書，頁20、頁51、頁58。

11 物，依其性質，一般乃區分為動產及不動產，但如何明確界分兩者，實際上頗有疑義，不過，基於事物的本質，即：「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廟」，因此，在立法技術上，民法第66條第1項便先是界定「不動產」，規定為：『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著物』，接著，則於民法第67條規定，『稱動產者，為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

第二編「債編」，主要即在規範「債權債務」的相關問題。

因此，上述日常生活買賣早餐案例當中所欲討論的民法買賣法律關係，若依老子的觀察歸納來講，其實便是：人跟人之間有關物的關係、人跟人之間有關事的關係。而在民法上，則可演繹出：「物權」、「物權是絕對權」、「物權具有對世性(絕對性)」等民法第三編「物權編」與「債權」、「債權是相對權」、「債權具有對人性(相對性)」等第二編「債編」之所涉民法財產法律關係的規範問題。

二、從《大學》〈大學之道〉本末終始道理談《民法》人事物本末終始三部曲

接續上述以老子《道德經》談完《民法》人事物三項基本概念後，接著，本文擬以《大學》第一章〈大學之道〉進一步來說明《民法》當中本末始終三部曲之「人事物道理」。

按《大學》第一章〈大學之道〉略謂：『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如前所述，民法規範的內容主要即為人類社會事務(人、事、物)，故在法律學習上自可注意此等「人事物本末始終三部曲之道理」(以下簡稱「本末終始三部曲道理」)。

例如：「人(自然人)有出生、活著及死亡」；「法人(如公司)也有設立、運作及消滅」。同理，「權利也有成立、效力(權利內容作用)及消滅」；「法律關係(如契約)也有成立、效力(權利義務內容)及消滅」。掌握此等本末終始之人事物三部曲道理，執簡御繁，自可快速通曉基本原理。

茲以鄭玉波先生『民法概要』一書的說明為例作具體解析。以民法第二編「物權編」為例，在物權編第一章「通則章」中，鄭玉波先生即是以「物權之取得、移轉及消滅」立為標題並按此等「本末終始三部曲道理」作說明，即：1.「物權之取得」、2.「物權之移轉」、3.「物權之消滅」¹²。及至各章各種物權時，除第二章「所有權」因內容繁瑣外，其餘各種物權，亦均多以此等始終三部曲道理為根本論述方式進行說明，例如：第三章「地上權」，即：1.「地上權之意義(涉及取得，如設定取得或法定取得)」、2.「地上權之效力(主要即：地上權人之權利及地上權人之義務)」、3.「地上權之消滅(主要即：拋棄、終止)」。其他物權的部分，均千篇一律，均為同一論述模式，茲不贅述，請自行參照¹³。

再以民法第二編「債編」為例，因債編第二章「各種之債」，其實即規定27種「典型契約」及2種「證券」，因此，鄭玉波先生亦多是以「債權契約之成立、效力及消滅」的「本末終始三部曲道理」進行論述說明，以買賣契約為例，即：1.「買賣契約之成立」、2.「買賣契約之效力(主要即：權利與義務)」、3.「買賣契約之消滅」。其他債權契約，亦均千篇一律，均為同一論述模式，茲不贅述，亦請自行參照¹⁴。至於債編第一章「通則」，其實本身即按此等「本末終始三部曲道理」加以規定，即：1.「第一節 債之發生」、2.「第三節 債之效力」及3.「第六節 債之消滅」，其實一樣涉及：1.「債權債務之成立發生」、2.「債權債務之效力」及3.「債權債務之消滅」之本末始終的道理。

至於其他親屬編、繼承編的部分，諸如：親屬關係之發生與消滅(見鄭著頁385)；結婚、婚姻效力與離婚(見鄭著頁387以下)；繼承權之取得、效力及喪失(見鄭著頁429以下)等等。其實，同樣的，都是千篇一律、同一模式。因此，只要按照「本末終始三部曲道理」加以理解體會，便可以收執簡御繁之效，快速通曉基本的民法規範內容¹⁵。實則，在文章論述時，一般所謂「起、承、轉、合」的格式，形成「前言、本文、結語」的文章結構，其實也與「事物本末終始道理」有其會通之處，也是一種事物本末終始道理。

三、從老子《道德經》相對觀談《民法》權利義務關係相對性

12 參鄭玉波，前揭註8書，頁302-306。

13 參鄭玉波，前揭註8書。例舉重要物權如下以供佐證：地上權(頁328以下)、農用權(頁333以下)、不動產役權(頁337以下)、典權(頁366以下)、抵押權(頁341以下)、質權(頁359以下)、留置權(頁371以下)。

14 參鄭玉波，前揭註8書。茲例舉重要債權契約如下以供佐證：買賣契約(頁206以下)、租賃契約(頁224以下)、使用借貸契約(頁235以下)、僱傭契約(頁239以下)、承攬契約(頁242以下)、委任契約(頁252以下)、合夥契約(頁276以下)、合會契約(頁283以下)、保證契約(頁292以下)。

15 前法務部長施茂林，嘗以白話文章介紹法律觀念，其中「法律程序沒辦完，後患一堆」一文略謂：『其實我要說的不過是一個觀念：事情怎麼來，就怎麼結束。像開學要註冊，休學也要辦手續；結婚要登記，離婚也要登記；公司成立要登記，解散公司也要登記。在法律事務上，該走的程序就要走，不能不了了之，否則有諸多後患。』收於氏著《法律簡單講》，2008年4月初版，聯經出版，頁121。其觀點正好也是此等本末終始道理的延伸，淺白易懂，頗值參考。

最後，擬以老子《道德經》相對觀之中心旨趣嘗試探討民法本質內容中「權利義務關係相對性」。蓋：民法內容主要以「法律關係」為探討核心，而所謂的「法律關係」，其實，基本上就是「權利義務關係」¹⁶，而權利義務關係其實是具彼此相對性的。

按老子《道德經》第42章略謂：『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其原意乃在表達「萬事萬物均有正負、陰陽之相對關係，彼此作用而互相調和」的道理，故續謂：『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為和』，以闡述萬事萬物陰陽調和後，處於和諧的狀態¹⁷。這便是老子《道德經》中處處可見之「相對觀」的中心旨趣¹⁸。

民法上的權利義務關係，基本上即呈現此種相對性關係。亦即，法律關係既係存在於人與人之間，因此，當法律規定說：我對你享有權利，原則上，就表示你對我負有義務。由是可見，權利與義務關係其實彼此是處於彼此相對性的關係之中¹⁹。

以前述日常生活買早餐為例，大學生A向鄰居B要約訂購了一份招牌早餐50元，B承諾，買賣之債權契約成立生效，君子重然諾，雙方自然均要受該債權契約所拘束，雙方對於對方即各享有權利並各負有義務。就招牌早餐一份而言，A有權向B請求交付招牌早餐一份，即為招牌早餐一份的債權人，相對來講，B自是其債務人；反之，就價金50元而言，B有權向A請求給付價金50元，B也是價金的債權人，相對來講，A也是其債務人。

接著，我們更可「借用」來說明民商事契約的紛爭衝突與和諧創造利益的道理。以前述買早餐為例，假設今天A與B雙方均已「一手交錢、一手交貨」，都已各自履行自己之債務，雙方各取所需，自然是皆大歡喜，而產生和諧的狀態，也會對雙方間的關係更加增進一步；反之，B若不履行其交付招牌早餐一份的債務，或A不履行其給付價金50元的債務，雙方間必然產生衝突，關係自然不會和諧，也不會再有所增進而遭受阻礙（在金額較大的紛爭中，甚至會引發彼此的爭端或訴訟）。

由是可知，在此買賣債權契約中，不僅可以看見債權「冤有頭、債有主」的相對權特質，更可以觀察得出債權債務關係的相對性特色以及債務履行的和諧與債務不履行的衝突。亦即，僅在彼此雙方相對間，才有債權債務的法律關係可言，離去彼此雙方之間，亦再無債權債務法律關係可言。如果彼此均履行債務，自然和諧而產生更進一步的關係，反之，若有人不履行債務，自然不會和諧，也不可能再產生更進一步的關係。

以前述買早餐為例，僅就該招牌早餐一份，B才對A負有履行交付招牌早餐一份的債務，因此，B若未履行此項債務，A亦不得去向B的配偶、父母或子女主張任何權利，反之亦然（B亦不得向A的家人主張價金的債權）。蓋：「冤有頭、債有主」。就該招牌早餐一份而言，只有對B來講，A才是所謂的「債主」，亦即債權人，B收了錢卻跑走了不履行債務，A也不能去向B的配偶、父母或子女主張債權，反之亦然。此外，就該招牌早餐一份而言，A與B之間才有買賣契約之債權債務關係，倘若雙方皆履行完畢，自然不生爭端衝突，而且雙方各取所需、皆大歡喜，雙方的關係更加升級，日後可能會有更多的財產交

16 所謂法律關係，乃指人與人之間，由法所規範，以權利義務為內容的關係。依法律效果言，可分為「財產法律關係(如債之關係、物權關係)」及「身分法律關係(如婚姻關係、繼承關係)」。就靜態動態言，可分為「靜態(即權利主體、權利客體)」及「動態(即權利義務的變動)」。參王澤鑑，《民法總則》，2000年9月增訂版，自版，頁87以下、頁257。

17 參傅佩榮，前揭註1書，頁283以下。

18 老子道德經第11章謂：「三十輻共一轂，當其無，有車之用。埴埴以為器，當其無，有器之用。鑿戶牖以為室，當其無，有室之用。故有之以為利，無之以為用。」白話言之，即：車輪上三十根木條聚集形成軸心中空得以接合，才有車之作用。揉合陶土作成器皿，有了中空空間，才有可供盛物之器皿作用。開鑿門窗建造房屋，有了中空空間，才有可供住人之房屋作用。因此，有固然帶給人便利，無也發揮其作用。參傅佩榮，前揭註1書，頁85以下。而且，「有」跟「無」，其實是相對的。傅佩榮教授另著有《老莊的相對論》（2011年7月時報出版），以淺白說故事的方式（美與醜、善與惡、利與害、有用與無用……）講述此等「老子相對觀」，足供參照。

19 再以民法上「親權」與「監護」的區別為例，可以看出人事物相對性的關係。例如，今有一小孩/未成年人，需要有成年人來照顧，請問：此時為「親權」或「監護」？答案是：要看對何人而言。亦即，當該小孩是失怙時，以喪父為例，因其仍有母親存在，此時自應仍由其母親來實施「親權」（參民法第1089條），即使該母親可能是當初離婚放棄親權者，惟於原任親權一方(父)死亡時，其(母)親權自然復活（學說上稱為「親權復活說」）；反之，若該小孩的父母均死亡或不能行使親權時，方有所謂「監護(未成年人)」之問題產生（參民法第1091條以下）。由是可見，到底是「親權」與「監護」，要看該未成年人所相對的人是何人來決定。坊間新聞媒體報導，因多不具備此等基礎民法概念，經常發生張冠李戴(把親權講成監護，把監護講成親權)的情事，實在不得不令人感嘆國人基礎民法概念嚴重欠缺的情況。

易發生。此恰符合老子「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的寓意²⁰。

另外，所稱「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若再引申來講，在法律學習時，於概念名詞上常可見「三分法」。例如，民法三大原理：1.所有權絕對原則、2.契約自由原則、3.過失責任原則，據此衍生出民法三大範疇：1.物權法、2.契約法、3.侵權法；同時據此可歸納出前述之民法三要素：1.權利主體(人)、2.權利客體(物)、3.權利義務變動(事：主要為法律行為及侵權行為)。因此，掌握此等「三分法」，確立概念、區辨異同、通曉原理、建構體系、提綱挈領、執簡御繁，幾可掌握民法的全部內容。

亦即，歸納來講，民法的體系是由基本概念及基礎原理所架構組成，基本上，一般即依基本概念組成外在體系，亦即「編章節條款項款」，例如，民法第二章規範「債」，第三章規範「物權」，第四章規範「親屬」，第五章規範「繼承」（前二編內容涉及財產法，後二編則涉及身分法），而由基礎原理組成內在體系，以財產法為例，民法、財產法的三大原理，即：「契約自由原則」，「過失責任原則」（此二者即為債權法原理支柱）及「所有權絕對原則」（此則為物權法原理支柱）²¹。理解此項民法、財產法三大原理，自然足以提綱挈領，通盤整體性地掌握住財產法的規範內容。

要言之，掌握此等「三分法」，自可化繁為簡、掌握重點，故，藉此喻彼，如能掌握此等提綱挈領、執簡御繁的學習方法，通曉原理、建構體系，便不難扼要地掌握民法相關內容、快速地通曉民法的基本原理。

叁、法律學習入門速捷之道首在「執簡御繁」一代結語

以上，簡要地以老子《道德經》等大家都耳熟能詳的中國古代典籍或詩詞歌賦，嘗試就民法的規範內容及體系架構略作介紹與說明。前述探討說明，多所「引經據典」，或是引用，或是假藉，甚至託詞，說明方法多所差異，目的則是同一，即：希望提供法律初學者法律學習入門執簡御繁之道的參考。

總結來講，民法是一種法律規範，乃在規範人間社會事務的問題，故其規範的對象，自然涉及人、事、物三項基礎課題，亦即民法三要素：權利主體、權利客體及權利義務變動之主要原因—法律行為。而「物有本末、事有終始」，上開人、事、物三要素，通常均有「開始、中間及結束」的問題，並有「本質與表象(或核心與末端)」的問題，民法既然在規範此等人事物問題，自然涉及此等本末終始道理。

而上述人事物及本末終始道理，主要乃屬靜態的分析，但人類社會事務既會變動，權利義務問題自然也會變動，動態來觀察，民法內容以權利為核心，自然是民法討論的重點，而若將權利義務問題納入法律關係中予以觀察。原則上，權利人對義務人享有權利，就表示義務人對權利人負有義務。因此可見，權利與義務其實是彼此處於相對性的關係。再引申「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的寓意，各踐義務、各取權利，和氣生財、自然再生價值，亦恰為民事紛爭避免與預防之理。同時，取此寓意，則可發現法律的基本概念、基礎原理處處可見「三分法」，掌握此一「三分法」，提綱挈領、執簡御繁，學習自然快速入手。

最後，綜合上述的討論與說明，回歸到法律的學習方法，其實，亦然可歸納出一套簡便的「法律學習三部曲」，即：1、「釐清概念,區辨異同(如債權與物權各項民法基本概念之區辨)」、2、「通曉原理,建立體系(如上述民法三大原理)」、3、「提綱挈領,執簡御繁(如上述人事物本末終始三部曲道理)」。

20 傅佩榮教授的解讀為：「道生一」，「道」展現為一個統一的整體一元氣；「一生二」，統一的整體展現為陰陽二氣；「二生三」，陰陽二氣交流形成陰、陽、和三氣；陰、陽、和三氣再產生萬物；萬物都是背靠陰而面向陽，由陰陽激盪而成的和諧體。參傅佩榮，前揭註1書，頁293。易經繫辭亦謂：「一陰一陽謂之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生生之謂易，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指出陰陽輪流消長，彼此相反相成又共成一個整體，依時序而變易不已，與老子上述「三生萬物」說法亦頗有互通之處。參傅佩榮，《易經解讀》，2012年5月二版，立緒出版，頁455以下。

21 法律體系，可分為「外在體系」及「內在體系」，涉及體系解釋的運用問題。法律的外在體系，指法律的編制體例，如編章節款項及前後條文的關聯位置；法律的內在體系，則指法律秩序的內在構造、原則及價值判斷而言。參王澤鑑，《法律思維與民法實例》，1999年10月，自版，頁268以下。

回歸本文初衷，藉此執簡御繁的法律學習之道的簡要探討，乃衷心希望能夠協助法律初學者對法律的學習入門上手，奠定「下學而上達」的學習基礎目標，即從初淺的事物學習基本道理，然後最終能貫通一切。

參考文獻

- Michael J. Sandel著，樂為良譯，《正義：一場思辨之旅》，2011年3月，雅言文化出版。
- 王澤鑑，《法律思維與民法實例》，1999年10月，自版。
- 王澤鑑，《民法總則》，2000年9月增訂版，自版。
- 王澤鑑，《民法概要》，2009年8月增訂新版，自版。
- 石朝穎，《現象學與古典哲學的詮釋問題》，2012年4月初版，臺灣商務出版。
- 朱邦復，《老子止笑譚》，1994年初版，時報出版。
- 林文雄，〈老子法律思想的研究〉，《台大法學論叢》第4卷第2期，1975年4月。
- 邱進之，《老子的智慧》，1996年初版，漢藝色研出版。
- 施茂林，《法律簡單講：從法律書學不到的致勝法則》，2008年4月初版，聯經出版。
- 許玉秀，《犯罪階層體系及其方法論》，2000年初版，自版。
- 楊日然，《法理學》，2005年初版，三民書局。
- 傅佩榮，《究竟真實—傅佩榮談老子》，2006年第一版，天下遠見出版。
- 傅佩榮，《老莊的相對論》，2011年7月，時報出版。
- 傅佩榮，《易經解讀》，2012年5月二版，立緒出版。
- 鄭玉波，《民法概要》，2012年8月修訂13版，東大圖書。
- 蘇俊雄，《刑法總論 I》，1995年10月初版，自版。

The Way of holding simplicity to control complexity for the Legal Study

-The concept guideline and system framework of Civil Jurisprudence as the center-

Yung-Ruey Lee

Part-time Lecturer, Department of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t227@nutc.edu.tw

Abstract

As everyone knows, the statutes and regulations of law are like the hairs of ox, but the legal affairs of human society are especially every changing. However, “Lao-Tzu” Chapter 1 says :”The Way that can be experienced easily is not the eternal Way. The Concept that can be constructed is not the eternal Concept.” “The Great Learning” Chapter 1 ”The Way of the Great Learning” says: “Things have the fundamental and the incidental. Affairs have the ending and the beginning., knowing what comes first and after will take closer to the Way.” These Books have the way of holding simplicity to control complexity for dealing with the legal affairs of human society.

This article will explore the way of holding simplicity to control complexity of these books, and associate the beginner of the legal study can master the way of holding simplicity to control complexity for the legal study in order to gain the benefits of “studying basically and reaching highly”.

Key words : Lao-Tzu, The Way, Things have the fundamental and the incidental , Affairs have the ending and the beginning , holding simplicity to control complexity , studying basically and reaching highly

學生權利救濟與釋字第684號解釋*

呂秉翰

東海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lubinhan@gmail.com

摘要

本文內容乃立足於校園法律關係之整體觀點，就學生與學校之法律關係演變，以及分別公、私立學校與其學生之法律關係加以分析探討，次而介紹學生受教權益救濟途徑之沿革發展。最後，本文針對有關學生權利救濟之新近實務見解-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84號解釋，除說明其解釋之要旨與相關內容之外，並嘗試進一步加以並評論本號解釋做成之後，其後續可能產生之影響與效應。

關鍵詞：法律關係、特別權力關係、特別法律關係、釋字第684號解釋

* 1.作者由衷感謝兩位匿名審稿人所提之寶貴意見，並依所陳審查建議為適度之修改。
2.為免翻查之累，本文不採「同前註」或「同上註」方式引註，同一出處者仍詳細引註，先予敘明。

壹、前言

教育，為國家百年大計。有關教育的核心內涵即為「學習權」(the right to learn)。1985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所發表的「學習權宣言」，對學習權的涵義有相當廣泛的界定：「所謂學習權乃是-讀與寫的權利、持續疑問與深入思考的權利、想像與創造的權利、閱讀自己本身的世界而編纂其歷史的權利、獲得一切教育方法的權利、使個人與集體的力量發達的權利。」重要的是，學生乃是教育的主體，任何教育作為都應朝保障學習權利、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的方向邁進，才能合乎教育的規準與理念。要之，學習權是人類生存不可欠缺的要素，而且所有教育活動的核心便是學習活動，學習的行為是教育活動的中心，學習的行為使人從受事件支配的客體狀態變為創造自己歷史的主體地位，所以每個國家至少要做到保障想學習的人有學習的機會，並建構一完整與周全的爭訟救濟途徑，以保障全體在學學生之受教育權。至於如何在法治國理念之下建構完整的教育法學理論體系，建立救濟管道以確保學生之受教育權，更進一步保障人民的教育基本權，將是未來教育界與法律界責無旁貸共同的任務職責。

貳、學生與學校之法律關係

一、從特別權力關係到特別法律關係

(一) 特別權力關係之概念與特徵

「特別權力關係」(Das besondere Gewaltverhältnis)又稱做為「特別服從關係」(Das sonder Subordinationsverhältnis)，係指基於特別之法律上原因(法律之規定或本人之同意等)，為達成公法上之特定目的，於必要之範圍內，一方取得支配他方之權能，他方法之負有服從之關係。傳統特別權力關係理論認為在此特別權力關係內，排除依法行政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且具有特別服從義務之人，受到所屬機關之行政懲處，不得行使行政救濟權及司法救濟權(行政訴訟權)。作為特別權力主體之行政機關，即使欠缺個別具體之法律根據，亦得對於處特別權力關係內部之人發動公權力，加以命令強制之並實施必要的業務。此理論乃源自德意志中古時期領主與其家臣之關係，之後兼括涵蓋公務員、軍人、學生與學校、人犯與監獄及其他營造物利用之關係¹。學說上認為，屬於特別權力關係之行政領域，其範圍如何雖無定論，但一般而言，約有下列數種：(1)公法之勤務關係：例如公務員及軍人與國家之關係。(2)公營造物之利用關係：例如公立學校之學生與學校之關係，監獄受刑人與監獄之關係，強制治療之傳染病患與醫療機構之關係。(3)公法之特別監督關係：例如自治團體、特許事業、專門職業執業人員或公權力受託之人，皆受國家之特別監督，其與國家間之關係。德國學者Otto Mayer歸納特別權力關係之理論主要可分為三點²：(1)比一般權力關係之人民更加之附屬性。(2)相對人較無主張個人權利之餘地。(3)強調行政權之自主性：不受法律保留之羈束，在特別權力關係範圍，行政機關範圍，行政機關「雖無法律亦可自由及有效為各種指令」。

至於特別權力關係之特徵，依以往我國學者之見解，認為包括有五³：

- 1.當事人地位不對等。
- 2.義務不確定。特別權力之相對人，其義務無確定分量，係概括性地權力服從關係，凡國家之命令和強制概應服從。
- 3.有特別規則。行政主體或營造物得訂定特別規則拘束相對人，且無須法律授權，公權力對屬於特別權力關係的私人，在無法律根據情況下，限制其一般國民所享有之權利(人權之限制)。
- 4.有懲戒權。公權力擁有概括之支配權(命令權、懲戒權)對違反義務者，得加以懲罰。

1 依向來之舊有見解，在學校的營造物利用關係中，學生做為特別權力關係的相對人，他不被視作公民，而是一個服務於實現教育目標之「人化工具」(persönliches Mittel)。學生一旦入學，就成為學校營造物「機器之齒輪」(unter die Rader der Maschine)，並為了實現其目標而一起轉動。質言之，學校可在無法律依據下，限制學生之基本權利，對於違反義務之學生，亦可施以懲戒，且學生對於有關特別權力關係之爭議，亦不得請求司法救濟。

2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2000年，第206頁。

3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2000年，第208頁。

5.不得爭訟。有關特別權力關係事項，既不得提起民事訴訟，亦不能提起行政爭訟為救濟手段，換言之，原則上不受司法審查。

我國特別權力關係之理論（特徵）相較於德國學者Otto Mayer之特別權力關係之理論，可謂青出於藍，有過之而無不及，侵害憲法基本人權長達數十年，直至民國73年大法官釋字第187號解釋⁴一出，特別權力關係事項不得爭訟之藩籬始告突破。

（二）特別權力關係理論之瓦解

特別權力關係之理論，引起許多人之批評，認為公務員及學生在任何情況下均屬權利主體，其憲法上之基本權利應受保障，故凡攸關相對人之基本權利者，不應排除「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但對於細微末節之事項，若均須由法律之授權，事屬不可能。故除行政機關得以命令對法律作必要的補充或使其更具體外，承認雖無法律授權行政主體亦得訂立行政命令，應屬正當。至於在公共事業利用關係範圍內，何種事項必需由法律自行規定，德國法院乃發展出「重要性理論」作為判斷之標準。所謂「重要性」係指對基本權利的實現重要，或重要地涉及人民自由與平等領域而言。只要涉及國家事務的「重要事項」，無論是干預行政，抑或給付行政就必須由立法者以立法方式來加以規範，不可讓由行政部門依職權自行決定。

德國法院並認為教育行政領域，那些事務應有法律依據，應視其基本權利的實現是否重要判斷之。關於重要與否之衡量，則視個案而定，故德國法院之見解，教育行政事務屬「重要事項」而須以法律定之者有如下數種項目：關於學生退學之條件、如何實施性教育、高中必需之語文課程、在學校中宣揚政治主張、教育內容、教育目標、課程決定、學校組織的基本架構（如學校種類、家長與學生的共同參與等）、及懲戒措施等。至於屬「非重要事項」者，則包括：實施一週五日上課制，對考試決定無直接影響的考試方式、考試內容之確定、考試及格之條件、考試制度及過程之細節事項等。關於此，我國學說有認為可參考憲法第63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此「重要事項」可為我國參考之法理。惟所謂「重要事項」仍有不夠確定概念之缺失⁵。

（三）特別法律關係之提出

特別權力關係在其發源地德國，晚近受到無情的批評⁶，而事實上，許多論著在論及此一概念時，若非改用其他名詞，不然就其所論述之內涵也已不同於往昔，吳庚大法官在其論著裏曾主張以「特別法律關係」來取代特別權力關係，殊值吾人參考，其概念特徵如下⁷：

- 1.特別權力關係與其他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本質上並無不同，不再以單方面之「權力」為其特色。
- 2.傳統的「義務不確定」論應予修正，加諸特別身分人民之義務不僅應有法的依據，亦且必須明確。
- 3.「特別規則」之存在仍屬不可避免，但須符合兩要件：(1)目的合理；(2)限制權利之重要事項，仍應受「法律保留原則」之支配。
- 4.公務員權益受侵害時之救濟，不因公務員身分而受影響。

4 司法院釋字第187號解釋之解釋理由書：「……按憲法第十六條所謂人民有訴願及訴訟之權，乃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提起訴願或訴訟之權利，受理訴願機關或受理訴訟法院亦有依法審查決定或裁判之義務而言。此項權利，間因其具有公務員身分而有所差別，如公務員關於其職務之執行，有遵守法律，服從長官所發命令之義務，除長官所發命令顯然違背法令或超出其監督範圍外，下屬公務員縱有不服，亦僅得向該長官陳述意見，要無援引訴願法提起訴願之餘地（參照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二條及本院院字第三一一號解釋）。從而除有這類特殊情形外，憲法或法律所保障之公務員權利，因主管機關之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致受損害時，尚非均不得循行政或司法程序尋求救濟。……」

5 以下為國內學者城仲模教授在其行政法的教科書中對於重要性理論之批評：

「關於『法律保留』之論說，最近西德行政法學者Fritz Ossenbuhl教授認為：早期所談者，係法治國家觀之法律「形式保留」，故立法權限除重要之侵害事項應自行制定外，得由國會依授權方式予以移轉，並以其他法規形式制訂之；當今則應係指以民主原理為主軸以「國會保留」，其說認為凡屬人民基本權利之重要事項，國會具有排他之絕對立法權限，應禁止委任，並進而就其實體規律之內容予以明定。準此，則國會保留就量而言，似有濃縮減少之傾向；就質而言，又不限於權力性、非權力性或侵害性、授益性之行政，致其立法輻射範圍又難免有擴張增強之勢。」

6 特別權力關係曾被不同之學者譏為「法治國家前期之叢林事物」、「法治國家前期隔帶遺傳退化機關」或「法治國家所陌生之殘渣」。轉引自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2000年，第224頁之註56。

7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2000年，第223、224頁。

(四) 小結

本文認為，既然特別權力關係之理論並無存在之價值，而提出特別法律關係也並無不同於一般權力關係時，則不妨讓特別權力關係或特別法律關係之名詞消逝於行政法學界。因為即使沒有了此一理論（或此一名詞），具有特別身分之人民的權利義務關係，仍然可以藉由其他行政法之一般理論加以解決。沒有存在意義的理論（或名詞），用了另一個名詞來代替，結果還是沒有意義。況且，行政法素來發達之法國，即不存在此種概念。尤有甚者，有學者著眼於教育本質的非權力性，認為不論公私立學校，在學關係均屬私法關係。公私立學校其所發生的教育關係和實施的教育活動，本質上是相同的，在學關係亦應具有相同的性質，應重新思考以私法上的在學契約關係取代特別權力關係⁸。亦有參酌日本學說見解主張以「教育上的契約關係」之觀點來取代傳統的「特別權力關係」或「修正的特別權力關係」。該教育法上的契約關係既非一般行政法上的公法契約，也非一般私法上單純的契約關係，是屬於以教育法之理念所構成獨特之契約關係⁹。此一特別見解亦具相關參考價值。

二、學生與公立學校之法律關係

傳統特別權力關係說之產生與存在，雖有其歷史上的發展原因與時代背景，然而在現代法治國精神以及基本權保障的理念下，特別權力關係應予修正（甚或廢除）。學生與學校間之法律關係應回復到一般權力關係，而應遵守現代法治國下之公法上原理原則。目前我國在實務上，大法官釋字第382號解釋已修正傳統特別權力關係理論。故學校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除循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濟外，尚無許其提行政訴訟。受退學處分受教育權利既受侵害，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自可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此外，97年判字第121號認為：「公立學校聘任教師係以達成教育學生公法上之目的……」，以教育為一種公法上的任務。由此可知，公立學校與學生之間的關係一般仍然認定是「公法關係」。

三、學生與私立學校之法律關係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82號解釋理由中有謂：「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而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於處理上述事項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參照本院釋字第269號解釋）。是各級公私立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之機會，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並已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反之，如學生所受者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則其受教育之權利既已受侵害，自應許其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後，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6號判例：『學校與官署不同，學生與學校之關係，亦與人民與官署之關係有別，學校師長對於違反校規之學生予以轉學處分，如有不當情形，亦祇能向該管監督機關請求糾正，不能按照訴願程序，提起訴願。』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予援用，以符憲法保障人民受教育之權利及訴訟權之意旨。」故私立學校與學生之法律關係，在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方面，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認為係屬於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

8 周志宏，析論我國學生懲戒制度之法律問題，教育法與教育改革，1997年，第383-384頁。

9 謝孟勳，我國中小學教師懲戒權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第74頁。

與行使公權力¹⁰，亦即屬於公法關係，故學生與公立學校之法律關係，應可適用於私立學校¹¹。

參、學生在學法律關係之演變

一、回顧釋字第382號解釋

自從解嚴後之民主政治發展逐漸帶動我國趨向保障基本權利的實質法治國發展，而將在學關係視為特別權力關係之論點，也逐漸受到質疑，尤其是在特別權力關係下，學校可在無任何法律依據之情況下，對學生之基本權利予以限制及干預，對於實質法治國保障基本權利之精神形成莫大之諷刺；況且，如學校與學生間發生基本權利侵害之爭議或懲戒罰之存在等，亦不得請求司法救濟，讓特別權力關係之傳統觀點飽受批評，隨著大法官釋字第380號¹²、第382號、第462號¹³、第684號解釋相繼肯定學校組成份子的基本權利，及以人民為教育權主體的教育基本法之制訂並施行，在學關係之特別權力關係論點也逐漸解構¹⁴。

- 10 惟有學說認為，本解釋將私立學校所實施之教育，認為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具有與機關相關之地位」之主張，將有以下的問題存在：(1)私立學校依通說屬私法上之在學契約，於司法救濟上並無障礙，似無納入之必要。(2)將私立學校對學生之懲處及其他教育措施，認為係受委託行使公權力的行為，而將退學或類此之處分始視為訴願法、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反而隱含地將特別權力關係擴及通說原屬私法契約關係之領域。(3)強將原屬於私法領域之教育關係，導入公法秩序而轉變為公法關係，形成本末倒置之虞，非但與教育事務原屬於私人領域之歷史淵源不服，且忽視我國源遠流長之私人興學傳統及憲法保障私人興學自由之意旨。(4)學校有公私立之別，但教育無公私立之分，教育具有非權力性的本質。以上請參見：周志宏，析論我國學生懲戒制度之法律問題，教育法與教育改革，1997年，第378頁。
- 11 學校教育工作領域，那些事務應有法律依據，均視其對基本權利之實現是否屬於重要性而判斷之。傳統上認為公立學校與學生的法律關係即屬於特別權力關係中之「營造物利用關係」，學校可以在無法律依據下，限制學生的基本權力，對於違反義務的學生，亦可以施加懲戒，並且學生對於特別權力關係之爭議，亦不得請求司法救濟。此說為早期行政法學上之通說，但已為釋字第382號、釋字第462號所修正。在去除了特別權力關係中的權力性之後，有主張在學關係屬「一般法律關係」或「一般權力關係」。並且認為，在學關係指經由註冊取得學籍所產生的各種法律關係，包括學習權的實現和各種教育行政措施，不論為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亦不問從小學到大學，均屬公法關係，而非私法關係。理由如下：(1)就公立學校而論，各個層級教育機關皆受教育法規直接拘束，難以認為學校與學生間係屬私法關係。(2)就私立學校而言，從設立、組織型態、經營甚至解散，皆受國家之監督（憲法第162條），學費的收取、課程的基本架構，都受到公法規的拘束，不能純以私法關係說明在學關係。(3)公私立學校之學生，只有在入學條件上有所差別（包括學費），入學後所形成的「在學關係」並無兩樣，皆屬公法關係。以上參見：李惠宗，三次翹課，死當！-不當連結禁止原則在學業成績評量上的應用，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56期，2006年3月。
- 12 釋字第380號解釋文如下：
「憲法第十一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就大學教育而言，應包含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及學習自由等事項。大學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其自治權之範圍，應包含直接涉及研究與教學之學術重要事項。大學課程如何訂定，大學法未定有明文，然因直接與教學、學習自由相關，亦屬學術之重要事項，為大學自治之範圍。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固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監督。」則國家對於大學自治之監督，應於法律規定範圍內為之，並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大學之必修課程，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其訂定亦應符合上開大學自治之原則，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由教育部邀集各大學相關人員共同研訂之。」惟大學法並未授權教育部邀集各大學共同研訂共同必修科目，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內容即不得增加大學法所未規定之限制。又同條第一項後段「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之規定，涉及對畢業條件之限制，致使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之訂定實質上發生限制畢業之效果，而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學位授予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畢業之條件係屬大學自治權範疇。是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後段逾越大學法規定，同條第三項未經大學法授權，均與上開憲法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 13 釋字第462號解釋文如下：
「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與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對教師升等資格所為之最後審定，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評審之教師於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用盡行政救濟途徑後，仍有不服者，自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行政院五十二年判字第三九八號判例，與上開解釋不符部分，應不再適用。」「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且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故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院自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現行有關各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及升等評審程序之規定，應本此解釋意旨通盤檢討修正。」
- 14 吳家男，校內搜索，國立成功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1999年，第51頁。

在釋字第684號解釋之前，攸關學生權益之重大變革者應屬釋字第382號解釋，在探討學生在學法律關係之變革時，不能不正視釋字第382號解釋所帶來的前導性影響。司法院釋字第382號解釋（1995.6.23）乃針對限制學生對學校所為之處分提起爭訟之判例是否違憲所為之解釋令。是號解釋文指出：「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行政院四十一年判字第六號判例，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予援用，以符憲法保障人民受教育之權利及訴訟權之意旨。」

本號解釋乃傳統上「特別權力關係」之一大重要突破。本號解釋之重點有四：

1.對於公立及私立學校一體適用

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而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於處理上述事項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參照釋字第二六九號解釋）。是各級公私立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之機會，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並已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

2.所謂退學或類此處分，不問原因事實源於學業或操行皆包含在內

退學處分乃「舉輕以明重」，較重之開除學籍處分，當可提起爭訟。至於留校察看、記過、警告等處分則仍不得爭訟，因未達改變學生身分程度。又，「類此處分」係指諸如受義務教育者，強制其長期休學以代退學處分之情形。

3.須先用盡校內申訴程序

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反之，如學生所受者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則其受教育之權利既已受侵害，自應許其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後，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行政院四十一年判字第六號判例：「學校與官署不同，學生與學校之關係，亦與人民與官署之關係有別，學校師長對於違反校規之學生予以轉學處分，如有不當情形，亦祇能向該管監督機關請求糾正，不能按照訴願程序，提起訴願。」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予援用，以符憲法保障人民受教育之權利及訴訟權之意旨。

4.受理爭訟事件之機關應儘量尊重學校之裁量或判斷

受理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爭訟事件之機關或法院，對於其中涉及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得予撤銷或變更。

二、學生在學關係之發展階段

回顧司法實務見解之發展，台灣學生在學關係之發展，整體而言，經歷了以下三個重要階段¹⁵：

（一）一概不得請求司法救濟

行政院48年判字第11號判例：「提起訴願，限於人民因官署之處分違法或不當，而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方得為之。至若基於特別權力關係所生之事項，或因私法關係發生爭執，則依法自不得提起訴願。」此一判例顯示，我國有關各級學校學生之懲戒，在公立學校方面，傳統上是以前述行政法上之特別權力關係理論為其依據，認為公立學校學生與學校間之關係，屬於特別權力關係中之營造物利用關係，學

15 張源泉，德國中小學學生法律地位之萌芽期，教育研究集刊第57輯第1期，2011年3月，第55頁以下。

校可在無法律依據下，限制學生之基本權利，對於違反義務之學生，亦可施以懲戒，且學生對於有關特別權力關係之爭議，亦不得請求司法救濟。這個階段即為德國的傳統在學關係時期，學生做為特別權力關係之相對人，並無法律救濟之途徑。

（二）僅「基礎關係」得請求救濟

在釋字第382號解釋文中，大法官雖未如德國公法學者C. H. Ule所提出「基礎關係」與「管理關係」之區分，但亦如德國該時期的在學關係一樣，將「基礎關係」之退學或類此處分視為行政處分，其救濟途徑與一般人民無異；至於「管理關係」內之行政上措施則無法律救濟的可能，而適用於內部懲戒程序之相關規定，僅給予學生間接的權利保護。

（三）舉凡「公權力措施」均得請求救濟

在釋字第684號解釋文中，法律救濟的範圍從原來的「行政處分」擴大為所有的「公權力措施」。換言之，亦如同德國在1972年刑罰執行判決後，開始揚棄Ule之「基礎關係與管理關係」區分理論，而對所有的公權力措施均給予法律救濟途徑。回顧法治國原則的發展，其中一個重要的內涵是「權利救濟」機制之創設，以及其救濟範圍逐步擴大。特別權力關係理論存在有其時空背景，然而隨著保障人權潮流的普世價值衝擊下，其高牆終究還是被人權潮流所逐步解構。

肆、司法院釋字第684號解釋評析

一、釋字第684號解釋之意旨

司法院釋字第684號解釋（2011.1.17）乃針對大學所為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主張權利受侵害之學生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所為之解釋令¹⁶。是號解釋文指出：「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382號解釋應予變更。」

觀諸本號解釋文與解釋理由書，其重點有三：

（一）訴願權及訴訟權，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

人民之訴願權及訴訟權為憲法第16條所保障。人民於其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得循法定程序提起行政爭訟，俾其權利獲得適當之救濟（釋字第418號、第667號解釋參照），而此項救濟權利，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

（二）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仍應許權利受侵害學生提起行政爭訟

1. 釋字第382號解釋就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之問題，認為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則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

2. 惟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

16 本號解釋之事實摘要如下：

1. 聲請人陳玉奇為某大學研究所碩一學生，97學年度上學期，跨院加選他學院EMBA學程所開設的「公司治理與企業發展」科目，學校認聲請人非該學院EMBA學生，否准其加選。聲請人迭經校內申訴、訴願不受理及行政訴訟以不合法為由駁回確定，爰聲請解釋。
2. 聲請人蔡曜宇為同大學另系研究所碩四學生，93年3月16日向學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在該校公告欄及海報版張貼「挺扁海報」，時值公職人員競選期間，學校以違背國家法令為由否准所請。聲請人迭經校內申訴、訴願不受理及行政訴訟以不合法為由駁回確定，爰聲請解釋。
3. 聲請人龍國賓為某私立技術學院進修部觀光餐旅學群觀光事業科二年級學生，因91年度下學期期末必修科目考試日期，與92年觀光日語導遊筆試日期衝突，向授課教師申請提前考試獲准，然該必修科目嗣經授課教師評定成績不及格，致無法於92年畢業。聲請人主張成績評分不公影響畢業，迭經校內申訴、行政訴訟以不合法為由駁回確定，爰聲請解釋。

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382號解釋應予變更。

(三) 再次重申所謂「大學自治」之範疇

1. 大學教學、研究及學生之學習自由均受憲法之保障，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之權（釋字第563號解釋參照）。

2. 為避免學術自由受國家不當干預，不僅行政監督應受相當之限制（釋字第380號解釋參照）。

3. 立法機關亦僅得在合理範圍內對大學事務加以規範（釋字第563號、第626號解釋參照）。

4. 受理行政爭訟之機關審理大學學生提起行政爭訟事件，亦應本於維護大學自治之原則，對大學之專業判斷予以適度之尊重（釋字第462號解釋參照）。

二、釋字第684號解釋之省思

就釋字第684號解釋而言，後續值得吾人關注之重點如下：

(一) 本號解釋僅僅適用於「大學生」而已？

本號解釋循「大學自治」之脈絡開展，並引用釋字第380、563、626號解釋，則不適用大學自治之專科學校及國高中小學等均不適用本號解釋，而需回歸釋字第382號解釋，如此劃分、給予差別待遇，顯有違本號解釋之開宗明義：「人民之訴願權及訴訟權為憲法第16條所保障。人民於其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得循法定程序提起行政爭訟，俾其權利獲得適當之救濟（本院釋字第418號、第667號解釋參照），而此項救濟權利，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憲法既規定「人民」有訴願及訴訟之權，本號解釋理由書開宗明義又明揭此項權利不得僅因「身分」不同而予剝奪，多數大法官卻又將解釋意旨侷限在大學學生，眼睜睜地讓中小學生的救濟權利硬是「僅因身分之不同」而遭到剝奪，令人惋惜。

李震山大法官在其協同意見書亦擔憂提及「本件解釋將中小學生行政爭訟權，不容分說地逕置於燈火闌珊幽暗處，見獵心喜地變焦僅聚光於大專學生，使正接受所謂全人教育的中小學生，缺乏權利受侵害的公平有效救濟管道，若從學校公權力措施對中小學生權利侵害之諸多案例以觀，例如：留級、曠課紀錄、懲處、髮服禁，乃至於對學生性傾向之不當處置等，若不得提請行政爭訟機關依法考量其可救濟性，恐顯悖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不論從人民訴願權與訴訟權保障之主體、行政爭訟權之限制、相關立法之現況，以及應對兒童特別保障的法理言，降低保障中小學生行政爭訟權，皆難有正當性可言。……」

有學者則認為，解釋文及理由書以「大學」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帶出「學生」的行政訟權。單從解釋的「文義」及前後脈絡以觀，本號解釋的適用對象僅及於大學學生，而不包括其他各級學校學生在內，所謂「在此範圍內」變更釋字第382號解釋，其意在此。大法官如此之保留，究係受限於聲請人是大學學生，或出於大法官的自我克制或設限，殊堪玩味。當然，行政法院若只想緊隨大法官的足跡，一步一腳印，不欲自行廣開中小學生的行政爭訟途徑，在遇有退學或類似處分以外之校園侵權爭議事件時，率皆援引釋字第382號解釋及本號解釋，為訴不合法之駁回裁定，則訴願權及訴訟權受侵害之當事人仍可再以本號解釋為標的，向大法官聲請補充解釋，請求謹小慎微的大法官讓中小學生均霑本號解釋的保障意旨¹⁷。

此外，釋字第382號解釋雖然使學生的受教權獲得申張，卻也開啟了行政法院的二分法，亦即區分受教權之處分與非受教權侵害之處分。行政法院認為，後者既非在釋字第382號解釋範疇，便不允其救濟。釋字第684號解釋對這樣的二分法予以駁斥，言明縱非退學處分，仍應許其提起訴訟，如此也才能真正且全面地突破特別權利關係，蓋若維持行政法院的看法，則校內的學生，僅其受教權受憲法所保障，至於其他權利，既無法救濟，形同保障的真空，如此終與一般民眾受各種基本權保障而為有異，仍屬另類的特別權力關係，因此釋字第684號解釋將之擴及受教權以外的基本權，自屬特別權力關係的解放。

17 李建良，大學生的基本權利與行政爭訟權-釋字第684號解釋簡評，台灣法學第171期，2011年3月，第52、53頁。

（二）踐行「校內申訴」之先程序是否必要？

國內有學者見解認為¹⁸，因本號解釋係變更釋字第382號解釋，對於變更之內容及範圍自應明確表示，不應用暗示、默示之方式進行變更，否則將造成釋字第382號解釋將來適用上的爭議，故大學生應先用盡校內申訴途徑，仍有不服使得依本號解釋提起行政訴訟，此在維護大學自治與尊重大學專業判斷之原則下，更應作此種理解始為適當。另有不同見解認為¹⁹，本號解釋未如釋字第382號解釋有「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的表述，並特別強調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訴訟/訴願及或行政訴訟。由此似可推知，一則，校內的申訴途徑尚未滿足憲法第16條保障訴願權之意旨；二則，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未必一定要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於未獲救濟時，始得提起行政爭訟。換言之，校內的申訴途徑，除法律特別規定外，應非提起行政爭訟之必要前置程序。此亦是落實本號解釋保障意旨應併予注意的後續課題。

固然所謂的「校內申訴前置原則」在維護大學自治與尊重大學專業判斷之下具有重要性與必要性²⁰。然而，各大學申評會在處理涉及學生基本權利之申訴時，通常欠缺必要的法律專業知識，完全無法替代訴願於行政訴訟的功能。未來各大學應正視建立健全的學生申訴制度之重要性，提升申訴委員會委員的法律素養，並在申訴過程中落實正當程序的要求，才能妥善因應釋字第684號解釋可能帶來的衝擊²¹。

（三）「專業判斷」與「大學自治」之意涵與保障

本號解釋尚論及非釋憲標的範圍之「受理行政爭訟機關如何審理大學生提起之行政爭訟事件」，應與釋字第382號解釋論及「受理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爭訟事件之機關或法院，對於其中涉及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得予撤銷或變更，併此指明。」有關，兩號解釋之共通之處在於，此種與教育考評有關的爭訟事件，受理爭訟機關應尊重學校的「專業判斷」，此為行政法學上之「判斷餘地」。大學適用不確定法律概念享有判斷餘地的情形，受理行政爭訟之機關對大學的判斷應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但仍可審查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而言。目前我國司法實務及學說上承認大學適用不確定法律概念享有判斷餘地的事項，只有考試評分、學生之品行考核及學業評量。大學對學生懲處方式的選擇（記過、記申誡等），只擁有裁量餘地，而未享有判斷餘地²²。

陳新民大法官在其協同意見書中認為，釋字第380號解釋與釋字第450號解釋此兩號解釋的意旨，可知大學學生的學習自由，乃包含在大學自治的範圍之內，因此，學習自由並不是與大學自由相對立之權利；大學學生的學習自由非享有所謂的「學生自治或學習自治」，而是大學才享有大學自治，且獲有憲法位階的「制度性保障」。至於學習自由如何在大學自治的範圍內獲得一定的地位，屬於立法者的形成範圍，但只要是屬於學術重要事項，亦即直接與教學或學習自由相關時，就是屬於大學自治的範疇，立法者必須加以尊重，如果國家必須予以監督時，不僅需要明確法律授權（法律保留原則），也需服膺比例原則，方得為之（本院釋字第380號解釋）。在此情形，大學作為自治之法人，擁有類似自然人的基本權利主體之地位。相形之下，作為自治法人內的組成員之一的學生，其與憲法之關連，及和大學法人在憲法上的地位，截然不同。國家對於其二者之關係，應當由法律來形塑大學自治的制度性保障範圍時，予以釐清。

大學自治是源於憲法對學術自由的保障，而學術自由的基本權防禦功能，大學自治主要在於防止大學受到國家公權力不當的干預。憲法保障大學自治的意旨在於，有關大學的自治事項，得由大學自行決定，不受國家的外部規範。因此，當大學受到來自國家公權力（特別是行政權）的違法干預時，即可本於大學自治予以抵抗。但大學具有矛盾的雙重性格：在對抗國家時，具有基本權主體的身分；但涉及大學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時，學生才是基本權主體，大學則具有行政機關的地位，是

18 周志宏，告別法治國家的原始森林？-大法官釋字第684號解釋初探，台灣法學雜誌第171期，第61頁。

19 李建良，大學生的基本權利與行政爭訟權-釋字第684號解釋簡評，台灣法學雜誌第171期，第57頁。

20 周志宏，告別法治國家的原始森林？-大法官釋字第684號解釋初探，台灣法學雜誌第171期，第61頁。

21 莊國榮，大學學生行政爭訟權的重要突破-評釋字第684號解釋，台灣法學第171期，2011年3月，第69頁。

22 莊國榮，大學學生行政爭訟權的重要突破-評釋字第684號解釋，台灣法學第171期，2011年3月，第70、71頁。

基本權的相對人。詳言之，在大學與學生的關係上，大學對非大學自治事項作成公權力措施時，可說純粹是國家的行政機關，不能主張大學自治，學生的行政爭訟權不應受到特別的限制，並無疑問；大學對自治事項作成決定時，一方面應審查大學有無濫用自治權限，另一方面，若侵害學生的基本權時，學生的基本權與大學自治衝突，應依據基本權衝突的法理處理，這些情形都有透過行政爭訟加以審查的必要²³。大法官在本號解釋之理由書中亦善意的提醒行政法院，雖然開啟法院介入學校與學生間之關係，但別忘了「大學自治」是受憲法所保障的，對於校方的專業，司法權應予尊重，以符合自治之保障。同時，大法官也提醒立法權，只能在合理範圍對大學事務進行規範，不宜對校內的事務作過細的規範，俾避免自治保障落空。

（四）「行政爭訟」之相關爭議問題

大法官將大學生行政爭訟程序標的擴大為所有「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的同時²⁴，也擺脫「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始能提起行政爭訟的框限，只要「侵害學生受教育權」即為已足，不以達「重大影響」之程度為必要。又，大學生的「其他基本權利」若受到校方侵害時，亦得提起行政爭訟，謀求救濟。此者，論者指陳，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而所謂「權利受侵害」並不以憲法上保障之權利「基本權」為限，尚包括「法律上之權利」，亦即訴訟權本身是一種基本權利，但要透過訴訟權保護的權利卻未必是基本權利。本號解釋將大學生行政爭訟權的保障範圍擴大，突破受教權之侷限，使至少可以涵蓋原因案件中學校否准學生張貼「挺扁海報」所生言論自由受侵害的行政救濟問題，自應給予高度肯定，卻又因恐懼打擊面太過廣、衝擊過大，而畫地自限於「基本權利」的方隅範疇，令人扼腕²⁵。不過，樂觀的看，如此之有意限定在基本權利，若反而引起公法學界關注到「憲法上基本權利」與「法律上權利」乃至於「法律上利益」等概念的區辨問題，並帶動學術上的研討與論辯，未嘗也不是壞事。至於在實際運作上是否會因此而擴大基本權利的類目與保障範圍，則還有待觀察²⁶。

伍、結語

我國現行的教育法令體系，其內容十分龐雜，除了憲法上的教育條款之外，尚包含各種的法律以及行政命令，其中最重要者，即1995年所公布施行之教師法，而1999年更頒佈了素有「教育憲法」之稱的「教育基本法」，以作為所有教育法規與教育行政之指導方針，民國95年12月27日修正教育基本法，其中第8條第2項：「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但不得忽略者，即各種下位階的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才是規範整個教育法體制之主要部分。今天我們若以法治國之理念檢驗現行的教育法令體制，其實有待檢討改進的仍不在少數，但由於近年來，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接連對於教育領域之事項做出重要之解釋，其貢獻在一方面，除了可做為吾人學術研究之重要課題之外；另一方面，大法官的解釋更是進一步為我國教育法制的開展指引出一條新的方向—以實踐基本權利為目的之教育法制。所以當吾人在研究教育法學時，不能不留意大法官會議有關教育事務之解釋所形成的法律見解。

釋字第684號解釋再度肯定學生的受教權受憲法所保障，不過對於受教權的憲法依據，與釋字第382號解釋相同，均未言明其憲法基礎。受教權的內涵是否限於學生身分之重大變更？或者可包括其他內涵更加深化、充實受教權意涵，是未來值得進一步思考的問題。要之，受教權的充實與深化、中小學生的人權、行政法院的審查基準與重要性理論的細緻，應是釋字第684號解釋作成後可能產生的問題，但本號解釋終究有其突破，對人權保障亦有相當之重要貢獻，值得贊同與肯定。

23 莊國榮，大學生行政爭訟權的重要突破-評釋字第684號解釋，台灣法學第171期，2011年3月，第70頁。

24 「權利是否受侵害」與「行政處分是否在」二者間常受到混淆，人民權利是否因行政行為而受到侵害，與該行政行為是否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二者雖有重要關係，但並無必然之關聯，雖行政處分多半具有侵害人民權利的規制內涵，但侵害人民權利的行政行為，卻未必是行政處分，否則大法官無須在「行政處分」之外，再為「或其他公權力措施」之蛇足。

25 李建良，大學生的基本權利與行政爭訟權-釋字第684號解釋簡評，台灣法學雜誌第171期，第55頁。

26 李建良，大學生的基本權利與行政爭訟權-釋字第684號解釋簡評，台灣法學雜誌第171期，第55頁。

參考文獻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2000年。

吳家男，校內搜索，國立成功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1999年。

李建良，大學生的基本權利與行政爭訟權-釋字第684號解釋簡評，台灣法學第171期，2011年3月。

李惠宗，三次翹課，死當!-不當連結禁止原則在學業成績評量上的應用，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56期，2006年3月。

周志宏，告別法治國家的原始森林?-大法官釋字第684號解釋初探，台灣法學雜誌第171期。

周志宏，析論我國學生懲戒制度之法律問題，教育法與教育改革，1997年。

張源泉，德國中小學學生法律地位之萌芽期，教育研究集刊第57輯第1期，2011年3月。

莊國榮，大學學生行政爭訟權的重要突破-評釋字第684號解釋，台灣法學第171期，2011年3月。

陳敏，行政法總論，2009年。

謝孟勳，我國中小學教師懲戒權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The Analysis of the Relieve of student's Right and The Judicial Yuan's Explanation No.684

Bin-Han Lü

Ph.D., Department of Law, Tunghai University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Open University

lubinhan@gmail.com

Abstract

Focus of the study reviews the camps relations in general which analyzes the relationships of law between public and private schools and their students. The paper concerns the Judicial Yuan's Explanation No.684 about how it relieves student's right. The contents and implications of Judicial Yuan's Explanation No.684 are examined. Possible consequences and effects are also analyzed.

Key words: Relationship of law, Special relationship of power, Special relationship of law, The Judicial Yuan's Explanation No.684.

平行線支票之探討－中日制度之比較－

賴世琳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lai21193@m34.hinet.net

摘 要

1. 平行線支票者，係指於支票正面劃平行線二道，因此限制了付款人僅得對金融業者為付款之支票，又稱「劃線支票」或「橫線支票」。全文分為五章：第一章平行線支票之法的性質，乃發票人或執票人對付款人指示，僅能對法定之人為付款之意思表示。第二章平行線支票之效力，此種制度起源於英國，經日內瓦統一支票法及日本支票法沿用，我國仿效之。但可惜者，現行票據法第一三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並未明文將「付款人僅得對『付款人之存戶』支付」之規定列入，建議提供未來修法參考，以方便執票人取款。存戶者，現採較寬鬆之要件，若承辦行員個人得知支票提示人情形，或金融業者遇顧客以少額存款開戶，嗣後以提示平行線支票為存款而存入，亦可該當之。第三章委託取款，票據法為使執票人容易取款，而制定委任取款背書之規定，其存在，執票人之付款提示若委託金融業者為之，得省去不少麻煩。委任取款背書，僅背書人授與該被背書人收取票款之代理權，並不轉讓其權利予他人。故劃平行線並記載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其受款人於金融機構無存款帳戶，得以委任取款之目的為背書，委託已開立存款帳戶第三人（受任領款人）代為取款。第四章平行線之變更及撤銷，平行線支票制度係為了保護執票人之利益，若基於執票人之方便而請求發票人撤銷時，僅為擬制之撤銷，以應實際需要。對於特別平行線支票有認為不允許撤銷者，如此係有擴大票據法第一三九條第五項規定解釋之嫌，惟本條之編排體制並未將特別平行線排除，其擬制的撤銷，純係為使業已記載平行線之支票，得回復成未經劃線前之普通支票。付款人不論有無違反平行線支票付款之限制，若對非真正權利人為付款，而造成發票人或真正權利人之損害，將有侵權行為或其他民法上損害責任之問題，真正權利人得基於支票法所定責任與侵權行為責任，擇一請求賠償。

2. 研究方法當中，係以我國與日本制度之比較，少部份亦論及英國法，文獻引用多少出現「存戶」情形，此以法理為前提之觀點，此方面又涉及實務上之問題，中文方面文獻並不多，惟以日文資料為彌補。總之，平行線支票係對受款人資格加以限制，其作用得以防止支票遺失或遭竊時被冒領，執票人取款上雖有不便，因禁止付現，採入帳方式，則縱有冒領情事，亦易於追查付款經過，如此對付款人及發票人雙方均為安全。

關鍵詞：平行線支票、平行線之變更、平行線之撤銷、委任取款背書、金融業者、存戶、禁止轉讓背書。

壹、前言

一、平行線支票之意義

平行線支票又稱「劃線支票」；日本稱為「線引小切手」或「橫線小切手」(crossed cheque)。亦即發票人或執票人於支票左上角劃上兩條平行線，而使付款人僅得對金融業者為付款之支票。於支票劃上平行線，旨在保障發票人及執票人之利益，防止不正當取得人之冒領。係因支票為支付證券，必須見票即付，又往往為無記名式，縱使為記名式或指示式者，因空白背書讓與，執票人亦不難取得而冒領。通常支票一旦遺失或遭竊取，喪失人非立即向付款人止付通知，付款人仍得付款。又付款人付款時對於背書人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票據權利人不負認定之責，則執票人所持支票若背書連續者或無記名者，審核發票人之印鑑相符後即得付款；於付款人憑票付款後，縱該執票人非真正權利人，付款人亦得免責，則更難以查出提款人究為何人。因此平行線支票制度乃為了防止不正當執票人之冒領，限制受領付款之人之資格。雖然不正當執票人亦可能經由銀行接受付款，但得請求銀行取款者，係限於實際上平常與銀行有交易關係之人，則其被付款，亦能得知提款人為何人外，若平常與銀行有交易往來關係之人，因不正當取得支票而請求付款情形亦甚少¹。另外若有冒領者，因付款人係對金融業者為付款，因付款糾紛亦可查明何人提款，追查其付款途徑而解決之。因此持有平行線支票者，若與金融業者無往來交易時，儘量將支票轉賣予第三人取得價金，或委託予與金融業者有往來交易之人間接收回而轉換成現金²。

支票往往為無記名式，故因失竊、遺失等情形而發生不正當執票人受領付款之危險，為了防止此種危險，日內瓦統一支票法承認平行線支票與匯劃支票二種制度。日本支票法依保留規定，僅採用平行線支票制度，惟付款地於日本而發票地為外國之匯劃支票 (cheque payable in account, Verrechnungsscheck，計算小切手 (日小七四))，無法接受現金之付款，僅依登帳支付方式付款，亦具有普通平行線支票之效力³。平行線支票於流通上並無任何限制，但付款人僅對金融業者或付款人之存戶 (日小切手法三八 I，我票據法無此規定)，故此種支票之取得人與付款人若無交易往來關係時，欲請求貼現，則須委任金融業者取款始得接受付款。因此若有對不正當取得人付款情形，亦易於得知提款人，又禁止付款銀行由自己存戶或銀行以外之人取得平行線支票，故與金融業者若無往來關係之人，縱使取得支票亦無法獲得付款，而達到此目的。

平行線支票起源於英國，依1857年法律第七九號制定平行線支票制度之概要，但1876年制定平行線支票法 (The Crossed Cheque Act)，亦承認禁止流通之平行線支票制度，但目前有關平行線支票內容，則規定於1882年之票據法 (Bills of Exchange Act) 第76條至第82條，及1957年之支票法 (Cheque Act)。美國統一商法典及統一流通證券法，付款人負調查背書簽名真偽之義務，故不承認平行線支票制度。德國代替平行線支票制度係承認「匯劃支票」，執票人得以結帳代替票款之提領，亦可達到相同目的⁴。我國票據法係仿效英票據法 (第76條至第82條)，及參考日舊商法 (第435條)、小切手法 (第37條、第38條) 而制定第一三九條及一四〇條之平行線相關規定，而不採匯劃支票制度⁵。

關於平行線支票制度，我票據法僅就支票於第一三九條及一四〇條設有規定，而對於本票及匯票則無規定，如以銀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劃有平行線者，亦不生平行線之效力。此一方面，係基於無明文規定，而造成票據法第一二條「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之規定，亦不能發生如同支票上平行線效力 (司法院34年院字第二八三〇號)。係因，平行線支票旨在保障發票人及執

1 鹽田親文，《民事法學辭典下卷》(有斐閣、1960年12月初版、1964年3月再版)，頁1155；星川長七，《手形法·小切手法》(成文堂、1971年4月)，頁305。

2 升本喜兵衛，《商法演習Ⅱ(總則，商行為，手形·小切手)》(有斐閣、1960年12月)〈線引小切手〉，頁201；藤井俊雄，《新商法演習3—手形·小切手》(有斐閣、1974年10月)〈線引小切手〉，頁297。

3 田中誠二，《手形·小切手法詳論下卷》(勁草書房、1968年4月)，頁849；河本一郎，《手形法·小切手法小辭典》(中央經濟社、1974年4月初版、1984年2月12版)，頁65；鄭玉波，《票據法》(三民書局、1972年9月初版、1996年10月再修訂六版)，頁260；劉甲一，《票據法新論》(自版、1978年2月)，頁285、頁281。

4 田中誠二，同註3，頁849；谷川久，《手形法·小切手法第4卷》(有斐閣、1965年7月)〈線引小切手〉，頁201至頁202；鹽田親文，同註1，頁1155。

5 田中耕太郎、鈴木竹雄，《中華民國手形法》(中央大學、1934年8月)，頁422；鄭玉波，同註3，頁260。

票人之利益，防止冒領。因為支票係屬支付證券，必須見票即付，發票人簽發前須有足夠存款，始得發票。支票又屬無記名式為多，貴在流通，授受雙方無須是熟識之人，則發生遺失冒領或變造等情形，發票人或執票人甚難追查，因而設有平行線支票之規定，為支票利害關係人留下日後追索線索⁶。日本學者亦採相同看法，認為支票往往見票即付，並且為無記名式，遭竊或遺失而使不正當執票人獲得付款之不正當經濟利益餘地較大之故⁷。本票與匯票乃信用證券，簽發時收款人即得知發票人之信用為何，發票時有無足額存款，並不構成發票之障礙，此外發票人與收款人雙方為熟識之人，並得知其待人處世情形，若不兌現，易於查明，而無劃線之必要，並非劃線票據將妨礙票據之流通⁸。

二、平行線支票之法的性質

劃線乃支票發票人或執票人對於付款人限制受領付款之人之資格之指示。但對於平行線支票，縱使提示於付款人，並不立即付款。因此受領資格之限制，乃就權利之所在之資格，並不一定與持有支票之人即為權利人同性質。縱使是平行線支票，其執票人仍具有與普通支票執票人相同之形式資格（記名式支票背書若連續時，無記名式支票若持有支票），故付款人縱使對非其存戶付款，亦非當然無效之付款，僅為付款人以自己之危險而為付款而已。劃線若隨著限制付款人付款條件之指示，係意指對於對於付款人責任加重。故田中誠二教授認為，得定義為「付款人僅對法定之人負擔付款義務之意思表示」⁹。若不遵守付款條件而造成損害，須負賠償支票金額限度（我票一四〇，日小三八V）。不論如何，平行線支票與普通支票相同亦得讓與，亦發生善意取得情形。只是平行線支票與普通支票相較，發生善意取得之可能性為低，但絕無僅有的，大判昭和3年（1928年）2月2日民集七卷三三頁之判決：「就遺失平行線支票之拾得人之報酬，執票人遺失後移轉至善意無過失之第三人手中，以執票人所遭受損害危險之程度為標準，本件拾得人所拾獲支票之面額為伍萬元，以此為百分之五報酬計二千五百元¹⁰。」

故平行線支票之法的性質，依通說見解，支票發票人或執票人對付款人所為限制受領票款者資格之指示。因此票據法以此貫徹平行線支票讓與金融業者或委託其代為取款。原本指示式支票持有人若因背書連續或持有無記名式支票，即賦與其權利人之資格，但平行線支票持有人，縱使持有支票，權利之所在與資格並非同一，付款人僅對金融業者或其存戶付款，並不加重其形式資格，僅對執票人之提示方法加以限制而已。故縱使劃線，劃線以外之法律關係與通常之支票亦無相異之效果，因此得承認劃線支票之善意取得，又讓與方法亦與一般支票相同，付款人違反平行線制度而付款，其若為真正權利人時，其付款亦為有效。如此一來，劃線以外之法律關係，不因劃線而受影響，劃線之法的性質，若指示付款人限制受領票款者資格之指示，為不正確之表現（其限制外之人（不受限制之人）無受領資格，若付款予無受領資格之人，則有否定其付款有效性之虞），因此劃線，乃支票發票人或執票人對付款人指示，使付款人只能對法定之人為付款之意思表示¹¹。依此說之性質，係不加重具有支票權利人之形式的資格之金融業者或付款人之存戶。劃線若對於權利人之形式的資格加以限制，付款銀行若支付予非其存戶時，受領人亦非真正權利人，付款人係無法免責，其付款亦無法歸諸於發票人之計算；又付款銀行亦無法從其存戶因取得支票而主張善意取得，將發生不合理結果¹²。係因，付款銀行若對金融業者或其存戶以外之人為普通平行線之付款，其若為真正權利人，係屬有效付款。同時，針對平行線支票僅付款銀行支付予金融業者或其存戶，並不當然即得歸諸於發票人之計算，又從金融業者或其存戶取得支票，亦不當然即受善意取得之保護。付款銀行受善意付款之免責與善意取得之保護，須符合善意付款與善意取得之要件，此係與平行線支票係相異之問題¹³。因此付款銀行之存戶，若有支票之竊盜、遺失而發生善意取

6 柯憲榮，《票據法精論》（李健出版社、1991年6月），頁250。

7 江頭憲治郎，《手形小切手判例百選》（第三版）（有斐閣、1981年4月）〈一般線引の效力を排除する旨の特約の效力〉，頁226。

8 柯憲榮，同註6，頁250。

9 田中誠二，同註3，頁850。

10 正龜慶介，《基本問題セミナー商法2手形・小切手法》（一粒社、1986年6月）〈橫線小切手〉，頁397。

11 吉井溥，《基本法コンメンタール新版手形法・小切手法》（日本評論社、1982年8月），頁186。

12 田中誠二，同註3，頁851。

13 鴻常夫，《小切手法入門》（有斐閣、1964年4月），頁104。

得，票據喪失人已無救濟之途，此為平行線支票之靜的安全保護之界限¹⁴。

總之，對於平行線支票之法的性質，依通說見解，對於付款人所為限制受領票款者之指示，付款人若支付予無受領資格之人，其付款之效力即有疑問。故依新說見解，修正為課與付款人僅對法定之人為付款義務之意思表示。票據法就平行線支票之付款、取得及委任取款之效力，並無任何規定（我票一四〇，日小三七、三八），但縱有違反，此些效力並未受影響。亦即支票縱使已劃平行線，於平行線以外之法律關係與普通支票並無相異效果。因此對於平行線支票亦得承認善意取得，並且讓與方法與普通支票情形亦相同；又付款銀行違反平行線規定而付款，若對真正權利人為付款，亦為有效，故採新說之見解較為允當¹⁵。

三、平行線支票之種類與記載

(一)平行線支票之種類

1.普通平行線支票

(1)於支票正面劃平行線二道者，謂之普通平行線支票（我票一三九 I，日小三七 II）。(2)或於平行線記載「銀行」（Bank）或同義字樣者，實務上亦認為普通平行線支票（49年公布之票據第一三九條第一項仍保留著，62年公布之條文已刪除，日小三七 III）。

2.特別平行線支票

(1)於支票正面上所劃平行線內，有記載特定之金融業者（銀行、信用合作社或經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及漁會）之名稱者，謂之特別平行線支票（我票一三九 II，日小七 III）。此種平行線支票於我國較多，日本甚少將此種支票置於流通，僅受任取款銀行將支票帶出送往票據交換所，習慣劃上特定金融業者名稱，委託特定銀行代收¹⁶。日本支票法第三八條第四項就特別平行線，原則上僅限一個，蓋若承認二個以上，付款人到底應向何人付款為不明，又對於不正當取得人若劃第二個特別平行線，亦可能有不正當接受付款情形，故付款人應拒絕付款¹⁷。

(二)平行線之記載

1.劃線權人

關於何人有權為平行線之記載，民國49年公布之第一三九條第三項規定：「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劃線支票正面劃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民國62年票據法修正時，已刪除此條文。係因受委託取款之銀錢業者，既係執票人，於未經劃線之支票，得為普通或特別平行線之記載，若已為普通平行線者，亦得為特別平行線之記載。日本支票法第三七條第一項明文規定，支票發票人或執票人有權為平行線之記載；英國票據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亦有相同規定。而我票據法於民國62年修正後條文，因劃線不須由劃線人簽名，究由何人所為，極難辨別，其效力亦相同，故不作明文規定¹⁸。因此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當然有權記載，另外受委託代收之金融業既負有代為取款之責，且又現實占有支票，為安全計，亦允許其記載¹⁹。我票據法雖無明文，但日支票法第三八條第四項但書及英票據法第七七條第六項均明文承認之。

2.劃線方式

14 木內宜彥，《手形法小切手法》（勁草書房、1977年6月第1版，1982年4月第2版），頁297；加瀨幸喜，《商法演習Ⅱ〔手形法·小切手法〕》（成文堂、1993年6月），頁251。

15 後藤紀一，《判例と學說6·商法Ⅱ（總則·商行為·手形小切手）》（日本評論社、1977年5月）〈線引小切手〉，頁362；同旨、張龍文，《票據法實務研究》（漢林出版社、1976年10月）〈續論平行線支票〉，頁211、頁212。

16 谷川久，同註4，頁206。

17 深見芳文、河本一郎，《演習商法（手法·小切手）》〔新演習法法律學講座Ⅱ〕（青林書院新社、1984年7月）〈線引小切手〉，頁378。

18 張龍文，《票據法實務研究》（漢林出版社、1976年10月）〈平行線支票〉，頁205。

19 鄭洋一，《票據法之理論與實務》（自版、1975年4月初版、1989年3月修訂十五版），頁285。

(1)普通平行線之劃線

甲、概說

英國票據法第七六條第一項規定，橫斷於支票面上劃二條平行線，線內記載公司或其略字，或僅劃二條平行線，並得附加「禁止流通」(not negotiable)文義。取得此種支票之人，持往其交易銀行而請求其付款，由其交易銀行將支票存入於執票人帳戶中。若執票人於銀行未設帳戶時，只有轉讓其支票予其他設有帳戶之人²⁰。日內瓦統一支票法第三九條第一項之計算支票規定：「支票之發票人或執票人得橫越支票正面書明『入帳』或其同義文句而禁止以現款支付。」其記載方式，支票發票人或執票人得橫越支票正面(transversally cross the face of cheque)，登帳支付(payable in account)或其同義文句而禁止以現款支付。但對於普通平行線支票於第三七條第二項規定，如僅劃以二道平行線或平行線內記載「銀行」或其同義之文字者，即屬之。日本支票法仿日內瓦統一支票法立法例，於第三七條第二項規定，劃線應在支票正面劃平行線二道；第三項規定，在二道線內不為任何指定，或記載「銀行」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均為普通平行線²¹。民國18年我票據法第一三四條第一項規定，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亦視為普通平行線，此於民國62年票據法修正時刪除之。此係仿效英票據法規定，按英票據法第七六條於線內「and company」之記載，亦為普通平行線之一種形式，但「公司」之文字為贅字。蓋向銀行以外之公司請求付款時，並非付款人所得為之有效付款之故²²。因此，台北市銀行公會民國42年5月1日第二屆第二〇次會議通過：「依據橫線支票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原則，在支票橫線內載某某公司(非銀行)字樣，應視為普通橫線支票處理」。此種處理為允當。例如A簽發以台灣銀行台中分行為付款人，面額新台幣伍拾萬元之平行線支票予B，且該平行線內記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此時，B無法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付款，係因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非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金融業者，A所簽發之支票應非特別平行線支票，其所記載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票據法第一二條規定，不生票據上之效力，故該支票應為普通平行線支票，執票人B應將A所簽發之支票存入B開設於往來金融業者之帳戶內，由該金融業者代B向付款人台灣銀行台中分行提示付款即可(票一三九Ⅲ)²³。

乙、記載位置

1必須在支票之正面為之(票一三九Ⅲ)，其在背面或黏單所為者，不發生平行線之效力。2究應在支票正面之何部位記載，法無規定。日內瓦統一支票法，英國票據法及日本支票法均僅規定應於票面上為之，我票據法亦同。故在票背上或黏單所為之平行線，不具本法規定之效力。一般實務上，多在支票正面之左上角為之，而不採明文硬性規定方式。係因，若強制規定應於左上角為之，倘遇支票欠缺左上角時，付款人即可予以相當之注意，免執票人以損壞支票方式，免除票上平行線之拘束。但左上角之意義為何亦有待解釋，最後仍從一般通例規定應於支票之正面為之而已²⁴。故若有僅劃一道斜線，不能視為平行線支票；劃三道線者，第三道線可視為無益之記載，平行線仍為有效²⁵。係因支票之平行線，對票據之權利義務並無實質上之影響，僅屬於維護付款安全之方法而已，似宜本於有效解釋之原則，不必過分嚴格解釋²⁶。故僅劃二道線，而不記載特定金融業者，或在其線內加載銀行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縱有數個平行線，亦不影響於其相互間之效力，以一普通平行線支票處理²⁷。另外若有奸惡之徒，為劃三道平行線者，即非我票據法第一三九條第一項之平行線支票，擅自附加一道而達消除平行線拘束力之目的，付款人亦無法察知原支票之平行線是二道或三道而生困擾，故應承認縱為三道者，亦有平行線之拘束力。²⁸

20 武市春男，《イギリス流通證券法》(國元書房、1973年10月)，頁365。

21 黃獻全，《法律評論第四十九卷第六期》(1983年)〈支票平行線制度之研究〉，頁10。

22 田中耕太郎·鈴木竹雄，同註5，頁423。

23 劉承愚·蔡淑娟，《商事法入門》(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2年3月元照三版)，頁2-222。

24 王德槐，《新票據法釋論》(自版、1973年8月初版、1987年7月三版)，頁249。

25 陳世榮，《票據法實用》(自版、1988年3月修訂版)，頁194。

26 山口幸五郎，《ワークブック商法》(有斐閣、1973年7月初版、1982年9月新版)〈線引小切手〉，頁299至頁300；陳鈺雄，《學說判解實用票據法論》(自版、1986年3月)，頁684。

27 陳世榮，同註25，頁195。

28 黃獻全，同註21，頁10。

(2)特別平行線之劃線

1英國票據法第七六條第二項規定，凡橫斷支票正面而不論有無記載禁止流通（not negotiable），於平行線內有附記銀行名稱者，為特別平行線支票。特別平行線支票付款人之銀行，無回應銀行以外之人付款請求之義務，與普通平行線支票相同，僅負有對特定銀行請求付款之義務，故付款義務人縮小範圍對被限定銀行付款即可。因此取得此種支票之人，自己於特定銀行若未開設帳戶，須轉讓支票予於特定銀行已開設帳戶之人。不論平行線內有無記載禁止流通，凡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行名稱者，即為特別平行線支票。縱有記載禁止流通，其支票之讓與性（transferability）並不喪失，僅流通性（negotiability）受限制而已。亦即取得禁止流通支票之人，無法取得大於其讓與人支票上之權利，或讓與大於讓與人之權利予他人（英票八一）。此種規定立於與期後背書之匯票讓與規定同一立場（英票三六II），支票執票人若有完全的權利時仍得讓與其支票，受讓人亦得接受付款，但若無法接受付款時，讓與人權利之瑕疵，不因受讓人之善意及支付對價而即受正當權利人之保護²⁹。惟我票據法就此既無明文，則支票上縱有「禁止流通」之記載，亦不能認為具有平行線之效力。況且期前背書，我票據法除期後背書外，亦無雖得轉讓而僅得讓與讓與人所具有權利之規定，但記載人如為發票人或背書人，則可能有本法第三〇條第二項之適用，為另一問題³⁰。

英國票據法雖不以劃上二道平行線為特別平行線支票之要件，但若依平行線內已記載特定銀行名稱作為特別平行線之要件，亦不失為一明確依據。日內瓦統一支票法第三七條第三項規定，如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行之名稱者，稱為特別平行線支票。相同的，日本支票法第三七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在二道線內記載銀行名稱者，為特別平行線支票。我票據法第一三九條第二項係仿效日內瓦統一支票法及日本支票法上立法例，支票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金融業者，即構成特別平行線支票。

2特別平行線支票，應於線內有記明特別指定金融業者之名稱而言（票一三九II），若在支票正面未劃平行線，僅加註特定金融業者等名稱，或加註特定銀錢業者等名稱於線外，亦不符合票據法第一三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而發生效力。但若記載F.C.B.或C.C.B.等略稱，而得以判別係指第一商業銀行或彰化商業銀行之略稱，仍得以特別平行線處理³¹。

3依英票據法第七九條第一項規定，凡支票特別劃線與一個以上之銀行者，除劃線與託收代理銀行者外，付款銀行應拒絕憑該支票付款。係因特別劃線原則上為一個，不應有二個以上情形，而於銀行業者間若為了取款，往往有必要再劃線，此種情形，付款銀行係得以付款³²。日內瓦統一支票法第三八條第四項規定，支票上載有數個特別劃線者，除僅有二個特別劃線而其中之一係為經由票據交換所託收外，付款人不得付款。同條第四項但書亦規定，有數個特定平行線之支票，付款人不得支付之。但有二個平行線，如其中之一為提出票據交換所取款而被記載時，不在此限；則係與日內瓦統一支票法規定相同。對此我票據法並無明文規定，鑑於支票在平行線內記載二個不同之特定金融業者名稱，已失卻特定受款人之意義，付款人無從判斷何人有權請求付款，故宜採與英國票據法及日內瓦統一支票法為相同解釋，如記有二個特定金融業者名稱之特別平行線支票，除其中之一係為經由票據交換所而被記載情形外，付款人不得付款³³。至於二個特定金融業者名稱，若被指定銀行係同一銀行而不同分支機構，亦應視為一個特定平行線支票，不構成二個以上之特別平行線，應屬妥當³⁴。

貳、平行線支票之效力

票據法第一三九條第一項規定：「支票經在正面劃平行線二者，付款人僅得對金融業者支付票據金額。」普通平行線支票付款人僅得對金融業者支付票據金額，執票人若非金融業者，則應將該項支票存入其在金融業者之帳戶，委託其代為取款（票一三九III）。此種支票，既僅得對金融業者付款（包括

29 武市春男，同註20，頁369。

30 王德槐，同註24，頁250。

31 陳世榮，同註25，頁195。

32 武市春男，同註20，頁373。

33 陳世榮，同註25，頁195。

34 谷川久，同註4，頁216；黃獻全，同註21，頁11，頁13註15。

本法第一二九條之以支票轉帳或抵銷），則惟有金融業者始得付款之提示，否則不生付款提示效力，若付款人拒絕付款，執票人亦不得據以行使追索權³⁵。故可由以下情形來探討：

一、普通平行線支票

1. 甲取得乙簽發以「A銀行為付款人」之普通平行線支票，而委託其他銀行代收情形：

若甲與A銀行無往來，而在B銀行設有帳戶（不論是支票存款戶或乙種存款戶），則甲應將該支票存入其在B銀行之帳戶，委託B銀行代收（票一三九Ⅲ）。由B銀行向A銀行提示取款，若順利獲得付款，即為甲帳戶之存款；反之，若遭拒絕付款而退票，則依A銀行簽章之退票理由單（票一三一Ⅱ，略式拒絕證書）後，方便甲行使追索權³⁶。

若甲非B銀行之存戶，若B銀行願接受其委託代收，B銀行為之提示付款，亦屬有效，如遇退票，於取得拒絕付款證明書後，即得行使追索權。然因B銀行違反票據法第一三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執票人甲如非金融業者，應將該支票存入其在金融業者B之帳戶，委託其代為取款），該支票發生問題時，依票據法第一四〇條之規定，可能發生B銀行之損害賠償責任，當屬另一問題³⁷。

若甲與B銀行無往來，而其友人丙係B銀行之存戶時，甲可將該支票交與丙存入其在B銀行之帳戶內提出交換（即交由B銀行提示），如遭退票時，於取得拒絕付款之證明書後，即得行使追索權。但存入他人之帳戶，而委託該銀行提出交換，或向其為付款之提示。以此種方法易生糾紛，宜避免之³⁸。

若甲非B銀行之存戶，B銀行得否准許執票人甲臨時開戶，並接受執票人之委託代收；原則上應採否定見解³⁹。我票據法對此無規定，似可參考日支票法第三八條第三項規定：「銀行僅得由自己存戶或其他銀行取得平行線支票，不得代自己存戶或其他銀行以外之人為平行線支票之取款。」故若屬接受平行線支票後，才開始與付款銀行交易，係不符存戶之要件。存戶之意義，須與付款人之銀行多少有繼續關係，而能得知其本來性質之人，始該當之。非付款人之存戶，須委託其往來銀行代為取款，則接受平行線支票後，始與付款銀行或非付款銀行交易，或新開戶存款後始要求金融業者代為平行線支票之取款者，不構成存戶；又過去曾為交易而現今無持續者，亦不構成之⁴⁰。

2. 甲取得乙簽發以「A銀行為付款人」之普通平行線支票，甲為A銀行之存戶，而將該支票託交A銀行轉帳情形：

(1) 票據法第一三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付款人僅得對金融業者支付票據金額」，故若貫徹平行線支票僅得對金融業者為付款之規定，則平行線支票之執票人即不得逕行為付款之提示，縱所取得支票之付款人亦恰為與自己有往來之金融業者，亦須委託其他金融業者代為提示與取款，不僅不合理，亦甚不方便（因在其他金融業者未必設有存款戶）⁴¹。故在實務上有一慣例，金融業者對於執有以其本身為付款人之普通平行線支票之存戶，均將該款項逕行轉帳，存於該帳戶內後，讓其提款，遇有退票情事，該存戶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亦予發給。此種轉帳方式已形成慣例，甚至金融業者准許一般執票人臨時開戶者亦有之⁴²。對於金融業者之上述作業慣例，最高法院最初認定平行線支票之執票人，非經行社所為之付款提示，以及退票時作成之拒絕證書均不發生任何效力（49年台上字第1492號、50年台上字第1920號）⁴³。但後來配合實際需要，終於在民國50年8月8日舉行第4次民、刑庭總會決議中改變見解，

35 鄭玉波，同註3，頁263。

36 陳鈺雄，同註26，頁685至頁686。

37 鄭洋一，同註19，頁286。

38 陳鈺雄，同註26，頁688。

39 張龍文，同註18，頁207。

40 鈴木竹雄·前田庸，《手形法·小切手法》（有斐閣、1957年1月初版、1992年3月新版），頁403註一七。

41 陳鈺雄，同註26，頁686。

42 張龍文，同註18，頁207。

43 最高法院49台上字第1492號判決：「被上訴人主張經於四十八年五月六日為付款之提示，又有退票理由單可據，然既非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亦非委任銀錢業者提示，似無疑問。乃原審忽於注意就此審認明確並證明其不採上訴人抗辯之意見，遽以被上訴人既於四十八年五月六日為付款之提示，要難謂其提示逾期，上訴人得免除背書之責任，遂認被上訴人之請求為無不當，維持第一審該部分如其聲明之判決，殊嫌速斷。」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920號判決：「查卷附之支票二十張，均劃有平行線，各該支票依法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其提示人自以銀錢業者為限，否則不生提示之效力。本件依第一審判決事實記載『原告曾先後持向各付款人提示』等語觀之，其提示人亦顯非銀錢業者，原審未加注意，認為已發生提示之效力，於法亦屬有違。」

肯定此種轉帳方式之合法性，以「行庫本身恰為付款人時，則行庫受託後，一面居於『提示銀行』之地位，但向其本身為提示，一面將該支票以進帳或因空頭不能進帳時，則居於『付款銀行』之地位而拒絕付款之證明，俾便追索權之行使，揆與上開法條規定之精神尚無牴觸。」並且於51年台上字第581號採同一意旨之判決，已形成判例，在新法之下，當應為同樣之解釋⁴⁴。

其實本條係可參考現行日支票法第三八條第一項規定：「普通平行線支票之付款人，僅得對銀行或付款人之存戶支付之。」其前身日本舊商法第五三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平行線支票之付款人僅得對銀行付款。」若是如此，付款人之存戶為了接受付款，須一一經由其他銀行之手代為取款，係相當不便，又付款予性質明瞭之存戶，並不違反平行線支票制度之目的，故依新法，付款人得對金融業者或付款人之存戶為付款，係屬妥當，提供我國修法之參考⁴⁵。

(2)存戶之意義

甲、存戶之名稱，出現於日內瓦統一支票法第三八條第一項規定：「一般劃線支票，付款人僅得對銀行或付款人之客戶為付款。」又可稱為客戶、顧客、或往來戶；英文稱為「a customer」；日本支票法第三八條第一項規定：「……付款人之存戶」，日文稱為「取引先」。存戶本屬經濟上之用語，並無明確的法律概念，故可由下列見解參考之：1透過銀行交易而得知顧客之本來性質、住所、姓名（法人時其代表人名稱）及同一性等；2平行線支票制度，乃事前對支票之遺失、竊盜等情形，防止不正當執票人冒領，若遭冒領，事後被害人得對加害人追究，由此旨趣，客觀的考量取得支票之人之交易關係，與銀行之間有無交易記錄，作為存戶最後之依據；3如何決定存戶之意義，並非以抽象的、機械的為之，而應具體的、合目的為之，故須與銀行曾有交易記錄為最低限度，若無交易記錄者，縱使信用良好，本來性質明確亦不構成之。基於此而更具體的考察存戶之範圍，可從：1由交易種類，若有支票存款或接受銀行放款情形，係無問題。若屬普通存款，則附加定期存款之持續性、存款額等，定期存款或票據貼現時，考慮其數量、次數而定之；若僅設保險箱或偶爾請求支票取款、匯款等，則不列入之。2交易過程多少需有持續性，因此取得平行線支票後，始與付款銀行為交易而存入者，即明顯的當然非存戶。或有僅少數存款之人而提示請求巨額平行線支票，係不符存戶要件，但存款額雖少，若多少有持續的交易關係，得承認為存戶之餘地。3交易關係須實際上為之，若過去曾為之，而現今不為者，或曾開設帳戶，但不解約長期間並無存提款記錄者，或僅存入小額情形，均不屬之。4若屬同一銀行而有其他不同分支機構，原則上得視為同一銀行，不拘泥於曾與之交易之該分行而已⁴⁶。

乙、按日內瓦統一支票法第三八條第一項規定及日本支票法第三八條第一項規定，付款人僅得對金融業者或付款人之存戶支付之；日內瓦統一支票法第三八條第三項規定，付款人僅得由自己存戶或其他金融業者取得平行線支票，不得為其他之人收取劃線支票之票據；日本支票法第三八條第三項亦作相同規定。係因，平行線支票制度之旨趣，乃對事故支票持有人為付款時，對受領人容易追究其受領之責任，故須由此觀點而決定其意義。依多數說，存戶係與付款人之銀行多少有繼續的交易關係，並使付款人得知其本來性質之人，始該當之。因此取得平行線支票後欲存入，始與付款銀行為交易者，即明顯的當然非存戶。或僅有少數存款之人而提示請求巨額平行線支票，係不符存戶之要件，但存款額雖少，或多少有持續的交易關係，係得承認為存戶之餘地。惟僅偶而請求匯款之人，係不符存戶之要件⁴⁷。總之，付款人之銀行經由銀行交易能得知客戶之姓名、本來性質之人，始該當存戶。當中只要求曾與付款銀行為銀行交易，及付款銀行得知客戶之姓名、本來性質兩要件。平行線支票制度之旨趣，乃針對不正當取得支票之人若有冒領情事，如何追究其責任之制度為目的，則支票取得人以往有無銀行交易係第二層面之問題。若將支票存款之顧客即視為存戶，金融業者縱使被騙，不確認其同一性而接受開戶情形，因無法追查交易過程，金融業者無法免除其責任。由此看來，存戶不應取決於銀行交易之種類、持續性

44 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581號判例要旨：「平行線支票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固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其提示亦僅以銀錢業者為限，否則不生提示之效力，惟平行線支票倘遇當地並無其他行庫，或行庫本身恰為付款人時，則行庫受委託後，一面居於提示銀行之地位，向其本身為提示，一面將該支票予以進帳或因空頭而不能進帳時，則居於付款銀行之地位而為拒絕付款之證明，俾便追索權之行使，核與上開法條規定精神尚無牴觸。」張龍文，同註18，頁208。

45 吉井溥，同註11，頁167；陳毓雄，同註26，頁687。

46 藤井俊雄，同註2，頁300至頁301。

47 豐田悌之、足立武雄，《手形法·小切手法》（稅務經理協會、1977年7月），頁23。

或金額等，明顯的金融業者應從提示支票人之本來性質而決定之。金融業者之所以得知其多數顧客為相對人，通常係透過銀行交易而得知，條文中之存戶，不應拘泥於「交易」用語。因此承辦行員個人若認識支票提示人，縱使無銀行交易記錄，亦得包括之；惟縱有持續交易關係，若不認識提示人，仍不屬存戶。於實際交易，金融業者對於存戶之意義採相當寬鬆之看法，故若遇顧客以少額之存款開戶，嗣後提出平行線支票為存款而存入時，金融業者若不認識提示人，僅為金融業者之風險而已，學說上雖不贊成此見解，但其若無受損害之虞，亦不構成賠償之餘地⁴⁸。存戶，乃使銀行得知何人接受付款為明確情形。例如不正當取得支票之人依賴自己所交易銀行取款時，為付款之銀行透過接受付款銀行可得知何人已接受付款。銀行之存戶，若屬付款人銀行之存款人、接受放款人，多少持續的請求匯款人等，係得受信賴之交易關係人，得該當之。此些人若不構成銀行之存戶，即無法受普通平行線之付款，勢必經由其他銀行取款而造成不必要麻煩，故若將執票人視為往來戶時，即得以對其付款⁴⁹。因此對於存戶之定義，只須具備曾與銀行交易，並使銀行得認識執票人之姓名、原來性質即可，不必採嚴格之解釋。係因平行線支票之旨趣，乃付款人之銀行可得知何人已接受付款，若有錯誤付款，容易追究受領人責任而已。我現行票據法第一三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並未如同日內瓦統一支票法及日本支票法之規定，明文列入「付款人僅得對『付款人之存戶』支付之」規定，未來修法及實務處理，係得列入參考⁵⁰。

(二)特別平行線支票

英國票據法第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付款銀行，如就普通平行線支票對銀行以外之人付款，或就特別平行線支票對被指定銀行或該銀行之取款代理銀行以外之人付款時，對真正支票所有人所遭受損害，應負責任。相同的，日內瓦統一支票法第三八條第二項規定，特別平行線支票，付款人僅得對特定銀行為支付，如該特定銀行為付款人時，僅得對其存戶為支付，但該特定銀行得委託其他銀行代為取款。日本支票法第三八條第三項規定，特別平行線支票之付款人，僅得對被指定之銀行支付之。如被指定之銀行為付款人時，僅得對自己之存戶支付之。但被指定之銀行得委託其他銀行取款；與日內瓦統一支票法相同。我票據法第一三九條第三項規定：「支票上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金融業者，付款人得僅對特定金融業者支付票據金額。但該特定金融業者為執票人時，得以其他金融業者為被背書人，背書後委託其取款。」亦即特別平行線支票情形，執票人只能將支票存入該特定金融業者之帳戶而委託其取款，不能入帳於該特定金融業者以外行社。特別平行線支票之執票人如為線內所指定得為付款提示之金融業者，遇其不便提領時，得背書後委任其他金融業者代為取款，以資緩和。此時之背書，應為記載委任取款文句之委任背書，且必須記載被背書人並簽名，不得為空白委任取款背書，否則即無特定之取款銀行，有失特別平行線之意義⁵¹。又特別平行線支票，如執票人並非該線內所指之特定金融業者時，應存入其在該特定金融業者之帳戶，委託其代為取款（票一三九IV）。故無論是普通平行線支票或特別平行線支票，付款必須先在執票人之存款帳戶入帳（票一三九III、IV），以便查考，不得付現為當然⁵²。特別平行線支票僅對特定金融業者支付票據金額，故應由該特定金融業者為提示。若非由該特定金融業者為提示，不生提示效力，縱有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執票人亦不得據以行使追索權。其情形如下：

(1)甲取得乙簽發之A銀行為付款人，劃有特別平行線（特定B銀行）之支票時，應委託B銀行代為取款。①甲如為B銀行之存戶，應將該支票存入其在B銀行帳戶委託代收，由B銀行向A銀行提示取款，如遭退票，應取得拒絕付款之證明書，俾使甲行使追索權。②若甲非B銀行之存戶，而B銀行願接受其委託而代收，其所為之提示取款，及於退票時所取得之拒絕付款證明書，均屬有效。但B銀行本不應代非其存戶之甲取款，該支票有問題時，依票據法第一四〇條規定，B銀行將負損害賠償責任，當係另一問題。③若甲與B銀行並無來往，而其友人丙為B銀行之存戶時，甲可將該支票存入其在B銀行之帳戶內提

48 後藤紀一，同註15，頁365；《要論手形小切手法》（信山社、1992年10月第1版、1993年10月第2版），頁330。

49 大野實雄，《商法（手形法・商行為法）》（成文堂、1978年5月），頁563至頁564。

50 陳鈺雄，同註26，頁687；黃獻全，同註21，頁12。

51 司法行政部50.6.13(50)函參字三一八八號函：「依票據法第一三九條之規定，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或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於未劃線支票正面劃平行線二道並於平行線內記載自己之商號者，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但該特定銀錢業者，得以其他銀錢業者為被背書人，背書後委託其取款，從而特定銀錢業者委託其他銀錢業者取款而為背書時，不應作成空白背書，而應書明被委託之銀錢業者名稱，自無疑義。」

52 陳鈺雄，同註26，頁689。

出交換（即交由B銀行提示），如遭退票，於取得拒絕付款之證明書後，即得行使追索權⁵³。④特別平行線支票所有人甲，臨時向B銀行請求開戶而存入此種支票，並接受甲之委託取款，實不符存戶之要件，於學說上，當然採反對見解⁵⁴。但若採對存戶寬鬆見解，未來多少願與B銀行持續交易時，係得以考慮而承認之。

(2)①甲取得乙簽發之A銀行為付款人，劃有特別平行線（特定A銀行）之支票時，甲如恰為A銀行之存戶，依照前揭最高法院民國50年8月8日民刑總會第4次會議議決，可將該支票託交A銀行轉帳。此時受託之A銀行，一面居於提示銀行之地位向其本身為提示，一面將該支票予以進帳。存戶甲託交A銀行，如因空頭而不能進帳時，則居於付款銀行之地位而拒絕付款之證明，俾使甲行使追索權⁵⁵。②甲為C銀行之存戶，持有乙簽發之A銀行為付款人，劃有特別平行線（特定B銀行）之支票時，其兌領方法：甲應將支票讓與C銀行，亦即甲以委任取款背書存入其往來C銀行帳戶後，如屬外埠支票，C銀行必再以委任取款背書予付款地之往來B銀行託收，即能兌領支票金額。此時實質上執票人所為之支票讓與，多為隱存的委任取款。經特定B銀行向A銀行提示付款，如遭退票時，取得拒絕付款之證明，甲即可行使追索權⁵⁶。

參、委託取款限制

一、委託取款之情形

1.劃平行線支票之執票人，如非金融業者，應將該項支票存入其在金融業者之帳戶，委託其代為取款（票一三九Ⅲ）。例如乙簽發以台灣銀行台中分行為付款人，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之普通平行線支票予甲。此種甲依票據法第一三九條第一項規定，普通平行線支票，付款人僅得對金融業者，支付票據金額。故執票人甲應將其存入甲開設於往來金融業者之帳戶內，由該金融業者代甲向付款人台灣銀行台中分行提示付款（票一三九Ⅲ）⁵⁷。

2.特別平行線支票之執票人，如非平行線內所特定金融業者，應將該項支票存入其在該特定金融業者之帳戶，委託其代為取款（票一三九Ⅳ）。例如丙簽發以華南銀行高雄分行為付款人，面額為新台幣伍拾萬元之彰化銀行之特別平行線支票（即平行線內所記載者為彰化銀行）予甲。此時甲可選擇任何一家彰化銀行之分支機構，而存入其帳戶，委託彰化銀行代甲向付款人華南銀行高雄分行提示付款（票一三九Ⅳ）⁵⁸。但平行線內所記載之特定金融業，已明白表示某一金融業的特定分支機構，例如本例已記載「彰化銀行南台中分行」，則甲便無選擇餘地，僅得委託該金融業的特定分支機構取款⁵⁹。

3.特別平行線支票之執票人，為平行線內所特定之金融業者時，得以其他金融業者為被背書人，背書後委託其取款（票一三九Ⅱ但）。此乃緩和特別平行線之嚴格性，例如平行線內所記載者為「台灣銀行」時，則除台灣銀行外，其他金融業者均無受領之資格。不過該特定金融業者（台灣銀行）如同時為執票人時，得以其他金融業者為被背書人，如台灣銀行可以委任取款背書之方法委託華南銀行取款，則付款人自亦得對該行支付⁶⁰。

4.(1)日本之情形，就平行線支票，若為了貫徹限制受領付款人之旨趣，不論普通平行線支票或特別平行線支票，付款銀行係被限制由自己存戶或接受其他金融業者之委任取款而取得支票（日小三八Ⅲ）。通常付款銀行無法由不熟之人取得支票，或接受不熟之人之委任取款，限制了平行線支票之流通，確保了支票交易安全之旨趣。至於特別平行線之委任取款，①特別平行線支票，乃付款銀行僅得對特定金融業者（被指定銀行）付款為原則，金融業者、存戶等之執票人對特定金融業者，應存入其在該

53 鄭洋一，同註19，頁287。

54 張龍文，同註18，頁209。

55 鄭洋一，同註19，頁287；張龍文，同註15，頁213。

56 張龍文，同註15，頁213。

57 劉承愚·蔡淑娟，同註23，頁2-221。

58 劉承愚·蔡淑娟，同註23，頁2-221。

59 柯憲榮，同註6，頁251；梁宇賢，《票據法實例解說》（自版、1987年2月初版、1987年12月增訂版）〈平行線支票〉，頁388。

60 鄭玉波，同註3，頁263。

特定金融業者之帳戶，委託其代為取款，係採隱存委任取款方式為之。^②特別平行線支票之特定金融業者得委託其他金融業者取款（日小三八Ⅱ但）。以此方式無明文之限制，故指示式支票依公然委任取款背書方式（日小二三），無記名式支票，則於表面記載委任取款之旨趣。^③特別平行線支票之特定金融業者，得指定其他金融業者為委任取款之特別平行線，但此第二特別平行線，須附記「為了提出於票據交換所取款」之文義（日小三八Ⅳ）⁶¹。亦即若為了支票交換而二度劃線，未加入票據交換所之銀行，接受支票之存入時，預防遺失支票以自己為特定金融業者（被指定銀行）而劃上平行線，其他之加盟銀行為被指定銀行而劃上第二特別平行線委任其他銀行取款。此種二重平行線，乃明瞭支票之提出交換銀行而被承認（日小三八Ⅳ但），畢竟僅為了提出於票據交換所取款而使用，若不經由票據交換所直接使之取款時，依通常委任取款方式為之⁶²。

(2)對於三個特別平行線情形，支票上若有二個以上之平行線時，例如特別平行線三個以上，當中扣除一個，同一銀行而分行不同之特別平行線，若屬三個特別平行線，依日本支票法第三八條第四項規定，有數個特別平行線之支票，付款人不得付款。又同一銀行之二個相異分行之平行線，以一家銀行為被指定銀行之一個特別平行線，依同條但書規定，付款人係得以支付。特別平行線所特定者僅為銀行而已，不特定到分行（日小三七Ⅲ），同一銀行若有二個銀行之特別平行線，分行之記載為無意義，結果以一個平行線論處而付款，即不違反同法第三八條第四項但書規定。但被指定銀行為同一銀行而營業名稱相異時，若有二個以上的平行線，應視為一個特別平行線之見解⁶³。惟若屬完全另一個銀行為複數記載時，同一銀行並不以另一個營業所名稱記載，完全用另一個銀行名稱記載，各自為一個特別平行線之存在時，即不該當於第三八條第四項但書規定，應禁止付款⁶⁴，宜以後說為當。

二、委託取款之方式

1.我票據法第四〇條第一項規定，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而支票情形亦準用之（票一四四）。委任取款背書之存在，乃由於票據之付款提示，若委託金融業者為之，得省去執票人不少麻煩。尤其是平行線支票僅得對金融業者支付之，則委任取款背書有其重要性。此種背書之目的不在轉讓票據所有權，僅委託被背書人代為行使票據上權利而已。被背書人以受任人身分，其所得行使之權利（包括票據上權利及票據法上權利之範圍），與委任人同（票四〇Ⅱ前，一二四、一四四準用）。亦即被背書人得為付款之提示，付款時得予受領，不獲付款時，得作成拒絕付款證書，而向發票人等前手追索，必要時且可提起訴訟。又被背書人更可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以背書移轉代理權於第三人，亦即為原背書人選任複代理人而已⁶⁵。

至於同一目的更為背書之規定，乃為託收外埠票據時，所發生之現象。例如甲以他人所交付之劃平行線支票，以委任取款背書存入其往來銀行帳戶後，如屬外埠票據，該銀行必再以委任取款背書予付款地之往來銀行託收。因此第二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次委任取款背書之被背書人同（票四〇Ⅲ，一二四、一四四準用），亦即委任取款背書之被背書人祇能以同一目的更為背書，則其所為之背書，縱未記明委任取款之旨，當然應屬委任取款背書而非轉讓背書。由於委任取款背書之被背書人，本身對票據並無任何權利，其所得行使之權利，係由背書人授與取款之代理權而已，故票據債務人對受任人（被背書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委任背書人之背書人）為限（票四〇Ⅳ，一二四、一四四準用）。例如甲簽發本票予乙，乙委任取款背書予丙，而丙向甲請求付款時，甲不得以丙本人曾欠己之貨款，主張與票款相抵銷，因票據之權利並未移轉於被背書人而作為背書人所有。但乙若曾欠甲

61 深見芳文·河本一郎，同註17，頁382。

62 岸田雅雄，《現代商法Ⅲ手形·小切手法》（三省堂，1987年6月）〈線引小切手〉，頁517。依日支票法第三八條第四項，原有特定銀行，如未加入票據交換所時，本無法取款，但經原有之特定銀行，畫線予加入票據交換所之同業為特定銀行之第二特別平行線，即能委託該同業代收。但我票據法依第一三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委任取款背書予業已加入票據交換所之同業即可，則無須規定兩個特別平行線之必要（張龍文，同註15，頁213）。

63 谷川久，同註4，頁216。

64 田中誠二，同註3，頁855；岸田雅雄，同註62，頁5170。

65 鄭玉波，同註3，頁135。

貨款，於丙請求權利時，甲對乙所得之抗辯，亦得對丙主張，即得抵銷⁶⁶。

2. 委任取款背書之方式如何記載，①日內瓦統一支票法第二三條第一項（統一票據法一八 I）規定，背書包含：「因收款」（Value in collection）、「因領取」（for collection）、「因代理」（by procuration）或其他含有單純委任意義之記載，執票人得行使支票上之全部權利，但該執票人僅得以代理人身分而為背書。②英國票據法第三五條第一項規定，凡禁止匯票再行轉讓之背書，或明示僅授權代行匯票所載權利義務而非轉讓匯票所有權之背書，例如載明「僅付款與甲」、「代乙付款與甲」或「為託收而付款與甲或其指示之人」之背書，稱為限制背書（restrictive endorsement）。同條第二項規定，限制背書給予被背書人收取票款之權利，以及控告背書人所控告之任何匯票關係人之權利，但未給與被背書人地位移轉其權利之權利，而若有明示的表示授與此種權限時，不在此限。亦即依第一項，此後票據係禁止流通，或以明示於票據方法而授與代理權，並非表示讓與票據所有權之背書，例如僅限於「僅付款與甲」、「代乙付款與甲」或「為託收而付款與甲或其指示之人」之背書；第二項，限制背書不因背書而使票據流通，但得對被背書人支付票據金額，或得賦與背書讓與人所有的權利。惟明示的賦與被背書人，因背書而使流通之權限，不在此限⁶⁷。③另外，日本支票法第二三條第一項規定，背書載有「因收款」、「因領取」、「因代理」及其他僅表示有委任之文句者，執票人得行使支票上所生之一切權利，但執票人僅得為委任取款之背書。亦即此種背書之目的，係背書人授與被背書人所得行使權利之代理權。⁶⁸

(2) 日本支票法採「見領款人付款方式」，即以執票人為受款人，此種支票之轉讓，不須經由背書，但得請求委任取款背書。於是支票上記載「因代理」而背書交付與相對人，被背書人乃取得代理背書人之權限。但此種無記名式支票之執票人，授與第三人代理權，不一定採公然委任取款方式，亦即口頭表明授與代理權而交付支票予第三人之隱存的委任取款亦可。但此種情形，代理權之授與為當事人間之人的抗辯事由而已，支票若再被讓與時，亦不得對抗善意取得人⁶⁹。若對於隱存的委任取款背書而採信託背書說，亦即隱存的委任取款背書亦屬轉讓背書，但係基於票據外之委任取款契約而賦與被背書人為取款而行使票據上權利，若取得款項後應交付予背書人，無法取款時，應返還票據予背書人⁷⁰。依日本支票法第二〇條規定，於見領款人付款式支票為背書時，其背書人依有關追索之規定負責，但該支票並不因而變為指示式支票。亦即無記名式支票（我票二五 II、一四四準用）之背書，僅具有背書擔保之效力，至於權利移轉及資格授與之效力均不發生，亦即無記名式支票上縱有背書，亦無背書連續之問題⁷¹。但反對此說之見解，仍認為無記名支票有背書連續及連續者應負被追索義務之問題⁷²。由委任取款旨趣，背書人係不負擔保責任，但對於信賴此種背書之第三人係不利，背書人雖對直接相對人不負擔保責任，但對直接相對人以後之善意第三人亦有負擔保責任之問題⁷³。無記名支票之背書，並無資格授與之效力，亦即背書不連續亦不妨礙執票人行便權利；反之，背書縱使連續，執票人亦未見得有利⁷⁴。但本條對於信賴背書而取得支票之人，背書人仍負背書擔保責任，而執票人對於背書人之追索權，依背書記載之前後順序而定之⁷⁵。見領款人付款式支票（無記名支票）之背書人，須負背書義務，但此種支票並不因此轉換成指示式支票。無記名支票之背書，僅有擔保效力而無權利移轉及資格授與之效力。亦即無記名支票縱使經背書仍屬無記名式支票性質，不轉換為指示式支票⁷⁶。故若屬無記名支票，當中若

66 鄭玉波，同註3，頁135至頁136；鄭洋一，同註19，頁170。

67 武市春男，同註20，頁176、頁177。

68 服部榮三，《基本法コンメンタール新版手形法・小切手法》（日本評論社、1982年8月），頁168。

69 服部榮三，同註68，頁168。

70 石田榮一，《演習ノート手形法・小切手法》（法學書院、1982年3月）〈隠れた取立委任裏書と人的抗辯〉，頁138

71 李欽賢，《輔仁法學第五期》（1986年1月）〈論無記名式票據之背書〉，頁194。

72 梁宇賢，《月旦法學教室第三三期》（2005年）〈無記名支票與背書連續〉，頁33。

73 服部榮三，同註68，頁168。

74 服部榮三，同註68，頁165。

75 服部榮三，同註68，頁165。我國相關例子，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1939號判例：「故如由發票人將受款人記載於本票時，須由受款人先為背書轉讓，始能認為背書之連續，倘由執票人於無記名本票之空白內記載受款人，並將本票背書轉讓與受款人時，則因受款人並非自發票人受讓本票之人，即不能因該受款人未在本票背書，遽指為背書不連續，遂謂其不得向背書人行使票據上之連續。」

76 服部榮三，同註68，頁165。

有其他背書人存在，依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272號判決，本票情形亦準用，當本票背書不連續時，本票雖非無效，但背書間斷後之執票人，即不得主張追索權或其他票據上之權利，此看法並非正確。係因，背書縱不連續，僅對該不連續部分，不生權利證明之效力，及執票人不能以該外型之事實，行使權利而已，並無超越此部分之效力，而絕對否認執票人行使權利。因此執票人若非因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而能就其不連續之處，證明其實質權利關係，則仍應准許其行使票據上之權利⁷⁷。日本學說之立場，相同的亦採若因背書不連續，而若能對不連續部分舉證實質關係，客觀的補正背書不連續，即得肯定背書不連續執票人與具有背書連續形式資格之人，同地位之程度⁷⁸。亦即執票人依舉證責任轉換，若能證明其取得票據權利之實質關係，而彌補背書間斷之缺失，而肯定其得行使權利，如此一來，已曾為背書之人，當然須負償還義務而肯定其擔保效力。

(3)無記名支票，係不須以背書方式讓與，但就委任取款背書亦無特別禁止必要。因此僅記載「為收款」、「為代理」等委任取款文句為目的而為背書，支票交付與相對人，被背書人即取得為背書人之代理人之權限。日本實務上對於無記名支票交付與往來銀行採隱存的委任取款，銀行間之遠地決算，記載「委任○○銀行取款」，受任銀行再送往其他銀行代為取款（公然委任取款背書）。委任背書若採委任人僅授與受任人代理權之表示，無記名支票為委任取款背書而採信託說，支票上權利並不移轉予被背書人。由委任取款背書之旨趣，背書人不負擔保責任，但信賴背書而取得支票之第三人將蒙受不利益，背書人對直接相對人固然不負擔保責任，但嗣後對不知情之善意取得人則有擔保責任之問題，是為隱存的委任取款背書之缺點⁷⁹。

三、平行線支票與委任取款

1.票據法為使執票人容易取款，而制定委任取款背書之規定，依票據法第四〇條第一項規定：「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背書時若記載「因收款」、「因領取」、「因代理」或其他與此相同意義之文句而發生委任取款背書之效力，此為公然委任取款背書；若不記載委任取款文義，而以通常轉讓背書而為之，則為隱存委任取款背書，以其委任取款為目的隱而不現之故⁸⁰。隱存委任取款背書於日本大審院時代，大判明治39年（1906年）10月13日民錄一二輯一二四八頁判決，認為係假裝讓與而無效；到明治41年（1908年）11月12日民錄一四輯一一五四頁判決，認為委任取款目的僅止於當事人間某種關係而生，不妨礙其有效讓與之成立，依信託背書說之立場，賦與受任人得行使權利以來，而承認此種背書之有效性至今。最近最高判昭和31年（1956年）2月7日民集一〇卷二號二七頁判決，票據行為之效力原則上依行為之外形而解釋，故隱存委任取款背書，票據上權利移轉予被背書人⁸¹。亦即隱存委任取款背書乃於票據形式既以通常轉讓背書之形式，重視形式之票據關係，票據上權利當然移轉，票據面上所未出現之委任取款合意之授受票據動機為當事人間之人的抗辯事由（同旨、最高判昭和44年（1969年）3月27日民集二三卷六〇一頁）。故依信託背書說，因以轉讓背書之形式，被背書人於票據關係為完全權利人，得以自己名義接受付款，亦得將票據讓與他人。票據上權利完全移轉於被背書人，故與轉讓背書相同的，被背書人若非惡意，票據債務人得對抗於背書人之抗辯，不得對抗於被背書人。但票據債務人證明實質關係，以得對抗背書人之抗辯，亦得對抗於被背書人⁸²。我國之情形，認為隱存委任背書形式與實質不符，不啻是虛偽意思表示，不應承認其效力；並且票據為文義證券，不應以票據以外之證據變更票據上所載文義，故不應承認隱存委任取款，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

77 梁宇賢，同註72，頁33。

78 小松俊雄，《法律論叢第60卷4、5合併號》（明治大學，1988年3月）〈裏書不連續手形による支拂呈示の効果〉，頁400。

79 大隅健一郎、河本一郎，《注釋手形法・小切手法》（有斐閣，1977年10月），頁506；服部榮三，同註68，頁168；山本忠弘，《手形・小切手法》〔注解法律學全集25〕（青林書院，1997年12月），頁58至頁59。

80 陳世榮，《票據之利用與流通》（正中書局，1978年7月），頁247。

81 小松俊雄，《判例と學說6・商法II（總則・商行為・手形小切手）》（日本評論社，1977年5月）〈隠れた取立委任裏書〉，頁290至頁291。

82 石田榮一，同註70，頁139。

第3526號採此見解⁸³。但一年後，認為此種背書亦有委任取款之真實意思存在，應承認其效力，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2354號，業已承認隱存的委任取款背書⁸⁴。

2.至於禁止轉讓之票據，只不過禁止為轉讓之背書而已，而委任取款背書，則既非轉讓背書，同時不生切斷票據債務人對於背書人之抗辯權之效力，故仍得委任取款背書。亦即發票人禁止轉讓之支票，若經由受款人背書時同時記載「委託某某信託公司取款」等委託文句，而再由該信託投資公司作成委託某某銀行取款背書，應視為非轉讓背書。總之，執票人為委任取款背書僅係授與被背書人收取票款之代理權，並非轉讓票據上之權利，不生票據上權利移轉之效力。是以發票人於記名票據記載禁止背書轉讓，執票人固不得讓與他人（票三〇Ⅲ），但仍得以委任取款背書之方式，委託他人代為取款。但反對說之立場認為，委任取款背書具有資格授與之效力，亦即被背書人具有被授與代理權之形式資格，被背書人縱使未舉證證明自己實質上有代理權，而票據債務人對其支付票款，仍得免責，而有票據法第七一條規定之適用，如此之結果，似有違禁止轉讓票據發票人對受款人之抗辯權因此喪失，而回歸民法上原則之制度意旨。例如甲簽發本票予乙，註上禁止轉讓，乙遺失後丙拾得，丙偽造以自己為被背書人之委任取款背書，則丙縱使未舉證證明自己實質上有代理權，仍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票據債務人若無惡意或重大過失即可免責，顯不符制度之意旨⁸⁵。相同的，發票人記載禁止背書轉讓之劃線平行線支票，票據法上固無禁止委任取款之規定，但支票發票人不得於付款提示期限內撤銷付款之委託（票一三五），而付款銀行依支票契約規定，核對支票上之簽名或印鑑與其留存於付款銀行之簽名或印鑑，應予付款，故發票人抗辯該記名受款人之功能，因記載委任取款背書降低，甚至形同作廢。故建議票據法第三〇條增訂一項，規定「記名匯票發票人有禁止委任取款之記載者，不得委任取款。」以消弭票據受款人或執票人利用委任取款背書達到脫法目的⁸⁶。

3.委任取款背書僅授與被背書人行使票據權利之代理權而已，票據上權利並不移轉予被背書人，債務人對於受任人（被背書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背書人）者為限（我票四〇Ⅳ、一二四、一四四準用，日手一八Ⅱ、日小二三Ⅱ），故禁止背書票據亦得承認委任取款背書為通說見解⁸⁷。但若依此說，對被背書人賦與代理人之資格，付款人若對其付款即可免責，惟若與並不賦與禁止背書票據之受讓人此種資格授與效力之間，係有失均衡而有反對說。縱使立於反對說之立場，於禁止背書票據所為之委任取款背書，至少得找出賦與代理權之意思表示。於禁止背書票據所為之轉讓背書，係賦與轉讓債權意思表示之意思與一般轉讓背書相同。係因禁止背書票據並非絕對禁止轉讓，須依通常債權讓與方式而轉讓（我民二九七，日民四六七）。依日通說，除讓與之意思表示外，亦要求交付票據為移轉權利之要件。於禁止背書票據為背書，因無背書之效力，但若依一般債權讓與方式，及交付票據，則移轉票據債權方法為充分。蓋此種背書亦得看出讓與債權之意思表示。總之，縱使是禁止背書票據，移轉權利亦須交付票據，因票據之交付而取得票據之人，其既已齊備通常債權讓與方式要件，即只有票據持有人得主張有效取得權利之故⁸⁸。

4.票據法第一三九條第三項規定：「劃平行線支票之執票人，如非金融業者，應將該項支票存入其金融業者之帳戶，委託其代為取款。」執票人若非金融業者，係得委託任何金融業者代為取款。執票人以在該受託金融業者受有存款帳戶者為限，當金融業者收到款項後，即直接存入該執票人帳戶，執票人欲取得款項，應依照金融業者對各種存款帳戶所定之取款辦法提取⁸⁹。惟執票人得否以委任取款背書委

83 否認之判決，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3526號判決：「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應依記載於票據上文字而決定其效力，不許票據債務人提出他項證據以推翻票據之記載，本件被上訴人取款而為背書，然查其所為背書，並未依票據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記載於支票上（票據法第一四四條規定準用於支票），能否依證人黃某之證言而認係委託取款背書，以否認上訴人票據上之權利……原審未於此注意審究，……遽予廢棄第一審一部判決，改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尚有未合。」

84 承認之判決，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2354號判決：「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時，應於支票上記載之，為票據法第一四四條第四十條第一項所明定，本件經上訴人背書之支票，並未載有委任被上訴人取款之文句，僅有簽名及蓋章，上訴人以委任取款為抗辯，自應由上訴人負舉證之責任。」

85 李欽賢，《月旦法學教室第五九期》（2007年）〈禁轉票據與禁轉背書〉，頁34。

86 梁宇賢，《月旦法學雜誌175期》（2009年12月）〈發票人禁止背書轉讓之劃平行線支票與委任取款背書〉，頁219。

87 河本一郎，同註3，頁19；鄭玉波，同註3，頁108；陳世榮，同註80，頁240。

88 大隅健一郎，河本一郎，同註79，頁236、頁146至頁147。

89 柯憲榮，同註6，頁251。

託金融業者以外之人取款，再由該受任人委託金融業者取款？亦即票據法第一三九條第三項規定劃平行線支票之「執票人」，是否應排除「非金融業為委任取款背書之被背書人」？易言之，平行線支票是否僅能以金融業者為委任取款背書之被背書人？如將票據法第一三九條第三項所稱「執票人」解為僅指票面之收款人，則為否定解釋，認為劃平行線支票為委任取款背書時，依票據法上開法條之規定，其各項之被背書人必須以金融業者為限⁹⁰。反之，如將該條項「執票人」解為不限票面之收款人，則亦包括因委任取款背書而持有票據之人在內，可為肯定解釋⁹¹。亦即不必僅限於收款人或原來執票人直接委任金融業者取款，可允許為數次之委任取款背書，苟最後一次受任人存入其在金融業者帳戶，委託代為取款亦可⁹²。其所持理由，依中央銀行業務局91年10月1日(91)台央字第0910042132函，表示劃平行線並記載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其收款人於金融機構無存款帳戶，得以委任取款之目的為背書，委託已開立存款帳戶之人（受任領款人）代為取款。收款人應於票據背書書明委任取款之意旨，並須經受任領款人簽章，提示行亦應簽章證明存入受任領款人帳戶無誤，付款行即得付款⁹³。此種見解，於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2223號判決：「按支票執票人為行使取款權利，於支票上記載委任取款意旨後，即得以背書方式委託他人為之，並無其他限制，此時執票人授與被背書人收取票據之代理權，並非轉讓票據之所有權，不生票據上權利移轉效力，此觀票據法第一四四條準用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自明。是以，禁止背書轉讓之記名支票，依法固不得轉讓其權利，惟仍得以委任取款背書方式，委託他人代為取款。又在支票正面劃平行線者，依票據法第一三九條第三項規定，持票人如非金融業者，則須將支票存入其在金融業者之帳戶委託取款。若劃平行線支票無禁止委任取款背書之約定，執票人即仍得於支票上載明委任取款意旨以背書為之，由受託人即被背書人將支票存入其在金融業者之帳戶委託取款。準此，於禁止背書轉讓劃平行線之記名支票為委任取款時，付款人於審查收款人已為背書及於支票上載明委託取款之意旨，即得付款予受託人，並於付款後免除其責任。」本事例之被告台○銀行由與收款人以外之第三人林○○及其夫郭○○為受任人，分別以該台○銀行帳戶委任取款，經該行收受後直接付款，由林○○、郭○○領取全部票款⁹⁴。係已符合執票人並不限於票面之收款人，收款人亦可委任於付款銀行開設帳戶之親友代為取款。再對照日本支票法第三八條第一項規定，付款人僅對金融業者或其存戶付款。故此種執票人若非金融業者或付款人之存戶，當然無法接受付款，惟有委任與其往來金融業者代為取款。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金融業者僅得由自己存戶或其他金融業者取得平行線支票，或代其等取款，此乃平行線支票之制度。其結果與金融業者無往來關係者，縱使取得平行線支票，若非由銀行介入則無法接受付款⁹⁵。於我現行成文法雖無如同日本支票法之「付款人之存戶」規定，但執票人若非金融業者，須委任其他金融業者代為取款，委任人得直接委任其往來金融業者，亦可存入親友之帳戶，而委託該金融業者提出交換或付款之提示，則執票人之定義係得擴大解釋為當。

5.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2223號判決，指出(1)禁止背書轉讓之記名支票，依法固不得轉讓其權利，惟仍得以委任取款背書方式，委託他人代為取款。又在支票正面劃平行線者，依票據法第一三九條第三項規定，執票人如非金融業者，則將支票存入其在金融業者之帳戶委託取款。準此，於禁止背書轉讓劃平行線之記名支票為委任取款時，付款人於審查收款人已為背書及於支票上載明委託取款之意旨，即得付款予受託人，並於付款後免除其責任。(2)委任取款之背書，其票據權利人仍為票據上原載之收款人，受任取款人僅係委任取款人之代理人，發票人並不因委任取款而影響其對收款人之抗辯權，或因委任取款即無法以假處分禁止提示而保障其權利⁹⁶。故依本判決之觀察重點，(1)委任取款背書之意旨，乃以委

90 中央銀行69.4.7(69)台央業字第○四二五號函說明：「二、查依票據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禁止轉讓者，雖無禁止委任取款之規定。惟劃平行線支票為委任取款背書時，依同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其各次之被背書人則以該條項所指之金融機構為限。」財政部(65)台財錢字第一三九一三號函說明：「二、……劃平行線支票記明收款人並經載明禁止背書轉讓者，支票之收款人應即為支票之執票人，惟有存入收款人帳戶委託銀行或信用合作社取款始為適法。」

91 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64.11.11會業字第○八九六號函：「說明(二)：信託投資公司收受「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如由抬頭人依票據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委託取款背書」予信託投資公司，而再由該公司「委託取款背書」予託收銀行者，則既非「轉讓背書」，自不能視為已有轉讓票據之行為，是則信託投資公司雖未參加票據交換，似可依照上述辦法替其客戶取款。」

92 黃獻全《法律評論第四十九卷第七期》(1983年)〈支票平行線制度之研究(2)〉，頁12。

93 梁宇賢，同註86，頁205。

94 梁宇賢，同註86，頁204。

95 濱田惟道，《手形法小切手法》(文真堂、1992年11月)，頁284。

96 實務見解選輯，《月旦法學教室第五一期》(2007年)〈禁止背書轉讓票據為背書委任取款之效力〉，頁116、頁117。

任取款背書方式，委託他人代為取款。委任取款背書人仍為票據上原載之受款人，受任人僅為委任人之代理人，背書人不因委任取款而影響其權利義務。故發票人對於受款人（背書人）之抗辯權及以假處分禁止提示之規定仍可適用。(2)委任取款背書並非轉讓背書，故發票人縱有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付款人無法拒絕受款人之委任取款。(3)依票據法第七一條第一項，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規定，係指對真正票據權利人不得主張免除票據法上付款責任，非謂付款人對背書不連續之付款不生效力。故付款人若對禁止背書轉讓劃平行線支票為委任取款時，付款人於審查受款人已為背書及於支票上載明委託取款之意旨，即得付款予受託人，並於付款後免除其責任⁹⁷。

6.執票人所持之平行線支票並且又有禁止轉讓之記載時，執票人仍得採用委任取款方式，委託金融業者代為取款。係因依票據法第一三九條第一項規定：「支票經在正面劃平行線二道者，付款人僅得對金融業者支付票據金額。」及同條第三項規定：「劃平行線支票之執票人，如非金融業者，應將該項支票存入其在金融業者之帳戶，委託其代為取款。」普通平行線支票之執票人往往非金融業者，故執票人得委託其往來之金融業者代為取款。此時執票人僅授與該被背書人收款票據之代理權，並非轉讓支票之所有權，故不生支票權利移轉之效用。是以發票人記載禁止轉讓之記名支票，依法固不得轉讓其權利，惟仍得以委任取款背書方式，委託他人代為取款，不以受款人於金融業者無存款帳戶為限。故發票人所記載禁止轉讓之平行線支票，亦得依票據法第四〇條規定而委任取款背書，此係依票據法第三〇條雖有發票人得禁止轉讓之記載，但並無得記載禁止委任取款之規定，故發票人若於票據上記載「不得委任取款」者，係可依票據第一二條規定，應認為不生票據上之效力。此種支票若允許執票人委任取款，確有使發票人之禁止轉讓抗辯權形同虛設，依日本學說，認為被背書人不如同一般債權讓與之受讓人而具有資格授與之效力⁹⁸。宜透過修法模式，若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得委任取款，以預防受款人利用委任取款背書機會而達到其讓與權利行為之見解⁹⁹。

7.然而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民國71年1月7日會學字〇〇一五號函，指出(1)平行線支票制度之設，僅對於支票受領人資格之限制，限制付款人僅得金融業者為支付票據金額，其作用在於防止支票遺失或被竊而遭人冒領時，得追查係何人領款，藉以排除糾紛。記名禁止轉讓支票，若不違反平行線制度本旨，自應允許其與一般支票相同的為委任取款背書。(2)平行線支票執票人，並記名受任人名稱委託其取款，再由該受任人背書委託其往來之金融業者等取款時，嗣後亦可追查究係何人領取該支票款項，與平行線制度之本意，原無違背，似無禁止必要。(3)實務上為防止他人冒領票款，致生糾紛，採嚴格解釋，認為支票如經劃平行線，執票人應即不得以背書委任金融業者以外之其他人取款，劃平行線支票記名受款人並經載明禁止背書轉讓者，支票之受款人應即為支票之執票人，唯有存入受款人帳戶委任金融業者取款，始為適法¹⁰⁰。另外，宜附加日本之學說補強。(4)禁止轉讓背書票據並非絕對禁止轉讓，若依通常債權讓與方法，首先具備通知債務人（民二九七 I）及債務人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亦得對抗受讓人之要件。再之，交付票據為移轉權利之要件，有價證券持有人即被推定為真正權利人，故僅證券持有人始得主張有效取得權利。故其讓與須經發票人同意，又須持有證券，則受讓人始符合受讓要件。(5)況且禁止轉讓票據所為委任取款背書，對被背書人並無切斷抗辯權之問題，亦無權利移轉及擔保效力之問題。至於對於有禁止轉讓記載之票據，宜修法不得委任取款者，或許得消弭發票人之抗辯權（禁止轉讓）形同虛設情形。本來禁止背書轉讓票據，除保留發票人對受款人之抗辯權外，並避免與受款人以外之人發生票據關係，而當中最重要者使受款人必可領取該票款¹⁰¹。然而再依前揭中央銀行業務局91年10月1日台央業字0910042132號函表示，其內容亦與陳世榮大法官之要旨大致相同，指出發票人有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之平行線支票，而受款人在金融業無帳戶，可委託在金融業有帳戶者代為取款，此時受款人除為委任背書後，受任人亦應簽章，並由提示行簽章，證明存入受任人帳戶無誤後，付款行始得付

97 實務見解選輯，同註96，頁115。

98 大隅健一郎·河本一郎，同註79，頁236。

99 梁宇賢，同註86，頁217、頁218。

100 黃獻全，同註92，頁12。

101 93年台上字第1909號；同旨、梁宇賢，同註86，頁212。

款¹⁰²。如此付款行已善盡付款注意義務而付款予受任人。梁宇賢教授又將其補充，按劃平行線並記載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其受款人於金融機構縱有存款帳戶，亦得以委任取款之目的為背書。記載受款人名稱並禁止背書轉讓且劃有平行線之支票，應於受款人之帳戶提示付款，不得背書轉讓（票一四四準用三〇Ⅱ，一三九Ⅲ）。但支票執票人為行使取款權利，於支票上記載委任取款意旨後，即得以背書方式委託他人為之，並無其他權利，此時執票人僅授與被背書人收取票款之代理權，並非轉讓票據之所有權，不生票據上權利移轉之效力（票一四四準用四〇Ⅰ）。是以，禁止背書轉讓之記名支票，依法固不得轉讓其權利，惟仍得以委任取款背書方式，委託他人代為取款¹⁰³。蓋委任取款背書係不轉讓其權利予他人，僅為了行使取款之目的，則於金融業者有無開設帳戶均不構成問題。委任取款，係背書人賦與被背書人代理權之意思表示，若屬禁止背書票據因委任取款而無法確保受款人可領取該票款，係屬背書人願處分其權利予被背書人情形，或有逃避發票人之抗辯權，亦非發票人所能掌控的範圍，此種情形下，背書人與被背書人間之取款糾紛，應由背書人承擔之。故最後宜承認禁止背書支票，並且劃有平行線者，仍得以委任取款背書方式，委託他人代為取款。

肆、平行線之變更及撤銷

一、平行線之變更

1.英國票據法第七七條第三項規定，普通平行線支票執票人，得將該平行線變更為特別平行線。同條第五項規定，特別平行線支票，被指定銀行，得為委託取款之目的，再為指定銀行之特別平行線¹⁰⁴。亦即支票若有特別劃線時，該被劃線銀行，得為了取款，再對其他取款銀行再為劃線。其要件：①支票已曾特別劃線；②再劃線時，係對其他銀行為之；③其他銀行須必是支票之代理委任銀行。如此一來，原則上特別劃線僅限一次，但法律上若允許為二次以上情形為例外，此時於被劃線銀行間為了取款，本人與代理人之關係存在之故¹⁰⁵。日內瓦統一支票法第三七條第四項，普通平行線支票得變更為特別平行線，但特別平行線不得變更為普通平行線。日本支票法第三七條第四項規定，亦與日內瓦統一支票法相同。係因由平行線支票制度目的來看，變更為嚴格限制方向為允許，但變更為緩和方向為不允許之故，以尊重劃線人之意思¹⁰⁶。

2.我票據法就平行線之記載可否予以變更，雖無明文規定，惟就平行線之記載，既在限制受領人之資格，故基於此意旨，當採嚴格解釋，不宜將特別平行線放寬變更為普通平行線，與日內瓦統一支票法及日本支票法之規定相同。況且再依司法行政部50年台函參三一八八號函，亦指出①由各國立法多不許塗銷平行線，民國62年修正前之票據法施行法第十條規定：「平行線之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或蓋章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視為平行線之撤銷」，62年修正票據法時，將此列為票據法第一三九條第五項，並加但書「支票經背書轉讓者，不在此限」。如此係賦與急須使用現金，或未與金融業者往來之執票人方便。但此項方法，並非規定得由發票人塗銷平行線，僅為擬制的塗銷而已。②又如平行線內業已記載銀錢業者之商號者，似無該條適用之餘地。故基此函可看出係不承認由發票人撤銷特別平行線內記載¹⁰⁷。③依日內瓦統一支票法第三七條第五項規定，劃線或線內銀行名稱之塗銷視為未塗銷，日本支票法第三七條第五項規定亦相同。故綜合上述見解，由各國立法例來看，普通平行線固得變更為特別平行線，而特別平行線依限制受領人資格之平行線意旨，係不得放寬為普通平行線。故若有任意將平行線變更或塗銷，或將平行線內所記載特別金融業者之名稱塗銷者，其塗銷不生效力。若欲變更或塗銷，須依我票據法第一三九條第五項規定，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或蓋章於其旁，並且支票未經背書轉讓者，始該當之。

102 陳世榮，同註25，頁196；同旨，梁宇賢，《月旦法學雜誌113期》（2004年10月）〈發票人之禁止背書轉讓與委任取款背書〉，頁253、頁256；引用中央銀行業務局(73)台央業字第1800號及(74)台央業字第145號函釋。

103 台灣高等法院93年重上字第194號民事判決；梁宇賢，同註86，頁216。

104 黃獻全，同註92，頁13。

105 武市春男，同註20，頁370至頁371。

106 大隅健一郎，河本一郎，同註79，頁523；吉井溥，同註11，頁186。

107 陳世榮，同註25，頁197。

3. 平行線變更之樣態：

(1) 普通平行線記載之支票，由背書人或執票人在線內填寫特定金融業者，有特別平行線支票之效力。

(2) 未經記載平行線之支票，或經記載平行線之普通平行線支票，於託交金融業代為收款時，由該金融業者記載平行線變更為普通平行線支票，或記載自己金融業者名稱變更為特別平行線支票者，均有變更之效力。

(3) 若將特別平行線內特定之金融業名稱塗銷，係基於將特別平行線變更為普通平行線者，參照票據法關於平行線撤銷之擬制，不允許特別平行線之撤銷，似應視為未塗銷，特別平行線支票效力仍存在¹⁰⁸。

(4) 提示付款之支票左上角撕破，是否載有平行線，付款人難以辨別時，付款人宜先查詢發票人，苟有平行線記載，應按照發票人之意思處理，如無法洽詢，則概以有平行線支票處理，以策安全。蓋通常票據之毀損，與塗銷同視之故¹⁰⁹。

二、平行線之撤銷

(一) 英國法

英國票據法第七八條規定，本法所承認之平行線，為支票重要部分，除本法所承認者外，任何人就平行線為塗銷、追加或變更時，均屬違法。並且若違反此規定而塗銷平行線，追加或變更時，得依本法第六四條第一項規定，為票據之變造而喪失支票之效力。但排除同法第七七條第三項、第四項（平行線支票持有人得再為特別平行線，持有人得加註不得流通轉讓字樣），須依本法所承認之變更或追加始可。又依同法第九七條第二項，普通法律之規定，包括商法，除與本法之明文規定抵觸者外，得繼續適用於匯票、本票及支票，則就支票平行線之塗銷、變更或追加，亦可能有適用普通法之情形。例如支票發票人受執票人之請求，因此塗銷支票面上之平行線，附記「pay cash」之文義，即屬之。此種習慣，往往事先準備印刷於支票用紙上，但票據法不樂意承認此種習慣。此種習慣對任何人而言，均難以說是強烈的違法律規定。例如以往有平行線支票之背書人，依被背書人之請求而變更時，背書人不得主張因此喪失變更支票之效力¹¹⁰。

(二) 日本法

1. 問題所在

簽發支票為付款手段本身並無廣為流通之意思，故受領支票簿後立即將所有支票用紙劃上平行線，用以預防支票之竊盜、遺失等情形。但相反的執票人持有此種支票想立即接受付款時，平行線即構成干擾，造成使用上之不方便，故有撤銷平行線之需求。依日本支票法第三七條第五項規定：「平行線或被指定銀行名稱被塗銷者，視為未塗銷」，亦即不得塗銷平行線為規定。因此依本條，若有塗銷者，係違反支票法之旨趣而應否定其塗銷效力。但依日本全國銀行協會所作成之統一支票存款約定書第一八條第一項規定，「提示平行線支票時，其裏面若蓋有登記印鑑（或登記簽名）時，得向執票人付款」；又第二項規定「依前項處置，而生支票法第三八條第五項規定之損害，本行不負賠償責任。又本行對第三人賠償損害後，得對發票人求償。」雖基於支票法本身不承認得塗銷平行線，但基於銀行實務界考慮支票使用人之方便，依統一支票存款約定書則放寬而得撤銷之慣行，其效力為何？

2. 見解之對立

① 依特約排除平行線之效力，而代替平行線之塗銷，一般不為有效，但此種特約之旨趣，乃發票人對付款人放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於當事人間係有效。但對發票人以外之其他權利人（執票人）並不發

108 陳鈺雄，同註26，頁691。

109 陳鈺雄，同註26，頁694；鄭洋一，同註19，頁288。

110 武市春男，同註20，頁372。

生效力。此種特約若記載於支票上亦為無益之記載¹¹¹。係因是否由有權限之人塗銷，於支票面上無法判別，為了防止付款上之爭議而不承認平行線之塗銷，但於此種特約平行線仍存在，卻依支票外之合意，使之發生與平行線不存在相同效力，係跳脫了日本票法第三七條第五項（平行線不得塗銷）之規定。可是此種情形，限於當事人間不能主張其特約為無效¹¹²。

②發票人簽蓋印鑑撤銷平行線，乃發票人對付款銀行，若非付款予其存戶或金融業者而受到損害，將放棄損害請求權之意思表示，此僅付款人對發票人發生效力，但對其他權利人（執票人）不發生效力¹¹³。又基於日本統一支票存款約定書第一八條第一項，實務上於支票用紙先將支票全部劃線，發票人若對無銀行交易之相對人簽發支票情形亦有之，此時，為了使其能接受付款，持有發票人簽蓋印鑑撤銷平行線支票之提示人，視為發票人之使者，即對之支付乃銀行之原有的慣行而成為明文化。此乃發票人與付款人之間所為排除平行線之特約，縱使發票人所簽蓋印鑑撤銷平行線支票遭竊取，付款銀行即支付予非其存戶之第三人，結果發票人即使遭受損害，發票人依此特約放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故不得對付款銀行請求損害賠償¹¹⁴。

3.檢討

通說係採②說之見解，此說較正確。係基於：

(1)就平行線之塗銷，若不承認真正權利人塗銷之結果，反而帶來不便。故對此於日本銀行實務承認，發票人於平行線支票簽蓋銀行登記印鑑而撤銷平行線（日文稱為「裏判」），若因如此，不論支票執票人是否為付款人之存戶，均視為發票人之使者或代理人，付款人即得以無條件的對這種支票持有人為付款之慣行。但此種於平行線支票簽蓋印鑑而撤銷平行線，日本支票法並不承認（日小三七V），故付款人係以自己之危險而付款，若有錯誤情形，依同法第三八條第五項，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此種支票，銀行與發票人之間排除平行線之效力，得對執票人付款，若發生損害亦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若屬銀行對第三人賠償損害時亦得對發票人求償之特約，規定於日本統一支票存款約定書，於當事人間有其效力（最高判昭和29年10月29日判決）¹¹⁵。

(2)發票人與付款人之間，發票人對付款人放棄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旨之特約有其效力。係因依此種契約，發票人基於自由意思個別的放棄損害賠償請求權而已，並無違反日本支票法第三七條第五項、第三八條第五項之旨趣之故。日本統一支票存款約定書第一八條第一項，僅限定於支票存款契約當事人之發票人與銀行之間，其締結之契約為有效。因此經由發票人所簽蓋印鑑之平行線撤銷之受款人，其支票若被竊取，付款銀行縱使對非存戶之執票人為付款時，受款人得依日本支票法第三八條第五項，對付款銀行請求損害賠償請求權為可能。係因，受款人並非支票存款契約特約效力所及之故，（特約效力所及者，依統一支票存款約定書第一八條第二項，僅限於付款銀行若對第三人賠償時，得對發票人求償）¹¹⁶。

(3)於日本銀行實務，支票裏面若有發票人簽蓋印鑑撤銷平行線，則對於非其存戶亦得付款之慣行，簽蓋印鑑撤銷平行線之意思，若解釋為發票人簽蓋印鑑撤銷，視為發票人所受領證明之記載，則發票人以受領人為使者，自己請求付款，對於所有支票權利人之關係，付款人得免除日本支票法第三八條第五

111 谷川久，同註4，頁218。

112 南隅基秀，《論點整理手形・小切手法》（法律文化社、2003年7月）〈一般線引の效力を排除する特約の效力〉，頁274。

113 大隅健一郎・河本一郎，同註79，頁528；鴻常夫，同註13，頁110。最高判昭和29年（1954年）10月29日裁判所時報一七一號一九六頁判決：「就銀行以已付平行線支票五張，受款人乃對銀行請求支付現金予執票人，銀行分行之經理得知後，其一部分並非真正權利人，亦非付款銀行之存戶，即以現金支付之事案，此種特約解釋為排除普通平行線效力，當事人間之合意，僅於當事人間始有特約之效力，而不構成日支票法第三八條第五項（我票一四〇）損害賠償。支票法原本不承認平行線之塗銷，但此種塗銷之合意，對於第三人並非有效。」（正龜慶介，同註10，頁402）。

114 出口正義，《手形小切手判例百選》（第五版）（有斐閣，1997年7月）〈一般線引の效力を排除する旨の特約の效力〉，頁203；南隅基秀，同註112，頁274。

115 田中誠二，同註3，頁856；坂田桂三，《手形法・小切手法》〔法學演習講習7〕（法學書院、1973年2月）〈線引小切手〉，頁363至頁364；上村達男，《學說判例商法Ⅲ手形法小切手法》（學陽書房、1982年5月）〈線引の效力の排除〉，頁207。

116 南隅基秀，同註112，頁275。

項之損害賠償責任。但發票人與付款銀行之間，發票人須放棄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特約為妥當。因此，付款銀行對發票人以外之支票權利人（執票人），並未免除損害賠償責任。依統一支票存款約定書第一八條第二項，發票人於平行線支票簽蓋印鑑撤銷平行線後，付款人即對執票人付款，縱使發生日本支票法第三八條第五項之損害，付款銀行亦不負責任；付款銀行若對第三人賠償損害時，亦得對發票人求償。但縱有此種支票存款約定書之規定，發票人本身是否有回應求償之資力，又受非存戶之委任取款而付款時，付款銀行無法免除其賠償責任，對銀行而言並非安全¹¹⁷。

4.小結

(1)塗銷平行線或平行線內之特定金融業者名稱，為了確保平行線之確實性，依日本支票法第三七條第五項，係不發生塗銷之效力。是否由真正權利人（發票人）所塗銷，而防止付款上之糾紛，則認為禁止塗銷之見解為正確¹¹⁸。平行線支票之功能，可預防支票簿之遺失或非真正權利人之冒領。但相反的，執票人想立即接受付款，平行線若構成干擾而造成使用上之不方便，則有撤銷平行線之需求。排除平行線效力之旨之特約是否有效，日本學說一致，普通平行線支票得變更為特別平行線，但特別平行線係不得變更為普通平行線。又依日本支票法第三七條第五項，不得塗銷平行線，若有塗銷者，係違反支票法之旨趣而應否定之。但依同法第三八條第五項，發票人與付款銀行之間，若放棄此損害賠償請求權為其自由，故依此特約之意思，於已為特約之當事人間（發票人與付款人）係有效。又日本全國銀行協會所作成之統一支票約定書第一八條第一項規定，提示支票時，其裏面若有發票人簽蓋印鑑撤銷平行線時，得向執票人付款；又第二項規定，依前項處置而生支票法第三八條第五項規定之損害，本行不負責任。但排除平行線效力之旨之特約，係為當事人間放棄損害賠償請求權而締結（前揭最高判昭和29年10月29日判決），平行線支票裏面之簽蓋有登記印鑑而撤銷平行線，表示了此特約之效力。承認平行線撤銷之效力，乃付款人對於持有此種簽蓋印鑑支票之執票人，視為發票人之使者或代理人即得對之付款之慣行，於銀行實務業已成為明文化¹¹⁹。此係為了排除平行線支票不得領取現金之不便為旨趣而成立之慣行。因此付款銀行對於持有簽蓋印鑑撤銷平行線之執票人，視為發票人之使者或代理人。同時此種慣行係發票人與銀行間就支票之付款，意指對銀行放棄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特約，惟此特約僅於當事人間有效¹²⁰。總之，日本支票法上雖不承認得撤銷平行線，但當事人間依個別的特約，並不即當然違反強行規定而為有效¹²¹。

(2)反對前述(1)之見解者，若將支票輾轉流通於一般社會公眾間而基於保護公眾之必要，確保支票功能之迅速確實為理由而否定依特約得撤銷平行線之效力。蓋排除平行線支票付款之限制，係法律所禁止而不得忽視，但當事人間若以此為人的抗辯事由之特約，亦無須使其為無效之必要。又①發票人簽蓋印鑑撤銷平行線，視為發票人之證明受領之記載（日小三四I）。由此立場，發票人以收款人為使者，自己請求付款，因此付款銀行對所有支票權利人，若因錯誤付款得免除支票法第三八條第五項之損害賠償義務。②發票人簽蓋印鑑撤銷乃發票人對銀行表示，排除平行線效力之意思，因此其對發票人具有效力；付款銀行若支付予非其存戶，對發票人以外之支票權利人，不得以發票人之簽蓋印鑑撤銷為理由而免除損害賠償義務。不採①說之理由，乃限制僅支付予其存戶，係指支付予真正權利人，若支付予經由簽蓋印撤銷平行線之支票持有人，此人僅於形式上完備了存戶之使者體制之人而已，付款人對之付款而得免除損害賠償義務，係有脫法行為之疑問而無法認同¹²²。

(3)比較兩說後，(1)說（通說）之立場，付款人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間，何人持有支票即得對之付款之旨而定之特約。此特約與其是排除平行線支票付款之限制，毋寧是發票人對付款人拋棄因違反此限制規定而付款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目的。①此特約之效力，限於當事人間為有效，雖依日本支票法不承認

117 江頭憲治郎，同註7，頁227；甘利公人，《手形小切手判例百選》〔第六版〕（有斐閣、2004年10月）〈一般線引の效力を排除する旨の特約の效力〉，頁207。

118 坂田桂三，同註115，頁363。

119 上村達男，同註115，頁207。

120 正龜慶介，同註10，頁402。

121 鴻常夫，同註13，頁110。

122 服部榮三·加藤勝郎，《演習商法下卷（手形法小切手法）》（法學書院、1966年9月初版、1971年7月3版）〈線引小切手〉，頁229至頁230。

發票人得撤銷平行線，但當事人間個別的以特約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特約，則無禁止之必要。^②最高判昭和29年（1954年）10月29日判決亦持此見解。^③日本統一支票存款約定書成立前，即已承認發票人與付款人若有特約而排除平行線之效力，付款人對此種持票人視為發票人之使者，即可對之付款，為銀行之慣行已成為明文化；統一支票存款約定書於昭和44年（1969年）4月21日成立後，更有第一八條為明確之依據，故依多數說而支持通說見解。

(三)我國情形

1.平行線塗銷

進入平行線之撤銷前，首先了解平行線之塗銷。平行線之塗銷，是否即平行線之撤銷，依外國立法例多不許塗銷（英票七八，日小三七V），但我票據法並無明文規定。因此，若^①如塗銷平行線，而無發票人之蓋章者，並不符改寫要件（票一一Ⅲ），不得視為改寫，不生撤銷之效力，其平行線之拘束力仍然存在。^②塗銷後並蓋有發票人之印章者，符合改寫要件，可視為改寫，而有撤銷之效力。^③僅塗銷特定銀行名稱，並蓋有發票人印章者，參考日本支票法第三七條第五項，平行線或特定銀行名稱之塗銷，視同未塗銷。故此種情形，乃企圖將特別平行線支票變更為普通平行線支票，屬於平行線之變更問題，似應從嚴原則，宜解為視同未塗銷，而仍為特別平行線支票，若銀行名稱已無法辨識者即應退票¹²³。

2.平行線之撤銷

(1)平行線撤銷之擬制

平行線可否撤銷，票據法未設明文規定。但依我票據法第一三九條第五項規定，^①劃平行線之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或蓋章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視為平行線之撤銷。」此項方法並非規定得由發票人撤銷平行線，僅為擬制的撤銷而已。^②平行線撤銷之擬制，除蓋章於平行線內或於其旁者，尚須記載照付現款或同樣字樣，否則與票據法規定之撤銷要件不符，不能視為平行線之撤銷¹²⁴。^③經背書轉讓之平行線支票不得撤銷。係因支票經背書讓與者，其支票上之平行線係何人所記載，無從判明。在尊重劃線人意思之原則下，自不應由他人任意撤銷。又此種支票究竟背書轉讓在先，抑撤銷平行線在先，付款人往往難以辨認，為安全計，付款銀行不宜任意受理兌付現款之請求¹²⁵。^④祇有發票人得為擬制之撤銷，發票人所劃之平行線，可隨時由其他背書人或執票人撤銷，即失去劃線制度之意義¹²⁶。但若有背書人或執票人所劃之平行線，亦不允許由發票人撤銷，若允許顯有蔑視背書人等之利益。故支票經背書轉讓者，其支票上之平行線即不得撤銷¹²⁷。5若在平行線以外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例如付現、請付現金、取消橫線等）者，若無發票人之簽章時，宜採從嚴撤銷之原則，認為不生撤銷之效力，視其為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票一二）。但平行線空間太小，不足以在其內記載「照付現款」等字樣，若於線上或緊接線旁記載付現文字，並有發票人蓋章於線上，似尚可視為撤銷¹²⁸。

(2)特別平行線之撤銷

甲、見解對立

特別平行線可否撤銷，有不同見解：^①否定說，平行線內業已記載特定金融業者，依票據法第一三九條第二項規定，僅得對於該特定之金融業者支付，如再由發票人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則該

123 陳鈺雄，同註26，頁694。

124 50年台上字1661號判決：「雖系爭支票正面所劃之平行線二道，曾經發票人林某於其內加蓋印章，但未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顯與票據法施行法第十條（現為票據法第一三九條第五項）規定之撤銷要件不相符合，自不生平行線撤銷之問題。」

125 台北市銀公會63.1.28.會業字第〇〇六二號函：「決議：凡平行線支票經背書者，均按平行線支票規定處理，不予照付現金。」

126 陳鈺雄，同註26，頁692。

127 張龍文，同註18，頁210。

128 47台上字第1984號判決：「票據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二項（現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固載「票據上之記載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處簽名或蓋章」，第所謂「變更處」，並非必須於變更之字上簽名或蓋章，其在變更文字上下兩旁近處簽名或蓋章，如足以表示其為變更記載而簽名或蓋章者，仍與該條規定之旨趣相符。」（陳鈺雄，同註26，頁693）。

支票付款勢將難於判斷應向何者付款。故此種情形，宜解為付款人應拒絕該票之付款較妥¹²⁹。2肯定說，票據法第一三九條第五項規定，未明文排除特別平行線支票，自應解為特別平行線支票亦得撤銷。依法條之編排體例觀之，該條項係規定於平行線支票之後，並未將特別平行線支票除外，即無禁止特別平行線支票適用之理。又此制度既係為執票人之利益而設，實無必要限制之，因此學界通說皆肯定特別平行線之發票人，亦得依此規定撤銷平行線¹³⁰。

乙、檢討

否定說，依①平行線支票之旨趣，普通平行線支票可變更為特別平行線支票，但特別平行線支票，則不得變更為普通平行線支票。蓋付款之提示，僅可嚴格化，不得簡易化。②平行線撤銷權專屬於發票人，不論平行線由背書人或執票人所劃，亦僅發票人始得撤銷，且限於普通平行線支票始得撤銷。③依票據法第一三九條第二項規定，平行線內既已記載特別金融業者，僅得對該特定金融業者支付，如再由發票人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則該支票付款人勢難以判斷向何者為付款，其理至為明顯，是以特別平行線由發票人擬制的撤銷，似於法無據。④若採肯定說者，有將票據法第一三九條第五項規定擴大解釋之嫌，認為特別平行線仍得由發票人撤銷之，實為不當¹³¹。以上為否定說之依據。但①考量我票據法第一三九條第五項法條之編排體制，並未將特別平行線排除；且平行線制度係為執票人之利益而設。②平行線撤銷之擬制，純係為使業已記載平行線之支票，得回復成為未經劃線前之一般支票，而得轉讓與未在銀行開設存款帳戶之人，方便其得付款提示而設（但依慣例，既可臨時開戶頭而存入平行線支票，隨即委託取款入帳，則撤銷平行線之擬制，已相對的大減其功用）。因此若採肯定說，支票即回復未劃平行線前之狀態，應不發生向何人付款之問題（亦即付款人於付款時，對執票人而言即無受領資格之限制）¹³²。

丙、小結

①得撤銷平行線者，依票據法第一三九條第五項，限於發票人始得為之，係規定於同條第一項有關普通平行線及第二項有關特別平行線等兩項規定之後，而同條第五項規定並未排斥第二項特別平行線之適用。②得撤銷平行線之情況限於未經背書轉讓者始可，以避免背書轉讓在先或撤銷平行線在先，而造成付款人難以辨認，為安全計，此種支票付款銀行不宜任意受理兌付現款之請求。平行線支票除發票人外並未有其他背書人或執票人欲追蹤何人為取款人（按平行線支票之目的，乃追蹤何人為取款人）。既然發票人欲撤銷特別平行線，無疑放棄追蹤何人為取款人之原意，且不損及第三人之權益，法即無不許之理由。③撤銷特別平行線並不發生無法向何人付款之疑義。係因，A.假設特別平行線內僅能容納特定金融業稱之記載，而無空間再允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若屬如此，將平行線劃得緊密狹長，依否定說之見解，即無從為平行線之撤銷為不當。B.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金融業者」與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均屬記載事項，依票據法第一二條規定之反面解釋，均生票據上之效力，僅前者之記載因後者之撤銷失其效力而已。因此兩者記載在法理上應不能重疊在一起，否則即有發生究為塗銷金融業者名稱，抑為撤銷平行線之疑義。以故若採肯定說，支票即回復未劃平行線前之狀況，應不發生向何人付款之問題，言外之意，認為重疊亦允許¹³³。亦即原已記載之特定金融業者，因記載照付現款而被塗銷，喪失平行線之拘束力，付款人於付款時，對執票人而言即無受領資格之限制。基於以上論點，為了執票人利益之觀點，及可臨時開戶頭而存入隨即委託取款入帳，則平行線撤銷之擬制，尊重發票人撤銷之意思表示，採肯定說為妥。

129 鄭洋一，同註19，頁289；陳世榮，同註25，頁197；張龍文，同註18，頁210；梁宇賢《票據法新論》（自版，1995年3月修訂再版），頁365；施文森，《票據法論—兼析聯合國國際票據公約》（三民書局，2005年9月），頁338。

130 陳鈺雄，同註26，頁692；王志誠，《票據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5月二版），頁428；劉興善、王志誠，《現代票據法》（三民書局，2007年2月），頁425；王文宇、林育廷，《票據法與支付工具規範》（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8年3月），頁223；林春鏞，《票據法實務問題個案研究(三)》（金融研訓院，2001年3月）〈發票人撤銷特別平行線之效力〉，頁83至頁84。

131 梁宇賢，同註129，頁365。

132 陳鈺雄，同註26，頁692；林春鏞，同註130，頁84。

133 林春鏞，同註130，頁84。

三、付款人違反平行線規定限制與損害賠償責任

平行線支票，係限制付款人僅得對金融業者或特定金融業者支付票據金額之規定，故若有違反，致發票人或執票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一)立法例

1.英國票據法第七九條第一項規定，指定數個銀行之特別平行線支票，除以銀行為取款代理人而劃線之情形外，付款銀行應拒絕付款。係因特別劃線原則上為一個，不應有二個以上情形，而於銀行業者間為了取款往往有必要再劃線，於此種情形付款銀行即得以付款¹³⁴。同條第二項規定，付款銀行對有數個平行線之支票付款，或就普通平行線支票對銀行以外之人付款，或就特別平行線對被指定銀行或該銀行取款代理銀行以外之人付款時，關於基此付款致真正支票所有人遭受損害時，該所有人應負責任。但如支票提示當時，未顯示劃線或原有劃線已被消除而未顯示未劃線，或原有劃線未依本法所定而予以增減或變更時，善意並無過失而支付票款之銀行，不負責任及任何義務，亦不因該支票曾有劃線或原有劃線被消除或未依本法所定而予增減或變更，以及付款與銀行以外之人或被指定銀行或該銀行取款代理銀行以外之人，而使其付款之效力受影響¹³⁵。亦即劃線須明確，劃線若不明確時，付款銀行若為善意且無過失而付款時，接受付款之人若非支票真正權利人，亦希望能保護已付款之銀行。因此有權劃線者，不允許線劃得不明確，劃線本旨，係希望就此能為明確。若屬付款提示當時，支票既已劃線或曾存在之劃線被塗銷時，或依本法所允許以外之方法為追加或變更不顯現於票據面上時，付款銀行並不負任何責任。並且不因支票曾劃線，以往所劃之線被塗銷情形，或依本法所允許以外之方法追加或變更所為者，以及付款與銀行以外之人，或被指定銀行或該銀行取款代理銀行以外之人，而使其付款之效力受影響¹³⁶。

英票據法第八〇條規定，平行線支票之付款銀行，於普通平行線支票對銀行，於特別平行線支票對被指定銀行或該銀行之取款代理銀行，善意並無過失而付款時，付款銀行以及若該支票回歸受款人持有後之發票人，取得視同該支票已對真正所有人付款之同等權利與地位¹³⁷。例如A簽發支票予B，送往B途中，被C竊走而偽造B之背書後，並使之流通。C將此支票劃線而存入其往來銀行並請求匯入其帳戶。此時付款銀行若為善意且無過失，視同付款予支票真正所有人。又發票人A既然明白該支票已回歸B之手中事實，與付款銀行取得相同權利，並且置於相同地位。雖然此時B得對C主張，C因偽造背書而取得之金錢，得請求返還之權利，惟此問題，又與保護付款銀行及保護發票人之問題，係另一問題¹³⁸。

英支票法第四條一項規定，凡銀行以善意並未曾疏忽之方式，為其顧客收受普通平行線支票或以自己為被指定銀行之特別平行線支票之付款，先將此類證券面額貸入其顧客帳戶，然後為其本身收受證券之付款。同時其顧客對於該項證券並持有所有權名義，或其所有權具有瑕疵者，該銀行並不因業經收受該證券付款之理由，對證券真正所有人擔負任何義務。例如A所指示背書之普通平行線支票，遭C竊取，C偽造其背書讓與B。因此B存入與其往來銀行而請求取款，接受記入自己帳戶。此時付款銀行及發票人各受到保護，B之權利有瑕疵，須對A退還支票金額，但B之往來銀行對真正權利人A不負任何責任¹³⁹。

2.日內瓦統一支票法第三八條第五項規定，未依有關平行線規定而為付款者，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3.日本支票法大致與日內瓦統一支票法規定相同，第三八條第五項規定，不遵守前四項之規定（有關平行線付款規定）之付款人或銀行，應就此所生損害，以支票金額為限，負損害賠償之責。

4.我票據法仿日內瓦統一支票法及日本支票法之立法例，於第一四〇條規定，違反第一三九條之規定而付款者，應負賠償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134 武市春男，同註20，頁373。

135 黃獻全，同註92，頁12。

136 武市春男，同註20，頁371至頁372。

137 黃獻全，同註92，頁12。

138 武市春男，同註20，頁374。

139 武市春男，同註20，頁376。

(二)付款人之損害賠償責任

付款人若對銀行或存戶以外之人付款，受領付款人若為真正權利人時，其付款為有效，其結果得歸諸於發票人之計算。付款人若非付款予銀行或其存戶，或接受銀行或其存戶之委任取款，或由銀行或其存戶取得支票情形，付款銀行須對發票人、真正權利人等因違法付款而受損害時，以支票金額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此損害賠償責任，乃支票法上為了使用支票之安全而特別承認，除此以外不須責任要件，係無過失責任¹⁴⁰。因此付款銀行不知支票執票人為無權利人而付款時，既屬違反此限制，須賠償真正權利人所受之損害。並且銀行之付款，同時對被害人造成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時，則有請求權競合情形，被害人得擇一請求賠償。故銀行若對非存戶，並且容易舉證其為無權利人而竟為付款時，銀行將負侵權行為責任，則被害人得追究付款人之責任，自不以支票金額為限¹⁴¹。係因得提出損害賠償者，係發票人及真正權利人而受損害之支票關係人。並且此責任不因契約或侵權行為而排除之損害賠償責任之故，銀行之付款若違反本條規定而符合侵權行為要件時，發生請求權競合，被害人得擇一請求賠償。因此追究侵權行為責任時，責任額可高於支票金額¹⁴²。但我國學者認為，違反規定而為付款之金融業，固須對真正支票權利人賠償其損害，但其賠償額應依票據法規定不得超過支票金額（票一四〇但）。係因，平行線支票之付款人縱依法付款，票據權利人所能獲得之利益，至多限於票據金額而已，倘因付款人錯向非真正權利人付款，反可獲得更大利益，實有悖於常理，對付款人失之過苛。付款人賠償額限制之規定，旨在求合理，並減輕付款人之負擔，票據法有此特別規定，故民法第二一六條（法定損害賠償範圍）即不得適用，票據權利人可得預期之利益，從而不得請求賠償，另外如遲延利息，亦因此項限制規定而無法請求¹⁴³。

比較兩說後，依日本學說認為不能只因支票法上有限制金額規定，即當然構成付款人免責事由，若屬基於付款人以惡意或重大過失而對無權利人付款，勢將被追究責任¹⁴⁴。於我國情形，目前實務上亦未曾出現相關事例，學說依成文法解釋，限於支票金額範圍內負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賠償之關鍵，在於付款人違反平行線支票付款之限制，並且對執票人資格有疑問時，不為審查即付款，將須對發票人、真正權利人等所造成損害負其責任。此種責任，依侵權行為等或其他民法上之損害賠償責任而追究付款銀行責任，乃基於損害賠償一般原則，亦即依日民法第四一六條規定，損害賠償之請求，以因債務不履行通常可生之損害賠償為目的（相當於我民法第二一六條第一項，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生利益之全部損害），即不以支票金額為限¹⁴⁵。縱使付款銀行未違反平行線支票付款之限制，而以惡意或重大過失付款予無權利人時，損害賠償請求權利人，得於支票法所定之責任與一般侵權行為責任擇一請求賠償，兩者若有重複，係屬請求權競合，故可高於支票金額¹⁴⁶，吾贊成之。相對的，我現行法之解釋較保守，有待以後之探討。

四、平行線支票與善意取得

1.意義

平行線支票係屬限制支票付款人須付款予金融業者之指示，執票人若非金融業者，得委託任何金融業者代為取款。劃線本身所生之法律關係，僅付款人（或金融業者）因違反指示而生之損害賠償責任（我票一四〇，日小三八V），除此以外之法律關係，平行線支票與普通支票相同的依票據法原則為之。付款人若對金融業者或其存戶付款，係不生損害賠償責任。但付款效果，依我票據法第七一條第二項（一四四準用，日小三五），受領人若為真正權利人時，及縱使非真正權利人，而付款人善意且無重

140 田中誠二，同註3，頁857；大隅健一郎·河本一郎，同註79，頁527；陳世榮，同註25，頁198；黃獻全，同註92，頁13。

141 田中誠二，同註3，頁857；大隅健一郎·河本一郎，同註79，頁527；坂田桂三，同註115，頁364；黃獻全，同註92，頁13。

142 吉井溥，同註11，頁189。

143 陳鈺雄，同註26，頁690；鄭玉波，同註3，頁264。

144 坂田桂三，同註115，頁365。

145 伊澤孝平，《手形法·小切手法》（有斐閣，1949年8月初版，1970年4月版），頁569；谷川久，同註4，頁218；大隅健一郎·河本一郎，同註79，頁527。

146 正龜慶介，同註10，頁405。

大過失所為之付款，係屬有效。其結果能歸諸於發票人之計算，發票人之償還義務亦免除，真正權利人喪失權利，惟有向不法受領人請求損害賠償而已。但若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而付款予非真正權利人，其結果當然無法歸諸於發票人之計算，發票人之償還義務不消滅，付款人須對真正權利人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付款人若基於善意支付予金融業者或其存戶以外之人時，亦當然得免責；受領付款之人若為真正權利人，以無惡意及重大過失，其結果亦得歸諸於發票人之計算。付款人若有惡意或重大過失，所為付款，除負我票據法第一四〇條（日小三八V）之損害賠償責任外；對真正權利人須負侵權行為責任，而其賠償金額不以支票金額為限，被害人得擇一請求賠償，此為日本學說觀點（通說）無過失責任為前提，係屬請求權競合之故¹⁴⁷。而我國情形受限於成文法，學說觀點顯得保守，故依我票據法第一四〇條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乃就普通平行線支票向金融業者付款，就特別平行線支票向非特定金融業者付款，倘真正權利人因之而遭受損害時，則付款人應負不超過支票金額之有限賠償責任。但付款人縱違反此規定，係已確定向真正權利人為之者，則仍有付款之效力¹⁴⁸。

於支票劃平行線並非限制支票流通本身，就善意取得，平行線支票與普通支票之讓與方法為相同，是否成立善意取得，須依我票法第一四條規定（日小二一），平行線本身無法阻止善意取得，若欲阻止，當為禁止轉讓之記載（我票三〇II、一四四準用，日小一四II）。支票縱有禁止轉讓之記載，金融業者若由自己之存戶或由其他金融業者取得此種平行線支票，亦相同的可成立善意取得，即不生違法付款之責任（我票一四〇，日小三八III、V），但若有惡意或重大過失即無法成立善意取得。反之，以善意且無重大過失從其存戶或其他金融業者以外之人取得支票，善意取得自身成立，僅負違法付款之責任。金融業者若有惡意或重大過失時，真正權利人得對金融業者請求支票之返還或違法付款之損害賠償責任¹⁴⁹。

2. 設例

A簽發甲銀行為付款人之無記名式普通平行線支票予B，此支票經由C拾得，讓與善意之D。D於提示期限內委託乙銀行X分行取款，X分行之職員以D以前未曾與X分行往來，故請求存入一千元後，接受其委託，此支票經由票據交換所結算，甲、乙銀行，B、D間之法律關係為何¹？

解答：D若善意且無重大過失，並且於提示期限內取得，D可謂是善意取得此支票。因此，D確定的得依提示而受領支票金額。甲銀行基於乙銀行之提示，支付與正當執票人D，即無責任。就乙銀行，是否違反平行線支票之付款責任，成了問題。若認為乙銀行賠償成立，①乙銀行是否違反平行線之票付款之限制，及②何人受到損害。就①乙銀行使無往來記錄之客人D存入少數金額，即接受其平行線支票之委任取款，得謂違反平行線支票，付款人不得付款予非其存戶之規定。②檢討B之損害是否因乙銀行違反平行線支票之付款而生。即B之損害乃D善意取得之結果，則乙銀行並不違反平行線支票之付款。但平行線支票之旨趣，乃在於限制付款人與領款人之問題，付款人若能得知支票領款人之本來性質，回溯取款經過而發現正當領款人。則本問題，乙銀行接受未曾有往來記錄D之委任取款，而難以發現其為不正當領款。因此，B之損害乃乙銀行違反平行線支票付款之限制而生，B即得追究乙銀行之責任¹⁵⁰。

以上係傳統見解，就存戶之要件，係經由銀行交易，讓付款人得知執票人之姓名、本來性質之人。當中最重要者，①曾與銀行為交易，②付款人得知執票人之姓名、本來性質。平行線支票制度係考量不正當支票取得人若轉換成現金，如何追究其冒領責任之制度為目的，支票取得人以往有無銀行交易，係第二層面之問題。若將支票存款之顧客即視為存戶，金融業者縱使被騙，不確認其同一性而接受開戶情形，因無法追查交易過程，金融業者無法免除其責任。因此存戶之要件，不應取決於銀行交易之種類、持續性或金額等，而金融業者應從提示支票人之本來性質決定之。金融業者之所以得知其多數顧客為相對人，通常係經由銀行交易而得知，故對存戶之解釋，不應拘泥於「交易」之用語。因此，縱使以往無

147 藤井俊雄，同註2，頁301至頁302。

148 鄭玉波，同註3，頁264。

149 藤井俊雄，同註2，頁302至頁303。

150 加瀨幸喜，同註14，頁254至頁255。

銀行交易記錄，若承辦行員個人得知支票提示人情形，亦得列入存戶範圍，惟縱有持續交易關係，行員若不認識提示人，則不列入存戶範圍。於實際交易，金融業者若遇顧客以少額存款開戶，嗣後以提示平行線支票為存款而存入時，金融業者若不認識提示人，僅為金融業者之風險而已。故配合銀行實務界對於「存戶」之定義，採相當寬鬆看法，而使新開戶者設立存款契約之同時，亦接受其平行線支票之委任取款，學說上雖然否定，但實務上仍廣為流傳。金融業者若有違反平行線支票付款限制，採與損害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該當，故無發生損害之虞時，例如接受新開戶顧客之平行線支票之簽發或委任取款，係不構成問題之餘地¹⁵¹。故基此對於本題之解答，D善意取得成立，乙銀行接受D之開戶而存入平行線支票，乙銀行之付款為有效而免責，受害人B僅得追究C之責任。

伍、結論

1. 支票往往是無記名式，若因支票遭竊或遺失，竊取人或拾得人因此接受付款危險重大。支票喪失時，固得經由發票人之撤銷付款委託而阻止付款；另一方面，若透過平行線支票制度，事先限定支票提示人而可防止不正當冒領人。此種支票，係發票人或執票人對付款人為限制受領付款人資格之指示，為傳統見解。票據法上，平行線支票執票人若非金融業者，應將該項支票存入其在金融業者之帳戶，委託其代為取款。因此平行線支票並非限制權利人之資格，僅對支票受領人之資格（須限於金融業者或付款人之存戶）加以限制而已，並不加重執票人之形式資格，僅對執票人之提示付款方法加以限制而已，乃意味著僅命令付款人對於法定之人為付款之意思表示，為新說見解，現多數說所採。其他部分與一般支票相同，不因平行線而妨礙支票之流通、善意取得。

2. 我現行票據法第一三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並未如同日內瓦統一支票法及日本支票法之規定，明文列入「付款人僅得對『付款人之存戶』支付」之規定，而僅規定「付款人僅得對金融業者支付票據金額」，而造成付款人之存戶為了接受付款，須一一經由其他銀行之手代為取款之不便，得建議提供為修法之參考。因此，普通平行線支票，僅對金融業者支付，因而執票人如非金融業者，應將該項支票存入其在金融業者之帳戶，委託其代為取款（票一三九Ⅲ）。特別平行線支票之執票人如為該線內所指定得為付款提示之金融業者，遇其不便提領時，應以公然委任取款背書方式，背書委託其他金融業者代為取款；如執票人並非該線內所指定之金融業者時，應存入其在該特定金融業者之帳戶，委託其代為取款（票一三九Ⅳ）。故無論是普通平行線支票或特別平行線支票，付款必須先在執票人之存款帳戶入帳，以便查考，不得付現為平行線支票共同之效力。

3. 禁止轉讓背書附加平行線之支票可否委任取款背書？若屬預防受款人利用委任取款背書機會而達到其讓與權利行為，係應立法禁止委任取款為是。但委任取款背書係不轉讓其權利予他人，僅為了行使取款之目的，則於金融機構有無開設帳戶均不構成問題。委任取款，係背書人賦與被背書人代理權之意思表示，因受款人已於票據背面書明委任取款之意旨，並經受任領款人簽章，提示行亦應簽章證明存入受任領款人帳戶無誤，付款行即得付款，故已無因委任取款即無法確保受款人可領取該票款之問題。況且平行線支票若由執票人記明受任人名稱委託其取款，再由該受任人背書委託其往來之金融業者等取款時，嗣後亦可追查究係何人領取該支票款項，符合平行線制度之本意。故宜承認禁止轉讓背書支票且劃平行線者，仍得以委任取款方式，委託他人代為取款。

4. 平行線支票制度係為了保護執票人之利益，若基於執票人之方便而請求發票人撤銷平行線時，依我票據法第一三九條第五項規定，雖非承認發票人得撤銷，僅為擬制之撤銷而已，以應實際上之需要，蓋一經劃線，若絕對不許撤銷，則執票人倘與金融業者無往來記錄，即不得享有權利，亦非事理之平。況且執票人可臨時開設帳戶而存入隨即委託取款入帳，則平行線擬制的撤銷，尊重發票人撤銷之意思表示，不論普通平行線支票或特別平行線支票，均得撤銷。發票人與付款人間若有依簽蓋印鑑而排除普通平行線效力意旨之特約，並非平行線之效力得以特約排除，而係付款人將此種平行線支票不視為平行線支票，使之回復未劃線前之狀態，即得以支付現金處理。此種因簽蓋印鑑而排除平行線效力之特約，僅

151 後藤紀一，同註15，頁365；同註48，頁330至頁331。

於發票人與付款人間發生效力，亦即發票人對付款人放棄因違反劃線限制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已，如有對其他人發生損害，付款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若對第三人賠償時，亦得對發票人求償。

5.(1)就普通平行線支票，向非金融業者付款，或就特別平行線支票，對該特定金融業者以外之人為付款，因而致使真正支票權利人遭受損害時（被冒領等），付款銀行應對真正支票權利人負有限度的損害賠償責任。(2)倘付款人之付款有違規定，例如付款非向金融業者為之，而係向真正支票權利人為之；或直接支付現款而非入帳於支票權利人之存款帳戶，但支票權利人並未受損害，則付款人不負賠償責任。係因，此係以被害人蒙受損害為前提，如執票人為真正權利人，雖付款人未依票據法第一三九條所定方式為付款，但既已對真正權利人付款，原無違背發票人付款委託之本旨，仍有付款之效力，故付款人不負任何賠償責任¹⁵²。付款人違反付款限制而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乃基於票據法規定所承認之特別的損害賠償請求權，有違反限制之事實即已構成，是為無過失責任。此種票據法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可能與其他有關損害賠償規定發生競合情形，若構成侵權行為時，權利人得選擇行使任何請求權，且賠償金額不以支票金額為限。(3)付款人縱依規定為付款，例如明知存戶並非真正支票權利人，仍入帳於該戶頭，致真正支票權利人受損害，雖合於票據法第一三九條規定而為付款，亦不得以該付款對抗發票人。付款人須負支票法所定之責任與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執票人得擇一請求賠償，從而其賠償金額不適用票據法第一四〇條之以票面金額為限¹⁵³。

參考文獻

- 升本喜兵衛，《商法演習Ⅱ（總則，商行為，手形・小切手）》（有斐閣、1960年12月）〈線引小切手〉
- 藤井俊雄，《新商法演習3－手形・小切手》（有斐閣、1974年10月）〈線引小切手〉
- 田中誠二，《手形・小切手法詳論下卷》（勁草書房、1968年4月）
- 鄭玉波，《票據法》（三民書局、1972年9月初版、1996年10月再修訂六版）
- 劉甲一，《票據法新論》（自版、1978年2月）
- 谷川久，《手形法・小切手法第4卷》（有斐閣、1965年7月）〈線引小切手〉
- 正龜慶介，《基本問題セミナー手形・小切手法》（一粒社、1986年6月）〈橫線小切手〉
- 後藤紀一，《判例と學說6・商法Ⅱ（總則・商行為・手形小切手）》（日本評論社、1977年5月）〈線引小切手〉；《要論手形小切手法》（信山社，1992年10月第1版，1993年10月第2版）
- 張龍文，《票據法實務研究》（漢林出版社，1976年10月）〈平行線支票〉；〈續論平行線支票〉
- 深見芳文・河本一郎，《演習商法（手法・小切手）》〔新演習法法律學講座Ⅱ〕（青林書院新社，1984年7月）〈線引小切手〉
- 鄭洋一，《票據法之理論與實務》（自版，1975年4月初版，1989年3月修訂十五版）
- 武市春男，《イギリス流通證券法》（國元書房，1973年10月），頁365。
- 黃獻全，《法律評論第四十九卷第六期》（1983年）〈支票平行線制度之研究〉；《法律評論第四十九卷第七期》（1983年）〈支票平行線制度之研究(2)〉
- 王德槐，《新票據法釋論》（自版、1973年8月初版，1987年7月三版）
- 陳世榮，《票據法實用》（自版、1988年3月修訂版）；《票據之利用與流通》（正中書局、1978年7月）
- 陳鈺雄，《學說判解實用票據法論》（自版，1986年3月）

152 黃獻全，同註92，頁13。

153 陳鈺雄，同註26，頁690。

- 江頭憲治郎，《手形小切手判例百選》（第三版）（有斐閣、1981年4月）〈一般線引の效力を排除する旨の特約の效力〉
- 出口正義，《手形小切手判例百選》（第五版）（有斐閣、1997年7月）〈一般線引の效力を排除する旨の特約の效力〉
- 甘利公人，《手形小切手判例百選》〔第六版〕（有斐閣、2004年10月）〈一般線引の效力を排除する旨の特約の效力〉
- 岸田雅雄，《現代商法Ⅲ手形・小切手法》（三省堂、1987年6月）〈線引小切手〉
- 李欽賢，《輔仁法學第五期》（1986年1月）〈論無記名式票據之背書〉
- 梁宇賢，《月旦法學教室第三三期》（2005年）〈無記名支票與背書連續〉；《月旦法學雜誌175期》（2009年12月）〈發票人禁止背書轉讓之劃平行線支票與委任取款背書〉；《月旦法學雜誌113期》（2004年10月）〈發票人之禁止背書轉讓與委任取款背書〉；《票據法實例解說》（自版，1987年2月初版，1987年12月增訂版）〈平行線支票〉
- 實務見解選輯，《月旦法學教室第五一期》（2007年）〈禁止背書轉讓票據為背書委任取款之效力〉
- 南隅基秀，《論點整理手形・小切手法》（法律文化社、2003年7月）〈一般線引の效力を排除する特約の效力〉
- 坂田桂三，《手形法・小切手法》〔法學演習講習7〕（法學書院、1973年2月）〈線引小切手〉
- 上村達男，《學說判例商法Ⅲ手形法小切手法》（學陽書房、1982年5月）〈線引の效力の排除〉
- 王志誠，《票據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5月二版）
- 服部榮三・加藤勝郎，《演習商法下卷（手形法小切手法）》（法學書院、1966年9月初版、1971年7月3版）〈線引小切手〉
- 林春鏞，《票據法實務問題個案研究(三)》（金融研訓院、2001年3月）〈發票人撤銷特別平行線之效力〉
- 加瀨幸喜，《商法演習Ⅱ〔手形法・小切手法〕》（成文堂、1993年6月）〈小切手の靜的安全の保護〉

A study of crossed cheque

Shih-Lin Lai

Associate Professor, Center of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ai21193@ms34.hinet.net

Abstract

Two paralleled transverse lines are drawn across on the face of a cheque generally. A cheque may be crossed generally or specially by the drawer. The nature of this cheque in law, a declaration of will who the drawer or the holder directs the drawee, he only pays to specified person. There is a regulation of endorsement for collection in the Bills of Exchange Act is for the bearer, to be only for collection, to exempt a bearers' trouble for collection . A crossed cheque, that the qualification of bearer is limited, to prevent a lost cheque or a cheque of theft to be got or taken something by posing as someone else for whom it is intended, to bearer for collection is not convenient, but only by means of book entry, it is safe. If there is a dishonest recipient, easily to investigate the progress of payment, to both drawee and drawer is free from danger.

Key words: crossed cheque, alteration of cross, withdrawal of cross, endorsement for collection, banker, customer, restrictive endorsement, non-negotiable clause

融入團體操作之園藝治療活動對安養中心老人之成效觀察

林俊德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jdlin@nutc.edu.tw

江璇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shmily_0419@hotmail.com

摘要

本研究之目的在於融入團體操作概念所建構之園藝治療活動施予安養中心之高齡者的成效觀察。研究之進行透過跨園藝與諮商專業領域組成之工作團隊，邀請中部某一老人安養中心8位高齡者參與本研究，期間共進行12次共24小時之園藝治療團體活動。本研究方法採用非參與式觀察法以蒐集研究資料，資料蒐集焦點為高齡者於團體歷程中的重要事件及其互動情形等，以此形成觀察記錄，作為研究分析之文本，並以質性研究方法進行資料分析。研究發現居住安養中心的高齡者們在「口語表達、人群互動、認知能力、生活習慣、情感表達、興趣表現、機構認同及生命意義」等層面，皆有明顯朝向正向之變化。融入團體操作之園藝治療活動確實能觀察到對居住於安養中心中的高齡者們帶來改變之可能，尤其研究結合不同專業人員也為社區諮商之嘗試提供另項選擇參考。本研究依據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供有興趣之實務工作者及未來研究參考。

關鍵詞：園藝治療、團體諮商、老人安養中心

本研究的完成感謝老人安養中心李金水董事長及賴亭文執行長的無私協助，江璇為本案之研究助理，一併致謝。

壹、緒論

台灣自1993年邁入高齡化社會以來，老年人口占全國人口比例持續攀升，2011年底已達10.9%，老化指數更達72.2%，且近3年間就大幅提升了10.7個百分點（內政部，2012a，2012b），可見老人此一族群勢必在台灣未來人口數或相關政策擬訂上占有重要地位。行政院雖於2007年通過推展長期照護相關政策，然而關注焦點仍處於醫療照護體系的建置或衛生醫療體制的規劃等，對高齡者的心理照護相對的少予著墨；即持續於老人的身體健康維護之餘，對其心理健康或活得開心與否則較少關注。

一般人在步入老年階段後，生命歷程即進入身心發展的最後一階段，生理、心理狀態隨著老化過程的持續，無可避免的產生不可逆的改變，即為老化過程。老化過程中的身心狀態改變，常伴隨產生包括身體機能的持續衰退、認知能力的逐漸減損、家庭及社會角色的改變等，而這些改變通常涉及個體心理適應議題，如無能或無力感、失落經驗的調適等。即使調查研究指出老人對身體健康議題頗為關注，但身體關照的背後卻也期待能夠有健康的心理狀態（內政部，2010）。

換句話說，在步入生命的老化過程裡，高齡者即會面臨到各種身心改變的挑戰及生活適應上的問題，此些問題也常會反應在生理、心理、認知能力、家庭與社會等層面的改變上（林怡光、陳佩雯，2009；謝瑩蕙，2005）。其中生理部分通常是身體感官系統的退化，導致身體機能改變，如呼吸循環系統、消化排泄系統、運動機能等退化或減弱，逐漸影響到生活的掌控感或獨立性，甚而需要倚賴他人照顧方能生活，對心理適應之衝擊甚大；而認知能力的改變，如學習與記憶能力的降低、反應的遲緩或流體智力的消逝，亦影響到心理適應；此外，更由於個人退出職場之因，人際關係必然面臨轉換或失去，工作與家庭角色連帶受到衝擊與影響，如喪失原有工作角色、職場人際網絡、子女離家，個人從家庭照顧者轉換成被照顧者。諸如此，造成高齡者的心理狀態普遍產生寂寞、孤獨、依賴、低自尊、憤怒或憂鬱等情形（謝佳容、蕭仔伶、劉淑娟，2007）。

尤其近年來，因著社會的快速變遷，某些高齡者也常因身體健康不佳、經濟匱乏、配偶死亡或遭子女遺棄等因素，致使無法被家人妥善照顧而被動選擇入住安養中心。而居住在安養中心中的老人們除與一般老人們遭遇身心適應之問題外，更因物理居住環境的改變，其生活型態、社交網絡和支持系統也隨之改變，因應機構生活適應產生的心理壓力更是常態。過去研究指出多數老人安養中心中的住民，普遍呈現心理落寞、孤寂及適應困難等情形，與親人分離及遭遇生理、心理及社會諸多方面的衰退議題，如健康狀態、外貌改變、認知功能退化、社會地位低落、失能或無力感，導致居住機構中的高齡者們容易有多重失落經驗產生，甚至對自我採取負面的觀點或評價，即低自尊狀態、悲觀、失控、無能、孤單或沮喪為其常有之心理狀態（杜玉卿，2003；Tse, 2010），如此之負面知覺或感受，對居住於機構中的老人們的健康狀態產生決定性的影響，並可能導致不良的生活品質。

可見，居住於安養中心中的高齡者，除與一般老人們面臨到同樣的老化歷程及心理適應問題外，在與親人隔離分開的狀況下，更加深其個體諸多心理及生活適應議題，尤其孤獨感、失能感、憂鬱情緒等現象。為協助安養中心中的高齡者能有良好的生活適應，過去相關研究提及諸多方法，如老人支持團體、自然療法、靈性療法、懷舊團體、寵物療法、身心活化團體等（臺北縣立仁愛之家，2006；厲寶蘭，2009），其中園藝治療也常被選擇為一輔助療法，亦被證實為具有良好效果之介入方式（李翠玲，2010；劉亦中，2010；鄭智勇，2008；Austin, Johnston, & Morgan, 2006; Barnicle & Midden, 2003）。故本研究乃嘗試融合團體諮商形式的園藝治療活動設計及帶領，以協助居住於老人安養中心中的高齡者們，能從中獲取實質效益。

園藝治療(Horticultural Therapy)是指個體在受過專業訓練的園藝治療師之幫助下，有系統的利用植物、從事園藝活動，以及接觸自然環境，來達成特定的治療目標（Barnicle & Midden, 2003; Davis, 1995; Smith, 1998）。採用園藝治療團體介入高齡者的生活適應，確實可以使高齡者從中獲益（林俊德，2011；曾慈慧、呂文賢、何超然、林國青，2007；Simson & Haller, 1997），包括生理、認知、情感、行為等向度；從不同的研究中也發現，高齡者可從園藝治療過程中，提升心理適應性（邱馨慧、蔡佳良，2007；Kim, Cho, Han, & Kim, 2004）。由此可知，以園藝為媒材的治療模式，可以是一種提升高齡者生活適應的良好方式。此外，園藝治療的活動亦相當多元，包括播種、移植、灌溉、室外活動、甚至郊遊

等；在園藝活動進行的過程中，常會提高參與者身體五感的刺激，包括視覺、聽覺、味覺、觸覺及嗅覺等，甚至透過大自然的接觸，亦能夠幫助個案獲得心靈上的平靜，體會放鬆的感覺，也能將平常所壓抑的情緒加以紓發（郭毓仁、張滋佳，2010；謝政廷、李健輝，2010）。

因此，園藝治療對居住於安養中心中的老人們應是一種良好的輔助療法（林俊德，2011），基於此，本研究嘗試跨專業領域組成工作團隊，包括諮商心理、社會工作及園藝專業等人員，選擇進駐中部某一老人養護中心，以融入團體諮商之操作方式，即配合團體歷程的進展與動力的操作，設計以園藝活動或植物栽植為媒材的園藝治療活動，由專業人員協同帶領高齡者實際投入園藝治療過程，以探討其實質效益。換言之，本研究之目的即在於透過團體操作形式，針對高齡者進行園藝治療活動，以探討其於參與團體過程中的改變或效益等。

貳、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探討融入團體操作的園藝治療活動，對居住於安養中心高齡者的實際成效觀察，及透過觀察過程理解高齡者參與園藝治療的改變情形。因此研究設計乃透過團隊討論形式，將園藝治療活動融入團體諮商歷程，設計符合高齡者身心需求之團體活動，並由專精於諮商專業及園藝治療專業之人員協同帶領高齡者進行團體活動。其研究方法及設計內容如下所述。

一、園藝治療團體方案

園藝方案之設計融入團體歷程特徵，由簡單的園藝活動入門，漸漸引伸及搭配較為複雜的植栽照顧及其與生命意義的連結等。總計團體次數為12次，每次活動時間為兩小時，總計24小時的團體活動時間，以植物或園藝媒材為主要活動內容之設計依據，配合團體帶領，引導高齡者進行園藝治療活動。活動的設計分為暖身活動、主題活動及回饋活動三部分，本文主要呈現主題活動內容，暖身活動則是催化成員進入主題活動的準備，回饋活動則是單元活動的總結。

其中暖身活動主要由諮商師負責帶領，主題活動則由園藝治療師帶領，回饋活動則輪流帶領之，整個活動過程皆為協同領導，活動設計如表1。

表1

園藝治療團體方案內容

單元順序及名稱	單元目標	團體焦點或預期效果	主題活動內容
1.綠野仙蹤	團體組成及認識	1.藉由植物連結個人（特質、喜好）與團體的關係，並彼此認識	1.藉由植栽選擇來相互認識
2.奇妙小花園	植物多樣性的認識	1.引發好奇心 2.創造個人的小花園，引發園藝興趣	2.扦插植物栽種
3.聞香品甘	香草植物栽種能力及認知	1.認識香草植物的多樣化及其使用上的應用 2.促動五感協調性（如嗅覺）	3.香草植物栽種及食用
4.油麻菜籽	蔬菜培養能力及認知	1.引導互相協助 2.分享栽種蔬菜的經驗 3.蔬菜的培養及食用應用	4.蔬菜栽種及照顧
5.綠色水世界	水生植物栽培能力及認知	1.認識水生植物的共生 2.引發其互相稱讚與肯定	5.水生植物栽種及佈置
6.花田記事	室外栽種活動及接觸大自然	1.接觸大自然環境 2.室外栽種活動對身體的益處	6.室外栽種活動
7.悠活小森林	常綠植物播種能力	1.提升栽種植物技巧 2.綠色植物的照護	7.室內常綠植物栽種及照顧
8.種子風情畫	種子藝術擺盤	1.藉由種子形狀的多樣化，反應或投射內在心境的表達 2.壓抑或情緒的宣洩	8.種子藝術創造
9.奇妙綠精靈	認識植物效用	1.加深認識植物的效用及應用 2.植栽照顧與生命意義的連結	9.常綠植物栽種、培養及照顧
10.彩色生命樹	植栽的照顧及生命意義的連結	1.加深綠色植物與生命意義的連結 2.與個人生命的再次碰觸	10.創造個人的生命樹
11.長青好伙伴	綠色植物照顧與陪伴	1.培養自動自發照顧植物的能力與習慣 2.引導其與植物產生生命的交流及互動	11.常綠植物的修剪及長期照顧之規劃
12.耕一畝心田	總結回饋及結束團體	1.藉由植物成長特性引導珍惜生命的可貴 2.團員彼此相互回饋	12.活動心得分享及分享活動過程照片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編

二、研究參與者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對象為中部某一老人安養中心之高齡者，於研究開始時針對機構內住民發出邀請函，並透過機構社工員邀請住民長者們，隨後由研究者進行團體及研究過程說明，再簽訂研究參與同意書後進行園藝治療團體及研究資料蒐集，其間亦請機構駐診之醫師協助篩選健康狀況足以負荷園藝活動之長者們，以符合研究倫理考量。選擇老人安養中心為研究場域，乃安養中心不同於護理之家或老人養護中心，高齡者的身心功能能夠符合研究進行的考量（內政部，2012c），及其認知功能及生理狀態皆能負荷園藝治療活動之操作。本研究共邀請到符合研究要求之高齡者8名，年齡介於62至86歲間，性別為6男2女，進住養護中心時間介於2年半到6年之間。

（二）團體帶領者

本研究之園藝治療團體由兩位領導者協同帶領，其中一位為園藝治療師，另一位為諮商心理師；二者交互協同帶領老人團體活動之進行，通常由諮商心理師帶入暖身活動後，再由園藝治療師帶入主題活動，最後則進行團體回饋活動。其中園藝治療師具有8年園藝治療相關活動帶領經驗，為國家高考園藝類專技人員，同時通過心理治療專業訓練資格，亦曾舉辦多場園藝治療工作坊及研討會，輔導多處地方政府單位及社區機構之療癒花園設計，近三年內於國內外專業研討會及學術期刊發表園藝治療相關研究20篇左右；而諮商心理師則具多年團體帶領經驗，亦參與園藝治療工作與接受園藝治療相關訓練，近年來亦與本案園藝治療師共同進行相關研究。

（三）溝通協調者

本研究之進行，以團隊形式組成研究工作團體，除諮商心理師、園藝治療師及研究助理外，還包括一位機構社工師，扮演機構行政單位、參與研究的高齡者們及研究團隊間的溝通協調者，對於研究的順利進行佔有重要位置。

（四）觀察員

本研究之研究資料蒐集，由四位研究生擔任觀察記錄者。四位觀察記錄者皆具諮商輔導相關專業訓練背景，其中一位為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三位為碩士班一至三年級研究生，皆受過質性研究之觀察訓練，並於研究前接受研究者督導。於每次團體進行時，以非參與式觀察法，即以不影響高齡者參與團體過程之前提下，進行觀察記錄，並於每次團體結束後書寫團體觀察記錄。團體觀察記錄之重點在於團體中的重要事件、動力改變及高齡者出現認知、行為、情感或生理方面的改變事件，符合團體諮商記錄的形式完成觀察記錄。亦於每次團體結束後，進行團體討論，以更完整呈現觀察記錄。

三、資料蒐集及分析過程

資料之蒐集過程，考量高齡者口語反應、閱讀及理解能力之限制，乃採用自然情境之非參與式觀察法，觀察者完全不涉入高齡者的團體進行，即團體記錄者僅以局外人的角度觀察團體過程或情境，不與高齡者互動與給予影響等（王文科、王智弘，2008）。由四位觀察者負責觀察記錄，包含針對團體中的團體動力、成員個別行為及重要事件等，並於每次團體結束後即完成每次的記錄。該觀察記錄即為本研究之研究文本，資料之編碼以英文字母Oa、Ob、Oc、Od表不同觀察者，數字表團體觀察記錄之次序及概念分析之段落，如Oa0325表第一位觀察者在第三次團體的第2段落裡的第5句話（觀察記錄段落），具有研究主題相關之概念。

文本資料之分析採開放性編碼方式，由第一位研究者及協同編碼者（皆具博士學位與執行質性研究能力），共同針對蒐集到的文本資料進行內容分析，輔以主題分析形成資料主題與概念（高淑清，2008）。即資料之分析，透過協同編碼之方式，由第一位研究者及資料協同編碼者，分別依下述進行步驟：(1)針對觀察者的觀察記錄，即研究文本資料之逐字整理，(2)對此資料重新檢視，以謹慎閱讀之態度，對其觀察資料有全面及初步的理解，(3)仔細發現事件與視框之脈絡關連，(4)再次整理與閱讀文本，(5)針對研究文本的分析經驗結構與意義之再建構，(6)確認及反思整理之共同主題，(7)由二位編碼者共同針對主題的檢證與解釋。

資料分析過程之一致性，乃透過兩位資料分析者共識性討論後達成，以提升資料分析之信度，同時亦透過四位觀察者查證步驟以提升資料分析之效度。

參、研究結果

從觀察者的記錄分析整理中，確實觀察到高齡者參與園藝治療活動當下及之後，確實出現諸多改變亦有所成效；即透過融入團體操作形式的園藝治療活動，可使居住安養中心的長者們，在諸多方面出現改變，包括：口語表達、人群互動、認知能力、生活習慣、情感層面、興趣表現、對機構的認同或歸屬、生命意義的體驗等方面出現變化趨勢，如下敘述：

一、在口語表達上

主要是高齡者們的口語行為在團體內，從團體初始到後來出現了明顯變化；即長者們的口語表達行為，出現質與量兩方面的改變。從觀察者的紀錄中，發現多數長者們不愛說話，因此在口語方面的帶動需要花較多的心力，但隨著團體的進行，發現長者們的語言表達變多了，主要可分成以下三個階段：在團體初期少有主動的口語行為，中期則關心植物的口語量提升，在團體後期則主動性增強，口語量普遍增多；而內容則由初期的簡單趨於後來的複雜，包括主動詢問植物栽種相關知識或對其他成員的關心等。

0b0152：「xx(成員A)整個團體中也較少表達自我，臉上的表情變化也不多。」

→(對應) 0b0952：「xx(成員A)主動的和領導者分享他之前去台北的經驗，並仔細的描述事件中的人、事、物。」

簡言之，高齡者的口語表達行為，在團體歷程的表現上從少變多，而在團體內容的呈現上則是由簡單到複雜，包括會開始主動詢問及關照彼此。

二、在人群互動上

從觀察記錄分析得知，多數長者們雖然居住在同一安養中心，卻少有人際及口語上互動，但透過園藝團體過程，發現其互動情形有所改變，一為互動量提升，二為內容則更為豐富。即從團體歷程觀察到人際互動的情形，從一開始的幾乎不互動到後來的由少到多，其在團體中的口語互動內容則由為簡單到複雜，如開始主動詢問及問候彼此；在主題上也有變化，如團體初期較聚焦於植物相關知識的討論，後期則會主動問候或關心彼此等較社會性的互動等。

0a0151：「xx(成員A)活動中與其他成員的參與較少，屬於較被動的狀況。」

→(對應) 0a0822：「xx(成員A)翻對牌的時候，馬上露出很有自信的臉，且很快就融入團體中。」

0c0111：「在第一次團體時，xx(成員B)屬於較獨自一人。」

→(對應) 0c0451：「xx(成員B)在本次團體開放許多，不僅主動邀請所有成員，也大方地稱讚xx(成員A)。」

簡而言之，高齡者在團體中的人際互動，在團體歷程的表現上從陌生到熱絡互動，其團體內容的呈現上則是關心彼此、相互協助幫忙，到願意彼此讚美或欣賞等。

三、在認知能力上

從觀察記錄分析，雖未斷定長者們是否有認知能力上的提升，不過可以確定的是，多數長者們對於植物的認識能力是有提升的，藉由激發長者們對植物的喜好，進而使長者們主動學習關於植物的知識，甚至藉由團體的帶動，引發長者們認知到關心成員們彼此平日生活的點滴。

Oa0454：「領導者一發種子時，xx(成員C)就急著問人：這可不可以吃，甚至把殼剝開仔細研究裡面的東西。」

Od0722：「xx(成員D)對植物有很高的興趣，因此相當投入於活動的進行，對於領導者所提出關於植物的問題，也會很認真的回答。」

簡言之，長者們即對植物的認識及對個人的生活關照，其於團體歷程中的表現是從幾乎無到有，而內容的呈現上，則是對一些植物的未有認識到熟悉與好奇，願意主動發問及關照個人之生活等。

四、在生活習慣上

從觀察記錄中分析得知，長者們的生活習慣因園藝團體的介入而受影響或改變，如對團體進行的預期，在其心理上已固定空下一段時間前來參與團體；此外，在平日的生活部分，成員開始展開對植物的照顧行為，如願意在每天的作息時間裡，花一點時間為盆栽澆水，其中一兩位成員甚至駐足在庭園中觀察植物的時間比以往更久。

Oc0652：「xx(成員D)對栽種植物一直有很高的興趣，主動撿起象牙樹種子想自己種植。」

Od0611：「領導者帶領討論前幾次團體時，其他成員提出感謝xx(成員B)都會幫大家的盆栽澆水。」

簡而言之，長者們於安養中心的生活習慣改變，與參與園藝治療後的植物照顧密切關連；其於團體歷程中的展現為此習慣的從無到有，而團體內容的呈現則是，因認知到植物的重要，而願意稍微調整或改變作息，以照顧植物的存活，

五、在情感表達上

由團體成員參與園藝治療活動過程中的觀察，發現長者們在團體初期較少有情感流露的現象，表情也比較平淡，在中後期有較多的互動後，成員的表情開始出現多樣性的變化，尤其正向情緒的展現更為豐富，對其心情影響有諸多正向影響。

Oa0152：「xx(成員A)在與他人分享作品時，情緒平平沒有太大的變化。」

→(對應) Oa0852：「xx(成員A)對於領導者的回應也比前幾次多很多，臉上笑容也變多了。」

Ob0651：「xx(成員E)對於領導者的邀請能做出適當的回應，令人訝異的是，平常沒有什麼太大表情的他，卻在此次露出了微笑。」

亦可觀察到長者們在團體中的互動，在歷程上原先較少有情感的流動，到後來頗為熱絡，其內容初期較單調，中後期則以正向愉悅情緒居多，多能自然表露出內在的感受，是為極大之進展。

六、在興趣表現上

未必所有長者們於團體初期皆對植物感到興趣，後來部分受同儕影響，才漸漸產生興趣；即在過程裡觀察到，從未必對植物或園藝有興趣，到後來渴望園藝活動的進行，以及懷著好奇、等待的心理，甚至在團體進行中提高期專注力，其內容則是相當渴望與有興趣於園藝活動的安排，且易受到同儕所感染及影響，願意投入園藝活動。

0b0654：「xx(成員F)隨著團體進行的次數增加，他漸漸能分享自己，而且他對於植物的興致，也相對的提升，對於照顧盆栽相當的積極主動，並對自己的盆栽感到滿意。」

0b0754：「在剛開始幾次的團體中，xx(成員F)不時的就跑向廁所，但這兩次的團體，他很能專注的投入於團體中，甚至是整個團體下來都沒有去一次廁所。」

0b0941：「開始沒多久，xx(成員C)的兒子又來探訪他，但此次他不像上一回，聽到兒子來就急著離開，反而詢問領導者該怎麼辦。」

簡言之，長者們對植物或園藝活動的興趣展現受團體進展及同儕彼此間的影響，有加深加廣的效果出現。

七、在機構認同及歸屬上

從記錄分析得知，長者們的反應從原先的冷淡與未曾思索，認為參與活動是為了消耗時間，到後來開始覺得對居住於此機構感到有意思，且願意主動參與，從其內容可觀察到長者們彼此扶持與形成「我團體」的共識感，甚至邀請領導者繼續持續帶領該類活動，且彼此已預約即將成立安養中心內的蔬菜班，自主性的持續進行園藝活動。

0c0621：「當領導者問到團體結束後是否要繼續，xx(成員B)主動說要繼續，而其他成員也開始會問團體剩下幾次。」

0b0451：「團體尚未開始前，就已經坐在外頭大廳看電視，可見xx(成員E)對此團體也漸漸產生認同。」

可見園藝治療團體確實吸引長者投入與參與，能令其產生對園藝團體的認同，願意持續投入團體過程，甚至預約下個團體或自行組成團體。

八、對生命意義的體驗上

從蒐集資料過程中發現，參與活動的長者們，普遍能夠感受到正向的生命意義，尤其透過植物栽培媒材的使用，更加深彼此的對應關係，對團體評價普遍趨於正向。此外，在活動過程中，透過領導者的引導，亦使長者們有機會連結植物園藝與其生命的經驗，使得長者們願意思考生命之意義。

0b0458：「對於領導者一開始提出『生命中的一棵樹』的問題，xx(成員F)的回應相當熱烈，說出了許多關於種植植物的經驗，也想到他小時候曾經很愛爬樹。」

0c0551：「xx(成員B)對自己感到很驕傲，有自信，且開放度提高許多，在卡拉ok活動時唱了三首歌，而在參觀辣椒園時，領導者賦能，被所有人直呼『老師』或『廟公』時，顯得相當得意。」

此點對居住在機構中的長者們具有格外重要之意義，透過園藝治療活動使其有機會體驗生命的意

義，拓展了個人對生命的知覺與體悟，甚至產生正向的希望或期待。

綜上所述，透過園藝活動或植物栽種的模式，融合團體操作過程，確實能夠拓展或加深居住安養機構中的高齡者在「口語表達、人群互動、認知能力、生活習慣、情感表達、興趣表現、機構認同及歸屬、生命意義」等層面有不同體驗或改變。

肆、討論與建議

一、研究討論

(一) 園藝治療團體對長者的介入成效

從研究結果來看，發現參與園藝治療活動的高齡者們確實出現諸多方面的改變，包括許多能力的改變或提升，皆可從歷程觀點及內容觀點解讀。本研究與過去研究最大的差異，即是透過團體歷程之觀點解讀高齡者參與園藝治療的成效。從近年來關於園藝治療的應用效果相關論述或研究裡，提及該療法對諸多族群具有良好的治療效果，如精神病患、自閉症、身障者等（朱凱薇，2007；洪甄苡，2008；陳繼勝、林盈盈、黃晟祐、洪佳慧，2010；Catlin, 1995）。意即從其敘述脈絡中，雖常是搭配團體的形式進行，然而相關論述卻很少提到「團體動力」的操作或優勢。即使研究使用超過20名以上的大團體成員，為的卻是要證明研究出現量化上的證據（Tse, 2010），卻未利用「團體」的觀點來解釋園藝治療的效果；但從本研究來看，高齡者參與園藝治療活動的過程，團體動力確實扮演重要關鍵，即園藝可以是良好媒材，如可以輕易引發成員接近及投入，但對於未必有興趣的成員，不一定能立即投入活動中，不過從研究進行中的觀察卻發現到，團體中的某些成員容易藉由植物或園藝活動對彼此產生相互影響或感染的力量，而促使所有成員輕易的投入活動，此即為團體動力影響活動之證據。故融入團體歷程操作的園藝治療活動，確實可以觀察到對居住於安養中心的高齡者帶來實質的改變效益。

此外，相關研究之所以較少提及該觀點，推測原因，其一可能與操作者專業背景有關連，即園藝治療師未必熟悉團體動力，其二則未必理解團體動力的優勢或力量，或者未必有跨專業領域的協同帶領設計。但跨專業領域卻又容易產生專業磨合與適應問題，本研究於團體初期即遭遇此困擾，其克服方法，乃在於團體進行前的討論及事後的檢討，雖然短短的十二次、每次兩小時的團體，基本上卻耗費幾乎三倍以上的時間進行討論及檢討。再者，因有諮商專業的帶領，使園藝團體進行過程能夠借用團體的特點及優勢，而使效果能夠顯現，且透過觀察者客觀的眼光，能夠理解團體內所發生的事，確實能為高齡者帶來實質效益。如此之模式也提供未來研究之參考。

(二) 老人團體方案設計之考量

在團體實施前最好能對高齡者的身心特質有一確切的掌握與理解，尤其因其個別差異甚為明顯，行為反應時間亦有諸多不同，且操作能力亦受到認知能力所限制。故在園藝活動的操作上宜審慎考量需較一般健康個體更為延長的活動時間，而在方案的設計考量上，若涉及過多行為操作之處，宜簡單與容易操作化，等待的反應時間也需有所延長，且更需謹慎小心建構長者的信心，使其容易有所成就而願意持續投入於活動。此外，考量到高齡者腦部活用與筋骨活動的促進，更能培養團體成員間的互動默契，因此在暖身活動的設計上，宜多採用益智或相互合作方式來進行。而本研究將之設定在120分鐘左右，從實際的活動參與中，發現如此的設計亦能符合成員之要求。

二、建議

本研究所進行之園藝治療團體的開展涉及不同專業的結合，協同帶領需一段時間的磨合與默契培養，為使研究更為順暢，建議進行事先的溝通與討論及加深團體事後的檢討，以更臻完善的建構此一跨領域經實務驗證亦為不錯的工作模式。本研究即遵從此經驗，發現可以使團體進行得更為順暢，唯需耗費諸多時間，是為取捨與考量之處。當然領導者若能同時具備園藝及心理諮商知能，則可省去不同專業

磨合的問題，但團體動力應有不同面貌之呈現。

此外，園藝媒材的諸多備料問題、時間及成本耗費皆須審慎納入計算與考量；實際上，欲順暢地執行一項園藝治療方案，財力及物力的投入乃不可以經濟實惠等視之，因此於未來進行類似研究時，可考量方案設計經濟節約之觀點，選用符合隨手可得且有效節省成本之材料，如周遭環境的植物媒材，透過方案設計，應皆可納入研究之材料選項。

從本研究得知，園藝治療效果的發揮仍十分倚賴團體動力的催化與推動，建議團體領導者需熟悉團體動力相關知能，方易帶領順暢。而善用團體動力確實為園藝團體帶來許多有力的優勢。

三、研究限制

進行本次研究前，團隊已進行一次園藝治療團體前導研究，並加以檢討得失，其中對於成員的組成仍無法完全符合理想中較為健康老化的長者要求，多數長者伴隨一至兩種生理失能或違常，故無法完全掌握是否所有成員皆能獲益，此為限制之一；或許再次透過有效的立意取向或調整介入之模式，或有可解決之可能。其二為透過前導研究理解到居住於機構間的高齡者之特質仍有相當之差異，且不同機構間亦有相當大的落差。該老人養護中心位於偏僻鄉間，住民多數教育程度不高，認知及語言能力有限，在研究收案過程中，對問卷的使用及訪談的過程皆有其配合上的限制，故最後採用不干擾成員活動的非參與式觀察法，頗有隔靴搔癢之憾，總有某種模擬兩可的距離感，資料唯有透過觀察者間的查證動作及事後的團隊檢討，方能提升其客觀準確性。因此在本研究上，確實遭遇資料蒐集量的問題，未來宜事先溝通與嘗試，配合採用長者可以接受與理解的方法進行資料蒐集，以增強研究證據。

參考文獻

- 王文科、王智弘（2008）。教育研究法（12版）。台北：五南。
- 內政部（2010）。老人狀況調查報告。台北：內政部。
- 內政部（2012a）。一〇一年第三十四週內政統計通報：101年上半年身心障礙者福利統計。取自：
http://www.moi.gov.tw/stat/news_content.aspx?sn=6631&page=0。
- 內政部（2012b）。一〇一年第二週內政統計通報：100年底人口結構分析。取自：http://www.moi.gov.tw/stat/news_content.aspx?sn=5887。
- 內政部（2012c）。一〇一年第三十六週內政統計通報：101年6月底我國老人長期照顧及安養機構概況。取自：http://www.moi.gov.tw/stat/news_content.aspx?sn=6689。
- 朱凱薇（2007）。一顆種子，一個希望：園藝治療活動在黎明教養院之個案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慈濟大學，花蓮。
- 李翠玲（2010）。園藝治療與療癒庭園對特殊學生課程設計與校園環境建置之意涵與運用。國小特殊教育，49，33-40。
- 杜玉卿（2003）。護理之家老人的權能感受與其生活品質之相關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高雄醫學大學，高雄市。
- 林俊德（2011）。高齡者園藝治療效果初探—以中部某一老人安養中心為例。中護學報，10，27-52。
- 林怡光、陳佩雯（2009）。社區諮商模式在老人服務上的應用。輔導季刊，45(2)，49-60。

- 邱馨慧、蔡佳良（2007）。園藝治療對老年慢性疾病患者的應用方式與成效。中華體育季刊，22(2)，79-85。
- 洪甄苙（2008）。園藝治療活動對自閉症患者治療效果之個案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興大學，台中市。
- 高淑清（2008）。質性研究的18堂課。高雄：麗文。
- 陳繼勝、林盈盈、黃晟祐、洪佳慧（2010）。園藝活動對社區精神病患生活品質之成效。職能治療學會雜誌，28(1)，57-72。
- 郭毓仁、張滋佳（2010）。綠色醫生：園藝治療與個案故事。臺北：文經社。
- 曾慈慧、呂文賢、何超然、林國青（2007）。園藝治療活動對護理之家失能長者治療效果之研究。台灣園藝，53(3)，345-360。
- 臺北縣立仁愛之家（2006）。安養機構老人團體工作實務—臺北縣立仁愛之家95年成果分享，台北縣。厲寶蘭（2009）。失智症長者「懷舊團體工作」行動研究—以屏東縣某仁愛之家為對象（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美和技術學院，屏東縣。
- 劉亦中（2010）。對養護機構失智老人進行園藝活動適用性的初探（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灣大學，台北市。
- 鄭智勇（2008）。生命的更新-園藝療法對受戒治人的影響（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台北市。
- 謝佳容、蕭仔伶、劉淑娟（2007）。老年住民在長期照護機構中的心理健康促進與情緒調適，長期照護雜誌，11，132-140。
- 謝瑩蕙（2005）。因應高齡者身心狀況的終身住宅之可變性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原大學，桃園縣。
- Austin, E. N., Johnston, Y. A. M., & Morgan, L. L. (2006). Community gardening in a senior center: A therapeutic intervention to improve the health of older adults. *Therapeutic Recreation Journal*, 40(1), 48-56.
- Barnicle, T., & Midden, K. S. (2003). The effects of a horticulture activity program on the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of older people in a long-term care facility. *HortTechnology*, 13, 81-85.
- Catlin, P. (1995).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and horticultural therapy practice. In Simson, S.P. & Straus, M. C. Eds. *Horticulture as therapy-principles and practice*. (pp. 131-156). N.Y.: Haworth Press.
- Kim, H. Y., Cho, M. K., Han, I. J., & Kim, J. S. (2004). Effect of horticultural therapy on the community consciousness and life satisfaction of elderly individuals. *Acta Hort*, 639, 159-165.
- Simson, S., & Haller, R. (1997). Horticultural therapy education and older adults. *Activities, Adaptation & Aging*, 22(3), 125-139.
- Smith, D. J. (1998). Horticultural therapy: The garden benefits everyone. *Journal of Psychosocial Nursing & Mental Health Services*, 36(10), 14-21.
- Tse, M. Y. M. (2010). Therapeutic effects of an indoor gardening programme for older people living in nursing homes. *Journal of Clinical Nursing*, 19, 949-958.

The effect of horticultural therapy Integrated concept of group counseling in the elderly

Jiun-De Lin

Assistant Professor, Center of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jdlin@nutc.edu.tw

Hsuan Chiang

A Graduate School of Master,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shmily_0419@hotmail.com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explore the effect of horticultural therapy which was integrated the concept of group counseling. In other words, there was a horticultural group therapy was conducted 12 sessions to change living state of 8 elderly in nursing home. The research data was collected by nonparticipant observations which were focused on significant events in group process and research method was executed by quality content analysis. There were some positive effects in this elderly horticultural therapy which were included verbal presentation, interpersonal interaction, cognitive ability, life habit, emotion expression, interest in horticultural activities and so on. Recommendations, limitations of the study, and implications for possible future research were included.

Key words: elderly, group counseling, horticultural therapy, nursing home

活躍老化：高齡者社會產能之探討

張朝琴

私立玄奘大學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chao7916@gmail.com

摘 要

人口老化問題，將對勞動力、稅收及世代間之負擔等帶來影響，對未來整體經濟之衝擊不容忽視。2008年內政部之人口政策白皮書中亦規劃高齡化社會因應對策，但高齡者社會產能是否提升，以達活躍老化理想，值得觀察。本文將從勞動力、社會參與、自我價值等觀點來分析高齡者與社會產能問題。

本文採取文獻分析研究法，就高齡者社會產能對經濟發展之影響，以及高齡者再就業必要性等內涵，蒐集相關資料，從而勾勒出因應之道——提升高齡者社會產能，作為世代凝聚的重要潤滑劑之一。

關鍵詞：社會產能、高齡者、活躍老化

壹、前言

隨著產業結構變化、醫療技術進步、教育普及、女性進入職場增加、家庭結構崩解、晚婚及不婚等因素的影響，越來越多國家面臨高齡少子化所產生的種種衝擊，臺灣當然也不例外。

人口老化而帶來的財政吃緊，對於世代公平與跨世代連帶具有重要的意涵。過去，老一代的人認為：「世代契約」(generational contract)就是年輕世代普遍接受一年輕與活躍的世代將提供並滿足老人的需求。在社會理論家看來，人口老化即意味著：有限資源的無限競爭，而它也標誌著「世代契約」的終結。¹可預期的是，年齡極化的加深與年齡團體意識的增強，又回過頭來造成世代間之爭，以及社會凝聚力根基之毀損²。

活躍老化(active aging) 概念源自於1999國際老人年提出五項原則，包括：獨立、參與、尊嚴、照顧、自我實現，充分呈現對老人權的尊重。³嗣後，鑑於全球人口老化趨勢，世界衛生組織(WHO)出版的「活躍老化：政策架構」(Active Ageing: A Policy Framework)報告書指出(2002)，活躍老化之概念係由成功老化(successful aging)、生產性老化(productive aging)、健康老化(healthy aging)逐漸發展而來。

高齡化現象將對勞動力、稅收及世代間之負擔等帶來影響，對未來整體經濟之衝擊不容忽視，同時中高齡者經濟安全問題嚴重、其人力資源運用低、勞動參與率亦低，若能提升高齡者自立支援系統，擴展其社會參與，妥適規劃運用高齡者人力資源，充實其人力資本，推展高齡者志工服務，甚或發展銀髮族產業……等，累積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以體現高齡者社會產能(social production)。本文研究之意義在於，體現高齡者五老俱全之動能—老身、老藝、老友、老伴、老本，使其能運用於所培養之人力資源，建構老年社會人力資本，就由積極社會參與活動，提升其再就業勞動參與率，提昇高齡者社會產能，形塑出友善老年之社會氛圍，以達到成功老化、健康老化、積極老化(positive aging)、在地老化(aging in place)等樂活銀髮族之活躍目標。

本文採取文獻分析研究法，就高齡者社會產能對經濟發展之影響，以及高齡者再就業必要性等內涵，蒐集相關資料，從而勾勒出因應之道——提升高齡者社會產能，作為世代凝聚的重要潤滑劑之一。

貳、文獻探討

一、人口老化相關問題

人口老化問題已成為全球性議題，隨著生育率持續降低和預期壽命的延長，近十年內老化趨勢勢必會以更快速度蔓延。而生育率下降可說是人口老化主要原因之一，大多數先進國家近年來皆呈現晚婚及生育率降低之趨勢，不僅改變婦女個人生涯規劃，更影響整體之人口結構、經濟發展與國家的財稅政策。其次，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10年社會統計指標中顯示，臺灣從1993年就已經進入聯合國標準的高齡化社會，亦即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7%以上，該年高齡人口占7.1%，最近數字高齡人口占接近10%，充分顯示高齡化問題之嚴重性和快速性。(見表1&表2)預估至2010年、2020年，65歲以上人口百分比將分別約為10.5%、15.7%。聯合國人口基金會指出，2005年世界高齡化人口為6.7億，但到2050年後，高齡人口可能突破20億。

表1 英、美、日、臺之人口老化速度比較

	達到65歲以上人口佔全國總人口7%之年份	達到65歲以上人口佔全國總人口14%之年份	老年人口由7%提高到14%所經過之年數(倍化期間)
英國	1927	1975	46
美國	1942	2015	73
日本	1970	1994	24
臺灣	1993	2017	24
義大利	1927	1988	61
瑞典	1887	1972	85
新加坡	2000	1016	16

1 Bengston, V. and Achenbaum, A. (eds.), (1993) The Changing Contract Across Generations. New York: de Gruyter.

2 在政府資源有限脈絡下，人口老化日益毀損世代公平，而世代間為政府資源所產生的競爭也被視為造成世代衝突的要因。

3 Davey, J. A. (2002) Acting ageing and education in mind and later life. Aging and Society, 22, 95-113.

資料來源：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Population Divi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1997,The Sex and Age Distribution of the World Population,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 聯合國，世界人口年鑑（2006年）。

表2 臺灣高齡人口數一覽表(2001-2010)人口年齡結構重指標

年底別	總人口數	65歲以上總人口數	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	65歲以上人口依賴比%	扶養比%	老化指數%
2001	22,405,568	1,973,357	8.81	12.51	42	42.33
2002	22,520,776	2,031,300	9.02	12.78	42	44.17
2003	22,604,550	2,087,734	9.24	13.02	41	46.58
2004	22,689,122	2,150,475	9.48	13.30	40	49.00
2005	22,770,383	2,216,804	9.74	13.60	40	52.00
2006	22,876,527	2,287,029	10.00	13.91	39	55.17
2007	22,958,360	2,343,092	10.21	14.13	38	58.13
2008	23,037,031	2,402,220	10.43	14.3	38	61.51
2009	23,119,772	2,457,648	10.63	14.5	37	65.05
2010	23,162,123	2,467,893	10.65	14.5	36	68.6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處，《社會指標統計民國99年》（臺北：行政院主計處，2010）。

高齡化少子化社會直接面臨問題即是勞動力的短缺，亦即被扶養人口不斷增加，造成國家社會負擔之不斷擴大。臺灣的高齡化速度將有不斷加速增加情形產生。（見表3）主要原因有二：一為少子化情形日益嚴重；二為臺灣的團塊世代⁴即將進入高齡期，亦即表示臺灣的生產人口大幅地減少，被扶養的人口大大的增加，也就是生產人口的比率將迅速地下降。而高齡人口中的超高齡化，也正慢慢地加速進行，未來這種問題對整個國家社會所造成的龐大負擔將是可預期的。

表3 臺灣高齡化率的現狀與變化

年次	年齡結構			生產年齡人口與高齡人口之比率
	0-14歲	15-64歲	65歲以上	
1960	45.44	52.07	2.48	21.0 : 1
1970	39.66	57.42	2.92	19.7 : 1
1980	32.12	63.59	4.29	14.8 : 1
1990	27.08	66.70	6.22	10.7 : 1
1993	25.15	67.75	7.10	9.5 : 1
1995	23.77	68.60	7.64	9.0 : 1
2000	21.11	70.26	8.62	8.2 : 1
2003	19.83	70.74	9.24	7.7 : 1
2007	17.56	72.24	10.21	7.1 : 1
2010	15.65	73.61	10.74	6.9 : 1
2020	15.5	69.3	15.2	4.6 : 1
2031	14.1	63.3	22.6	2.8 : 1
2041	13.0	60.2	26.8	2.3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孫得雄〈臺灣的少子高齡化〉；《エイソク少子、高齡社會の情報誌》AGING2005年春號，內閣府高齡社會對策擔當編輯協力與內政部主計處網站。

前述論及高齡化人口結構變遷問題，以下就老年人生活適應、經濟安全、健康照護等層面來說明人口老化的問題。

（一）老人生活樣態

透過仔細審視高齡化社會中的老人，可對其老化過程與實際生活風格意象有較清楚的了解。其實，高齡化社會的到來並不純然是負面的、問題取向的，它也可能帶來正面、積極的好處。在此，它至少顯

4 臺灣的團塊世代是指出生於1949~1959年之間的人，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因多數年輕男子戰死沙場，因此，二次戰後出生率曾經呈現短暫地下滑趨勢。1949年隨著中央政府遷移來臺，政治上趨於安定，造成出生率一下子大幅上升3%之多，1951年之後出生率雖然呈現下滑現象，但整體而言這時時間均維持在41.5%以上的高出生率。

現三種在認識老年及老化的機會：重新肯定老人的社會貢獻、老人以各種方式貢獻社會、老人貢獻是重要的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等。⁵

老年生活風格的體現反映之層面為：住宅需求、交通運用、通訊科技、終身學習(lifelong learning)、休閒娛樂、老年消費等。⁶若要支持老年生活風格的體現與老人社會參與的實踐，那麼，國家與公民社會之合作或政府、企業及社區的夥伴關係之建立可能是必要的。而為了達成這些目標，應採取如下行動或策略：服務供給機會策略、強化疾病預防策略、提供健康資訊策略。

高齡者與其居住的生態環境和文化、習慣等因素而有所不同，且老年問題是個別產生的，其異質性相當高，因之，有各種老人生活風格，需要個別化的服務方案，以滿足老年生活需求。

(二) 老年社會參與

由於健康改進、醫療進步、終身學習觀念及資訊時代的來臨，這些社會資深人仍具社會服務的意願，基於落實長青人力資源運用的概念，應可強化高齡者重新參與社會的能力，並讓他們有展現自己才能的空間，將所長傳承下去，使他們從依賴者的角色成為有「社會產能」的快樂銀髮族，也喚起社會懷舊情懷及新人類對文化傳承的認知與體認。但目前國內並無相關場所，老人人力資源運用的觀念也未受重視，因此長青中心乃負起倡導、示範的角色，用心規畫具有服務長輩功能，並提供民眾深度懷舊及傳承銀髮智慧的生活藝術空間，也藉此印證提昇高齡者社會產能及加強人力資源運用的是否可行。

對老人而言，社會參與具有四種主要功能：滿足老人的適應需要、滿足老人的表現需要、滿足老人貢獻的需要、滿足老人發揮影響的需要等。⁷而這些功能亦是高齡者社會產能的重要元素，創造適合於老年社會參與的社會環境是相當重要的事情。因為社會支持網絡、終身學習機會、以及保障老人免於暴力與虐待，不僅可提升或促進老人健康、社會參與及經濟安全，且能減少社會孤立與處於衝突情境中往往會增加老人身心障礙與過早死亡的風險。

積極參與社會生活各種面向者—樂活銀髮族⁸，藉由充權(empowerment)積極社會參與，累積社會人力資本，展現老齡人力特質，進行社會服務和再就業的高齡人力資源運用方式，提升高齡者社會產能，以達到—成功老化、健康老化、積極老化、在地老化等活躍樂齡學習之理想情境。

近年來台灣地區許多實證研究均發現：社會參與對老人是積極而正向的成功老化動力，其不僅可以滿足退休後的生活適應，也可以提升老人的生活樂趣、從服務的回饋中體驗生命存在的價值。⁹而如此也是一種體現高齡者社會產能的表現方式。

(三) 高齡者社會產能的定位與目標

在醫學發達及資訊流通的結果，老人不僅身心健康且仍對社會參與有期待。低估了老人的潛能忽略為廣大的長者提供發揮所長的機會，長遠生活而言是社會的損失；人們隨著年齡增長承受不必要的心理壓力，甚至不自覺地落入社會預設的老年負面形象框架，養成了未老先衰的心理、虛渡晚年，是個人和家庭的損失。所以除從社會、心理、經濟及醫療各方面去倡導「老人權」，並讓大多數的健康老人肯定他們的生存價值外，進而用社會工作中「充權」(Empowerment)的概念，激發老人本身的力量，使其能根據自己的想法和意念採取行動，提高掌控自己生活和命運的程度，甚至成為有「社會產能」的人口群，才能發揮「積極老年」的真正意涵。

5 Warburton, J. and Barlett, H., (2004) Economic Implication of an Aging Australia: The Productivity Commission. Brisban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6 葉肅科，〈高齡化社會與老年生活風格〉，《社區發展季刊》，110期（2005年），頁230-241。

7 葉肅科，〈老年福利需求與趨勢〉，收錄於李明政編，《新興福利國家與高齡化社會：學習與創新》（臺北：松慧，2009年）。

8 樂活是跨越地理、種族、年齡限制的一股新風潮，樂活族是指：一群樂觀、包容、做好事(Do good)、支持環保、心情好(Feel good)、真正健康、有活力(Look good)的人，並且透過消費與生活實踐而關懷到自己與家人的健康和環境責任。參見：黃惠如，〈大聲喊Lahas!樂活族〉，《康健雜誌》85期（2005年），頁41-43。

9 賴素燕，《高齡志工之幸福感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07年）。

但何謂社會產能？研究者嘗試將其定義為「能參與社會，對他人付出關心及行動，並享有精神或物質回饋，以提昇自我價值感及社會性功能」。據相關的文獻指出「參與社會服務可滿足高齡者自我實現需求動機，……，結合服務方案及高齡人力可讓其獲得自我及社會的肯定」，¹⁰但大多數機構或單位常將讓高齡者擔任志工視作社會服務的唯一方式，但現今許多學子因升學原因或學校要求投入志願服務工作，導致機構對高齡志工運用的排他性，相關研究也指出機構運用高齡志工之資格條件傾向於55至65歲，所以65歲以上的高齡者要擔任志願服務工作有實質上的困難。¹¹而有許多人力資源運用的文獻提倡希望促進中高齡者再就業，實際上以目前國內經濟狀況及就業市場而言，年輕人找工作已不易，遑論是倍受就業歧視的高齡者。雖然學界近年倡導老人人力銀行的概念，但仍屬概念之探討，其推展方式以建立高齡人力資料庫為多，運用通路仍是傳統之志願服務，人力媒合上仍有相當困難。社會服務和再就業也許是高齡人力資源運用的方式，但絕非唯一，也並非對大多數高齡者適用。

筆者與長輩接觸的經驗中，就有許多老人提到，雖然已存了老本，但仍希望有份工作，志願服務的庶務性質不適合他，因為不喜歡被年輕人「指使」去做無酬的事，但要找管理階層的工作又沒人願意僱用……；也有老人憂心忡忡自己空有縫紉的好手藝，卻沒年輕人願意學，他擔心後繼無人，但現在根本沒有洋裁補習班會找老人教學……；還有老人透露，他有嚴重的退休後無用感，覺得無法與年輕人共事，連要到醫院擔任志工都被拒絕，因為醫院擔心他被傳染疾病造成無謂困擾……。¹²

針對有才能但無「舞台」施展的高齡者而言，提供給他們發揮的空間及機會應是可行的第一步，如此才能真正將其豐富的人生閱歷傳遞給社會新進，而金錢仍是高齡者安全感的最大來源，若再透過精神上的鼓勵提昇其自信，並以物質回饋等激勵方式使其無後顧之憂，再建立同儕互助的網絡，也許才能真正提昇「社會產能」及創造高齡者「較優勢」的地位。

以往有人將志工與義工視為同義詞，但2001年「志願服務法」公佈實施之後，確定統一使用志工該名詞，用以凸顯參與服務者的自由意志，高齡者志願服務是其社會參與的重要內涵。參與志願服務的收穫有年齡的差異性，65歲以上者認為結交志同道合的朋友佔首位，其次是肯定自我價值，擴展人生經驗；15-64歲年齡層者（每十歲為一年齡層）皆以擴展人生經驗為首，其次是肯定自我價值，結交志同道合的朋友則次之。可見老年人參與志願服務的收穫偏向人際關係取向(interpersonal force)，其他年齡偏向自我取向(own-force)。¹³

然而，在少子女化社會中老人角色扮演有如下四種方式：繼續在原工作崗位；移轉到相似、相關職場服務；從事另一種專長工作；獻身自願服務行列等。¹⁴

（四）貧富差距擴大問題

高齡化社會必須面對的挑戰是：克服老年或人口老化的刻板印象之難題，並且進一步鼓勵老人更積極的貢獻社會。面對高齡化社會的發展，社會對於老人應有正面或積極的老年意象¹⁵。

而高齡化問題，造成勞動參與率均有問題，臺灣進入高齡化社會後，國民生產毛額及社會財務分配也有問題。進入高齡化社會後，臺灣的社會財富分配之差距，有持續擴大之現象，社會財富分配不均衡，貧富之間差距之大的趨勢更為明顯（見表4）。此趨勢更可能凸顯老年經濟安全問題更嚴重。

在我國人口結構趨於高齡化的同時，未來45歲以下工作年齡人口將逐漸減少，中高齡者所佔比例卻日益提高，勞動力將呈現高齡化趨勢。人口結構對勞動市場之影響包括：勞動供給減少、勞動力素質下降、勞動需求結構改變、高級專業人力供不應求。未來我國勞動供需失衡不僅是數量問題，亦須考量種

10 許玘妃，《高齡者社會參與動機、參與行為及參與滿意度之研究—以高雄市老人活動場所為例》（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頁91。

11 曾進勤，〈提高齡者社會產能之可行性探討——以開辦銀髮族店鋪經驗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04期（2003年12月），頁413-421。

12 顯現一些老年人擔任志工和再就業之困境，老年培力（empowerment），無法順利展現，而影響其社會產能。

13 引自：林淑萱，〈從少子女高齡化社會探討我國老人的生產性活動〉，《社區發展季刊》125期（2009年），頁92-93。

14 李鍾元，〈少子女化社會老人的角色〉，《社區發展季刊》125期（2009年），頁158-159。

15 不僅要了解老年社會的多樣性，也要認知到他們可持續地扮演許多角色，並對社區和整體經濟做出貢獻。

類和品質問題。以照顧服務產業為例，以居家照顧業為優先發展產業，預計制度萌芽之3年內可增加2萬人次的就業機會，6年內約可創造5萬人次的就業機會。¹⁶勞動市場的年齡歧視問題由來已久，雇主或受雇者因為年齡的影響而產生招募、僱用、升遷上等就業相關的不平等¹⁷。

另一方面，臺灣近年貧富差距逐漸加大，社會底層家庭與金字塔頂端家庭

因貧富差距產生的「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現象，不只影響代間社會流動機會，也影響老人經濟安全¹⁸。新貧社會造成養老風險的隱憂，需要結合社會安全的制度加以解決，而新貧社會中，所謂「弱勢」人口群的界定，甚至需擴及一般有工作的人口群，乃至白領勞動力，¹⁹而形成工作貧窮現象。過去，老人經濟安全保障，主要關注於需仰賴社會救助的中低收入老人，然而，在貧富不均日益惡化的社會經濟變遷衝擊，受害者可能還包括領固定薪資的中產階級、低薪勞動或靠退休金利息養老的人們。因此，對於仍在工作期間的勞動人口，如何透過制度未雨綢繆保障其工作期間能更累積足夠的養老資源，減少養老風險，為重要的政策課題。

表4 臺灣財富分配資料（1999年至2009）

年度	每戶可支配所得	最低20%	最高20%	比率
1999	889,053	317,001	1,744,245	5.50
2000	891,445	315,172	1,748,633	5.55
2001	868,651	279,404	1,785,550	6.39
2002	875,919	292,113	1,799,733	6.16
2003	881,662	296,297	179,992	6.07
2004	891,249	297,305	1,791,796	6.03
2005	894,574	297,694	1,796,884	6.04
2006	913,092	304,274	1,827,387	6.01
2007	923,874	312,145	1,866,791	5.98
2008	913,687	303,517	1,834,994	6.05
2009	887,605	282,260	1,790,418	6.3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處，《社會指標統計民國98年》（臺北：行政院主計處，2009）。

社會發展能夠產生投資報酬，對於某些具有工作能力或特殊需求的人口提供各種就業的機會，同時透過投資性教育方案、照顧責任分擔及技能訓練等方式，藉由人力資本的投資對經濟成長具有一定程度的貢獻，同時也具有社會參與(social participation)及社會包容的意義。²⁰

（五）人口老化所衍生的醫療照護問題

由於老人健康與社會照顧議題日益重要，民眾對於老人及慢性醫療服務與失能者的持續性照護需求，以經濟補助(60%)占最多，醫療照顧保健服務(33%)次之，²¹也印證聯合國所認定，「健康與福祉」為高齡者兩大迫切與普及的社會議題。人口老化所衍生的醫療照護問題為：

1. 長期照護需求增加

隨著人口結構高齡化，疾病型態慢性化，使得失能人口日增，對醫療照護的需求性愈高。另一方

16 經濟部研發會（2005年）。取自 <http://w2kdmz1.moea.gov.tw/index.asp?P1=unit&P2=u7>

17 社會上對於中高年齡者某些既存的刻板印象，如工作能力、身體狀況、成本較高等，形成中高年齡者的就業障礙；一般認為他們的的健康問題能力退化工作效率不一溝通訓練不一雇用成本過高等是導致企業不雇用他們的原因。

18 2003年商業周刊中一篇名為〈一個臺灣、兩個世界〉的文章，描繪鄉村農夫五歲女兒每日望著鳳梨田，期盼鳳梨長大後能去上學的情景，對照著半導體公司大老闆在早餐時與小兒子討論操盤獲利的情景，引發民間社會「窮爸爸、富爸爸」效應之共鳴，貧富差距的擴增帶來新貧社會的隱憂。

19 古允文、詹宜璋，〈臺灣地區老人經濟安全與年金政策：社會排除觀點初探〉，《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0卷2期（1998年），頁191-225。

20 Dolgoff, R. & Feldstein, D. (2007) Understanding Social Welfare, Pearson Education Inc.

21 內政部，《2005年中華民國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臺北：內政部，2006年），頁355-357。

面，家庭結構之變遷，也為民眾對於長期照護需求殷切的原因，惟顯然供需失衡，致使須獲得照護的老年人及其家人，身心飽受極大的壓力。

2. 傳統家庭照顧功能弱化

在我國的家庭，子女仍是老人的主要支持來源，然家庭制度歷經變遷，使越來越多老年人在老年時期，無家人提供協助。加以社會價值觀改變，女性平權思潮興起，婦女勞動力參與率上升，家庭照顧的可獲性因而降低，傳統家庭照顧功能弱化。

3. 民眾照顧費用負擔沉重

民眾長期照顧所需費用，大部分由個人及家庭支應，至於在醫療相關部分，全民健保提供慢性病床及有限度居家護理給付；社政機關也針對低收入老人提供機構，以及居家式照護服務補助項目。

4. 完善的健康照護網絡尚未建立

照護體系未落實，可謂老人照護一大難題，從我國照顧服務現況，支持家庭照顧者的居家式與社區式照護資源顯有不足，特別是暫托喘息照顧與日間照顧服務資源兩大類，亟待公部門介入並加強推動與發展。

5. 財源籌措的困難

學者估算我國長期照顧非用需求，在採用保險而非稅收制的前提下，估計10-20年國家的負擔約占政府整體支出1%，一年約500-600億，保費徵收標準約為全民健保的六分之一至九分之一間。至於家戶的負擔，包括：全民健保、國民年金、及長期照護保險，約佔家戶所得的3.8%。²²

其次，高齡者醫療照護問題對全民健保制度之影響：老人罹病及死因以慢性病為主、老人之醫療照護及費用增加、居家照護利用逐年提高等。

二、老年之勞動力相關問題

影響高齡者能否就業（或是持續留在職場）的因素很多，實證研究顯示：在個人因素方面，教育程度愈高與健康狀況愈好的高齡者，留在職場的時間也愈長；教育程度高代表著高人力資本(human capital)，因此有利於掌握資訊並抓住就業機會；而健康狀況對高齡就業者的影響在70歲以上更為凸顯。²³除個人因素外，就業市場也具有重要影響力。因高齡者之體力可能相對較弱，因此兼職工作或是有彈性的工作方式可能對於高齡者的就業會比較適合，換言之，服務業比工業或製造業對於高齡就業者而言來得較合適。²⁴

一個服務業較發達之社會，對於高齡長者的工作機會就會相對較多。此外職場中可能有一種不利於（或歧視）高齡者的意識型態(ageism)，認為高齡者的工作表現一定不如年輕人，因此，在篩選員工時就直接不予考慮，或是對於員工進行在職訓練等人力資本投資時，會優先考慮將此機會給年輕員工。²⁵至於整體大環境和福利制度也會影響高齡者就業，例如不景氣，公司裁員，高齡者首當其衝；若高齡者福利制度（特別是年金與退休保障制度）非常好，也會減少高齡者的就業意願。²⁶

關於我國中高齡勞動力之變遷，敘述如下：²⁷

1. 就業——勞動力人口的高齡化

我國人口結構已達高齡化，勞動力也呈現老化現象，亦即勞動力人口當中，中高齡所佔比例有逐

22 劉見祥、吳秀玲，〈高齡化對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影響〉，《社區發展季刊》125期（2009年），頁120。

23 Ozawa, M.N. & Lum, T.Y., (2005) "Men Who Work at Age 70 or Older", *Journal of Gerontological Social Work* 45 (4), 41-63.

24 Henretta, J.C., (2000) "The Future of Age Integration in Employment", *The Gerontologist*, 40 (3), 286-292.

25 Rupp, D.E., Vodanovich, S. J., & Crede, M., (2006) "Age Bias in the Workplace: The Impact of Ageism and Causal Attributions",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36 (6), 231-239.

26 OECD, (2006) *Ageing and Employment Policies: Live Longer, Work Longer*. Paris: OECD.

27 郭芳煜，〈目前中高齡者就業問題與措施〉（臺北：勞委會職訓局，1998年）。

年上升趨勢。值得注意的，勞動力的老化並不意味著中高齡者之勞參率也會呈現上升趨勢，只要45歲以下人口之勞參率萎縮速度快，就算是中高齡之勞參率沒有上升，仍可能在整體勞動力比例上呈現增加現象，我國的情形即是如此。

2. 失業——中高齡失業率上揚速度快

由於近年來我國經濟成長趨緩，且處於產業結構改變之際，造成許多因破產而關廠情形，以及因資本移轉國外而關廠者。此外，政府開放企業到大陸及東南亞設廠，也使得勞力密集產業紛紛外移，造成國內失業人口遽增。其中許多高齡從事勞力密集工作者，在僱工不易且面臨科技進步和產業升級下，總是成為企業裁減、解僱、或資遣的優先對象。目前我國高齡人口占十五歲以上人口之比例已逐年增高（見表5）。歷年各年齡層就業者與總人口的比例，整體以25-44歲年齡層的人口群佔最多，年時佔了總體勞動力人口近六成。高齡勞動力人口若持續上升，又加上少子化趨勢助長，未來臺灣的勞動力市場恐怕會有高齡化現象。

表5 我國勞動力人口之年齡分佈（2002-2011） 就業者按年齡分 單位：千人（%）

年別	總計	15-24歲	25-44歲	45-49歲	50-64歲	65歲以上
2002	9,969	1,214 (12.2)	5,895 (59.1)	1,222 (12.3)	1,483 (14.9)	155 (1.6)
2003	10,076	1,144 (11.4)	5,938 (58.9)	1,260 (12.5)	1,575 (15.6)	160 (1.6)
2004	10,240	1,109 (10.8)	6,007 (58.7)	1,303 (12.7)	1,665 (16.3)	156 (1.5)
2005	10,371	1,055 (10.2)	6,066 (58.5)	1,338 (12.9)	1,753 (17.0)	158 (1.5)
2006	10111	901 (8.9)	5925 (58.6)	1320 (13.1)	1795 (17.8)	169 (1.7)
2007	10294	870 (8.5)	5972 (58.0)	1349 (13.1)	1914 (18.6)	187 (1.8)
2008	10403	821 (7.9)	6000 (57.7)	1385 (13.3)	1998 (19.2)	191 (1.8)
2009	10279	748 (7.3)	5905 (57.4)	1379 (13.4)	2051 (20.0)	194 (1.9)
2010	10493	758 (7.2)	5963 (56.2)	1401 (13.4)	2172 (20.7)	199 (1.9)
2011	10700	762 (7.1)	6014 (56.2)	1423 (13.3)	2304 (21.5)	197 (1.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臺北：行政院主計處，2011）。

再者，由表6中，我們看到25-44歲失業率居高不下，而這些家庭正處於老少依賴人口雙重撫養重擔的「三明治」年齡層，一旦面臨失業，其背負的家庭及生活壓力可想而知。受到全球化的衝擊，高科技產業的發展，傳統產業面臨關廠或移往勞動廉價的國家，造成本國勞工失業，失業問題成為家庭陷入貧窮的重要關鍵因素。45-64歲的這一群中高齡的失業者有逐年增加趨勢，可能存在再就業的瓶頸，成為長期失業的一群人。

表6 2000年與2005-2011年失業者的年齡分佈

歲/年	2000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15-24	15.93	22.30	21.56	21.69	23.31	28.22	24.44	24.09
25-44	10.58	15.03	14.98	15.31	15.87	23.46	21.23	17.81
45-64	6.31	10.51	8.66	8.04	9.12	14.95	12.05	9.72
65歲以上	0.24	0.43	0.28	0.16	0.17	0.13	0.29	0.1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臺北：行政院主計處，2011）。

陳玉芳（2006）檢視中高齡勞工就業與失業情形，以2005年10月中中高齡失業者原先從事的行業分析，以營造業14,931人(32.1%)居首，後為製造業(26.7%)及批發零售與餐飲業(16.3%)，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10.3%)居末，他認為「建築業不景氣」及「傳統產業缺乏競爭」及「民間消費減弱」是讓中高齡失業者人口無法下降的主因。²⁸

職是，高齡失業者其特色不單是年齡較大，教育程度較低，轉業困難。勞動市場中時有中高齡勞動者遭雇主解僱或資遣，造成中高齡勞動者的經濟生活產生重大影響，其主要原因並非該中高齡勞動者不

28 陳玉芳，〈高齡化社會二度就業的國際潮流〉，《臺灣勞工》2期（2006年7月），頁107-108。

適任工作，雇主為逃避退休金或年資較長的勞動者較高的人事成本負擔，也是原因之一。而中高齡者就業必要性應該受到重視，才有辦法凝聚世代契約，不致於造成年輕世代的負擔。

在全球資本主義當後盾情況下，在科技精進和單純的人口統計資料相對照後，使得許多老人重回到工作職場，而職場或許已經準備好，也獲許還沒準備好要接納老人們。在充斥著老人工作能力不佳的刻板印象下，認為人們到了55歲就已經超過「使用年限」了。幸好，有一些組織或雇主認知混齡工作人力的價值，而且知道，老人工作者通常是對工作承諾帶有正面的態度。但雇主要面對的一個的想法：認為老人工作者不需要訓練或再訓練。²⁹

參、情境脈絡分析——高齡化現象與經濟發展

人口結構變遷對總體經濟的影響可由兩個層面觀察：一個是會計恆等式的角度(accounting effects)³⁰；另一個是個體行為變遷的角度(behavioral effects)，下面就人口老化之結構變遷及其與經濟發展之關係作分析：

一、人口結構變遷之挑戰

雖然人口老化帶來挑戰，但同時也帶來一些商機，例如開創銀髮產業、開發中高年齡的就業機會、退休概念的延伸、適應生活環境的設計、以及醫療服務照顧系統的建立等機會。在人口結構失衡狀態中，除了鼓勵生育外，另一環節在於提昇高齡者就業及生活安定感。不致於形成扶養比上升、年輕世代生活壓力等問題，以降低世代間的紛爭。

面對愈來愈長壽、人口日益增多的老年人口，奉養的人口卻越來越少，尤其就長程趨勢觀察，臺灣老人人口比例會隨著少子化加速，勞動力人口的數量則逐漸萎縮，在十年後，當戰後嬰兒潮進入老年期，社會將面對高負擔、高風險的難題，高負擔主因於老人人口龐大與老老化，高風險則由於經濟勞動力的萎縮以及少子化的繼續下探。³¹老年人口的問題，不應只被定義為「社會問題」，應有更多的經濟或社會結構問題必須同時被考量。以下就人口老化與社會經濟變遷之關聯性作分析：

(一) 人口老化對社會經濟的衝擊

人口結構最顯著特徵之一，即已開發國家生育率及死亡率的快速下降。在臺灣此現象已日益明顯，然其對社會經濟面之衝擊究竟為何，從以下幾個面向觀察：³²(1) 從社會福利資源面向觀察，臺灣的人口年齡結構改變最明顯的部分，係少年組人口的銳減及老年組人口的激增，因此，在老幼年扶養人口比率轉變之過程中，政府分配於高齡人口的社會福利和醫療保健資源將趨增加；(2) 從社會福利支出面向觀察，當假設未來平均每人社會福利支出的增加超過生產力的成長時，政府就必須增加財源，例如，提高國民稅賦負擔，以為因應，但若納稅人的負擔過重，則可能影響到勞動者的工作意願；(3) 從勞動力的面向觀察，因出生率之降低，勞動的新陳代謝緩慢，在老年人口增加後，使得年輕的基層勞力短缺，不僅影響生產結構，也可能造成勞動力不足，同時也因為老年人力生產效能不如青壯年，而使得老年人受到了嚴格的僱用限制；(4) 從醫療照顧面向觀察，隨著國民平均壽命的延長，老年慢性疾病的發生在國內已有愈來愈多趨勢。而在醫療體系向來以治療急性疾病的臺灣，隨著人口快速老化，其服務型態自難滿足需要長期照護的慢性疾病老人的需求，相對地，也正由於長期照護體系仍欠規劃及照顧機構缺乏的情形下，使得慢性病患常占用急性病床造成醫療資源的不當使用；(5) 從社會負擔面向觀察，人口高齡化結果將提高勞動人口對老年的扶養比率。

質言之，少子女高齡化現象產生的扶養比上升，勞動力人口減少，將對整個國家的經濟力發展產生重大衝擊，筆者認為怎樣提高生育率及強化高齡者再就業以增加社會產能，以建構世代支持，是針對少

29 蔡承家，《樂齡學習——社會老年學的實踐》（臺北：師大書苑，2010年），頁82。

30 單純的會計恆等效果假定：個體的行為（加計單位的勞動供給、儲蓄、消費、教育投資、廠商的勞動需求、資本累積、研發投資等）不因環境的變化（例如人口快速老化）而改變。

31 薛承泰，〈臺灣地區人口特質與趨勢：對社會福利政策的幾個啟示〉，《國家政策季刊》2卷4期（2003年），頁1-22。

32 周家華，〈社會變遷與近三十年臺灣老人研究——兼論老人政策之推動〉，《社區發展季刊》125期（2009年），頁373-374。

子女高齡化問題之社會政策研訂的基本方針。

(二) 社會變遷對老人所產生的影響

社會變遷是老人問題產生的重要原因。在工業化都市化的過程中家庭結構人口結構及益世價值均與往昔不同，再加上老人問題已演變為世界性共通現象，根據浦淇斯(Ernest W. Burgess)的論證，工業革命所造成的社會變遷對老人的影響：(1)老人在家庭的地位降低；(2)鄉村轉變成都市社區，人際關係日淡薄，老人對都市生活之適應發生困難；(3)小型核心家庭的普遍化，進而衝擊了家庭在照顧老人上的功能；(4)工商業生產的自動化，使得不易學習新知的老人受到了嚴格的挑戰；(5)因平均壽命延長，個人過完工作年齡的人數日益增加，如此，加重了社會對養老的負擔。³³

若單從家庭結構觀察，臺灣的家庭結構歲然在工業化、都市化的影響下，從一個強勢的「家族性」型態組織趨向一個「非家族性」型態組織，但是傳統家庭之核心價值卻未喪失，幾乎有一半年輕人將祖先聯繫視為生命中最重要之價值之一，尤可注意的是親子關係仍受重視，孝道觀念依然持續存在。³⁴

二、產業結構變遷

在照顧服務產業方面，臺閩地區需長期照護之65歲以上人口約有17.2萬人，佔全體老年人口的9.1%。這些有多項生活功能障礙者之中，八成左右住在自己家中，委由親人或雇用外勞看護照顧，此對一般家庭而言係屬沉重負擔。³⁵在社會資本建構過程中，老人扮演著重要角色，³⁶他們不僅對社區經濟福祉做出貢獻，而且也有許多豐富的經驗與技能可以分享，他們經常成為年幼者生病者或身心障礙者的照顧者，甚至是老人同儕的照顧者，老人照顧老人之健康志願服務者，強化照顧服務與高齡者社會產能提升的關聯性。並且花費其時間參與社區組織活動，擔任各種社會團體與慈善機構的志工。³⁷

在金融服務業方面，我國已開始實施勞工退休金新制，此外，國民年金是我國繼全民健保後，另一個以全民為對象的社會保險方案。國民年金是保障國民經濟安全的制度，讓國民於老年、身心障礙、甚至死亡時，本人或者遺屬能獲得經濟支持，以維持生活的基本需求。除了中高齡者之就業意願及需求，雇主的僱用意願對他們就業也造成相當影響；影響雇主僱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經濟、社會與其他因素。³⁸

面對產業成長遲緩及全球化的挑戰，如無法改善投資環境、刺激經濟復甦，提出創造就業機會之良方，並配合近程及遠程目標，將目前社會政策（老人經濟保障政策、年金政策）及經濟政策（勞動市場政策）截然二分的狀況加以改善，未來在社會安全網尚未完整建構前，由於子女奉養為主的「私人轉移」越來越不足擔負老人經濟安全，在「企業移轉」部分，又受老年早期工作地位決定，僅是其原有經濟地位之延續，而無助於整體老人經濟來源之再分配，³⁹因此，臺灣在產業結構的變遷下，對勞動市場之退休勞動者如無相對保障，老年經濟安全實屬堪慮。

三、高齡化的人力資源應用

基於「少子女化」幾乎已經成為各國共同問題，再基於移民人力不可能會無限制開放引進前提下，企業應審慎思考：順應「高齡化」趨勢將「中高齡人力的開發與應用」列為企業人力資源政策的考量。⁴⁰企業管理階層願意站在公平基礎上看待年齡問題，並能落實具體行動方案：在求才廣告與用人標

33 同註32，頁373。

34 同註32，頁373。

35 同註16。

36 老人社會資本建構，指的是支持一個高齡化社會所需的基礎建設。其所牽涉的論題包括：社會參與、社區照顧能力、善待老人或友善老人的基礎建設，並且從老人的性別、社經地位與生命歷程之轉變等角度考量個人與團體的差異性。參見：周海娟，〈樂活銀髮族的社會參與〉，收錄於胡愈寧、葉肅科編著《老化、照護與社會－社會老年學新論》（臺北：華立圖書，2011年），頁141。

37 同註6。

38 Samorodov, Alexander, (1999) "Aging and Labor Market for Older Workers",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Geneva.

39 同註19。

40 成之約，〈高齡化與少子化的人力資源運用〉，《國政分析》（2006年）。

準中不要有年齡相關之標準或限制、考量勞動人口年齡的發展趨勢等，將對高齡者社會產能有正面的助益。因之，政府主觀機關應該適時地修改勞動法規及放寬管制，以促進中高齡人力就業。事實上，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例如南韓，為鼓勵中高齡人力的運用，政府提供企業薪資補助之誘因，以達到中高齡人力資源運用的目的（見表7）。反觀我國，對於企業僱用中高齡求職者，固然有所謂僱用獎助津貼，不夠，較諸南韓而言，我國作法顯然是不夠的。因此，政府應進一步審慎目前有關政策，以規劃更周延計劃鼓勵中高齡人力資源運用。

表7 2004年：南韓股利雇用高齡勞工薪資補助政策

補助目的	條件	每位補助金額（韓元）	補助勞工人次
雇用新近高齡勞工	失業期間在三個月以上的50-64歲勞工	前6個月30萬/月/人，前6個月15萬/月/人	664
維持高齡勞工之僱用	55歲以上勞工站員工總數4~42%不等	五年內，15萬/季/人	265,150
高齡勞工再僱用	再僱用離職3至2年的45~60歲勞工	補助6個月，30萬/月/人	56
超過退休年齡仍持續僱用	達退休年齡仍繼續僱用超過18個月或在退休後3個月內再僱用	補助6個月，30萬/月/人	n.a.

資料來源：陳玉芳，〈高齡化社會二度就業的國際潮流〉，《臺灣勞工》2期（2006年7月），頁108。

我國中高齡勞工的勞動參與率與日本、美國、韓國比較也相形較低，2006年日本45-49歲、50-54歲組勞動參與率分別為85.4%、83.1%，美國則為83.4%、80.3%，而韓國為78.8%及74.1%，均較我國之為75.2%、64.9%為高；又我國勞動參與率在55-59歲、60-64歲組逐漸下降，分別為48.2%、31.6%（參見表8），相對本美國韓國等均超過50%，⁴¹顯示我國中高齡人利未能善加利用。

表8 我國近幾年來勞動力參與率(2002-2011) 單位：%

歲 年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
2002	13.03	55.72	81.34	80.86	79.88	77.86	72.73	62.78	49.13	33.89	7.79
2003	11.71	54.83	81.51	81.45	80.53	77.97	73.67	63.59	48.53	34.03	7.78
2004	11.00	54.44	82.67	82.14	81.39	78.91	74.32	64.31	48.63	33.49	7.42
2005	10.64	53.33	83.38	82.91	81.94	79.34	75.28	64.51	48.76	32.49	7.27
2006	9.77	52.61	84.53	84.08	82.86	80.51	75.20	64.85	48.15	31.60	7.58
2007	9.80	52.88	84.68	84.37	83.17	81.42	75.57	65.57	49.64	32.04	8.13
2008	9.74	51.66	85.02	84.75	83.14	81.63	75.69	65.90	50.58	32.38	8.00
2009	8.84	49.64	85.82	85.18	84.24	81.45	76.62	65.43	49.95	31.75	8.05
2010	8.93	50.26	86.88	85.18	84.56	82.22	77.20	65.93	50.67	32.20	8.09
2011	8.71	50.24	89.26	85.85	84.18	82.83	77.81	67.12	51.62	31.99	7.9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臺北：行政院主計處，2011）。

肆、提昇高齡者之社會產能

一、成功老化與生產性活動

進入二十一世紀人口老化所帶來的社會問題更加複雜與多重，專家學者提出「成功老化」或是「活躍老化」等概念，呼籲社會大眾能夠重視老人經驗與智慧的累積價值，並期待老人能規劃退休生活，積極參與社會活動，維持與他人的社會互動，連結社會關係，形塑社會支持網絡。⁴²

41 行政院勞委會（2007）。取自 <http://www.cla.gov.tw/>

42 同註13。

由社會老年學持續理論(continuing theory)觀點，強調老人人格特質與生活方式等具有的持續性並不會有太大的轉變。因之，老人在退休前就有參與志願服務經驗者，即使退休後仍會持續參與而成為終身志工(lifelong volunteer)。而個人的偏好與選擇在老人投入生產活動時對老人幸福感的影響扮演關鍵性角色，配合個人之偏好與準備，以及政府制定完善的公共政策，將是未來努力的目標。

(一) 勞動力高齡化方面

推展勞動力高齡化政策：(1)建構就業安全網；(2)推動人力培訓多元化及人力品質高級化；(3)辦理訓用合一職業訓練，建置完善的職業訓練體系；(4)開辦適合中高齡就業的職訓課程；(5)提供個別化、專業化之就業諮詢服務；(6)建立中高齡者職業能力資料庫；(7)積極推動彈性退休制度；(8)未來宜延後退休年齡，以善加運用老年人力資源。同時應制訂禁止歧視老人就業的法規，大力宣導老人的人力資本——「社會資產」之概念，老人福利法中應增加老人就業專章，針對高齡者勞動條件及福利等明確規範，確保老人工作權益、增進老人的就業意願與強化工作動能。

(二) 高齡者就業之擴展

國內高齡者就業現況，企業普遍排斥雇用高齡勞工，以及國內地下經濟活絡，老人實際上有就業但為了避稅等原因而為登記為就業有關，仍有待探究。而政府如何鼓勵老人就業、開創事業第二春，但如缺乏就業的舞臺，也是一種人力資源的浪費，遺憾的是目前就業市場景氣不好，年輕失業者眾多，要輔導高齡者就業談何容易。尤其職場上的年齡歧視方面，政府的促進就業計畫如「立即上工計畫」、「公部門短期就業計畫」、「企業單位人才育流專案計畫」等，雖未明文規定年齡資格，但是中高齡者欲與青壯族競爭就業機會仍居下風。

現行法規對於高齡者就業權益保障不足，老人福利法僅依照象徵性政策(symbolic policy)宣稱，不得對老人就業有歧視性，就業服務法第5條也有概括性規範，但是對於老人最高工時、基本工資、工作條件、就業訓練與輔導等，未加以明文規範，因此實質效益有限，高齡者就業之權益保障仍像空中樓閣無法落實。⁴³

二、建立多元社會安全保障制度

面對臺灣新貧階級的明顯浮現，顯示過去生活穩定、築夢踏實的中產階級結構產生鬆脫。但是隨著全球化的腳步加快，使得『透過勞動取得保障』的安全保障制度調整無法回應新需求。不但，現行的社會安全制度可能無法提供適時幫助，過去強調以家庭、親屬、鄰里等非正式部門(informal sector)所提供的福利型態亦無法期待，因此，這實在是政府部門責無旁貸的責任⁴⁴。

如何建立一個多支柱的安全體系，社會救濟與社會保險制度的共濟互補成為重要的發展趨勢。World Bank (2005)修正過去的三柱年金架構，向下延伸增加一一柱(第0柱)稱為國民最基本保障(如社會救助)，同時向上增加一柱(第四柱)，指來自家庭或非正式組織支持體系的保障。⁴⁵由此可見，多支柱的經濟安全架構不能僅依賴年金體系，如果無法透過社會救助制度維繫基本生活需求的保障，則其他的年金制度就成為虛幻的「空中樓閣」。

三、老年經濟安全之政策

針對臺灣老人經濟安全政策，茲分述如下：

43 同註42，頁95。

44 對於社會安全制度的多層次(支柱)建構，從政府、企業到個人三個層次加以規劃，但是由於「遠水救不了近火」的效應，使得產生立即性需求的個人或家庭，通常缺乏融通或借貸的管道，終至尋求非法的借貸管道，終而欠下龐大債務，尋求短見。因此，多層次社會安全保障制度的規畫，必須從過去經濟發展與福利支出的『宏觀調控』思維，轉變成為講求解決家庭困境、確保弱勢正義的『有效管理』思維。

45 引自：吳明儒，〈臺灣退休養老保障：福利混合之典範轉型〉，收錄在王卓祺、鄧廣良、魏雁濱編，《兩岸三地社會政策——理論與政策》(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7年)。

（一）社會保險制——國民年金政策

臺灣面對人口高齡化問題，在1994年由行政院經建會規劃國民年金保險，企圖以社會保險方式，透過政府干預來整合原各職域別保險，建立全民性的年金制度，於2000年預定開辦之際，卻因921大地震及政黨輪替等因素，致使政策轉折而延宕。雖然，各政黨雖皆體認老年經濟安全制度刻不容緩，但政策干預方式卻有不同；國民黨執政時期，規劃的國民年金方向係參考世界銀行三層次保障建構模式，透過「社會保險」建構基礎年金。公元兩千年隨總統大選民進黨獲勝，又從國民黨執政時期之「社會保險制」，加入民進黨規劃的「全民提撥平衡基金案」及社會保險與個人帳戶組合「國民年金儲蓄保險制」。⁴⁶而2008年10月1日正式施行的國民年金保險體制，迄今已三年餘，其後續發展及影響，值得觀察、探討。

（二）勞工退休給付

無論勞工退休金及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相較於公教人員及軍人保險（包含退休撫卹及保險保障），除保障內涵呈現差別待遇外，勞保老年給付偏低，影響其晚年生活保障。

因此，未來如何健全臺灣勞工退休給付制度，除了擴大保障對象以納入無一定雇主者或自雇者，使所有勞動者皆納入勞工退休金保障範圍外，還需合理估算勞工應受到的保障，並確立勞、雇、政府三方合理財務負擔等，方能使勞工能獲得實質的退休保障。同時，排除勞動市場中高齡就業障礙，並提高勞保老年給付基數來安定家計，並因應全球化下產業變遷趨勢，透過可攜式制度設計，讓雇主分擔退休金給付責任，且勞工工作流動也不影響其退休保障。

（三）所得移轉策略

所得移轉制度(income transfer system)直接的說就是將某一群體人的資源或財富間接的移轉到另外一群人身上。此種透過政府立法過程強制制訂的移轉制度，目的是要追求社會和諧及促進社會的公平正義。再者，此一建立在集體共識的基礎上，而且無法確定特定資源提供者及接受者的制度形式，有別於父母對子女的個人移轉，我們可以稱之為「社會移轉」(social transfer)，此一「集體」可以是從青壯年人口移轉到老年人口，從富者轉移到窮者身上，從多而過剩者轉移到少而不足基本所需者。移轉制度可以透過兩種方式進行再分配(redistribution)的工作：第一、垂直的再分配(vertical redistribution)：透過政府的稅賦制度使富有者的錢移轉到貧窮者的身上。第二、水平的再分配(horizontal redistribution)：將負擔輕者的資源轉移至負擔重者的身上。例如從家庭負擔（例如子女或老人）輕者的資源移轉至家庭負擔重者的身上。⁴⁷

（四）經濟策略

面對貧窮，經濟成長是減少貧窮問題的重要途徑。在經濟的手段上政府可以採取集體性經濟策略(aggregate economic measures)，對於經濟底層的人口而言，可以透過稅率減免、低利率、增加雇用及投入生產的誘因等手段促成經濟成長，如此政府才有厚實的財政能力打擊貧窮。其次，政府也可以採取選擇性經濟策略(selective economic measures)，例如創造工作機會、提高薪資：最低薪資(minimum wage)及生活薪資(living wage)或者提供其他的機會幫助貧者以減少貧窮問題。

藉由各種社會安全制度或社會福利方案的實施，可以讓處於貧窮狀態者能夠有機會改變，貧窮的情況普遍存在老人及兒少這兩個人口群。因之，社會福利政策之思考模式應為一種超社會福利之規劃方式進行，才能順應高齡化的社會型態。同時，臺灣的老人福利政策規劃應從消極的殘補模式，走向積極性、投資性甚至於營利性的規劃及經營模式，如此才具有發展性，亦較能永續經營而不會成為社會和國家的重大負擔。因此，筆者認為應建制反年齡歧視法之設計與多元生涯規畫模式。其次，也應落實充分就業模式和人力資源的充分應用。

四、銀髮族社會事業之擴展

行政院勞委會為因應臺灣地區中高齡者失業問題，業已訂定「促進中高齡者就業措施」，作為實施

46 詹火生，〈意識型態社會政策：以國民年金政策為例〉，《東吳大學文學院主辦，第十七屆系際學術研討臺灣公共政策的挑戰與因應研討會論文》2002.03.21發表。

47 Dolgoff, R. & Feldstein, D. (2007) Understanding Social Welfare. Pearson Education Inc., 174..

依據。今其更規劃以下配套措施：辦理「退休員工或將退休員工在就業協助計畫」、辦理「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企業諮詢服務團」、辦理「中高齡者生涯規劃研討會」、辦理就業服務工作人員執業輔導等相關活動、實現就業促進津貼等。⁴⁸

其次，從提升高齡者社會產能的策略著手：⁴⁹(1)以長輩為主體——無論才藝展示者或老行業之工藝師皆以長輩或弱勢者為主，以提昇銀髮族人力資源運用；(2)行銷銀髮族才能，喚起社會大眾對長輩才能的重視，強調傳承銀髮智慧、文化創意行銷以及老人福利產能化；(3)更新策略和持續招募以便永續經營具福利產業經濟價值之場景。

推展銀髮族社會事業，應運用高齡人力資源之優勢——如勤勉、努力、重視工作倫理、知識與經驗豐富、透過在職訓練，職務再設計等途徑，提昇工作效率，拓展社會事業，增進其社會貢獻。

五、高齡者志願服務——志工精神

老人志願以其知識、經驗貢獻於社會者，社會服務機構應予介紹或協助，並妥善照顧。在老人福利法第23條如是提醒下，各級政府大都設計了許多供老人為社會服務的方案。以全國首創的老人服務性社團，高雄市「長青榮譽服務團」而言，係由55歲以上身心健康，且具有服務熱忱的老人組成，以老人服務老人、開拓老人福利服務領域為特色，團員透過「敬老電話專線」之輪值，提供醫療保健、家庭生活協談、法律諮詢、文康活動服務及民俗技藝傳授等服務。並先行試辦「老人參與社會志願服務計畫」。⁵⁰

我國各縣市大都已組設「長期志願服務隊」，此外對年滿60歲以上之老人提供「老年人力銀行」之服務，此類老年人力銀行在受理老年民眾申請登記時，即依其興趣、志願、專長予以歸類，並建立資料轉請有關單位提供服務機會，同時主動結合當地國民就業輔導中心、文教、休閒、醫療、復健及福利服務機構或民間團體提供老年民眾服務機會。⁵¹

志願服務可被視為一種社會人力資源或社會資本建構，也是社會共同創造與成就的無形資產。不論就人力資源觀點、社會服務層面、或個人生涯發展來看，老人參與志願服務皆具有正向的意義。⁵²例如，美國退休人員協會成立了全國性的志願人才庫，協助各機構善用會員人力。從宏觀的積極老化觀點而言，藉由對社會各部門的參與，才能創造與維持老人的健康生活，對於退休老人而言，維持生存意義與維繫家庭和社會關係是生命的基本價值。⁵³

老人參與志願服務的收獲偏向人際取向(interpersonal force)，其他年齡層則偏向自我取向(own-force)，同時老人對於志工管理的看法與感受是異質性，工作環境的偏好有些人較傾向正式的，如同有支薪的職務，但有些人則傾向非正式的、非科層體制之工作環境；有些人傾向較輕鬆不會有壓力的氛圍，⁵⁴因此，志工管理者對老人的管理應較有彈性，避免科層式的不近人情，以提升高齡者志願服務之社會產能。

六、高齡者學習社區之開展

活躍老化的高齡者(senior citizens)⁵⁵ 學習社區已成為迎接高齡社會挑戰的優勢資源，而高齡社會的來

48 引自周家華，《老人學研究：理論與實務》(Gerontology study: theory and practice) (臺北：正中書局，2000年)，頁437-438。

49 同註11，頁419-420。

50 同註48，頁436。

51 同註48，頁436。

52 林麗惠，〈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與成功老化之研究〉，《生死學研究》4期(2006年)，頁11-13。

53 同註36，頁140。

54 Davis Smith, J. & Gay, P., (2005) Active ageing in active communities: Volunteering and the transition to retirement Bristol: The Policy Press, 12.

55 有關高齡者之界定由於每個人老化程度和老化原因並非完全相同，很難有一致標準，但從確保老人教育權利而論，邁入高齡期的高齡者能持續擁有適應社會的知能，證諸歐美日等國將55歲以上者納入高齡者教育範疇，參見：Lamdin & Fugate, (1997) Elderlearning: New frontier in an aging society. Phoenix, Arizona: Oryx Press.

臨，也為發展高齡者學習社區開啟有利的機會。一種以年滿55歲以上者為主體，定位活躍老化為願景，推動活躍老化，可為高齡人口提供一個積極的扶持環境。此意味著使個人健康、社會參與、社會安全達到最適化機會的過程。⁵⁶

特別是進入第三年齡的高齡者，可經由社會參與學習活動而提升生活品質及生活滿意度，使得活躍老化成為可能。至於所謂第三年齡，依拉斯里特在其名著《新的生命圖：第三年齡的誕生》(A fresh map of life: The emergence of the third age)之說法，係開始於個人退休，終止於個體身心機能開始進入快速衰退的時期，是一個透過活動而使個人獲得充實、個人成就和自我成長的時期。⁵⁷

臺灣源於社會結構與經濟結構的變遷，使得現今及未來的老年將比以前老年人有著較好的人力資本，在他們的第三年齡，擁有較健康的身體、活動力強、有較佳的教育程度有較好的生活經驗和技能、且擁有對社會奉獻的能量，仍然在探索有意義和價值的生命。⁵⁸

伍、結論

鼓勵有能力且有意願之高齡者繼續工作是一項重要課題，至少可減緩世代之爭，進一步言，現階段以及未來的高齡者隨著教育普及化，知識水準不斷提升，再加上醫療進步，前期高齡者的健康狀況大致良好，換言之高齡者本身整體條件也隨之提高。因之在建構世代契約時特別應建立：社會大眾應摒除對高齡者的「年齡歧視」，善用高齡者的人力資源，不但有助於解決勞動力短缺問題，更可以降低國家社會的負擔，而波及下一代；同時可讓高齡者有安定收入度過老年生活。

歐美的高齡化經驗或許並不適用於臺灣社會，而日本不論是文化背景、高齡化現象、地理環境等均與臺灣十分相似，因此成功的日本高齡化經驗或許可提供臺灣作為參考：1.制定並執行繼續雇用制度、雇用延長制度、再雇用制度；2.延長退休年限；3.結合社區資源設置相關輔導單位，設立社區銀髮族人才中心，此乃一個工作介紹所；4.意識改革，隨著時代進步，高齡者工作以不再是單純地尋求金錢的來源，更是自我成長、自我學習挑戰、貢獻社會、保持與社會接觸的另一種多元化的生活型態。

然而，臺灣至今仍無明顯的高齡者就業政策、法令與相關措施；只在老人福利法第29條中提到「雇主對於老人員工不得予以就業歧視。」但無任何罰則；因此目前在高齡者就業之成效上就顯得相當不足。因此，應將就業服務法第24條中所規定：「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應全力協助欲就業的對象」加以放寬，亦即應將高齡者也包括進去。此外，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應採取一些獎勵或稅賦減免措施，鼓勵企業採行彈性工時制度，以有利於高齡者就業，增進其社會產能。

高齡者經濟安全問題及其人力資源運用低、勞動參與率低等現象，透過增進高齡者社會產能，達到積極成功老化——由「長壽」邁向「長健」，避免疾病和身心障礙、主動積極的社會參與、高認知和身體高功能的模式，展現成功的老年生活，如此必能擁有良好的高齡者生活品質。

臺灣除政治、經濟結構面臨轉型，社會結構變遷也帶來新興的社會問題，尤其，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下，亟待政府建立健全社會安全網提供保障老人經濟安全；標本兼治的策略，除需正視全球化挑戰，致力於財經問題，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建立投資誘因以活絡臺灣經濟及勞動市場外，一方面，更需要積極建構完善的福利制度。

在人口老化的脈絡中，如何增進並開放社會資本的可能性，並藉由強化個人之社會資本，創造社會融合之願景，是重要考量論題。整體而言，高齡者的社會參與或社區活動應被視為一種有生產力的社會貢獻。其次，如果從社會資本建構的角度來看待高齡者的社會參與，那麼，在更大程度上，高齡者的社會貢獻是可被肯定的，其具有相當的社會產能貢獻。

再者，高齡者以多樣化的方式貢獻社會，尤其是老人志願服務工作，也對社會做出重要的經濟與社

56 同註29，頁153。

57 黃富順，《高齡學習》（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04年）

58 Laslett, P. (1996) A fresh map of life: The emergence of the third age. Houndmills, Basingstoke, Hampshire, Macmillan.

會貢獻。高齡者透過社會服務和再就業的高齡人力資源運用方式，提升社會產能創造高齡者較優勢的地位，惟藉由社會服務和再就業之高齡人力之社會參與，絕非唯一，也並非對大多數高齡者適用，或許有一些高齡者認為志願服務的庶務性質不適合他，因為其不喜歡被年輕人指使去做無酬的事情。此亦是研究上的限制。另一值得注意問題：現階段臺灣擁有充沛的老年人力資源，但較欠缺的是公部門有計畫有系統的鼓勵老人參與，以及公民社會如何正面地回應老人社會參與的需求。

參考文獻

- 內政部，《2005年中華民國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臺北：內政部，2006年）。
- 古允文、詹宜璋，〈臺灣地區老人經濟安全與年金政策：社會排除觀點初探〉，《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0卷2期（1998年）。
- 行政院主計處，《社會指標統計民國98年》（臺北：行政院主計處，2009）。
- 行政院主計處，《社會指標統計民國99年》（臺北：行政院主計處，2010）。
- 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臺北：行政院主計處，2011）。
- 行政院勞委會（2007）。取自 <http://www.cla.gov.tw/>
- 成之約，〈高齡化與少子化的人力資源運用〉，《國政分析》（2006年）。
- 吳明儒，〈臺灣退休養老保障：福利混合之典範轉型〉，收錄在王卓祺、鄧廣良、魏雁濱編，《兩岸三地社會政策——理論與政策》（香港：中文大學社版社，2007年）。
- 李鍾元，〈少子女化社會老人的角色〉，《社區發展季刊》125期（2009年）。
- 林淑萱，〈從少子女高齡化社會探討我國老人的生產性活動〉，《社區發展季刊》125期（2009年）。
- 林麗惠，〈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與成功老化之研究〉，《生死學研究》4期（2006年）。
- 周家華，《老人學研究：理論與實務》(Gerontology study: theory and practice)（臺北：正中書局，2000年）。
- 周家華，〈社會變遷與近三十年臺灣老人研究——兼論老人政策之推動〉，《社區發展季刊》125期（2009年）。
- 周海娟，〈樂活銀髮族的社會參與〉，收錄於胡愈寧、葉肅科編著《老化、照護與社會—社會老年學新論》（臺北：華立圖書，2011年）。
- 孫得雄，〈臺灣的少子高齡化〉，《Ei/ik/少子、高齡社會的情報誌AGING2005年春號》（2005年），內閣府高齡社會對策擔當編輯協力與內政部主計處網站。
- 許玢妃，《高齡者社會參與動機、參與行為及參與滿意度之研究—以高雄市老人活動場所為例》（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
- 陳玉芳，〈高齡化社會二度就業的國際潮流〉，《臺灣勞工》2期（1996年）。
- 郭芳煜，《目前中高齡者就業問題與措施》（臺北：勞委會職訓局，1998年）。
- 黃富順，《高齡學習》（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04年）
- 黃惠如，〈大聲喊Lahas！樂活族〉，《康健雜誌》85期（2005年）。
- 曾進勤，〈提高高齡者社會產能之可行性探討——以開辦銀髮族店鋪經驗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04期（2003年12月）。
- 經濟部研發會（2005年）。取自 <http://w2kdmz1.moea.gov.tw/index.asp?P1=unit&P2=u7>

- 葉肅科，〈高齡化社會與老年生活風格〉，《社區發展季刊》，110期（2005年）。
- 葉肅科，〈老年福利需求與趨勢〉，收錄於李明政編，《新興福利國家與高齡化社會：學習與創新》（臺北：松慧，2009年）。
- 詹火生，〈意識型態社會政策：以國民年金政策為例〉，《東吳大學文學院主辦，第十七屆系際學術研討臺灣公共政策的挑戰與因應研討會論文》2002.03.21發表。
- 劉見祥、吳秀玲，〈高齡化對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影響〉，《社區發展季刊》125期（2009年）。
- 蔡承家，《樂齡學習——社會老年學的實踐》（臺北：師大書苑，2010年）。
- 聯合國，世界人口年鑑（2006年）。
- 薛承泰，〈臺灣地區人口特質與趨勢：對社會福利政策的幾個啟示〉，《國家政策季刊》2卷4期（2003年）。
- 賴素燕，《高齡志工之幸福感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07年）。
- Bengston, V. and Achenbaum, A. (eds.), (1993) *The Changing Contract Across Generations*. New York: de Gruyter.
- Davis Smith, J. & Gay, P., (2005) *Active ageing in active communities: Volunteering and the transition to retirement*. Bristol: The Policy Press.
- Davey, J. A. (2002). *Acting ageing and education in mind and later life*. *Ageing and Society*, 22, 95-113.
-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Population Divi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1997) *The Sex and Age Distribution of the World Population*.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 Dolgoft, R. & Feldstein, D., (2007) *Understanding Social Welfare*. Pearson Education Inc.
- Henretta, J.C., 2000. "The Future of Age Integration in Employment", *The Gerontologist*, 40 (3), 286-292.
- Laslett, P. (1996) *A fresh map of life: The emergence of the third age*. Hounddails, Basingstock, Hampshire, Macmillan.
- Lamdin & Fugate, (1997) *Elderlearning: New frontier in an aging society*. Phoenix, Arizona: Oryx Press.
- OECD, (2006) *Ageing and Employment Policies: Live Longer, Work Longer*. Paris: OECD.
- Ozawa, M.N. & Lum, T.Y., 2005. "Men Who Work at Age 70 or Older", *Journal of Gerontological Social Work* 45 (4), 41-63.
- Rupp, D.E., Vodanovich, S. J., & Crede, M., (2006) "Age Bias in the Workplace: The Impact of Ageism and Causal Attributions",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36 (6), 231-239.
- Samorodov, Alexander, (1999) "Aging and Labor Market for Older Workers",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Geneva*.
- Warburton, J. and Barlett, H., (2004) *Economic Implication of an Aging Australia: The Productivity Commission*. Brisban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 WHO, (2002) *Active Aging: A Policy Framework*. Madrid Spain: Aging and Life Course Program, Second United Nations World Assembly on Aging Press.

Active aging: A Study of social production for Elderly

Chao-Chin Chang

Part-time Assistant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and Social Work, Hsuan Chuang University.

chao7916@gmail.com

Abstract

The problem of aging population, will bring influence on labor, taxation and inter-generational burden , and the overall economic impact in the future can not be ignored. The aging society is also planning in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of the 2008 White Paper on population policy in response to countermeasures, but the elderly society capacity whether to upgrade, to achieve active aging ideal that is worthy of observation. In this paper, which is from labor, social participation, self-value point of view to analyze the elderly social production.

The paper adopts literature analysis, within elderly social production which bring the impact of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necessary of elderly who re-employment, to ga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which outlines the response to the road - to enhance community capacity of elderly that as an important lubricant of generations unite .

Key words: Social Production, Elderly, Active Aging

整合教學策略融入英文基礎寫作班

張淑英

逢甲大學外語中心講師

sychang@fcu.edu.tw

董綺安

逢甲大學外語中心講師

catung22@yahoo.com.tw

彭芳美

逢甲大學外文系副教授

fmpeng@fcu.edu.tw

摘要

更正學生句子技巧的錯誤，長期以來一直是英文寫作老師的夢魘。為解決這個問題，本研究融合以校訂為主的句子技巧及校稿技巧的教授，再加上同儕錯誤更正的練習三個策略，實施於大一英文寫作班。本研究的目的在於探討融入此三教學策略於大學英文基礎寫作班，對下列三方面的影響：（一）提升學生英文句子的技巧（包含文法、用字、拼字、大小寫及標點符號等）、（二）改善學生校稿的技巧及（三）減少學生文法、用字、拼字、大小寫及標點符號等的錯誤，進而提升整體的寫作能力。本研究透過研究者自行設計的期末問卷、「句子技巧」前後測、「同儕錯誤更正」前後測及「英文段落寫作」前後測等，以驗證研究成效。結果顯示：融入此三教學策略於英語為外語之基礎寫作教學，對上述三個研究項目皆有正面的影響。本研究將可提供英文寫作老師一個改善學生句子技巧錯誤有效且具體可行的選擇。

關鍵詞：句子技巧、校稿技巧、同儕錯誤更正

壹、前言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多年來，許多大一英文寫作老師都反應：學生在修完一學年的英文基礎寫作課程後，雖然在寫作文章的內容及組織上都有明顯的進步，但在句子技巧（包含文法、用字、拼字、大小寫及標點符號等）的錯誤上，卻沒有顯著的減少。雖然考英文文法時，學生多半都可以考得很好，但寫作時，卻似乎無法將這些文法規則運用到寫作上。目前一般教師處理這個問題的方式，除了繼續加強英文文法的教學外，就是在批改學生作文時，不厭其煩的更正學生句子技巧的錯誤。不論教師是直接更正或間接更正（即只標出錯處或標出錯處且用符號提示錯誤類型），然後再由學生將正確版本重打一遍或自行更正後再打一遍，結果都是事倍功半。學生相同錯誤一再反覆出現的情形，常令教師感到挫折。然而，句子技巧不僅對基礎寫作很重要，而且對一個人寫作能力的印象也有直接的影響，因此提升學生的句子技巧，減少其寫作時文法、用字、拼字、大小寫及標點符號等的錯誤，確實有其必要性。

二、研究目的

學生無法將已知的英文文法規則運用到實際的寫作上，顯示在英文文法的教授與學生的實際寫作間，缺少了一個環節，而本研究的目的就是在探討透過教授學生以校訂為主的句子技巧（editing-oriented sentence skills）及校稿技巧（proofreading skills），再加上同儕錯誤更正（peer error correction）的練習此三策略，是否能將欠缺的這個環節銜接起來。希望學生能透過這三個策略的運用，學會修正同儕及自己句子技巧上的錯誤，而不再一味的依賴教師更正來減少英文寫作上的錯誤，進而發展出學習者自主能力，以達到終身學習的目標。

三、研究問題

本研究的問題為：融入此三教學策略於大一英文基礎寫作班，

1. 是否能提升學生英文句子的技巧？
2. 是否能改善學生校稿的技巧？
3. 是否能減少學生文法、用字、拼字、大小寫及標點符號等的錯誤，進而提升整體的寫作能力？

貳、文獻探討

一、文法錯誤更正

更正學生文法的錯誤，長久以來一直是英文寫作老師在做而且從未質疑過其價值的一件事。因此，當 John Truscott (1996)¹ 提出英語為第二外語的寫作課應該廢除文法錯誤更正時，無異是在英語為第二外語的教學界投下一個震撼彈。當時他提出的理由是：（一）大量研究顯示文法錯誤更正，費力耗時，卻又效果不彰；（二）文法結構的習得是個漸進式的過程，如果學生文法的發展還沒到位，以文法錯誤更正一般的執行方式，也不會有成效；（三）文法錯誤更正打擊學生信心，對學生寫作的態度與學習的動機會有負面的影響。之後，持支持與反對意見的兩派學者，便展開一系列的辯論。

支持文法錯誤更正派以 Dana Ferris (1999)² 為主，雖然她認同 Truscott 的第二點理由，但她認為 Truscott 下的結論過早且過於武斷，因為目前大部分的研究都是比較不同的文法錯誤更正策略，極少研究是比較有、無文法錯誤更正對學生寫作的影響。在沒有更多這方面研究出爐前，Ferris 主張英文寫作老師仍須繼續更正學生文法的錯誤，因為前人問卷研究一再顯示：學生非常重視老師更正其文法錯誤；

1 Truscott, J. (1996). The case against grammar correction in L2 writing classes. *Language Learning*, 46, 327-369.

2 Ferris, D. (1999). The case for grammar correction in L2 writing classes: A response to Truscott (1996). *Journal of Second Language Writing*, 8(1), 1-11.

如果老師完全不更正學生寫作上的文法錯誤，可能會影響學生上寫作課的動機與信心。更重要的是學生終究必須學會自我錯誤更正，但如果老師對學生寫作上的文法錯誤完全不給任何回饋意見或教導任何更正策略的話，學生可能永遠不會認為改進自己的修訂校稿技巧很重要，自然也不會有這方面的知識與策略，因此要發展出自我錯誤更正就更難了。

此外，Dana Ferris (2004)³也針對Truscott所指出的第二點，提出改善意見；建議在學生能力可以自行更正的錯誤上(例如：詞法錯誤 morphological errors)，老師應盡量使用間接更正，以鼓勵學生更正自己文法的錯誤。同時，依據學生文法結構的需求，老師可藉由補充迷你文法課程來加速學生文法結構的發展與進步。

二、合作學習與同儕互評

合作學習 (cooperative learning) 是一種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法，通常是將學生分成小組，再利用學生個別的差異性，相互合作，以提高每位學生學習的成效 (沈翠蓮，2001)⁴。這種教學法在1980年代大為盛行，但因為它的諸多優點，至今在高等教育界仍常為教師所採用 (Tsay & Brady, 2010)⁵。在英文寫作課上，教師最常採用合作學習的活動就是同儕互評 (peer review)。同儕互評是一種學生相互提供小組成員改進寫作的意見，以協助其修改草稿，提升其寫作成果的活動 (Topping, 2009)⁶。不論是口頭或書面、面對面或線上，過去許多研究都顯示同儕互評對提升學生的寫作表現 (Ho & Savignon, 2007; Lee, 2006; Lundstrom & Baker, 2009; Min, 2006)⁷及鼓勵學生自主 (Bostock, 2000; Topping, 2009)⁸都有正面的成效。然而到目前為止，大部分同儕互評的研究都集中在文章的內容與組織上，鮮少將焦點放在句子的技巧 (包含文法、用字、拼字、大小寫及標點符號等)，很可能的一個原因就如 Chiu (2008)⁹在論文中所報導的：經過訓練的學生在內容、組織、拼字、大小寫及標點符號等的互評能力還算可以，但對文法與用字的互評能力則仍嫌不足。

三、校稿技巧

當有學者 (Cogie, Strain, & Lorinskas, 1999; Ferris, 2004; Ferris & Roberts, 2001)¹⁰建議英文寫作老師多以間接更正的方式，鼓勵學生自我更正文法錯誤的同時，也有學者 (Carduner, 2007; Enos, 2010; Madraso, 1993)¹¹建議英文寫作老師也應該教導學生校稿技巧，以減少學生句子技巧的錯誤，並協助學生成為獨立的校稿者。Carduner (2007)¹²將校稿技巧的教授融入美國某大學第五學期西班牙文的文法與寫作課，發現此教學策略似乎幫助學生將文法與寫作連結起來，同時也讓學生更能自主監看自己文法的正確性。Enos

3 Ferris, D. R. (2004). The "grammar correction" debate in L2 writing: Where are we, and where do we go from here? (and what do we do in the meantime ...?). *Journal of Second Language Writing*, 13(1), 49-62. doi: 10.1016/j.jslw.2004.04.005

4 沈翠蓮，〈教學原理與設計〉(台北：五南，2001年)，頁409。

5 Tsay, M., & Brady, M. (2010). A case study of cooperative learning and communication pedagogy: Does working in teams make a difference? *Journal of the Scholarship of Teaching and Learning*, 10(2), 78-89.

6 Topping, K. J. (2009). Peer assessment. *Theory Into Practice*, 48(1), 20-27.

7 Ho, M.-C., & Savignon, S. J. (2007). Face-to-face and computer-mediated peer review in EFL writing. *CALICO Journal*, 24(2), 269-290.

Lee, Y.-J. (2006). The process-oriented ESL writing assessment: Promises and challenges. *Journal of Second Language Writing*, 15(4), 307-330.

Lundstrom, K., & Baker, W. (2009). To give is better than to receive: The benefits of peer review to the reviewer's own writing. *Journal of Second Language Writing*, 18(1), 30-43.

Min, H.-T. (2006). The effects of trained peer review on EFL students' revision types and writing quality. *Journal of Second Language Writing*, 15(2), 118-141.

8 Bostock, S. (2000). Student peer assessment. Retrieved from <http://www.palantine.ac.uk/files/994.pdf>. Topping, K. J. op cit.

9 Chiu, C.-y. (2008). *An investigation of peer evaluation in EFL college writing*.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English Teaching and Learning, Taipei, Taiwan.

10 Cogie, J., Strain, K., & Lorinskas, S. (1999). Avoiding the proofreading trap: The value of the error correction process. *The Writing Center Journal*, 19(2), 7-32.

Ferris, D. R. op cit. Ferris, D., & Roberts, B. (2001). Error feedback in L2 writing classes: How explicit does it need to be? *Journal of Second Language Writing*, 10(3), 161-184.

11 Carduner, J. (2007). Teaching proofreading skills as a means of reducing composition errors. *Language Learning Journal*, 35(2), 283-295.

Enos, M. F. (2010). Instructional interventions for improving proofreading and editing skills of college students. *Busine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73(3), 265-281.

Madraso, J. (1993). The skill we've neglected to teach. *The English Journal*, 82(2), 32-41.

12 Carduner, J. op cit.

(2010)¹³ 也將校稿技巧的教授帶進一門強調發展修訂校稿技巧與正確使用英文文法的商業溝通課程，發現採此教學策略的實驗組比沒採此教學策略的控制組，在文法、大小寫及標點符號診斷測驗的後測，表現更優。

不論是文法錯誤更正或是同儕互評句子技巧的錯誤或是校稿技巧的教授，最終目的都是希望學生能自行更正句子技巧的錯誤，進而提升自己的寫作品質。但是當這三種教學策略單獨使用時，成效並不顯著，因為事實上這三者是環環相扣，而且還要配合學生文法結構的發展，才容易收到效果。因此，本研究試圖透過教授學生以校訂為主的句子技巧 (editing-oriented sentence skills) 及校稿技巧 (proofreading skills)，再加上同儕錯誤更正 (peer error correction) 的練習此三策略，融入大學英文基礎寫作班，以探討其對提升學生英文句子的技巧、改善學生校稿的技巧及減少學生文法、用字、拼字、大小寫及標點符號等的錯誤，進而提升整體的寫作能力等三方面的影響。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與背景

本研究對象為台灣中部某大學外文系一年級學生，共11人，年齡介於18到19歲之間，全數為女性。其中2人英文學測成績達頂標，7人達前標，另2人為均標，全班英文程度大致屬中級。修習課程為三學分之英文基礎寫作必修課，每週上課三小時，採小班教學，並以「過程導向教學法」教授段落寫作。每學期學生必須撰寫三篇不同文體之短文：上學期為舉例說明、空間描述及事件敘述，下學期則為步驟說明、因果關係及比較異同。每篇來回三稿，第一稿著重在內容與組織的修改，第二稿偏重在句子技巧的修正，而第三稿則為終稿。

二、教學策略

在本研究中，融入大一英文基礎寫作班的三個教學策略分別敘述如下：

1. 教授以校訂為主的句子技巧來取代傳統英文文法教學：

傳統英文文法教學教授的是巨細靡遺的文法規則，內容不僅多到上不完，學生也吸收不了，而且很多在寫作時根本就用不到；然而以校訂為主的句子技巧，在英文文法部分，只教授寫作時常犯錯誤的重要文法規則，分量適中。此外，還教授一般傳統英文文法書不會涵蓋的用字、拼字、大小寫及標點符號等規則。另外，因為是以校訂為主，所以會提到學生常犯文法錯誤的類型，幫助學生瞭解常用校稿術語，簡化錯誤更正的說明。雖然教的仍是以英文文法為主，但以校訂為主的句子技巧對學生寫作草稿的校訂更有直接的幫助。

2. 教授並示範校稿技巧：

校稿是閱讀技巧的一種，但卻與閱讀非常不同。閱讀的目的是了解文章內容，因此讀者只專注在意思的理解，而不太會注意到文法、用字或標點符號等細節。然而，校稿的目的卻是要確保文章中文法、用字、拼字、大小寫及標點符號等的正確，因此讀者必須採取不同的方式閱讀 (Carduner, 2007)¹⁴。學生需要知道如何校稿、何時校稿、哪些錯誤的更正比其他錯誤的更正更重要、哪些參考工具可供語言學習者使用以及如何有效的使用這些參考工具；如此，他們才能慢慢的成為獨立的校稿者。校稿是寫作過程中很重要的一個步驟，但卻往往被寫作教師遺忘而未教 (Madraso, 1993)¹⁵。

13 Enos, M. F. op cit.

14 Carduner, J. op cit.

15 Madraso, J. op cit.

3.要求學生對同儕的第二稿進行同儕錯誤更正(peer error correction)：

學生除了對第一稿維持就統一性、支持性及連貫性三方面（即文章的內容與組織）給予回饋意見外，還須對第二稿提供句子技巧的同儕錯誤更正。在文法錯誤更正的三個階段（即偵錯、診斷與更正）中，以偵錯最為困難 (Carduner, 2007; Lee, 1997)¹⁶。這個策略，不僅增加學生活用句子技巧及熟練校稿技巧的機會，同時也讓學生不再一味依賴老師的提示來更正句子的錯誤。此外，也希望經由「同儕錯誤更正」的多次練習，讓學生能轉化為「自我錯誤更正」，進而發展出學習者自主能力，以達到終身學習的目標。

三、執行方式

本研究的三個教學策略執行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1.每週上課三小時中，一小時教授寫作常犯錯誤的重要文法規則與其他句子技巧，其中大部分與美國企業主管認為最令人分心的十大句子技巧錯誤相重疊 (Gilsdorf & Leonard, 2001)¹⁷；教授內容包括以下九大項：

- (1)句子片段及連寫句 (fragments and run-ons)。
- (2)動詞時態的一致性 (consistent verb tenses)。
- (3)主詞與動詞的一致性 (subject-verb agreement)。
- (4)代名詞的指稱、一致性及人稱 (pronoun reference, agreement, and point of view)。
- (5)形容詞與副詞 (adjectives and adverbs)。
- (6)錯置與脫節的修飾語 (misplaced and dangling modifiers)。
- (7)不對稱的句子結構 (faulty parallelism)。
- (8)大小寫與標點符號 (mechanics and punctuation)。
- (9)用字與拼字的規則 (word use and spelling rules)。

2.在學生第一次對第二稿進行同儕錯誤更正前，教師先以從前學生的作文，透過電腦與投影機示範如何有效校稿。其中包括：

- (1)說明閱讀與校稿的差別。
- (2)校稿的時機與準備工作。
- (3)逐句讀出聲。
- (4)選擇性而非全面性的更正錯誤。
- (5)確定每句至少是完整的句子。
- (6)特別注意會造成語意扭曲或一再出現的錯誤。
- (7)介紹參考工具的使用。

3.學生使用Microsoft Word「校閱」中「新增註解」的功能，挑出同儕句子技巧的錯誤並予更正。

4.最後，老師針對同儕提供的錯誤更正，給予書面的回饋意見，再提供自己的文法錯誤更正作為學生修改第二稿的參考。

16 Carduner, J. op cit. Lee, I. (1997). ESL learners' performance in error correction in writing: Some implications for teaching. *System*, 25(4), 465-477.

17 Gilsdorf, J., & Leonard, D. (2001). Big stuff, little stuff: A decennial measurement of executives' and academics' reactions to questionable usage elements. *Journal of Business Communication*, 38(4), 439-475.

肆、資料收集與分析

一、資料收集

為回答本研究之問題，研究者透過自行設計之期末問卷、「句子技巧」前後測、「同儕錯誤更正」前後測及「英文段落寫作」前後測來收集資料，並加以分析。

期末問卷（如附件一所示）以類似李克特五點量表 (5-point Likert scale) 的方式，進行學生對本研究三個教學策略看法之瞭解。

「句子技巧」前後測（如附件二所示）則主要取自課本所附之「句子技巧診斷測驗」(Langan, 2002, pp. 571-575)¹⁸，信度檢驗Cronbach's α 值為 .83；分別實施於第一學期初與第二學期末，測驗時間皆為30分鐘。

「同儕錯誤更正」前測為學生第一學期初，對同儕的「英文段落寫作」前測所做之同儕錯誤更正，後測則為學生於第二學期末，對與前測同一篇文章所做之同儕錯誤更正，測驗時間皆為30分鐘。

「英文段落寫作」前測題目為The Best Teacher I Have Ever Had，而後測題目則為The Worst Teacher I Have Ever Had；分別實施於第一學期初與第二學期末，測驗時間皆為50分鐘。

二、資料分析

為了避免過於主觀，「同儕錯誤更正」前後測與「英文段落寫作」前後測皆由兩位資深英文寫作老師經議定統一批改標準後，獨立批改。「英文段落寫作」更採Paulus的評量指標（轉引自Lundstrom & Baker, 2009, pp. 40-41)¹⁹ 作為統一的批改依據，因為Paulus評量指標的六個項目，雖然用字不同，但與本研究的評量指標相符。「同儕錯誤更正」前後測的評分者間相似度達98.8%，而「英文段落寫作」前後測的評分者間信度則為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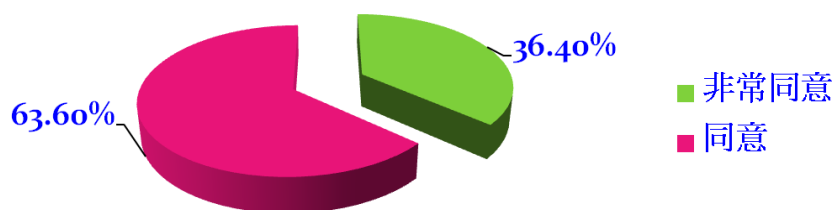
所有收集到的資料，皆以SPSS軟體進行分析。其中，期末問卷資料採描述統計之次數分配，「句子技巧」、「同儕錯誤更正」及「英文段落寫作」前後測則皆以兩個相關樣本無母數Wilcoxon檢定來檢驗執行成效。

伍、結果與討論

為方便檢驗本整合教學策略之執行成效，資料分析結果與討論乃以研究問題之次序呈現如下：

1. 融入此三教學策略於大一英文基礎寫作班，是否能提升學生英文句子的技巧？

根據研究者自行設計的期末問卷（如圖一所示）：(第2題)全部學生皆同意「句子技巧的教授與練習提升了自己英文句子的技巧」。在「非常同意」、「同意」、「沒意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的五個選項中，表示非常同意者佔36.4%，同意者佔63.6%。可見得全部學生都感受到句子技巧的教授與練習改善了他們自己英文句子的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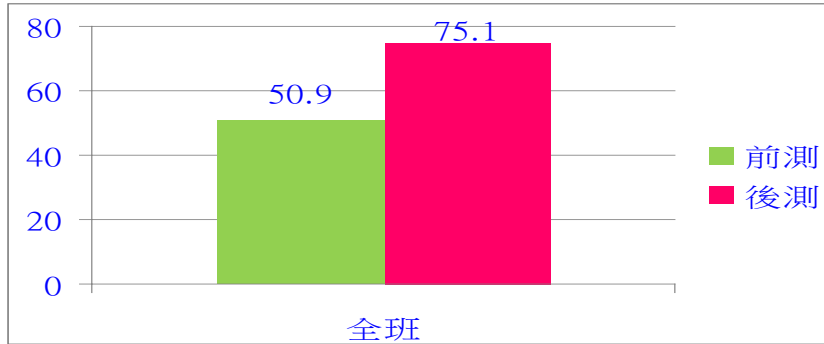


圖一：「句子技巧的教授與練習提升了自己英文句子的技巧」期末問卷

18 Langan, J. (2002). *English skills with readings* (5th ed.). New York, NY: McGraw-Hill, pp. 571-575.

19 Lundstrom, K., & Baker, W. op cit, pp. 4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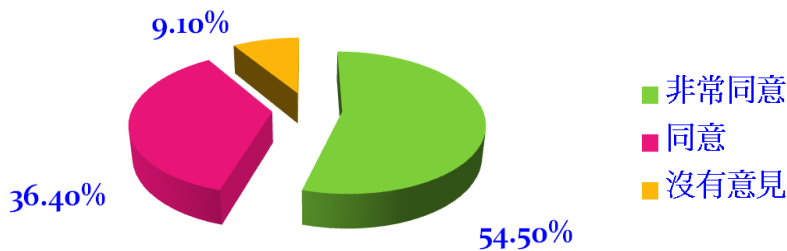
此外，「句子技巧」前後測的比較（如圖二所示）也印證了期末問卷的結果：在滿分為100的評分標準下，全班第一學期初「句子技巧」前測的班平均為50.9，第二學期末後測的班平均則為75.1，顯示學生後測成績比前測成績進步。再以兩個相關樣本無母數Wilcoxon檢定，結果($Z = -2.937, p = .003$) P值小於.05，顯示學生「句子技巧」後測成績與前測成績有顯著差異，可見後測成績的進步幅度已達統計上顯著的水準。由此印證，本整合教學策略確實可提升學生英文句子的技巧。



圖二：句子技巧前後測比較

2.融入此三教學策略於大一英文基礎寫作班，是否能改善學生校稿的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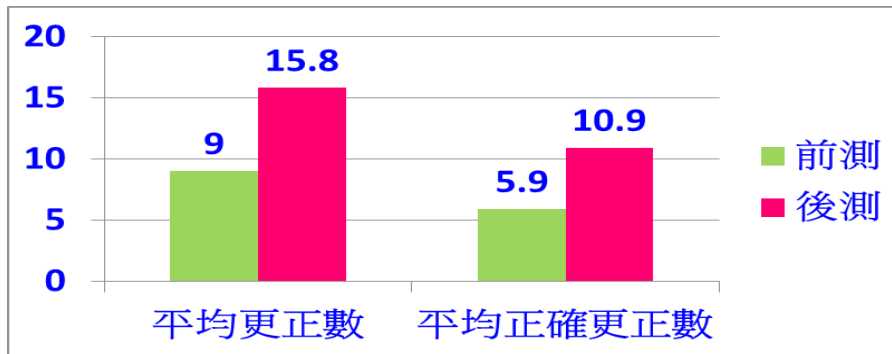
根據研究者自行設計的期末問卷（如圖三所示）：(第5題)除9.1% 表示沒有意見外，全部學生皆同意「校稿方法的示範教授與練習幫助自己改善校稿的技巧」；其中，表示非常同意者佔54.5%，同意者佔36.4%。值得注意的是表示非常同意者過半；依台灣學生的習慣，除非他們有非常強烈的感受，通常是不會選非常同意。由此可見，除了一人不確定自己的校稿技巧是否有提升外，全部學生都認同校稿方法的示範教授與練習改善了自己校稿的技巧。



圖三：「校稿方法的示範教授與練習幫助自己改善校稿的技巧」期末問卷

此外，「同儕錯誤更正」前後測的比較（如圖四所示），也印證了期末問卷的結果。在仿照Ferris與 Roberts (2001, p. 170)²⁰ 所使用的方式，將數字標準化後，學生能挑出同儕句子技巧錯誤的班平均數，由前測的9.0進步到後測的15.8；以兩個相關樣本無母數Wilcoxon檢定，結果($Z = -2.934, p = .003$) P值小於.05，顯示前後測差異已達顯著水準。至於正確更正錯誤的班平均數，也由前測的5.9提升到後測的10.9；再以兩個相關樣本無母數Wilcoxon檢定，結果($Z = -2.578, p = .010$) P值也小於.05，顯示前後測差異亦達顯著水準。換言之，前後測正確更正率由65.60%進步到68.98%，增加了3個多百分點。因此，證明本整合教學策略對改善學生校稿的技巧確實有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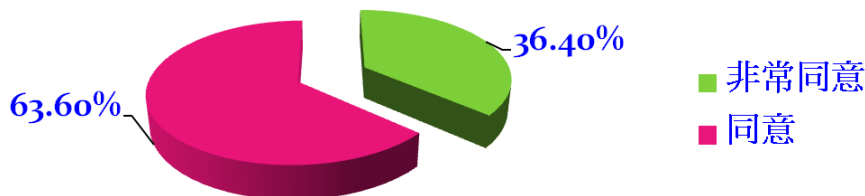
20 Ferris, D., & Roberts, B. op cit, p. 170. 先算出全部文章的平均字數A，再將每篇文章更正數除以該篇文章的總字數，再乘以A，即為標準化後每篇文章之更正數。



圖四：同儕錯誤更正前後測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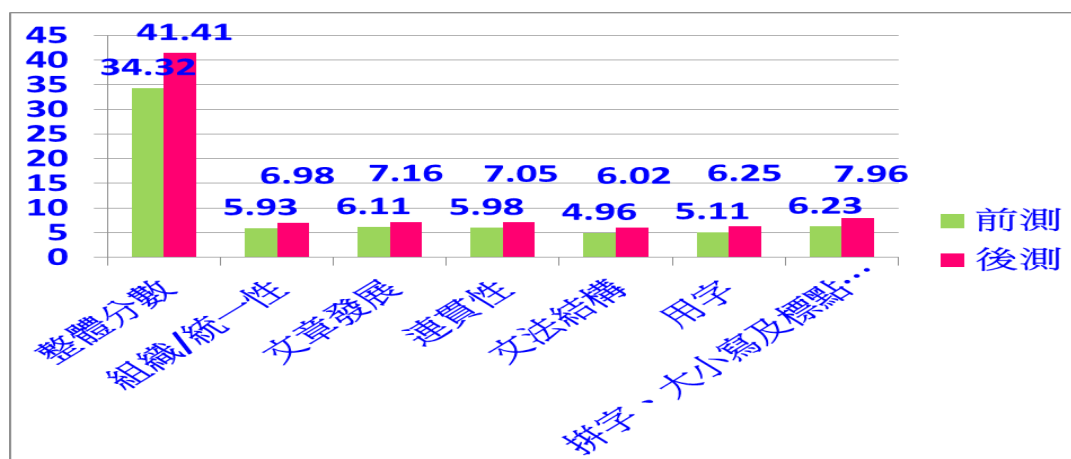
3. 融入此三教學策略於大一英文基礎寫作班，是否能減少學生文法、用字、拼字、大小寫及標點符號等的錯誤，進而提升整體的寫作能力？

根據研究者自行設計的期末問卷（如圖五所示）：(第4題)全部學生皆同意「同儕錯誤更正的練習使自己在對自己作文時，更注意自己句子的技巧」；其中，表示非常同意者佔36.4%，同意者佔63.6%。可見得全部學生都已體認到同儕錯誤更正的練習使自己在對自己作文時，更注意自己文法、用字、拼字、大小寫及標點符號等的錯誤。



圖五：「同儕錯誤更正的練習使自己在對自己作文時，更注意自己句子的技巧」期末問卷

最後，「英文段落寫作」前後測的比較(如圖六所示)，也印證了期末問卷的結果。在滿分為60級分的評分標準下，全班第一學期初「英文段落寫作」前測的班平均為34.32，第二學期末後測的班平均則為41.41，顯示學生第二學期末後測成績比第一學期初前測成績進步。再以兩個相關樣本無母數Wilcoxon檢定，結果($Z = -2.937, p = .003$) P值小於 .05，顯示學生後測成績與前測成績的差異已達顯著水準。進一步仔細分析發現：不只「英文段落寫作」中的組織/統一性(前測 $M = 5.93$, 後測 $M = 6.98, Z = -2.611, p = .009$)、文章發展(前測 $M = 6.11$, 後測 $M = 7.16, Z = -2.677, p = .007$)及連貫性(前測 $M = 5.98$, 後測 $M = 7.05, Z = -2.553, p = .011$)有顯著差異，文法結構(前測 $M = 4.96$, 後測 $M = 6.02, Z = -2.505, p = .012$)、用字(前測 $M = 5.11$, 後測 $M = 6.25, Z = -2.670, p = .008$)、拼字、大小寫及標點符號(前測 $M = 6.23$, 後測 $M = 7.96, Z = -2.823, p = .005$)也都有顯著的差異。由此可見，本整合教學策略確實可減少學生文法、用字、拼字、大小寫及標點符號等的錯誤，進而提升了整體的寫作品質。



圖六：第一學期初與第二學期末的「英文段落寫作」前後測比較

陸、結論

期末問卷與前後測比較的結果皆顯示：融入此三教學策略於英語為外語之基礎寫作教學，對（一）提升學生英文句子的技巧、（二）改善學生校稿的技巧及（三）減少學生文法、用字、拼字、大小寫及標點符號等的錯誤，進而提升整體的寫作能力等三方面皆有正面的影響。然而，本研究也有一些侷限，其中包括研究對象為英文屬中級程度之學生，所以研究結果不宜類推至英文程度較低者；此外，因樣本數小，所以無法有控制組。儘管如此，本研究還是可以提供英文寫作老師一個改善學生句子技巧錯誤有效且具體可行的選擇。

參考文獻

- 沈翠蓮，〈教學原理與設計〉(台北：五南，2001年)。
- Bostock, S. (2000). Student peer assessment. Retrieved from <http://www.palatine.ac.uk/files/994.pdf>
- Carduner, J. (2007). Teaching proofreading skills as a means of reducing composition errors. *Language Learning Journal*, 35(2), 283-295.
- Chiu, C.-y. (2008). *An investigation of peer evaluation in EFL college writing*.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English Teaching and Learning, Taipei, Taiwan.
- Cogie, J., Strain, K., & Lorinkas, S. (1999). Avoiding the proofreading trap: The value of the error correction process. *The Writing Center Journal*, 19(2), 7-32.
- Enos, M. F. (2010). Instructional interventions for improving proofreading and editing skills of college students. *Busine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73(3), 265-281.
- Ferris, D. (1999). The case for grammar correction in L2 writing classes: A response to Truscott (1996). *Journal of Second Language Writing*, 8(1), 1-11.
- Ferris, D. R. (2004). The “grammar correction” debate in L2 writing: Where are we, and where do we go from here? (and what do we do in the meantime ...?). *Journal of Second Language Writing*, 13(1), 49-62. doi: 10.1016/j.jslw.2004.04.005

- Ferris, D., & Roberts, B. (2001). Error feedback in L2 writing classes: How explicit does it need to be? *Journal of Second Language Writing, 10*(3), 161-184.
- Gilsdorf, J., & Leonard, D. (2001). Big stuff, little stuff: A decennial measurement of executives' and academics' reactions to questionable usage elements. *Journal of Business Communication, 38*(4), 439-475.
- Ho, M.-C., & Savignon, S. J. (2007). Face-to-face and computer-mediated peer review in EFL writing. *CALICO Journal, 24*(2), 269-290.
- Langan, J. (2002). *English skills with readings* (5th ed.). New York, NY: McGraw-Hill.
- Lee, I. (1997). ESL learners' performance in error correction in writing: Some implications for teaching. *System, 25*(4), 465-477.
- Lee, Y.-J. (2006). The process-oriented ESL writing assessment: Promises and challenges. *Journal of Second Language Writing, 15*(4), 307-330.
- Lundstrom, K., & Baker, W. (2009). To give is better than to receive: The benefits of peer review to the reviewer's own writing. *Journal of Second Language Writing, 18*(1), 30-43.
- Madraso, J. (1993). The skill we've neglected to teach. *The English Journal, 82*(2), 32-41.
- Min, H.-T. (2006). The effects of trained peer review on EFL students' revision types and writing quality. *Journal of Second Language Writing, 15*(2), 118-141.
- Topping, K. J. (2009). Peer assessment. *Theory Into Practice, 48*(1), 20-27.
- Truscott, J. (1996). The case against grammar correction in L2 writing classes. *Language Learning, 46*, 327-369.
- Tsay, M., & Brady, M. (2010). A case study of cooperative learning and communication pedagogy: Does working in teams make a difference? *Journal of the Scholarship of Teaching and Learning, 10*(2), 78-89.

附件一

英文寫作期末問卷

說明：為了幫助老師瞭解你對英文寫作課的想法與建議，請回答以下問題並在適當的框框內打勾。

1.比較課本的第五部分「句子技巧手冊」，（包含以修訂為主的英文文法、用字、拼字、大小寫及標點符號等規則）與傳統的英文文法書（以英文文法為主），你是否同意「句子技巧手冊」對自己寫作及修訂文章方面的幫助較大？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2.你是否同意句子技巧的教授與練習提升了自己英文句子的技巧？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3.你是否同意同儕錯誤更正加深了自己對句子技巧的瞭解？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4.你是否同意同儕錯誤更正的練習使自己在校對自己作文時，更注意自己句子的技巧？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5.你是否同意校稿方法的示範教授與練習幫助自己改善校稿的技巧？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6.你喜歡做同儕錯誤更正的程度為何？

非常喜歡 喜歡 沒意見 不喜歡 非常不喜歡

7.你是否會查看同儕對你句子技巧錯誤的更正？

每次都會 通常會 有時會 很少會 從來不會

8.你是否會根據同儕對你句子技巧錯誤的更正修改自己的文章？

每次都會 通常會 有時會 很少會 從來不會

9.你對老師批改你句子技巧錯誤的方式（即認為你可以自行更正者，採間接更正，而你自己無法自行更正者，採直接更正）意見為何？

非常好 好 沒意見 不好 非常不好

10.當老師採間接更正時，你可以自行正確更正的百分比為何？

100% 80% 60% 40% 20%

附件二

Sentence-Skills Pre- / Post-test²¹

Name _____

No. _____

Instructions: Write X on the line and make the correction above the mistake if you think a mistake appears at the underlined part. Write C on the line if you think the underlined part is correct. (2% x 50 = 100%)

Fragments

- ___ 1. I was never a good student in high school. Because I spent all my time socializing with my group of friends. Good grades were not something that my group really values.
- ___ 2. The elderly couple in the supermarket were not a pleasant sight. Arguing with each other. People pretended not to notice them.
- ___ 3. Using a magnifying glass, the little girls burned holes in the dry leaf. They then set some tissue paper on fire.

Run-ons

- ___ 4. She decided to quit her high-pressured job, she didn't want to develop heart trouble.
- ___ 5. I got through the interview without breaking out in a sweat mustache, I also managed to keep my voice under control.
- ___ 6. The shopping carts outside the supermarket seemed welded together, Rita could not separate one from another.

Standard English Verbs

- ___ 7. I am going to borrow my father's car if he agree.
- ___ 8. He stopped taking a nap after supper because he then had trouble sleeping at night.

Irregular Verbs

- ___ 9. I learned that Dennis had began to see someone else while he was still going out with me.
- ___ 10. The woman has never ran for political office before.
- ___ 11. They had eaten the gallon of natural vanilla ice cream in just one night.

Subject-Verb Agreement

- ___ 12. He believes films that feature violence is a disgrace to our society.
- ___ 13. One of the crooked politicians was jailed for a month.
- ___ 14. Mastering several foreign languages at the same time are quite a difficult job.

Consistent Verb Tense

- ___ 15. Juan ran down the hall without looking and trips over the toy truck lying on the floor.
- ___ 16. Myra wanted to watch the late movie, but she was so tired she falls asleep before it started.
- ___ 17. Libby switched off the light and lie on the couch, staring into the darkness.

Pronoun Agreement, Reference, and Point of View

21 本測驗主要取自課本所附之「句子技巧診斷測驗」(Langan, 2002, pp. 571-575)。

- ___18. At the Saturday afternoon movie we went to, children were making so much noise that you could not relax.
- ___19. Sharon's mother was overjoyed when Sharon became pregnant.
- ___20. You must observe all the rules of the game, even if you do not always agree with it.

Pronoun Types

- ___21. No one is a better cook than she.
- ___22. Alfonso and me take turns driving to work.
- ___23. The waitress brought our food to the people at the next table and gave theirs to us.

Adjectives and Adverbs

- ___24. Bonnie ran quick up the steps, taking them two at a time.
- ___25. Lola looks more better than Gina in a leather coat.
- ___26. Because I hadn't put enough salt in the soup, it tasted terribly.

Misplaced Modifiers

- ___27. I saw sharks scuba-diving.
- ___28. I bought a beautiful blouse in a local store with long sleeves and French cuffs.
- ___29. I adopted a dog from a junkyard which is very close to my heart.

Dangling Modifiers

- ___30. Braking the car suddenly, the shopping bags tumbled onto the floor.
- ___31. Running across the field, I caught the Frisbee.
- ___32. When seven years old, Jeff's father taught him to play ball.

Faulty Parallelism

- ___33. Much of my boyhood was devoted to getting into rock fights, crossing railway trestles, and the hunt for rats in drainage tunnels.
- ___34. In the evening, I plan to write a paper, to watch a movie, and to read two chapters in my biology text.
- ___35. Ruth begins every day with warm-up exercises, a half-hour run, and taking a hot shower.

Capital Letters

- ___36. Sitting in the hot, stuffy classroom, I couldn't stop thinking about a cold pepsi.
- ___37. I asked Cindy, "what time will you be leaving?"

Apostrophe

- ___38. I asked the clerk if the store had Stevie Wonders latest CD.
- ___39. I cant believe that she's not coming to the dance.

Quotation Marks

- ___40. Martha said to Fred at bedtime, "Why is it that men's pajamas always have such baggy bottoms?" "You look like a circus clown in that flannel outfit."
- ___41. "Don't forget to water the grass, my sister said.

Comma

- ___42. Power, not love or money, is what most politicians want.
- ___43. My favorite sandwich includes turkey tomatoes lettuce and mayonnaise on whole-wheat bread.
- ___44. I hated to ask Anita who is a very stingy person to lend me the money.

Commonly Confused Words

- ___45. Fortunately, I was not driving very fast when my car lost it's brakes.
- ___46. Put your packages on the table over their.
- ___47. Who's white Eldorado is that in front of the house?

Concise or Correct Word Use

- ___48. Anne is of the opinion that the death penalty should be abolished.
- ___49. Spike gave away his television owing to the fact that it distracted him from studying.
- ___50. As soon as I got home, I opened my computer.

Integrating Three Teaching Strategies into an EFL Basic Writing Class

Shu-Ying Chang

Lecturer of Language Center, Feng Chia University
sychang@fcu.edu.tw

Chi-An Tung

Lecturer of Language Center, Feng Chia University
catung22@yahoo.com.tw

Fang-May Peng

Associate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Feng Chia University
fmpeng@fcu.edu.tw

Abstract

Correcting students' errors in sentence skills (i.e. grammar, word use, mechanics, and punctuation) has long been English writing teachers' nightmare. To relieve teachers' sense of frustration and help students develop learner autonomy, three teaching strategies—the instruction of English sentence skills, the demonstration of proofreading skills, and the practice of peer error correction—were integrated into a college freshman English writing class in Taiwan. The purpose of the paper was to repor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rategies and their effects on students' English sentence skills, proofreading skills, and overall English writing performance. Pretests, posttests, and a teacher-designed survey were used as instruments to measure the effects of the strategies. Results showed that incorporating the three teaching strategies into EFL basic writing instruction could sharpen students' sentence skills, better their proofreading skills, and reduce their sentence-skills errors in writing, which led to the improvement of their overall English writing performance.

Key words: sentence skills, proofreading skills, peer error correction

科技大學學生英文閱讀理解之研究

黃永吉

中台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講師

ychuang@ctust.edu.tw

Richard Wright

中台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講師

摘要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台灣科技大學學生在英文閱讀理解過程中，閱讀策略的使用概況。文獻探討概觀相關閱讀理論及實證研究。本研究採用放聲思考法作為主要研究工具，所收集的資料作量化及質化分析。量化分析結果顯示，科技大學學生在英文閱讀過程中，整體上偏重局部策略的使用，而綜合策略的使用則因人而異。另外，質化分析結果顯示，單字能力不足除影響閱讀理解外，同時也影響到其它理解策略的使用，例如對理解過程的掌握、字義的推論、以及背景知識的利用等。本研究同時也提出在研究過程中所面臨的限制。最後，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在英文閱讀教學上的建議。

關鍵詞：閱讀策略、放聲思考法、局部策略、綜合策略

How Much Do They Comprehend ? Profiling Technical College Readers in Taiwan

Yung-Chi Huang

ychuang@ctust.edu.tw

Richard Wright

Introduction

After several years of learning English in elementary school, during which students learn listening, speaking, reading and writing, English education in high school tend [sic] to focus on reading because of the style of examinations. Therefore, high school students English ability in Taiwan tends to be unevenly balanced, as listening and speaking skills are often neglected because they are not tested in high school and college entrance exams. (Chu, 2011)

As the newspaper report above indicates, in the latter stages of Taiwan' s education system a focus on reading takes center stage. In high school, students concentrate on reading texts of different genres with varying topics. Through reading, students learn new vocabulary, the structure of English and probably some new information. Through reading, they even learn to write sentences and paragraphs. The main goal seems to be to prepare students for a reading oriented college entrance exam – a paper-and-pencil test focusing on vocabulary, grammar, and reading – at the end of high school. The majority of students who enter college continue to read English mainly for other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s, such as TOEIC, IELTS, and TOEFL in order to meet their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Nevertheless, the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s mentioned above do not usually reflect how the students go about reading – they do not tell us anything about the student' s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in reading. The result is that as students advance to higher academic levels, where they are required to read papers of a more academic nature, many feel frustrated as they begin to face real reading challenges they do not know how to cope with. While research in first language (L1) and second language (L2) reading has produced a large body of literature, little has been done in the local learning setting to answer questions such as why our students need to read in English and how our students actually go about reading different kinds of texts. Thus, more knowledge on these issues may help to develop more comprehensive theories of L2 reading as well as improve classroom reading instruction. To explore these issues, we will start our discussion by first reviewing what we have already learnt about L1 and L2 reading.

Over the past four decades, researchers in the field of language development have tried to uncover the mysteries behind information processing in our brains. Since the early 1970s, various models and theories aiming at describing how reading comprehension works have been developed and proposed. Among the most familiar are the models termed bottom-up and top-down. The former sees reading as a process in which the reader works out the meaning of a text from phonemes, syllables, and words to larger linguistic units such as phrases and sentences with little appeal to the reader' s background knowledge; while the latter regards the reader as someone who has some hypotheses about the information in a text and collects information from the text to test his or her hypotheses. However, these two models of comprehension have been criticized for their simplification and overgeneralization and ultimately they are insufficient when it comes to explaining many of the empirical studies in the reading literature. Although a more

eclectic interactive model was introduced later to balance the extreme views of the two earlier models, the interactive model itself is logically contradictory and faces similar challenges, being unable to provide explanations for many experimental results (see Grabe, 2008; Stanovich, 2000).

It is no surprise that researchers in this field did not stop exploring. More elaborate models and theories were introduced and extended over the next two decades. These models and theories have tried to describe the complicated processes leading to the comprehension of a text. They have attempted to encompass every possible component or process that are assumed to contribute to a reader's comprehension. They depict how these components and processes might work and influence each other during the comprehension process as well. They even go further to predict the components or processes that differentiate good from poor readers. For the purpose of discussion in this paper, some of these models and theories will be described in further detail below.

Principal among these models and theories is the Construction-Integration Model developed by Kintsch and other researchers, starting from the mid-1970s (Grabe, 2008; Kintsch & Rawson, 2005). This model proposes two levels of comprehension – a text model of comprehension and a situation model of comprehension. The former represents a “shallow” level of comprehension; i.e., the “reader only comprehends what is explicitly expressed in a text” (Kintsch & Rawson, 2005, p. 211). In order to construct this level of understanding, the reader needs to go through a number of processes at different levels – lower or higher level processing. These processes include word recognition, parsing (“the assignment of words to their roles in sentences and phrases”), forming idea units or propositions, connecting propositions to develop a “microstructure of the text,” as well as organizing microstructures to create a “macrostructure” (pp. 210-211). All of these processes finally lead to the construction of a “text base,” or a reproduction of the text at most (p. 211). On the contrary, a situation model of comprehension symbolizes a deeper level of textual comprehension. According to Kintsch and Rawson, because not all information in a text is explicitly stated, readers constantly need to fill in information gaps themselves. To achieve this, the reader needs to combine information given in the text with the reader's pertinent prior knowledge, such as the knowledge of discourse structure, previous reading experiences, and inferencing skills. These processes lead to the construction of a situation model – comprehension at a deeper level – which reflects not only what the writer intends to convey but how the reader comprehends the text. Concrete examples and illustrations put forward by Kintsch and Rawson (2005) and Grabe (2008) are helpful for making this point.

Similar comprehension processes were also proposed by Perfetti in his 1985 book, *Reading Ability*. Here, Perfetti proposed two major components that lead to comprehension in skilled reading: local processing and text modeling. Local processing includes processes like the encoding of word meaning, the encoding of propositions or basic meaning units of a sentence, and integration of propositions. On the other hand, text modeling encompasses the process of combining “knowledge about concepts, knowledge about inferences (inference rules), knowledge about the forms of texts, and general knowledge about the everyday world” with local processes to construct the reader's text model (p. 40). And “the reader's text model is continuously updated by the local processes and the reader's knowledge and expectations” (p. 50). Based on this general account of normal reading comprehension, Perfetti develops a model known as the Verbal Efficiency Theory. This theory emphasizes the efficient operation of local processes in reading comprehension, especially the lexical access efficiency, and argues that a more automatic lexical access will leave more “resources” for other processes such as proposition encoding, inference, or schema activation (pp. 103-104). To better illustrate these cognitive reading processes, Perfetti (1999) presented a schematic blueprint that shows the general components of reading comprehension as well as how these components influence or interact with one another. Based on this blueprint, some possible components that might go wrong and lead to reading difficulties are indicated as well. The following excerpt from the article may help to explain the model:

A reader might know relatively few words, or not be able to use the needed meaning of a

word, thus limiting lexical processes. A reader might have defective phonological processes, which would limit word identification and memory for words. On the comprehension end, a reader could have syntactic difficulties, have insufficient conceptual knowledge to support understanding of many texts, could fail to generate inferences, or could have a lower than normal working-memory capacity; any of these would limit the reader's ability to construct a good model of the text (text base) or of the situation, or both. There are additional processes in which the reader monitors comprehension, staying alert to coherence problems in the text itself and checking the mental model he or she is building against some criterion of sensibility. (pp. 190-191)

Following the argument of the Verbal Efficiency Theory, Perfetti et al. (1996) identified four processes (i.e., working memory limitations, lexical processes, inference making, and comprehension monitoring) and two kinds of knowledge (i.e., word meanings and domain knowledge) as potential sources of comprehension failure, and validated them against evidence from empirical findings in the reading literature (see Perfetti et al., 1996).

Another theory that delves into the cognitive processes and mechanisms involved in reading comprehension is the Structure Building Framework presented by Gernsbacher in 1990. This framework sees comprehension as a process that “build[s] a coherent mental representation or ‘structure’ of the information being comprehended” (p. 1). According to this theory, comprehension processes comprise three main subprocesses – i.e., “the process of laying a foundation for mental structures,” “the process of mapping coherent information onto developing structures,” and “the process of shifting to initiate new substructures” (p. 2). These subprocesses are themselves restrained by two mechanisms: “the mechanism of enhancement” and “the mechanism of suppression” (p. 3). In other words, when the initial sentence in a text is read, the reader uses it as a foundation for new information to be mapped on if the new information is coherent with the initial sentence. The process goes on until the incoming information is less coherent with the foundation, and then a new foundation of mental structures is constructed. While the construction processes are running, the incoming information can be enhanced or suppressed depending on how necessary the information is for building the mental structures. Gernsbacher concludes the argument by stating that the processes and mechanisms are also what account for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the process of structure building, or more specifically what differentiate skilled comprehenders from less-skilled ones (see Gernsbacher, 1990; Grabe, 2008; Perfetti, 1994).

One last model that is assumed to shed some light on how components of reading comprehension interact with each other is the Interactive Compensatory Model proposed by Stanovich in 1980. This model assumes that “a process at any level can compensate for deficiencies at any other level” and goes on to predict the performance differences between good and poor readers (Stanovich, 2000, p. 23). Thus, according to Stanovich, readers who have insufficient lower-level word recognition skills might tend to rely more on higher-level contextual information. On the other hand, good readers with rapid and automatic word recognition skills are less reliant on context so that more attention can be directed at integrating larger units of context.

The models or frameworks reviewed above are informative. They offer more than just insights into the complicated nature of the cognitive processes involved in reading comprehension. They also suggest some answers and solutions to questions concerning first language (L1) reading development, such as why some people cannot read or why some people are better readers than others. Of all things, these models and theories, created mainly for first language reading development, have been demonstrated to have valuable pedagogical implications for both L1 and L2 reading instruction. As Grabe (2008) has noted, “many of the L2 reading research findings demonstrate the likely applicability of L1 reading models to many L2 reading contexts. In this way, L1 models of reading provide supporting implications for instruction that L2 research can confirm” (p. 104).

But how much do we know about L2 readers and L2 reading context? Over the past two decades, much effort has been put into understanding L2 reading comprehension. Some intriguing observations and reviews have been provided by Grabe and Stoller (2002). These observations and reviews include a wide range of topics related to L2 reading, and most of them center on the questions of L2 vocabulary learning and strategy use.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paper, we will examine some of the studies mentioned by Grabe and Stoller, and others, to see how they compare to the findings of the current study.

In a series of longitudinal case studies conducted to explore how ESL students in an academic setting at an American college built their vocabularies, Parry (1991) discovered that of all the words her subjects found difficult in their anthropology textbooks, only a small percentage were categorized as “specialized” words – words that are specific to anthropology or words relating to ways of life described in anthropology. By contrast, a larger proportion of words that her subjects identified as difficult were those more general words that are used to describe relationships or abstractions in formal prose. As to vocabulary building, in her conclusion Parry suggested a strong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amount one reads and the number of words one knows, indicating that this was a “circular process” (p. 649). And this process can be either “vicious” or “virtuous.” Parry also noted in her conclusion that the different strategies used by different subjects to work with the words they didn’t know may thoroughly influence how the new words are learnt.

Anderson (1991), who investigated the reading strategies used by Spanish-speaking students enrolled at an ESL program in the United States, found that no specific set of strategies can account for the success on both a standardized reading comprehension test and academic reading tasks. Better readers and poor readers alike seem to use the same types of reading strategies. Like better readers, poor readers may know the best strategy to use. However, the latter may not know whether they are successfully applying these strategies or not. Also, successful use of strategies may depend on the reader’s vocabulary and background knowledge. As Anderson noted in his conclusion, “strategy use may also be a matter of vocabulary control and general background knowledge. Beginning level language learners may know what strategies to use but because of a lack of vocabulary, or other schema related information, they may not have a strong enough language foundation to build on” (p. 469).

Kern (1994) investigated whether mental translation – a common reading strategy unique to L2 reading – would influence L2 reading comprehension in a positive or negative way. The researcher worked with fifty-one students enrolled in a French course at an American university. The findings of his study showed that sentence length, syntactic complexity, and semantic complexity are potential reasons that may prompt readers to appeal to mental translation. He also found that mental translation, if not done in a word-by-word fashion, may often facilitate comprehension in that it helps the reader to combine or absorb complicated ideas in a text, reduce the burden placed on the reader’s memory capacity or cognitive resources, and regain the reader’s confidence to comprehend a text.

In a study in the Netherlands, examining the relative contributions of vocabulary knowledge and metacognitive knowledge to L1 and L2 reading comprehension, Schoonen et al. (1998) found that vocabulary knowledge appears to be a better predictor of L2 reading comprehension for younger or less proficient students, while metacognitive knowledge, such as reading strategies and reading goals seems to play a more important role in both L1 and L2 for older students or students at higher grade level. Also, the authors concluded that findings from their study could provide evidence for the “threshold hypothesis,” which argues that “(NL) reading ability [L1] … cannot be transferred to FL [L2] reading as long as FL knowledge remains below a particular threshold” (p. 101).

Nassaji (2003), investigating how ESL students used knowledge sources and strategies to make lexical inferences in their reading, provides a review of earlier studies and found that L2 readers use such strategies as ignoring, consulting a dictionaries or teachers, or making inferences from context when they encounter unknown words, with lexical inferencing the most frequently and favored strategy. Several factors such as prior knowledge, ability to use extratextual cues, and vocabulary knowledge have been found to influence the success of inferencing. In his own

study, Nassaji found that ESL students have difficulty making successful lexical inferences although they may have the necessary vocabulary, strategies, and knowledge sources they need for such inferences.

The studies reviewed above provide a rough sketch of what L2 reading looks like in general. However, conclusions drawn from studies with different subjects in different learning settings need to be interpreted with caution as results obtained from one learning setting cannot always be extrapolated to other learning settings. As Bernhardt (1991) points out, “the processing of text can only be viewed within a unique cultural context. There are basically no generic or generalized readers or reading behaviors” (as cited in Arden-Close, 1999, p. 325). Block (1986) also argued that “knowledge about the process, not just the product of reading, is needed if we are to move from head-scratching to designing programs which truly meet the needs of our students” (pp. 463-464). Thus, to respond to the call for more process-oriented research on our own students in a learning situation in Taiwan, in this paper we will address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1) What are the reading strategies used by a group of college students while reading an English article? 2) To what extent are the strategies successfully helping the students to comprehend? 3) What are the common problems facing the students while they are reading?

Method

Participants

The purposes of this study are to identify the reading strategies used by a group of college students as they read an article from their reading class material and to determine to what extent they made use of these strategies to help them comprehend the text. To serve these purposes, eight freshmen taking an English course at a university in Central Taiwan were selected to participate in this study. These participants were picked and considered by the researchers as low intermediate readers because they had already passed the basic level reading part on the GEPT (Gener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yet failed to achieve the next level – the intermediate level – on the test. To ensure that all participants in this study were similar or equal in their reading ability, only those whose raw score on the intermediate level reading part fell between 50 and 70 out of 120 were chosen. These participants were also of similar academic background. Three of them were food science majors, another three were radiology majors, and the other two were from the department of medical technology.

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In an effort to capture the mental processes of these subjects while they were reading an English article, a thinking-aloud task was used in this study as a means for data collection. A research method adapted from the field of cognitive psychology, thinking-aloud has been used to identify reading strategies that distinguished more successful readers from less successful ones (Block, 1986; Hosenfeld, 1977), to investigate how readers use their L1 and L2 to help them comprehend during the reading process (Upton, 1997), to uncover the types of inferencing strategies learners use (Nassaji, 2006), and even to investigate the appropriateness of dictionary use by language learners (Wingate, 2004). In fact, researchers have provided valid arguments for using thinking-aloud to examine the reading process (Upton, 1997). As Rankin (1988) has pointed out, “[thinking-aloud] is especially well-suited to the task of providing perhaps the most direct access we have to the mental processes involved in reading while it is going on” (pp. 121-122).

To perform the thinking-aloud task, an article titled “GM Is Testing the Limits” was chosen from a reading textbook called *Broadening Your Reading Skills: Global Eyes*. A simplified, self-contained reading material used for EFL readers, this article is of a typical expository genre. It starts with a controlling idea or thesis, followed by some examples to make its point, and ends with a restatement of the thesis question. With this type of text being chosen, it was anticipated that a more objective interpretation would be provided by the subjects – that is, the subjects should

interpret the text as intended by the author of this article rather than understand the likely meaning in his/her own way. In order not to bore or overwhelm the participating subjects, the length and difficulty level of the reading text were also taken into account. As Rankin (1988) has suggested, an article 300-to-1000 words long should be suitable for most thinking-aloud tasks. As such, our 385-word article should be of appropriate length for low intermediate readers to maintain their concentration during the thinking-aloud session. Also, the keywords, or potentially unknown words listed before the article account for just 3.3% of the total words in the article, meaning that the article's difficulty level is supposed to be under the reader's "frustration-level" as Grabe (2008) suggests (p. 271). Although the article is about genetic engineering – a seemingly abstruse topic, the content was thought of as being easy enough to be understood by anyone without any related background knowledge.

While thinking-aloud has been proven to be a useful teaching technique in improving L1 reading comprehension – which would not be discussed here – it has not been a common practice in EFL teaching and learning contexts. In other words, the subjects in this study might not be able to say out loud their thoughts and how they use certain strategies to construct meaning from a context. For this reason, an orientation session was conducted prior to the actual recording session to familiarize the subjects with the thinking-aloud procedures. The subjects were told tha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understand their reading processes and that they were allowed to respond to the text in Chinese while they were reading. The researchers demonstrated how to read a text silently and verbalize every thought they had after they had finished reading a sentence and the subjects were then given a text to practice until they felt comfortable with the whole process. In order to record the behavior of the subjects while they were thinking aloud, the researchers were present during the recording session. No cue was provided unless the subjects somehow stopped commenting on the text. Following the thinking-aloud session, retrospective interviews were conducted to make clearer the subjects' thoughts if necessary.

The subjects' thinking-aloud protocols were transcribed and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for coding immediately after the recording session. Two researchers examined the translated version of the protocols to make sure that the English version literally reflected the subjects' Chinese responses. These comments were then segmented and matched against the original text sentence by sentence, using Rankin's (1988) two-column format. Block's (1986) strategy classification system was then used to assign every possible strategy found in these comments into different categories. This coding system categorizes strategies into two levels – general strategies and local strategies. General strategies, which are more top-down in nature, include "comprehension-gathering and comprehension-monitoring strategies," while local strategies, which were basically more bottom-up, "attempts to understand specific linguistic units" (pp. 472-473). Grouped under general strategies were "anticipating content," "recognizing text structure," "integrating information," "questioning information in the text," "interpreting the text," "using general knowledge and associations," "commenting on behavior or process," "monitoring comprehension," "correcting behavior," and "reacting to the text" (pp. 472-473). On the other hand, local strategies included "paraphrasing," "rereading," "questioning meaning of a clause or sentence," "questioning meaning of a word," and "solving vocabulary problem" (pp. 473-474). In spite of the availability of other categorization systems, this coding system was deemed to fit with the current study purpose and design in that it was developed from a pilot study of students reading expository texts. By adopting this system, we might be able to answer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reading comprehension strategies found in an EFL situation sufficiently fit into the existing categorization system, thus further validating this system. As Block (1986) has noted, "These categories ... are not intended to exhaust the domain of possible strategies" (p. 470). Rather, they serve as a starting point to test its adequacy.

Prior to the actual coding, a consensus was reached among the researchers as to what would count as a single strategy. According to Rankin's (1988) coding procedure, each comment represents a particular strategy used and some comments may imply one or more strategies. Also, the strategy of "paraphrasing" was redefined in the current study. In Block's (1986) study, where subjects were asked to think aloud in English, a paraphrase would be classified as (P+) if it was "reasonably accurate" or (P-) if the paraphrase was considered "inaccurate" (p. 473). However,

in the current study, subjects were allowed to perform thinking-aloud in Chinese while showing their understanding of the likely meaning of the reading text. For this reason, any Chinese interpretation – a way to rephrase content using a different language – would be considered using the strategy of paraphrasing. Hence, a Chinese interpretation would be marked (P+) for “reasonably accurate” or (p-) for “inaccurate.” The protocols were then coded independently by two researchers. Inter-rater reliability was measure based on the independent coding. A Kappa value of .81 was calculated and any disagreement was resolved through discussion.

Results and Discussion

Quantitative Analysis

The taxonomy of strategies adopted from Block (1986) generally proved to be effective in delineating the strategies expressed by all the subjects in this study despite the fact that some ambiguous classifications needed to be settled through later discussions. Table 1 presents the strategy type and frequency of strategies expressed by each subject in this study, from which some interesting findings were revealed.

Table 1
Strategy type and frequency reported by subjects

Strategy type	Subject							
	S1	S2	S3	S4	S5	S6	S7	S8
General strategies								
Anticipate content	1	0	0	0	1	1	2	1
Recognize structure	0	1	1	0	1	2	0	2
Integrate information	0	0	4	1	0	0	2	3
Question information	0	1	7	0	0	1	1	3
Interpret the text	0	2	0	2	2	0	1	4
Use general knowledge	1	2	6	2	1	0	4	1
Comment on behavior	0	0	1	2	0	1	2	1
Monitor comprehension	1	2	2	3	3	0	5	3
Correct behavior	1	3	1	3	0	0	2	1
React to the text	1	2	8	5	1	0	0	0
Total general strategies	5	13	30	18	9	5	19	19
Local strategies								
Paraphrase (P+/P-)	28/4				21/14		23/3	14/13
(% accurate)	88%				60%		88%	52%
Reread	2	7	0	2	1	2	6	3
Question sentence	6	13	20	4	5	8	14	17
Question word	2	5	17	17	9	14	17	7
Solve vocabulary	0	3	10	4	3	4	4	5
Total local strategies	42	69	69	53	48	63	67	59

In the first place, all the subjects participating in this study appeared to use a large variety of reading strategies, and some individual differences were uncovered. While the subjects showed equivalent or similar reading ability as defined by their raw GEPT intermediate reading test scores, there appeared to be some diversities in strategy use among them. Some showed a tendency to use more diverse combinations of strategies (e.g., subjects 7 and 8), whereas others such as subjects 1, 5, and 6 tended to rely on less. Subjects 3 and 4 appeared to be more emotional while interpreting certain parts of the text. The other subjects, on the other hand, seemed to approach the reading text in a more objective way. Also, subjects 3 and 7 showed a preference for interpreting the text by resorting to more personal experience and general background knowledge, while the other subjects employed this strategy less frequently. Moreover, subjects 3

and 7 appeared to spend more time on questioning the meaning of words, clauses, and sentences than the other subjects, and subject 3 seemed to be more capable of solving vocabulary problems. These findings apparently add support to the claim that “reading in the native language and in other languages is of a highly individual nature,” as noted by Upton (1997).

Despite these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strategy use, there existed some general patterns of strategy use among these subjects (see Table 2). For example, all the subjects together appeared to rely more heavily on local strategies (83%) than on general strategies (17%). In other words, subjects in this study struggled with decoding unfamiliar words and phrases, pondered over sentence segments, and spent a lot of time rereading parts of the text and paraphrasing, leaving less time for performing more “top down”, or general strategies. These findings appeared to accord with earlier observations by Cziko (1980) and Eskey (1988), who found that less proficient readers often engage in bottom-up strategies (as cited in Upton, 1997). Of all the local strategies being used, all the subjects expressed using “paraphrasing” the most (51%), followed by “questioning the meaning of a word” (19%) and “questioning meaning of a clause or sentence” (19%). The least used strategy in this category was “rereading” (5%). However, it is important to note here that although most of the subjects showed confidence while interpreting the reading text during the thinking-aloud process, the percentage of “reasonably accurate” paraphrases varies from a high of 92% to a low of 52%. In other words, even though most of the subjects reported that the text was easy to understand and that they could roughly capture what the author intended to say, not all of them revealed the same degree of understanding. There existed a certain degree of misunderstanding of some sort for each individual subject, with some of them overestimating their reading ability.

With regard to the general strategies, all the subjects together expressed a preference for “monitoring comprehension” (16%), followed by the use of “general knowledge and associations” (14%), “reacting to the text” (14%), and “questioning information in the text” (11%). On the other hand, strategies such as “anticipating content,” “recognizing text structure,” and “commenting on behavior or process” were not used as frequently (5%, 6%, and 6% respectively). The high percentage of use of “monitoring comprehension” appears to indicate that these subjects were able to keep track of their ongoing reading process – they knew where they were and they knew when they understood and when they did not. Also, the subjects’ frequent use of “general knowledge and associations” could be due to the fact that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reading text was not completely unfamiliar to the subjects, who had had field-related training in biochemistry or biology.

Table 2

Frequency and percentage of strategies reported by subjects

Strategy type	Frequency of strategy used (N=8)	Percentage of strategy used
General strategies		
Anticipate content	6	5%
Recognize text structure	7	6%
Integrate information	10	8%
Question information	13	11%
Interpret the text	11	9%
Use general knowledge	17	14%
Comment on behavior	7	6%
Monitor comprehension	19	16%
Correct behavior	11	9%
React to the text	17	14%
Total general strategies	118	98%

Local strategies

Paraphrase	239	51%
Reread	23	5%
Question meaning of a clause or sentence	87	19%
Question meaning of a word	88	19%
Solve vocabulary problem	33	7%
Total local strategies	588	101%

Note: Total percentages may not add up to 100 because of rounding.

The quantitative results from above provide a rough picture of the reading behaviors of the subjects in this study. However, these figures do not tell us certain important details, e.g., to what extent was a given strategy effective enough to help the subjects build reading comprehension, how did contextual clues help the subjects guess the meanings of unknown words and kept them reading on, and how effective was background knowledge in helping the subjects form the mental picture of the text they were reading. For this reason, qualitative analyses were conducted to examine in more detail the thinking-aloud protocols, some of which will be discussed later.

Also, any results obtained from a thinking-aloud task need to be interpreted with caution because the task, as conducted in this study, may not fully reveal all possible strategies used by each subject. The reasons described below may explain why this might be the case. First, before the subjects were asked to perform the task of thinking-aloud, many of them asked whether they could use a dictionary while they were reading. This simply suggests that using a dictionary can be one of the common strategies the subjects rely on while they are reading – a strategy that is not revealed through a task like this. Second, while performing the task, the subjects were asked to translate every sentence into Chinese to evaluate their understanding of the text. By doing so, we miss out on the opportunity to examine another possible common strategy used by L2 readers – mental translation. There is no way to know in what situations and how frequently the subjects are dependent on translation to help them consolidate meaning. Also, reading the text sentence by sentence, as the subjects were asked to, may not reflect a common way of reading for some readers who may jump back and forth while reading. In addition, since no specific reading purpose was stated at the outset of the task, we were unable to know if some other pre-reading and post-reading strategies are used by the subjects in their actual reading assignments in class.

Qualitative Analysis

As we can see from the quantitative results above, all the subjects used predominantly local strategies, especially “questioning the meaning of a word” and “questioning the meaning of a clause or sentence” to deal with their comprehension difficulties. These strategies, if strategies are supposed to assist subjects in reading comprehension, were largely unworkable in most situations. Rather, the many information gaps created, due to the subjects’ limited vocabulary and grammatical knowledge, appeared to have prevented the subjects from maintaining coherence, as indicated by the following two examples. For the convenience of the discussion, words from the reading text are italicized, thinking-aloud protocols are in plain words, and strategies assigned to each response are in parentheses.

Subject 2

Tomatoes have also been on the menu. skip this sentence (questioning meaning of a clause or sentence/it was assumed that the subject didn’ t understand) … ***For years, scientists have worked at creating a tomato that would grow a vaccine in it.*** I don’ t know what ‘vaccine’ means (question meaning of a word) they are growing tomatoes (p-/paraphrase but partially complete) … ***These tomatoes would then be made into pills, which would be easy and cheap to produce and distribute.*** ‘into pills’ ? I don’ t get it (questioning meaning of a clause or sentence) for farmers, tomatoes can be produced in an easier and cheaper way (p- inaccurate paraphrase) I guess they

hope that tomatoes can grow well on barren land (p- inaccurate paraphrase) and tomatoes won't need many nutrients (p- inaccurate paraphrase) their vines can be used, I don't know (question meaning of a clause or sentence) reread the sentence (reread) anyway it's about growing tomatoes (p- inaccurate paraphrase/not the main idea of this sentence) ... **That means poor countries would be able to afford the vaccine.** so poor countries can produce tomatoes more easily (p- inaccurate paraphrase)

Obviously, from the very beginning, the subject failed to put the main idea of this paragraph into a larger meaningful framework when the first sentence was skipped. The subject went on reading even though the meaning of the word "vaccine" in the second sentence was not understood and the sentence in which "vaccine" appeared was totally incomprehensible to the subject. Things got worse as the new idea of "pills", another unknown word to the subject, was introduced and followed by its overlapping referent "which" – the network of meaning became larger but vaguer to the subject. To clarify the meanings of unknown parts, the subject opted to reread the sentence, trying to make sense of the ambiguous content through wild guesses. As a result, the subject's understanding did not grow beyond the general idea of growing tomatoes.

A similar problem was evident in Subject 3 when responding to the 5th paragraph pertaining to how scientists have added spider genes to goats.

Subject 3

Scientists have added spider genes to goats! 'spider' ! oh, no, I hate spiders! (react to the text) why do they put spider genes in goats? (question information in the text) It's horrifying! (react to the text) ... **These goats produce special proteins in their milk.** so something in spiders would go into goats' milk? (question meaning of a clause or sentence) what? proteins! so is the milk going to make your skin shiny? (integrate information/question information in the text/solve vocabulary problem) ... **The hope is that these proteins could be spun like spider silk.** what does 'spun' mean? (question meaning of a word) so the proteins will contain spider silk in them? (p+ accurate paraphrase) ... **Why would they want to do that?** why do they put spider genes into goats? (p+ accurate paraphrase) ... **Well, it turns out that spider silk is five times stronger than steel.** What does 'five times stronger than steel' mean? I don't understand this sentence (question meaning of a clause or sentence) making spider silk stronger? (solve vocabulary problem) ... **Scientists are dreaming of bulletproof clothing that looks and feels like a nice silk shirt.** bulletproof clothing? What does 'bulletproof' mean? a certain type of clothing? (question meaning of a clause or sentence) silk shirt feels nice? (question information in the text/ question meaning of a clause or sentence) these two sentences seem to explain the reason why they want to do that (integrate information) but I don't get it (question meaning of a clause or sentence) how do these two sentences relate to putting spider genes into goats, what's the logic here? (question information in the text)

Upon reading the first sentence, the subject gave an emotional response to it, describing how he/she felt about putting spider genes in goats and even questioning the motivation for the move. Although expressing doubts as to whether something in spiders would go into goats' milk and having no understanding of the word "spun" in the following two sentences, the subject seemed to be able to make some good guesses and give a restatement which was good enough and satisfactory. However, without knowing the exact meaning of "spun," the subject appeared to fail to build a connection between proteins and spider silk – some kind of fine thread used for clothes. When spider silk was then compared with steel, a new idea that was to be linked to "bulletproof clothing" in the next sentence, the subject seemed to lose the meaning of the text. Even though the subject was trying to integrate the scattered information already known across clauses and sentences, all the meaning gaps created throughout the clauses and sentences led the subject nowhere, leaving the subject puzzled and confused at the end.

These observations were fruitful in some respects. First of all, they helped to shed light on how the subjects actually went about the reading task and why comprehension broke down. They also added support to the hypotheses of Structure Building Framework which argues that “discourse comprehension is created through sentence-by-sentence processing” and that “weaker readers have difficulty maintaining coherence and shift too often to new foundations, leaving many fragments that are hard to assemble” (Grabe, 2008, p. 93). Furthermore, findings such as these again demonstrated the strong correlation between vocabulary knowledge and reading comprehension abilities as shown in other studies (Droop and Verhoeven, 2003; Qian, 2002).

While local strategies were used mainly by all the subjects, it is interesting to note here that not all local strategy types were equally favored by the subjects. In fact, subjects did not use the “solving vocabulary problem” strategy as frequently as “questioning the meaning of a clause or sentence” and “questioning the meaning of a word.” This gives the impression that the subjects seemed unable to use context clues to figure out the meaning when they encountered unknown words or phrases, and that they basically had no idea what context clues are. For example, while reading the first sentence of the article “Genetic modification, or GM, is currently being hotly debated,” six out of the eight subjects seemed to be confused by the abbreviation “GM.” Four of them attempted to guess, stating something like “Genetic engineering? I know what gene is, but does genetic mean gene?” or “Is it about genes? I’ve seen the word in my microbiology textbook,” whereas the other two simply gave a clear-cut answer that they did not know what “GM” stood for. Clearly, these subjects had no idea that a comma plus conjunction “or” can be used to give a second name for something and therefore GM and genetic modification actually refer to the same idea in this sentence. This may not happen to an experienced reader who knows that the use of apposition is a common practice in expository writing.

A second example showing the subjects’ unawareness of using context to infer meanings of unfamiliar words was how they dealt with the meaning of the phrase “make your skin crawl” while they were reading the first two sentences in the 5th paragraph:

Another GM product being developed might make your skin crawl! Scientists have added spider genes to goats! ...

All the subjects had a hard time determining the meaning of the first sentence because the phrase “make your skin crawl” looked weird to them. None of the subjects seemed to notice the exclamation marks at the end of the first sentence, which may drop a hint. Even though three of the subjects, after reading the second sentence, reacted to the idea of scientists adding spider genes to goats by saying something like “Yuck! That’s disgusting!” or “It’s horrifying,” none of them seemed to be able to relate the second sentence to the first one and make some reasonable guesses. As a result, four of the subjects simply made some wild guesses without being able to confirm their guesses by looking for more contextual clues, while the other half chose to give up and skip the whole sentence. Contextual clues such as this might not be as straightforward and “directive” (Beck, McKeown, and Kucan, 2002) as the one mentioned above; the findings, however, do reveal that subjects in this study seemed to be completely at a loss when they were confronted with difficult vocabulary.

Still another example is how the subjects coped with the meaning of “debate” in the first paragraph. Seven out of the eight subjects appeared to have difficulty with the meaning of “debate” while they were reading the first paragraph:

Genetic modification, or GM, is currently being hotly debated. Some feel we can use it to solve a lot of world problems, but others feel that we will end up causing more harm than good. Let’s put the debate to the side and take a look at some of the things scientists are doing with GM.

Five of the subjects skipped around the word and gave an incomplete paraphrase when they encountered it for the first time, while the other two gave a direct answer by saying that they had no idea what the word meant. Even though the second sentence expanded on and illustrated the idea of the word “debate,” none of the subjects seemed to notice. The third sentence returned to the idea of “debate” again and then shifted to the thesis of the whole article. The whole context did not seem to be adequate enough to support the subjects in drawing meaning, as a result most of them decided to skip the first part of the last sentence in which the word “debate” appeared, leaving the meaning of the word blurred. It is clear from these examples that these subjects seemed helpless when confronted with unknown words. Findings such as these support an earlier review which showed that lower intermediate students lacked the ability to infer meanings from context because they had no idea what features of the context were relevant (Walters, 2004). Even though Perfetti (1994) and Stanovich (2000) suggest that poor readers rely more on context clues to understand the meaning of words to come, the subjects of this study were obviously not proficient enough to use contextual clues to derive meaning of unfamiliar words from context.

Another possible reason for the subjects’ infrequent use of “solving vocabulary problem” strategy is probably their limited vocabulary knowledge. For example, five out of the eight subjects indicated that they did not know what “bulletproof” meant. Interestingly enough, none of the five subjects had any real understanding of the previous sentence, which implied the strength of a material was important for use in bulletproof vests. Thus, it may be reasonable to speculate that without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clause “that spider silk is five times stronger than steel,” the subjects were unable to make a reasonable guess to fit the context. As for the word itself, if the subjects knew what “bullet” meant, then it might be easier for them to figure out the meaning of “bulletproof.” These findings again support earlier observations that readers who have poor vocabulary knowledge are unable to infer the meanings of unknown words from context (Koda, 2005; Nassaji, 2003; Stahl & Nagy, 2006).

The finding that the subjects of this study got hampered by their vocabulary inadequacies, as evident by their dominant use of local strategies, was not surprising or unexpected. However, one thing that is noteworthy was how the subjects used general strategies to cope with their reading difficulties. One of the most recurrent general strategies used to help them interpret the reading text was “using general knowledge and associations.” Earlier studies have shown that readers’ specific domain knowledge or cultural background knowledge exercise a positive influence on reading comprehension; i.e., readers with appropriate background knowledge may approach a reading text more efficiently or differently than those without one (Hudson, 2007; Long, Johns, & Morris, 2006). In the current study, similar observations are available from the subjects’ responses when they first saw the topic of the reading material. After reading the title “GM Is Testing the Limits” with an illustration of a genetic map, seven out of the eight subjects made an immediate prediction, saying that the article was probably about genetic engineering. Apparently, the subjects’ medical technology related background had helped them make a good start, pointing them in the right direction of where the reading material was going to go even though such positive influence was not prominent in the subjects’ later responses. Alternatively, the idea of genes and the genetic map might appear daunting and abstruse to those who were from such fields as liberal arts or social sciences.

Similarly, the subjects’ prior knowledge was also found to have a critical effect on constructing text meaning in the current study. The following examples illustrate how the subject’s prior knowledge is activated in order to reconstruct the reading text in a possibly logical way:

Subject 2

... **Scientists have also modified bacteria to turn soybean oil into fuel for cars.** they want to use bacteria to clean up impurities in soybean oil? (question meaning of a clause or sentence) well, it’s good for your cars (p-inaccurate paraphrase) ... **This fuel burns more cleanly, and it has many people excited.** so ‘it’ burns more

clearly (p+ accurate paraphrase) ... ***The bad news is that it takes a lot of land to grow the soybeans for the fuel.*** but they will have to plant a lot of corn? (question meaning of a clause or sentence/p- inaccurate paraphrase) oh, not corn, it's soybean (reread/correct behavior) that's good, soybeans are good for our body and we don't need gas for cars (react to the text) I know in the U.S. they use corn for biofuels, but here it talks about soybean (interpret the text/use general knowledge and associations)

As we can see from the example, the subject was totally confused when the first sentence was read. Clearly, the subject had a problem deciding on the meaning of "turn soybean oil into fuel for cars." While the translation of the following sentence was considered acceptably correct, it was obvious that the subject still had no idea what the word "fuel" meant. The word "soybean" was even substituted for "corn" as more information was added at this point. All of a sudden, the meaning of "fuel" seemed to emerge and the whole context began to make sense when the subject referred to how the U.S. used corn for biofuels. An explanation of how exactly the subject's prior knowledge was activated in this case may remain elusive. The subject's responses in the protocols, however, did provide clear evidence of how helpful the role of background or prior knowledge is in reading comprehension.

Another example, showing how prior knowledge was activated to consolidate the established network of meaning by the subject is as follows:

Subject 2

... ***Well, it turns out that spider silk is five times stronger than steel.*** spider silk is five times stronger, so it's more durable and the quality is better (p+ accurate paraphrase) ... ***Scientists are dreaming of bulletproof clothing that looks and feels like a nice silk shirt.*** they want to make the spider silk stronger, so they can use it for clothing (p+ accurate paraphrase) use it for silk clothing (p+ accurate paraphrase) oh, very durable and strong clothes like bulletproof vests (p+ accurate paraphrase) yeah! there is something like this in Chinese chivalric fiction novels, a sword-proof armor (use general knowledge and associations) ...

As indicated by the accurate paraphrases, the subject showed a clear understanding of this paragraph. Words like "durable" and "quality is better" were added to clarify the idea of "five times stronger than steel." After explaining how the threads made by spiders were used to make stronger clothes like bulletproof vests, the subject expanded the discussion by giving another example from Chinese chivalric fiction novels – sword-proof armor. These responses not only revealed how the subject used real life experiences to explain the ideas in the reading text, they manifested the power and value of background knowledge in enhancing comprehension as well.

Although background knowledge has been found to help shape the way readers are likely to understand the reading text, not all effects are positive. In fact, researchers have found that readers' incorrect prior knowledge can sometimes lead to errors in understanding (Rapp et al., 2007). In the current study, several examples provide illustrations of how improper background knowledge can negatively affect comprehension:

Subject 1

... ***These scientists have engineered onions that won't make you cry when you cut them.*** they are experimenting how to produce onions that won't make you cry (p+ accurate paraphrase) ... ***The good news is they can alter the onions with very little change to the flavor.*** they are making some changes to the pollen of onions (p- inaccurate paraphrase)

As the example shows, the subject had no problem with the meaning of the first sentence, which describes how scientists have found the gene responsible for producing tears when onions are cut. However, some problems arose when the next sentence was read. The subject came up with something unexpected, saying that scientists were changing the pollen of onions. It is reasonable to assume that the subject had some problems with either the meaning of “alter” or the structure of “with very little change to the flavor,” and tried to make sense of the ambiguous parts with some prior knowledge or experiences. In fact, when asked in the retrospective interview how the idea of “pollen” popped up while reading this sentence, the subject replied that the sentence somehow reminded him of the process of mating in plants from a biology course taken years ago. A similar negative influence from prior knowledge was also found when Subject 7 tried to grasp the meaning of the following sentences:

Subject 7

... ***Although some people like this idea, the public worry that the vaccine vegetables would get mixed up with normal vegetables.*** reread the whole sentence (reread) so some people feel that plants hybridize frequently, so there is a mutation in other plants? (question meaning of a clause or sentence) ... ***For added safety, scientists are working on growing vaccines in plants that don't usually eat.*** so these plants are not edible? (question meaning of a clause or sentence) reread the whole sentence (reread) ...

Because the subject could not make out how scientists have created a tomato that would grow a vaccine in it and how these tomatoes would then be made into pills, the subject decided to reread the first sentence. But the meaning of this sentence remained too vague to enable the subject to put the whole picture together. In other words, the subject still could not get at what the public is worried about. In order to make sense of what was being read, the subject appeared to draw on the concepts of “vegetables” and “mixed up” from the reading text and something from their previous experience or knowledge, such as hybridize or mutation, to rebuild the meaning network. Unfortunately, all the efforts were of no avail; the subject’s previous experience or background knowledge did not seem to facilitate comprehension at all.

The examples given above show how strategies from different strategy types – local strategies and general strategies – were used individually to help the subjects solve their difficulties. However, it was interesting to find that some strategies from different strategy types were used in an integrated manner to help the subjects straighten out problematic situations. The following examples illustrate how the subjects combined different strategies, from different strategy types, to cope with their comprehension failures:

Subject 2

... ***The good news is they can alter the onions with very little change to the flavor.*** they found that they can change the flavor of onions (p- inaccurate paraphrase) reread the sentence (reread) I mean they will change onions, but they won't change the flavor; they just want to keep you from crying when you cut them (monitor comprehension/correct behavior) you can keep the flavor, but you won't cry when you cut them (p+ accurate paraphrase) ...

Subject 3

... ***These scientists have engineered onions that won't make you cry when you cut them.*** I have been thinking of the meaning of ‘onions’, but I am not sure if the meaning is correct; here the clause ‘it won't make you cry when you cut them’ tells me something about the word, so now I am pretty sure what the word refers to (monitor comprehension/correct behavior/solve vocabulary problem) ...

Subject 4

... *Scientists are dreaming of bulletproof clothing that looks and feels like a nice silk shirt.* this sentence is confusing (question meaning of a clause or sentence) ‘silk’ ? ‘spider silk’ now I know what it refers to because ‘nice silk shirt’ is about making clothes, the word ‘shirt’ is related to ‘silk’ and that’s the material we used to make clothes (monitor comprehension/correct behavior/solve vocabulary problem) ...

These examples give the impression that the subjects seemed to be able to keep track of where they were while they were reading. They seemed to be in control of the comprehension process by showing when they understood and when they did not. Some remedial actions were even taken when comprehension broke down to help them deal with comprehension difficulties even though these remedies turned out to be unsuccessful in the end.

Finally, the results from this study suggest some patterns of reading distinct to this particular group of readers. In the first place, all the subjects in this study tended to rely more on local strategies than on general strategies. This has great implications for developing a general meaning framework on which ideas in the reading text can be built. When they got bogged down by unknown words which ranged from those that are more basic to those that are less frequent but key to the comprehension of the text, the subjects were unable to put the scattered, already known meanings together and build a tentative, acceptable text model for comprehension. The heavy reliance on these “bottom-up” strategies also kept the subjects from making use of other strategies such as “solving vocabulary problems.” In this study, rarely were the subjects found to infer potential meanings of unknown words from context successfully while they were reading. This could be due to either their limited vocabulary, which left little contextual clues for guessing, or their sheer unawareness of what contextual clues are.

Second, a couple of general strategies such as “using general knowledge and associations,” “monitoring comprehension,” and “correcting behavior” were also favored by the subjects to aid their comprehension. Although the subjects’ academic background and their use of general knowledge did not necessarily facilitate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reading text and may, on some occasions, have led to incorrect interpretations of the text, appropriate activation of background knowledge did provide the subjects with some direction to the text as noted in the qualitative data presented above. Finally, the complex mental process through which the subjects actually detected their reading errors, or how they noticed that an earlier assumption was incorrect and changed their interpretation remains unclear. Nevertheless, it is interesting to note that, from time to time, the subjects appeared to engage in those “top-down” strategies even though the results of these strategies proved inadequate and ineffective.

Conclusions and Pedagogical Implications

This study has tried to identify the reading strategies adopted by a group of low intermediate EFL students and to explore how and to what extent these strategies combine to influence their reading comprehension. Through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analyses, some interesting information has been revealed concerning the reading habits and behaviors of these students. However, results such as these should be interpreted with caution for the following reasons. First, with the relatively small numbers of subjects in this study, it may be too early to jump to generalizations about the reading patterns of students at this level. Also, given the complex nature of reading comprehension,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are task specific at most. In other words, different reading task demands on the subjects, different purposes for reading, or different types of texts may have led to different outcomes concerning the analyses and results of the current study.

Yet, even with these limitations, this process-oriented study has helped shed some light on how our students actually go about the task of reading and what kinds of problems they may find troublesome while they read. As Block

has stated in her 1986 study, “For teachers, knowledge of the components and management of this internal process [of reading] is extremely important. Without it, educators must resort to designing reading programs based on intuitions and guesses about students’ problems” (p. 463),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could have some important implications for language teachers and curriculum designers who would like to create or improve upon teaching materials in the classroom.

As the data revealed, unsatisfactory vocabulary knowledge was the main source of reading difficulty for the subjects of the current study. This suggests that students at this level may need more vocabulary instruction than other higher level reading skills and should be encouraged to put more efforts into vocabulary learning. As well, reading teachers may need to include vocabulary building as one of the main activities or main goals in their reading classes. Although some researchers may claim that word recognition ability does not necessarily equate to reading comprehension, it appears that there is a consensus among most researchers that “fluent reading comprehension is not possible without rapid and automatic word recognition of a large vocabulary” (Grabe, 2008, p. 23). Grabe even cited a large number of studies that verified the important role word recognition ability plays in reading comprehension.

But how can we reading teachers decide what words to teach first in order to make vocabulary learning more efficient? In fact, researchers in this field have done quite a lot, trying to identify the most frequent words appearing in different types of texts or genres (Coxhead, 2000; Nation, 2001; Nation, 2006) in the hope that the words they identify will cover the highest percentage of any text. To help our students at this level acquire a larger vocabulary in the current learning setting, there are various English vocabulary learning resources and bilingual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ies available in Taiwan. All of them provide reading teachers with guidelines as to how many words our students should know and what words should be introduced first in the classrooms. In the current study, subjects appeared to have fewer problems with words that are subject-related, such as “genetic,” “bacteria,” “protein,” or “vaccine.” On the contrary, they were shown to have more problems with those more basic but high frequency words like “harm,” “flavor,” or “pill.” This suggests the areas of vocabulary where more time and efforts need to be spent. With this in mind, reading teachers can use their expertise and experience to help determine which words are most needed by their students.

However, merely knowing what words to teach and what words to learn does not guarantee that our students will remember these words automatically or that they will be able to recognize them in a wide range of reading contexts. In an attempt to solve these problems, researchers have suggested a balanced way of using both “direct instruction” and “extensive exposure” (Grabe, 2008, pp. 276-277). Direct instruction has been found to increase retention of vocabulary words (Blachowicz & Miller, 2000), while extensive exposure is assumed to help readers develop more comprehensive word knowledge (Grabe, 2008). Moreover, Grabe states that some words may need more instructional support from teachers while others can be learned through extensive reading. He suggested that “Direct instruction can target the most frequent words, key topical words, and generally useful academic words ... [while] extensive reading reinforces the more frequent words, adds many more topical words, builds elaborated meaning networks to connect many of the related words, and exposes readers to many less frequent words” (pp. 273-274). In order to make direct instruction more effective, reading teachers need to get familiar with various techniques and classroom activities that best suit the instructional goals of their vocabulary teaching. Also, to put the idea of extensive exposure into practice, teachers need to help their students choose appropriate outside reading material so that a larger vocabulary can be acquired through additional exposure outside of class.

Another lower level reading skill that requires instructional support and deserves promotion among students is “guessing words from context.” Although there is scarce evidence in L1 research that guessing words from context helps to improve reading comprehension and enhance vocabulary learning (Walters, 2004), the ability to infer word meanings from context does allow the reader to “problem-solve one’s way quickly through unknown words ... without seriously disrupting the reading process itself” (Grabe, 2008, p. 274). And to teach students how to use context to deal with unknown words in reading text, more concrete and practical steps have even been proposed (Bruton

& Samuda, 1981). With these multifarious tools and suggestions, teachers need to decide which context clues may be useful in improving students' reading comprehension and provide students with opportunities to practice and improve their use of context.

A final note for teachers: Students' academic backgrounds do not always lead to better reading comprehension especially when their reading ability is still at a lower level. Students need to be aware that inappropriate or inaccurate prior knowledge may negatively affect their comprehension. More instructional support for reading text interpretation will be needed for students at this level, especially when they are asked to complete the reading task on their own.

References

Anderson, N. J. (1991).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strategy use in second language reading and testing. *Modern Language Journal*, 75, 460-72.

Arden-Close, C. (1999). Taiwanese university freshmen's difficulties with reading in English. *Reading in a Foreign Language*, 12(2), 325-54.

Beck, I.L., McKeown, M.G., & Kucan, L. (2002). *Bringing words to life: Robust Vocabulary Instruction*. NY: Guilford Press.

Bernhardt, E. (1991). *Reading development in a second language: Theoretical, empirical, and classroom perspectives*. Norwood, NJ: Ablex.

Blachowicz, C., & Miller, P. (2000). Vocabulary instruction. In M. Kamil, P. Mosenthal, P. D. Pearson, & R. Barr (Eds.), *Handbook of reading research* (Vol. III, pp. 503-24). New York: Longman.

Block, E. (1986). The comprehension strategies of second language readers. *TESOL Quarterly*, 20(3), 463-94.

Bruton, A. & Samuda, V. (1981). Guessing words. *Modern English Teacher*, 8, 18-21.

Chu, K. (2011, June 20). Traditional approaches to English education should be changed: minister. *The China Post*. Retrieved from <http://www.chinapost.com.tw/taiwan/national/national-news/2011/06/20/306865/p1/Traditional-approaches.htm>

Coxhead, A. (2000). A new academic word list. *TESOL Quarterly*, 34, 213-38.

Cziko, G. A. (1980). Language competence and reading strategies: A comparison of first- and second-language oral reading errors. *Language Learning*, 30, 101-14.

Droop, M., & Verhoeven, L. (2003). Language proficiency and reading ability in first- and second-language learners. *Reading Research Quarterly*, 38(1), 78-103.

Eskey, D. (1988). Holding in the bottom: An interactive approach to the language problems of second language readers. In P. Carrell, J. Devine, & D. Eskey (Eds.), *Interactive Approaches to Second Language Reading* (pp. 93-10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ernsbacher, M. A. (1990). *Language comprehension as structure building*. Hillsdale, NJ: Erlbaum.

Grabe, W. (2008). *Reading in a second language: Moving from theory to prac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rabe, W., & Stoller, F. L. (2002). *Teaching and researching reading*. New York: Longman.

Hosenfeld, C. (1977). 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of the reading strategies of successful and unsuccessful second language learners. *System*, 5, 110-23.

Hudson, T. (2007). *Teaching second language reading*.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ern, R. G. (1994). The role of mental translation in L2 Reading. *Studies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16, 441-61.
- Kintsch, W., & Rawson, K. (2005). Comprehension. In M. J. Snowling & C. Hulme (Eds.), *The science of reading: A handbook* (pp. 209-26). Malden, MA: Blackwell.
- Koda, K. (2005). *Insights into second language reading*.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ong, D., Johns, C., & Morris, P. (2006). Comprehension ability in mature readers. In M. Traxler & M. A. Gernsbacher (Eds.), *Handbook of Psycholinguistics* (2nd ed., pp. 801-33). Burlington, MA: Academic Press.
- Nassaji, H. (2003). L2 vocabulary learning from context: Strategies, knowledge sources, and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success in L2 lexical inferencing. *TESOL Quarterly*, 37, 645-70 .
- Nassaji, H. (2006).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epth of vocabulary knowledge and L2 learners' lexical inferencing strategy use and success. *The Modern Language Journal*, 90, 387-401.
- Nation, I. S. P. (2001). *Learning vocabulary in another langua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ation, I. S. P. (2006). How large a vocabulary is needed for reading and listening? *The Canadian Modern Language Review*, 63, 59-82.
- Parry, K. (1991). Building a vocabulary through academic reading. *TESOL Quarterly*, 25, 629-53.
- Perfetti, C. (1985). *Reading abil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erfetti, C. (1994). Psycholinguistics and reading ability. In M. A. Gernsbacher (Ed.), *Handbook of psycholinguistics* (pp. 849-94). San Diego: Academic Press.
- Perfetti, C. (1999). Comprehending written language: A blueprint of the reader. In C. Brown & P. Hagoort (Eds.), *Neurocognition of language* (pp. 167-208).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erfetti, C., Marron, M., & Foltz, P. (1996). Sources of comprehension failure: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and case studies. In C. Cornoldi and J. Oakhill (Eds.), *Reading comprehension difficulties* (pp. 137-65). Mahwah, NJ: L. Erlbaum.
- Qian, D. (2002). Investigat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vocabulary knowledge and academic reading performance: An assessment perspective. *Language Learning*, 52, 513-36.
- Rankin, J. M. (1988). Designing thinking-aloud studies in ESL reading. *Reading in a Foreign Language*, 4(2), 119-32.
- Rapp, D., & van den Broek, P., McMaster, K., Kendeou, P., & Espin, C. (2007). Higher-order comprehension processes in struggling readers: A perspective for research and intervention. *Scientific Studies of Reading*, 11, 289-312.
- Schoonen, R., Hulstijn, J., & Bossers, B. (1998). Metacognitive and language-specific knowledge in native and foreign language reading comprehension: An Empirical Study among Dutch Students in Grades 6, 8 and 10. *Language Learning*, 48, 71-106.
- Stahl, S., & Nagy, W. (2006). *Teaching word meanings*. Mahwah, NJ: Erlbaum.
- Stanovich, K. (2000). *Progress in understanding reading: Scientific foundations and new frontiers*.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Upton, T. A. (1997). First and second language use in reading comprehension strategies of Japanese ESL students. *TESL-EJ*, 3(1), A-3. Retrieved from <http://tesl-ej.org/ej09/a3.html>
- Walters, J. (2004). Teaching the use of context to infer meaning: A longitudinal survey of L1 and L2 vocabulary research. *Language Teaching*, 37, 243-52.
- Wingate, U. (2004). Dictionary use – the need to teach strategies. *Language Learning Journal*, 29, 5-11.

How Much Do They Comprehend? Profiling Technical College Readers in Taiwan

Yung-Chi Huang

Lecturer of Language Center,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ychuang@ctust.edu.tw

Richard Wright

Lecturer of Department of Applied of Foreign Language,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bstract

This article reports the results of a process-oriented study which was designed to investigate the reading strategy applications utilized by a group of technical college students in Taiwan. This article begins with an overview of some current reading comprehension models and empirical studies. Think-aloud protocols were collected whilst students were reading an English article. Data was analyzed both quantitatively and qualitatively. Quantitative results showed an imbalanced use of general and local strategies with local strategies being heavily relied on by the students. Also, students used a variety of strategies to understand the reading text. On the other hand, qualitative analysis indicated that a complication impairing reading comprehension lay in the students' limited vocabulary, which in turn had some implications on other strategy use, such as comprehension monitoring, meaning inference, or the use of background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The limitations of this study, including sample size and data collection procedures, are discussed as well. The article concludes with some pedagogical implications for teaching practice in reading classes.

Key words: reading strategy, think-aloud protocol, local strategy, general strategy.

學校體罰的系譜學研究

李慧娟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jenny_lee58@yahoo.com.tw

摘 要

本文依據傅科的系譜學歷史分析概念，探討台灣學校體罰歷史的細節與政策，目的在瞭解不同時期的學校規訓技術以及零體罰政策的形成與影響層面。本文發現：（一）體罰在台灣有其獨特的複雜歷史背景；（二）體罰為學校主要的規訓技術之一；（三）禁止體罰之《教育基本法》為權力機制中各方力量的衝突與鬥爭之結果；（四）零體罰政策產生權力作用下的零體罰論述，阻嚇學校之違法體罰，但並未改變學校管教立場，也未改善校園問題；（五）自我修身實踐可為學校教育新方向。本文最後根據探究之結果而提出結論與建議。

關鍵詞：體罰、傅科、系譜學、自我修身實踐

壹、前言

2006年立法院通過修正《教育基本法》，其第8條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第15條規定：「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這兩條規定確立了零體罰教育政策。教育部並於2007年6月22日公布「注意事項」、「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及配套措施「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等，零體罰教育政策終於建構完成。由是，台灣成為世界第109個實施零體罰政策的國家，早於聯合國建議各國在2009年完成立法禁止體罰之時間。

立法院修正《教育基本法》之前，根據調查有65%的家長及77%的教師不支持教育部零體罰宣示（陳蓉，2007）。立法通過且實施後，天下雜誌2007年品格力調查顯示，仍然有高達77%的家長同意體罰為管教之有效方法，超過8成的家長曾經體罰孩子，並有85%的家長同意教師體罰學生（何琦瑜，2007）。顯然在家長之觀念中，體罰即是管教，這個觀念在零體罰政策實施之前後並沒有改變。此外，根據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有關體罰的調查，1999年、2001年、2005年、2007年分別有83.4%、70.9%、64%、52.8%的全國中小學孩子，曾在該學年度中在學校被體罰（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2007）。此資料顯示，體罰比例依年度增加而逐年減少，零體罰政策使得體罰事件減少，但不是體罰減少之唯一原因。

長久以來，台灣的學校教育藉著對學生身體之懲罰，以得到教學功效，如今雖實施零體罰政策，但本文質疑學校能否完全杜絕對學生之懲罰。因為學校施教總不離以懲罰作為管治權力之手段，如果從法國學者傅科（M. Foucault）的權力系譜學角度觀之，作用於學生身體的政治技藝學仍會以更精密的形式，展開對學生的管治與規訓。罰跑操場、留校寫作業、寫悔過書、記過等更多、更精緻之懲罰手段將超越體罰，而在對學生的權力關係網絡中，繼續馴化學生。

學校可說是一個規訓社會，教育制度產生於各種權力關係網絡之中，而在交互運作之下，權力關係亦產生了知識。以權力/知識言，體罰在荷據與日治時期屬正當的管教手段，在當今人權呼聲高漲的台灣則屬違法。但本文認為並非「人權」意識使得學校體罰被禁止，而是在各種權力點的折衝、較量、鬥爭與崛起之下，產生了當今「校園零體罰政策」之權力/知識。再者，學校以各種權力形式對學生展開管治與規訓，即便形式有所改變，權力的運作依然存在，規訓與懲罰依然活躍於教育場域之中。猶有甚者，自從「校園零體罰政策」通過且實施以來，似乎迄無研究顯示師生關係因而更加改善，學習成就因而更加提高。反而，身為中學教師的本文作者在教育場域裏所感受到的氛圍是：一些教師感慨對學生的管教行為動輒觸法而士氣低落，為求自保而「棄守」管教學生之天職與專業承諾。因此，「校園零體罰政策」的教育功能引發了作者深入探索的動機。

綜上所述，本文之目的在於藉著探討有關「學校體罰」歷史的細節與政策，以瞭解為了「體罰」議題而紛擾不休的教育現象、以及「校園零體罰政策」的形成與影響層面。因此，本文根據傅科的系譜學歷史分析概念，深入探析「學校體罰」這個主題。傅科反對傳統歷史觀的連續性、統一性、唯一真理與理性的分析方法，而提出反對起源，主張血統分析、崛起分析、效果歷史與具有歷史感的系譜學方法（Foucault, 1998）。本文首先探究傅科的系譜學歷史分析概念；接著分從細節與插曲、規訓與懲罰、鬥爭與衝突、偶然與獨特、權力與知識等五層面，進行對學校體罰的系譜學探究。本文最後針對探究結果，提出結論與建議。

貳、傅科的系譜學之歷史分析概念

傅科早年著書研究精神病、癲狂、疾病、死亡等論題，之後以《知識考古學》（L'archéologie du Savoir）一書直陳研究這些論題之方法論為「考古學」。不過由於考古學無法圓滿回答學者們提出的尖銳問題，加上受到尼采（F. W. Nietzsche）關於宰制、壓制、真理與錯誤、歷史在身體上結合、以及建立權力和知識之關係等概念的影響（Smart, 2004: 60），他逐漸走出考古學，而進入系譜學（genealogy）的研究領域。

系譜學不會高調的提出改革，只會以一種割裂的方式，把局部或小知識帶入生活當中（Smart, 2004: 62），因而系譜學分析常產生一些非意圖效果。傅科以系譜學為方法論，在《規則與懲罰—監獄的誕生》（*Surveiller et Punir: Naissance de la Prison*）一書中，研究懲罰和刑罰監禁，以及在《性史第一卷：導論》（*La Volonté de Savoir: Histoire de la Sexualité 1*）中探討性、主體與權力。雖然或因英年早逝，傅科無法像早期著述之後寫《知識考古學》一樣的方法論著作，不過他曾在研討會中以〈尼采、系譜學、歷史〉（Nietzsche, Genealogy, History）一文，說明作為方法論的系譜學歷史分析方法，此論文堪稱為傅科系譜學方法論的理論之祖。

依據此文，系譜學處理各種凌亂、殘缺、幾經轉寫的古舊文稿，是枯燥、瑣細、灰暗、嚴謹的方法，且必須依賴大量累積之原始資料與細節知識，是極需耐心的文獻研究工作。系譜學強調要「在任何單向的最終性之外，記錄事件中的奇特性」（Foucault, 1998: 369）。具體言之，系譜學反對追尋起源，主張血統分析、崛起分析、效果歷史與具有歷史感。

在反對追尋起源方面，傅科認為追尋起源並不具有意義，因為在起源中收集事物本質、最純粹可能性、同一性與連續性，根本就是尋找「已然存在的東西」，所找到的只是一個具有與其自身完全相似意象的「那個自身」（Foucault, 1998: 371）。本質是表面的現象，不是深層的隱象，人人皆可看見且接近之（于奇智，1999：68），所以一切事物都沒有永恆且真實的本質，歷史學家無需執著於本質之追尋。起源的真理是錯誤的，因為真理在某個時刻裏被發現與保存，但之後在歷史進程中仍然會變得無用、多餘且被反駁（Foucault, 1998: 373）。所以，系譜學反對深入追尋，強調要尋找事件的表層、微小的細節、次要的轉變和微妙的輪廓（Dreyfus & Rabinow, 1983: 106）。總之，系譜學非常細心於掌握歷史的細枝末節與紀錄細微事件。準此而論，從任何包含各種細節與插曲的微小事件出發，都能一窺學校體罰史之堂奧。研究學校體罰時，應可在歷史的最終性之外，記錄學校體罰事件的奇特性，任何細節都值得探索，因為細節提供了權力所要獲取的支點。

在血統分析方面，傅科首先指出，意指根源、來源的「血統」（*herkunft / descent*），是具共同血脈與傳統的族群、種族或某個社會類型。藉著對血統進行分析，可辨認出細微的、獨特的個體標記，也可區分出所有標記（Foucault, 1998: 373-374）。此種分析否定了傳統歷史之連續性與穩定形式，從而揭露出歷史事件的複雜性、零碎性以及偶然性（Smart, 2004：56）。具體言之，血統分析所探究的是每個不同個體的異質性與在肉體中相互連結、傾軋、解散、鬥爭與衝突的細微事件。

在崛起分析方面，傅科強調「崛起」（*entstchung / emergence*）是「事物湧現出來的那一個時刻」（Foucault, 1998: 376），是力量之入口與爆發點。崛起構成了歷史的不連續性，而這種歷史正是系譜調查的焦點（Meadmore, Hatcher & McWilliam, 2000）。歷史性的崛起是一種在特殊時刻展現的「宰制的危險作用」，或是力量之間纏鬥的一個階段，因之出現的形式是「一連串壓制情節」的一環，或是動態鬥爭關係的具體展現（Smart, 2004: 57）。崛起分析顯現歷史事件，以揭示權力與鬥爭之對峙場所，並解釋衝突與暴力的統治觀。由崛起分析可看出，操縱的鬥爭結果顯現於統治者和被統治者、支配者和被支配者之間的關係，以及被強加在人身之上的儀式和精細程序之中的權利和義務（Dreyfus & Rabinow, 1983: 110）。經由崛起分析，權力的精細儀式便顯而易見了。

在效果歷史（*wirkliche historie / effective history*）方面，傅科反對傳統歷史學家的超歷史觀點與客觀性判斷，強調歷史的非連續性。效果歷史縮短了對事物的視野，重現事件的獨特性和展現性，並且分裂人的情感，將肉體與其自身對立起來。效果歷史掌握偶然的結局，有效的掌握歷史事件；從近處著眼以診斷、區別事件，然後再從遠處把握之（Foucault, 1998: 380-382）。系譜學家可說是診斷學家，他們消除了傳統歷史的同一性、確定性和穩固性，並著重於現代社會中的權力、知識和身體的關係，把一切都置於歷史運動之中（Dreyfus & Rabinow, 1988: 144-145）。傅科在《性史第一卷：導論》中，藉著重現一個有關性教育的事件，以展現其獨特性，並論述18世紀權力與論述聯結的性教育（Foucault, 1976/1978: 29）。在效果歷史分析之下，性教育史所呈現的不再是整體的、線性的、穩定發展的一部連續史，而是具有多樣性、不確定性、獨特性、偶然性的一部現在的歷史。同理，用之於探討學校體罰史時，效果歷史應能重現並清楚診斷零體罰政策實施後的獨特性、展現性以及偶然性之教育事件。

在歷史感 (historical sense) 方面，傅科認為歷史分析應著重於歷史感之發揮，亦即應重視對現實的嘲諷與模仿、對同一性的系統分解與對知識主體的犧牲。因為知識意志無法達到普遍真理，只服從理性所要求的純粹思想，所以知識發展並沒有建構自由主體，反而變成持久、強烈的偏執。因此不應由知識意志來限制真理意志的認知，或進行其真理宣稱 (Foucault, 1998: 385-388)。唯有注意到這點，歷史分析才能擺脫傳統歷史的唯一理性、知識至上與真理宣稱，而發揮歷史感，以致力於具有區別性與診斷性的效果歷史。傅科在《規訓與懲罰》中提到，唯有權力/知識的過程和鬥爭才能決定知識的形式與研究領域 (Foucault, 1975/1995: 28)。一種特殊權力技術將個人建構成權力與知識的實體。權力產生現實、對象的領域和真理的儀式，包括個人及知識 (Foucault, 1975/1995: 194)。但當權力和知識連結而形成關係時，權力是具生產性的，權力產生知識，知識成就權力，二者相互依存，缺一不可。透過權力/知識的歷史感，將可分析存在於贊同體罰時代與禁止體罰時代的權力/知識。

叁、從系譜學角度分析學校體罰歷史

權力乃眾多力量之關係，存在於其發生作用的、組織的領域中，是一種透過無止盡的鬥爭、對抗，以改變、增強和改換的過程 (Foucault, 1976/1978: 92)。當權力關係直接掌控身體時，權力便具生產性，權力作用者可以馴服被作用者，而使之有所作為。現代社會的權力焦點為身體，學校是一個權力關係網絡，為了達成其教育目的與教學目標，而運作權力技術於學生身上，使之遵守規範。

系譜學是以權力為軸心的研究方法。從系譜學角度分析學校體罰史，就是分析教育場域裏權力技術運作於各種權力關係之中的歷史。以下，本文將運用傅科系譜學的歷史分析概念，進行對我國學校體罰的系譜學探究。

一、細節與插曲：微小事件勾勒之下的學校體罰史

台灣歷經荷據、清領、日治與國民政府時期，各時期的教育實施都離不開體罰之手段。農業社會時期，母親餵著懷裏的襁褓女娃吃奶時，或兒童們嬉戲時，總會邊玩邊哼唱著一首「育囡歌」：

一歲二歲手底抱，三歲四歲土地趟，五歲六歲漸漸大，有時頭燒甲耳熱。
七歲八歲真會吵，一日顧伊二支腳，九歲十歲教針黹，驚伊四界去纏絲。
十一十二著打罵，就去給伊學做衫，十三十四學煮菜，一塊桌面辦得來。
十五十六要轉大，驚伊甲人去風花，十七十八做親屍，一半歡喜一半驚。

當時女孩之成長過程大抵盡涵蓋在這首歌詞之中，兒童在學習過程中遭遇打罵乃在所難免。自古以來「不打不成器、棒下出孝子」是描述家長嚴格教育兒女的通俗用語，「玉不琢不成器」、「嚴師出高徒」、「教不嚴，師之惰」等則揭示了社會對教師認真教學的期待。顯然體罰在台灣有其獨特的文化背景。

西元1624年荷蘭軍隊佔領台灣，隨後統治台灣38年，期間傳教士展開傳教。西元1629年，Robertus Junius從巴達維亞 (Batavia) 被派來台灣傳教，他曾為台南平埔族編寫教理問答等教材，在寫給「巴達維亞評議會」的信中，他寫道：

……為了使這些接枝的野樹能變成好樹，在神的園子裏生出好的水果來，它們必須被修剪…這樣的過程，少不了鞭子。鞭子就好像鉗子一樣，用它才能把東西鉋平磨光。如果他們行為不檢，他們必須被鞭打，否則不能有好結果。(李雄揮譯，2006：206)

從信中可知，為了達到教化目的，Junius牧師主張體罰學生，認為為了達到教學效果，體罰是一個相當可採取的方式。

荷據時期，學校被用來對台灣人實施宗教教育。1648年荷蘭人在新港及麻豆兩社建築新校舍，以宣揚基督教教義，其教學方式延續著Junius牧師之體罰主張。日治時期，日本總督府設置學校對台灣人進行同化教育，學校教師因受軍國主義思想之影響，而對學生嚴格教學，體罰成為常用之手段。

宜蘭縣五結鄉學進國小之前身為1919年設立的台南市第3公學校。1998年，該校邀請一些受日本教育的老校友回校口述校史，大家都很熱烈的述說著過去的小學生活。根據他們的說法，日治時期的教師常體罰學生，包括摑耳光、跪算盤、跪木炭屑，以藤條、木劍、鐵棍打頭或手掌或小腿，一名台籍教師在上課時拿著一支赤皮樹製木劍，每天約打十多個學生。

日治時期之後的台灣教育仍延續著打罵之方式。實踐大學教授陳徵毅回憶其小學四年級時，一位教師常在學生自習的時候，悄然查看，見學生吵鬧，便下令全班舉椅子罰跪。有一次，為了找出造謠中傷他的學生，而罰全班「跪舉」，但沒人承認，他就以竹鞭打擊可疑分子的背部。另外有位教師當導護時，見升旗台下有學生在隊伍中不守秩序，就將該生拖上台，以柔道將他過肩摔。初中時期的校長巡堂時，每將犯錯學生叫出教室，畫個圓圈讓他跪在裏面，再踢他兩腳（陳徵毅，2005）。2006年，在禁止體罰入法之當天，花蓮縣某小學林姓教師，用73厘米長鉛棒打小學5年級男生的屁股100下以上，家長忿而提告（陳惠芳，2009）。學校體罰的紛爭持續發生著，即便是通過禁止體罰的修正《教育基本法》之當天亦不例外。

駐足於上述事件之細枝末節，集約這些紛繁的事件，打碎統一的觀念，觸動禁忌的話題，攪亂穩定的東西，重新收拾起歷史插曲和散落的事件之後，有關學校體罰的細節知識與異質性的東西得以聚攏，而所發現的是，運作於其中的權力技術顯得既粗暴又直接。

二、規訓與懲罰：政治技藝學運作之下的學生身體

人的身體以及所有深入身體的東西，例如食物、氣候、土地等就是血統之所在。身體本身會有慾望、衰弱以及過失的情形，從中可發現過去事件的烙印；這些事件在身體中相互連結或傾軋，也會相互解散、鬥爭與衝突（Foucault, 1998: 375）。在身體的權力關係中，權力作用於人的身體並且涉及政治領域，有著無數的衝撞點與不穩定中心點，每一點都有可能發生衝突、鬥爭，甚或顛倒權力關係，這些有關人的身體的知識和對於身體的力量的駕馭構成了身體的政治技藝學（Foucault, 1975/1995: 26）。不同的場合、環境中存在著不同的權力技術，規訓是其中之一。規訓是一種把個人視為對象與操作權力的特殊技巧，其技術包括：觀察、紀錄、訓練個人的層級監視；標示出差距與懲罰和獎勵的規範式裁決；以及聯繫知識形成與權力運作的檢查機制等三種。（Foucault, 1975/1995:170-192）。此外，在身體的權力關係中，身體不只承受著外在權力技術之操作，身體本身是個權力點，也會自我分化、自我鬥爭與自我衝突，例如自我要求禁慾就是權力技術運用於自我之例子，可說就是一種「自我規訓」。

以傅科的話來說，學校中的上課教學與行為管教就是：教師與校方在權力關係網中，運作權力策略，將學生視為權力操作的對象，以期將他們規訓的過程。規訓是一種複雜且精細的權力技術過程，但一般人看待學校之規訓學生總是將之視為管教，至於有關權力駕馭之問題以及規訓過程中的教育主體異質性和鬥爭與衝突之事件等，一般人的肉眼是看不到的，唯有解析權力之運作，對教育的規訓主體作血統分析，才能透視運作於學生身體的規訓技術，包括外在的學校規訓與自我規訓。

（一）學校規訓的權力技術

1648年，荷蘭人在台南地區的新港及麻豆兩社設立學校，對台灣人進行宗教式教育。根據其學校設立要旨，課表訂為：06:00—08:00，副校長用原住民語言教授耶穌教義問答；08:00—09:00，早餐，飯前飯後皆由學生輪流擔任祈禱；09:00—10:00，講話、習字課；10:00—11:00，校長以原住民語言講授耶穌教義；12:00，午餐，飯前飯後祈禱，並輪流讀聖書一節；下午03:00—05:00，教授荷蘭語；06:00，課程與

早餐同。在訓導方面的規定則為：1.學生應於日出前起床，穿衣服，盥洗及祈禱；2.學生外出時應先請准假；3.副校長體罰學生時，不得過度；4.學生外出後，逾時不歸校者應受處分；5.每月選定學生兩人，記錄下列行為：（1）各種過失（2）期間內講荷語以外之語言者；6.副校長應保持校內清潔，及養成學生之清潔習慣；7.校役司炊事及洗衣等工作（劉寧顏，1993：12-13）。

清領時期，台灣子弟的受教方式多為上私塾。私塾訂有學規以規範學生，例如恆春義塾的學規為：1.延請塾師務必擇老成自愛者；2.義塾學生以二十人為度；3.義塾內各設敬惜字紙鼎一口，並多備收字紙簍；4.塾師以《三字經》、《朱子小學》、《四書》等教化學生，月終時在每生名下註明所讀何書，至何章、何節、何句，列單報縣備查；5.學生每月來塾，分清晨、上午、下午按名登記於小簿。月終核計來學之日最多者二名，賞花紅錢二百文，最少者三名薄責示儆；6.塾師講解時，對一連兩次忘記前日講課內容之學生，須責懲示儆（劉寧顏，1993：66）。

日治時期教育之理念、制度、方法與各種設施，皆以富國強兵為目標導向，其教導方法殊為嚴厲，注入重於啟發，尤其是日治末期，一切以訓練體魄為首務，特重體育與群育。中等以上學校之低年級學生遇見高年級生時，必須向其敬禮，教師體罰學生，被視為理所當然（劉寧顏，1993：218）。

國民政府時期，教師依法教導與管教學生，向來為社會所接受。例如依教育部於1997年7月16日所訂定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教師得輔導與管教學生，但要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不得有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教育部，1997）。零體罰政策正式實施後，教育部於2007年6月22日公布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明訂學校或教師得處罰學生，但不得體罰；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或懲處（教育部，2007）。

綜上可知，不管是在甚麼時代，學校教育都是以學生為對象，而運用權力技術以達教育目的。以上述荷據時期之課程內容為例，荷蘭學校對台灣學生之規訓技術，實不離傅科所提出的包括層級監視（觀察、紀錄學習進度與行為過失，以及訓練語言和整潔習慣等）；規範式裁決（副校長依過失體罰犯錯者）；以及檢查機制（對耶穌與聖書的了解與信奉）等三種。日治時期的學校規訓體制也是與荷據時期一樣，都是運作權力策略以規訓學生的身體。清領時期之私塾的獎懲性學規亦不脫如上之規訓權力技術。

1946年以來的台灣教育與上述的荷據、日治、清領等時期一樣，學校教師對學生的管教不論是「可適度體罰」或是「嚴禁體罰」，其實都是把學生視為操作權力之對象，而施予規訓，所不同的只是依著不同的場合、環境而變換不同的權力技術而已。不過這種「發展源於個體並企圖恆久不斷的統治個體之權力技術」的個別形式被概念化成「牧養權力」（pastoral power）時，其目的就是要確保、維持並提升每一個人的生命（Smart, 1990: 126），而政府就是牧養權力的實施者。社會上若有控訴教師體罰的聲音，政府就會在照顧人民的前提之下，重申並執行禁止體罰之政策。

1997年所訂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與2007年6月22日公布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都明文禁止體罰，後者甚至加上體罰之教師將受懲戒或刑罰之條文規定。比較二者之管教學生方式其實大同小異，只不過後者較能呼應民主社會而重視學生隱私權、受教權與參與權等。但二者的獎勵與管教方式如勸導改過、口頭糾正、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調整座位、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等，仍然維持原樣。也就是說，直至現今，教師對學生的管教方式仍脫離不了層級監視、規範化裁決與檢查機制等規訓權力技術之範圍。此外，後者明訂「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款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這些規定之產生總不離權利義務之程序，其制定之背後所承載的是管理者與被管理者，或者是制定者與遵守者之間的權力關係網。因為在每一個歷史時期，統治總是依附在一定的儀式中，頒布著義務和權利，制定著細緻的程序，製作標記，並且把記憶刻在事物甚至身體之上（Foucault, 1998: 377）。質言之，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之制定也是一種規訓技術。

在不同的場合、環境之中，對不同個體有著不同的權力技術。例如，全景敞視的監獄建築（Panopticon）就是運用空間規劃的權力技術。此監獄以中間之高塔為凝視中心，監視著監獄建築週邊之獨立、狹小又有透光窗戶的囚房。管理者利用囚房之可見性與本身高塔之不可見性，遂行其權力之高度

運作 (Foucault, 1980: 146-165)。類似於全景敞視之原理，學校集會的司令台與教室的講台就是善用空間規劃的權力技術，以其高度監督著具可見性的學生行為。對學生而言，學校就是一個規訓社會，佈滿權力之眼與規訓技術，體罰不過是其中一項技術而已。體罰受爭議之處乃在於它是「對學生身體所施加痛苦的一種粗暴的身體懲罰」。當今「校園零體罰」時代，體罰必須消失，但是在以規訓為主體的校園內，規訓技術依舊存在，諸如隔離學生與調整座位的空間技術，以及課後留校輔導之時間技術都顯得更精細、更純熟。

(二) 自我規訓的權力技術

處於各種權力關係中的身體本身是個權力點，除了受到外在權力技術操作之外，身體也會自我分化、自我鬥爭與衝突 (Foucault, 1998: 375)。以禁慾為例，禁慾是自我運用於自我本身的一種權力技術，也就是一種「自我規訓」，是個體在對自我的關係中的鬥爭結果。在對自我的關係上，關注自身 (the care of the self) 能使個人經由修為而達到自由與快樂境界，為達到此境界，個人以訓練與改過的方式，運用諸如自我測試、自我檢查、自我省思等自我技藝，這種過程就是自我實踐 (self-practice)。

關注自身是古希臘人一種自己所選擇的生活方式之態度形式、行為模式與過程、實踐與反思、發展、完美化與教導的準則，強調自我修身，能使個人強化並穩定自我對自我之關係，也產生了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互動與溝通 (Foucault, 1984/1988: 43-45)。關注自身能使個人經由測試、檢驗、管理自我而成為倫理主體之核心，也能使個人經由自我修身實踐而達到自我轉變，達到真正自由快樂的境界。自我修身實踐風行於西元一、二世紀，個人處事情的方法為訓練與糾正。換言之，就是訓練個人忍耐所有可能降臨的意外、不幸、恥辱和挫折，以及針對錯誤背景、壞習慣、和為了擺脫扭曲和依賴事物的毛病，而建立了依糾正軸線發展的自我修身實踐 (Foucault, 2001/2005: 94-95)。質言之，自我修身實踐是以關注自身為態度與方法，藉以到達愉悅自我狀態的一種的修為，是透過自我修身的一種自我實踐、社會實踐與自我轉變。

社會實踐強調與他人的社會關係。他人的指引常有助於個人之自我修為。例如在精神導引方面，有為家庭服務的生活諮商與政治諮商老師，慰藉他們或給予他們道德建議，以使他們得到力量，此在羅馬的貴族圈裡尤其普遍 (Foucault, 1988: 52)。依此論點，個人不必被外在的規訓技術馴服以遵從社會法則。在對他人的社會關係上，個人善用導師的精神指引；在對自我的關係上，個人運用自我測試、自我檢驗、自我管理之權力技術。透過這種修身實踐，個人能使自己遵從自我倫理之規範，也能遵守社會倫理規範，使自己成為自己的主人，不再只是規訓社會裏被馴服的個體而已。

關注自身之原則就像德爾菲神廟的「認識你自己」之神諭一樣，向大眾開放，但卻只有少數人理解與實踐。無法普及之因在於它是個人所選擇的一種生活模式。現代人若能自己選擇履行自我糾正與自我訓練的自我修身實踐之生活方式，必能成為真正自由且有品德之人，而這就是當前品德教育所欲達到的教育目標。但在古代都很難成為普遍化的生活方式，在現代社會應也很難普及。幸而不同於古代，當今世代之學校教育相當普及，教師若能注意到：「在師生之間的權力關係網中存在著各種馴服學生的權力技術之外，自己也是學生的精神導師，應協助學生，使其對自己行使權力技術而成為倫理主體，也就是成為自己的主人。並且學生的這種自我技術也可以經由學習而產生」，而在教導學生時以啟發代替注入，引導學生這種美學的生活方式，那麼，品德教育或可在不知不覺中達到成功境界。

三、鬥爭與衝突：權力技術崛起之下的教育場域

衝突、鬥爭與宰制等權力機制存在於教育事件中。修正之《教育基本法》產生於權力機制，是衝突與鬥爭的結果。透過掘起分析以重現當時之歷史事件，糾結的權力關係與權力技術將一覽無遺。

(一) 立法院、教育部以及民間社團之間的權力抗衡與對峙

政府自1946年光復台灣以來，即採取了明確的反體罰的立場，從當時的省教育廳到後來的教育部，

都三申五令教師不得體罰學生。1946年的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電令：「全省各中小學校，應即一律廢除體罰。」1947年的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署法字第39060號令「學校學生不得施行體罰。」1978年的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函各縣市政府：「為禁止國民中小學及私立小學、初中實施體罰一案，請轉知各校遵照。」1982年的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函各縣市政府：「各國中教師聘書，應將不實施體罰列入聘約，函請查照，並轉各國中照辦。」（台灣省政府，1946、1947、1978、1982）。這些教育政令的內容顯示了政府反對體罰的決心。

不過由於學校行政人員及教育當局並沒有善盡監督之責，有時甚至默許教師體罰學生，以致於體罰漸漸成為教師管教學生的常見手段。1989年2月，宜蘭縣長指示教育局擬定《改過遷善實施懲戒要點》草案，規定學校設懲戒委員會，懲戒場所力求隱密，並由校長或指定專人執行。草案公布後，遭教育部和省政府教育廳反對，但依然決定從1989年9月新學年開始時實施，不過因民間教改團體聯手抨擊，同年12月縣長卸任後即不了了之。此一事件可說是，為日後台灣社會的體罰與反體罰論述之戰揭開了序幕。

1. 政府與民間的各自表態

1990年代以來教育部的反對體罰立場出現了步調不一的情形。教育部長郭為藩於1994年12月6日表示，基本上反對體罰學生，但為避免管教過當，考慮設懲戒室由第三者執行（教育部，1995a）；1995年1月6日又表示，將研議明確管教學生方式，主張由師生以外第三者實施管教權。1995年7月14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教師法》，明定教師有法定管教權，教育部隨即於8月2日表示，為配合《教師法》將研訂教師輔導或管教辦法，使教師在家長同意或授權下執行適度體罰。8月19日教育部表示教師在處罰前應有「三聯單」給予學生申覆機會，並透過第三者適度管教。8月24日研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達共識，該辦法規定教師不可以體罰，學校經由一定程序並經家長同意可對學生實施懲戒，但不能因學生學業成績不好而施予體罰（教育部，1995b、1995c、1995d）。

民間教改團體一致反對教育部適度體罰的主張與作為，他們於1995年7月12日聯合發表聲明，反對在《教師法》中列入管教權，也反對體罰合法化；而教育部則表示適度管教確屬必要，教師可在一定規範下管教學生（教育部，1995c）。但同年8月26日教育部指出，一項研究調查顯示九成以上的台灣省、高雄市教師贊成體罰，七成七的北市教師認為體罰屬必要，但應讓學生了解被罰原因（教育部，1995d）。

1996年4月8日教育部同意賦予教師適度管教權，教師在家長或監護人書面同意下，可對學生採取暫時性疼痛的管教，實施部位只限於手心，且預計85學年度開始實施。郭部長表示有條件的體罰是讓學生了解「犯錯必須接受懲罰」，是法治教育的一環，也是培養學生對自己行為負責的方法之一（教育部，1996a）。「暫時性疼痛措施」草案的提出，以及教育部希望在有法源的基礎上，由學校設「懲戒室」以管教行為不當之學生等，顯現了教育當局支持適度體罰的態度。

「暫時性疼痛措施」提出後，隨即引起多數教改團體的極力反對。行政院教改會召集人李遠哲於同年4月11日表示，教改會一向反對體罰，學生做錯事，教師應以理說服，體罰是教育失敗的象徵（教育部，1996a）。同年5月，教改會體檢小組主張學校或教師不得施以體罰（教育部，1996b）。來自各方的壓力終於使得教育部取消了「暫時性疼痛措施」之規定。

吳京繼郭為藩之後就任教育部長，他於1996年6月19日表示不贊成體罰，但是否絕對不可以體罰，則要多聽教師的意見（教育部，1996c）。顯然當時「不贊成體罰」與「絕對不可以體罰」之間存在著很大的論辯空間。2000年5月上任的曾志朗部長也不贊成體罰，他於7月27日重申嚴禁不當管教方式，特別是侮辱性、傷害學生自尊等言語暴力行為，並於7月29日發表宣言表示，要將體罰趕出校園，建立一個人身不受侵犯的校園環境（教育部，2000a）。但是在曾部長任內，學校體罰的糾紛事件仍頻頻出現於報紙與媒體新聞中，民間教改團體的撻伐之聲仍不絕於耳。

2000年12月26日全國學生家長聯合會發出公開信，籲請曾部長救救孩子；曾部長向全國教師道德勸說，表示體罰就是迫害學生的人格尊嚴，呼籲教師家長一起提升教育品質，不要傷害小孩人格尊嚴；范巽綠政次重申教育部嚴禁體罰，促北市教育局正視學校體罰問題，呼籲各校建立良好申訴管道（教育部，2000b）。

在眾多反對體罰的聲浪之中，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對「零體罰」的主張、訴求與投入之熱切程度最令人印象深刻。根據其所成立以體罰為主題的知識性中文網站「體罰論述研究室」所列的「零體罰政策年表」（如表一），可還原「校園零體罰」政策正式實施前各方勢力較勁之樣貌。

表一 「零體罰」政策年表

時間	零體罰政策之推動
2001年8月23日	台北市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將「推動零體罰」列入議程
2002年5月3日	台北市教育局強調「零體罰」政策
2003年1月9日	台北市教育局重申「零體罰」政策
2004年12月9日	台北市教育局宣布，學校校長及主管若執行「零體罰」不力，將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2004年12月17日	台北市教育局召集全市283所高中小校長，宣誓簽署「零體罰」公約
2004年12月17日	全國教師會認為簽約宣誓「零體罰」無法禁絕體罰，「多此一舉」
2004年12月17日	台東縣教育局認為，「零體罰」政策「動作太大」，打擊教師士氣
2004年12月18日	教育部贊成「零體罰」政策
2004年12月18日	台北市教育局宣布，私校亦應遵守「零體罰」政策
2005年1月27日	台北市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將「如何貫徹零體罰政策」列入議程
2005年2月25日	教育部在全國教育局長會議中，要求各縣市比照台北市實施「零體罰」政策
2005年3月23日	彰化縣教育局召集校長代表、教師代表宣誓簽署「零體罰」公約
2005年5月3日	屏東縣教育局宣布，推動「零體罰」政策
2005年6月14日	台北市教師會宣布全國七成七教師及六成五家長不支持「零體罰」政策
2005年6月15日	台北市教育局宣布「零體罰」政策不變
2005年7月14日	台東縣長與縣內一百多所學校校長簽署「零體罰宣言」

（整理自體罰論述研究室，2005）

上述政府與民間各種力量的崛起，代表了諸權力紛墨登場的前奏。傅科認為崛起是權力的氾濫；在一個對峙場所，或是在勢均力敵、鬥爭猶酣的決鬥場裡，各種權力因勢而崛起（Foucault, 1998: 377）。權力是眾多力量之關係，存在於其發生作用的、組織的領域中，是一種透過無止盡的鬥爭、對抗，以改變、增強、改換的過程。各個權力點所構成的權力關係可能彼此支持而形成一個系統，也可能分裂矛盾而分離；如國家機器、法律表述與社會霸權等制度形式都是權力發生效力的策略（Foucault, 1976/1978: 92）。「零體罰政策」是政府以其權力發生效力的策略，但支持暫時性疼痛之體罰與執行零體罰的不一致策略則驗證了傅科所說的「權力系統也可能分裂矛盾而分離」。在整個權力關係網中，政府與民間各種力量的崛起預告了以下一連串的鬥爭與對抗，以及改變、增強、改換體罰政策的過程。

2. 立法院公聽會的各方權力抗衡與對峙

在社會各界對「零體罰」問題的紛爭，以及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的國會遊說活動之下，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於2005年10月6日舉辦「建立一個不打孩子的國家、談零體罰納入教育基本法」之公聽會，出席者包括教育部長杜正勝、常次周燦德、全國教師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學者專家、民間教育團體及33名立委。

在公聽會中，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史英支持零體罰的政策，他說，體罰是過去農村社會「長尊幼卑」的遺毒，也是暴力哲學，已經不適合現今社會。臺大社會工作學系教授林萬億認為，更須禁止教師對學生不當的心理或精神懲罰。立委管碧玲說，體罰會在小孩內心留下陰影，導致小孩自我否定。全國教師會理事長吳忠泰與校方代表，不同意以立法的方式禁止體罰，因為一旦明定罰責，將會打擊教師士氣。張輝山認為，應以水到渠成方式做到「不打小孩」，而非以政治力量操作。鄭楊同學表示，要達成零體罰，法律是不夠的，應該靠文化力量。高中校長溫貴琳說，《教育基本法》之條文無法律效果，將徒具形式。高雄師大附屬中學蔡典謨校長表示，在法的層面可以規範清楚，但不能禁止所有形式的處

罰，教師應有處罰學生之權限。杜正勝部長說，是否該立法禁止體罰或明定賠償責任，還可再討論，但教師最基本的是要具有教育專業（立法院，2005a）。從與會人員的發言可知，民間教育團體堅持以立法方式禁絕體罰，教師與學校代表則反對立法，這次的公聽會堪稱為贊成與反對二方勢力的攻防戰。

3. 立法院內的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教育部的具體作為

管碧玲等委員提案的「教育基本法第8條及第15條修正草案」於2005年11月23日在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0次全體會議中接受審查。會中，教育部周燦德次長支持校園零體罰政策，但對修正條文提供意見。李慶安與洪秀柱委員表示應確立體罰定義。曾燦燈委員認為對身心靈造成傷害的就是體罰，擬研提「體罰法」（立法院，2005b）。從諸位立法委員之發言可知，對於零體罰入法，反對的聲音已比10月6日的公聽會減少很多。

在同年12月28日的第15次全體會議中，「教育基本法第8條及第15條修正草案」審查通過，會議中未見反對意見，但是2006年1月6日卻在國民黨團提出異議下，全案交付協商，排入立法院院會討論事項（立法院，2006）。直至12月12日，立法院才三讀通過修正案。立法院並通過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與全國教師會在六個月內完成「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理注意事項」（教育部，2007a）。2006年12月27日總統頒布修正第8條及第15條的《教育基本法》，確定了零體罰政策之入法。

零體罰確定入法後，教育部與全國教師會共同研擬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注意事項草案」已有初步共識，並透過「愛的教育網」徵詢各界意見。教育部在2007年的作為可見於表二。

表二 教育部2007年的零體罰配套措施

時間	配套措施
1月16日	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代表召開會議研商，並委託政治大學莊國榮教授研擬「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參考範例草案」，再由訓委會召集諮詢會議，經徵詢各界意見加以修正，分五階段完成修訂工作。
1月25日至4月23日	邀集全國教師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人本教育基金會及法律、教育之學者專家共召開10次諮詢會議，廣納各界意見，草擬完成「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草案」、「學校及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草案」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參考範例草案」等之初步共識。
3月19日至4月20日	辦理5場次縣市督學與種子教師研習活動，就該注意事項草案內容，徵詢意見與進行溝通。
4月9日至14日	邀集全國教師會之正式代表5人小組及教育部法規會召開2次研擬會議再進行討論。
5月8日	建置「愛的教育網」，收集各界意見，並公佈「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訂草案，並辦理分區說明會。
6月22日	公佈「注意事項」、「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及「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

（整理自教育部新聞稿，2007）

綜上所述，教育事件存在於衝突、鬥爭與宰制等權力機制中，其中處處可見糾結的權力關係與權力技術。在諸多勢力的較勁、折衝與鬥爭之下，零體罰確實入法，教育部也有了因應之作為。此現象說明了權力是眾多力量之關係，透過不斷的鬥爭與對抗，體罰政策也因之改變的過程。

（二）民間團體崛起的主導力量

在教育部辦理的諮詢會議中總不乏民間團體之代表，匯集自各方的力量在佈滿權力點的權力關係網中，運作著針對「零體罰政策」之權力策略。

1. 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的崛起

創立於1989年6月的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在反體罰運動上具爆發力量：1988年2月開始受理體罰申訴案；1989年3月發起「愛他，就不要傷害他」反體罰運動；以及1989年5月參與「反對迫害學生人權」運動等。具體言之，其積極作為包括：成立出版社發行多種刊物、設立教育正常化申訴專線、結合立委進行「國會遊說」、與縣市政府簽定「跨世紀教改協議書」、舉辦記者會、建構體罰論述研究室（網址：<http://tfar.info/index.php>）等。該基金會在權力關係網上，透過權力運作，產生了「正向管教」之論述，並與立委合作提案，以催生零體罰之入法，其權力/知識產生之力量可說已超越政府，儼然成為當代教育真理政權之論述發聲者。

2. 全國教師會的崛起

立論與上述基金會相左的全國教師會（以下簡稱全教會）成立於1999年2月1日，為依據《教師法》而成立的臺灣教師職業團體，會員為台灣各縣市教師會。2006年10月3日全教會理事長吳忠泰表示，在人權高漲與道德淪喪的風氣下，為避免教師愈來愈「不敢管」與「不再管」學生，全教會為提供教師可以管教學生的範圍，主動提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輔導管教法」草案，針對中小學教師對學生可以管教的事項，提出正面表列（翁翠萍，2006）。2006年12月12日立法院會三讀通過的《教育基本法》修正案原本附有罰則，經朝野協商，擔心對教師造成太大影響，最後拿掉罰則才通過。全教會發布新聞稿特別說明：「全國教師會已將原提案之管碧玲版文字修正為宣示性文字，且去掉罰則。」全教會定位於為教師發聲，積極爭取與表達教師之意見，常對一些零體罰與體罰罰則的論述產生箝制效果，是居於基層教師與教育部、民間團體之間的重要角色。在整個零體罰政策制定的權力關係網中，是一股很大的反抗力量。

權力鬥爭之結果產生了統治者和被統治者、支配者和被支配者之間的關係，也產生了儀式和精細程序之中的權利和義務，所以權力具生產性。民間團體在「校園零體罰」入法後，更強化其論述基礎，生產「正向管教」論述。知識/權力之互為變生體的發展產生了「校園零體罰政策」之論述。

四、偶然與獨特：效果歷史診斷之下的校園零體罰政策

我們生活在無數流逝的事件中，並無原初的坐標，也無參照點，事件的結局總是具偶然性與獨特性。效果歷史是從一定角度出發，觀察並且帶著慎思後的決斷來評價、追尋毒藥踪跡、尋找更好解藥、了解自己之所觀察（Foucault, 1998: 381-2）。拍板敲定實施後的校園零體罰政策有賴效果歷史之診斷，以下藉著重現獨特性和偶然性的教育事件，以診斷校園零體罰政策。

（一）權力與論述聯結的零體罰展演活動

零體罰政策實施之後，教育部持續辦理校園正向管教範例徵選活動，將優秀作品編輯成書，並舉行正向管教觀摩暨表揚大會與舉辦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方案之種子教師培訓活動（教育部，2007e）。教育部並責令各縣市教育局與學校辦理如上之零體罰藝文競賽與研習活動。在2007年的「輔導管教督學、國中小種子教師零體罰研習課程」中，教育部運用專題演講、座談與對話、綜合論壇、經驗分享與討論、個案研討等方式，以及透過專業對話與實例分享，針對教師之所需，充實教師之輔導與管教知能。在教育部的權力運作之下，各級學校之零體罰展演活動如雨後春筍般出現。

在教育部這個集中權力的政治形式之權力運作下，各級學校開啟了零體罰展演活動，並在徵文競賽活動中，產生了大量零體罰論述。以屏東縣水泉國小為例，該校校長於學校集會中，宣導正向管教與零體罰政策，將之列為年度工作計劃，據以辦理相關活動，並鼓勵教師參與輔導管教研習。該校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訂定該校之「教師輔導管教辦法含正向管教三級預防工作計劃（措施）」及「推動校園零體罰防治工作計劃」。該校成效包括：成為97學年度推動校園正向管教績優學校，並獲教育部獎勵；以及參加屏東縣正向管教徵文比賽，獲得97年度之國小學生組第二名與98學年度之教師組第一名。此現象驗

證了傅科權力之其中一個定義：「權力是產生效力的策略，國家機器、法律與社會霸權等制度形式就是行使權力策略之處」（Foucault,1976/1978：92）。教育部在其所建構的權力關係中，產生了零體罰之知識，而此知識則是依附在零體罰展演活動之下。

（二）阻嚇學校體罰的權力策略

2006年12月12日，花蓮中城國小林姓教師連續兩天以鉛棍體罰未交作業的學生，造成該生屁股大片黑紫瘀傷。由於當天立法院正好通過教育基本法禁止體罰，媒體批露後震驚全國，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介入協助受害家庭提出司法訴訟。2007年花蓮地方法院判決林姓教師拘役50日定讞，2009年5月6日判決中城國小賠償學生精神慰撫金18萬元及父母親精神慰撫金7萬5千元，但駁回訴請該校登報道歉請求，家長不服提出上訴。2009年12月29日花蓮高分院判決，改成在學校網站刊登道歉聲明至100年6月為止（陳惠芳，2009）。此判例說明了，法律司法之權力策略的目的在於以重罰阻嚇學校體罰。由於此新聞事件引起不少人高度關心，截至2010年4月17日止，該校網站已有74731人次登入閱覽。

此外，教育部以改善校園治安一倡導友善校園為名，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2008年教育部執行5次國中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教育部，2008），對學生進行不記名體罰調查。此舉形同於校園內建立一個無形但卻縝密的、有如邊沁的「全景敞視建築」之監視系統（Foucault, 1980：165），凝視且監視著教師與學校當局，監控著他們對學生之管教與處置情形。作為權力實施者的教育部顯然是，利用學校教師體罰行為之可見性與不記名體罰調查之不可見性，來執行其權力之高度運作。此舉對身處這種規訓機制當中的學校教師，確實達到了阻嚇體罰之目的。

（三）換湯不換藥的管教立場

零體罰政策實施後，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每年都做體罰的相關調查。「2007年校園體罰問卷結果分析」指出，23.4%的學生被教師用手或棍子打；8.2%的學生被掐、被捏、被擰；2.7%的學生被教師要求打自己或是打同學；1.2%的學生被打耳光。「2008國中教學正常化調查」之結果為：31.33%的受訪國中生曾遭體罰；71.62%的受訪學校存在有體罰現象。「2009年國中教育正常化調查」指出，國中體罰有增加現象，88%的受訪國中還存有體罰現象；45%的國中生於這學期被教師體罰過，比率比2008年高出13.8%。處罰方式中以罰寫、罰抄最多（占受訪學校中的91%），其餘依次為占82.9%的交互蹲跳、青蛙跳、跑操場，與占71.0%的打手心或屁股（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2007、2008、2009）。這三次體罰調查結果之比較可見於表三。

表三 人本基金會的零體罰政策實施後之體罰調查結果

年度	調查性質	被體罰之學生	體罰方式
2007	校園體罰	52.8%的國中小生	打手或屁股；掐、擰、戳、推、拍；叫學生打自己或其他學生；打耳光
2008	國中教學正常化	31.33%的國中生	未列舉
2009	國中教育正常化	45%的國中生	罰寫、罰抄；交互蹲跳、青蛙跳、跑操場；打手心或屁股；打耳光

（整理自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2007、2008、2009）

由上可知，零體罰政策實施後仍存在著學校體罰現象。大多數學校教師傾向於在不觸法之前提下，以「罰寫、罰抄」方式行使其管教權。即便明知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規定，不少教師依舊處罰學生「交互蹲跳、青蛙跳」，因為自認並沒有出手打學生。一些教師面對難以管教之學生時，有消極、束手無策之感，甚而幾至放棄教導天職，而對之不聞不問。但多數教師仍繼續

輔導管教學生，希望在不觸法之前提下管教問題學生，以維持整體班級秩序及維護其他同學受教的權益。零體罰政策實施之後，教師在師生的權力關係中，改變其權力行使之手段，但其管教立場仍然不變。

（四）師生權力關係結構改變之後的校園現象

零體罰政策實施後，師生權力關係結構隨之改變。教師管教權力削弱的同時，學生權力則顯得增長，因而常有集體反抗教師管教之情形。此現象因應了傅科「凡有權力，必有反抗」與「權力是一個複雜的策略情境，及多樣的力量關係」之權力觀，在多樣的力量關係中，強者顯然居於主導地位。

零體罰入法前，教育部於2006年4月28日公佈「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該計畫指出，校園問題以黑道勢力介入、校園暴力及霸凌案件與學生濫用藥物居多，且列舉出六項具體作為以解決校園問題（教育部，2006）。不過實施至今，校園暴力事件仍不斷發生。以台北市為例，近三年來，台北市國小、國高中職，經校安通報的霸凌事件有299件，不過另一個「校園生活記名問卷調查」卻發現，高達5.5%的國中生曾遭毆打及勒索，24名教師曾被學生毆打，遠高於校安通報的件數（林麗玉，2009）。2007年嘉義縣某國中的國二男學生，上英文課時，不服女教師管教，竟拿起椅子丟向女教師，打了她多個耳光，並加以過肩摔（龐清廉，2007）。這名毆打教師的問題學生，早已記滿三大過，是重點行為輔導學生，其暴力行為已嚴重犯法。

以上是從近年來發生的教育事件來診斷校園零體罰政策，從近處看來，似乎該政策只是表面的阻止學校體罰行為，並未發揮維繫校園安全的教育功能。不過，從遠處觀之，未見改善甚或日益嚴重的各種校園問題其來有自，社會風氣日下、家庭功能不彰、媒體誤導、學校品德教育未能發生功能等都是校園安全惡化的因素，若以「校園霸凌現象」來論斷校園零體罰政策，顯然有失公允。然而這卻也顯示，零體罰政策實施後，師生權力關係結構改變，校園霸凌現象仍未消失，校園問題並未見改善。

五、權力與知識：從體罰、禁止體罰到自我修身實踐

每一社會都有被當時論述所接受並當作真理的真理政權，是為真理的普遍政治學（Foucault, 1980:131），不同社會之真理政權存在著不同的知識型，因為某時期的真理到了另一時期又會被反駁與推翻。就個人而言，個人及從他身上獲得的知識都因權力而產生，權力所生產的是現實、對象的領域和真理的儀式（Foucault, 1975/1995: 194）。權力與知識密切相關，權力產生知識，二者相互蘊含且缺一不可，亦即不建構一種知識領域，就不可能有權力關係，不建構權力關係也就不會有任何知識。而能夠決定知識的形式者就是權力/知識、以及貫穿權力/知識與其發展變化的矛盾鬥爭（Foucault, 1975/1995: 28）。知識是各種權力和真理政權在歷史轉換中的主要組成部分，在教育領域裏，教育制度為典型的權力/知識之機制，不同的教育真理政權產生了不同的教育論述。

（一）適度體罰之教育真理政權

贊成體罰之教育真理政權產生了「適度體罰」之論述。荷據時期以體罰為達成教育效果之必要手段，其學校設立要旨規定，副校長可以體罰違規學生，但不得過度（劉寧顏，1993：13）。日治時期的學校如同軍隊，教師體罰學生，被視為理所當然（劉寧顏，1993：218），體罰是日治時期之有效管教手段。在荷據與日治時期的台灣教育體制下，體罰成為教育真理政權的權力/知識。台灣社會向來重視長輩之權威，在與晚輩之權力關係中，打、罵常是長輩行使威權的手段。「育囚歌」中「十一十二著打罵」之描述，以及「不打不成器」、「棒下出孝子」、「玉不琢不成器」、「嚴師出高徒」、「教不嚴，師之惰」等代代傳誦的通俗字句，都構成了學校體罰之教育論述背景。

體罰是教師在師生權力關係中，所行使的權力策略。但凡有權力必有反抗，學生回擊教師與投訴媒體、民間團體大力圍剿、媒體渲染報導等，可說是反抗力量之集結。不過論述之是否產生作用，端視發聲者之有否力量。1989年宜蘭縣支持適度體罰，因而推動《改過遷善實施懲戒要點》草案，以體罰為該縣之法定懲戒手段。1995年教師籲求正當管教權之論述也間接催生了《教師法》之修正，其賦予教師管

教權的合法性。此外，郭為藩部長認為，應該設置「懲戒室」或「管教室」，以建立由第三者執行之客觀處罰方式（教育部，1995b），所以教育部於1996年公佈「暫時性疼痛措施」草案，有條件的打手心成為法定之管教方式。「適度體罰」之論述成為這些教育真理政權的權力/知識之結果。

（二）零體罰之教育真理政權

零體罰之教育真理政權產生了「正向管教」、「品德教育」等之論述。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透過多年來的零體罰論述與立法說帖，已堪稱為當代反體罰之教育真理政權的論述發聲者。此外，民間教改團體於1995年聯合發表聲明，反對教師法列入管教權與體罰合法化（教育部，1995c）。1996年台北市長陳水扁強調，短暫疼痛難以見效，品德教育感召才是教育根本之道；教改會召集人李遠哲表示，體罰是教育失敗的象徵（教育部，1996a）。2000年，全國學生家長聯合會發出公開信，籲請讓孩子免於體罰之恐懼（教育部，2001）；曾部長發表宣言表示，要將體罰趕出校園，建立一個人身不受侵犯的校園環境（教育部，2000）。教育部也加入反體罰論述之行列。就在零體罰論述風起雲湧之際，2006年12月12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第8條及第15條的《教育基本法》，27日由總統頒布實施（教育部，2007e），「零體罰入法」宣告完成。

2007年6月教育部與全國教師會完成「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理注意事項」，訂定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與學生之申訴以及權利救濟，明訂教師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以及法律責任，並列舉「正向管教」之有效作法。教育部並在「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中，明訂對學校正向管教的考核。此時，教育場域裏呈現了積極推動「正向管教」、「生命教育」與「品格教育」等百花齊放的景象。「零體罰」之論述已蔚為當時教育真理政權的權力/知識之結果。

（三）或將產生的自我修身實踐之教育真理政權

零體罰的教育體制符應了民主時代的人權訴求，但是與適度體罰的教育體制相同的是：二者都處於由衝突與鬥爭的權力點所交織而成的權力關係網之中，且都在其中對學生運作著身體政治技藝學，以馴服學生。可以說二者都運用著規訓之權力技術，例如勸導改過、口頭糾正、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留置課後輔導或矯正行為、調整座位、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等之管教手段。二者之差別在於：前者可以體罰，後者則禁止。從比較零體罰政策實施前後之校園現象觀之，不管是實施零體罰或適度體罰的教育，二者皆未能遏阻日益嚴重的校園問題之發生。值此之際，引導學生「自我修身實踐」以加強品德知能，或可為解決當前問題的新方向。

學生身體之內部正如外在世界一樣，充滿著各種權力點，會自我分化，也會自我鬥爭，運用自我技藝完成個人的自我修身實踐過程就是一個例子。當個人透過自我訓練與自我改正，內發的遵守自我規範與外在規範時，就能擺脫外在誘惑，而建構合諧的、自由的、審美的、創造的自我關係，真正成為自己的主人。這就是古希臘人實踐「關注自身」之生活方式的技術。

平常注意養生可以預防疾病，生病時立即就醫可以早日治癒疾病，同樣的，「訓練」是一種預防犯錯之功夫，「改正」則是改過遷善之道。在訓練與糾正的自我修身實踐之下，個人得以成為具有德行且能遵守規範的倫理主體，而遠離邪惡。「糾正」就如《論語·衛靈公篇》之「過而不改，是謂過矣！」，意指個人犯錯時，必須立刻改過向上。「訓練」則是藉著減縮測試、自我檢查與自我省思，使個人忍耐可能降臨的意外、不幸、恥辱和挫折。減縮測試是嘗試過著飲食節制的簡樸生活，以相信自己現在能忍貧受凍，將來亦能忍受同樣的貧窮痛苦。自我檢查是指早上檢查自己之任務是否已準備就緒，晚上檢討今天之所為，若屬不智則改善之，明智則珍惜之。自我省思是指檢查、監控並整理自己之表現，以及辨別他人之表現，能使個人在對自我之關係中，只接受主體自由與理性選擇的表現（Foucault, 1984/1988: 60-64）。實踐這些自我技藝之後，個人就能建立與自己之合諧與自由的關係，自由且理性的思考，免於被不當事物所矇蔽或誘惑，而創造自由、快樂的自我。

此外，他者之幫助可使個人順利解決心理困擾，因為透過與知己、心靈導師交談，個人可以得到所需的建議（Foucault, 1984/1988: 51）。當個人在自我修身實踐之中碰到瓶頸時，可透過他者之幫助，而及

時解決困難；這以現代話語來說，就是「輔導」的功能。正如國內學者指出，輔導本身也是一種規訓權力，也是權力/知識的典型（蘇永明：2005：195），然而輔導仍有其積極作用。以傅科的關注自身言之，心靈導師適時與在自我修身實踐上遇到困難的個人交談，聽他說出心中之話，必要時也給他建議，這就是輔導的積極作用。

孔子在《論語·為政篇》中說：「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清楚的說明了學校品德教育的必要性與需求性。

值此教育困境之下，學校教師若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為原則，引導學生自我修身實踐，或可為教育找到的新方向。具體言之就是：啟發、指引學生，使其能夠具有「自我修身實踐」之功夫，表現出內在品德，成為恪遵自我規範與社會規範的倫理主體，最終並達到關注自身的「創造自由快樂的自我」，成功完成品德教育。

肆、結論與建議

系譜學是以權力為軸心的研究方法。從系譜學角度分析學校體罰史，就是分析教育場域裏權力技術運作於各種權力關係中的的歷史。

體罰在台灣有其獨特的文化背景，荷據與日治時期以降，體罰向來都是教育懲罰之手段，從過去學校體罰事件之細枝末節，可見其粗暴又直接的權力技術。經由對規訓主體的血統分析可知，學校規訓是一種對學生的身體政治技藝學，亦即是一種施加於學生身體的規訓技術，包括層級監視、規範式裁決與檢查機制等技術。此外，個體也會運用權力技術於自我，是為「自我規訓」，是在對自我的關係中的鬥爭之結果，其權力技術為自我修身實踐。

教育法則是在權力機制之中的衝突與鬥爭之結果，透過崛起分析以重現零體罰教育政策之前與之後的歷史事件，可見其中糾結的權力關係與權力技術。對於體罰，政府與民間均有其各自表態的論述。零體罰政策實施後產生了一些現象，透過效果歷史來診斷各種教育事件，可知零體罰政策為：（一）為權力與論述聯結的展演活動：在教育部的權力運作之下，各級學校開啟了零體罰展演活動，並產生了大量依附於此活動之下之零體罰論述。（二）零體罰政策阻嚇學校體罰的權力策略：法律司法之權力策略與不可見性的監視系統阻嚇體罰之行為。（三）換湯不換藥的管教立場：多數教師傾向於在不觸法之前提下管教學生，亦即管教方法改變，但立場未變。（四）校園問題依舊存在：校園暴力未見減少，師生權力關係結構改變之後，師生關係亦未臻於完善。

每個時期的教育體制都有其奉為真理的權力/知識，有其特有的師生權力關係結構，也有其衍生的教育問題甚至社會問題。贊成體罰之教育真理政權產生了「適度體罰」之論述，而零體罰之教育真理政權產生了「正向管教」、「品德教育」之論述。二者都無法有效解決日益嚴重的校園問題。在此前提之下，改變方向，引導學生「自我修身實踐」的教育方法或可提供解決之道。

以上為本文進行學校體罰的系譜學研究之後，所得到的結論。本文根據上述結論而提出對教育當局與教師之建議為：在學校生活中推廣「自我修身實踐」的具體措施，以取代對學生之管教與規訓。建議實施之方向如下：

一、引導學生從自我檢查中，建立改過向上的能力；從自我省思中，實踐合宜適切的作為；以及建立自我訓練與自我糾正的生活習慣。

二、跳脫為了行政運作順利而顯得制式的學校輔導措施，發揮「關注自身」中的心靈導師之功能，鼓勵學生常與同儕知己或導師作心靈對談，以得到所需的建議，並使學生能及時解決在自我修身實踐之中可能碰到的瓶頸或困難。

三、逐漸以「自我修身實踐」取代外在規訓。在學校教育過程中，盡量留給學生一些自由的空間，使其能隨時自我省思、自我糾正與自我改過，並能培養自動自發、具批判力的特質，以成為能自我規範，也能尊重並遵守學校規範甚至社會規範的現代倫理主體。

四、教師具有「自我修身實踐」觀念與能力時，才能勝任引導學生實踐之工作。因此在師資培育課

程中，加入關注自身觀念之啟發與陶冶，以及「自我修身實踐」工夫之訓練，將有助於培育能夠引導並幫助學生的心靈導師。

重視自我修身實踐的關注自身概念，是傅科晚年對希臘—羅馬時期之倫理問題化的系譜學研究結果，雖然不見得是他本人的主張，但是他曾讚賞過斯多噶學派之訓練自身心靈，以達到寧靜、豁達狀態（高宣揚，2004：512）；也有研究發現，關注自身可作為改革現代教育之基礎（De Mazio, 2006）。因此，本文根據探討結果，提出上述以自我修身實踐作為教育實踐新方向之建議。自我修身實踐並不只是自我規訓而已，可以說自我修身實踐實已超越自我規訓之層次，而最重要的是個人經由自我修身實踐而能主動積極的創造自由與快樂的自我。尋求踏出教育困境之際，教師若能以「引導學生」取代對學生之「規訓」，隨時啟發、指引學生，使其能夠具有「自我修身實踐」之功夫，並表現出內在品德，則非但學生能自我實現，教師本身亦能達到自我實現之境界。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 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2007）。2007年校園體罰問卷結果分析。2009年12月30日取自<http://inter.hef.org.tw/panno/20070603-1.doc>。
- 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2008）。2008年校園教學正常化問卷結果分析。2009年12月30日取自<http://inter.hef.org.tw/panno/0706-00.doc>。
- 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2009）。2009年國中教育正常化問卷調查報告。2009年12月30日取自<http://inter.hef.org.tw/panno/2009report.doc>。
- 于奇智（1999）。傅科。台北市：東大圖書。
- 台灣省政府（1946）。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秋44，697。
- 台灣省政府（1947）。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夏36，607。
- 台灣省政府（1978）。台灣省政府公報，冬43，2。
- 台灣省政府（1982）。台灣省政府公報，秋17，3。
- 立法院（2005a）。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教育委員會「建立一個不打小孩的國家--談零體罰納入教育基本法」公聽會紀錄。立法院公報，94（53），45-118。
- 立法院（2005b）。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0次全體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94（74），155-168。
- 立法院（2006）。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5次全體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95（3），205-206。
- 何琦瑜（2007）。品格教育大調查：教與罰的掙扎。教出品格力—零體罰時代，孩子怎麼管教。台北：天下雜誌。
- 李雄揮（譯）（2006）。R. W. Campbell英譯。荷據下的福爾摩莎（Formosa under the Dutch）。台北市：前衛。
- 宜蘭縣教育局（1989）。國民中小學輔導學生改過遷善實施懲戒要點。宜蘭縣政府。
- 林麗玉（2009）。台北市國中生 高達5.5%曾遭毆打勒索。中廣新聞網。2009年12月30日取自<http://news.sina.com>。
- 翁翠萍（2006）。全教會提正面表列中小學學生輔導管教法草案。中央社。2009年12月20日，取自<http://www.epochtimes.com/b5/6/10/3/n1475324.htm>。

- 高宣揚（2004）。傅科的生存美學：西方思想的起點與終結。臺北市：五南。
- 教育部（1995a）。八十三年十二月份教育輿情摘要。教育部公報，241，36-40。
- 教育部（1995b）。八十四年元月份教育輿情摘要。教育部公報，242，27-31。
- 教育部（1995c）。八十四年七月份教育輿情摘要。教育部公報，248，45-48。
- 教育部（1995d）。八十四年八月份教育輿情摘要。教育部公報，249，47-52。
- 教育部（1996a）。八十五年四月份教育輿情摘要。教育部公報，257，28-32。
- 教育部（1996b）。八十五年五月份教育輿情摘要。教育部公報，258，41-44。
- 教育部（1996c）。八十五年六月份教育輿情摘要。教育部公報，259，31-36。
- 教育部（1997）。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2009年12月30日取自<http://www.spps.cyc.edu.tw/people/pp23.htm>。
- 教育部（2000）。八十九年七月份教育輿情摘要。教育部公報，308，32-36。
- 教育部（2001）。八十九年十二月份教育輿情摘要。教育部公報，313，38-43。
- 教育部（2005）教育零體罰明定入法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通過教育基本法修正案規定禁止體罰。教育部新聞稿。2009年12月30日取自<http://163.27.129.1/2/tljhta/news/news28.doc>
- 教育部（2006）。「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2009年12月30日取自http://www.edu.tw/files/regulation/B0023/0950505_01.doc。
- 教育部（2007a）。「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政策發展沿革。2009年12月30日，取自<http://140.111.34.180/develop.php>。
- 教育部（2007b）。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草案新聞稿。2001年12月30日取自<http://www.tpcta.org.tw:8080/v362/attachment.php?attachmentid=260&d...>
- 教育部（2007c）。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2009年12月30日取自http://140.111.34.180/news_detail.php?code=05&sn=282。
- 教育部（2007d）。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2009年12月30日取自<http://www.hcps.ptc.edu.tw/school/data/files/200710202357170.doc>
- 教育部（2007e）。教育部愛的教育網最新消息。2009年12月30日取自http://140.111.34.180/news_list.php?code=01
- 教育部（2007f）。「輔導管教督學、國中小種子教師零體罰研習課程表」。2009年12月31日取自http://140.111.34.180/news_detail.php?code=06&sn=235
- 陳惠芳（2009）。判例頭一遭 學校體罰 網站道歉1年半。中時電子報。2009年12月30日取自<http://n.yam.com/chinatimes/society/200912/20091230502105.html>
- 陳蓉（2007）。不打不成器 最新調查：近八成家長仍贊成體罰。大紀元電子報。2009年10月27日，取自<http://www.epochtimes.com/b5/7/4/3/n1667340.htm>
- 陳徵毅（2005）。台灣鄉土體罰傳奇。人本教育札記，68，22-26。
- 劉寧顏（1993）。重修臺灣省通志。南投縣：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龐清廉（2007）。嘉義縣一名英文實習女教師遭學生毆打。台灣英語網。2009年12月30日取自<http://www.english.com.tw/modules/news/article.php?storyid=2713>。
- 蘇永明（2006）。主體的爭議與教育，以現代和後現代哲學為範圍。台北市：心理。
- 體罰論述研究室（2005）。「零體罰」政策年表。2009年12月20日取自<http://tfar.info/archives/2005/06/15/877/>。

(二) 西文部分

De Marzio, D. M. (2006). The care of the self: Alcibiades I, Socratic teaching and ethics education. *Journal of Education*, 187(3), 103-127.

Dreyfus, H. L. & Rabinow, P. (1983). *Michel Foucault: Beyond structuralism and hermeneutics* (2nd ed).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Foucault, M. (1975). *Surveiller et punir: Naissance de la Prison*. Paris: Gallimard.

Foucault, M. (1976). *La volonté de savoir: Histoire de la sexualité*. Paris: Gallimard.

Foucault, M. (1978).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 I: An introduction*. (R. Hurely, Trans.). New York: Vintage.

Foucault, M. (1980). *Power/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 other writings 1972-1977* (C. Gordon, Ed).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Foucault, M. (1983). On the genealogy of ethics: An overview of work in progress. In H. L. Dreyfus & P. Rabinow (Eds), *Michel Foucault: Beyond structuralism and hermeneutics* (pp. 229-252).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Foucault, M. (1988). *The care of the self. Volume 3 of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R. Hurley, Trans.). New York: Vintage.

Foucault, M. (1995).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A. Sheridan, Trans.), (2nd ed). New York: Vintage.

Foucault, M. (1998). Nietzsche, genealogy, history. In J. D. Faubion (Ed.), *Aesthetics, method, and epistemology* (pp. 369-391). New York: Zone Book.

Foucault, M. (2001). *L'hermeneutique du sujet: Cours au Collège de France, 1981-1982*. Paris: Gallimard/Seuil.

Foucault, M. (2005). *The hermeneutics of the subject: Lectures at the Collège de France 1981-1982*. (G. Burchell, Tran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Meadmore, D.; Hatcher, C.; & McWilliam, E. (2000). Getting tense about genealog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Qualitative Studies in Education*, 13 (5), 463-476.

Smart, B. (2004). *Michel Foucault* (revised ed.). New York: Routledge.

致謝

本論文之完成，由衷感謝李奉儒教授在獨立研究期間，殷切指導此主題研究之進行，及至完稿。亦非常感謝兩位審查教授不吝指正，惠賜寶貴意見及建議，使本論文更趨完善。

A Genealogical Research on Corporal Punishment in Schools

Hui-Chuan Li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ung Chen University

jenny_lee58@yahoo.com.tw

Abstract

This paper, using Foucault's genealogical method, aimed to investigate historical details and policies of school corporal punishment and to understand school disciplinary techniques in different periods and the formation and impact of zero-corporal punishment policy. This paper found that corporal punishment had its unique historical background and was one of the school disciplinary techniques, that revised Educational Fundamental Act was the result of power conflict and struggle, that zero-corporal punishment policy produced discourse and deterred school from corporal punishment but did not make school change discipline or rectify campus problems, and that self-cultivation practice might be a new direction for schooling. Finally, according to the explored results, this paper offered conclusions and suggestions.

Key words: corporal punishment, Foucault, genealogy, self-cultivation practice

篇名索引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報》創刊號

四劃

〈毛批〉《三國演義》之引《易》論析，高志成，創刊號，頁77

王松《臺陽詩話續編》初探，衛琪，創刊號，頁101

五劃

平行線支票之探討—中日制度之比較—，賴世琳，創刊號，頁165

七劃

《牡丹亭》對《詩經》的應用研究，李景瑜、廖藤葉，創刊號，頁29

九劃

活躍老化：高齡者社會產能之探討，張朝琴，創刊號，頁207

科技大學學生英文閱讀理解之研究，黃永吉，創刊號，頁241

十一劃

淺談執簡御繁的法律學習之道，李永瑞，創刊號，頁143

十五劃

論莊子齊物論的核心觀念與義旨，王玉玫，創刊號，頁17

《論語》「德性」弟子志行討論—仲弓，吳元豐，創刊號，頁47

踟躕在入世與出世間的文人居士—以《定盦詞選》為界，洪錦淳，創刊號，頁61

論宋詩創作意識中的二元關係，蔡秀玲，創刊號，頁121

十六劃

學生權利救濟與釋字第684號解釋，呂秉翰，創刊號，頁153

融入團體操作之園藝治療活動對安養中心老人之成效觀察，林俊德、江璇，創刊號，頁195

整合教學策略融入英文基礎寫作班，張淑英、董綺安、彭芳美，創刊號，頁225

學校體罰的系譜學研究，李慧娟，創刊號，頁261

十七劃

獬豸傳說的源起與流變，王千宜，創刊號，頁1

作者索引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報》創刊號

四劃

- 王千宜，獬豸傳說的源起與流變，創刊號，頁1
王玉玫，論莊子齊物論的核心觀念與義旨，創刊號，頁17

六劃

- 林俊德、江璇，融入團體操作之園藝治療活動對安養中心老人之成效觀察，創刊號，頁195

八劃

- 林俊德、江璇，融入團體操作之園藝治療活動對安養中心老人之成效觀察，創刊號，頁195

七劃

- 李景瑜、廖藤葉，《牡丹亭》對《詩經》的應用研究，創刊號，頁29
李永瑞，淺談執簡御繁的法律學習之道，創刊號，頁143
呂秉翰，學生權利救濟與釋字第684號解釋，創刊號，頁153
李慧娟，學校體罰的系譜學研究，創刊號，頁261

八劃

- 吳元豐，《論語》「德性」弟子志行討論一仲弓，創刊號，頁47

九劃

- 洪錦淳，踟躕在入世與出世間的文人居士—以《定盦詞選》為界，創刊號，頁61

十劃

- 高志成，〈毛批〉《三國演義》之引《易》論析，創刊號，頁77

十二劃

- 黃永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閱讀理解之研究，創刊號，頁241
張淑英、董綺安、彭芳美，整合教學策略融入英文基礎寫作班，創刊號，頁225

十三劃

- 張淑英、董綺安、彭芳美，整合教學策略融入英文基礎寫作班，創刊號，頁225

十四劃

- 李景瑜、廖藤葉，《牡丹亭》對《詩經》的應用研究，創刊號，頁29

十五劃

蔡秀玲，論宋詩創作意識中的二元關係，創刊號，頁121

十六劃

衛琪，王松《臺陽詩話續編》初探，創刊號，頁101

賴世琳，平行線支票之探討—中日制度之比較—，創刊號，頁16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編輯
——臺中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民101 一冊； 公分
年刊
ISSN 2071-4998
GPN：2010102227 (創刊號：平裝)
1.人文科學-期刊 2.社會科學-期刊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通識教育學報

Journal of General Education

創刊號

VOL. 1

發行人：李淙柏

Issuer : Tsung-Po Lee

編輯者：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Editors : Center of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主任：魏嚴堅

Chairman : Yan-Jian Wei

主編：賴世琳

Chief Editor : Shih-Lin Lai

編輯委員

Editorial Board

黃政治

Cheng-Chih Huang

林俊德

Jiun-De Lin

葉守桓

Shou-Huan Ye

楊淳斐

Chun-Fei Yang

出版者：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Publisher :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臺中市三民路三段129號 (04)22195678

129 Sanmin Road, Sec 3, Taichung, Taiwan R.O.C. (04)22195678

E-mail : ge@nutc.edu.tw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

Publication Date : 2012, December 31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Copyrighted by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定價：新台幣參佰元

展售地點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6號 電話：04-2226-0330轉20、21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2518-0207

NTS : 300

Journal of General Education

VOL.1

Publisher : Center of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cember 2012

ISSN 2071-4998



9 772071 499007

GPN:2010102227